托马斯·曼

中短篇小说选

钱鸿嘉　刘德中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上海

Thomas Mann

ERZÄHLUN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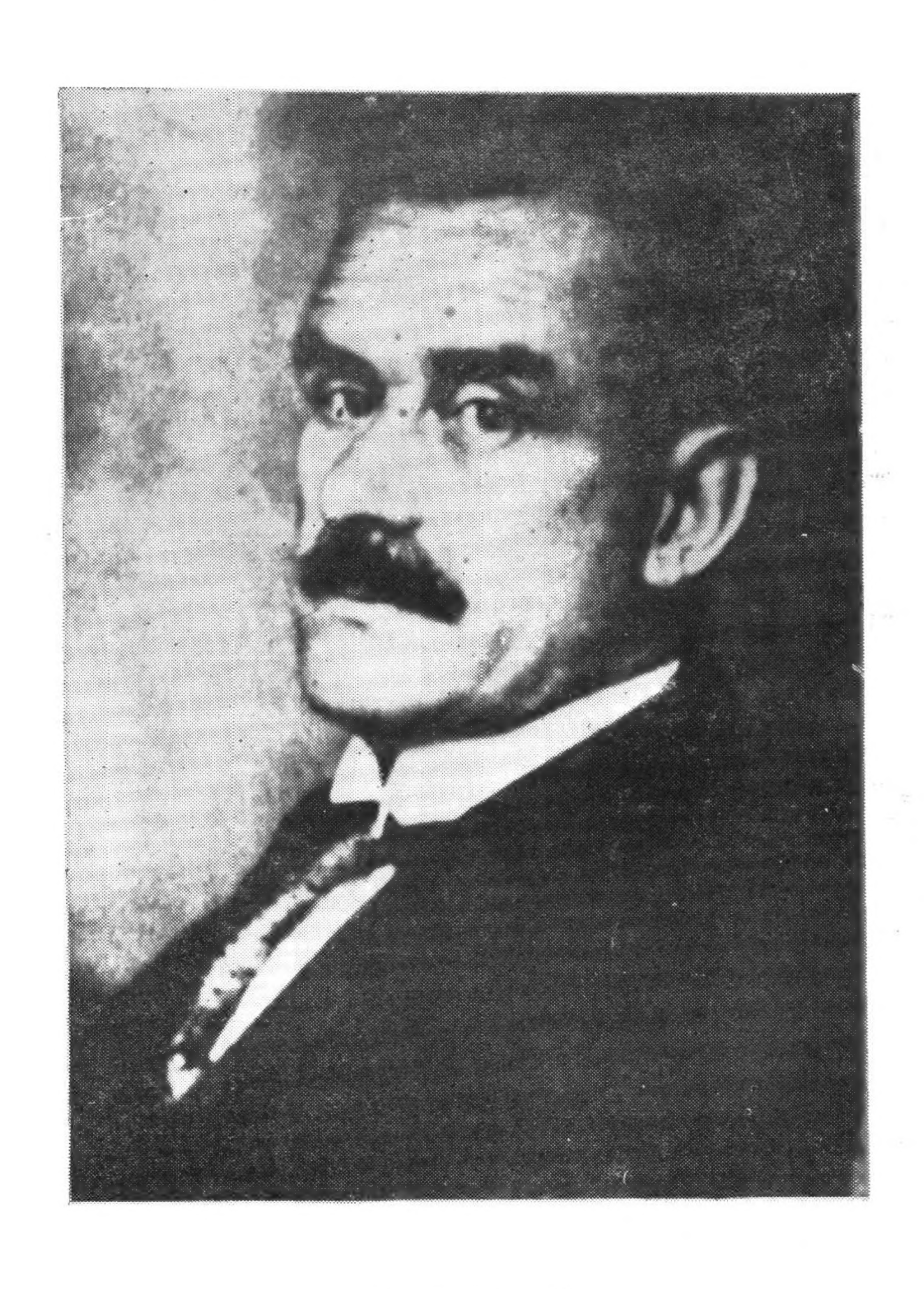
本书根据 S. Fischer Verlag, Thomas Mann
Gesammelte Werke Band VIII 1974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托马斯·曼中短篇小说选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5 插页 3 字数 344,000
1986 年 7 月第 1 版 198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700 册(内精装 850 册)

平装定价：3.15 元 精装定价：4.30 元
书号：10188·654



托马斯·曼

译 本 序

一

二十世纪初，德国文学界出现了一颗光灿夺目的巨星，它华光熠熠地照亮了欧洲整个文坛，赢得了世界各国千百万读者，这就是一九二九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托马斯·曼。

托马斯·曼于一八七五年六月六日生于德国北部吕贝克城的一个富商家庭，父亲托马斯·约翰·亨利希·曼(1840—1890)是经营谷物的巨商，后任参议及副市长；母亲尤莉亚·曼(1851—1923)生于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出身富贵，有葡萄牙血统。父亲严肃、冷静，富于理智，而母亲则热情奔放，爱好艺术。他有一个哥哥、一个弟弟和二个妹妹。哥哥亨利希·曼以后也是一位举世闻名的大作家。一八九〇年十月，父亲去世，商行倒闭，全家遂于一八九二年迁至慕尼黑定居。翌年，他在文科中学毕业，后即在一家火灾保险公司当见习生。托马斯·曼早年即爱好文学艺术，博览群书；学习期间，他曾用保尔·托马斯的笔名在《春风》及《社会》杂志上发表诗歌与论文，但并不为人注目。在保险公司当见习生时，他仿效法国作家布尔热和莫泊桑的风格写了一篇以女演员和大学生的恋爱为题材的故事，这就是一八九四年十月在《社会》杂志发表的中篇小说《堕落》。著名作家理查·戴默尔看到这篇作品，大为赞赏，曾去信鼓励他，并邀请他在杂

志上共同协作，从此托马斯·曼投身于出版与写作事业的意志更为坚决，创作欲也越来越旺盛了。

一八九五年，他离开保险公司，在慕尼黑高等学校学习，当一名旁听生。他不但旁听了艺术史和文学史等课程，而且对经济学也甚感兴趣。与此同时，他为哥哥亨利希·曼主编的《二十世纪德意志艺术与福利之页》审稿，并撰写书评。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间，他曾数次去意大利，到过威尼斯、佛罗伦萨、拿不勒斯及罗马等地，但对意大利并无多大好感。这一时期，他阅读了德国哲学家尼采，俄国作家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果戈理，法国作家福楼拜、龚古尔等人的作品，而俄国文学在他心中留下了尤为深刻的印象。托尔斯泰的巨著《安娜·卡列尼娜》和《战争与和平》，是他偏爱的两部作品。一八九八年，他又回慕尼黑，任讽刺杂志《西木卜利齐西木斯》编辑。

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七年，他继《堕落》之后又写了短篇小说《幻灭》及中篇小说《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等，这两篇小说与其他短篇小说一起于一八九八年以《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的书名出版。

早于一八九七年夏季，托马斯·曼就着手长篇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的准备工作。他收集了家里的旧卷宗、家庭的各种传说和书信，作为这部巨著的素材。小说中的许多人物均以他家的亲友为原型，并将吕贝克故居的许多具体情景写进小说内。一九〇〇年夏秋之交，小说定稿，于翌年出版。这是一部描写资产阶级家庭从繁荣走向没落过程的史诗式的作品，是德国社会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发展的缩影，人物众多，场景广阔，笔触细腻，是一部批判现实主义的力作，出版后受到广泛的好评。从此作者一举成名，为他一九二九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奠定了基础。到一九七五年止，它已被译成三十种文字，在德语国家里，它已印行四百万册以上。

此后数年，托马斯·曼仍埋头于中、短篇小说等的创作。一九〇二年写完了中篇小说《特里斯坦》、短篇小说《饥饿的人们》及《上帝的剑》等。一九〇三年，他的著名中篇小说《托尼奥·克勒格尔》又在《新德意志展望》杂志上发表。同年，他将一些中、短篇（包括《路易丝姑娘》、《去墓地的路》等）汇成一集出版，书名即冠以《特里斯坦》。

这时托马斯·曼已是将近三十岁的人了。他结识了慕尼黑大学数学教授阿尔弗雷特·普灵斯海姆的女儿卡塔林娜（1883—1980），当时她正在攻读数学与物理，对音乐也有较深的造诣。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热恋，两人终于在一九〇五年二月结成伉俪。婚后，他们有六个子女，即莫尼卡、戈洛、米哈伊尔、克劳斯、伊丽莎白和埃利卡，以后都成为文学、艺术和历史学方面的人材。

从婚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主要发表了三部作品，即一九〇九年的长篇小说《王爷殿下》、一九一二年的中篇小说《死于威尼斯》及一九〇六年的三幕剧本《菲奥伦察》。《王爷殿下》描写的是贵族亨利希与一美国百万富翁的女儿攀亲的故事，展示了德国资本主义发展中贵族与资本家相互依赖、相互勾结的丑恶画面。《死于威尼斯》则是托马斯·曼最优秀的作品之一，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作者的人生观与艺术观。

一九一二年五月至六月，作者的妻子卡塔林娜因肺部炎症，在瑞士的达沃斯肺病疗养院住了三星期左右。在这段时间里，他对疗养院的生活和各式各样的人物细心作了观察，长篇小说《魔山》的素材即由此而得。托马斯·曼于一九一二年开始执笔写这部巨著，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写作中断，以后

时断时续，终于在一九二四年问世。这是他第二部最重要的作品，在国际上影响之大不亚于《布登勃洛克一家》。有的评论家甚至认为他之所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主要是《魔山》对世界文学的影响。美国大作家辛克莱·刘易斯在一九三〇年曾说，“我觉得《魔山》是整个欧洲生活的精髓。”在这部巨著中，托马斯·曼描写了疗养院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人物和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反映了当时流行的各种思潮，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病态现象作了深刻的揭露，从而显示出资产阶级必然覆亡的命运。作者本人认为这部作品有双重意义，既是一部“时代小说”，又是一部“教育小说”。

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托马斯·曼的心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认为“这是完全意想不到的事件”。对于这次非正义的战争，他一面感到疾首痛心，认为这是“布尔乔亚文化的结束”，另一方面，由于世界观的局限性，他对战争的性质认识不清，于一九一五年撰写了一篇《一个不问政治者的看法》的论文。该书于一九一八年出版。书中他从卫护“德意志精神文化”的民族主义立场出发，多方为德帝国主义的参战辩护，同民主主义者的哥哥亨利希·曼的观点针锋相对。尽管此书内容从政治角度上是不足取的，但其中却包含了有关文化、文学及个人作品的精辟论述，对研究托马斯·曼有一定参考价值。在《一个不问政治者的看法》中，他对俄国大文豪列夫·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赞誉备至，对屠格涅夫的《父与子》、冈察洛夫的《奥勃洛摩夫》和果戈理的《死魂灵》等作品也十分推崇。

俄国的十月革命，在托马斯·曼的思想和世界观上引起了深刻的变化。尽管长期以来他对无产阶级革命怀有某种抵触情绪，但他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社会必须变革，资本主义社会注定

要灭亡。他头脑中的民主主义成分愈来愈多，对自己的过去逐渐采取否定态度。一九二二年，他作了《论德意志共和国》的演说，推翻了自己以前不问政治的观点，表示拥护魏玛共和国，同他的哥哥亨利希·曼取得和解。经过艰苦而曲折的思想反复，托马斯·曼在前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托马斯·曼多次出国旅行，先后到过阿姆斯特丹、斯德哥尔摩、布达佩斯、布拉格、马德里、伦敦、哥本哈根、佛罗伦萨、雅典、君士坦丁堡、开罗、巴黎及华沙等地。这使他大大丰富了知识，扩展了视野，并为他以后的创作提供了多种多样的题材。长篇小说《约瑟和他的弟兄们》，就是在一九二六年酝酿成熟的。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国际反动势力日益猖獗，欧洲大陆阴云密布，法西斯主义蠢蠢欲动。这时，托马斯·曼已是一个觉醒了的民主主义者和激进的人道主义者了。一九三〇年，他在柏林作题为《告德国人》的演说，矛头直指法西斯主义。他认为能抗拒法西斯野蛮暴行的唯一力量是社会民主主义，并号召德国市民阶层站在它的一边。同年，他又发表了著名的反法西斯小说《马里奥和魔术师》。

一九三三年，为纪念德国作曲家理查·瓦格纳逝世五十周年，托马斯·曼在慕尼黑大学发表讲演，题为《理查·瓦格纳的苦难与伟大》。由于他从德国文化的人道主义传统出发论述这位作曲家，没有赞扬瓦格纳的民族主义倾向，受到亲纳粹的一批文人的责难。希特勒攫取政权后，托马斯·曼被迫流亡，在瑞士等地居留。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反动当局进一步迫害这位作家：他的财产被没收，国籍被剥夺，而波恩大学也取消了他在一九一九年获得的名誉博士学位，因而他给波恩大学文学院院长写了一

封公开信，谴责纳粹政府践踏德国文化的罪行。这封信在反法西斯阵线中起了鼓舞斗志的作用。

还在希特勒上台之前七年，托马斯·曼就开始写作一组以《圣经》中约瑟的故事为题材的长篇小说，即《约瑟和他的弟兄们》四部曲。前两部《雅各的故事》和《年轻的约瑟》在作家移居国外之前即已完成，而后两部《约瑟在埃及》及《赡养者约瑟》则是在希特勒政变后写毕的。

在从事这部卷帙浩繁的巨著之前，托马斯·曼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参考了许多科学专著，并努力追溯《圣经》传说中的历史根源。在对神话传说进行艺术处理时，他不仅依靠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许多作品，还借助于弗洛伊德的学说。小说的某些内容表面上是讽刺埃及人民的民族自大狂，实际上却是针对德国的法西斯主义分子的。在这"四部曲"里，托马斯·曼力求从神话中找到人道主义因素，以达到借古讽今的目的。正如托马斯·曼在一次学术报告中所说："我在内心准备把类似约瑟传说的材料当作与我的创作兴趣相吻合的东西来接受，是由于当时我的趣味发生了变化，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厌弃和对神话的爱好。"许多评论家认为它与《魔山》一样，也是一部发人深省的"教育小说"。

在托马斯·曼看来，美国是当时世界上民主、自由的象征，因而于一九三八年迁居美国。不久 他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先后发表各种演说。一九三九年，他的又一部长篇小说《绿蒂在魏玛》问世。

《绿蒂在魏玛》的写作技巧颇为新颖，完全摆脱了传统的艺术结构。小说没有多大情节，只是着重描写歌德与青年时代热恋过的女友夏绿蒂于一八一六年重逢时的各种场景。在第七章

中，作者对歌德的心理状态刻划入微，巧妙地再现了这位大诗人生活的年代及其复杂矛盾的性格。显然，作者想借歌德来确立并发挥自己的人道主义思想，矛头也是针对当时横行欧洲的法西斯主义的。

同年五月和六月，世界作家大会和美国作家大会开会，托马斯·曼均前往参加。这年夏天，托马斯·曼又回到欧洲，先后在苏黎世、伦敦及斯德哥尔摩住过。九月，第十七届国际笔会在斯德哥尔摩开幕，这位杰出的作家在会上作了题为《自由问题》的讲演，从他的发言中，可以看出他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向往。

从一九四〇年十月至一九四五年五月，托马斯·曼每月定期通过美国广播公司对外广播，直接参加反法西斯宣传。他先后发表题为《德国听众们！》的广播演讲五十五篇，对打击法西斯主义起了一定作用。在这些演讲中，他对英勇抗击法西斯的苏联人民怀有深挚的敬意，而对社会主义社会也怀着满腔热情。一九四二年，他被聘为美国国会图书馆的德国文学顾问，一九四四年取得了美国国籍。

早于一九〇一年，托马斯·曼就想写一部"浮士德"式的大型作品。一九四三年五月，他开始写作长篇小说《浮士德博士》，该书于一九四七年出版。它的主题与中篇小说《死于威尼斯》等一样，是一部描写艺术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下以悲剧而告终的小说，同时也是一部德国走向法西斯、走向战争与毁灭的"时代小说"。小说中，作曲家阿德里安·莱弗尔金不满现实，在音乐上试图有所创新。他同魔鬼订约后，写出了许多反传统的新颖作品，但由于莱弗尔金的人性尚未泯灭，受到魔鬼的惩罚，最后他认识到艺术不能单纯追求形式的完美，主要应有益于人类。可惜他觉悟得太晚，灵魂已为魔鬼所占有，终于变成痴呆。据作者

在一九四八年发表的日记透露，莱弗尔金的思想、气质和经历，与尼采的情况十分相似，《浮士德博士》的主人公无异是尼采的化身，而音乐家与魔鬼的谈话，则取自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一书。这部小说的写作技巧也与托马斯·曼的传统写法不同，具有现代派小说的许多特点。

自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二年间，作家往来于欧洲大陆及美国。一九四九年，为纪念歌德诞生二百周年，作家回德国，在法兰克福和魏玛两地发表演说，两地都给他颁发了歌德奖金。由于他对日益猖獗的麦卡锡主义十分不满，而美国报刊又猛烈攻击他同情共产主义，他于一九五二年忿然离开美国，移居瑞士苏黎世附近。他不止一次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两个德国的文化界保持联系，成为沟通易北河两岸文化的信使。

托马斯·曼在生命的最后几年，虽然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仍孜孜不倦地埋头写作。一九五一年发表的长篇小说《被挑选者》，取材于中世纪诗人哈特曼·封·奥埃的史诗《格里高里乌斯》，描写一个青年因不明真相，竟娶了自己的生母为妻，后来赎了罪，成为罗马教皇。一九四五年德国投降后，托马斯·曼曾不遗余力地宣扬对战败的德国采取宽大政策，这部小说就是一个例证。

一九五三年发表的中篇小说《受骗的女人》，则是一部对女人的情欲进行心理分析的作品。书中写的是一个年逾半百的女人因情欲驱使，竟爱上了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作者以宽容的态度描写了这种反常的爱情和变态心理；在作者的心目中，“爱”与“死”本是一家，而大自然却具有愚弄人的性质。

托马斯·曼最后的一部重要的作品，是未完成的长篇小说

《大骗子菲利克斯·克鲁尔的自白——回忆录第一部》。此书的个别章节曾在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三七年发表过，第一卷在一九五四年问世。作者以回忆录的方式描写了克鲁尔招摇撞骗的一生，文笔犀利、幽默，语多讽刺。从题材上看，这部小说与托马斯·曼的早期作品也有一定联系，即涉及资本主义社会中艺术与艺术家的问题。克鲁尔丧失了人格和良知，他欺骗，盗窃，弄虚作假，利欲熏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通过这样一个人物，作者嘲讽了资本主义社会，并向这种腐朽没落的思想宣判死刑。这部小说的某些章节写得十分精采，思想性与艺术性均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除各类小说外，托马斯·曼还写了许多散文，其中有自传性文章和政论，而很大一部分则是文学评论。在文学评论中，较著名的有《论席勒》、《歌德与托尔斯泰》、《艺术家与社会》以及《从我们的经验看尼采哲学》等。他对莱辛、史托姆、契诃夫、冯塔纳、弗洛伊德、塞万提斯、陀思妥耶夫斯基、尼采和席勒等人都很有研究，在一九四五年瑞典出版的《高贵的精神》一书中，他对这些作家都有精辟的论述。俄国作家中除托尔斯泰外，契诃夫也是他最为倾心的作家之一。他认为"契诃夫唱的是深深地打动他的人民的社会悲歌"。《时代的作品》则收集了有关他的自传性文章、日记以及重要的政论共八十八篇，是研究这位文学大师的重要文献。

席勒是托马斯·曼最喜爱的作家之一，早于一九〇五年发表的短篇小说《沉重的时刻》中，他就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刻划这位大诗人在创作过程中呕心沥血、备尝艰辛的形象。在长篇小说《魔山》、中篇小说《托尼奥·克勒格尔》和《颠倒错乱和早年的伤痛》中，他曾不止一次地借主人公之口赞扬席勒和他的名剧

《唐·卡洛斯》。为了纪念席勒逝世一百五十周年，作家于一九五五年夏逝世前不久分别在两个德国宣读他所撰写的《试论席勒》一文。他说："人类要求道德与秩序，正义与和平，而不是互相辱骂，野蛮欺诈和残忍仇恨。"在《试论席勒》的结尾部分，托马斯·曼号召德国人民"要相爱，和平，珍惜自己的品德"，反对现代军国主义者。

托马斯·曼在生命的最后几年里，还在酝酿新的文艺作品。但他未能实现自己的计划，就以八十岁的高龄于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与世长辞。

二

托马斯·曼最大的成就，无疑是《布登勃洛克一家》、《魔山》等举世瞩目的长篇小说，但他的中、短篇小说，特别是早期的中篇小说也写得非常出色，在德国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托马斯·曼在十九岁时发表的中篇小说《堕落》是使他崭露头角的处女作，第一次发表在一八九四年十月的《社会》杂志上。小说的布局和写法上可以看出十九世纪法国作家的痕迹，文笔简洁、流畅，结构严谨，故事性强。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大学生和一个女演员，两人热恋了一阵后，女演员因经不起金钱的诱惑而堕落，大学生失恋之余，愤世嫉俗，痛苦不堪。作者告诉人们，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艺术家要洁身自好是难以做到的，而女艺人则更加处处受压抑，遭欺凌，在金钱的淫威下屈服。在这样的社会制度下，根本谈不上什么"妇女解放"。托马斯·曼对女演员韦尔特纳的堕落既有谴责的意味，也有同情的成分。

由于托马斯·曼受叔本华、尼采及某些作家的影响，他的早期作品明显地流露出颓废、悲观的色彩，从一八九六年发表的短篇小说《幻灭》和一八九七年发表的《死》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幻灭》里，作者以不大的篇幅刻划了一个穷愁潦倒的知识分子的形象，他屡遭不幸，郁郁不得志，因此灰心丧气，对前途不抱任何希望。这篇故事一方面固然说明了作者的思想倾向，另一方面也较为典型地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中小资产阶级苦闷彷徨的心情。《死》中描写的那个病人，情绪则更加阴暗，整篇小说笼罩着一片惨雾愁云，使人感到仿佛世界末日即将来临。

一八九七年发表的中篇小说《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是托马斯·曼早期作品中的力作之一。作者在《三十年故事集》的序文中，也称它是“我早期作品中的有典型意义的成就”。在作者笔下，矮个儿弗里特曼不但是个生理上有缺陷的畸形人，而且思想上也是“畸形”的。他误以为美丽动人的林林根夫人钟情于他，于是利用在溪边散步的机会向她求爱，不料这位冷若冰霜的贵妇人轻蔑地把他推倒在地，扬长而去，矮个儿经不起这一冲击，万念俱灰，就让自己沉入水中，与世永别。显然，作者对病弱而命运坎坷的主人公是寄予同情的，而对林林根太太之流的资产阶级上层人物则持鄙夷态度。从这里，我们也可隐约窥见托马斯·曼人道主义思想的萌芽。

托马斯·曼在许多早期作品中，着力表现“局外人”的处境以及他们的孤独感。他笔下的一些所谓“局外人”，有的象上面提到的弗里特曼那样，是发育不健全的畸形人，有的则是酗酒成性或贫苦失意的小人物。《托比阿斯·敏德尼克尔》中的主人公和《去墓地的路》中的罗布哥德·匹普桑姆就是这样的人。在前一篇中，生性孤僻、落落寡合的敏德尼克尔由于生活困顿，在灰

心绝望之余竟亲手杀死他所宠爱的一条小狗；而后一篇中，匹普桑姆因为一件小事与别人争执，最后落得疯疯癫癫的下场。这两篇小说虽然字数不多，但作者向人们展示资本主义社会一幅阴暗的画面，读后心情异常沉重，使人想起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某些小说。一九〇三年发表的短篇小说《饥饿的人们》，同样描写了摈弃于生活之外的那种“局外人”：这是一个生活富裕、孤芳自赏而渴求真理的知识分子，整篇小说通过他的内心独白，展示了他复杂而矛盾的精神世界。在小说的结尾部分，他遇上了一个饥饿的穷人，这个穷人在寒风中缩成一团，用红炎炎的眼睛瞅着他，这时他忽然认识到他们彼此是“同病相怜的兄弟”，对方的饥饿是在肉体方面，而自己的饥饿则在精神方面。最后，主人公道出了他的肺腑之言：“我们大家都是兄弟姐妹，我们得不到安宁的受苦难的人啊；……需要另一种爱，另一种。”显然，这也正是托马斯·曼本人的观点。

托马斯·曼生长在资产阶级上流社会，对其中形形色色的丑恶现象耳闻目睹，十分熟悉。他对这些现象切齿痛恨，因而在作品中不遗余力地用讽喻的笔调加以谴责。在短篇小说《路易丝姑娘》中，作者在描写雅各布律师、律师妻子安玛洛亚和安玛洛亚的情夫洛伊特纳以及三者的爱情纠葛时，用的都是揶揄的语调，在他犀利的笔锋下，这三个人各自的丑态（雅各布的怯弱、颟顸；安玛洛亚的淫荡、任性；洛伊特纳的轻浮、自负）都显得活龙活现。寥寥三、四千字的《神童》也是一部绝妙的讽刺作品。弹钢琴的“神童”彼彼尽管还是一个孩子，却懂得惺惺作态，哗众取宠；听到他的演奏后，商人想的只是生意经，认为这场演出“净余足足有一千个马克”，把艺术看作是一桩有利可图的事业；在一个妙龄女郎的心目中，他演奏的主题不外乎是爱情，希望他象小

弟弟那样吻她；一个钢琴女教师听了后，心中则不无妒忌，认为神童的演奏缺乏创造性，应当"拿戒尺来对付他"。在《在预言家的屋子里》，写的是各式各样病态的人物，这里有小说家、画家、音乐家及爱出风头的贵妇人等，他们大多是不满现实的颓废派文人，妄想改革社会，但又找不到正确的方向与出路，反映出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知识分子的精神危机。在这篇作品里，作者对那位小说家的讽刺尤为辛辣，此人思想空虚，作风浮夸，他前来预言家的屋子里集会的目的，无非是见见世面，找寻一些刺激，并通过贵妇人跟她的女儿谈情说爱。在那个时代里，这样的文人是有一定典型意义的。另一篇《火车事故》是他脍炙人口的佳作之一，这里，作者的讽刺手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小说虽短，却栩栩如生地勾勒出一个资产阶级上流人物的嘴脸。这位高贵的绅士刚上火车时，显得目空一切，不可一世，竟违反禁令把小狗带入卧车车厢，一不如意，就骂别人"兔崽子"，但火车一出事故，他却高呼救命，还口口声声叫"伟大的上帝"、"万能的上帝"，真是丑态十足！

下面我们要谈谈托马斯·曼三个以艺术家为主题的重要中篇小说。

《托尼奥·克勒格尔》是托马斯·曼二十八岁时的作品，发表于一九〇三年。据说这是作者最喜爱的作品之一，或多或少带有个人自传的成分。托尼奥的家庭出身和经历，有许多地方同作家本人的情况相似。小说揭示了艺术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关系以及理性与生活的关系，表达了一个正直的艺术家的心声，指出了一个作家应当选择的道路。作者借托尼奥之口道出了他的艺术观："如果说，有什么能使我从一个知识分子变成一个作家，那正是我这种对人性、对生活、对普通事物的平民式的爱。一切

温暖、善良和诙谐都来自这种爱。”这说明了托马斯·曼的写作态度是严肃的，是面向生活，面向社会，面向人民的。

同年发表的中篇小说《特里斯坦》，也是一部描写艺术与生活之间相互关系的光彩夺目的作品。故事以一座疗养院为背景，通过德特雷夫·史平奈尔与科勒特扬夫人之间的暧昧关系的描写，反映了资产阶级病态生活的一个侧面。这里，作者一面借商人科勒特扬之口，揭示了资产阶级崇拜金钱、蔑视艺术的丑恶本质，另一方面则精心刻划了作家史平奈尔的形象，把上世纪末那种脱离生活、逃避现实的颓废派艺术家的嘴脸生动地勾勒出来。托马斯·曼是以冷嘲热讽的笔调来描写这些人物的，对这种无病呻吟的唯美主义艺术家显然持否定态度。艺术家应当如何正确对待生活——这就是我们在读这篇小说后应当仔细思索的问题。

托马斯·曼写了不少中篇小说，其中最负盛名的首推《死于威尼斯》。象《托尼奥·克勒格尔》和《特里斯坦》一样，它也是一部以艺术家为题材的作品，不过它所反映的社会面更加广阔，主题思想也更加深刻。西方文学界很推崇这篇小说，目为世界文学名著，而托马斯·曼本人也认为是自己的得意杰作。他曾说："《死于威尼斯》的确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结晶品，这是一种结构，一个形象，从许许多多的晶面上放射出光辉。它蕴含着无数隐喻；当作品成型时，连作者本人也不禁为之目眩。"这篇作品是他于一九一一年从意大利归国后所写，一九一二年问世。故事的主人公阿申巴赫是一个正直清高的名作家，他数十年来孜孜不倦地献身于创作，一心想攀登艺术的高峰。长年累月辛勤的劳动使他心力交瘁，他很想松一口气，到国外调剂一下疲惫的身心。他选中威尼斯作为目的地，在那儿度过了不少炎热的夏日。

他在饭店里遇见一个非常俊美的波兰籍男孩，他认为孩子就是美的化身，因而陷在一种反常的情爱里，不能自拔，甚至为他神魂颠倒。不久，威尼斯疫疠横行，外侨纷纷回国，而阿申巴赫明知有染疾身亡的危险，却偏偏不肯离开，宁愿守在孩子身边，最后终于死在海滩旁。许多评论家都认为阿申巴赫的原型就是作者本人，这样的人物在当时的知识界有一定的代表性。虽然他孤芳自赏，远离人民群众，但写作态度十分严谨，对当时的社会抱批判态度。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种种庸俗、浅薄的东西都看不入眼，对那个社会的种种阴暗面更感到疾首痛心。在丑恶的社会里，这样一个作家自然没有容身之地，因而他的死也是必然的。由此可见，腐朽的资产阶级不但扼杀了艺术，也扼杀了艺术家的生命。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欧洲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也在托马斯·曼的心灵上打下了烙印。战后，欧洲普遍出现了经济萧条，德国当然也不例外。马克贬值，通货膨胀，人民生活每况愈下，而青年们在动荡不安的现实下显得十分消沉。一九二五年的《颠倒错乱和早年的伤痛》，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写成的。作者除真实地描写了当时青年一代的思想动态外，还以精湛的艺术技巧向我们展示了上一代与下一代之间难以逾越的鸿沟。书中的历史教授科内利乌斯，许多评论家都认为是作者本人的化身。故事环绕青年们一次家庭舞会层层展开，这里既有载歌载舞的热闹场面，又有发人深思的哲理。作者本人很欣赏这篇小说，认为它是自己中篇小说中最佳的作品之一。

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引起了托马斯·曼的关注与忧虑。他曾说过："共产党人与社会民主党人必须组成统一战线，使战争狂人不敢轻举妄动。"一九三〇年初发表的中篇小说《马里奥和魔

术师》，就是作者投向法西斯的一把利刃。小说以作者的一次意大利旅行为素材，描写正直、朴实的侍者马里奥与魔术师奇博拉之间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在奇博拉魔鞭的呼啸声中，群众只能俯首帖耳，一切听凭他的摆布，马里奥最初也中了他的魔法，但不久就清醒过来，认识了对方的狰狞面目，毅然把他一枪打死。很明显，魔术师奇博拉是法西斯分子的象征，而马里奥则代表人民。小说的结尾清楚地告诉我们：人民开始时很容易受法西斯的蛊惑和愚弄，但一旦清醒过来，就威力无穷，并起而反抗，置它于死地。由于这是一篇意味深长的政治小说，出版后不久即被墨索里尼政府列入禁书名单。这个中篇小说不但有鲜明的政治内容，也有较高的艺术性。作者对许多场景都作了绘声绘色的处理，读来扣人心弦。可以说，《马里奥和魔术师》使他的创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三

托马斯·曼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日趋腐朽、没落的时代。他眼见无产阶级在俄国取得政权，又经历了帝国主义发动的两次世界大战。他深受叔本华、尼采、瓦格纳等人的哲学思想和文艺思想的影响，早期创作上难免有一些唯美主义、颓废主义的痕迹，正如他自己所说："作为艺术家，看来我是异乎寻常地早熟的……可是就政治而论，我敢断言我的成熟十分缓慢。"但在人民风起云涌的革命斗争中，他的头脑日趋清醒，逐渐成为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三十年代后则更为进步，能用他的文章和演说同法西斯主义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对社会主义也有一定认识，曾撰有《反布尔什维主义是我们时代

的大蠢事》一文，明确阐述了自己的政治立场。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他对革命和社会主义尚持保留态度。他以真知灼见和敏锐的观察力看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恶，并通过各种体裁的小说和文章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敲响了丧钟，不愧为二十世纪德国继往开来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大师。

托马斯·曼又是一个人道主义者。由于世界观的局限性以及受某些古典作家的影响，他青年时代的人道主义是抽象的，消极的，其表现形式仅仅是同情弱者和不幸者及谴责恶势力，这在他早期的一些中、短篇小说中历历可见。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他的人道主义有了积极的、进步的内涵：他支持西班牙人民反对佛朗哥政权，还尖锐批评某些国家在慕尼黑的出卖行为。一九三七年四月，他在纽约的一次群众大会上说："和平力量应当强大，为的是能给那些除暴力之外什么也不知道的暴徒们以反击……自由应当强大，它应当相信自己，相信自己有权自卫……一切希望德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的人，应在这个自由的旗帜下联合起来。"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他在演讲中说："德国的听众们，欧洲一旦解放，就会成为社会主义的欧洲。社会的人道主义已提上议事日程，当法西斯主义的丑脸刚在世界上露头，它便已出现在优秀的人们的眼前。它，这个人道主义，是真正新的、年轻的和革命的事物，一旦它砸烂了恶棍的脑袋，它便将决定欧洲外在和内在的面貌。"在他七十五岁寿辰之前举行的一次讲演会上，他也强调要在这"反人道精神的时代"中"保卫人道主义"。

在创作上，托马斯·曼的风格是多种多样的。他的中、短篇小说的结构都经过精心的设计，在情节、构思及人物的塑造上均下过一番功夫，每个词都经过仔细的斟酌，文笔细腻生动，人物

形象也十分鲜明，被公认为二十世纪德国的语言大师。传记作家德·德·门德尔松把他誉为“语言的魔术师”，也许并不过分。他的中、短篇小说既保留了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小说的某些优秀传统，有完整的故事性，情节纳入一目了然的时间与空间范畴之内，又采用了现代派的某些写作技巧（如意识流、内心独白、象征和隐喻等），因而能赢得世界各国广大的读者群。例如在《死于威尼斯》中，作者善于把现实与梦境、真实与幻觉、记忆与印象交织在一起，其中还穿插了主人公阿申巴赫对人生与美学问题的思考和精神生活的探索。阿申巴赫在确切地得悉威尼斯瘟疫流行的那天夜间，曾做了一个恶梦，作者是这样来描述这个怪诞的梦境的：

……在破雾而出的霞光中，从森林茂密的高原上，在一枝枝巨大的树干之间和长满青苔的岩石中间，一群人畜摇摇晃晃、跌跌冲冲象旋风般地走来。这是一群声势汹汹的乌合之众，他们漫山遍野而来，手执通明的火炬，在一片喧腾中围成一圈，蹁跹乱舞。……这些人兴奋若狂，高声喊叫，但叫声里却有一种柔和的清音，拖着“乌——乌”的袅袅尾声。这声音是那么甜润，又是那么粗犷，他可从来没有听到过。它象牡鹿的鸣叫声那样在空中回荡，接着，狂欢的人群中就有许多声音跟着应和，他们在喊声下相互推挤奔逐，跳起舞来，两手两脚扭摆着，他们永远不让这种声音止息。但渗透着和支配着各种声音的，却依然是这深沉而悠扬的笛声。他怀着厌恶的心情目睹这番景象，同时还得不顾羞耻地呆呆等待他们的酒宴和盛大的献祭。对于此时此地的他，这种笛声也不是很有诱惑力么？他惊恐万状，对自己信奉

的上帝怀着一片至诚的心，要竭力卫护它，而对异端则深恶痛绝：它对人类的自制力和尊严是水火不相容的。但喧闹声和咆哮声震撼着山岳，使它们发出一阵阵的回响。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近，几乎达到令人着魔的疯狂程度。尘雾使他透不过气来——山羊腥臭的气味，人们喘着气的一股味儿，还有一潭死水散发出的浊气，再加上他所熟悉的一种气味：那就是创伤和流行病的气味。……

这里，作者把主人公的现实生活与梦境、感觉与幻觉巧妙地糅合在一起，加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文中，"乌——乌"的"乌"字是阿申巴赫所依恋的美少年塔齐奥的"奥"字的变音，白天里，他常听到塔齐奥的母亲或别的家人总是用这副腔儿叫喊这个少年；而山羊和野蛮人的腥臭味，则显然是他白昼闻到的消毒药水的气味了。

对自然界与景物的描写，也是托马斯·曼所十分擅长的。例如在《死于威尼斯》中，作者对旭日从海面上升起的景象作了如下描绘：

……天际开始展现一片玫瑰色，焕发出明灿灿的瑰丽得难以形容的华光；一朵朵初生的云彩被霞光染得亮亮的，飘浮在玫瑰色与淡蓝色的薄雾中，象一个个伫立在旁的丘比特爱神。海面上泛起一阵紫色的光，漫射的光辉似乎在滚滚的海浪上面翻腾；从地平线到天顶，似乎有无数金色的长矛忽上忽下，闪烁不定——这时，熹微的曙光已变成耀眼的光芒，一团烈焰似的火球显示出天神般的威力，悄悄地向上升腾，终于，太阳神驾着疾驰的骏马，在大地上冉冉升

起。……

从这段文字里，可以看出托马斯·曼的深刻的观察力和高超的语言修养。他所选用的每一个字，看来都是经过推敲的。

再看《特里斯坦》里的一段描写：

——天气一直晴好。附近一带的山峦、房屋和园林，都沉浸在无风的恬静和明朗的严寒中，沉浸在耀眼的光亮和淡蓝的阴影里，一切都那么雪白、坚硬和洁净。万里无云的淡蓝天空，穹顶似地笼罩着大地，成千成万闪烁的光点，发亮的晶体，在天空中飘舞嬉戏。……

寥寥几笔，一幅凛冽的冬景就跃然纸上。

关于人物形象的刻划，托马斯·曼也匠心独运。他善于通过主人公的言词（包括对白和独白）和行动来突出人物的特性，因而他笔下的人物如阿申巴赫、史平奈尔、托尼奥·克勒格尔、科内利乌斯和弗里特曼等均有鲜明的个性，读后给人以深刻难忘的印象。

在世界文学的宝库中，德国诗歌堪称独树一帜，从歌德、席勒到海涅几乎独占了一个世纪的诗坛。德国戏剧也不乏巨匠佳作，莱辛、席勒、霍普特曼和布莱希特，都对各国的戏剧和舞台产生深远的影响。在托马斯·曼以前，除了歌德、霍夫曼、冯塔纳与史托姆外，德国小说基本上只停留于德国本土，未能象美国、俄国、法国的小说那样在世界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托马斯·曼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德国以他的小说创作成就走向世界的第一人，是德国文学史上划时代的重要作家。一九八四年，欧洲

五家影响较大的报纸曾评选出十位欧洲最受欢迎的已故作家，其中属于二十世纪的则有卡夫卡、普鲁斯特、托马斯·曼和乔伊斯四人。匈牙利杰出的文艺评论家卢卡契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代著名学者汉斯·迈耶都撰有《托马斯·曼》的专著，对这位大作家备加赞赏。苏联、日本和西方许多国家都早已翻译出版了他的重要作品或多卷本。我国的出版界早于一九六二年就介绍了他的巨著《布登勃洛克一家》，今后还将陆续出版《魔山》、《绿蒂在魏玛》、《浮士德博士》及《大骗子菲利克斯·克鲁尔的自白——回忆录第一部》等书。深信今后各国研究托马斯·曼的学者将愈来愈多，而他的作品也将在世界文坛上永放异彩。

钱鸿嘉

一九八六年三月于上海

目　次

堕　　落

我们四人又聚在一起了。

这一回，是矮个儿迈森柏尔格做东道主。我们在他的工作室里晚餐，吃得很痛快。

这是一间布置得别出心裁的工作室；富有怪僻的艺术趣味。这里既有埃特鲁利① 和日本花瓶，西班牙的扇子和短剑，中国屏风和意大利曼陀林，又有非洲的贝壳号角，古老的小雕像，五光十色的洛可可小摆设，蜡制的圣母像，铜版画，以及出自迈森柏尔格本人手笔的一些作品。这些东西在工作室内排列得十分显眼，而且井井有条，有的在桌上和壁架上，有的在托架上和墙壁上。墙上和地板上一样，都覆有一层厚厚的东方绒毯和褪色的刺绣丝织物。

我们四个人，一个是身材矮小、头发棕色、生性好动的迈森柏尔格，一个是名叫劳贝的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他一头金发，是一个理想主义的国民经济学家，无论他走到哪里，总不住鼓吹妇女解放。再有医学博士塞尔敦和我。就这样，我们四个人围坐在工作室中央的一张红木桌子边，各就各位。每人的座位形形色色，各不相同。慷慨的主人为大家制订出一份出色的菜单，我们谈论了好长时间。也许还得添些儿酒。迈森柏尔格又得劳累

一阵子了。

博士坐在一把古色古香的大椅子里，谈笑风生，而且经常说些挖苦的话。在我们中间，他是一个专爱冷嘲热讽的人。他阅世很深，因而一举一动都显得玩世不恭。他在我们四人中间是最年长的一个，也许已有三十岁左右，"生活经历"也最丰富。"混蛋！"迈森柏尔格说，"他这人真有趣。"

事实上，人们真的可以稍稍把博士看作是"混蛋"。他的眼睛已放射出某种混沌的光泽。他有一头剪得短短的黑发，头顶上的旋儿处，已有一小块地方童山濯濯。脸上蓄着尖棱棱的胡子；从鼻子到嘴角处，流露出一种揶揄的神态，有时甚至令人感到他是一个尖酸刻薄的人。

吃"罗克弗尔"[2]时，我们又开始"促膝谈心"。是塞尔敦博士用起这样的名词来的。他谈话时口气玩世不恭，正如他自己所说，他为人处世一向独树一帜，与众不同，对尘世生活抱一种漫不经心、无所顾忌的态度，而且不时耸耸肩膀向别人提问："没有更好的吗？"

可是劳贝用转弯抹角的方式巧妙地发挥起自己的观点来。他又控制不住自己，陷在软垫椅里伸手在空中拼命打手势。

"问题就在这里！问题就在这里！女人的社会地位之所以卑下（他从来不说'妇女'，总是称'女人'，因为这样更符合自然科学的原则），其根源在于偏见，社会愚蠢的偏见！"

"干一杯吧！"塞尔敦博士轻声地表示同情说，并且倒了一杯红葡萄酒。这时，这个好小子更是滔滔不绝了。

"哎，你呀！哎，你呀！"他激情满怀地继续说，"你这个愤世嫉

① 系十九世纪意大利托斯卡纳的一个区域名。

② 系法国南部苏尔松河畔罗克弗尔出产的羊乳干酪。

俗的老鬼！跟你这种人又有什么好说的！可是你们呀，"他一面说，一面挑衅地转向迈森柏尔格和我两人，"你们得替我说句公道话！对呢还是不对？"

迈森柏尔格剥了一只橙子。

"大家各一半，准没错儿，"他用坚决的口气说。

"再说下去吧，"我鼓励谈话的人。他又要议论一番了，这个人总是不肯安静。

"根源在于社会愚蠢的偏见和鼠目寸光、缺乏公道，我说！他们干了一些区区小事——唉，天哪，这倒是怪可笑的。他们创设了女子高级文科中学，还雇佣了一些女人，让她们当报务员，以为这样就可以搪塞过去了，可是总的说来，总的说来又如何呢？这是什么观点？这不过是性爱和色情之类的东西，真是目光短浅，骇人听闻！"

"原来如此，"博士如释重负地说，并把餐巾扔在一边。"这至少是逗人的。"

劳贝连看也不屑看他一眼。

"你们瞧，"他又恳切地说下去，同时拿起一块很大的餐后糖食挥动了一下，然后煞有介事地送到嘴里。"你们瞧，如果两个人相爱，而男的把姑娘诱拐了去，那末男的仍象过去一样，是一个很有体面的人，甚至还神气活现，威风凛凛——真是该死的家伙！而女人呢？她却失去了贞操，为社会所唾弃，被人奚落，而且堕落了。是的，堕——落——了！这种观点的道德准则又何在呢？难道男人也不是一样堕落了吗？嗯，男人的所作所为，不是比女人更不光彩吗？……嗨，你们倒说说看！你们发表意见吧！"

迈森柏尔格望着他香烟里升起的烟雾，陷入沉思。

"你说的一点也不错，"他好心地说。

劳贝的整个脸上露出洋洋自得的表情。"我一点也不错？一点也不错？"他反反复复说。

"人们下这样的判断，道义上有什么根据？"

我瞅着塞尔敦博士。他不动声色。他用双手搓一块小面包时，只是低头瞧着地面，不吭一声，脸上的表情十分严峻。

"还是站起来吧，"过一会儿他安详地说，"我要给你们讲一则故事。"

我们把食桌推到一边，于是我们就能舒舒服服地在后面一个坐谈的所在聊天。这里陈设雅致，铺有绒毯，还有小小的软垫椅子。悬在天花板上的一盏挂灯在室内洒下了朦胧的蓝幽幽的光辉。人们抽起烟来，不一会，天花板就烟雾缭绕。

"喂，讲吧，"迈森柏尔格一面说，一面在四只小玻璃杯里斟上法国甜药酒。

"嗯，我很想把这个故事讲给你们听听，因为它对我们有重要意义，"博士说。"这倒是一篇现成的小说材料哪。你们知道，我以前曾动过笔。"

我看不清他的脸膛。他架起二郎腿坐着，两手插在茄克衫的侧袋里，背靠安乐椅，泰然自若地仰头望着那盏蓝色的挂灯。

他沉吟了一会开始说："我故事中的主人公，是德意志北部他故乡小城市里的高级文科中学毕业生。十九岁或二十岁时，他进入P城的某所大学，这是位于德意志南部相当大的一座城市。

他是一个挺和气的小伙子。在他面前，谁也不会发脾气。他明朗欢快，亲切和气，所有的同学都很宠爱他。他是一个俊美、颀长的青年，脸上的线条十分柔和，棕色的眼睛生气勃勃，弧形的

嘴唇也很柔美，嘴唇上刚开始长胡子。当他把黑色鬈发上那顶浅色的圆帽子推向后面，两手插在裤袋里在街头溜达，而且好奇地环顾四周时，姑娘们都向他投以爱恋的眼光。

那时他是天真无邪的，不论肉体上和心灵上都是如此。他可以说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还没有打过败仗，还没有真正打动过女人的心，第一个女人嘛——他找不到机会；第二个女人嘛——他还是找不到机会。

在P城住了约摸十四天光景，他就自然而然地陷入情网。他不象一般人那样爱上女侍者，而是爱上了一个青年女演员，韦尔特纳小姐，她在歌德剧院专扮演钟情少女的角色。

正如作家一针见血地所指出的，情人眼里出西施。不过那位姑娘真的十分标致：身材苗条，一头淡淡的金发，一双虔诚、欢快、灰蓝色的眸子，娇美的小鼻子，天真的甜美的嘴儿，还有柔嫩的、圆圆的下巴。

他先爱上了她的脸，后来又爱起她的手儿和玉臂来。有一会，当她扮演一个古典戏剧的角色时，他看到她露出了玉臂。终于有一天，他爱起她的整个人来了。他也爱她的心灵，对她的心，迄今尚一无所知。

爱情使他花去一大笔钱。至少每隔一个晚上，他总要在歌德剧院的正厅前排座位上占一席之地。他经常写信向妈妈讨钱，煞费苦心作出种种荒唐的解释。他为了她撒谎。这样就把什么都开脱了。

当他意识到自己热恋着她时，他写起第一首诗来，这是人所周知的、德国式'恬静的抒情诗'。

为了这个，他经常坐到深夜，埋头于书籍，只听得五斗橱上的小闹钟在单调地走动，发出'滴答滴答'的声音，而外面则偶尔

传来微弱的孤寂的脚步声。在胸口上面喉头开始的地方，痛苦象一块石头一样盘踞着，此刻这种痛苦已变得柔润潮湿，泪水常常要从沉甸甸的眼睛里夺眶而出。可是他羞于真正哭出声来，因此他只得用文字在纸上寄托自己的哀思。

他用温婉的诗歌表达自己的感情，调子十分忧伤。诗中他把她写得那么甜美可爱，而自己却那么病弱疲惫，内心深处又多么骚动不安。他恍恍惚惚地飘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在纯洁的玫瑰花和紫罗兰下，甜蜜的幸福正在那儿假寐，可是他的手足给束缚住了……

这确实是可笑的，谁都会讪笑他。这些诗句多么蠢，简直不知所云，毫无意义。可是他爱她呀！他爱她！

他扪心自问，也当然觉得自己于心有愧。这真是一种可怜的、卑躬屈膝的爱情；他只是默默无言地吻她的小脚，（因为它们如此可爱）或她洁白的手，然后心甘情愿地死去。至于她的嘴儿，他连想都不敢想。

有一天夜间他醒过来时，忽然想象她此刻也许躺在那边，可爱的脑袋倚在白色的枕头上，甜美的嘴儿微微张开，而那双纤手，那双无法形容、连嫩蓝的静脉也清晰可见的纤手却合在一起搁在被子上。于是他猛地转过身去，把自己的脸紧靠在枕头上，在黑暗中哭了很久。

他的相思病这时已到达了高潮。现在他连诗歌也写不出了，什么东西也不再想吃了。他避而不见熟人，深居简出，眼睛下面有两个很深的黑圈。他压根儿不再用功，也不想读书。好久以前，他买来她的一张像片，现在他始终在这像片面前，昏昏沉沉地半睡半醒，泪如泉涌，苦苦相思。

一天晚上，他同友人勒林一起坐在小酒馆一隅，前面摆着一

杯很不错的啤酒。勒林是他过去学校里的挚友，现在是高年级的医科学生。

勒林猛地拿起大酒杯往桌子上一放。

‘唔，克莱纳，现在你把心事抖出来吧。’

‘我的心事？’

于是他不再坚持，把关于她和自已的事和盘托出。

勒林尴尬地摇晃起脑袋来。

‘糟了，克莱纳。没有什么办法。你不是第一个人了，根本难以接近。她过去一直住在母亲那边。做娘的已死去相当时间了，可是即使如此——还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姑娘。’

‘那末你认为，我……’

‘喏，我认为，你希望……’

‘哎，勒林！……’

‘……唉——是这样；请原谅，让我说得明白些，我万万想不到这事是这样叫人动心。你就送给她一束花，给她温文尔雅、彬彬有礼地写一封信，恳求她赏光给你回个信，你在等着她，准备亲口赞美她一番。’

他面色刷白，浑身战栗。

‘可是——可这个办不到！’

‘为什么办不到？只要花四十芬尼，哪一个仆人都愿意出力。’

他颤抖得更厉害了。

‘老天爷，但愿能行！’

‘现在她住哪儿？’

‘我——不知道。’

‘你连这个还不知道？侍者，把地址簿拿来！’

勒林很快就找到了。

‘不是行了吗？她一直住在上流社会。目前她忽然住到荷伊街6号A四楼了，你瞧，明明在这儿：伊尔玛·韦尔特纳，歌德剧院的成员……你瞧，这是一个很蹩脚的地区。她的贞操得到了报应。’

‘勒林，请你别……’

‘噢，噢，算了。这也是你造成的。也许你应当吻吻她的手——好心肠的人！这一回，正厅前排座位三米的地方，你都得着眼在花束上。’

‘区区一些钱，我又怎么放在心上！’

‘有脑筋就好啦，’勒林夸夸其谈。

第二天上午，一封真挚而感人肺腑的信随同一束瑰丽的花束送至荷伊街。要是从她那儿得到一个答复，该多好啊！任何答复都行。那时他要欣喜若狂地去吻吻她写的每行字了！

过了八天，屋子门口的信箱由于几次三番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活瓣破裂了。房东太太破口大骂。

他眼睛下面的两道黑圈更深了；他看去真是憔悴不堪。照镜子时，他大吃一惊，后来又顾影自怜地哭了起来。

‘你呀，克莱纳，’勒林有一天毅然决然地说，‘再不能这样下去了。你真的越来越消沉了。必须采取行动。明天你干脆上她那儿。’

他把一双悲哀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干脆……上她那儿……’

‘对。’

‘哎，这可不行，她不会答应我的。’

‘写字条毕竟是愚蠢的。我们马上可以猜测到，她与你素不

相识，不会立刻给你写信。你必须干——脆上她那儿去。要是她有朝一日向你问安，你就幸福无边了。那时你在她眼里就不是一个讨厌鬼了。那时她就不会轻易把你撵走。——你明天就去。'

他听得头晕目眩。

'我明天不能去，'他轻声说。

'那么你这人就毫无办法！'勒林生起气来。'你就别再见她，让自己独个儿闷在心里！'

外面，冬天在和五月作最后一次搏斗。这些日子，他内心展开激烈的冲突。

一天夜里，他又梦见了她。早晨他从沉睡中醒来后，打开窗子一看，原来春天来了。

天空十分明净，呈浅蓝色，仿佛露出温馨的微笑。空气中洋溢着甜甜的香气。

他感到了春天，嗅到了它，尝到了它，看到了它，听到了它。他所有的感官都充满了春天的活力。在他看来，屋子外面一道道阳光仿佛都震颤地照射在他的心坎上，使他清醒，给他鼓舞。

于是他默默吻了她的像片，穿上一件清洁的衬衫和合身的衣服，然后把胡子茬修刮干净，径自来到荷伊街。

这时他内心忽然显得少有的镇静，连他本人也几乎惊诧不止。他仍然保持镇静。当他踏上楼梯，站在她家门口，在名片上看到'伊尔玛·韦尔特纳'几个字时，他依然泰然自若，仿佛已换了一个人。

一个念头忽然在他的心中一闪：他莫不是疯了，他想干什么？乘没有人看到他，不如现在马上回去。

随着最后一声羞怯的呻吟，刚才他那种迷惘的心情终于一

扫而光。这时他满怀确凿无疑的信心。以前他一直愁眉不展，心事重重，象受了催眠术一样昏昏沉沉，如今却显得自由自在，雀跃欢腾，意志坚定，目标明确。

春天到了！

时钟在楼房上敲出破锣似的声音。一个女仆走来开门。

'小姐在家吗？'他落落大方地问。

'在家……不过请问您是……'

'瞧这儿。'

他把名片递给她。当她带着名片往前走时，他只是紧跟在后，内心不禁狂笑起来。当女仆把名片递给年轻的女主人时，他已手握帽子直挺挺地站在房间里。

这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房间，陈设简朴，家具的颜色都是暗沉沉的。

那位少女本来坐在窗口的椅子上，这时站起身来。放在她身旁小桌上的一本书，看来已搁在一边。他从来没有见到她如此迷人，她扮演任何角色都没有象现实中那么美。苗条的身子上，穿一件灰色的衣服，胸口的镶边更加淡雅，看去朴实无华，优雅大方。她的额角上披着一绺绺金色的鬈发，五月的太阳照在上面，象震颤似地闪闪发光。

他因欣喜若狂而热血沸腾。当她惊异地望着名片，以后又更加惊异地望着他本人时，他迅速朝她走上两步，用惶恐不安而热情的词句来抒发自己热烈的思慕之情。

'哎，您不……不会生我的气吧？'

'您突然来看我有什么事？'她高兴地问。

'即使您不允许，我也得向您亲口表明一下我的心迹：我多么崇拜您，小姐！'这时她亲切地叫他坐在一把椅子上，自己也坐

了下来。接着他又结结巴巴地说下去：‘您瞧，我是一个有什么就说什么的人，在心里总是什么事……都藏不住，因此我恳求您……为什么您竟一个字也没有回答我，小姐？’他中断了谈话，态度十分诚恳。

‘嗯——这个我不能对您说，’她笑眯眯地回答，‘您那赞美的话和美丽的花束，我真由衷地感到高兴，可是……这并不能使我……马上就……我真的没有办法知道……’

‘不，不，这个我并不介意，可是现在我没有经您的允许擅自来访，您真的不生我的气吧……’

‘哎，我怎么会生气呢！’

她是一个细心眼儿的人，为了防止尴尬的冷场，又连忙加上一句：‘您来P城才不久吧？’

‘已有六星期到七星期了，小姐。’

‘这么久了？我还以为，您看到我演戏只有一个半星期，那时我正好接到您那友好的来信。’

‘不是这样，小姐！我差不多每天晚上都看您演戏！您扮演什么角色，我都看！’

‘喔，那么您干吗不早些来呢？’她天真而惊诧地问。

‘我能早些来吗？’他卖弄风情地回答。他能坐在她对面推心置腹地谈话，感到说不出的高兴。他又感到自己的地位那么不可理解，不禁害怕起来，唯恐又会象以前那样从一场甜蜜的睡梦中忧伤地醒过来。他感到异常舒适，几乎想惬意地架起二郎腿来，后来又觉得其乐无穷，恨不得伏着身子欢呼……这一切都是愚蠢的演戏！我多么眷恋你！多么眷恋你！……

她的脸儿有些绯红，对他欢快的答辩兴高采烈。

‘请原谅——您误会我的意思了。我的话说得不太聪明，您

的理解力可别太迟钝呀……'

'小姐，从现在起，我努力使自己的理解力更加灵敏起来……'

他万分激动，不能自已。回答了以后，他又把这句话重说一遍，她坐在那儿！她坐在那儿！他就在她身边！他几次三番抖擞精神，想认清自己有否失去本来面目，他那得意忘形的眼光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她的脸上和身体上游移……不错，这是她淡淡的金发，她甜美的嘴儿，她柔软的稍稍有些双层倾向的下巴；这里是她清脆的、孩子般的嗓音，她的谈吐优雅动人，此刻不在剧院里，口音稍带德国南部的方言。现在，她不再琢磨他最后的一句回答，却再度拿起桌上的名片，又一次仔细地熟悉他的名字来——这就是那双他在梦魂中常常吻过的手，这双妙不可言的纤手，而她的眸子此刻又向他顾盼。从神情中看，她对他的好感越来越深了！她又对他侃侃而谈；就这样，他们一问一答继续聊天。有时聊天中止，就以轻松的心情扯淡起彼此的出身、从事的工作以及伊尔玛·韦尔特纳扮演的种种角色来。对于她对各种角色的'理解力'，他当然赞誉备至，尽管她本人笑着谦让一番，说自己对角色'理解'得不深不透。

在她欢快的笑声中，可以稍稍听出剧场演出时的那种音调，可是他却大喜若狂，于是天真而亲密地端详起她的脸儿来。他看得出神，又恨不得想马上跪下来，向她真诚地表白内心深挚的爱恋之情。

整整一小时过去了，他终于惊惶失措地看看表，急忙站起身来。

'我耽误你这么多时间，韦尔特纳小姐！您早该把我打发走了！您以后会慢慢知道，对一个在您身旁的人来说，时间是……'

他的言谈举止十分得体，连他自已也意想不到。那位身为艺术家的妙龄女郎，现在差不多非常钦佩他。他那出自肺腑的恭维话，越来越显示出他胸怀磊落，心地纯洁。

‘现在几点钟了？干吗您要走了？’她惊讶地问，有些郁郁不乐，腔调与姿态比以前在舞台上扮演时更加现实而令人信服。

‘亲爱的上帝呀，我已把您拖累得够久了！整整一个小时！’

‘哎不！对我来说，时间过得很快！’她高叫说，此刻她真的惊异不止。‘已有一小时了?！那我得赶紧在头脑里酝酿新角色了，今晚要演出呢。今天晚上你去戏院吗？排练方面，我还心中无数哪。导演几乎要揍我一顿呢！’

‘我该什么时候把他杀掉呢？’他一本正经地说。

‘与其明天，还不如今天！’她哈哈大笑，一面伸手向他告别。

接着他热情冲动地俯下身去，把他的嘴唇紧贴在她的手上贪婪地长吻，一面吻，一面陷入沉思，对那只纤手恋恋不舍，对手上散发的香气和此情此景，不禁心醉神迷。

她急忙把手缩回。当他又仰头望起她来时，他觉得她脸上有某种迷惘的表情。也许他本该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可是他却认为自已举止不得体使她生了气，一刹那觉得惶惶不安。

‘为了您对我的一片盛情，韦尔特纳小姐，’他急忙说，比以前显得更加彬彬有礼，‘我衷心向您表示感谢。’

‘别客气。同您结识，我十分高兴。’

‘是这样吗？’现在他用以前那种真诚的声调说。‘小姐，有一个请求您不会拒绝吧，那就是……我还想再来看您一次。’

‘当然！……也就是说……一定要来……干吗不来呢？’她说时稍稍有些窘。刚才他别出心裁地吻她的手，此刻这项请求似

乎有些不合时宜。

‘我能跟您再聊一会儿天，感到十分高兴。’她安详而友好地添了一句，又一次向他伸出手去。

‘太感谢了！’

他又欠了欠身，然后来到门外。当他见不到她时，他感到自己又仿佛置身于梦境中。

他又感到她的手在他手中以及他嘴唇上留下的热气。这时他才意识到一切都是活生生的现实，他那些冒失的、极度幸福的梦原来都是真的。他象醉汉那样踉踉跄跄走下楼去，侧身靠在栏杆上，摸了又摸，又欢天喜地在栏杆的上上下下狂吻一番。

下面，在一座从街面处稍稍缩进的房子前面，有一块小小的庭园或花园般的场地，左右是一丛矮矮的丁香树，树上的丁香花正好朵朵绽开。这时他站停身子，把热辣辣的脸藏在凉幽幽的灌木里，贪婪地吸入这里清新的香气，心头怦怦乱跳。

哦，他多么爱她啊！

当他走进餐馆时，勒林和其他三两个年青人用膳完毕已有好一会儿。他显得十分激动，匆匆同他们打一下招呼，就坐下来。有几分钟工夫，他坐着不吱一声，只是露出自负的笑容挨个儿看着他们这些人，他们坐着抽烟，什么内情也不知道，他不觉暗暗好笑。

‘孩子们！’他突然大叫一声，在餐桌前弯下身子。‘你们知道新闻吗？我真走运！’

‘啊哈！’勒林哼了一声，意味深长地盯着他的脸。接着他一本正经地越过桌子向他伸出手去。

‘热烈向你致贺，祝你幸福，克莱纳。’

‘干吗这样？’

‘你怎么啦？’

‘哈哈，你们还不知道哩。今天是他的生日哪。他在庆祝生日。瞧他一眼，他不象刚出生一样吗？’

‘咳！’

‘哎呀！’

‘祝贺你！’

‘你呀，真该……’

‘当然！……跑堂的来呀！’

他知道如何庆祝自己的生日，这是他应得的权利。

他怀着焦灼的心情眼巴巴等了一星期，又上门去看她了。她对此已作过承诺。第一次相遇时由于恋爱时的羞涩在他内心引起的种种兴奋的情绪，此刻已荡然无存。

现在，他们会面和交谈的次数越来越多了。她允许他经常去。

他们自由自在地谈天说地，要不是交谈中间有时会突然出现某种尴尬和拘束的局面，几乎称得上是融洽的。出现这种局面时，两人就模模糊糊地感到惶悚不安，这种情绪通常在两人身上同时表现出来。在这样的时刻，谈话就突然停顿，一秒钟之间，他们只是默默地面面相觑，这正象第一次吻手后那样，使以后彼此的谈话一下子变得更加生硬，一本正经。

有几次演出后，他在她的许可下陪她回家。春日的晚上，当他靠在她的身边在街头漫步时，他真是幸福无边！她在家门前为他的殷勤向他衷心道谢，他吻了她的手，怀着既欣喜、又感恩的心情踏上归途。

有一天晚上，他向她道别后又在离她数步的地方回过头去。这时他看到她仍站在门边，似乎在地上寻找些什么。在他的想

象中，仿佛正因为她看到他迅速转过身子去，才突然装出了寻东西的姿态。

‘昨天晚上我看到你们了！’勒林有一次对他说。‘克莱纳，请接受我的敬意吧。到现在为止，也许没有人能陪她一起散步。你真是一个顶呱呱的小伙子。可同时你又是一个傻瓜，她一点也没有方法给你更多友好的表示。你真是一位道学先生！她肯定已痴心地爱上你啦！你还是快快清醒过来吧！’

有片刻工夫，他茫然瞅着勒林。然后他恍然大悟，说：‘嘿，别再说了！’

他浑身打战。

不一会，春意已很浓了。快到五月底时，炎热的天气接踵而至，连一滴雨水也没有。灰濛濛、阴沉沉的蓝天，俯视着干枯的大地，白天里燠热难当，一到晚上，更叫人透不过气来，一阵有气无力的风吹来，越发叫人感到又闷又热。

有一天傍晚，天气也是这样。我们这位老实的小伙子在城外的丘陵起伏的一片园地里独自漫步。

他在家里真受不了。他又病了，如饥似渴地思念着她；由于以前的种种幸福，他本以为这种渴望早已获得满足。可是现在，他又不得不唉声叹气，终日想念她。他还企求更多的！

这是勒林引起的，这个梅非斯特①。不过他的心肠比梅非斯特好些，而修养却差些。

凭着灵敏的直觉——

我不能说，此事如何收场……

① 梅非斯特是歌德名著《浮士德》中的魔鬼。

他叹了一口气，摇摇头，又呆愣愣地瞪起眼睛望着苍茫的暮色。

这是勒林引起的！还不如说，是勒林看出了他的脸色又苍白起来。他先用上粗暴的词句，把问题实质赤裸裸地指给他看，不然，什么都还笼罩在一层淡淡的忧郁的烟雾里呢！

在这闷热的天气里，他就这样跨着疲惫而一往直前的脚步，向前越走越远。

路上他经常闻到茉莉花的香气，但一直找不到茉莉花树。这时茉莉还根本不会开花，可是他一到户外，总是闻到茉莉花甜丝丝的、令人沉醉的香气。

倚着围墙似的斜坡有一条小路，斜坡上零零星星地长着几株树木。小路的拐角处有一条长凳。他在凳上坐下，凝视前方。

小路的另一侧有一片倾斜而下的干枯的草地，草地的下方有一条潺潺流过的小河。小河笔直向前伸展，位于公路的另一边，两岸是一排白杨。那边，沿着淡紫色的地平线，有一辆农家的汽车笨重地、孤零零地往前驶去。

他坐着，呆愣愣地望着前面，连动也不敢动一下，因为别的什么都没有动静。

而他却一直闻到茉莉花浓郁的香气！

整个世界都散发出一股霉气，令人感到十分沉重。寂静中是一片湿热，唤起了人们强烈的渴求。他感到必须得到任何形式的解放，在任何地方获得解脱，并让他本人和自然界的饥渴能在一场狂风暴雨的洗淋后获得满足……

这时他又看到这个姑娘在眼前浮现，穿着素雅的古代服装，玉臂又细又白，它们一定是软软的，凉幽幽的……

然后他犹疑不决地站了起来，越来越快地踏上回城之路……

当他糊里糊涂地站在目的地门前时，心里突然萌起一阵恐惧。

此刻夜幕降临，他的周围一片黑暗与岑寂。在这样的时刻，只是偶尔有个别人出现在郊区一带。天上有许多影影绰绰的星星，一轮近乎圆滚滚的明月高悬着。远处，煤气灯发出惨淡的光。

他站在她家门口——

不，他本来不想去！可是内心有某种意愿迫使他去，连他自己也不知不觉。

此刻，当他站在那边一动不动地仰望月亮时，他的心情仍是如此，位置也丝毫不变。

不知从哪儿还射出了更多的灯光。

灯光来自楼上，是从四楼她房间里一扇敞开的窗户射出来的。这样看来，她没有上剧院演戏，她呆在家里，还没有休息。

他哭了起来。他倚在篱笆上哭了起来，满目凄凉。大地又静又渴，而月亮又那么苍白。

他哭了很久，因为这样可以使他解一会儿渴，头脑清醒一会儿，也可获得一会儿解脱。可后来，他的眼睛比以前更干燥，也更热了。

他整个身子又僵住了，显得忐忑不安。他非呻吟不可，为了——为了……

屈服吧——屈服吧——

不！不能屈服，而是应当——！

他直起身子。他的肌肉发胀。

一种默默的、淡淡的痛苦又把他的力量冲走了。

不过还是疲倦地屈服好些。

他软弱无力地握住了她家大门的门柄，慢慢地拖着脚步走上楼梯。

女仆看到他在这样的时刻来访，不由吃了一惊，不过她说，小姐正好在家。

他来，她不必再通报女主人了；敲了几下门后，他本人就很快把伊尔玛的起居室的那扇门打开。

他不知自己在干些什么。他不走向起居室的门，而是让门开着，听其自然；仿佛由于衰弱，他已握不住门的把手，仿佛某种默默的必然性在挥动严肃而近乎忧伤的手势，指挥他站在那边。他觉得有某种独立的、深思熟虑的意念在违抗这种默默的、有力的命令，内心展开痛苦的思想斗争。屈服吧，屈服吧，这样也许是正确的——非这样不可。

他敲门后听到一声轻咳，似乎想清清喉咙说话，接着传来她倦怠而疑惑的声音：'进来。'

当他走进室内时，她正坐在起居室后壁圆桌后面一只沙发的靠边坐位上，室内灯光朦朦胧胧，半明不暗。在开着的窗户旁边一个架子上，亮着一盏覆有灯罩的灯。她没有望他，依然保持原来那慵倦的姿势，一侧腮帮儿紧贴在后面的垫子上，看来，她以为走来的是她的女仆呢。

'晚上好，韦尔特纳小姐，'他轻声说。

这时她震惊地抬起头来，朝他大惊失色地看了一下。

她面色苍白，眼睛红炎炎的，嘴角浮现出无可奈何的痛苦的表情。当她抬眼看他时，眼神里流露出一种莫可名状的倦怠。她用软绵绵、懒洋洋的声音问他：

‘这么晚还来?’

看到这张极其甜蜜的脸上和这双可爱的眸子里充满了痛苦,他心如刀割。他过去从来没有这种感受,这种感受叫他毕生难忘。在他眼前飘浮的眸子,是他生命中的欢乐和福音。不错,此时此刻以前,他一直顾影自怜,而现在他却对她怀着深挚的、无私的同情。

接着他仍象以前那样站着,同时怯生生地、悄声地问,而他的感情也迸发出真挚的声音。

‘您为什么哭呀,伊尔玛小姐?’

她默默无言地朝下看着自己用一只手紧紧捏住的白色的衣裙。

于是他向她走去。当他在她身边坐下时,他握住她两只又湿又冷、苍白的小手,脉脉含情地一一吻了起来。当郁结在他胸中的热泪冲到眼眶里时,他又用颤抖的声音问:

‘您真的已……哭过一场?’

可是她的脑袋朝胸口垂得更低了,头发上一股淡淡的香气向他迎面扑来。当她的内心同一种深沉沉、惶惑的、无言的痛苦搏斗,而她那娇嫩的手指在他的手里抽搐时,他看到从她长长的丝绸样的睫毛里慢慢地、沉甸甸地淌下两颗泪珠。

这时他惊惧地把两只手按在胸口,用悲痛欲绝的声音高叫起来,喉头也给哽住了:

‘我不忍……看你哭!这叫我真受不了!’

她抬起脸无血色的小脑袋望着他,这样他俩就四目相对,眼睛一直透视到彼此的灵魂深处。从两人的目光中,说明他们已相互爱上了。他们已不再羞羞答答,埋在心底的欢乐而绝望的爱情,这时终于爆发出火花。当他们年青的身子难舍难分地紧

紧拥抱在一起，贴紧哆嗦的嘴唇第一次天昏地转地长吻时，从开着的窗户中涌入了丁香花的芬芳，此刻，它是多么浓香扑鼻呀。

他把她娇柔的、几乎是苗条的身子扶了起来，张开嘴儿喃喃地说些彼此如何相爱的话。

接着发生了一件事，使他奇怪地浑身战栗起来。她本来认为他在恋爱中忸忸怩怩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德性——在谈情说爱中，他一向感到自己非常笨拙，没有能耐——，此刻在他连续不断的亲吻下，她原来的想法开始动摇了……

他夜间醒来一次。

月光照射着她的头发，她的手搁在他的胸口。

这时他仰头望着上帝，吻起她两只半睡半醒的眼睛来，他这个小伙子比任何时候都强。

夜里下了一场暴风骤雨，大自然不再那么闷热了。大地的空气为之一新。

在早晨清凉的阳光下，一些重骑兵招摇过市，人们站在门口，吸入新鲜的空气，自得其乐。

当他在这显得年轻的春日漫步向家中走去时，觉得四肢甜滋滋、懒洋洋的，仿佛置身于梦幻之中，他只能对着淡蓝色的天空不住欢呼：哦，你这甜美的人儿，甜美的人儿，甜美的人儿！

回到家里后，他靠在书桌旁，对着她的照片陷入沉思，而且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开始认真作一番内省，问自己是不是一个无赖，这使他十分心痛。

可是这件事毕竟是美好的。

他忽然觉得自己象在领受坚信礼时那样，有一种庄严肃穆之感。当他向外眺望鸟语啁啾的春景与和煦欢快的天空时，他感到自己又置身于深夜，仿佛他怀着默默的、感恩戴德的心情看到慈爱的上帝，这时他就双手合十，热情而温柔地轻声唤出她的芳名，象做虔诚的晨祷那样。

勒林——不，这个不该让他知道。他固然是一个可爱的小伙子，不过他又会说他那套空话，还会说我把问题处理得那么荒唐可笑。可是一旦他回家去……嗯，那末某一天晚上就会在灯光下把他全部……他全部幸福说给妈妈听……

于是他又沉迷于其中了。

八天以后，勒林当然获悉了其中内情。

'克莱纳！'他说，'你以为我是傻瓜吗？我什么都知道了。你还是把事情详细一些说给我听听吧。'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要是我知道你说什么，我就不会谈你知道的事了。'他一本正经地回答；由于自己的措词复杂而饶有风趣，他向提问题的友人装出一副教训的神态，同时伸出食指向他打手势。

'瞧你的！你这小鬼真可笑！纯粹的蓝宝石！嗨，要开开心心，小伙子。'

'我不是很开心吗？勒林？'他用认真而坚定的口气说，并且亲切地握握朋友的手。

可是对这位朋友来说，这又未免太重情感了。

'伊尔玛馨[1]不久不是要扮演少妇的角色吗？'他问。'她戴

---

① 伊尔玛的爱称。

起兜帽来可迷人哪！另外，我能不能做你们的家庭常客？'

'勒林，你真讨人厌！'

也许是勒林泄露了秘密，也许是由于我们的主人公完全疏远了熟人，彻底改变了以前的生活习惯，他那风流韵事再也不能保住秘密了。不久，城里的人就沸沸扬扬地说开了：歌德剧院的那位韦尔特纳小姐已经'搭上了'一个年少气盛的大学生，人们还振振有词地说，这个大学生为人十分正派，正派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不错，他对大伙儿都疏远了。世界在他周围沉没了，他陶醉于粉红色的云雾和洛可可式的小爱神之中，每星期都显得乐不可支。时光不知不觉地流逝，他无时无刻不拜倒在她的脚下，向她凑过头去用嘴吮吸她的气息——他的全部生活就是这样度过的。现在，对他来说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书本中写的'爱情'这一陈腐透顶的词儿。

上面所提到的伏在她脚下的那种情况，对两个年青人的关系来说具有特征性的意义。事实很快地证明：一个二十岁的女人，在社会上比同样年龄的男子占优势。向她讨好始终是他的本能要求，为了对她曲意奉迎，他不得不在言词上和行动上处处留神。除了他在谈情说爱的场面中能自由自在地献身外，他在与她交往过程中不得不畏首畏尾，拘拘束束。他这么迁就她，部分原因当然是由于他全心全意地爱她，但主要却是因为他的社会地位比她低下，象一个受她呵斥的孩子那样，挨骂以后，又低声下气、可怜巴巴地要求她原谅，最后他只得把脑袋紧靠在她的怀里，让她象母亲一样怀着温柔的同情心热情地爱抚他。他伏在她脚旁仰头望着她，他什么时候来，什么时候去，一切都要听她的便；她的脾气喜怒无常，他也只好事事顺从。她确实发过脾

气。

'克莱纳,'勒林说,'我看,你倒是一个怕老婆呐。你们这对野鸳鸯啊,依我看,你对她显得太温良了!'

'勒林,你真是一头蠢驴。这点你可不懂,也不了解。我爱她,这就是一切。我爱她不仅仅在于……哦……哦……而是因为……我就是爱她,我……哎,这是没法说清楚的……!'

'你简直是一个妙不可言的小伙子,'勒林说。

'咳,胡说八道!'

咳,胡说八道!什么'怕老婆',什么'太温良了'这种话,只有勒林才会再说出口来。他对这件事实在什么也不懂。他自己又算得什么?他又算是怎么一号人呢?这种关系其实是多么简单,多么正确。他不过把她的两只手握在自己的手里,反反复复对她说:哎,你爱我吧,你对我稍稍亲切些吧,我又是多么感激你啊!

在一个美妙和煦的夜晚,当他在街上踽踽独行时,又作了一首诗,使自己也深为感动。诗的内容是这样的:

当落日的霞光渐渐熄灭
白昼静静地消逝,
你就虔诚地合起双手
抬头望着上帝。

莫非他那忧伤的眼睛
正注视着我们的幸福,
而他那默默无言的目光

诉说幸福总有一天消失。

莫非一旦春天消逝
萧瑟的冬季又将来临；
莫非生活的严酷之手
使人一再陷入迷津？

不，别把你那甜蜜的脑袋
忧心忡忡地倚在我的上面，
树叶繁茂，阳光明媚的
春天，还笑得正欢！

别哭！痛苦在远处沉睡，
啊，来吧，快来到我的胸旁！
爱情用雀跃而感激的心情
正朝着天空眺望！

可是他对这首诗一点也不动心，因为他真切地、认真地有一种假想：这件事的结果很可能令人莫测。这也许是一种疯疯癫癫的念头。写这首诗的动机，只不过是他心血来潮，诗兴大发，陶醉于眼前的幸福中而感到十分欣喜、激动，因而调门忧伤而单一，旋律有一股激越而奔放的味儿。剩下的只是一种音乐节奏，他写时只感到泪水模糊。

后来他又写信给家人，可家人谁也看不懂。信里实际上并无任何内容，相反地，有的只是一些非常激动的标点符号，而无根无据的惊叹号似乎显得特别多。他要想方设法把自己的全部

幸福告诉家人，由于考虑到这种事还不能完全公开，于是就用起含义模糊的惊叹号来。当他想到即使他那博学多才的爸爸也无法猜透他那些象形文字的意义时，他不由欣喜若狂地窃笑不已；这些象形文字的意义，则不外乎是：我真是幸福无——边！

他沉浸于这种亲切、愚蠢、甜蜜而又热情沸腾的幸福中。光阴匆匆过去，一会儿到了七月中旬。如果不是迎来一个明媚而令人欢欣的早晨，我们这篇故事就显得沉闷了。

那天早晨确实无比绚丽。时间还相当早，大约早晨九点钟左右。太阳和煦地照着他的身子。空气中洋溢一股清新的气息，正如他在她家度了第一个良宵时那天早晨一样。

他得意洋洋地提着手杖，兴高采烈地叩着手杖在雪白的人行道上漫步。他想上她那儿去。

她万万想不到他会去，这使他心花怒放。他本想今晨去大学，可是今天，他当然休想在那儿获得什么。他还缺少些东西！在这样的天气坐在教室里！要是下雨的话，倒也罢了！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在这样的天空下面，而他又笑得那么爽朗、温柔……上她那儿！上她那儿！他的决定，使他心花怒放。他用口哨吹出《乡村骑士》[①]中饮酒歌的强有力的旋律，一面信步向荷伊街走去。

他在她的屋子面前驻足，有一会儿尽情吸入丁香花的香气。对于这种树木，他已渐渐结成了亲密的友谊。每次当他来时，他总在它面前站停，而且同它作一番短短的、默默的、热情洋溢的对话。这时，丁香花会悄悄地、温柔地向他预言又一次即将降临

---

① «乡村骑士» 系十九世纪意大利著名作家维尔加所作的短篇小说，后由作曲家马斯卡尼改编成歌剧，在欧洲流传甚广。

于他身上的种种幸福，他也注视着它，仿佛某个人由于心里有很大的幸福或痛苦，而要对别人倾诉又觉得灰心绝望，毫无信心，于是不得已把满腔激情转而诉诸于宁静的大自然，而大自然似乎也真的盯住他看，好象有所领悟似的。他久久瞅着它，仿佛它是某种有灵性的、富有同情心的、可以信赖的东西；由于它有永恒的抒情性的魅力，他把它看得十分珍贵，认为它不仅仅是他罗曼史中富有戏剧性的附加物。

在他同丁香花可爱而柔和的香气对话、并且听了它的预言后，他就走上楼去。他在走廊里搁下了手杖，然后门也不敲地走进了她的起居室。他的双手悠闲地插在淡色夏装的裤袋里，一顶圆帽推向脑后勺，因为他知道，她也许为他而憔悴呢。

‘早上好，伊尔玛！你也许会……’他正想说‘吃惊’这个词，可自己却吃了一惊。当他进室时，他看到她猛地把桌子一推站起身来，仿佛想急急忙忙取些什么，但不知道究竟要什么东西。此刻，她只是茫然把餐巾放到嘴上，站在那边，十分惊讶地望着他。桌上摆的是咖啡和烘制的糕点，桌子一侧坐着一个蓄有雪白的三角胡子的老先生，衣冠楚楚，看去颇有些身价。他嘴里正在咀嚼什么，这时惊愕地盯着他瞧。

他立刻摘下帽子，在手里尴尬地晃动。

‘哦，对不起，’他说，‘我不知道你有客人。’

听到‘你’字，老先生就停止咀嚼，此刻注视起姑娘的脸来。

善良的小伙子看到她脸色刷白，依旧这样站着一动不动，不由心惊胆战。这时老先生的模样儿又难看得多了，简直象一具死尸！他的头发看去象不曾梳过似的。这会是谁呢？他为此绞尽脑汁。是她的一个亲戚吗？可她从来没有跟他说起过！咳，他毕竟不合时宜地来了，真是太遗憾了！他本来在这儿是多么快乐！现

在他只好走了！这真可怕，而且谁也不会说什么！——他该怎样对待她呢？

‘怎么啦？’老先生突然开起腔来，同时翻起那灰色的、深陷的小眼睛，一闪一闪地环顾四周，仿佛还想从这神秘莫测的问题中找到答案。他的头脑有些乱纷纷的，脸上的表情十分愚蠢，下唇松弛地搭拉着，显得傻乎乎的。

我们的主人公突然想起应该自我介绍一下了。他的举止十分得体。

‘鄙人就是……我只想——我想拜见……’

‘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有身价的老先生嚷道。‘您究竟想干什么？’

‘请原谅，我……’

‘呸！您还不死心！您在这里完全是多余的。毛茜，对吗？’他一面说，一面抬头亲昵地向伊尔玛眨巴起眼睛来。

我们这位主人公虽不是什么英雄好汉，但那位老先生的话实在欺人太甚，何况由于他希望破灭，平时那副温和的脾气已荡然无存。于是他顿时改变态度。

‘先生，请允许我说几句，’他用镇静而坚决的语调说。‘我真不懂，您有什么资格用这副腔儿对我说话，特别是我认为我至少有跟您同样的权利呆在这个房间里。’

这对老先生来说委实太过分了。人们平时是不用这种态度对待他的。他内心异常激动，下唇来回抽搐。他有三次把餐巾按到膝上，好容易声嘶力竭地迸出下面的话：

‘您这蠢小子！您这个蠢小子——您！’

如果说青年人听了对方回击的话总算克制住自己没有发作，只怕那位老先生万一是伊尔玛的亲戚，那么现在，他再也沉

不住气了。由于意识到自己在少女面前的地位，一股傲气油然而生。至于另一个人是谁，现在对他却是无所谓的。刚才他已受到对方极其粗暴的侮辱，此刻感到自己在这座屋子里也有一份享用的'权利'，于是他急遽地往房门方向转过身去，声色俱厉地要那位有身价的老先生立即离开屋子。

一刹那间，老先生一句话也说不上来。不一会，他又哭又笑喃喃不清地说起话来，两只眼睛在房间里扫来扫去。

'原来……如此……不过……这什么话……！天哪，你说些什么来……你竟说这种话来？！'他仰头看着伊尔玛，似乎请求援助，可是她转过身去，一言不发。

当不幸的老头儿看出从她那儿不可能指望获得支持，而他的对手又不肯饶过他，始终以咄咄逼人的威势一再示意他走出房门时，他认输了。

'我就走，'他高傲而又无可奈何地说，'我马上就走。将来我们再算帐。您，您这个流氓！'

'当然我们要算帐！'我们的主人公嚷道，'一定要算！您得知道，先生，您刚才白白地骂了我一顿！眼前——还是出去吧！'

老先生战战兢兢、哼哼唧唧从椅子上挣扎起来，宽大的裤子套在干枯的腿上直晃荡。他托住腰部，险些儿又倒在椅子上。这叫他很不是滋味。

'我这个可怜的老人！'他踉踉跄跄走到门边时瓮声瓮气说。'我这个可怜、可怜的老人！这个野蛮的流氓！……哦——唉！'他又高傲地发起脾气来。'不过我们要……我们要算帐！我们要算的！我们要算的！'

'将来我们当然要算帐！'残酷地折磨他的那个小伙子，此刻在走廊里用更加幸灾乐祸的语调斩钉截铁地说。这时老绅士用

哆嗦的双手拿起大礼帽，抓起一件厚厚的大衣往胳膊上一甩，然后蹒跚下楼。‘我们当然要算帐！’善良的小伙子温和地又说一遍，因为老先生的那副狼狈相已使他慢慢萌起同情心来。‘我随时听候您的吩咐，’他彬彬有礼地说下去，‘不过根据您对我的态度看来，您对我刚才的所作所为也不会大惊小怪吧。’他恰如其分地鞠了一躬，就撇开老先生不管了。只听得老先生在楼下还在叽里咕噜地对一辆车子发牢骚。

现在他又忽然想起，这个疯疯癫癫的老先生究竟是谁。莫非真是她的一个亲戚：是伯伯，祖父一辈的人吧？天哪，那他对他也许太粗暴了。也许，老先生的本性就是这样，干脆就是这样！不过真是这样，她应当早已看在眼里了！可她对整个事情似乎满不在乎。关于这点，他到现在才心里亮堂。刚才，他的注意力全给那个恬不知耻的老先生吸引去了。也管不上他是谁了！他真的感到很不痛快。当他再回头往她房里走去时，他踌躇了一会儿，心里一直在想自己刚才的举止可能有失体统。

他随手关上房门，只见伊尔玛侧身坐在沙发角里，牙齿咬住麻纱衫的一角。她呆愣愣地凝视前方，并不掉头看他一眼。

有一刹那工夫他茫然站在那儿，然后十指交叉，双手按在胸前，由于一筹莫展，用几乎是哭哭啼啼的声音向她叫道：

‘刚才是怎么一回事，你对我说说吧，老天爷！’

她一动不动，一句话也不搭腔。

他觉得身子热一阵、冷一阵，内心感到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但接着他又努力聊以自慰：刚才这幕戏不过是一场喜剧，于是挨在她身边坐下，象长辈那样握住她的手。

‘喂，伊尔玛馨，你头脑冷静一下吧。你不会生我的气吧？是他先惹我的，那位老先生。他究竟是谁呀？’

死一般的沉默。

他起身站到离开她二、三步远的地方，手足无措。

沙发旁边通往她卧室的那扇门，此时正半掩着。他突然走了进去。床上没有床罩；床头柜上，他看到有什么东西十分触目。当他再次进卧室时，手里拿着几张蓝纸，也就是现钞。

一想到他转眼就可以改变话题，心里很高兴。他把这些钞票放在她面前的桌上，说：

‘这些钞票放在那边，还是把它们锁起来吧。’

可是他的脸一下子白得象蜡一样，眼睛张得大大的，两片嘴唇一上一下瑟瑟发抖。

当他拿着钞票进来时，她向他翻起了两只眼睛，而他看到了她的两只眼睛。

有一个狰狞可怖的怪物伸出瘦骨嶙峋令人毛发悚然的手指向他扑来，而且扼住了他的脖子。

这位小伙子的模样儿现在真是凄凄惨惨。他摊开双手，象玩具掉在地上给打碎时的孩子那样，用哭哭啼啼的声音一个劲儿迸出几个字来：

‘唉，别这样……唉——唉，别这样！’

然后他怀着极大的恐惧，疯狂地去抓她的两只手，仿佛想借此使自己和她获得拯救。接着他用苦苦哀求的声调说：

‘请别这样……！请——请别这样！你真不知道……多么……我多么……不！你就说声不吧！’

接着他离开她的身边，又冲到窗前哭哭闹闹地跪下，脑袋紧靠在墙壁上。

姑娘执拗地扭动一下身子，在沙发角里坐得更稳了。

‘我毕竟是剧场里的人。我不懂你在搞什么名堂。这种事，

大家都在干。我对圣洁的东西已腻烦了。洁身自好的结果如何，我早已看在眼里。这条路行不通。这条路，在我们这号人那儿行不通。我们不得不委身于有钱的人。我们必须睁大眼睛，看自己怎样打发日子。于是就梳妆打扮，还有……其他的一切。’最后她又脱口而出：‘大家都知道，我反正……！’

于是他向她扑去，狠命地、象抽鞭子似地狂吻着她，吻时的声音听来好象他在结结巴巴地说：‘哦你……你……！’他的全部爱情同可怕的、不乐意的念头在绝望地搏斗……

也许，他从这许多吻中已经学习到：对他来说，今后爱将变为恨，肉欲将化成疯狂的复仇；也许，它们以后会一一接踵而至。这个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不一会，他站在下面，在她的屋子面前，在温柔的、笑盈盈的天空下，在丁香树前。

他僵立在那里久久不动，胳膊朝下托在肚子上。他突然意识到，丁香花沁人心脾的香气又如何向他迎面袭来，多么动人，多么纯洁，多么可爱。

由于悲哀和愤怒，他突然用一个急骤的动作向笑盈盈的天空挥舞拳头，横着一条心伸手去攫取那骗人的香气，向丁香树的中部攫取香气，竟把丁香树折断了，弄得娇艳的丁香花七零八落掉在地上……

后来他就伏在家中的桌上，不吭一声，精疲力竭。

外面，可爱的夏天明媚瑰丽。

他呆瞧着她的相片，她始终象以前那样亭亭玉立，多么可爱，多么纯洁……

钢琴本来向他奏出了几段音调铿锵的曲子，现在忽然插进了大提琴古怪的哀叹声，深沉而柔和的声音涌向他的灵魂，在他

心里升起了一些松松散散的、缠绵哀怨的旋律，象某种古老的、沉静的、久已忘却的痛苦……

……莫非一旦春天流逝
萧瑟的冬季又将来临；
莫非生活的严酷之手
使人一再陷入迷津……

这个愚蠢的小伙子只能痛哭流涕——这就是我能作出的、对双方都不伤和气的结论。”

有片刻工夫，我们这圈子里的人鸦雀无声。博士讲的那则故事，我听后十分伤感，连坐在我身边的两个朋友似乎也免不了黯然神伤。

“完了吗？”矮个儿迈森柏尔格终于问道。

“谢天谢地，完了！”塞尔敦博士用一种在我看来近乎尖刻的语调说，接着就起身向一只插有鲜丁香花的花瓶走近，这只花瓶放在有雕饰的小壁架后面的一个角落里。

他的故事究竟在哪一点上在我心里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现在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就是这丁香花。丁香花的香气在故事里反复出现。促使博士讲述这个故事的，也无疑是这种香气，而这种香气对我来说，也有某种强烈的感受。

“真叫人感动，”迈森柏尔格说着又点起一支香烟，同时深深叹一口气。“这个故事真叫人感动。可是也非常平凡！”

“不错，”我表示赞同。“正因为它平凡，所以十分真实。”

博士干笑一声，他的脸向丁香花贴得更近了。

年轻的、一头金发的理想主义者，到现在什么也没有说。他让自己坐的摇椅不住摇来摇去，依旧一个劲儿吃着餐后的糖食。

“看来劳贝非常激动，”迈森柏尔格说。

“故事确实十分动人！”这个理想主义者激昂地回答。这时他不再摇动椅子了，直起身来。“可塞尔敦本来还想反驳我呢。关于这件事，我丝毫没有说过他已达到了目的。按照这则故事，那个女人道义上的根据又在哪儿……”

“哎，收起你的陈词滥调吧！”博士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声音中带着莫名其妙的激动。“如果你对我还不了解，你就会触犯我。既然一个女人今天会出于爱情而堕落，明天就也会因金钱而堕落。我想告诉你的就是这个，别的什么也没有了。这里也许包含了你那大叫大嚷的道义上的根据。”

“如果这故事是真的，”迈森柏尔格突然问道，“那末请说一下，你对这件事的细节怎么这样一清二楚？再说，你又为什么对这件事如此激动呢？”

博士沉默片刻，接着突然伸出右手，用急促的、几乎是痉挛性的动作插到丁香树里，刚才他还在深深地、慢慢地吸入它的芳香。

“唔，老天爷，”他说，“因为我本人就是这个好小伙子呀——反正这对我来说也无所谓……”

真的，他说这番话以及抓丁香花时那种悲愤、哀愁与野蛮的神气，正和当时的主人公一模一样……真的，对于这个“善良的小伙子”，没有什么可以再说的了。

1894年

（钱鸿嘉 译）

幻　灭

听了这个怪人的谈话，我承认我的心绪是纷乱的，即使是现在，当我向别人重述一遍时，我怕也不能象他那晚向我倾诉时那样激动人心。也许只是因为那个素不相识的人跟我说话时极其真诚坦率，才有那么一股感人的力量。

我大约是在两个月以前的一个秋日上午在圣马可广场首次注意到那个陌生人的。宽阔的广场上，来往的人寥寥可数，但在五光十色的建筑物面前——它们的外廓富丽堂皇，屋上的砖瓦金光闪闪，与柔和的、蔚蓝色的天空交相辉映——无数旌旗在海上吹来的清风中飘拂。广场的大门前面，一个姑娘正在撒玉米，一大群鸽子纷纷飞来，同时天上有越来越多的鸽子从四面八方掠向地面。这里是一片光灿夺目、无比欢乐而美丽的景象。

我在广场上遇见了他，现在当我提笔写这篇文章时，他的形象依旧历历在目。他大约中等身材，背稍稍有些驼，举步很快，而手叉在背后，手里提了一条手杖。他戴着一顶浆硬的黑帽子，穿着浅色的夏季大衣和暗色条纹的裤子。由于某种原因，我差点儿把他看作是一个英国人。他大约三十岁光景，看去也许已有五十岁了。他剃修整洁，脸上长着一个相当肥厚的鼻子和一双目光慵倦的眼睛，嘴角老是挂着一丝无法捉摸的、痴痴呆呆的微

笑。不过他不时扬起眉毛，左顾右盼，好象找寻什么似的，然后凝望地面，自言自语地说些什么，接着又摇头笑笑。他就是这样在广场里一个劲儿踝躞。

从那时起，我就每天观察起来，因为不论天气好坏，不论上午下午，他总要在广场上来回踱步三、五十次，总是孤零零地一个人，神态总是那么古怪，别的什么事都不干。

在我要描述的那个夜晚，军乐队正好举行过一个音乐会。弗罗利恩咖啡馆的许多小桌，一直远远排到广场那儿，我就坐在其中的一张小桌旁。音乐会结束后，那儿熙熙攘攘的潮水般的人群开始四散，而那位陌生人，却在我身边一张空桌子旁坐了下来，象往常那样心不在焉地微笑着。

夜色越来越浓，四周越来越静，不一会，所有桌子边都空无一人。附近一带，这时几乎没有一个人在散步，广场上庄严肃穆，鸦雀无声。天空繁星点点，圣马可广场建筑物的正面，华美瑰丽，一轮半圆形的明月在它的上空高悬。

我背向那个邻人看起报来。当我正想撇下他离去时，我不由自主地掉过头去。我呆了这么长时间没听到他有半点声息，这时他却忽然开起腔来了。

"您第一回来威尼斯吧，先生？"他用拙劣的法语说。当我试图用英语回答时，他却用纯粹的德语继续说起话来，声音低沉而沙哑，而且不时干咳一声，清清嗓子。

"这儿的一切您还是第一回看到吧？跟您的预想差不多吗？——也许比您想象的好些？唉，您本来认为一切还要美吧？——真是这样吗？您不肯这么说，仅仅是为了想表面上装得高高兴兴，叫人羡慕？——咳！"他背靠着椅子打量我，一面一闪一闪眨巴着眼睛，脸上带着一种神秘莫测的表情。

接着我们沉默了好一会儿。我不知如何把这场不寻常的谈话继续下去才好，正想再站起身来，他却急急忙忙弯下身子面对着我。

“先生，您可知道什么叫‘幻灭’吗?”他柔声地、迫不及待地问，两手撑在手杖上。“我指的不是小事情和个别事情上的失利或失败，而是指影响整个人生并且牵涉到各方面的全面性的失望。说真的，您可不了解它。不过我青年时代起就跟它打交道，它使我孤独，不幸，而且有些儿古怪。这个我不否认。

“您当然不可能一下子就了解我，先生?不过只要您花上两分钟工夫静静听我说，您也许就会明白。这个故事要讲的话，讲起来也很快。

“让我告诉您：我从小在小城市的一个牧师家庭里长大。屋子里的各个房间都十分整洁，屋里笼罩着老式家庭那种庄严而迂腐的自得其乐的学究气氛。我们呼吸的是一种奇特的空气，家里充斥着教士们的陈词滥调——什么善与恶、美与丑的一些高调。我对它们都深恶痛绝，因为我日后的苦难也许全要由它们负责。

“对于我，生活纯粹由这些高调组成，因为我除了灌输在我心中的那些可怕而不可捉摸的概念之外，别的一无所知。我本来指望从人类那儿能看到神圣的美德和令人发指的恶行；我本来期望能从生活中看到令人销魂的美或不堪入目的丑。我渴望能见到这一切，我如饥似渴又忧心忡忡地憧憬着广阔的现实世界；我渴望能获得不论哪种的生活经历，向往着令人陶醉的幸福和无法形容、无法想象的苦难。

“先生，生活中第一次使我失望的事，如今我还清晰而痛苦地记得起来。我要请您注意，它绝不是某种美好希望的破灭，而

是一种不幸的遭遇。当我几乎还是一个孩子时，夜间的一场火灾把我的老家烧了。火势暗暗地、不怀好意地蔓延开来，后来整层小小的楼面也着起火来，一直烧到我的房门口，眼看楼梯也要付之一炬了。失火是我第一个发现的，我记得当时自己在整幢屋子里东奔西冲，一迭连声地高喊：'起火了！起火了！'我现在还一字一句记得这些喊声，我也知道喊时我怀着怎样的心情，尽管我当时的神志也许不很清楚。'火灾原来是这样的，'我思忖着，'现在我居然经历到了！难道有比这更糟的吗？从此就万事大吉了吗？'

"天晓得，这是非同小可的事。整幢房子都烧掉了，我们大家好容易才脱离险境，我自己也有好几处地方被灼伤了。如果说我对老家失火的这件大事比心目中预先想象的还要可怕，那是不对的。可是某种更为可怕的朦胧而不可捉摸的预感盘踞我的心头，跟它相比之下，现实在我面前就显得黯然失色。家里的火灾是我生活中的第一件大事，我那可怕的希望破灭了。

"请您别害怕，我要继续向您详细讲讲我以后的种种希望破灭的情况。我只要说一点就够了，那就是我曾可怜巴巴地满怀迫切的心情，想把我对生活的种种美好的憧憬寄托在无数书本上和诗人的著作上。唉，我已懂得如何憎恨这些诗人，他们对生活的各方面大言不惭，他们倒想用浸在维苏威火山里的笔任意在苍穹里乱描一通！我禁不住想，他们每一句大话都是撒谎，都是讽刺！

"得意忘形的诗人曾吟咏说，言语是贫乏的，唉，它是贫乏的。可是先生，事实并非如此！在我看来，言语是丰富的，跟生活的贫乏与局限性相比是极其丰富的。痛苦是有限度的，肉体上的痛苦在于失去知觉，精神上的痛苦在于麻木不仁。对幸福

来说也没有两样！但人类出于彼此交往的需要，创造出声音，因而远远超出上述范围。

“错误在我身上吗？某些词句不是仿佛沿着我的脊骨顺流而下，使我想入非非吗？

“我又投身于丰富多姿的生活中去，渴望能遇上一次无愧于我那雄心壮志的经历。上帝保佑，我始终没有这份福气！我漫游各地，想亲眼看一看世界各地的名胜，还想欣赏一下人类啧啧称奇的艺术品。我站在它们面前，自言自语：‘美得很，可是难道没有比这更美的吗？莫非这就是一切？’

“我没有现实感，也许这说明了一切问题。我浪迹天涯，有一回站在一个深不可测的峡谷边。两旁都是悬崖峭壁，下面，江水在乱石上汹涌奔腾。我往下望去，心里想：要是我掉下去又怎样呢？可是我已很老练地替自己找到了答案：‘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掉下去时就对自己说：此刻你掉下去了，这就是活生生的事实！那你能说些什么呢？’

“凡是我没有体验过的东西，我是不会饶舌的，这个您能相信我吗？几年前，我爱上了一个姑娘，她是一个温柔、妩媚的可人儿，我恨不得把她抱在怀里，一辈子受我的庇护。可是她并不爱我，这也不足为奇，另一个人做她的保护人了……有什么经历比这更加痛苦呢？还有什么比情欲受压抑的折磨更叫人心痛？我好多夜躺着，无法合眼，可是又有一种想法经常盘桓在我的脑际，它比别的一切更叫我悲痛欲绝：‘这是人生莫大的不幸！现在你竟体会到了！——那么，痛苦就告终了吗？’

“我有没有必要对你谈一谈我的幸福呢？我也交过好运，可是好景不常，我又失望了……我没有必要再和你谈这个，因为尽管举出一连串例子来，您还是不明白生活大致是怎么一回

事——人生是多么平淡无奇，索然无味。我真大失所望，大失所望。

“年轻的维特曾这样写道：‘人是什么，这受到赞扬的半个神明！当他最需要力量的时候，他不是无能为力吗？当他沉湎于欢乐或陷于苦恼时，他不是都没有退缩吗？当他渴望遁迹于“无穷”的丰盈中时，他不是又恢复迟钝冷漠的意识了吗？’

“我经常想到第一次看到大海的那一天。海洋真是浩瀚无边。我在海滩边极目眺望，渴望能获得自由。可是那后面横着一条地平线。干吗要有一条地平线？我原来指望，生活是无边无际的。

“也许我的视野比别人的狭窄些！我已经说过，我缺乏一种现实感——或者是因为我的头脑太现实了吧？也许我太不知足了？也许我对什么太容易厌倦？对于幸福和痛苦，难道我的认识只是浮光掠影，十分肤浅？

“我不信这个。我不信人们；对于把诗人的豪言壮语奉为圭臬的那些人，我一点儿也不信。这全是胆小怕事，一派胡言！先生，您可曾注意到，有些人酷爱虚荣，渴望能获得人们的赞美和艳羡，因而假称自己已体会到至高无上的幸福，而从未掉进痛苦的深渊？

“天色已黑下来，您几乎已不在听我说话了，因此我今天再一次要向您表白：我，即使是我，过去也曾和别人那样打算自欺欺人，在自己和别人面前装得快快乐乐的。可是这种虚荣心变成泡影已有好多年了。现在我却孑然一身，郁郁不乐，而且变得有些古怪。这点我并不否认。

“我专爱在夜际仰望星空，难道这不是避而不愿见到大地和不愿面向生活的绝妙途径吗？那么，我对此依旧耿耿在心，对

过去的种种想法恋恋不舍，也许是可以原谅的吧？莫非我梦想的是一种放浪不羁的生活，在这种生活中，我那梦寐以求的现实不会呈现丝毫幻灭的痛苦？难道我追求的是一种不再有视野的生活？——

“我梦想这个，而且静候死神降临。唉，对于死，我早知道得清清楚楚，它是希望的最后破灭！死就是这样吗？在我最后的时刻，我将对自己说：‘我已经历过了！——生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可是广场上已有些寒意，先生。我居然还能感受到它呢，哈哈！我愿您万事如意。再见！——”

1896年

（钱鸿嘉 译）

死

九月十日

如今秋天到了，夏天一去不复回。我将永远见不到它……

海洋是灰色的，风平浪静。蒙蒙细雨下个不停，令人神伤。今天早晨看到大海时，我告别夏天，迎接秋天，我那第四十个秋天，此刻，这个秋天真的无情地来临了。它将无情地为我展现那个日子——我有时怀着虔敬和惶悚的心情，自言自语悄声说起这个日子……

九月十二日

我同亚松茜昂小妞儿一起散了一会儿步。她是一个很好的伴侣，沉默寡言，有时只是睁大眼睛可爱地瞅着我。

我们沿海滩往克朗斯哈芬走去。但我们还没有遇上两、三个人，就及时赶回家去。

在回家的路上，远远看到我这座屋子，心中不觉暗自高兴。这座屋子我拣得多好啊！从小丘望去，它是灰色的，显得朴素无华，小丘上的草儿有的现在已经枯萎，有的还很潮润，因而通往灰色大海的那条道路又松又软。屋子后面有一条公路，再后面就是田野。可是这个我不放在心上，我只关心大海。

九月十五日

这座孤零零的房屋靠近大海，坐落在小丘上，在灰暗的天空下，它仿佛一个阴沉沉的神秘莫测的神话。在我最后一个秋天里，我也但愿它仍是这样。今日午后，当我坐在工作室内凭窗眺望，我看到那儿有一辆运货车，弗郎茨老头儿正在帮助卸货，人们闹哄哄地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这件事对我干扰到何种程度，我可一言难尽。我对此颇不以为然，气得浑身发抖。我早吩咐过仆役，这种事只准清晨我睡时去干，弗朗茨老头儿只是应声说："是，伯爵。"可他说时用红炎炎的眼睛恐惧而疑虑地凝视着我。

他怎能理解我呢？我的情况他什么也不知道。我不希望在临终几天，有什么日常琐事前来纠缠我，也不希望自己百无聊赖。我害怕的是，死神会平淡无奇地向我走近。在那伟大、庄严、神秘莫测的日子里，在十月十二日，我的周围该有多么奇特的一幅景象！……

九月十八日

最后几天，我没有出去，大部分时间在沙发榻上度过。我也不能多看书，因为神经受不了。我只是静静躺着，望着窗外不知疲倦的淅淅沥沥的秋雨。

亚松茜昂经常来，有一回还带给我一束花卉。她是在海滩边找到的，有几朵已经枯萎，有几朵还是湿的。当我吻吻孩子表示感谢时，她哭了，因为我是"病人"。她那温柔而忧伤的爱，多么使我感动，我真说不出的痛苦！

九月二十一日

我在工作室的窗边坐了好久。亚松茜昂坐在我的膝上，我们眺望灰沉沉的、浩瀚的大海；后面，在那个有一扇高高的白门、陈设着一些硬靠背家具的大房间里，阒无人声。当我慢慢地抚摸那披在孩子娇柔的肩胛上乌黑光滑的头发时，我不禁回忆起自己过去迷离惝恍而又绚丽多彩的生活；我想起了风平浪静的青年时代，想起了遨游全世界的情景，还想起了我的幸福是多么短暂，浮浅。

你可记得里斯本天鹅绒般的天空下那个娇美可爱的人儿？她把孩子交给你，临终前还伸出纤细的玉臂抱着你的脖子，转眼已有十二年了。

亚松茜昂这小妞儿啊，她的眸子同她母亲的一样深沉，但眼神更加慵倦，更富于沉思。特别是她那张嘴儿，在无比温柔之中略略显示出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态；当她默默无言而嫣然含笑时，真是千娇百媚！

亚松茜昂，我的小妞儿啊！要是你知道我不得不离开你时，你将怎么办？你会不会因为我是"病人"而哭泣？唉，这又有什么相干！这跟十月十二日又有什么关系！……

九月二十三日

有些日子，我一想起它们就沉醉于其间不能自拔，但这些日子是不多的。好多年来，我只能往今后的日子想，只能期待，期待这个伟大的、令人战栗的日子——十月十二日，我四十岁的生日！

那时情况将会怎样，那时情况又是怎样？我并不害怕，可是我总觉得，这个十月十二日总是那么姗姗来迟，令人焦灼。

九月二十七日

老医生古德胡斯从克朗斯哈芬赶来了。他是乘车从公路上来的。他同亚松茜昂和我一起用第一次早餐。

他一面说，一面啖起半只鸡来。“伯爵呀，你得活动活动，在新鲜的空气中多多活动。别看书！别胡思乱想！我把您看成是哲学家了，嘿、嘿！”

我只是耸耸肩膀，衷心感谢他的一片好意。他对亚松茜昂小姑娘也进了一些劝告，并且带着矫揉造作的尴尬的微笑凝视她。他不得不增加我溴剂①的用量，也许为了让我多睡一些时间。

九月三十日

最后一个九月！现在，时间不长了，时间不长了。此刻是下午三点钟，我已经算出，到十月十二日还缺多少分钟。总数是八千四百六十分。

今夜我不能入睡，因为天上刮起风来，海洋在咆哮，雨哗啦哗啦下着。我躺着，让时光悄然流逝，思索吗？唉，不！古德胡斯医师把我看作是哲学家，可是我的脑子十分衰弱，我只能想，死，死，死！

十月二日

我非常激动，在激动中还混杂一种洋洋自得之感。有时当我想到这点，而人们用怀疑和恐惧的目光瞅我时，我看出他们以为我已疯了，而我自己对此也将信将疑。唉，不！我没有疯。

今天我读了腓特烈大帝的历史。有人向他预言，他将死在

① 以前，医学界常用含溴的药水作为镇静剂。

“佛罗”① 下。听了这话，他避而不去佛罗伦萨和佛罗伦帝诺姆等城市，但有一回终于来到了佛罗伦帝诺姆，而且在那里送了命。他为什么死了？

预言本身是无足轻重的，问题在于它有没有获得征服你的力量，如果有力量，那就会表现出来，而且迟早会兑现。果真是这样吗？那末，我本人所作出的、颇有见地的预言，是否比外人的预言更有价值？难道确凿无误地知道自己何时死去的那种先见之明，比预知死在何地更令人怀疑？

唉，在人类和死神之间，存在某种永恒的联系！凭着你的意志和信念，你能吸到它的气息，你能使它渐渐向你走近，在你认为适当的时刻……

十月三日

当我的思绪象灰色的江河一样在我面前展开时（我的思绪乱纷纷的，一片混沌，似乎漫无边际），我看到每桩事物之间都息息相关，要看透它们是毫无价值的。

什么是自杀？一个人自愿去死？可是谁也不会自愿去死。由于虚弱，“交出生命”与“委身于死亡”这两件事的发生并无区别，而这种虚弱却往往是身体或灵魂——或两者兼而有之——有病的结果。如果一个人在死神面前不俯首帖耳，他是不会死的……

我甘心去死吗？我对此处之泰然，因为如果我在十月十二日不死，我相信自己会发疯的……

十月五日

我不停地想起这件事，头脑里片刻不得休息。我在细细思

① Sub flore，拉丁语。

忖，这种想法究竟来自何时何处，我竟一点儿也说不上来！十九年或二十年来，我就知道四十岁的某一天自己准会死去；深入地琢磨一下，我还知道自己哪一天死。我也知道日期啊！

死神渐渐向我走近了，近得几乎能闻到它那冷气逼人的呼吸。

十月七日

风大了起来，海洋里波涛起伏，汹涌澎湃，雨象击鼓似地倾泻在屋顶上。我彻夜不寐，披着防雨大衣走向海滩，在海滩的一块石头上坐下。

我后面是小丘和灰色的屋子，它们在漆黑的夜色中受大雨洗淋。小亚松茜昂就睡在那屋子里，我的小妞儿亚松茜昂啊！海水在我前面卷起混浊的泡沫，泡沫一直在我的脚前翻滚。

我整夜眺望大海。我觉得一个人死去时或死了以后，前面也是一片无边无际、波涛汹涌的茫茫黑暗。我死后，不知有没有什么思想、意念之类永生不灭，能永远倾听海浪无法理解的喧腾声？

十月八日

死神来临时，我将感谢它，因为这个使命即将完成，比我预期的要快。再过短短的三个秋日，这件事就会发生。我多么紧张地期待这最后的时刻，最后的瞬间啊！难道这不是一个极乐的、甜蜜得难以言喻的时刻吗？一个欢乐无比的瞬间吗？

再过短短的三个秋日，死神就会悄悄进房，向我走来。不知它那时会有什么举动？它对我会象对付一条蛆虫一样吗？它会

不会抓住我的咽喉，把我扼死？它会不会用手抓我的脑子？我把它想象成是一个漂亮的庞然大物，而且威力无比！

十月九日

当亚松茜昂坐在我的膝上时，我对她说：“要是不久以后我好歹离开你而去，你会怎样？那时你会很伤心吧？”听了这话，她就把小脑袋偎依在我的胸口，痛哭失声。由于悲痛，我的喉咙给哽住了。

此外我有热度。我的脑袋发热，身子冷得发抖。

十月十日

死神到我的屋子里来了，今夜上我这儿了！我没有见到它，也没有听到它，可是我跟它说过话。它真可笑，一举一动竟象一个牙科医师！“这件事我们最好马上了结，”它说。可是我不愿意，掉过头不去理它。我三言两语把它打发走了。

“这件事我们最好马上了结！”这是什么话呀！这句话真叫我毛骨悚然。说得那么冷静，那么干巴巴，那么俗不可耐！我从来没有体会到这样一种感觉——在灰心绝望中夹杂着冷峻与嘲讽。

十月十一日（夜十一时）

我理解这个吗？唉，请相信我，我理解！

一个半小时以前，我坐在房间里，弗朗茨老头走了进来，他浑身哆嗦，不住呜咽。“小姐！”他嚷道，“小姑娘！啊，您快来！”于是我急忙走出房间。

我没有哭，只是浑身一阵寒颤。她躺在小床里，乌黑的头发

下衬托出一张苍白而痛苦的小脸。我在她身旁跪下，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古德胡斯大夫走了进来。

“心力衰竭，”他说罢若无其事地点点头。这个江湖医生，这个大傻瓜，他的一举一动仿佛预知这件事准会发生似的！

我——我了解这个？当我独个儿同她呆在一起时——那时外面响起了淅沥的雨声和澎湃的海涛声；通过炉管，可以听到大风的吼声——我在桌上猛击一拳，我一瞬间变得那么清醒了！二十年来，我为自己确定了一个死亡的日期和时辰，而内心深处也暗暗知道，我不能离开这个孩子。我不能在午夜以后死去，可是事实上，我非在那时死去不可！要是死神来临，我就再打发它走，然而它先跑到孩子身边去，因为它必须顺从我的智慧与信念。难道是我自己把死神引到你的小床上，断送了你的生命，我的小亚松茜昂？唉，对这件神秘莫测的事，我就只能说这些粗浅而可怜的话了！

再见了！再见了！也许在外面，我会重新想起你的一情一节。瞧吧，指针在移动，照亮你甜蜜的小脸儿的那盏灯，不久即将熄灭。我握住你冰冷的小手，等待着。死神即将向我走来，那时我只会点点头，闭上眼睛，如果我当时听它说：“这件事我们最好马上了结……”

1897年

（钱鸿嘉 译）

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

毛病出在保姆身上。当怀疑的苗子刚冒头时，领事太太弗里特曼就郑重其事地关照过她，应当尽量克服那身上的弱点，可是这又何济于事呢？除了滋养身体的啤酒外，保姆每天还要喝一杯红葡萄酒，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后来事实忽然又证明了：——这个姑娘还无可奈何地喝起炉子里用的酒精来。他们还来不及把她辞退，让别人接替，不幸的事就发生了。有一天，母亲和三个含苞欲放的女儿从外面回来，看到出世只有一个月左右的小约翰内斯从睡着的地方掉下来，躺在地上惊恐地呜咽着，而保姆却站在一旁，目瞪口呆。

医师细心而沉着地察看婴儿蜷曲和抽搐着的四肢。他绷紧了脸。三个女儿站在屋隅抽泣，而弗里特曼太太则心痛欲裂，大声祈祷。

在婴儿降生之前，这位可怜的妇人已经够受了；她那位荷兰领事的丈夫突然患重病离她而去。现在她心中余痛未消，对小约翰内斯的生命不敢存什么奢望。但过了两天，医师紧紧握住她的手劝慰她说，孩子已完全脱离险境，脑子本来有些轻伤，现在已安然无恙，只是眼神有些改变，不能象起先那样凝眸了……当然，结果如何还得等着瞧，但愿象人们所说的，一切天

从人愿，称心如意……

约翰内斯·弗里特曼从小长大的那座山墙向街的灰色房屋，坐落在古老商业小城的北门旁。走进房屋的大门，你就踏上一片宽敞而铺有石板的地面，一部扶梯从这里一直通往楼上，扶梯两旁是涂白漆的木栏。二楼客厅里糊壁纸的风景画已经褪色；在铺有暗红色长毛绒毯的笨重红木桌周围，摆着靠背椅和沙发之类。

约翰内斯在童年时代常常坐在这间客厅的窗口，窗前长年开着美丽的花卉。他坐在母亲膝边的一条小矮凳上，侧耳倾听母亲讲的神仙故事，凝望她花白的光油油的头发和温柔慈祥的面容，吸进她身上经常散发出的阵阵清香。有时母亲给他看看父亲的遗像，他是一位长灰色连鬓胡子的和善绅士。母亲说，现在他已进入天国，正在那边等他们大家呢。

屋子后面是一个小花园。每逢夏日，他们总要在那边呆上好多时间。不过附近有一家制糖厂，从厂里几乎经常有一股甜滋滋的烟雾随风吹到花园里。园里有一株节疤累累的老胡桃树，小约翰内斯常坐在胡桃树荫下的一条木矮凳上剥胡桃，而弗里特曼太太和他已成年的三个姐姐则坐在灰色的帆布遮篷下陪伴他。母亲在做针线活儿，但她常常停下手来，用忧伤而慈爱的目光偷偷瞅这个男孩。

小约翰内斯长得并不漂亮。他鸡胸驼背，两只胳膊细长瘦削得不成样儿，看去很不顺眼。他蜷缩在矮凳上，一个劲儿剥胡桃。不过他的手和脚娇嫩纤小，长一对小鹿般的棕色大眼睛，嘴儿的线条温柔妩媚，软软的头发是淡棕色的。虽然他的脸可怜巴巴地嵌在两个肩胛中，但仍称得上是俊美的。

他七岁时上学，时光过得又单调又迅速。他每天徒步经过山墙向街的房屋和店铺，一直来到哥特式拱顶的古老学校。他走起路来大摇大摆，十分可笑，畸形人的步态往往是这样的。他在家里做完作业后，有时看看封面上绘有漂亮彩色图案的书，有时到花园去玩玩，而他的几个姐姐却替患病在床的母亲料理家务。她们也有社交活动，因为弗里特曼一家是城里的望族；但可惜她们还没有结婚；她们经济能力不足，又长得相当丑。

约翰内斯也好几次接到一些老同学的邀请，但他对这类交往没有多大兴趣。他不能参加他们的游戏。他们在他面前往往显得十分拘束，因而关系并不怎么融洽。

接着，这样的一个时期到来了——他开始在校园里听人议论某些恋爱事件。他睁大眼睛聚精会神地听，他们津津乐道地一会儿谈这个姑娘，一会儿谈那个，而他只是默不作声。他想，这些事显然是故意夸张地说给某些人听的，象体操和掷球一样跟他毫不相干。有时他不免有些伤心，但终于习惯起来，独自站在一旁，无动于衷。

可是一件事终于发生了。在他十六岁那年，他突然为一个同样年龄的姑娘吸引住了。她是他班上一位同学的妹妹，是一个愉快活泼、有些放荡的金发姑娘。他在她哥哥家里结识了她。他在她身边感到非常窘，而姑娘对他那种不自然而故作亲昵的姿态，使他十分苦恼。

一个夏日的下午，当他独个儿在郊外的城墙上漫步时，他听到茉莉花树丛后面有人在悄声耳语，于是他把耳朵贴在树枝旁

屏息静听。那个姑娘坐在那边一条长凳上，旁边是他熟识的一个身材颀长的红发青年。他把她抱在怀里，在她嘴唇上吻了一下。她也回吻了他，还吃吃地笑了起来。约翰内斯·弗里特曼看到了这幅景象，就掉头悄悄地走开了。

他的脑袋在两个肩胛内陷得更深了，双手哆嗦，一阵刻骨的刺痛从胸际一直升腾到喉咙口。但他把它硬压下去，尽力使自己振作起来。“好，”他暗自想，“事情就到此结束吧。我再也不会为这种事操心了。爱情会给别人带来幸福和欢乐，但只能带给我忧伤和痛苦。我完了。对我来说，一切都落空了，今后再也不会重演。”

这个决心对他很有好处。他永远放弃了这种希望。他回家后，手里拿起一本书，有时奏奏小提琴。尽管他胸部畸形，他还是学会了演奏。

十七岁时，约翰内斯象他圈子里的那些人那样，离校从商，进了下面河边施利福格特先生的大木行里做学徒。他们对他很客气，他也十分殷勤，生活过得平静无事，有条不紊。但他二十一岁时，母亲在久病后终于与世长辞。

这对约翰内斯·弗里特曼是一个很大的刺激，他的痛苦持续了好久。他细细玩味着这份痛苦，沉浸在这痛苦里面，好象某些人沉浸在欢乐里那样。他用儿童时代千百种的回忆来滋养这种痛苦，他作为生平第一件大事使自己备尝此种滋味。

不管生活对我们来说是不是值得称之为“幸福”，它终究是美好的，可不是吗？约翰内斯·弗里特曼意识到这点，因此他热爱生活。他放弃了人们有机会可能享受到的极大幸福，却一味只懂得享受眼前所能获得的一些欢乐，这点谁也不了解。春日

在郊外的公园里散步，花儿的芬芳，鸟儿的欢唱——难道这些还不够赏心悦目吗？

我们应当懂得享受，而教育本身也无异是传授我们享受之道——这点他也了解，而他也受到熏陶。他爱好音乐，城里举行的音乐会，他每次都去听。他渐渐学会拉小提琴，虽然听起来怪里怪气，但奏得还不太糟。他为琴里发出来每个美丽柔和的乐音而沾沾自喜。他又读了许多书，因而在相当时间内获得了城里没有人比得上的文学修养。他从书本上获悉了国内外的许多新鲜事物，能鉴赏一首诗歌富有节奏的魅力；对于一篇构思奇妙的小说中深切的主旨，他也能心领神会。咳！人们几乎可以说，他是一位耽于享乐的鉴赏家了。

他理解到一切都值得享受，但要区别哪些经历是“愉快”或“不愉快”，却是愚蠢的。他心甘情愿地吸取和抚育各种各样的感受，不管是悲是喜；他甚至把不能实现的希望——也就是渴慕——也怀在心里。他为这种感情的本身而热爱它，而且暗暗对自己说，渴望一旦兑现，最美好的就消逝了。宁静的春日傍晚所怀的甜蜜、痛苦和隐隐约约的憧憬和希望，不是比夏日实现的宿愿更使人心醉吗？啊，不错，他是一位耽于享乐的鉴赏家，这位矮小的弗里特曼先生！

当然，街上那些怀着友好同情的态度向他打招呼（他一向习惯于这种礼遇）的旧相识，对这点是不了解的。他穿一件浅色的大衣，戴一顶闪闪发光的大礼帽，在街上滑稽地大摇大摆地走着——说也奇怪，他有点爱好虚荣。人们想不到这个不幸的残废者原来是热爱生活的。岁月悄悄流逝，他情绪上没有很大波动，心头只是洋溢着一片恬淡宁静的幸福，而这种幸福是他自己创造出来的。

但弗里特曼先生的癖好和真正倾心的地方却是剧院。他对戏剧有一种异常强烈的感受。当巨大的舞台效果或一出悲剧落得惨绝人寰的结局发生时，他小小的躯体就会激动得浑身打战。他在城内第一流剧院里有一个固定的包厢，经常去看戏，时常跟三个姐姐一起去。母亲死后，她们在老屋里为自己和弟弟料理家务，这幢老屋现在由大家分享。

可惜她们一直没有出嫁。她们早已到了乐天知命的年龄，因为长姐弗莉特丽克比弗里特曼少爷长十七岁。她和她妹妹杏丽埃特长得太高太瘦了些，而小姐姐菲菲却太矮太胖，何况她说起话来身子会怪可笑地抖动，嘴角也会淌出口水来。

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对三个老姑娘倒不太关心。她们三个人休戚相关，彼此始终都是一条心。特别在她们熟人中间有人订婚时，她们就会异口同声带着劲儿说，这事多么够味啊。

她们的弟弟在离开施利福格特先生的木行独立营生时，他还是和姐姐们住在一起。这时他已经营起一家代办处之类的小商行来，工作任务并不过分繁重。商行底层有几间办公室，只消走几步楼梯就可用膳，因为他常常有些气喘。

他的三十岁寿辰，是六月里一个晴朗而温暖的夏日。午膳后，他坐在小花园的灰色遮篷下，用姐姐杏丽埃特为他新绣的枕头休息。他嘴里燃起一支优质的雪茄，手里拿一本精美的书。但有时他把书本放在一边，静听老胡桃树上栖息的麻雀吱吱嘎嘎地欢唱，同时眺望通往自己屋子那条清洁的砾石小径和草坪，草坪里点缀着一些百花斗妍的花坛。

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不蓄胡子，他的脸相一直没有多大改变，只是稍稍清癯些罢了。他淡棕色的头发又细又软，头发光油

油的从一侧分开。

他仰望阳光灿烂的蓝天，任凭书本从膝上掉落。这时他自言自语说："唉，三十年就这样过去了。也许还要再过十年或二十年，这只有天知道。它们无声无息地来了，又象过去的岁月那样流逝了。我以宁静的心情期待着来日。"

同年七月，当地军事长官人事更迭，引起全城人们的强烈关注。原来长期呆在这个岗位上的军事长官，是个肥壮结实、和蔼可亲的人，深为当地的社交界所爱戴，人们舍不得他离开。至于首都派冯·林林根先生来接替这项工作究竟是什么原因，那只有天知道。

不过这次人事更动看来并不坏。这位新长官虽然已经结婚，但还没有子女。他在南郊租了一座很宽敞的别墅，别人推测，他大概想在这儿安家。传说他极其富裕，这从下列事实中也获得证实：他带来了四个仆役，五匹供骑乘和拉车的马，一辆顶盖能开卸的四轮马车和一部轻便的狩猎车。

这对夫妇到城后，就开始访问了城里的许多望族，而他们的名字也为大家所传诵。不过人们的主要兴趣全不在冯·林林根先生本人，而是集中在他夫人身上。男人们晕头转向，一时作不出判断来，而女士们对冯·林林根夫人（她的芳名叫格尔达）的为人却一点也看不顺眼。

"那个女人染上京城里的某些习气，"律师太太哈根斯特鲁姆有一次对杏丽埃特·弗里特曼发表自己的见解，"这倒是很自然的。她又抽烟又骑马，这也不足为怪。可她的作风不只是随便，而是放荡不羁，何况放荡不羁这个词儿还不够贴切呢。您瞧，她长得一点也不丑，甚至可以说是漂亮的，不过她缺少女人

应有的魅力，无论她的目光、笑容和动作，都没有讨男人欢喜的地方。她不善于卖弄风情，我也决不会因此说她不好，这点老天知道。可这样一个少妇——她才二十四岁呢——怎么能连女性天然的一点吸引力都没有呢？亲爱的，我并不善于辞令，但我懂得我想说的是什么。男人们都为她神魂颠倒。您会看到，不出一、二星期，他们就会对她腻烦的。"

"呃，"弗里特曼小姐说，"她要的东西，倒是应有尽有呢。"

"不错，只要瞧瞧她的丈夫！"哈根斯特鲁姆太太嚷道。"她怎么对待他？您应当瞧瞧！今后您也瞧得到的。要是一个已婚的女人对异性摆出一副冷若冰霜、若即若离的气概，我举双手赞成。可是她对自己的丈夫又如何呢？她用冷冰冰的眼睛盯着丈夫，用怜悯的口气向他说一声'我的朋友'，听了真叫我气愤。至于那位丈夫，没有人不认为他是一个又规矩而又有豪侠气概的人，是四十岁左右一位地地道道的保守派，又是一个出色的军官！他们结婚已四年了，亲爱的。"

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第一次有机会瞻仰林林根夫人的丰采，是在那条商店鳞次栉比的大街上。见到她的时间是在中午时分，当时他正好从交易所谈了一会儿的业务出来。

他在大商人斯特凡身旁踱步，尽管个子矮小，步态却大模大样。斯特凡的个子大得异乎寻常，又矮又胖，满脸都是连鬓胡子，眉毛浓得惊人。两人都戴大礼帽，由于天气热，大衣的钮扣都解开了。他们的手杖叩在人行道上，发出有节奏的声响，一面谈政治。他们快走到街心时，大商人斯特凡忽然说：

"那边乘车来的不是林林根太太，那才见鬼呢。"

"那太妙了，"弗里特曼先生用响亮而又有些尖细的嗓音说，

眼睛满怀期待直勾勾地向前望。"我还一眼都没有见过她呢。哦，那部黄马车过来了。"

今天，林林根夫人乘的确是那辆黄色的猎车，她亲自驾驭两匹瘦骨嶙峋的马儿，一个两臂交叉的杂役在身后坐着。她穿的是一件宽大的浅色外套，连裙子也是浅色的。在她那顶又小又圆系有一条棕色革带的草帽下面，鲜明地露出栗红色的头发，波浪似的头发一直披到耳际，在后脖子上密密实实地挽了一个髻。她的脸儿是鹅蛋形的，肤色苍白，两只褐色的眼睛靠得非常近，眼圈有一层朦胧的淡蓝色的阴影。鼻子短而秀挺，鼻梁小而多雀斑，看去很标致；不过她的嘴儿是否漂亮却说不上来，因为她不住翘起下唇，然后又掀动上唇。

大商人斯特凡见马车迎面驶来，就毕恭毕敬地欠身致意。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也脱下帽来，睁大眼睛细细地看着林林根夫人。她放下马鞭，微微点了点头，就慢慢向前驶去，一面左顾右盼地打量屋宇和橱窗。

他们向前走了几步后，大商人说：

"她到外面去兜了风，现在正好回家去。"

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没有回答，只是眼睛朝下呆瞧地面。忽然他把眼睛转向大商人，问道：

"您刚才说什么来着？"

于是斯特凡先生把他精辟的见解重述一遍。

过了三天，约翰内斯·弗里特曼在十二时左右照例散完了步，回到家中。开午饭的时间是十二点半，回来后，他总要到自己的"办公室"再消磨半小时光阴。这间房间正好在大门右边。这时女佣过来对他说：

“家里有客人，弗里特曼先生。”

“在我房里吗？”他问。

“不是，在楼上小姐们的房里。”

“来的是谁啊？”

“军事长官林林根先生和他的太太。”

“噢，”弗里特曼先生说，“那末我……”

于是他上楼去。他穿过前廊，正想握住通往“风景眺望室”那扇白色大门的把手，突然他顿住了，后退一步转过身去，又慢慢按照他来的路线回去。虽然他只是孤零零一个人，但他高声自言自语说：

“不，最好别去了。”

他下楼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在写字台前坐下，手里拿起报纸。但过了一分钟，他又把报纸扔下，侧着脑袋凭窗外眺。他就这样呆坐着，直到女佣进来通知他午膳已经就绪。于是他起身上楼走入餐室，几位姐姐已在那儿等他。他在自己那张放有三本乐谱的椅子上坐下。

杏丽埃特舀满了汤，说：

“约翰内斯，你知道谁来过这儿？”

“嗯？”他问。

“新来的军事长官夫妇。”

“真的吗？他们太客气了。”

“真是这样，”菲菲说，她嘴角淌满了水。“我觉得他们俩都挺和气。”

“无论如何，”弗莉特丽克说，“咱们得趁早回拜他们，我主张，咱们后天就去，也就是星期天去。”

“星期天，”杏丽埃特和菲菲异口同声说。

“你也跟我们一块儿去吧，约翰内斯？”弗莉特丽克问。

“那还用说！”菲菲一面说，一面摇晃着身子。弗里特曼先生听不清她们说些什么，只是闷闷不乐地喝他的汤。看来，他似乎在倾听哪儿有什么叫人害怕的声音。

第二天晚上，城里的剧院上演《罗恩格林》①，社会名流都去观看演出。小小的剧院里，上上下下座无虚席，人声鼎沸，场内弥漫着煤烟气味和香气。无论是正厅前排座位上还是楼座的观众，都瞩目十三号包厢——它正好位于舞台的右面——，因为今天林林根夫妇在剧场里初次露面，人们有机会细细端详他们。

当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穿着无可指摘的黑礼服和熠熠发光的、前胸高高鼓起的白衬衫跨进他的包厢——十三号包厢——时，他在门口怔住了，身子往后一缩，用手摸着额角，鼻孔也霎时抽动起来。但他还是在椅子上坐下，位置恰好在林林根太太的左边。

当他坐下时，林林根太太翘起下唇把他打量一番，接着她掉头转向丈夫，和他说几句话。丈夫站在她的身后。他是一个高大、宽肩膀的汉子，小胡子向上翘起，脸膛黑黝黝的，显得很和气。

当序曲开始，林林根太太弯身倚向栏杆时，弗里特曼先生向她匆匆地斜瞟了一眼。她穿一件淡色的夜礼服，在剧场里所有的女人中，只有她一个人才穿这种甚至有点儿袒胸露肩的衣服。衣服的袖口宽而隆起，白色的手套一直戴到胳膊肘那儿。今天她的风度看来有些骄矜，不久以前她穿着宽松的外衣时，神态就不

① 系德国作曲家瓦格纳（Richard Wagner, 1813—1883）的著名歌剧。

是这样。她丰满的胸部慢慢地一起一伏，赤褐色的发髻沉甸甸地低垂在后脖子上。

弗里特曼先生面色苍白，比平时苍白得多。在他头路分明的棕色头发下面，一颗颗小小的汗珠在额上冒出。林林根太太的左臂靠在栏杆的红色天鹅绒上，脱下手套，因而这只浑圆、洁白的玉臂始终在他眼前闪现，要避也避不了。她手上不戴戒指，手和手臂上，一条条淡蓝色的静脉历历在目。

提琴欢唱，长号怒鸣。特尔拉蒙德倒下了，乐队奏出一片欢腾声。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面无人色，一动不动地坐着，脑袋缩在两个肩胛中，一根食指放在嘴里，另一只手拉住上衣的袖口。

幕落时，林林根太太起身同丈夫一起离开包厢。弗里特曼先生不敢正视一眼，只是用手帕轻轻拭额角，然后突然起立，一直走到通往走廊的门边。一会儿他回来了，一动不动坐在原位，姿势和以前一模一样。

当铃声响起而旁边的那位贵妇人又进来入座时，他感到林林根太太目不转睛地瞅着他，他也不由自主地仰起脑袋向着她。当他们的目光相遇时，她不但没有避开，而且神色自若地继续向他细细打量，他终于不得不沮丧地垂下了眼睛。这时他显得更苍白了，心头涌起一种莫可名状的恼恨，恼恨中夹杂甜滋滋的痛楚。音乐又开始了。

当这幕戏将近结束时，林林根太太的扇子忽然掉落了，正好掉在弗里特曼先生脚边的地面上。他们两人同时弯下身子去拾，但林林根太太亲自抓到了手，她嘲弄似地微微一笑说：

“谢谢。”

此刻他们的脑袋凑得那么近，他在一瞬间势必已闻到那位女人胸中温热的香气。他绷紧了脸，整个身子痉挛地缩做一团。

他的心口怦怦乱跳，气也接不上来。有半分钟光景他呆坐着，然后把椅子往后一扔，悄悄站起身来，又悄悄走了出去。

他在铿锵的乐声中穿过走廊，从衣帽间里取下自己的大礼帽、浅色大衣和手杖，下楼来到街上。

这是一个温暖、宁静的夜晚。山墙向街的灰色屋宇在煤气灯的映照下，静静地耸向天际。天上的星星闪耀着明亮而柔和的光辉。街上遇见弗里特曼先生的人不多，他们的脚步在人行道上发出回响。有人跟他打招呼，但他没有瞧见；他脑袋低垂，高高突起的胸脯颤抖着，呼吸十分急促。他不时喃喃自语：

"天哪，天哪！"

他怀着惊恐战栗的心情省察自己，感到自己温存地抚育、苦心孤诣地培植的感情已经乱作一团。突然，一种昏眩和如痴如醉的激情和痛苦压倒了他，他倚在一条街灯柱上，哆嗦着嘴唇悄悄地说：

"格尔达！"

街上寂静无声。这时周围一个人也见不到。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打起精神来继续往前走。现在他已走上剧院所在的那条街，它一直陡峭地通到下面河边。以后他又沿大街往北朝家里走去。

刚才她用怎样的目光瞅他啊！怎么？她不是迫使他低首垂目吗？她的眼神不是使他丧胆吗？难道她不是一个女人，他也不是一个男人吗？他那双奇妙的褐色眼睛，当时难道没有真正迸射出欢乐的火花来吗？

他感到这种对肉欲的软弱无力的憎恶又一次向他袭来。他接着又回忆起这番情景：当时她的脑袋如何跟他的凑在一起，

如何吸入她肉体的芬芳……于是他第二次站停下来，畸形的上身弯向后面，咬紧牙关呼吸，接着又灰心绝望地尖声喃喃自语：

“天哪，天哪！”

于是他继续机械地、慢慢地往前走，透过傍晚闷热的空气，穿过阒无一人、只是回响着自己脚步声的街道，在家门口站住。他在前厅稍待片刻，鼓起胸膛吸入弥漫在那儿的阴湿寒冷的空气，然后走入自己的“办公室”。

他坐在敞开的窗户前的一张书桌边，凝望一朵黄色的大玫瑰花；这朵花不知谁插在一只盛有清水的玻璃杯内。他拿起这朵花，闭起眼睛闻闻它的香气，不一会儿就用疲倦而忧伤的神情扔在一旁。不，不，这事已收场了！这种香气对他又有什么意义呢？以前构成他的“幸福”的一切，如今对他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掉过头去，向外眺望静谧的街景。不时响起一阵脚步声，然后又趋岑寂。繁星在天际闪烁。他是多么衰弱，多么心力交瘁！他头脑里空荡荡的，他的灰心绝望一下子开始化为淡淡的、无法排遣的哀愁。几行诗歌在他的脑际掠过，《罗恩格林》的音乐又在他的耳畔回荡。他又一次见到林林根太太的形象以及她洁白的玉臂搁在红色天鹅绒上的姿态，然后象害寒热病那样地沉沉入睡。

他好几次要醒过来，但他心里害怕，又努力使自己昏昏入睡。天色已很明亮，他睁大眼睛痛苦地望着周围。昨晚的景象都历历在目，看来睡过一觉后，他的苦恼一点也没有消失。

他的脑袋沉甸甸的，眼睛阵阵灼痛。但他洗好了脸，用香水洒了洒他的额角后，感到舒服些了，又静静地坐在依旧敞开的窗户旁边。时光还早，大约只有清晨五时。间或有一个面包店的

青年伙计跑过街头，别的一个人也望不到。对面的屋子里，窗帘都还没有拉起。但鸟儿在鸣啭，天空一片蔚蓝色。这是一个绚丽的星期日早晨。

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的心头涌起一种舒泰和充满自信的感觉。他干嘛要苦恼呢？一切都不是跟平时一样吗？姑且承认昨天的遭遇是一个不幸的打击，但现在不是该收场了吗？要收场还不太晚，他还来得及使自己免于毁灭！他一定要设法避免一切机会，使自己不致再陷入这种情感的狂澜中。他认为这是有把握的。他感到自己有力量战胜和控制这一弱点。

钟敲七点半，弗莉特丽克过来了，把一杯咖啡端在圆桌上，这张圆桌正好放在靠近后壁的皮沙发前面。

“约翰内斯，早上好，”她说，“给你送早点来了。”

“谢谢，”弗里特曼先生说。接着他又说：“亲爱的弗莉特丽克，你们拜访客人就自己去吧，真对不起。我身体不舒服，不能陪你们一起去。我睡得不好，头很痛，总之，我不得不请你们……”

弗莉特丽克回答说：

“那真可惜。这种作客的机会你千万不要错过。不过你看来真的有病。让我拿一支头痛药锭给你用用吧？”

“谢谢，”弗里特曼先生说，“过些时候就会好的。”于是弗莉特丽克走了。

他站在桌边慢慢啜咖啡，而且吃了一片新月形小面包。他很满意自己，为自己的意志坚定而洋洋自得。吃完后，他拿起一支雪茄，又在窗口坐下。早点使他的精神振作起来，他感到愉快而充满希望。他取了一本书，一面读一面抽烟，眨巴眼睛仰望窗外的太阳。

此刻街上已经活跃起来，车声辚辚，人语嘈杂，马车的铃声也丁丁当当地传来。在这一切声音中，还可以听到鸟儿的啁啾声。天空灿烂明媚，和煦的清风阵阵拂来。

十点钟时，他听到几位姐姐走过前厅，屋子的大门吱吱嘎嘎地响起来。他看到三个女人经过窗口，但他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一小时过去了，他越来越高兴。

他开始有一种妄自尊大之感。空气多甜润，而鸟儿的啼鸣又有多么动听！要是他能散一会步，该有多好呢？突然，他心里升起一种又甜蜜又可怕的想法（可并无半点杂念）：要是我上她那儿去又怎样呢？他在体力上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内心向他恐怖地提出的警告克制下去。于是他欣喜若狂地下了决心，接着说："我要上她那儿去！"

他换好星期天的黑礼服，戴上大礼帽，拿起手杖，急匆匆、气喘吁吁地穿过城市的各条街道，走到南郊。他任何人都看不见，只是一脚一步地匆匆往前走，脑袋一忽儿向上，一忽儿朝下，陷入得意忘形的极乐境地。终于他在栗树小径的红色别墅前面站住了，在别墅门口，可以看到"林林根军事长官邸宅"的字样。

他浑身震颤了一下，心头怦怦乱跳，胸口闷得透不过气来。但他还是穿过走廊，按动内室的门铃。现在事情已成定局，后退已没有余地了。"一切听天由命吧，"他想。他心里突然平静得象一池死水。

门呀的一声开了，佣人在前厅里迎他，收下他的名片，急匆匆地登上铺有红地毯的楼梯。弗里特曼先生呆瞪着红地毯，一直到佣人下楼告诉他，太太请他上楼。

在楼上客厅的门边，他放好手杖，在镜子里照了一眼。他的

脸色刷白，眼睛布满了红丝，头发粘滞滞地披在额角上，拿大礼帽的那只手在不住哆嗦。

佣人开门后，他走进房去。他发现自己在一间相当宽敞而光线朦胧的房间里，窗帘已经垂下。右边放一架钢琴，房间中央的一张圆桌周围，摆着好几只棕色丝绸套子的靠背椅。左面的墙边放着沙发，上面挂着镶有粗金边框的风景画，连壁上挂毯的颜色也是黑沉沉的。后面有一个壁龛，放有几盆棕榈。

过了一分钟，林林根太太才拉开右面的门帷，踏着厚厚的棕色地毯悄悄向他走来。她穿的是一件朴素的、红黑相间方格形花纹的衣服。壁龛里射出一道光柱，微尘在光柱中飘舞。这道光柱正好落在她红褐色的浓发上，因而她的头发一刹那间金光闪闪。她用那双奇妙的眼睛探索地望着他，象往常那样撅起了下唇。

“太太，”弗里特曼先生开腔了，把头仰得高高的，因为他的身材只有她胸部一般高。“我也想前来向您请安。我的姐姐们拜访您时，可惜我不在家……真抱歉极了……”

他压根儿不知道再说些什么才好，而她却站着无情地注视他，似乎迫使他再说下去。全部热血顿时涌上他的脑袋。“她要折磨我，嘲弄我，”他想，“她已看透我的心了！她的眼睛闪烁着多么异样的光芒！”终于她用十分响亮清越的声音说：

“很欢迎您上我家来。刚才没有见到您，我也很遗憾。请您坐下来，好吗？”

她靠近他坐下，手臂搁在椅子的扶手上，身子靠向后面。他坐时向前俯着身子，帽子放在膝间。她说：

“您可知道，您的几位姐姐一刻钟前还在这儿？她们对我说，您病了。”

“这倒不错，”弗里特曼先生回答，“我今儿早晨不很舒服，我本来以为不能出来了。来迟了，请您原谅。”

“您的脸色现在也不大好，”她不动声色地说，目光还是盯住他，“您的脸发白，眼睛红通通的。您的身体大概不太好吧？”

“哦……”弗里特曼先生结结巴巴地说，“我身体一般还过得去。”

“我的病也很多，”她继续说下去，眼睛仍不转向别处，“可是任何人都看不出来。我有些神经质，而且神思恍惚。”

她不作声了，垂下头来让下巴贴到胸际，眼睛向上期待地望他，可是他没有回答。他静静地坐着，睁大眼睛沉思地向她看。她说得多么奇妙，她清脆的、软绵绵的声音又多么打动了他的心！他开始平静下来，刚才他仿佛做了一场梦。林林根太太又开始说：

“昨天，戏还没有演完您就离开戏院，我没有记错吧？”

“不错，太太。”

“我很难过。您坐在我旁边当时看得可专心呢，尽管那场戏演得不怎么好，或者说马马虎虎。您喜欢音乐吗？会不会弹钢琴？”

“我只能拉一点儿小提琴，”弗里特曼先生说，“也就是说，几乎谈不上什么……”

“您能拉小提琴？”她问，接着越过他的脸凝望空中，陷入遐想。

“不过我们有时可以一起演奏，”她突然说，“我也能伴奏一点儿。能在这儿找到同行，可真高兴……以后您能再来吗？”

“很高兴一切听候太太吩咐，”他说，感到自己始终是在做梦。这时彼此沉默了片刻。接着她的脸色骤然变了。他看出她

的脸变了样，神色上露出一种难以觉察的无情的讥讽，眼睛里又闪耀着某种令人不安的颤抖的火花，象上两次那样探索地盯住他瞧。他的脸热辣辣的，不知转向哪儿才好，同时感到无所适从，只是把脑袋缩得更紧，不知所措地低头望着地毯。这时他打了一个寒噤，内心又感到一阵愤怒，这是一种苦中带甜、但又无可奈何的愤怒。

当他苦苦挣扎了一下重新抬起头时，她已不再盯住他了，而是泰然自若地越过他的脑袋看着房门。这时他好容易迸出几个字眼来：

“太太住在我们城里，到现在为止还称心吧？”

“噢，”林林根太太若无其事地说，“当然称心。我干吗不称心呢？自然，我有些拘束，好象有千百双眼睛看着我，不过……还有一件事，”她马上接下去说，“我只怕忘了：我们过几天想请一些客人来玩玩，只是随便举行一个小小的聚会罢了。搞一些音乐，聊聊天……此外我们屋子后面还有一个漂亮的小花园一直通到河边。简单地说，我们当然要正式邀请您和您的姐姐们来，可是现在我要请您马上答应，您肯赏光吗？”

弗里特曼先生还来不及致谢和表示赞同，房门的把手猛地旋开了：军事长官走进房来。两个人都站起身来。林林根太太介绍这两个男人认识后，做丈夫的就彬彬有礼地向妻子和弗里特曼先生欠身致意。由于天热，他黑黝黝的脸膛闪闪发光。

当他脱下手套时，他用尖利有力的嗓音对弗里特曼先生说些什么。弗里特曼睁大眼睛呆望着他出神，似乎等待军官会亲热地在他的肩胛上拍一下似的。这时军事长官两只脚跟紧靠在一起，稍稍弯着身子，用显然压低了的声音对妻子说：

“亲爱的，你可曾邀请弗里特曼先生参加咱们小小的聚会？

要是你愿意，我想日期就定在一星期以后吧。我希望天气不会有什么变化，这样咱们就可以在花园里玩上一会儿。”

“就照你的意思办吧，”林林根太太回答，连正眼也不瞧他一下。

两分钟后，弗里特曼先生告辞了。当他走到门边再次欠身道别时，又一次与她的目光相遇，她还是毫无表情地瞅着他。

他离开别墅没有回城，而是不知不觉地踏上一条林荫道上又出来通往河边古堡的路。那边有修剪整洁的草地，绿树成荫的道路和长凳。

他心不在焉地快步走着，头也不抬起来。他热不可耐，感到火焰在他的心头翻腾，在他疲乏的头脑里，有什么在无情地怦怦乱跳。

难道她不是常常凝眸看他吗？但这不是刚才告别时那种毫无表情的目光，而是象前几次那样，在奇妙地、安详地同他说过话后流露出的那种冷酷而闪烁不定的目光。唉，看到他手足无措的激动得不能自已的样儿，难道她不暗暗高兴吗？当她细细打量他时，莫非对他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吗？

他沿河岸走，岸边是青苔丛生的墙垣。他坐在长凳上，矮矮的一丛茉莉花树把长凳围成一个半圆形。周围香气扑鼻。太阳照在他前面微波荡漾的水面上。

他感到多么疲劳衰竭，而内心又是那么痛苦与激动！最后瞧自己一眼，然后跳到静静的水中，经过短时间的痛苦后在一片安宁中获得解放与拯救——这岂不是最好的出路吗？啊，安宁，那边有的是安宁，而这也是他所需要的；不过他要的安宁，并不是目无所见、耳无所闻的那种安宁，而是一片心平气和、满怀良好

愿望的安谧。

正在那一瞬间，他对生命的眷恋又在他心中跃动，而且对失去的幸福充满渴望。于是他环顾周围沉静肃穆、无边无际的大自然，看到河水在阳光下如何淙淙地流着，青草如何在风中颤动，点缀在那儿的花卉又如何盛开、萎谢、凋零，而这一切又如何默默地顺从上苍的安排。这时他突然感到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友好和协调，人力在一定程度上必然能战胜命运的播弄。

他想起三十岁生日的那天下午，那时他心情十分平静。展望未来的日子，他既没有恐惧，也不抱希望。他对未来看不到光明和阴影，只觉得前面一片朦胧，而这片朦胧又不知不觉陷入黑暗。对于未来的岁月，他用恬静而优美的微笑去迎接，但这样的日子能持续多久呢？

于是出现了这个女人，她一定会出现。这是他命中注定的，她本人就是他命运的主宰，而且只是她！他不是在最初的瞬间就感到这个吗？她来了，尽管他努力保持自己内心的平静，但她在他心中引起了一种激情，这种激情他从青年时起就一直在压制，因为他感到这只是痛苦和毁灭。这种感情以巨大的、不可抗拒的威力攫住他，使他趋向灭亡！

他感到正是这个使他毁灭。可是为什么还要挣扎，还要使自己苦恼呢？一切听天由命吧！让他自己走自己的路，对他面前的那个吓人的深渊佯作不见，听从命运的摆布，使自己屈服于那种压倒一切的既痛苦又甜蜜但又无法规避的力量。

水波闪闪发光，茉莉花散发出强烈的、刺鼻的香气，鸟儿在树丛中鸣啭娇啼，树丛间露出一方令人忧郁的天鹅绒般的蓝天。驼背的弗里特曼先生坐在长凳上久久不走。他俯着身子坐在那边，双手托着额角。

大家都一致认为林林根夫妇招待得十分周到。在宽敞的餐室里，大约有三十个人坐在点缀得很漂亮的长桌边。仆役和两个雇来的佣人这时在急急忙忙为宾客端来冷饮。觥筹交错，室内弥漫着食物的热气和香雾。和蔼可亲的大商人带着妻子和女儿在此作客，卫戍部队的军官也云集在这儿。此外还有一位可亲的老医师，几位律师，总之都是上流社会的一些人。

在场的还有一位念数学的大学生，他是军事长官的侄儿，前来探亲。现在他正和哈根斯特鲁姆小姐密谈，这位小姐正好坐在弗里特曼先生对面。

弗里特曼先生坐在餐桌下端漂亮的天鹅绒座椅上，身旁坐的是中学校长的一位不很漂亮的太太，离林林根太太的位置不远。林林根太太是由参议斯特凡陪送入席的。这些日子里，在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身上发生的变化真是惊人。他的脸色惨白，室内煤气灯泛照的炽热的白光也许是原因之一，但他的腮帮子深陷，两眼充血，眼圈发黑，愁眉不展，看去似乎比过去更为畸形。他喝了许多酒，不时与坐在他旁边的女人交谈几句。

席上，林林根太太还不曾和弗里特曼先生说过话。现在她稍稍凑过身去，对他说：

"这几天，我一直在等您来演奏小提琴，可让我白等了。"

他回答之前茫然地看了她一眼。她穿一件轻盈漂亮的浅色衣服，洁白的脖子露在外面。在她光油油的头发上，插着一枝盛开的"马夏尔一尼尔"玫瑰花。今晚她的两腮有些红润，但眼角那圈青黑色的阴影依然存在。

弗里特曼先生低头看着自己的菜盆，努力想找些话来回答。这以后，他不得不回答中学校长太太提出的问题——她问他是

否喜欢贝多芬。但这时坐在首席上的军事长官瞟了他妻子一眼，轻轻拍着酒杯，向大家说：

“各位，我建议咱们到别的房间里喝咖啡去。再说，今儿晚上花园的景色一定不坏，谁想在那儿呼吸一些新鲜空气，我就奉陪。”

在沉默中，戴德斯海姆少尉机智地说了几句俏皮话，这样大伙儿就在一片欢笑中站起来。弗里特曼先生和坐在他座位旁的女人到最后才离席，他一直伴她穿过一间“古老德意志式”休息室，走到一间半明不暗的舒适的起居室里，然后向她告别。在休息室里，人们已开始抽起烟来。

他的衣着十分讲究，夜礼服简直无可指摘，衬衫白得耀眼。他穿一双漆皮皮鞋，一双脚小而漂亮。人们不时可以看出，他穿的是一双红丝袜。

他向走廊望去，看到一大群人已沿楼梯走向花园。但他坐在吸烟室的门边抽烟，啜咖啡，眼睛不住望着起居室。吸烟室里还有几位先生站着聊天。

正好在房门右边，有一伙人围坐在一张小桌旁，中心人物就是那位大学生，他正起劲地谈话。他坚决认为通过一点可以画出一条以上的平行线，而哈根斯特鲁姆律师太太却嚷道：“这是办不到的！”可他振振有词地证明自己的观点，因而大家也装出一副领悟的模样。

但在房间后面角落的睡榻上，在一盏红灯罩的不高的灯旁，林林根太太正坐着和年青的斯特凡小姐谈话。她坐在黄绸软垫里，身子稍稍向后靠，一只脚搁在另一只上，慢悠悠地抽一支烟，烟气从鼻孔里喷出，下唇向前噘动。斯特凡小姐却直挺挺地坐着，在她身边僵硬得象一个木雕，答话时显出殷勤的微笑。

没有人注意到矮个儿弗里特曼先生，也没有人看到他正圆睁两眼目不转睛地看着林林根太太。他懒洋洋地坐着瞅她。他的目光中没有激情，也几乎没有痛苦。他的眼神是死气沉沉的，只是痴痴呆呆、不由自主地倾心于她。

就这样大约过了十分钟，于是林林根太太突然站起来。她并不正面看他，仿佛在这整个时间内她已偷偷地把他观察过一番似的。她走向他，在他前面站住。他起身抬头看她，只听到她说：

“弗里特曼先生，您愿意陪我到花园里去吗？”

“很高兴，太太。”

“您还没有参观过我们的花园吧？”她走下楼时问他。

“花园相当大，但愿那边人不要太多。我很想呼吸些新鲜空气。刚才吃饭时，我头很疼，也许红酒太烈了。我们得穿过这扇门出去。”这是一扇玻璃门，他们通过这扇门，从前厅踏上一条小而荫凉的走廊，再走几步就是露天的地方。

各个花坛里发出的香气，在这星光皎洁的温暖之夜荡漾。花园沉浸在一片月色中。宾客在闪烁银白色月光的砾石路上漫步，一面谈天，一面抽烟。一群人聚集在泉水边，那位受人爱戴的老医师在水里放一只纸船，逗得大伙儿乐呵呵地大笑不止。

林林根太太走过时，向他们略略点头致意，同时用纤手指向远方——那儿，秀丽的香气扑鼻的小花园与公园在昏暗中混成一片。

“让我们走中间的那条小径吧，”她说。那儿的入口处有两个低矮而宽大的方尖碑。

在那条笔直的、栗树成荫的小径尽头，他们看到一条小溪在月色下闪着绿幽幽的微光。周围黑暗，凉爽。走不了几步，总

有一条小路从旁边岔开，这些小路弯成弧形，都一直通往小溪。这儿好长时间听不到喧闹声。

“在水边，”她说，“有一个挺漂亮的地方，我过去经常坐在那边，我们可以在那边聊聊。您瞧，树叶间常常有一颗星星在闪烁。”

他没有回答，只是在他们走近小溪时望着波光粼粼绿油油的水面。对面的河岸和城墙的一片园地依稀可辨。

当他们走完小径来到斜向小溪的草坪上时，林林根太太说：

“这儿向右转个弯，就是我们要坐的地方。您瞧，这块地方没有人哪。”

他们坐的那条长凳，正好斜倚在小径转向花园处约六步路的地方。这儿比空地里的树丛间暖些。蟋蟀在草地里唧唧地叫，草地和小溪旁稀疏的芦苇连成一片。月光把小溪照亮，使它发出柔和的光辉。

他们两人沉默了一会，望着水面。可是他却惊骇地听到她的声音：一星期前他听到的那种声音，那种温柔的、忧伤的、软绵绵的声音，现在又打动了他的心。

“您身上的毛病是什么时候得上的，弗里特曼先生？”她问。“天生就是这样的吗？”

他话也答不上来，因为他的喉咙哽住了。接着，他低声地、规规矩矩地说：

“不，太太。小时候，人家不小心让我摔在地上，因此得了病。”

“您现在几岁了？”她继续问。

“三十岁，太太。”

“三十岁，”她重复说。“这三十年来，您一直不很幸福吧？”

弗里特曼先生摇摇头，他的嘴唇在哆嗦。

“不，”他说，“这不是真的，是凭空想象出来的。”

“那末您认为您是幸福的罗？”她问。

“我努力寻找生活的乐趣，”他说。于是她回答说：

“您倒是挺勇敢的。”

一分钟过去了。只有蟋蟀的唧唧声，他们身后的树枝也发出轻微的沙沙声。

“我对不幸有一点儿体会，”她接着说。“这样的夏晚坐在水边，真是妙不可言。”

他不再回答，只是向对岸轻轻做一个手势。这时对岸已静悄悄地笼罩在暮色中。

“不久前我在那边坐过，”他说。

“在上次离开我的时候？”她问。

他只是点点头。

突然他浑身打战，从凳上一跃而起。他呜咽着，发出某种哀叫声，这种声音同时也是内心苦闷的一种发泄，然后慢慢地在她面前弯下身去。他用自己的手去抚摸她那只靠在他身边搁在长凳上的手，紧紧握住了它；当这矮小的畸形人全身抽搐、战战兢兢地在她面前跪下，他又握住了她的另一只手。他的脸凑到她的衣兜里，期期艾艾、气喘吁吁地用难以想象的音调说：

“您心里当然明白……让我……我不能再……天哪……天哪！……”

她没有反抗，也没有向他俯下身去。她直挺挺坐着，身子稍稍靠向后面。她那双紧靠在一起的小眼睛似乎反射出溪水中的波光，此刻直愣愣地越过他的脑袋望向远处。

然后她猛地把他一推，同时发出一阵短促、傲慢而轻蔑的笑

声。她的手挣脱了他热辣辣的手指，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从侧面把他摔倒在地，然后跳起身来，一会儿消失在花园的小径中。

他躺在那儿，脸朝草地，昏昏然不知所措，浑身震颤不已。他勉强振作起来，走了两步，又摔在地上。他的身子靠近溪水。

对于刚才发生的事，他的感受究竟怎样呢？也许他感到的，正是过去她用目光羞辱他时那种对肉欲的憎恶。而现在，她又把他当作一只狗那样对待，把他摔倒在地，他的愤怒简直达到疯狂的程度。这种愤怒使他也不得不痛恨起自己来。也许正是对自己的这种憎恶，使他渴望毁灭自己，把自己毁得粉身碎骨，让自己永远消失。

他肚子顶着地面向前再挪动几步，挺起上身，让自己掉进水里。他不再仰起脑袋，也不再移动依然搁在岸上的大腿。

在溪水发出溅动声时，蟋蟀的叫声戛然而止。不一会它们又唧唧地唱起曲子来，园子里的树叶又瑟瑟作响，而从长长的花园小径那儿，却依稀传来低沉的欢笑声。

1897年

（钱鸿嘉 译）

托比阿斯·敏德尼克尔

有一条从凯巷通向市中心较为陡峭的道路，名叫灰街。约莫在这条街的中间一段，沿河岸靠右边的地方，矗立着四十七号楼房。这是一幢狭窄、阴暗的建筑物，外表和隔壁的几幢房子一模一样。底层开一爿杂货铺，这里也买得到胶鞋和蓖麻油。穿过过道时，可以看见天井，那儿常有一群猫相互追逐。一架狭小的梯子被人踩踏得磨损了，从过道通向楼房，梯子上有股强烈的霉湿混浊的气味。二楼靠左边，住着一位木匠，右边住着一位收生婆。三楼左边，有一位修补鞋子的皮匠，右边是一位太太；这位太太只要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便放开嗓子唱起歌来。四楼左边的房间空着，右边住一位单身汉，姓敏德尼克尔，名叫托比阿斯。说起这人来，倒还有段故事可以讲讲；这是一桩不可思议的和非常不近人情的事。

敏德尼克尔有一副引人注目、古怪和滑稽的外表。比如，他出去散步时，总是浑身上下一套黑衣服，用拐棍支撑那瘦削的身躯，在街上费力地走着。他戴一顶走了样的、粗糙的旧式礼帽，穿一件绷紧的、磨得亮光光的礼服上装，和一条同样褴褛的裤子；裤脚管缩短了，边上磨得破烂不堪，高帮松紧鞋里的橡皮垫也露在外面。此外，还得提一下，他的这套服装总是刷得干干

净净的。低矮的领子翻了下来，瘦瘦的脖子显得格外细长。斑白的头发平滑地、低低地梳在太阳穴上，礼帽的宽边在剃得光光的苍白脸上投下一圈暗影。他的两颊深深地凹了下去，发红的眼睛老是盯着地面看，很少抬起头来，两条深深的皱纹从鼻子的两旁悲哀地垂到弯下的嘴角。

敏德尼克尔很少外出，而这不是没有理由的。原来他一出现在街上，立刻就有许多小孩跑拢来，跟在他后面，拉扯他的衣襟、嬉笑、讥讽、拖长音调唱："嘀，嘀，托比阿斯！"许久不散；大人们呢，都站在门口看热闹。他自己却毫无反抗，胆怯地四下里望望，耸起肩膀，伸长脖子，就象一个在倾盆大雨中没有带伞的人那样，匆匆地只顾朝前走。虽然，大家都在嘲笑他，他仍然谦逊有礼貌地向这边或那边站在门口的人们行礼。当孩子们不再追随他、没有人认得他、很少有人看他的时候，他的举止神情仍然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他还是害怕地东张西望，低头弯腰往前奔走，仿佛觉得有千百双讥嘲的眼光向他投来似的。只有偶然间，他才带着几分惧色犹疑不决地把视线从地上抬起来。那时人们就会发现一桩怪事：他根本就不敢用坚定平静的目光去正视一个人，甚至一个动物。看来——而这点听起来有点奇怪——他缺少一个人在观看世界上各种现象时所具有的那种天生的、有意识的自尊心。他好象屈服于每种现象，怯懦的眼光不得不在人和事物面前畏缩。

这孤苦伶仃、异乎寻常地不幸的人，到底有什么隐情呢？他那与众不同的有产者的服装，以及用手慢吞吞地在下巴上摸过去的姿势，似乎表示他决不愿意被视作同他一起居住的小市民中的一员。天晓得，他有过什么遭遇。他的脸看起来好象被生活轻蔑地狠狠打过一拳。但是，也可能他根本就没有遭遇到什

么特殊的不幸，而只不过是天生不能适应生活罢了。他那卑下、愚拙的可怜相，给人一种不愉快的印象，仿佛他生来就缺乏为了昂起头来生活所需要的那份自恃、力量和骨气。

他拄着黑拐棍到城里去散步以后，总是在灰街小孩们的叫嚷声中回家，爬上霉湿的梯子，走进他那没有摆设任何装饰品的简陋房间。只有一个坚实的、装有笨重的金属环的五斗橱，还算得上值钱和美观。仅有的一扇窗子，被隔壁的侧墙蛮横地遮住，窗台上放着一只花盆，装满了泥土，但里面寸草不长。虽然这样，托比阿斯·敏德尼克尔有时还是要到窗前去，看看花盆，嗅嗅光秃秃的泥土。这屋子旁边连着一间阴暗的小卧室。托比阿斯回家以后，便把礼帽和拐棍放在桌上，坐在满是灰尘的绿套子沙发上，用手支撑下巴，耸起眉毛，盯着面前的地板。看来，他在这世界上再也没事可做了。

至于说敏德尼克尔的品德呢，那就很难判断了；下面一件事情，倒是说明他有他好的一面。有一天，这怪人从家里出来，照例有一群小孩聚拢来，讥讽地喊着、笑着、尾随在他后面。忽然，有个大约十岁的男孩，给另外一个小孩的脚绊住，猛跌在柏油马路上，鲜血从鼻孔和额上流出来，哭着躺在地上。托比阿斯立刻转过身，奔向跌倒的小孩，弯下身来挨近他，用温柔、颤抖的声音对他表示怜悯。“你这可怜的孩子，”他说，“跌痛了吗？流血了！瞧呀！血从他额头上流下来！唉，唉，你躺在那儿多么可怜！当然罗，痛得哭出来了，可怜的孩子！我多么怜悯你！虽然是你自己不好，但我要把我的手帕扎在你头上。——喏，喏！克制自己，站起来吧。”说了这话，他确实用自己的手帕包扎了男孩的伤口，小心翼翼地把他扶起来，然后离去了。这时他的举止和脸上的表情显得和往常大不相同了。他挺直身子，迈着坚定的步伐

向前走，胸膛在外套下面一起一伏地深深呼吸着。他的眼睛变大了，有了光彩，自信地望着人和事物，嘴角露出含着痛苦的幸福微笑。

随着这事的发生，灰街上的人暂时减少了对他的讥讽。但过了一阵，他这意外的举动被人遗忘了，于是又有许多响亮、泼野、粗暴的喉咙，在这畏缩、彷徨的人后面，拖长声调唱："嗬，嗬，托比阿斯！"

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敏德尼克尔大约在十一点钟离家，横穿全城，到百灵山去。这是个狭长的丘陵，每到下午便成为全市最高雅优美的散步地方。在这春光明媚的天气里，现在已经有一些马车和游人到这儿来了。有个男人站在最大的一条林荫道的一棵树下，向行人兜售手里牵的一条狗。这是一条肥壮的小黄狗，年龄大约有四个月，一只眼睛周围有个黑圈，还长着一只黑耳朵。

托比阿斯大约在十步开外，瞥见了小狗，便停下来，用手在下巴上摸了几下，若有所思地一会儿瞧瞧卖狗的人，一会儿又看看那条机灵地摇尾巴的小狗。接着，他又迈开了步子，把拐杖的把柄按在嘴上，绕着卖狗的人背靠的那棵树兜了三圈，然后凑近那人，一面目不转睛地盯着小狗看，一面仓促地小声问：

"这狗卖多少钱？"

"十马克，"那个人回答说。

托比阿斯沉默了片刻，便迟疑地重复道：

"十马克？"

"是的，"那人说。

于是，托比阿斯从衣袋里掏出一只黑钱包，从里面拿出一张

五马克、一张三马克、一张二马克的票子，急急忙忙地付给卖狗的人。旁边有几个看这场买卖的人笑了起来，他便弯下身子，胆怯地四下里看看，抓起缚狗的皮带，拚命拖拉那条尖叫着设法挣脱的小狗。一路上，小狗不停地挣扎，前爪用劲地抵在地上，带着疑问的神情恐惧地往上看它的新主人。他呢，一股闷劲儿拉，百折不挠地穿过街市。

当托比阿斯牵着狗出现的时候，灰街的野孩子们哄然吵闹起来，拉扯他的衣服，尽情地嘲弄他，他连忙抱起小狗，弯着身子护住它，仓皇地在讥笑声中奔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进了屋以后，他把不停地号泣的小狗放在地板上，亲切地抚摸它，温存地说：

“喏，喏，你用不着怕我，畜生；那是不必要的。”

接着，他从五斗橱的抽屉里拿出一盆煮熟的牛肉和土豆，分出一部分丢给小狗吃。而它呢，停止了哀怨的泣声，摇着尾巴，咂咂有声地啃嚼起来。

“听着，以后就叫你以扫，”托比阿斯说。“你懂我的话吗？以扫。这简单的名字很好记。”于是他指着脚前的地板，用命令的口吻叫道：

“以扫！”

小狗大概是以为还有东西可吃，真的跑了过来。托比阿斯赞扬地拍了拍它的身子说：

“这就对了，我的朋友；你该受称赞。”

然后他退了几步，指了指地板，重新命令道：“以扫！”

活跃起来的畜生，又跳了过来，直舔主人的靴子。

这种训练，托比阿斯重复了十二到十四次，命令和服从命令，给他带来了不知厌倦的快乐。最后，那条狗给弄得疲惫不

堪，好象很需要休息和消化一下，便躺了下去，伸出两条匀称、细长的前腿，紧紧靠在一起，摆出一副猎狗优美机警的躺卧姿态。

“再来一次！”托比阿斯说。“以扫！”

但以扫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原处。

“以扫！”托比阿斯用主人的口吻大声叫。“就算你累了，也应当过来！”

但以扫把头放在爪子上，怎么都不肯来。

“听着，”托比阿斯说，声调里充满了轻微而阴森可怕的恫吓。“要是你不服从，你就会知道我是不好惹的！”

可是，小狗只微微摇了摇尾巴。

一阵与此不相称的狂怒攫住了敏德尼克尔。他抓起黑拐棍，揪住畜生的后颈，一把拎起那嘶叫的小狗，带着不可遏止的怒火，用可怕的沙哑声音一再重复说：

“什么，你不服从？你竟敢不服从我？”

他终于把棍子扔在一边，放下号泣的小狗，手交叉在背后，沉重地呼吸着，在小狗跟前踱来踱去，间或向以扫投以骄傲、生气的一瞥。踱了许久以后，他便在乞怜地晃着前爪、仰卧着的小狗面前站住，把胳膊交叠在胸前，眼光和声调都异常冷酷地说：

“这算是什么作风，如果允许我问的话！”他那副神气活象当年拿破仑站在丢失鹰旗的军团面前一样。

小狗看见主人走近了，不禁快活起来，匍匐着挨拢他，紧贴着他的脚，用一双明亮的眼睛，从下面恳求地瞅着他。

托比阿斯默默地俯视着那恭顺的小动物，看了好一会儿。当他脚上感到小狗身体发出的诱人的温暖时，他把以扫抱了起来。

“好，我饶了你吧，”他说。善良的畜生竟舔起他的脸来了。于是他的心立刻软了下来，充满同情和忧伤。他疼爱地把小狗

紧贴在身上，眼眶里满是泪水，并用窒息般的声音，一再重复说，但没把句子说完：

“瞧，你是我唯一的……我唯一的……”他将以扫小心翼翼地安置在沙发上，坐在它身旁，托起手支撑下巴，用温柔、安详的眼光注视小狗。

托比阿斯·敏德尼克尔现在更少外出，他不愿意同以扫在大庭广众之前露面。他把全副精力都花在这条狗上，是的，从早到晚除了喂狗、给它擦眼睛、对它发号施令、责骂它、把它当做人似的跟它交谈以外，什么都不做。不过，问题就在这儿，以扫并不老是叫他快活。当它在他身旁躺在沙发上，由于缺乏新鲜空气和自由的缘故，无精打采地用郁闷的眼睛望着他时，托比阿斯便感到心满意足了。他摆出一副悠闲得意的姿态，一面抚摸以扫的背，一面说：

“你痛苦地望着我，我可怜的朋友？是呀，世界本来就很悲惨，你虽然那么年青，但已经体验到这点了。”

可是，一旦小狗贪玩和好猎的本能发作，在房间里到处狂奔乱窜，咬弄拖鞋，跳上椅子，撒野地直打滚时，托比阿斯的一道茫然不知所措的非难眼光，和一个阴险、忿然的微笑，就会从远处紧随着它的每个动作，最后，暴躁地把小狗唤来，呵斥它：

“别胡闹啦。你凭什么乱蹦乱跳！”

有一次，以扫甚至逃出房间，奔下楼梯，跑到大街上，在那里立刻就开始追逐猫儿，吃马粪，兴高采烈地同小孩们戏耍。当托比阿斯痛苦地扭歪着脸，在半条街的欢呼和嘲笑声中出现时，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小狗大步蹦跳着逃避了主人。这一天，托比阿斯狠狠地把它揍了好久。

在买了小狗几个星期以后的某一天，托比阿斯打算喂它，从五斗橱抽屉里拿出一大块面包，弓着背，用使惯的一口骨柄大刀子一片片切下，扔在地上。贪食和鲁莽的小狗，盲目地往上一跳，右肩刚好碰在他笨拙地拿着的刀子上，于是流着血扑倒在地上。

托比阿斯恐惧地扔掉手里所有的东西，把身子弯近受伤的狗。他脸上的表情骤然变了，真的闪过一道如释重负和幸福的光彩。他小心地把号泣的小狗抱到沙发上，简直不能想象，他是怎样忘我地照料起受伤的畜生来。白天他寸步不离开它，夜里把它抱到自己的床上睡，带着永不厌倦的乐趣和细心，替它洗涤和包扎伤口，抚摸、安慰、怜悯它。

“非常痛吗?”他说，“是呀，你难受极了，我可怜的畜生！静下来吧，我们不得不忍受痛苦。”说这话时，他脸上是多么安宁、忧伤和幸福。

可是，以扫日益健壮、活泼起来，胃口越来越好，而托比阿斯随之越来越烦躁和无法满意。他觉得不需要再护理伤口，只是通过一些话语和抚摸去表示他对狗的同情。以扫体质好，复原得很快，过了不久，又开始在屋里走来走去。有一天，它吃光了一碟子牛奶和白面包，健康活泼地从沙发上跳将下来，那股野性子又发作了，一面高兴地吠着，一面在两间屋里奔来奔去，一会儿扯拉床上的被单，一会儿又滚弄一只土豆，高兴得直翻筋斗。

托比阿斯站在窗台上的花盆旁边，一只瘦长的手从磨破的袖口伸出来，机械地揉弄深深覆盖在太阳穴上的头发，黑黑的身躯阴森森地从隔壁灰墙上凸出来。他一动也不动地站着，痛苦扭歪了他苍白的面孔，一双踌躇、妒忌、凶恶的眼睛斜视着蹦跳的以扫。突然，他振作起来，向它走去，拦住它，把它慢慢地抱

起来。

“我可怜的畜生，”他开始用悲痛的声音说，但撒野的以扫再也不肯接受这种待遇，机灵地去咬那要抚摸它的手，从他怀抱中挣脱出来，跳在地上，撒娇地朝旁边一跃，狺狺地吠起来，然后快活地逃去。

接着发生的事，是那么不可思议和不近人情，以致使我不敢详尽叙述。托比阿斯·敏德尼克尔微微弯着上身，站在原处，两臂紧靠着身子垂下，眼珠在眼眶里可怕地颤动。蓦地，他疯狂似地跃了过去，捉住小狗，只见一件白晃晃的东西在他手里一闪，从小狗的右肩深深地刺入它的胸膛。小狗一声不响地坠在地上，只是翻了个身，流着血，颤抖着。

一眨眼工夫，小狗已经躺在沙发上了，而托比阿斯跪在它跟前，用一条手帕按住它的伤口，结结巴巴地说：

“我可怜的畜生！我可怜的畜生！一切是多么凄惨！我们俩多么凄惨！你难受吗？是呀，我知道，你难受——你多么可怜地躺在我面前！可是我呢，我在你跟前！我安慰你！我把我的最好的手帕……”

以扫躺在那儿，呻吟着。它暗淡、疑问的眼睛，盯着主人看，充满疑惑、无辜和怨诉的神情——然后，它稍微伸了伸腿，死了。

托比阿斯僵硬地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他把脸贴在以扫的身上，痛哭着。

1898年

（刘德中 译）

路易丝姑娘

一

有些男女的婚姻实在很不相称，即使富有才华的作家也难以想象出他们是怎么结成伉俪的。对此你只能视若无睹——在戏剧中，你往往看到龙钟、颟顸的老头儿同漂亮、活泼的姑娘奇妙地结合在一起，在这个前提和基础上千篇一律地构成一出喜剧。

说起雅各布律师的太太，倒也称得上年轻貌美，不愧是一位姿色出众、千娇百媚的夫人。几年以前，也许是三十年以前吧，人们为她受洗时曾给她起了几个名字：安娜、玛加蕾达、洛莎和亚玛莉。不过后来却把这四个名字的第一个字连缀起来，单单称她为安玛洛亚了。这个名字听起来颇有几分异国情调，同她的风度、人品十分相称。她的头发浓密而柔软，头路在一边分开，秀发从狭狭的额角一直披向后面，色泽黑里带棕，象栗子的颜色一般。可她的皮肤却象南方人那样，呈浅黄色，就连她的身躯也象给南方的太阳晒熟了似的。她那耽于享乐而又冷若冰霜的神态，使人想起了苏丹王后。她的一举一动都是慢悠悠的，但全身似乎燃烧着欲火，人们对她有这样一个印象：她心里想要什么就很可能得到什么。她那狭狭的、令人动心的额头上，横着两条挺

清秀的眉毛，只要她扬起眉毛，举起那棕色的、天真无邪的眼睛看你一眼，谁都明白她是怎么一种人。尽管她十分单纯，但对这点还是有自知之明。她竭力不惹人注目，因而经常沉默寡言；对于一个既美艳又不爱说话的女人，又有谁能非议呢？唉！在她的身上，“单纯”这两个字眼可一点儿也用不上。她看起人来固然有些蠢，但目光狡狯诡谲，欲火炎炎，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个女人一有机会，就很容易给别人带来不幸……此外，她鼻子上的肉也许太多了，但她那张丰满宽阔的嘴儿却十分动人，尽管我们除了“肉感”这个词外，再找不出其他的词儿来形容。

这位令人担忧的少妇，就是年已四十的雅各布律师的夫人。律师呢，谁见到他都会张口结舌，惊诧不止。这位律师身体真胖——他不仅是大腹便便而已，简直是一个庞然大物！他的腿上经常套一条浅灰色裤子，使人想起大象那屋柱般的巨足。他那胖鼓鼓的，弓起的背，同黑熊的一般无二，在那圆圆隆起的腹部上面，总罩上一件古里古怪的灰绿色外衣，他费了好大的劲，才能把钮子一颗颗扣起来，可只要钮扣一松，衣服就“啪”的一下从肩膀下向两面散开。在这个硕大无比的躯体上，却衬托着一个相当小的脑袋，脖子粗得几乎看不见。脑袋上长着一对容易淌泪的小眼睛，塌鼻子，满脸横肉仿佛会垂下来似的，腮帮子中间陷进了一张樱桃小口，嘴角下垂，显得有点儿可怜。圆圆的头顶和嘴唇上面稀稀落落地长着一些淡黄色猪鬃般的硬毛，皮肤油光光的，样儿真象一条吃得过饱的狗……唉！大家一定都看得出，律师浑身是肉并不是健康的征兆呀。雅各布的个子又高又胖，满身都是脂肪，没有一点肌肉。人们常常可以看出，他那臃肿的脸上会突然充起血来，然后又一下子消退，脸膛黄里泛白，嘴巴灰溜溜地歪向一边……

雅各布律师事务所的范围很小，可是家产却相当可观(一部分是妻子的陪嫁)，膝下又没有儿女，因此这一对人儿能逍遥自在地住在帝王大街一套舒适的公寓里，频频开展社交活动。看来，夫妇俩中间只有律师夫人安玛洛亚一个人爱好交际，律师似乎不很热衷于此类活动，很难设想他能在其中找到乐趣。这个大胖子为人确实十分古怪。他待人接物彬彬有礼，善于曲意逢迎，这点也许谁都比不上他；可是人们总有这么一种感觉(可能这是不言而喻的)：他的一举一动未免过于殷勤，过于谦恭，不知怎的显得有些做作，而其根源则在于胆小如鼠，缺乏自信心，令人不快。任何人的形象，没有比自我轻蔑更为可憎了，对于那些生性怯弱又酷爱虚荣的人，那种阿谀奉承的神态就越发令人作呕。笔者认为雅各布律师就是这一号人，他处处妄自菲薄，连必不可少的个人尊严也丧失殆尽。当他陪同某一位夫人在餐桌面前坐下时，他会说："尊贵的太太呀，我是一个丑八怪，您可愿意赏一次光？……"他说这种话，简直连嘲笑自己的本领也没有，真令人啼笑皆非，不胜厌恶。

下面一件事也是千真万确的：有一天律师外出漫步，正好有一名男仆推着一辆小车迎面走来，车轮不巧在他的脚下猛撞一下。仆人来不及停车，慌慌张张地掉转身子，律师吓得面无人色，不知所措，脸上的皮肉一抖一抖的，一面却摘下了帽子，结结巴巴地说："请……原谅我！"换了别人，遇上这类事准会大发雷霆，可是这个怪僻的大胖子对此似乎始终感到内疚。当他陪妻子一起上城里的"云雀山"林荫大道漫步时，他总不时怯生生地向身边那位步态优雅、轻盈的安玛洛亚瞥上一眼，同时殷勤而张皇地环顾四周，仿佛觉得自己有必要向任何一位军官欠身致意，恨自己不该拥有这么一位千娇百媚的夫人，要求对方宽恕。他的嘴

巴显出一副向人讨好的可怜相，似乎祈求别人不要嘲笑他。

二

上面我们已经说过，安玛洛亚与雅各布律师结婚的真正原因，到现在还搞不清楚。律师是眷爱她的，而且爱得很深；象他那样的胖子，怀有这种爱情的确实不多。他低声下气地爱她，诚惶诚恐地爱她，这同他的个性完全相符。每当夜阑人静，安玛洛亚已经就寝时，律师常走进她那宽敞的卧室里去，卧室里有一排长窗，窗上挂有打褶裥的、花花绿绿的窗帘。他走得那么轻，别人只听到地板和家具在格格地震，而听不到他的脚步声。他在妻子那张大床边跪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握住她的纤手。这时安玛洛亚总要竖起眉毛，端详她那硕大无朋的丈夫。在昏暗的灯光下，他伏在她的面前，色迷迷地默默无言。他用粗笨、颤抖的手小心翼翼地把衬衫的袖子卷起，把自己那张沮丧的胖脸贴到妻子淡棕色的玉臂上，她的手臂十分丰满，关节也很柔软，一条条小小蓝色的静脉在栗色的皮肤上清晰可见。他悄声地、战战兢兢地说起话来，在日常生活中，有头脑的人说话时是不会有这副腔儿的。

"安玛洛亚，"他用耳语般的声音说，"我亲爱的安玛洛亚！我打扰你了吗？你还没有睡呀！亲爱的上帝，我整天在左思右想，你是多么美，我是多么爱你！……请注意我要说的话，因为我说出口来是多么困难呀……我把你爱得多么深，有时这颗心揪得紧紧的，不知上哪儿跑才好，我对你的爱已到达力不从心的地步！也许你不明白这个，可是你得相信我，你一定要对我说一次：你要为此而稍稍感谢我才好，因为，你瞧，象我对你的这种爱，在我

们的生命里有很大的价值呢……即使你不能爱我，你也不能出卖我，欺骗我，为的是报答我的恩情，仅仅出于恩情……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恳求你做到这一点，我是多么真心实意地恳求你呀……”律师说起这番话，总要抽抽搭搭痛哭起来，身体的姿势一点也不改变。遇上这种场合，安玛洛亚总很受感动，她伸出手来摸摸丈夫猪鬃般的毛须，用拖长的、挖苦的声调几次三番安慰他，那副腔儿象对待一条跑上前来舔脚的狗："好！好！你这条乖乖的狗！……”

安玛洛亚确实是一个不规矩的女人。笔者对事实真相一直避而不谈，现在该是和盘托出的时候了。她真的愚弄了丈夫，跟一个名叫阿尔弗雷特·洛伊特纳的男人勾搭上了。他是一个年轻的音乐家，很有天分，虽然只有二十七岁，但已经创作过一些轻巧动人的乐曲，颇有些名气。他又高又瘦，精力充沛，一头乱蓬蓬的金发，眼睛里始终露出明朗的笑意，这点连他本人也知道得清清楚楚。他象当代那些三、四流艺术家那样，对自己的要求并不十分严格，他们最感兴趣的乃是寻欢作乐，露一手的目的无非是提高个人的威望，同时也乐于在社交界大显身手。这号人把自己装点得天真烂漫，放浪形骸，终日自得其乐，而且异常健康，连生病时也能谈笑风生。他们即使满怀虚荣心，待人接物仍然十分亲切，只要虚荣心不受伤害就行。可是真的大难临头，这些走运的小丑角就非常伤心；在痛苦面前，他们惺惺作态再也无济于事，做什么事再也提不起兴致了。他们不懂得在苦难面前也要不失礼仪，也不知道如何同痛苦"作斗争"，他们将走向毁灭。这里面就大有文章了。洛伊特纳先生写过不少漂亮的乐曲，大部分是华尔兹和马祖卡，要是它们称得上是"乐曲"的话，那末据笔者所知，它们都是些哗众取宠的作品，每首乐曲中无非有一些

别出心裁的噱头，一些抑扬顿挫的乐段，某些能体现出机智与创造性的激动人心的效果，而这似乎恰好是他作品的主旨所在，使音乐界的行家感到兴趣。有时，乐曲中往往先仅出现两个使人黯然神伤的节拍，然后调子蓦地一转，变为欢快的舞曲。

雅各布夫人安玛洛亚怀着火一般的热情倾心于这个年轻人，尽管这种感情是不可宽恕的；而这位青年音乐家也不是一个品德高尚的人，能对她的诱惑巍然不动。他们时而在这儿见面，时而在那里相会，长年累月，两人恬不知耻地结成了一种不解之缘。整个城市全知道两人的关系，每个人在律师背后都对此谈得沸沸扬扬。可是律师是怎么想的呢？安玛洛亚怀着鬼胎，决不肯向他吐露一言半语，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即使律师终日忧心忡忡，疑虑重重，对妻子的不贞还不敢十分肯定。

三

春回大地，万物欢腾。安玛洛亚心血来潮，忽然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来。

"克里斯蒂安，"她唤律师的名字，"让咱们办一次宴会，举行一次盛大的宴会庆祝一下春天新酿的啤酒吧。菜当然可以简单些，烤牛肉冷盆也行，不过客人要多些哪。"

"没问题，"律师答道，"可是时间能推迟一些吗？"

安玛洛亚没有接腔，却马上谈起宴会的具体细节来。

"你知道，那时客人一定很多，咱们屋子太小了，准容纳不下。咱们得在城外租一个娱乐场所，那儿该有一个花园和一座大厅，这样不但地盘宽舒，空气也新鲜。这点你总心里有数罗。我首先想到的，是云雀山下温德林先生的那座大厅。大厅四面没

有房子，只有一条小路可以通到餐馆和酿酒厂。咱们可以把大厅漂漂亮亮装点一番，在那儿摆上一些长桌子，大家可以痛痛快快喝春天的啤酒。大伙儿还可以在那儿跳舞，弹奏音乐，也许还可以演一会儿戏，因为我知道那儿还有一个小小的舞台，我对这点特别欣赏。一句话：咱们要举办一次别开生面的联欢会，好好热闹一阵子。”

律师听妻子说这一番话，脸色变得黄里泛白，嘴角也抽搐起来。他只是说：

“亲爱的安玛洛亚，我真高兴极啦。我知道这种事是你的拿手好戏，我什么都听你的，就请你准备起来吧。”

四

于是安玛洛亚动手准备起来了。她征求了许多男人和女人的意见，还亲自租下了温德林先生的大厅。她甚至拉拢了一批男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在这些人中，有的是她请来的，有的则自愿报名参与联欢会的筹备工作，为这次盛会增添光彩。除了宫廷演员希尔德布兰特的夫人外，委员会里全是男人。这位夫人是一名歌手。此外，委员会里还有希尔德布兰特先生本人，陪审推事维茨纳格尔，一个年轻的画家，以及阿尔弗雷特·洛伊特纳先生。陪审推事还带来了几个大学生，准备请他们在会上跳黑人舞。

在安玛洛亚决定行动后的一个星期，委员会在帝王大街上安玛洛亚的一间私人客厅里集会，讨论此事。这是一间又小又暖的房间，十分拥挤，地板上铺有厚厚的毯子。室内有一只矮沙发，上面有许多软垫，还有扇形的棕榈树和美国式皮椅。客

厅里放着一张台脚弯成弧形的红木桌，上面铺了一块天鹅绒台布，还摆了几本精装书。此外还有一个壁炉，里面还有一些热气。在大理石乌黑的炉架上，放有一些碟子，碟子里盛着精制的白脱面包。碟子旁有几只玻璃杯和两只盛葡萄酒的大腹车料玻璃瓶。这时安玛洛亚架起二郎腿仰着身子坐在矮沙发上的软垫上，扇形棕榈树在她身旁投下了阴影。她美得象温暖的夏夜一般，胸前披一件素淡的绸衫，但裙子的颜色却很深，料子也很厚，上面绣有一朵朵大花。她不时伸出手来，掠一下披在狭狭的额头上的栗色鬈发。女歌唱家希尔德布兰特太太也挨着她坐在这把沙发上，这位太太长有一头红发，穿的是一身骑装。男士们则围成一个半圆形，肩并肩坐在两位太太的对面，律师本人也在其间。他坐在最低的一把皮椅上，看去郁郁不乐，似有难言之隐。他不时叹一声长气，还在把什么东西咽下肚去，仿佛他快要呕吐，正在竭力控制自己。阿尔弗雷特·洛伊特纳先生穿一件网球衫，本来坐在椅子上，此刻一跃而起，潇洒地倚在壁炉上。他说呆坐了这么久，可受不了啦。

希尔德布兰特先生用娓娓动听的声调大谈其英国歌曲。他作风正派，穿一身黑衣服，肥头大脑，长得象罗马的恺撒大帝。他举止稳重端庄，是一个富有教养、学识渊博、颇有真知灼见的宫廷演员。这个人喜欢一本正经地批评易卜生、左拉和托尔斯泰，说他们都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今天，他却显得平易近人，与人为善，过问起这种琐事来。

“也许各位知道《那就是玛丽亚》这首脍炙人口的歌曲吧？”他说。“这首歌固然有些儿低级趣味，但效果好得异乎寻常。还有一首著名的……”接着他又提出别的一些歌曲来。大伙儿最后取得一致意见，希尔德布兰特太太表示愿意唱这些歌曲。年

轻的画家是一个肩膀往下倾斜、蓄一口金黄色山羊胡子的男人，大家要他扮魔术师，表演一些引人发噱的镜头。至于希尔德布兰特先生，则准备扮演各式各样的名人。总之，样样事都进展得非常顺利，节目似乎都已安排妥当，忽然间，陪审推事维茨纳格尔先生又把话题打开。他为人圆滑，动作机灵，脸上有许多决斗时留下的疤痕。

"女士们，先生们，节目确实十分精采，能叫人开心一番。不过我还得爽爽快快说一句话。我们还缺少一些东西，缺少一个高潮，一个令人叫绝的场面。换句话说，还缺少某种异乎寻常的、令人惊奇的、使诙谐和欢乐达到顶峰的东西。究竟如何，我自己也说不上来，还是由各位决定吧。不过依我看来……"

"千真万确！"从壁炉那儿传来了洛伊特纳先生的男高音。"维茨纳格尔说得完全对。高潮嘛，正是我们所需要的。让我们再好好考虑一会吧！"他敏捷地把自己的腰带拉拉端正，用询问的眼光向四周瞧瞧。他脸上的表情确实亲切动人。

希尔德布兰特先生说："要是扮演大人物还算不上高潮……那末确有这个必要。"

大家都同意陪审推事的意见。在表演节目中确实需要令人捧腹的压台戏，即使律师本人也频频颔首，柔声柔气地说："对啊，要有一些特别欢快的场面……"于是每个人都动起脑筋来。

谈话就此中止。在一分钟左右的哑场中，室内静寂无声，只能偶尔听到人们考虑问题时发出的轻微的喟叹声。一分钟后，一件怪事发生了。安玛洛亚仰天靠在矮沙发的软垫上，象老鼠一样一个劲儿咬着她小手指上尖尖的指甲，脸上的表情十分古怪。她的嘴角挂起一丝微笑，这是一种心不在焉的、近乎困惑的微笑，这说明她的情欲正在痛苦地、狠狠地燃烧。她的眼睛本来张得

又大又亮，此刻慢慢扫向壁炉，有一瞬间，同那青年音乐家的目光相遇。然后她猛地扭动上身，转向做律师的丈夫。她两手放在衣兜上，用咄咄逼人的目光凝视着丈夫的脸，自己的脸也显然变得十分苍白。只听得她用圆润的嗓子慢腾腾地说：

"克利斯蒂安，我有一个建议。在联欢会结束时，我请你上台当一名女歌手，那时你该穿起一件婴儿的红绸衣，跳舞给我们看。"

她这寥寥的几句话在人们中间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年轻的画家想好心地笑出声来；希尔德布兰特先生脸色铁青，拂拂衣袖；几个大学生连声咳嗽，有失体统地用手帕大声擤起鼻子来。希尔德布兰特太太的脸儿涨得通红，人们是难得看到她这样的。陪审推事维茨纳格尔索性走开了，拿起一块白脱面包。律师尴尬地蹲坐在一把小椅子上，听了这话脸色蜡黄，现出一丝恐惧的微笑。他环顾四周，结结巴巴地说：

"哦，我的天哪……我……也许干不了……请原谅我吧……"

这时洛伊特纳先生的脸已不再象刚才那样，显得漠然无动于衷了。他的脸似乎有些绯红。他伸长脖子用探索的目光直视安玛洛亚的眸子，显得茫然不知所措。

但安玛洛亚的态度并无改变，还想继续说服他。她用刚才那样强硬的语调又说了起来：

"克里斯蒂安，你一定得唱支洛伊特纳先生创作的歌儿，那时你唱，他用钢琴伴奏。这才是咱们联欢会最精采的压台戏哪。"

场上谁也没有吭声，空气沉闷得令人窒息。于是又突然发生了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洛伊特纳先生仿佛有人在推波助澜，显得异常激动。他向前跨了一步，用兴奋而颤抖的声音开始迅速说起话来：

“律师先生，我敢向上帝起誓，我确已着手为您创作了一支歌曲。您非唱不可，非跳不可。联欢会的压台戏，我们认为只有这场表演才当之无愧。您会发现，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好的一部作品。穿一件婴儿的红绸衣！唉，尊夫人真不愧是一位艺术家；我说，是一位艺术家！否则，她就想不出这样一个主意来！我求您答应下来吧，同意我们吧！我会尽到我的责任的，我会做出成绩来的，您等着瞧吧。”

这时大伙儿都散开了，开始活跃起来。不知是存心不良呢，还是出于礼貌，每个人都争先恐后走到律师面前，请求他答应。希尔德布兰特夫人甚至用她那布龙希尔德地方特有的腔调嚷了起来：

“律师先生，您毕竟是一个快乐而有趣的人啊！”

律师好容易想出一些话来。他的脸还是黄苍苍的，但说时下了很大的决心。他说：

“各位听我说吧！我该对你们讲些什么好呢？我不宜于这类事，请相信我。我没有演喜剧的才能，除此以外……总之，我干不了，我的能力够不上呀，真抱歉！”

他拒绝的态度十分坚决，安玛洛亚也不再勉强了，只是茫然若失地斜靠在沙发上。洛伊特纳先生也不再说话，他凝望着地毯上阿拉伯风格的装饰，陷入沉思。希尔德布兰特先生终于把话题引到另一个方向，于是人们立即散会，“压台戏”问题依旧悬而未决。

那天晚上，安玛洛亚睁大眼睛躺在床上睡觉，她的丈夫却跨着沉重的脚步走进房来。他挪过一把椅子，靠在床边坐下，压低嗓门期期艾艾地说：

“听着，安玛洛亚。打开天窗说亮话，我心里可郁郁不乐哩。

今天我非常坚决地拒绝了客人们的要求，也许冒犯了他们。可是天晓得，我也不是存心的啊！要是你也居然认为……那我就请你……”

安玛洛亚沉默了一会儿，慢慢扬起额头上的眉毛。她耸耸肩膀说：

“朋友啊，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你才好。今天你的一举一动，是我从来没有料到的。你用不客气的措词拒绝和大伙合作，不愿同我们一起把联欢会开好。大伙都认为你非出场不可，你应当沾沾自喜才对咧。说得婉转些，你使大伙大失所望；由于你粗暴无礼，联欢会的情趣全给毁了。做一个东道主，你本该……”

律师把脑袋垂得低低的，喘着粗气说：

“不，安玛洛亚，我不想扫大家的兴，这点你可以相信我。我不想冒犯任何人，不想叫任何人讨厌我。要是我举止粗野，有失体统，那么我很愿意设法补救。叫我演戏不过是逗大家笑笑，化装一下，只是一场没有害处的娱乐罢了，我干吗不答应呢？我不想使联欢会受到阻碍，我表示愿意……”

次日下午，安玛洛亚又外出做种种“准备工作”。她驱车至木材街七十八号，登上三楼，那儿正有人等着她哩。当她伸手伸脚把脑袋靠在情人怀里时，她热情地对他悄声说：

“听着，赶快行动！当他唱歌跳舞的时候，我们为他伴奏。我呀，我要亲自去张罗衣服……”

两人压低声音发出一阵狂笑，四肢怪模怪样地抽搐起来。

五

如果有人想在野外举办大型联欢会，云雀山下温德林先生

的那间房屋却是最理想的。只要你穿越郊外一条风光如画的大街，经过一扇高大的铁栅门，就能来到一座花园，它是温德林先生邸宅的组成部分，规模好比公园一样。花园中央就是宽敞的娱乐厅。娱乐厅同餐厅、厨房和酿酒厂之间，只有一条甬道相通。厅堂用色彩鲜艳的木料建成，既有中国的建筑风格，又有文艺复兴时代的情趣，令人赏心悦目。大门有好多扇，遇上晴好的天气，这些门就一一敞开，让树木花卉的香气渗入。厅子里可以容纳许多人。

今天，大厅里灯火辉煌，五光十色，迎接着远方一辆辆滚滚驶来的马车。不论是铁栅门前、花园的树上和大厅前面，都挂满了五彩缤纷的灯笼，至于娱乐厅内部，那真可谓蔚为奇观了。天花板下面到处是密密麻麻的花环，花环上又挂着无数纸灯笼，墙上则饰有小旗、松枝和纸花之类的东西。在墙头的各种饰物之间，好几盏白炽灯闪闪发亮，把大厅照得光彩夺目。大厅的尽头就是舞台，观叶植物在两侧耸然挺立，而在舞台红色的帷幕上，一个出于画家手笔的精灵在悠然飘荡。大厅的另一端，是一排排一直延伸到舞台的长桌，桌上饰有各色花卉。这时，雅各布律师的宾客们正坐在餐桌边津津有味地享用春天酿的啤酒和烤牛肉。客人中间有律师、军官、商贾、艺术家和高级官员，还有他们的妻子和女儿，总人数肯定在一百五十人以上。客人们并不浓妆艳抹，穿的只是黑礼服和淡雅的春装，因为今天无非是大伙儿热闹一番，应当显得无拘无束。男人亲自捧着酒壶往墙头的大桶取酒；在宽敞、明亮、华光熠熠的厅子里，洋溢着盛宴时那种欢乐而浓郁的气息——到处是枞树的气息和鲜花的芳香，到处是啤酒香、食物的热气以及人们身上散发的气味。人们觥筹交错，笑得那么开朗，那么热情，那么温文有礼，那么无忧无虑。

律师畏畏缩缩，没精打采地坐在餐桌一隅，那里同舞台相距不远。他喝得不多，不时费力地同坐在旁边的行政专区顾问哈佛门的太太谈上一言半语。他嘴角下垂，觉得这里的空气同他格格不入。他那肿起的、泪汪汪的眼睛呆愣愣地望着欢乐的、闹哄哄的人群，神态显得沮丧而冷漠，仿佛在宴会的一片烟雾中，在喧闹声和欢笑声中，潜藏着说不出的痛苦和难以理解的事物。

此刻仆役端来了圆形大蛋糕，人们又斟满甜酒，开怀畅饮，而且致起贺词来。宫廷演员希尔德布兰特先生首先即席致词，他引经据典，为春季啤酒的丰收表示祝贺，词中甚至引用希腊文。继而陪审推事维茨纳格尔为在场的女士们祝酒，措词优雅，言谈之间眉飞色舞。桌布上摆着一只只花瓶，他就近从花瓶中取出一束鲜花，拿每朵花同每一位女士相比。雅各布夫人安玛洛亚正好坐在他的对面，身穿一件薄薄的黄绸衫，于是他称她为“比月季花更美艳的妹妹”。

听了这话，她用手掠一掠柔软的头发，接着扬起眉毛，向丈夫一本正经地点头示意。这时大胖子站起身来，好容易结结巴巴地说了一番话，脸上带着苦笑，真是大煞风景。客人三三两两地鼓了几下掌，喝了几声彩，随即令人难堪地沉寂片刻。可是不一会，大伙儿又欢腾起来，有的开始抽烟，有的喝醉了酒，精神大振，在一片喧嚣声中亲自动手把餐桌搬出大厅：人们想跳舞了。

时间已过十一点，人们开始恣情作乐。一部分客人已走出大厅，涌到五光十色的花园里去呼吸新鲜空气。有的则三五成群留在厅子里，抽烟，聊天，在桶里舀啤酒，站在桶边痛饮。这时，舞台上突然响起嘹亮的号角声，叫各位客人到厅里集合。乐队的全体人马——他们有的吹奏，有的拉提琴——到了，而且在帷幕前坐了下来。一排排的椅子也已经摆好，椅子上放着红色的节

目单。女士们都坐了下来，男人则坐在她们的后面或两侧。人们满怀期望，静了下来。

于是小乐队奏起一支闹哄哄的序曲，幕布揭开了。瞧，那儿站着几个面目狰狞的黑人，他们的嘴唇是猩红色的，穿着刺眼的衣服，张牙舞爪，野蛮地大叫大嚷起来。实际上，这倒是安玛洛亚的招待会上最精采的节目，人们的喝彩声越来越热烈。精心安排的节目一个接一个演出：希尔德布兰特太太戴一头敷粉的假发，拄着一条长长的拐杖登场，随即用特别高的嗓门唱起《那就是玛丽亚》的歌曲来。接着，一位衣服上挂满勋章的魔术师上台，表演的技艺令人拍案叫绝。希尔德布兰特先生分别惟妙惟肖地扮演了歌德、俾斯麦和拿破仑等角色，令人叹为观止。后来，编辑维森斯泼龙博士以《春酿啤酒的社会意义》为题，发表了一篇幽默的演说。最后，人们的紧张的心情达到了高潮，因为只剩下最后一场戏了。这是一场神秘莫测的戏，在节目单上，这个节目的四边都饰有桂冠，名称是："路易丝姑娘。载歌载舞。阿尔弗雷特·洛伊特纳作曲"。

大厅里顿时一阵骚动。这时琴师搁下乐器，刚才一直口叼香烟悠然倚在门边不吭一声的洛伊特纳先生，同雅各布夫人安玛洛亚一起坐到幕前中央的钢琴边来。人们看到这番情景，不由面面相觑。洛伊特纳的脸涨得通红，而安玛洛亚却有些苍白。这时他神经质地翻起乐谱来，安玛洛亚却把一只手臂搁在椅背上，用期待的目光望着观众。尖利的铃声响了，人们都把脖子伸得长长的。洛伊特纳先生和安玛洛亚奏了几节无关紧要的引子，幕布拉开了，路易丝姑娘上场……

当这个可怜的、打扮得十分丑陋的大胖子跨着熊一般的脚步吃力地上场时，全场观众都大惊失色。原来这就是律师。他穿

的是一件宽大的，没有褶裥的红绸衣，衣服一直拖到脚上，把他那奇形怪状的身体团团套住。衣服正好剪裁得让他那抹粉的粗脖子令人作呕地赫然露出。短短的衣袖在两侧肩膀鼓起，没有肌肉的胖胳膊上有两只浅黄色的长手套，脑袋上有一束淡黄色的假发，假发高高耸起，一根绿色的羽毛在上面晃来晃去。在这束假发下面，露出了一张又黄又肿、愁眉不展、强作笑容的脸，腮帮子不时可怜巴巴地上下抖动，充血的小眼睛一个劲儿瞧着地面，别的什么也看不见。胖子煞费苦心地一会儿举起左腿，一会儿举起右腿，时而两手扯住衣裙，时而扭动软弱无力的胳膊，把食指高高翘起。除了这两个动作外，他别的什么也不会。在钢琴的伴奏下，他用矫揉造作的声音气喘吁吁地唱起一支愚蠢的曲调。

那个可怜的胖子从口中发出的，是一股痛苦的冷气。难道这还不足以扼杀场内每人纵情欢乐的情绪，并象一块沉重的、无法搬走的石头难堪地压在大伙的心坎上？众人的眼睛象着了魔似的呆望着这番景象，时而转向钢琴边的那对人，时而又转向台上的丈夫，感到不寒而栗。这出无法形容的、闻所未闻的丑剧大约持续五分钟之久。

接着这样的时刻到来了，——在场的人对此时此刻都毕生难忘。让我们想象一下，在这可怕的、微妙的瞬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大家总知道其中一段名为《路易丝姑娘》的一支歌曲，这段歌词十分滑稽。歌词内容，谅大家也还记得：

不论华尔兹或波尔卡，

跳起来谁也比不上我。

我，路易丝，来自平民家，

把许多男人的心儿撩拨……

这些诗句反复出现，十分轻浮，并不很美，一起有长长的三段。阿尔弗雷特·洛伊特纳把歌调改动一下；他别出心裁地在风格不高、庸俗可笑的作品中间突然作了一些艺术加工，耍了一下绝招，因而效果惊人，真不愧是他的杰作。曲子本来是升C大调，第一段固然十分平淡，但很动听。上述的歌词改动后，重唱开始时节奏快了起来，声音变得不和谐了，这时转入B小调，演奏的声音越来越激昂，而人们却以为马上要转为升F大调呢。不和谐音越来越乱，直到表演者唱出“跳”字时才有所好转。在唱到“我”字以后，由于情节已到达高潮，照例应当转入升F大调。可是改编后却取得了极其惊人的效果。这里，作曲家才气横溢地突然把曲子转到F大调，当歌唱者用拖长的声音唱出“路易丝”这词的第二个音节时，演奏者把钢琴的两块踏板一起踩下，其效果简直无法形容，也可以说是空前的！这是一种惊人的奇迹，令人毛发直竖，听众的神经也骤然受到冲击。这是一种奇迹，一种启示，一层面纱突然被残酷无情地揭开了，幕布也撕裂了……

在F大调和弦上，雅各布律师停止跳舞。他站在舞台中央，象生根似地纹丝不动，两只食指仍旧高高翘起，一只食指比另一只低些。路易丝的“易”字在他嘴里给哽住了，他发不出声来。几乎就在同一时刻，钢琴的伴奏声戛然而止。这个荒唐可笑、令人毛骨悚然的人站在台上，脑袋象畜生般地凑向前方，红炎炎的眼睛直勾勾地向前眺望。他呆瞪着这个灯烛辉煌、装饰一新、济济一堂的大厅，在这个欢腾的厅堂里，这出丑剧的真相正象众人呼吸时呵出的气那样，隐约可辨，呼之欲出。他睁大眼睛望着这些

昂起脑袋、为强烈的灯光照得七扭八歪的脸。这一、二百双眼睛都含着洞悉一切的神情，射向台上的那一对和他本人。在肃然无哗的一片岑寂中，他的眼睛慢慢地、阴沉沉地从台下的一对人扫向观众，又从观众扫向这一对人，瞳孔越来越大。这时他似乎恍然大悟，脸上顿时充起血来。他的脸涨得和身上穿的绸衣一样红，但马上又黄得象蜡一般。地板"喀拉"一声，胖子终于倒在台上。

全场有一刹那间鸦雀无声。接着响起一阵尖叫声，人群中出现了骚动。乐队里几个大胆的男人跳到台上，其中有一位年轻的大夫。幕落……

雅各布夫人安玛洛亚和阿尔弗雷特·洛伊特纳依然坐在钢琴边，不过彼此并不脸对着脸。男的也耷拉着脑袋，似乎还在聆听转到F大调时的余音；女的那个麻雀脑袋还不能立即领悟究竟发生了什么，只是茫然环顾四周。

不一会，年轻的大夫回到台下。他是一个身材矮小、神态严肃、蓄有黑山羊胡子的犹太人。好几个男人站在门边围住他，问长问短，他耸耸肩膀答道：

"完了。"

1900年

（钱鸿嘉 译）

去墓地的路

去墓地的路一直是和公路平行的，沿公路边通到它的尽头，那就是说，通到墓地。在公路的另一边，先是住宅，郊区的新建筑，有一部分还未竣工；然后是田野。至于公路本身呢，它的两旁长着节节疤疤的老榉树，一半铺着石块，一半没有。到墓地的路上却薄薄撒了一层砂砾，赋予它幽闲的小径风味。一条狭窄干涸的壕沟蜿蜒在两条路当中，沟里长满了青草和野花。

春天，差不多是夏天了。大地在微笑。老天爷的碧空上，布满又小又圆的密实云块，涂上了模样儿滑稽的雪白斑点。鸟儿在榉树丛中鸣啭，一股和风从田野上吹来。

公路上，有辆从邻近村子驶来的马车，正缓缓地向城里驶去。它一半驶在铺了石块的路面上，一半驶在没有铺石块的部分。车夫两腿悬在车辕的两旁，吹着口哨，吹得一点都不合调。车子的最后面踞着一条小黄狗，它背对着车夫，顺着尖尖的鼻喙，向它的来路上回顾，那副神情说不出地严肃和专注。这是条很可爱的小狗，是个活宝贝，真叫人欢喜。可惜它跟这故事无关，我们只好撂下它。有队士兵走了过去。他们是从附近军营里开来的，唱着歌，在他们自己扬起的尘土中前进。另外有辆城里来的车子，正朝邻近的村子匍匐驶去。车夫在打盹，而且车子上也没有小狗，

所以这辆车子一点都不吸引人。两个学手艺的徒工循着公路走来，一个驼背，另一个是身材高大的巨人。他们赤脚走路，因为两人的靴子都背在背上。他们向打盹的车夫愉快地招呼了一下，然后继续赶路。这儿的交通不算复杂，既不会壅塞，也不会出事故。

去墓地的路上，只有一个人踽踽独行。他慢慢地踱着，垂着头，撑着一根黑拐杖。这人叫匹普桑姆，罗布哥德·匹普桑姆，别无二名。我们特别提出他的名字，因为他接下去的表现异常古怪。

他一身黑装，因为他是到亲人的坟上去。他戴了一顶粗糙的宽边拱形礼帽，穿着一件年久发亮的礼服，裤子又紧又短，黑羔皮手套到处都磨破了。他的脖子上长着个大喉核，脖子又瘦又长，从磨损的翻领中伸出来。是的，这条领子的边上已经有点起毛了。这人偶尔抬起头来，看他离墓地还有多远。当他抬起头时，就会露出一副罕见的面孔。毫无疑问，这面孔别人是不会轻易忘记的。

他脸上胡子刮得光光的，毫无血色。凹进去的两颊当中，冒出一个前端象球块似的肿胀的鼻子。鼻子红得出奇，满布一大堆疙瘩。这是一种病态的小肉瘤，它们使鼻子的模样显得古怪而不匀称。鼻子的深红跟脸盘的惨白构成明显的对照，以致使鼻子看上去有些不真实、不自然，好象是装上去似的。它就象个狂欢节戴的假鼻子，象个悲惨的玩笑，然而却谈不上什么玩笑。——至于他的嘴呢，那是一张阔嘴巴，口角往下垂，紧紧闭着。当他抬起头来探望时，夹杂白色细毛的黑眉，便一直耸到帽沿下边，于是别人就能清楚地看见，他的眼睛多么红肿，眼圈黑得多么可怕。一句话，这是一张令人不得不深表同情的面孔。

罗布哥德·匹普桑姆神情并不愉快，跟这可爱的上午颇不

相称；即使对一个访问亲人坟墓的人来说，也显得过分阴沉。不过，要是能透视到他内心深处，那么就该承认，有足够的理由使他这样。他是不是有点苦闷呢？要么是遭遇到一点不幸？受到一点委屈？——要让高高兴兴的人来体谅他的心境，那可难啦。啊，说实话，不只是一点点而已，而是程度很深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的处境很悲惨。

首先，他经常喝酒。嗯，这桩事以后再提。此外，他死了老婆，孤苦伶仃，被全世界所遗弃；在人世间他一个亲人也没有了。他的妻子，娘家姓赖布泽特，半年前生孩子的时候死去了。那是他第三个孩子，生下来就是死的。另外两个孩子也都夭折了；一个死于白喉，另一个根本没有生什么病就死去，大概是由于一般性的营养不足。祸不单行，过了不久他又丧失了他谋生的位子，被可耻地剥夺了职务和饭碗；这都跟他的酒瘾有关系，但匹普桑姆却不能控制这个嗜好。

从前他还能稍微抵抗一下，尽管他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毫无节制地沉溺其中。可是，当他丧失妻子和孩子，被夺去了一切亲属，无依无靠，孤零零地生活在世界上时，这瘾癖便成了他的主宰，逐步消蚀掉他灵魂上的反抗能力。他曾经在一家保险公司任职，充当较高级的抄写员，每个月拿九十马克的现钞。但他在沉湎醉乡的状况下屡犯严重的过失，受到几次警告后，终于被黜退，理由是他经常不称职。

当然，匹普桑姆的品德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善。相反，他是完全趋向毁灭了。大家都知道，不幸的遭遇会摧毁人们的尊严；——具备一些这方面的知识总是有好处的。这事确实又怪异又可怕。要是一个人坚持说自己没有罪，那并没有用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会为他的不幸而鄙视自己。自我鄙视和罪恶之间

存在一种极为可怕的关系；它们相互助长，相互刺激，真令人不寒而栗。匹普桑姆的情况也是这样。他由于看不起自己的缘故而喝酒，并且愈来愈看不起自己，因为他一切的善良愿望都一再破灭，啮食了他的自信。在他家的衣橱里，老是放着一瓶黄色的毒液。这是一种摧毁人的毒液。——为了谨慎起见，我不提它的名字。在这张橱的面前，罗布哥德·匹普桑姆曾双膝下跪，咬破自己的舌头，可是他最后还是屈服了。——我并不喜欢向读者讲述这些事，可是它们毕竟有教育意义。——现在他顺着到墓地的路往前走，撑着一根黑拐杖。温和的春风也同样吹拂到他的鼻子上来，可是他却无动于衷。他，这个不幸的、堕落的人，只是高耸着眉毛，空洞而阴郁地凝视着世界。突然他听见背后有声音，便注意倾听；一阵轻柔的沙沙声从很远的地方迅速迫近。他转过身，站着不动。原来一辆自行车正迅速地驶过来，轮胎在铺着薄薄一层砂砾的路面上沙沙作响。因为匹普桑姆正站在路当中，车子的速度随即放慢了。

骑在鞍子上的是个年轻人，一个少年，一个无忧无虑的游客。啊，我的天呀，他一点也没有要人家把他当做这个世界上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他骑的那辆车子质量不怎么好，不是什么名牌，随便猜一下，顶多值二百马克。他是刚从城里来的，打算到乡下来逛逛，踏着闪闪发光的脚镫，长驱直入辽阔的大自然，多快活呀！他穿着一件花衬衫，外面罩一件灰色的短上衣，裹着绑腿套，还戴一顶世界上最俏皮的小帽子。这顶帽子妙极了，棕色的方格子花纹，顶上有一粒钮扣。露在帽子外边的是一团乱糟糟的浓密金发，蓬在前额上，眼睛碧蓝。他生龙活虎地骑过来，揿着车铃；可是匹普桑姆却丝毫也不让路。他站在那儿，不动声色地盯着那生气勃勃的青年看。

年轻人愤怒地朝他扫了一眼，然后缓缓地从他身旁骑过去，于是匹普桑姆也继续往前走。可是等年轻人骑到他前面去了，他就用加重的语调慢慢念道：

"九千七百零七号。"

他然后闭住嘴，定睛朝着地上看。这时他觉察到年轻人的眼光愕然地落在他身上。

原来年轻人已转过了身，一只手扶着背后的鞍子，正慢慢踏着。

"怎么啦？"他问。

"九千七百零七号，"匹普桑姆重复说。"啊，没有什么。我要检举你。"

"你要检举我？"年轻人问，身体更向后转，踏得也更加慢，以致他不得不费力地来回摆动把手，维持平衡。

"当然罗，"匹普桑姆回答说，跟他相隔五六步路。

"为什么？"年轻人问，并且下了车。他站在那儿，露出一副期待的神情。

"你自己知道得很清楚。"

"不，我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

"但是我不知道，"年轻人说，"而且我一点也不感兴趣！"说着就靠拢车子，准备再骑上去。他的嘴巴是不饶人的。

"我要检举你，你在这儿骑车子。不到外边那条公路上去骑，偏要在这条到墓地的路上骑车子。"匹普桑姆说。

"可是，亲爱的先生！"年轻人又气愤又不耐烦地笑着说，重新转过身，停下来。"你看沿路尽是脚踏车的轮迹。——大家都在这里骑。"

"那对我反正一样，"匹普桑姆回答。"我还是要检举你。"

"好，你高兴怎样，就怎样吧！"年轻人喊，骑上车子。他确实骑了上去，并没有因为骑不上车子而当场出丑。他只用脚蹬了一下，就稳稳地骑在鞍子上，全力踏着，要按他的性子重新把车子踏得飞快。

"要是你还在这儿骑下去，在这儿，在这条通到墓地的路上，那我一定要检举你。"匹普桑姆提高了嗓门，声音发抖地说。可是年轻人根本不理睬，加快了速度驶去。

如果读者在这时看到了罗布哥德·匹普桑姆的面孔，一定会大吃一惊的。他死命咬住嘴唇，面颊、甚至红鼻子都扭歪了。在很不自然地高耸的眉毛下面，两只眼睛带着疯癫的表情，紧盯着那驶去的车子。突然间，他奔向前去，冲过自己跟车子之间的那几步路，抓住鞍子上装的口袋。他两手紧紧拉住口袋，好象吊在上面一样，用尽全力拖住那左右摇摆、向前挣扎的车子。这时他嘴唇仍旧是异乎寻常地紧咬在一起，一言不发，眼睛露出发狂似的神情。谁看见他都会怀疑，他到底是存心作恶，想要阻止年轻人骑下去呢，还是突然心血来潮，想要吊在车子后面，跳上去一道骑，也出去玩一玩，踏着闪闪发光的脚镫，长驱直入辽阔的大自然，快活一下！——自行车支撑不住这双倍的负担，停了下来，歪向一边，倒了下去。

这时年轻人动怒了。他一条腿支撑在地上，右臂一挥，向匹普桑姆先生的胸口上猛力推去，弄得后者踉跄地倒退了好几步。然后他嘶喊起来，声音愈喊愈粗，怪吓人的：

"你大概吃醉了，老兄！要是你这怪物胆敢再来阻挡我，就砸碎你的脑袋，懂吗？就打烂你的骨头！你还是放明白点吧！"说完了，他就把背转向匹普桑姆先生，怒气冲冲地把帽子朝脑袋

上往下拉紧，重新骑上车子。可不是吗，这小伙子嘴巴挺厉害。他骑上去时，也跟刚才一样没有出毛病。他只蹬了一下，就稳稳地骑在鞍子上，立刻控制了车子。匹普桑姆眼看他的背影愈来愈快地远去。

他站在那儿直喘气，瞪着离去的年轻人。——年轻人既不跌倒，也不发生意外，轮胎没有发生爆炸，也没有石头挡路；车子轻快地驶去。于是匹普桑姆嘶叫和谩骂起来。那简直可以说是一阵咆哮，根本不再是人的声音了。

"不准你骑下去！"他吼道。"不准你骑！到外边公路上去骑，不准在去墓地的路上骑，听见没有?！——你下来，你立刻下来！喂！喂！我检举你！我控告你！啊，我的天老爷呀，只要你跌倒，恨不得你跌倒，你这轻狂的流氓，我要践踏你，用靴子踏扁你的面孔，你这个该死的小子……"

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一个人竟在去墓地的路上谩骂，脸红脖子粗地嘶喊，又蹦又跳地叫嚷，挥手跺脚，怎么都平静不下来！自行车已经根本看不见了，但匹普桑姆还在老地方大发雷霆。

"拦住他！拦住他！他在去墓地的路上骑自行车！把他拖下来，把这该死的冒失鬼拖下来！啊……啊……要是我捉住你，看我怎样剥你的皮，你这狂妄的畜生，你这大言不惭的笨伯，你这小丑，你这不学无术的浪荡子！——你给我下来！你立刻就下来！怎么没有人把这兔崽子打下车来?！——啊，骑车子出来游荡吗?在去墓地的路上骑，是吧?！你这卑鄙的家伙，你这鲁莽的小子！你这该死的猢狲！一对碧蓝的眼睛，是吧?还有什么玩意儿呢?魔鬼挖掉你的眼睛，你这无知、无知、无知的浪荡子！……"

匹普桑姆接下来所用的字眼，已不适于在这儿重复。他口溅唾沫，嘶哑的喉咙抛出最下流的骂人话，四肢愈来愈疯狂地挥

舞。有几个小孩，提着一只篮子，牵着一条小猎狗，从公路那边跑过来了。他们爬过壕沟，围住这个大喊大叫的人，好奇地观看他扭歪的脸孔。有几个正在新建筑那边干活和刚开始中午休息的人，也注意起来；不仅一些男人，还有拌石灰的女工，都沿着小路向那堆人走去。可是，匹普桑姆继续在发狂，而且越发越厉害。他如癫如狂地向天空和四面八方挥舞拳头；他又蹦又跳，转来转去，一会儿蹲下来，一会儿又猛地跳起来，死命地大声喊。他一刻也不停地叫骂，简直喘口气也来不及，叫人奇怪的是他这一大堆字眼是从哪里来的。他的脸肿胀得可怕，大礼帽嵌在脑后勺，扎上去的衬衣前襟从背心里挂出来。这时他所喊叫的早就跟原来的事情毫无关系，而是一些摸不着边际的东西。其中有关于他自己罪恶生活方式的透露，也有宗教方面的引谕，可是这一切都是用很不相称的腔调嘶喊出来，而且还胡乱地夹杂着骂人的字眼。

"来吧，大家都到这儿来吧！"他吼着。"不是你们，不单单是你们，还有你们那些戴便帽的、长一对蓝眼睛的家伙！我要向你们疾呼真理，使你们永远战栗，你们这些轻狂的东西！……你们傻笑，你们耸肩膀？……我喝酒……我当然喝酒！我甚至还酗酒，要是你们想听的话！这算得了什么呢？！我还来得及改哩！你们这些卑鄙的混蛋，上帝要裁判我们每一个人的日子终于要到来……啊……啊……基督将驾云降临，你们这些假装天真的恶棍，而他的正义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他将把你们扔到最可怕的黑暗中去，你们这些快活的孽种，那儿将是号哭和……"

围在他四周的人群，现在已经相当可观了。有些人在笑，有些人蹙着眉头看他。从造房子的工地上，聚拢来更多的男工和拌石灰的女工。有个马车夫在公路上停下车，从车上爬下来，手里拿着皮鞭，跨过壕沟走了过来。有个人扯了扯匹普桑姆的胳膊，

可是一点也没有用。一队士兵行军经过，也伸长了脖子笑着看他。那条小猎犬再也忍不住了，它两条前腿撑在地上，夹住尾巴，朝他的面孔嗥叫起来。

骤然间，罗布哥德·匹普桑姆又一次全力喊道："你下来，你马上下来，你这不学无术的浪荡子！"他举起手臂画了大大的一个半圆圈，然后瘫了下去。他躺在那儿，突然沉默下来，就象好奇的人群当中的一个小黑点。那顶宽边拱形大礼帽掉下来，在地上跳了跳，然后同样也一动不动。

两个泥水匠弯下身来看着一动不动的匹普桑姆，用劳动人民正直和理智的口吻，商量怎样处理这桩事故。接着其中一个站了起来，快步离去。留下的人便设法对失去知觉的匹普桑姆进行急救。有个人从桶里舀水洒在他身上，另一个人把自己瓶子里的白兰地倒在手心里，揉搓他的太阳穴。可是这番努力都没用处。

就这样过了片刻。接着听见车轮的声音，一辆马车沿着公路驶来了。那是一辆救护车，到了这儿便停了下来。它由一对漂亮的小马驾着，两边各画了一个大红十字。两个穿着整洁制服的人，从车夫座上爬下来。其中一个跑到车子后边打开车门，拖出一个活动担架；另一个跑到通往墓地的路上，推开那些看热闹的人群，在一位观众的帮助下，把匹普桑姆先生抬到救护车那边去。他被放在担架上，推进车子，就象是一块面包被送进烘炉一样。然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两个穿制服的人重新爬上车座。一切都进行得非常顺利，只消几个纯熟的动作，眨眼间就弄好了，活象是在演猴戏。

接着他们就把罗布哥德·匹普桑姆运走了。

1900年

（刘德中 译）

特里斯坦*

这儿就是"爱茵弗里德"疗养院！它的亘长的大厦和两侧的建筑，矗立在广阔的园子中央，颜色洁白，线条笔直。园子里，精致地布设着假山洞、林荫小径和树皮搭成的小亭。在石板瓦屋顶后面，蜿蜒着高大的山峦，直耸向天空，山上一片绿色的枞树林。

仍旧是列昂德医生主持这所疗养院。他蓄着下端两头尖的黑须，又僵硬又鬈曲，就象填塞家具用的马鬃；还戴着闪闪发光的厚眼镜，那副神气俨然科学已使他冷却、硬化，并给他灌注了沉静、开明的悲观主义。就依凭这些，他严峻冷酷、沉默寡言地管理着他的病人，而那些人呢，大都优柔寡断，既不能为自己制定一套规章制度，又不能自动遵守，便干脆让他作主，乐得去依赖他的严格管束。

至于封·奥斯特罗小姐呢，她孜孜不倦地献身于疗养院的总务工作。天啊，她多么忙碌，顺着楼梯跑上跑下，从疗养院的这一头奔到那一头！她统治着厨房和储藏室，在收藏浣洗衣物的橱里钻来钻去，指挥仆役，从经济、卫生、美观、可口的角度，安排全院的膳食，尽量做到皆大欢喜。她作事迅速周到，在那极度的精明能干中，蕴藏着对整个男性世界的经常谴责，要知道在那个

世界里还没有人想到要娶她回家哩。但在她的面颊上，在两朵圆圆的朱红彩云中，燃烧着不可磨灭的希望，终有一日会成为列昂德医生夫人……

臭氧和安宁幽静的空气！……不管列昂德医生的竞争者和妒忌他的人怎么说，"爱茵弗里德"是值得向肺病患者热诚推荐的。但不仅是肺结核病患者，其他各种病人也上这儿来，男女老少都有；列昂德医生在各种疾病的领域中都显示出成绩。这儿有害胃病的，例如市参议员史巴兹夫人，她外加耳朵还有毛病；还有害心脏病的老爷太太们，和中风的、害风湿病的，以及神经有各式各样毛病的人。有一位害糖尿病的将军，在这儿消耗他的退休金，老是怨个不停。有几位先生，脸上瘦得皮包骨头，两条腿不听指挥地晃来晃去，显然不是什么好兆。还有一位五十岁的太太，郝伦劳赫牧师的妻子。她养了十九个孩子，完全失去思维的能力，但仍得不到安宁。一年以来，她在一种癫痴的烦躁驱使下，倚着她私人看护的胳膊，瞪着眼睛，哑口无言，阴森森而漫无目标地在整幢屋子里窜来窜去。

在"重病号"当中，偶尔有人死去。这些人睡在自己的房间里，从不出来吃饭，也不在客厅里露面。他们死去时，没有人知道，连隔壁屋里的人也一无所知。在寂静的深夜里，直挺挺的客人被打发出去，而"爱茵弗里德"的活动却毫无阻碍地继续进行：在装置着现代设备的各个诊疗室里，进行着按摩、电疗、注射、淋

---

* "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是中古时期传说，后为德国音乐家改编成歌剧。根据歌剧，科恩瓦尔国王派侄子特里斯坦，赴爱尔兰接国王未婚妻伊索尔德。两人在归途中逐渐相爱，但归国后，伊索尔德仍被迫嫁给国王。某夜，特里斯坦偷偷入宫，与伊索尔德相会。两人第一次有机会独自在一起，便相互倾诉爱慕之情。不料为奸人告发，特里斯坦受害，伊索尔德知悉后，也毅然自尽。

浴、盆浴、体操、发汗和气功等治疗……

是的，这儿可真热闹。疗养院正欣欣向荣哩。新客人来的时候，侧屋入口处的门房便敲响大钟。有人离去时，列昂德医生就和封·奥斯特罗小姐一起，郑重其事地陪送上车。什么样人物"爱茵弗里德"没有接待过呢！这儿甚至有一位作家。他是个乖僻的家伙，叫一个什么矿物或者宝石的名字，也在这里浪费光阴……

此外，除了列昂德医生，还有另一个医师，负责轻微或者业已绝望的病号。不过他姓缪勒①，并不值得一提。

一月初，批发商科勒特扬——阿·茜·科勒特扬公司的老板——把他的夫人带到"爱茵弗里德"来了。门房敲响了钟，封·奥斯特罗小姐在底层的会客室里接待从远方来的贵宾。这间会客室里的布置，和几乎整幢豪华的古老建筑物一样，也是道地的拿破仑帝国时代的式样。列昂德医生跟着就出现，并鞠了个躬，随即开始了初次交换双方情况的谈话。

窗外的花园是一片冬日景象，花坛上铺着草席，山洞埋在雪里，小亭显得孤单。两个仆役，正把新客人的箱子从马车上搬进来；马车停在铁栅门外公路上，没有一条直达屋前的支路。

当科勒特扬先生带领他妻子经过花园时，他曾说："慢点，迦伯列勒；take care②，我的天使，把嘴闭上。"大凡见过她的人，都不能不怀着温存和激动的心情，对这声"take care"从心底发出共鸣。——其实，要是科勒特扬先生干脆用德语说这两个字，也不见得就会拗口些。

---

① 缪勒（Müller），原意是磨坊主。

② 英语：当心。

从车站送贵宾来疗养院的马车夫，是个无知的粗汉，不懂什么温存，可是当批发商搀他妻子下车时，他竟提心吊胆起来，不由自主地把舌头伸到牙缝当中。是呀，看起来好象连两匹在宁静的严寒中冒着水汽的棕色马儿，也直朝后面翻眼睛，紧张地注视着这令人不安的场面，对如此脆弱的娇媚和优柔的丽质充满关怀。

这位少妇患的是支气管的毛病，关于这点，科勒特扬先生从波罗的海海滨写给"爱茵弗里德"主治医师的报到信里说得明明白白。感谢上帝，毛病不在肺里！不过，如果毛病果真在肺里的话，——那么这位新病人的模样，看起来也不可能比现在更加妩媚和高贵，更加远离尘世和超凡脱俗了。她坐在健壮的丈夫身旁，娇弱疲惫地靠在直线条的白漆安乐椅上，倾听着谈话。

她美丽、苍白的手，轻放在膝上一件深色厚布裙的褶裥里，除了一只朴素的结婚戒指外，没有戴什么别的首饰。她穿一件硬高领的银灰色贴身小腰的上衣，上面镶满着凸起的阿拉伯式天鹅绒花纹。可是厚实温暖的衣服，只有使那说不出地娇柔、甜蜜和慵倦的脸蛋儿，显得更加迷人、神秘和可爱。淡褐色的头发，平平地梳向脑后，打成一个结儿，直垂到颈下；只是靠近右边的太阳穴，才有一绺松开的鬈发吊在额上。离这儿不远，在描画得显明的眉弯上面，有一根出奇的小血管，呈淡蓝色，带几分病态，在明净无疵、仿佛透明的前额上岔开。眼睛上的这根蓝色小血管，令人不安地控制着整个纤巧的椭圆形面孔。只要夫人开口说话，甚至只要笑一笑，它就明显地隆起，给脸部带来一些紧张、甚至郁闷的表情，使人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担忧。但她还是在说笑。说起话来，坦率亲切，声音略有点暗哑；用眼睛微笑，眼神显得有点疲乏，有时还会变得黯淡，纤细的鼻根两旁的眼角，笼

罩在深浓的阴影里。她也用嘴笑，阔阔的美丽嘴巴是没有血色的，但好象发出光彩来，那大概是因为嘴唇的轮廓格外鲜明和清晰的缘故。她间或轻轻咳几声，用手绢揩揩嘴，然后看看手绢。

"别咳，迦伯列勒，"科勒特扬先生说。"你知道，darling ①，在家里的时候，辛兹彼得大夫特别嘱咐你不要咳。只要克制一下就行了，我的天使。就象我所说的那样，毛病在气管，"他重复道。"开始发作的时候，我当真以为是肺病，天知道，我多么害怕。但并不是肺病，不是的！见鬼，我们才不会让肺病缠上呢，是吧，迦伯列勒？啊，啊！"

"当然不会，"列昂德医生说，眼镜朝她闪了闪。

接着，科勒特扬先生叫了咖啡，——咖啡和奶油面包卷。他的K音是从喉咙深处发出的，奶油面包卷也读得很特别，别人听了不免要嘴馋。

他叫的东西端了上来，他和妻子的房间也分配好了，便安顿下来。

附带地说，列昂德医生亲自负责治疗，没有要缪勒医生过问病情。

新来女病人的神采轰动了整个"爱茵弗里德"。科勒特扬先生对这种现象早已司空见惯，得意洋洋地接受人们对他妻子的赞美和奉承。害糖尿病的将军第一次瞧见她时，居然在片刻间停止发牢骚；脸上瘦得只有皮包骨头的绅士走到她跟前时，便露出微笑，拚命克制自己的两条腿；市参议员史巴兹夫人立刻跟她亲昵起来，做她年长的朋友。啊，这位以科勒特扬先生的姓为头衔的女人，的确给了人们一个深刻的印象！有位在"爱茵弗里德"消磨了好几个礼拜的作家，是个性情乖僻的家伙，名字听起来就

① 英语：亲爱的。

象什么宝石似的；当她在走廊里经过他身旁时，他飞红了两颊，停了下来，直到早已看不见她了，还象生根似地站着不动。

两天还没过去，全疗养院的人都已知悉了她的身世。她是不来梅[①]人；这也可以从她说话时的某些可爱的土音中听出来。两年前，就在不来梅这个地方，她把终身交托给批发商科勒特扬先生。她跟随他到他在波罗的海海滨的故乡，在离现在大约十个月以前，在极端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为他生了一个孩子，一个惊人地活泼和发育良好的儿子和继承人。但自从那些可怕的日子以来，她始终就没有恢复她的精力——如果她曾有过精力的话。她精疲力竭，刚从产床上起来，便咳出一点血——唔，并不多，只是无关紧要的一点点血；可是，倘若根本没发现血，就更好了。令人不安的是，这桩不祥的小事故，不久以后又重新发生了。对付它自然有办法，家庭医生辛兹彼得大夫，就采用了一些办法。他嘱咐病人要好好休息，吞食小冰块，用吗啡抑制咳嗽的刺激，尽可能使心脏平静。但病始终不能痊愈，就在小安东·科勒特扬这个出众的婴儿，用巨大的精力无情地占据和巩固他在生活中的地位时，年轻的母亲却似乎在柔和、宁静的火光中熄灭下去……就象前面所说的，毛病出在气管——这个字眼儿，从辛兹彼得大夫嘴里说出来，对大家都产生了惊人的慰藉、安心，差不多有鼓舞的效果。但尽管毛病不在肺里，医生终于表示，比较温和的气候，加上在疗养院里住一个时期，对加速痊愈的过程是迫切需要的。"爱茵弗里德"疗养院和它主持人的声誉，解决了余下的问题。

情况就是这样，科勒特扬先生亲口把这些事讲给每一个表示有兴趣的人听。他大声地、懒洋洋地、愉快地讲，俨然是一位

① 不来梅（Bremen），德国北部的海港。

消化系统同他钱袋的状况一样良好的绅士。他的嘴唇张得很开，就象北方海边上的人那样，语调拖得既长而又急促。有些字给他吐出来，每个音节都好比是一次小小的爆炸，这使他自己发笑，仿佛讲了什么好玩的笑话似的。

他中等身材，阔肩，健壮，短腿，圆滚滚的红脸，海蓝色的眼睛，上面蓬着金黄的睫毛，宽大的鼻孔，湿漉漉的嘴唇。他蓄着英国式的颊须，一身都是英国式的打扮；当他在"爱茵弗里德"遇到一家英国人时，便喜出望外。这家英国人，包括父亲、母亲、三个漂亮的孩子和孩子的保姆，在这儿逗留，仅仅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好去。科勒特扬先生早上总跟他们一起吃英国式早餐。他这人就爱吃喝，既要多又要好，显示出自己是个道地的烹饪和酒窖的鉴赏家，津津有味地向疗养的人们描述在家乡朋友们所举行的宴会，介绍这儿无人知道的山珍海味。说话的时候，眯起眼睛，露出亲昵的表情，声音里夹杂着上腭和鼻腔的音调，喉咙里伴随着轻微的啧啧声。至于对世上别的一些乐趣，他原则上也并不抱有反感，这点有一天晚上得到证明。有一位在"爱茵弗里德"疗养的病人，职业是作家，曾看见他在走廊上相当放肆地同一位侍女调笑。这诚然是桩小事情，开开玩笑而已，那位作家却露出一副可笑的令人厌恶的表情。

至于科勒特扬夫人呢，显而易见她是钟情于她的丈夫的。她含着微笑，倾听他的谈话，注视他的举动：不是象有些病人那样，对健康人抱着高傲的宽容态度，而是象心地温良的患者，对一身舒泰的人在生活上充满自信的表现，感到亲善的愉悦和同情。

科勒特扬先生在"爱茵弗里德"没有逗留多久。他是带妻子上这儿来的；过了一个星期，他眼看她已受到很好的照顾，并且在可靠的人手中，就不肯呆下去了。同等重要的职责——他的

欣欣向荣的孩子和同样欣欣向荣的事业——召唤他归去，迫使他启程，留下妻子享受最好的治疗。

那位作家叫史平奈尔①，在“爱茵弗里德”已住了好几个礼拜，他的全名是德特雷夫·史平奈尔。他有着一副奇特的仪表。

我们设想一个长着深褐色头发的男子吧，他三十岁刚出头，身材魁梧，太阳穴上的头发已明显地开始花白，但那圆圆的、略有点浮肿的苍白面孔上，却连胡须的痕迹也没有。不是脸刮光了——这可以看得出来，而是象孩童一般柔嫩、细软，只不过这里那里长一两根茸毛罢了，看上去古怪得很。他的眼睛明亮，呈小鹿似的淡褐色，眼光里流露出温和的表情；鼻子粗短，略嫌臃肿。此外，史平奈尔先生还长着一个拱形多毛孔的罗马式上唇，蛀掉了的大牙齿，和一双大得出奇的脚板。有个两腿不听指挥的绅士，说话俏皮，喜欢嘲讽，在背后给他取了个绰号，叫他“败坏的婴儿”；这句话说得有些恶毒，不一定恰当。——他的衣着考究、时髦，长长的黑上装，杂色花点的背心。

他为人孤僻，跟任何人都不交往。只是偶然之间会突然激动起来，便对人和蔼可亲、热情洋溢。这每每发生在史平奈尔先生受到“美”的感染的时候；他偶尔看到什么美的景象，调和的色彩，奇丽的花瓶，夕阳回照下的一脉山峦，便情不自禁地赞叹起来，说一声：“多美呀！”一面说，一面把头歪向一边，耸起肩膀，摊开双手，皱缩鼻子和嘴唇。“天哪，您瞧，多美呀！”在这激动的一刹那，他甚至可能冲动地去拥抱最显贵的人士，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

他的桌上，总放着自己写的那本书，每个走进他房间的人一

① 史平奈尔(Spinell)，原意是尖晶石。

眼就可以瞧见。那是部篇幅有限的小说，封面上画着一张使人莫名其妙的图画，印书的纸颇似滤咖啡的纸头，每个字母看上去象个哥特式的大教堂。封·奥斯特罗小姐有次在空闲的时候曾读过这部小说，发觉它很“高雅”，这是她代替“沉闷得不近人情”的一种迂回的说法。故事发生在时髦的客厅里，豪华的闺房中；那里尽是些精致的东西，五彩的壁毯，古色古香的家具，贵重的瓷器，无价的针织品，和各种各样的古玩摆设。他以最珍爱的心情描绘这些物件，阅读的时候仿佛老是会看到史平奈尔先生皱起鼻子喊：“多美呀！天哪，您瞧，多美呀！……”附带说一下，令人诧异的是，除了这本书以外，他还没有写出第二本来，虽然显而易见，他热衷于写作。他一天大部分时间都关在屋里写东西，寄出去许多信件，几乎每天都有一两封——奇怪和有趣的是，他自己却难得收到一封信……

吃饭时史平奈尔先生坐在科勒特扬夫人的贴对面。当这一对新客人第一次到侧屋底层的大餐厅里吃饭时，史平奈尔先生来得稍微迟了一些。他用柔和的声调向大家打了个招呼，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列昂德医生不太客气地把他介绍给新来的客人。他鞠了一躬，便开始吃饭，显然有点窘；一双长得很好看的又白又大的手，从紧窄的袖管里伸出来，挥动着刀叉，动作颇不自然。吃好以后，便沉静地轮流端详科勒特扬先生和他的妻子。用膳当中，科勒特扬先生曾向他提出一些有关“爱茵弗里德”的环境和气候的问题与意见；他的太太也和蔼可亲地插进一两句，而史平奈尔先生总是有礼貌地回答。他的声音柔和，相当悦耳，但说话不大流利，吞吞吐吐，好象牙齿妨碍了舌头似的。

饭后，大家都到了客厅里，列昂德医生特地过来祝两位新客

人健餐，科勒特扬夫人便打听坐在她对面的人是谁。

“那位先生姓什么？”她问，“……史平奈尼？我没听清楚他的姓名。”

“史平奈尔……不是史平奈尼，夫人。不，他不是意大利人；据我所知，他只不过出生在棱堡……”

“你说什么？一位作家？还是别的什么？”科勒特扬先生问；他两手插在舒适的英国式裤子口袋里，耳朵凑向医生，象某些人所习惯的那样，张着嘴巴听。

“嗯，我不清楚，——他在写什么……”列昂德医生回答，“好象出版过一本书，小说之类的东西，不过我的确不太清楚……”

列昂德医生一再重复“我不清楚”，乃是暗示他根本没有把这位作家放在心上，对他也不负任何责任。

“多么有趣呀！”科勒特扬夫人说。她从来还没有面对面地看到过一位作家。

“唔，是的，”列昂德医生逢迎地应道。“据说他有些名气哩……”关于这位作家的谈话就到此结束了。

可是过了一会儿，新客人出去以后，列昂德医生正打算离开客厅时，史平奈尔先生却拦住他，进行他这方面的探询。

“这对夫妇姓什么？”他问……“我当然什么也没听清楚。”

“科勒特扬，”列昂德医生答道，拔脚就走。

“丈夫叫什么？”史平奈尔先生问……

“他们姓科勒特扬！”列昂德医生说，自顾自地走了。——他根本没有把这位作家放在心上。

我们是不是已经提到科勒特扬先生回家去了？是的，他又重新居住在波罗的海的海滨，照料他的事业和孩子——就是那

个冷酷无情和充满活力的小家伙，他给母亲招致了那么多痛苦和气管里的毛病。至于年轻的夫人自己，则仍然留在“爱茵弗里德”，市参议员史巴兹夫人以年长女友的身份陪伴着她。但这并不妨碍科勒特扬夫人跟别的疗养的客人建立友好关系，比如跟史平奈尔先生。他出乎大家意料之外（他过去一直没有跟任何人交往），从开头起，就异常专心和殷勤地侍奉她。而她呢，在严格的日程所空余下来的时辰，也未尝不乐意跟他聊聊。

他万分关心、极其恭敬地跟她接近，说话时总是留心压低嗓门，弄得那位耳朵有毛病的史巴兹夫人，通常连一个字也听不清。他踮起那双大脚板的脚尖，凑向科勒特扬夫人的靠椅；她微笑着，娇弱无力地靠在椅背上。他在两步开外停下来，一条腿曳在后面，向前弯下上身，用那不大流利的、吞吞吐吐的声调，恳切地轻声低语，随时准备急忙离去，只要她脸上露出一丝疲乏和厌倦的表情。但他并不使她厌烦；她请求他跟她和参议员夫人坐在一起，向他提出个什么问题，然后微笑着，好奇地倾听，因为有时他的话听起来确实又有趣又古怪，都是她从来没有听到过的。

“你到底为什么留在‘爱茵弗里德’？”她问。“你需要什么样的治疗，史平奈尔先生？”

“治疗？……我只稍微电疗一下。不，不值得一提。就告诉你吧，尊贵的夫人，我为什么呆在这里：——是为了风格。”

“唔！”科勒特扬夫人说，下巴靠在手上，脸转向他，一副夸张的热心神情，就象小孩子要讲述什么时，大人故意装出的模样。

“是这样，夫人，‘爱茵弗里德’是道地的拿破仑时代的建筑，有人告诉我，它以前是宫殿，一座夏宫。不错，这侧屋是后来添造的，但正中的大厦却是原来的老房子。有时候我简直少不了这古老的东西。为了保障起码的身心健康，非要它不可。显然，

在软绵绵、舒适到令人淫逸的家具当中，人们的感觉是一个样子，而在这些线条笔直的桌子、椅子和帷帘当中，感觉又是另一样……这种明朗和坚实，这种冷酷的朴素和拘谨的严峻，给我力量和尊严。夫人，毫无疑问，它最终会使我得到内心的清涤和复苏，使我在品格上有所提高……”

“真有意思啊，”她说。“而且，要是我费一番心思，就会懂得的。”

他接着回答说：不值得费心思。于是他们就一块儿笑起来。连史巴兹夫人也笑了，表示怪有意思，但她并不说究竟听懂没有。

客厅宽敞，漂亮。洁白、高大的双扇门敞开着，通往贴邻的弹子房，两腿不听指挥的绅士们和另一些人在那里游戏。另一边有扇玻璃门，望出去是开阔的阳台和花园里的景致。玻璃门旁放着一架钢琴。还有一张衬绿绒的玩纸牌的台子，患糖尿病的将军和几位先生在那儿打惠斯脱①。女士们在看书，或者在做针线活。一只铁火炉发出热来，但精美的壁炉里却堆着仿造的假煤块，上面贴着一条条火红的纸条，壁炉前安置着舒适的座位，供聊天之用。

“你起得可真早呀，史平奈尔先生，”科勒特扬夫人说。“有两三次我碰巧看见你早上七点半钟就出去。”

“起得早？啊，其中大有区别，夫人。老实说，我起得早，实在是因为贪睡。”

“这点你必须解释一下，史平奈尔先生！”——史巴兹夫人也要求他解释。

“嗯，……一个真正早起的人，照我看，不需要起得特别早。

① 惠斯脱（whist），一种纸牌戏。

良心，夫人……良心真可怕！象我这样的人，一辈子都跟它扭打，费尽心机才能间或蒙骗它一次，巧妙地让它得到一点小满足。我们这号人是无用的，除了几个钟头的好时光以外，都是在创伤和病痛中挨日子，因为意识到自己毫无用场。我们憎恨那有用的，知道它粗俗、丑陋，并且捍卫这个真理，就象人们捍卫他们所不可缺少的真理一样。虽然这样，受到责备的良心却一直在啃啮我们，害得我们体无完肤。再加上我们的整个内心生活、我们的人生观、我们的工作方式……它们都具有异常不健康、腐蚀和折磨人的效果，使得情况更加恶化。幸亏还有些止痛药，否则简直不能支持下去。譬如说，一定程度的守规矩，讲究卫生的严格生活方式，对我们许多人说来，已成为一种必要了。早起床，早得出奇，洗个冷水澡，出去在风雪中散散步……这也许会使我们在一个钟头内，对自己感到稍许满意。如果依我的性子，请你相信，我会在床上一直躺到下午。所以我的早起，实质上是一种伪善。”

“不，为什么呢，史平奈尔先生！我说这是自我克制……不是吗，参议员夫人？”史巴兹夫人也说这是自我克制。

“不管是伪善也好，还是自我克制也好，夫人！随你用哪个字眼都是一样。我这人是那么令人烦恼的诚实，害得我……”

“正是这样。你一定太爱烦恼了。”

“是的，夫人，我时常烦恼。”

——天气一直晴好。附近一带的山峦、房屋和园林，都沉浸在无风的恬静和明朗的严寒中，沉浸在耀眼的光亮和淡蓝的阴影里，一切都那么雪白、坚硬和洁净。万里无云的淡蓝天空，穹顶似地笼罩着大地，成千成万闪烁的光点，发亮的晶体，在天空中飘舞嬉戏。这一向，科勒特扬夫人过得还差强人意；她不发

烧，很少咳嗽，吃东西也不太勉强。她照医生的嘱咐，常在阳台上闲坐几个钟头，在寒气中晒太阳。她坐在雪地中，全身裹着毯子和毛皮，怀着希望呼吸那清新、寒冷的空气，好让她的气管痊愈。有时候，她看见史平奈尔先生在园子里散步。他也是一身温暖的衣着，还穿了一双毛皮衬里的鞋子，使那双脚板显得格外庞大。他小心翼翼地挥舞两臂，那副姿态又呆板又文雅，一步一探地在雪里走着。走近阳台时，便向她恭敬地问一声好，然后登上下面的台阶，好跟她攀谈一会儿。

"今早散步时，我看见一位美人……天哪，她多美呀！"他说，头歪向一边，摊开双手。

"真的吗，史平奈尔先生？请你把她描绘给我听吧！"

"不，那可办不到。我只会给你刻画出一个不真实的形象。我仅仅在走过去时，扫了那位夫人一眼，实质上就等于没有看见。但我所看到的模糊形影，已足够激起我的想象，给我留下一幅图画，美丽的图画……天哪，多美呀！"

她笑了起来。"你总是这样看美丽的女人吗，史平奈尔先生？"

"是的，夫人；这样看要好多啦，要是为了贪求真实，干脆盯住她们的脸看，那只会得到一个实际上含有缺陷的印象……"

"贪求真实……多么古怪的字眼！十足的文人辞令，史平奈尔先生！但说实话，它给我的印象倒挺深。它值得去玩味，而我好象也有点领会；字里似乎含有某种独立和自由的意味，它连真实都不放在眼里．尽管真实是最体面的东西，甚至就是体面的化身……它使我意识到，除了那些手可以抓住的东西以外，还存在着别的什么东西，更加微妙的东西……"

"我只知道有一副面孔，"他突然说，兴奋得声音不寻常地轻

扬起来，握紧的手举在肩上，激动的微笑暴露出蛀牙……“我只知道有一副面孔，要是通过我的想象，对它珍贵的真实进行什么修改，那就是罪恶！我恨不得老是去端详它，在它上面留恋，不止是几分钟，或者几个钟头，而是我整个一生，让我完全陶醉在它里面，把人世间的一切都遗忘……”

“是的，是的，史平奈尔先生。不过，封·奥斯特罗小姐的耳朵可长哩。”

他沉默了，深深地鞠了一躬。当他重新站直时，他的眼光，带着窘迫和痛苦的神情，停留在那根奇异的小血管上；它呈现淡蓝的颜色，带有几分病态的模样，在她那仿佛透明的明净前额上岔出来。

一个怪人，一个非常特别的怪人！科勒特扬夫人有时会想起他，因为她有很多闲工夫去想。不知是换空气的效果开始失灵了呢，还是受到某种肯定有害的影响：她的健康恶化了，气管的状况一点都不理想，她感到虚弱、疲惫、食欲不振，还时常发烧。列昂德医生叮嘱她要休息、安静和当心。所以除非要躺在床上，她就在史巴兹夫人陪伴下，不声不响地静坐着，膝头上放着针线活，但不去动它，只是东想西想。

是的，他引起她思索，这位古怪的史平奈尔先生。说也奇怪，倒不一定是去想他，而是更多地去想自己。不知怎的，他在她内心里唤起一种对自己命运的罕有的好奇心，而她从来还没有过这种好奇心哩。有一天闲谈时，他曾向她表示：

“咳，女人们真是一种难解的谜……这道理虽不新奇，但你老是会为此感到诧异。喏，有位美人，一位仙子，一位如花如玉的人儿，一位神话梦境中的人物。她干的是什么呢？她去嫁给一个

市集上卖艺的大力士，或者什么屠夫的徒弟。她吊住他的胳膊走来，甚至还把脑袋儿倚在他肩上，恶作剧似地微笑，四下里探望，仿佛要表示：‘好吧，你们就为这事去伤脑筋吧！’——于是我们就伤起脑筋来！”

这话引得科勒特扬夫人反复思索。

又有一天，史巴兹夫人颇为惊讶地发觉，他们两人中间进行了下面一段对话：

“请问夫人——恐怕我问得太冒昧了——你叫什么，你的名字究竟是什么？”

“我姓科勒特扬呀，史平奈尔先生！”

“嗯——那我是知道的。或者不如说，我否认这点。我的意思当然是指你自己的姓名，你的闺名。说公道话，夫人，你不得不承认，谁要叫你‘科勒特扬夫人’，就该挨一顿鞭子。”

她打心底里笑出来，弄得那蓝色的小血管在眉弯上令人焦急地明显突出来，给她娇嫩妩媚的脸蛋儿带来吃力和郁闷的表情，使人深为不安。

“咳！那怎么可以呢，史平奈尔先生！鞭子？难道‘科勒特扬’这名字对你说来，是那么可怕吗？”

“是的，夫人，从我第一次听见这名字起，就从心底憎恨它。这名字不仅滑稽，而且俗气得要命。如果一定要刻板地遵守习俗，把你丈夫的姓名加在你头上，那真是又野蛮又卑鄙。”

“那么埃克霍夫呢？埃克霍夫好一些吗？我父亲叫埃克霍夫。”

“啊，你瞧呀！埃克霍夫就完全不同了！甚至有过一位杰出的演员也叫埃克霍夫。埃克霍夫还不错。——你只提到你父亲的名字，那么你母亲呢……”

“嗯，我还小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

“啊。——可以请求你再讲一些关于你自己的事给我听吗？如果你疲倦，就不必了。那么你歇一会儿，让我象上次一样，继续聊聊巴黎吧。不过，说得非常轻，是的，要是你低低地耳语，那只会使一切格外美丽……你生在不来梅吗？”他问这问题时几乎轻得没有声音，还带着意味深长的敬畏的表情，仿佛不来梅是个举世无双的城市，隐藏着无法形容的奇迹和不可告人的美妙，出生在那儿，就具有天赋的神秘高贵似的。

“可不是吗！”她不由自主地说。“我是不来梅人。”

“我有次去过那儿，”他若有所思地说道。

“天啊，你也去过那儿吗？咳，真是，史平奈尔先生，我相信，从突尼斯直到斯匹次卑尔根群岛①，你一定什么地方都逛过了！”

“是的，我有次去过那儿，”他重复说。“晚上短短几个钟头。我还记得一条古老狭窄的街，在街旁的尖屋顶上空，奇异地斜挂着一轮明月。然后我进了一个地窖，里面是一股酒味和霉臭。印象真深……”

“真的吗？那在什么地方呢？——是呀，我就生在这样一幢尖屋顶的灰房子里，一幢古老的商人住宅，那儿地板发着回响，走廊漆得白白的。”

“令尊大人是商人吗？”他有点犹豫地问。

“是的。不过，实际上首先是艺术家。”

“啊！啊！什么样的艺术家？”

“他拉小提琴……但这还不能说明什么，史平奈尔先生。问题在于他拉得怎样！有些音调，我只要一听见，总是禁不住热

① 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是北冰洋的群岛。

泪盈眶，从来没有任何其它遭遇曾使我这样激动。你不会相信的……”

“我相信！啊，是多么地相信！……告诉我，夫人，你们大概是个古老的家族吧？已经有好几代人住在那尖屋顶的灰屋子里，在那儿工作和归天？”

“是的。——你为什么这样问呢？”

“因为这种情况并不罕见：一个具有讲求实际和单调刻板的资产阶级传统的家族，在接近衰亡时期，往往会再次通过艺术来放射出异彩。”

“是这样吗？——不错，拿我父亲来说，他跟一些自称艺术家并靠这种荣誉过活的人比起来，确实更象个艺术家。我只略会弹一点钢琴。现在他们不准我弹了；以前在家乡时，我却经常弹的。父亲和我，我们合奏……啊，那过去的岁月都保藏在我亲密的回忆里；特别是那座花园，我们家的花园，就在屋子的后面。花园里荒芜不堪，蔓生着野草，围着盖满苔藓的败墙颓垣；但正好是这一切才使它格外迷人。花园当中有一座喷泉，喷泉的四周象花圈似地长着鸢尾花。夏天我常和女伴们一起在那儿消磨许多时辰。我们围在喷泉四周，坐在小折椅上……”

“多美呀！”史平奈尔先生说，耸起肩膀。“你们坐在那儿唱歌吗？”

“不，我们大多在打毛线。”

“可是……可是……”

“是呀，我们打毛线，聊天，我的六个女友跟我自己……”

“多美呀！天哪，听着，多美呀！”史平奈尔先生喊，脸完全扭歪了。

“这有什么使你感到特别美呢，史平奈尔先生？”

“啊，除了你还有六个姑娘，而你并不包括在这六人之内，却象一位女王那样，从她们当中崭露出来……你跟你的六位女伴是截然分开的。一顶小巧的金王冠，非常朴素，但又意味深长，戴在你的鬈发上闪闪发光……”

“咳，瞎说，哪儿有什么王冠呢……”

“有的，它隐隐地发光。我会看见它的，清清楚楚地看见它戴在你头发上，要是我在这样的时刻，曾悄悄躲在树丛里……”

“天晓得你会看见什么。不过，你并没躲在那儿，倒是有一天，我现在的丈夫，跟我父亲一起，从树丛里走出来。我们谈的话恐怕给他们偷听了不少……”

“那么就是在那儿，夫人，你认识了你的丈夫？”

“是的，我在那儿认识了他！”她愉快地高声说；微笑时，淡蓝的小血管，紧张地在眉弯上突起。“你知道，他是来找父亲接洽业务的。第二天我们请他吃饭，再过三天，他便向我求婚。”

“真的吗！这一切发生得那么惊人地快吗？”

“是的……那是说以后进展得稍慢一些。你要知道，父亲对这事本来一点也不愿意，他提出一个条件，要我们考虑一段较长的时期。首先，他盼望我留在他身边，还有一些别的顾虑。可是……”

“可是……”

“可是我自己愿意，”她微笑着说，淡蓝的小血管，带着郁闷和病态的神情，再度主宰着整个可爱的面孔。

“啊，你自己愿意。”

“是的，而且我的态度非常坚决和庄重，就象你所看到的……”

“就象我所看到的。不错。”

“……所以我父亲最后不得不让步。”

“于是你就离开你的父亲和他的提琴，离开那幢古老的房屋，那座野草蔓生的花园、喷泉和你的六个女伴，跟随科勒特扬先生去了。”

“跟他去了……你说话真特别，史平奈尔先生！简直象《圣经》里一样！——是的，我离开了那一切，因为这是人的本性呀。”

“是的，大概是他的本性。”

“而且这关系到我终身的幸福。”

“当然。于是它就来了，幸福……”

“它是在那时候来的，史平奈尔先生，就是当他们第一次把小安东抱来的时候——我们的小安东，他鼓足那健康的小肺，用劲嘶叫起来，他可真强壮和健康呀……”

“这不是我第一次听你谈起小安东多么健康，夫人。想必他一定是格外健康吧？”

“他是的。而且他非常象我的丈夫，真滑稽呀。”

“唔！——事情的经过原来是这样啊。于是你现在不再姓埃克霍夫了，你改了姓，得到了健康的小安东，气管患了小毛病。”

“是的。——而且，你压根儿是个不可思议的人，史平奈尔先生，这点是肯定的……”

“对，我凭天起誓，你正是这样的人！”史巴兹夫人说，原来她也在场。

这次谈话，也同样使科勒特扬夫人暗自反复思索。尽管话没有什么意思，但话里包含着供她思考本身问题的有价值的内容。这是否就是她受到的有害影响呢？她愈来愈虚弱，经常发烧。温火般的寒热，给她一种轻微的振奋感觉，引起沉思、痴想、

自我珍惜，和一点被损害的情绪。她不躺在床上时，史平奈尔先生便踮起那双大脚板的趾尖，小心翼翼地走过来，在离她两步远的地方站住，一条腿曳在后面，上身向前弯下去，毕恭毕敬地压低嗓子，侃侃而谈起来，仿佛他怀着胆怯的崇拜心情，把她轻轻举起，让她安卧在云彩上面，免得任何刺耳的声响，任何尘世间的干扰来触犯她……这时她就会联想起科勒特扬先生讲话的那副神情："当心点，迦伯列勒，take care，我的天使，把嘴巴闭起来！"那副模样，就好象他粗鲁而善意地拍了拍她的肩膀似的。她连忙抛开这段回忆，以便在虚弱和振奋中，躺在史平奈尔先生为她殷勤铺好的云彩被褥上休息。

有一天，她突然回到关于她出身和幼年的短促谈话上。

"那是真的吗，史平奈尔先生？"她问，"你当真会看见王冠吗？"

虽然从那次聊天后，已过了两个礼拜，但他一下就懂了这话指的是什么，并用激动的语句向她保证，当她和六个女伴坐在喷泉旁边的时候，他一定会看见那顶小王冠，——看见它在她头发上隐隐发光。

过了几天，有一位疗养的客人，出于礼貌，询问留在家里的小安东的健康情况。她向正在近旁的史平奈尔先生飞了一眼，然后有点不耐烦地回答：

"谢谢你；他该怎样呢？——他和我的丈夫过得很好哩。"

二月底，有个严寒的日子，比以前任何一天都更加纯净和明亮，整个"爱茵弗里德"都弥漫着一股放纵的情绪。患心脏病的先生们在交谈，双颊闪着红光；害糖尿病的将军唱着山歌，就象年轻人一样；两腿不听指挥的绅士们，也抛开了一切禁忌。是怎

么一回事呢？这事非同小可，要举行一次团体旅行，一次雪橇游览，乘好几辆马车，在叮咚的铃响和噼啪的马鞭声中，到群山深处去游玩：这是列昂德医生决定的，好让他的病人散散心。

当然罗，"重病号"必须呆在家里。可怜的"重病号"！大伙儿点头示意，相互约定不要让他们知道这桩事，能够借此表示一点同情和关怀，使大家都感到舒畅些。但也有些人，虽然毫无问题可以参加郊游，却不肯跟大家一起去。至于封·奥斯特罗小姐呢，她不愿意去，自然受到大家的体谅。象她那样负有一身职责的人，压根儿就别想参加什么雪橇游览。家里绝对少不了她，一句话，她不得不留在"爱茵弗里德"。可是，当科勒特扬夫人宣称她也要留在家里时，大伙儿都感到不痛快了。列昂德医生劝她，出门呼吸点新鲜空气，会对她有好处，但也没有用；她坚持说，她没有这个兴致，头痛得厉害，全身疲倦无力，于是大家也就无可奈何了。那位说话俏皮、喜欢嘲讽的绅士，却趁机表示道：

"请注意吧，现在那'败坏的婴儿'也不会去啦。"

这话果然灵验，史平奈尔先生透露出来，他当天下午打算工作；——他非常喜欢用"工作"这个字眼来表示他那可疑的活动。不过，他不去，反正没有人会感到遗憾。同样，当史巴兹夫人决定留下给年轻的女友作伴时——因为乘车会使她头晕——谁也不特别惋惜。

这一天还不到十二点就开午饭，饭刚吃完，橇车就停在"爱茵弗里德"门口了。一群群兴致勃勃的客人，穿得暖暖的，又好奇又激动，从花园里穿过去。科勒特扬夫人跟史巴兹太太一起，站在通往阳台的玻璃门旁，史平奈尔先生守在自己房间的窗口，看客人们出发。他们看到在诙谐和嬉笑中，为了占取最好的座位，发生了一些小争夺；看到封·奥斯特罗小姐，脖子上围着毛

皮领，从这辆车奔到那辆车，把一篮篮食物塞在座位下面；看到列昂德医生，毛皮小帽紧扣到额上，眼镜闪闪发光，最后再巡视一遍，也登上座位，发出启程的号令……马儿开始用劲拉车子，几位太太尖叫起来，向后倒去，铃儿叮当地摇，短柄皮鞭噼啪地响，皮鞭的长缘子在橇车木架外面的雪地上拖曳。封·奥斯特罗小姐站在铁栅门旁，挥舞手帕，直到雪上滑过去的橇车在公路转角处不见了，快乐的喧嚷消逝为止。随后，她穿过花园回来，赶忙去履行她的职责。两位太太离开了玻璃门，而几乎就在同时，史平奈尔先生也从他的了望处走开。

“爱茵弗里德”疗养院里一片寂静。探险队不到天黑不会回来。“重病号”则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忍受病痛。科勒特扬夫人跟她年长的女友散了一会儿步，然后各自回到房间里。史平奈尔先生也呆在自己屋里，忙他自己的事。大约四点钟，仆役给两位太太端上半公升牛奶，史平奈尔先生也得到他那杯清茶。过了片刻，科勒特扬夫人敲了敲她和史巴兹夫人屋子之间的墙说：

“我们到楼下客厅里去吧，参议员夫人？这儿我简直闷得慌。”

“立刻就来，亲爱的！”参议员夫人回答说。“允许我穿上靴子。你得知道，我刚才躺在床上哩。”

不出所料，客厅里没人。两位太太在壁炉旁边坐下。史巴兹夫人在一块十字网布上绣花，科勒特扬夫人也绣了几针，然后就把那活儿放在膝上，靠着安乐椅背，发呆地梦想起来。她终于说了什么简直不值得启齿的话。尽管这样，史巴兹太太还是问：“什么？”于是她只好耐住性子把整个句子重复一遍。“什么？”史巴兹太太又问。就在这当儿，前廊上响起了脚步声，门打开了，史平奈尔先生走了进来。

“我打扰吗?”他在门槛上就温柔地问,眼睛只瞅着科勒特扬夫人,文质彬彬地向前俯下身子……年轻的夫人回答道:

“哎,怎么会呢?首先,这屋子可以说是个自由港,史平奈尔先生;再说,你会在哪方面打扰我们呢?我觉得,我肯定使参议员夫人感到憋闷了……”

他无话以对,只好微笑着露出蛀牙,在夫人们的注视下,跨着相当拘束的步子,一直走到玻璃门口,在那儿站住,向门外探望,不大礼貌地把背对着两位太太。随后,他转过半个身子,一面继续瞧花园,一面说:

“太阳落坡了,天空不知不觉布满了云。开始黑啦。”

“可不是吗,一切都罩上了阴影,”科勒特扬夫人回答说。“看来,我们的游客还要碰上一场雪哩。昨天这时候还是大白天,现在却已经昏暗了。”

“唉,”他说,“接连几个礼拜都是阳光明媚,天阴暗一下,倒使眼睛舒服些。这个太阳,不管美的还是丑的,全都照得一清二楚,现在终于稍微隐蔽起来,我倒要感激它哩。”

“你不喜欢太阳吗,史平奈尔先生?”

“我既然不是画家……没有太阳,人会变得更内倾些。——天上一片灰蒙蒙的厚云层。这也许预示着明天将是融雪的天气。顺便说一下,夫人,我劝你不要在那后边费眼神做活儿。”

“啊,别担心,我本来就没瞧它啦。但有什么事好做呢?”

他在钢琴前面的旋转椅上坐下,一只胳臂靠在钢琴盖上。

“音乐……”他说。“要是现在能听到一点音乐该多么好!只不过有时英国小孩唱几首黑人歌曲罢了。”

“昨天下午,封·奥斯特罗小姐还在百忙中弹过《修道院的钟声》哩,”科勒特扬夫人提醒道。

“可是你会弹钢琴呀，夫人，”他恳求地说，站了起来。……“过去你每天都跟令尊大人一起弹奏。”

“是的，史平奈尔先生，那是过去呀！是在喷泉时代，你知道吗……”

“今天再弹一次吧！”他恳求着。“就这次弹一两节给我们听听！要是你知道，我多么渴望……”

“我们的家庭医生，还有列昂德医生，都特别禁止我弹琴，史平奈尔先生。”

“他们不在这儿，两个都不在！我们是自由的……你是自由的，夫人！一两节可怜的和音……”

“不，史平奈尔先生，办不到。天晓得你指望我弹得多么美妙！我已经完全荒疏了，请相信我，几乎记不起什么调子。”

“啊，那么就弹那几乎记不起的吧！况且这儿乐谱多的是，就在钢琴上面。不，这没什么意思，但这儿有肖邦……”

“肖邦？”

“是的，他的夜曲。现在只需要我点燃蜡烛就……”

“你别以为我会弹，史平奈尔先生！我不能弹。如果弹了对我有害处呢？”

他沉默了。他站在钢琴上两支蜡烛的光亮下，无力地垂下双手：庞大的脚板，细长的黑上装，轮廓模糊的头上长着花白的蓬发，脸上光光地没胡子。

“我不再请求你了，”他终于低声说。“要是你怕对你有害处，夫人，那么你就让那渴望在你手指下鸣响起来的‘美’死去和沉默吧。你过去并不老是这样理智，至少在你和美背道而驰的时候。当你遗弃喷泉、摘下那顶小小的金王冠时，你并不那么关心你的身体，态度也爽朗和坚决多了……听我说，”他过了片刻再

说下去，声音更加低沉，"要是你现在坐在这儿，就象从前当你父亲还站在你身旁，他的小提琴发出使你流泪的调子时那样，弹起琴来……很可能，又会看到那顶小小的金王冠，在你头发上隐隐发光……"

"真的吗?"她问，微笑起来……碰巧，在说这话时，她的嗓子失灵了，吐出来的声音半暗半哑。她清了清喉咙，然后说：

"你那儿果真是肖邦的夜曲吗?"

"果真是。就摊开在这儿，什么都预备好啦。"

"好吧，愿上帝保佑，我就弹一支夜曲吧，"她说。"但只弹一支，你听见了吗?不用说，弹了一支以后，你就再也不要听啦。"

说了这话，她便站起来，搁下针线，走向钢琴去。她在旋转椅上坐下，椅子上面还放着几册装订起来的乐谱，摆正烛台，翻开乐谱。史平奈尔先生拖了一张椅子过来，象音乐教师似地坐在她身旁。

她弹的是肖邦的《降E大调夜曲，作品第九号之二》。倘若她现在真有些荒疏，那么当初的弹奏在艺术上一定十全十美了。这架钢琴只不过属于中等质量，但她弹了头几个音以后，就能优美地操纵自如。她对不同的音色表现出一种过敏的感受，对有节奏的旋律，流露出近乎痴迷的喜悦，指法坚实而又轻柔。在她的手指下，旋律鸣唱出它最诱人的甜蜜，装饰音羞怯、温柔地依附在指节的周围。

她穿的是到达那天所穿的衣裳：银灰色厚实的小腰身上衣，浮雕似的阿拉伯式天鹅绒花纹，这衣服把她的脸和手衬托得异常娇柔。弹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并没改变，但嘴唇的轮廓似乎变得更加清晰，眼角的阴影好象更加深沉。弹完以后，她两手搁在膝上，继续盯着乐谱看。史平奈尔先生还是一动也不动地默默

坐在那儿。

她又弹了一支夜曲，弹了第二支和第三支。然后站起来，但只是为了在琴盖上找别的乐谱。

史平奈尔先生忽然想到要去翻那旋转椅上的黑色硬面的书本。他骤然莫名其妙地喊起来，白皙的大手狂热地翻阅一本被忽略的乐谱。

“不可能！……不是真的！……”他说，“……然而我并没有弄错！……你知道是什么吗？……什么放在这儿？……我拿的是什么吗？……”

“是什么？”她问。

他默默地指着封面，脸色苍白，让书垂下去，嘴唇发抖地瞅着她。

“真的吗？怎么会在这里？那么给我吧，”她直率地说，把乐谱放在谱架上，坐下静默了片刻，开始弹第一页。

他坐在她身旁，俯下身子，两手合在膝间，垂着头。开头一部分，她悠然地弹着，慢得折磨人，音节之间出现拖长的停顿，令人感到心焦。渴慕的主题，一个在深夜里迷失的孤独声音，轻轻地诉说它那胆怯的疑问。接着是静默和等待。瞧呀，回答了：同样怯弱和孤独的调子，只是清脆些，温柔些。又是沉默。突然，伴随那被抑低的美妙加强音，好象一股被禁锢的热情，猛然振奋，狂喜地迸发出来似的，爱情的主题被引了进来。它扬起来，如醉如迷地向高处挣扎，直飞上那情谊交织的顶峰，随后又沉下去，松弛解散。接着，声调深沉的大提琴鸣响起来，一面歌颂沉重、痛苦的喜悦，一面把调子引去……

在这架可怜的乐器上，弹琴者相当成功地暗示出交响乐队的效果。达到高潮时小提琴的节奏，清脆精确地在琴音中回响。

她又细腻又虔敬地弹着，忠实地守卫着每个形象，恭顺地烘托出每个独立的细节，就象神父把最神圣的十字架举在头上那样。发生了什么呢？两股力量，两个陶醉的生命，在悲痛与狂喜中，为了得到对方而挣扎；它们如痴如狂地渴望那永恒和绝对的东西，并在渴望中相互拥抱……序曲① 澎湃起来，然后低沉下去。她在分幕的地方停下来，默默地继续看乐谱。

这时，史巴兹夫人却已感到说不出的憋闷，当人们烦恼到这种程度时，面孔往往会变样，眼睛会鼓出来，露出僵尸般可怕的神情。况且这种音乐还影响她的胃部神经，使那消化不良的器官处在一阵阵恐怖的状况中，弄得她害怕会发一次痉挛症。

“我不得不回自己的房间去，”她软弱无力地说，“再见，我等一下再来……”

她说着就走了。这时暮色更黯淡了。屋子外面可以看见密密麻麻的雪花无声无息地飘落在阳台上。两支蜡烛投射出摇曳不定、范围有限的微光。

“第二乐章，”他悄声说；于是她翻了几页，开始弹第二乐章。

号角的鸣响在远方消失。是吗？也许是簇叶的簌簌？泉水轻柔的淙淙？这时夜的寂静早已渗透了树林和房屋，任何恳求般的警告，再也约束不住汹涌澎湃的渴慕。神圣的奥秘正在完成。火光熄灭了，死的主题，随着突然阴暗的奇异音色而降临，迫不及待的渴慕，正向那摊开双臂从黑暗中迫近的情人，挥舞它白色的面纱。

啊，只有在那永恒的尘世中结合在一起所带来的欢乐，才是无穷无尽、永不餍足的！折磨人的误会消除了，时间与空间的桎梏解脱了，“你”和“我”，“你的”和“我的”，融合为珍贵的喜悦。白

① 这儿指的是瓦格纳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的序曲。

昼狡猾的幻影造成他们的分离，然而它骄矜的谎言蒙骗不了黑夜中的明视，因为那一饮的魅力已赋予他们洞察一切的目光。谁曾眷恋地窥探过死亡之夜和它那甜蜜的奥秘，他在白昼的虚妄中，只会剩下一个渴望，渴望那神圣的夜，那永恒、真实、融合一切的夜……

啊，爱情之夜，降临吧，赐给他们所渴求的忘却，用你的快乐紧紧拥抱他们，让他们从充斥着虚伪和离愁的世界里解脱出来。瞧，最后的火光熄灭了！思索和烦恼沉没在神圣的黄昏中，夜色笼罩在幻觉的痛苦上，拯救着人世。就在幻影黯然失色，我的眼睛在狂悦中失去光明的时候：这时，白昼的欺骗所阻止我看到的，它在我面前所呈现和歪曲的——这一切曾给我带来不可抑止的痛苦……就在这时，啊，奥妙的灵验啊！就在这时，我就是世界了。接着，跟随勃郎加娜① 阴沉的警告歌唱，出现了提琴超越一切理智的翱翔。

"我不十分懂，史平奈尔先生，有许多我只能感觉到。这是什么意思：'就在这时候——我就是世界了'？"

他简短地解释给她听，声音很轻。

"是的，是这样。——不过，你既然理解得那么透彻，为什么却弹不出来呢？"

不知怎么，他竟无法回答这个天真的问题。他红了脸，扭着手，仿佛连同椅子一起沉了下去似的。

"这两样很少碰在一起，"他终于痛苦地说。"不，我不会弹。——还是请你继续下去吧。"

于是他们就继续漫游在那神秘爱情的醉人旋律中。爱情曾死亡过吗？特里斯坦的爱情？你的和我的伊索尔德的爱情？死亡

① 勃郎加娜，瓦格纳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中的人物。

的魔爪抓不到那永恒的爱！它所能扼杀的，只不过是那些妨碍我们的东西，那些狡猾地拆散原为一个整体的东西？爱情通过一个甜蜜的“和”字，把两人紧连在一起……除非一个人的“生”给另一个人带来了“死”，死亡怎么能拆散他们呢？神秘的二重唱，把他们结合在一种说不出的期待中，期待在爱情中死去，在夜的神秘王国里永不分离地拥抱在一起。甜蜜的夜，永恒的爱之夜！无所不包的极乐之土！曾在思念中窥探过你的人，怎么会不满怀愁苦地在那凄凉的白昼里重新醒来呢？亲爱的死亡，求你驱散这愁苦吧！求你把思恋的人们完全从觉醒的痛苦中解放出来！啊，那不可名状的暴风雨般的节奏！那玄妙的领悟所带来的急骤上升的有声有色的喜悦！他们怎样领受，怎样顺服这远隔白昼离愁的喜悦呢？啊，那是一种没有虚伪和恐惧的柔情眷恋，一种神圣的、没有痛苦的熄灭，一种在无穷无尽中令人销魂的黎明！你是伊索尔德，我是特里斯坦，但又不再是特里斯坦，不再是伊索尔德啦……

突然发生了一桩可怕的事。弹奏者骤然停下来，手罩在眼睛上，向暗处探望，史平奈尔先生也在座位上急忙转了身。在后面，通往走廊的门开了，一个阴暗的形影，倚在另一个形影的胳膊上，飘了进来。原来是“爱茵弗里德”的一位客人，她的病情也同样不允许她参加雪橇游览。她趁这夜色朦胧的时刻，在疗养院里作一次不由自主的阴惨游历。她就是那位养了十九个孩子、完全失去思维能力的病人，倚在看护胳膊上的郝伦劳赫牧师太太。她头也不抬，一步一探地茫然走去，穿过房间的后部，跨过对面的门槛，飘然离去——默默地，瞪着眼睛，梦游一般，不省人事……接着，寂然无声。

“是郝伦劳赫牧师的妻子，”他说。

“是的，是可怜的郝伦劳赫太太，”她说。然后，翻了几页，弹乐曲的结局：伊索尔德的情死。

她的嘴唇多么苍白和清澈，眼角的阴影多么深沉！在仿佛透明的眉头上，那根淡蓝的小血管愈来愈明显地突出，紧张疲惫，令人不安。在她那灵活的手指下，乐曲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潮，突然被简直肆无忌惮的最弱音切断，仿佛一个人立脚的根基滑去了，或者沉入崇高欲望的深渊中似的。一股洋溢着解放和满足的情绪涌了进来，反复出现，发出心满意足的震耳欲聋的怒涛声，贪婪地一再重复，接着潮水般地退下去，似乎筋疲力尽了，然后再一次在它的旋律中体现出渴慕的主题，呼出最后的一脉气息，死去，消逝，飘散。深深的寂静。

他们两人都在谛听。头侧向一边，谛听着。

“是铃儿叮当响，”她说。

“是橇车，”他说，“我走了。”

他站起来，穿过房间。他在后面的门口停住，转过身，焦躁不安地一会儿举起这条腿，一会儿举起那条腿，然后竟在离她十五步到二十步的地方，突然跪下来，默默地屈着两条腿。他那黑色的长外套摊开在地板上。双手合在嘴上，肩膀搐动着。

她坐在那儿，手搁在膝上，身子略向前弯，背对着钢琴朝他看。脸上露出一丝迟疑、窘迫的微笑，眼睛沉思、费力地向昏暗中探望，好象禁不住要闭起来似的。

在远处，铃儿叮当，鞭子噼啪，人声嘈杂，声音越来越近……

雪橇游览是在二月二十六号举行的，旅途的见闻事后大家还谈论了好久。二十七号是个化雪的日子，那天什么都在融化、滴落、飞溅、流动，而科勒特扬夫人感到很舒适。二十八号，她吐

了一点血……啊，并不要紧；但到底是血哩。就在这时，她突然衰弱了，空前地衰弱了，不得不躺在床上。

列昂德医生把她检查了一番，却丝毫不动声色。他按照科学的条文，开出处方：冰块、吗啡、严格的休息。他还由于负担过重，第二天就不再看她的病了，把她交给缪勒医生去治疗，而后者则根据他的职责范围和合同规定，极其温顺地接管了她。他是个沉默、苍白、平凡、忧郁的人，他的微不足道的谦卑职责，是看顾那些几乎没有毛病或者没有希望的病人。

他所表示的头一个意见是：科勒特扬先生伉俪间的离别已经很久了。因此迫切希望，科勒特扬先生再来"爱茵弗里德"访问一次，只要他那欣欣向荣的事业允许他抽身的话。也许可以写封信给他，或者拍封简短的电报。要是他能把小安东带来，那一定会给年轻的母亲带来快乐和力量。不用说，医生们也怀着兴趣，巴不得见识一下这位健康的小安东。

瞧呀，科勒特扬先生驾到了。他接到缪勒医生的简短电报，从波罗的海的海滨来到这里。他爬下马车，叫了咖啡和奶油面包卷，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气。

"先生，"他说，"怎么啦？为什么唤我来看她？"

"因为你现在最好呆在尊夫人的身旁，"缪勒医生回答说。

"最好……最好……可是必要吗？我得节省呀，先生，这年头不景气，火车票又贵。这趟整天的旅行难道不能免去吗？比方说，要是肺有毛病，那我就不说什么了；可是，谢天谢地，毛病生在气管里……"

"科勒特扬先生，"缪勒医生温顺地说。"首先，气管是个重要的器官……""首先"这词儿用得很不恰当，因为他接着根本没说"其次"。

随着科勒特扬先生同时到达“爱茵弗里德”的，还有一位打扮得红红绿绿、珠光宝气的胖女人，而就在她的胳膊上，抱着安东·科勒特扬少爷，那健康的小安东。是的，他也来了，而且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他确实十分健康。他红润、白嫩，穿着整洁清爽的衣裳，圆胖、喷香，重重地压在那满身都是花边的女人裸露的红胳膊上。他吞食大量的牛奶和碎肉，哭闹嘶喊，极为任性。

作家史平奈尔先生曾从他房间的窗口，观看小科勒特扬的来临。当小家伙从马车上被抱到屋里时，他用一种奇异的眼光，又含糊又锋利地盯着他看，然后带着同样的面部表情在窗旁呆立了许久。

从此，他就尽可能避免跟小安东·科勒特扬相遇。

史平奈尔先生坐在自己的屋子里“工作”。

这间屋子跟“爱茵弗里德”所有别的房间一样：古老、朴素、高雅。庞大的五斗橱上镶着金属的狮头，高大的壁镜，不是一片光滑的平面，而是由许多镶着铅边的小方块拼成。在发蓝的油漆地板上，清清楚楚映出家具僵直的腿影。靠近窗口摆着一张宽阔的写字台，小说家也许是为了使自己更内倾一些，挂下了黄色的窗帘。

在黄沉沉的朦胧中，他伏在案上书写——写那些数不清的信件之一；这种信他每周都寄出几封，而有趣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回音。他面前放着又大又厚的信纸，在信纸的左上角，画着离奇古怪的风景，画下面是用十足新奇的字母印好的姓名：德特雷夫·史平奈尔。他在纸上写满细小、纤巧、工整的字体。

“先生！”信上写道，“我写给你下面这封信，是因为我非写不可，因为我所要告诉你的，梗塞了我的心头，使我痛苦和战栗，因

为字句那么猛烈地朝我涌来，倘若我不通过这封信摆脱它们，就会被它们窒息……”

为了尊重事实，必须声明，史平奈尔先生所谓的“涌来”，根本就不是那么一回事。天晓得他由于什么虚荣的缘故，硬要这样说。字句压根儿就不肯“涌来”；对于他这样一个以写作为职业的人，倒可以说是写得慢得可怜。要是有谁观察过他，就一定会下一个结论：作家是这样一种人，写作对于他比对任何人都来得艰巨。

他两个指尖捏住脸上一根古怪的茸毛，揉搓个刻把钟，同时向空中出神，一行字也写不出，然后写下一两个纤巧的字，重新搁下笔。不过，另一方面也得承认，最后写成的东西，却给人一个生动、流畅的印象，尽管内容从本质上说来，颇为怪诞和可疑，有时甚至难于理解。

“有万分必要，”那封信继续写道，“让你也看到我所看到的，看到几个星期以来，象个不可磨灭的形影似的，浮现在我眼前的事物，让你通过我的眼睛，看到在同样语言的照耀下，呈现在我心目中的东西。我通常没法回避这种冲动，它迫使我用生动鲜艳、恰如其分的字句，把自己的体验向世人公开。所以请你听我说下去吧。

“我所要说的，仅仅是曾经发生和还在发生的事；只不过是讲个故事罢了，故事很短，但令人说不出的愤慨。我不作注解，不加责难，也不加评语，只用自己的语言叙述而已。这是迦伯列勒·埃克霍夫的故事，先生，那个你自称属于你的女人……而且请你注意！经历这故事的是你自己，然而实际上是我，是我的语言使你第一次把它提高到具有经历的意义。

“你还记得那座花园，先生，那幢古老的灰色房屋后面的荒

芜的花园吗?败墙颓垣围着它那梦境似的荒凉,青苔茂盛地长在墙壁的裂缝中。你还记得园子中央的喷泉吗?淡紫色的百合花,俯首在它朽坏的边缘上,洁白的泉水向破裂的石上溅流,仿佛在神秘地窃窃私语似的。夏日正临近薄暮。

“七位少女围着喷泉坐成一圈。夕阳好象在其中第七位,也就是第一和唯一的一位的少女鬓发间,隐隐地织上一顶灿烂的至尊标志。她的眼睛象胆怯的幻梦,但清澈的嘴唇上仍旧浮着微笑……

“她们在唱歌。细长的脸蛋儿,举向喷泉的顶峰,那儿,喷泉娇弱无力地弯成弧形向下溅落。她们轻柔清脆的歌声,荡漾在袅娜的舞蹈周围。也许她们一面唱,一面还用细嫩的手儿抱住膝盖……

“你还记得这幅图画吗,先生?你看见了吗?你没有看见!你的眼睛不是为此生的,你的耳朵也听不见那旋律中纯洁的甜蜜。你看见了吗?——那你就应该屏住呼吸,禁止心脏跳动。你应该走开,回到生活里,回到你的生活里去,把你所看到的当作不可触犯、不容亵渎的圣物,一辈子都保存在你灵魂的深处。但你干了什么呢?

“这幅画是个终结,先生;你怎么竟甘心要破坏它,给它添上一段庸俗丑陋的痛苦续篇呢?这是个动人和宁静的终场,浸沉在没落的黄昏的回光中,一片离解和熄灭的气息。一个古老的世族,它太疲惫,太高贵,以致不能再有所作为,不能再面临生活,正接近末日。它最终的表现是艺术上的鸣响,一两声提琴的旋律,充满死亡前心明眼亮的悲哀。……这旋律曾使一对眼睛噙满泪水,你看见过这对眼睛吗?那六位女伴的灵魂也许属于苍生;但她们姐妹般的主宰灵魂,却属于美和死。

“你看见了这死之美：瞅着它，为的是贪求它。在她那动人的圣洁面前，你心里竟丝毫没有肃然起敬的感觉。单单看还不能满足你，你必须占有，使用，亵渎……你选得可不错啊！你是个爱吃山珍海味的食客，一个卑俗的食客，一个口刁的村夫。

“请你注意，我丝毫没有中伤你的意思。我所说的并不是什么责难，而是个典型的例子，一个适用于你这种文学上毫无价值的庸俗人物的简单心理公式。我要说出来，是因为有什么在逼迫着我向你说明一下你的所作所为，因为我在世上责无旁贷的职务是照实反映事物，让它们倾吐，使不为人知的事物公诸于世。世上充满我所谓‘无知的类型’，而我忍受不了这一切无知的类型！忍受不了这一切糊涂、无意识和无知的生活和行为，受不了我周围的那种天真得令人激怒的世界！一种痛苦的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我就我力所能及，对我四周的一切加以说明，申述，使它被知觉，不管这样做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带来慰藉和镇静，还是增添痛苦。

“你呀，先生，正象我说过的那样，是个爱吃山珍海味的卑俗的食客，一个口刁的村夫。实际上你体质粗鄙，还处在最低下的进化阶段。财富和安定的生活方式，使你的神经系统骤然达到一种史无前例的野蛮堕落，引起享受欲望的一种淫猥的贪精求美。很可能，当你打定主意要把迦伯列勒·埃克霍夫占为己有时，你的喉头肌肉曾抽缩起来，发出啧啧的声响，就象是面对着什么可口的鲜羹或者稀有的美食一般……

“你确实把她迷梦中的心灵引上歧途，带她离开野草蔓生的花园，走进生活和丑恶里去，给予她你那庸俗的姓名，使她成为妻子，家庭主妇，成为母亲。你使那疲惫、羞怯、在崇高的不切实际中盛开的死之美，屈从、侍奉那卑贱的日常事物，那愚痴、执拗

和可耻的偶像，也就是所谓的'本性'。而你这伧夫俗子的良心，却丝毫也没有意识到这举动多么卑鄙。

"再重复一遍：发生了什么呢？她这位眼睛象胆怯的幻梦一样的人，为你生了一个孩子；把自己血液和活力中所拥有的一切，给予这个小生物，这个乃父的低级生命的续篇，然后死去。她在死去，先生！我所关心的是指望她不在庸俗中死亡，终于从卑鄙的深渊中脱身，在美的死吻下骄傲、幸福地逝去。而你所关心的，恐怕是怎样利用这闲工夫，在一些隐秘的走廊里，跟婢女们消磨时间。

"你的孩子，迦伯列勒·埃克霍夫的儿子，却在茁长、生活、凯旋。他大概会继承父亲的事业，成为一个经营商业、缴纳捐税、喝饱啖足的公民；也许会成为一个军人或者官吏，一个不学无术、精明能干的国家支柱；但不管怎样，他将是一个与艺术绝缘、功能正常的人物，不体贴别人，自以为是，强壮和愚蠢。

"允许我向你坦白，先生，我憎恨你，憎恨你和你的孩子，就象我憎恨你所体现的生活，那种庸俗、可笑，然而毕竟是占上风的生活，它是'美'的永恒对立面和死敌。我不好说我轻视你。我不能这样说。我是坦率的。你是强者。在同你的斗争中，我能拿出来应战的，只是弱者的珍贵武器和复仇工具：精神与文字。今天我使用了它。这封信不是别的——这点我也要坦率承认，先生——而是一种报复。哪怕信里只有一个字还称得上尖刻、利落、华美，足以使你感到惊愕，使你觉察到有一种陌生的力量存在，使你那健壮体魄带来的镇静和冷漠受到震撼，那我就会喜跃欢腾！

德特雷夫·史平奈尔"

史平奈尔先生把信装进信封，贴上邮票，用纤巧的字体写上姓名地址，交给邮局。

科勒特扬先生敲打史平奈尔先生的房门；他手里拿着一张写满工整字迹的大信纸，那副模样看来象是要使用强硬的手段。邮局已经履行了职责，这封信走了它应该走的道路，完成它那奇特的旅程，从“爱茵弗里德”又回到“爱茵弗里德”，正确无误地到达收信人手中，时间是下午四点钟。

科勒特扬先生走进来时，史平奈尔先生正坐在沙发上，看自己那部封面画得离奇古怪的小说。他站起来看了看客人，眼光里含着诧异和疑问的神情，他的脸孔却明显地涨红了。

“你好，”科勒特扬先生说。“请原谅我打扰你工作。不过请问，这是你写的吗？”他说着，用左手举起布满工整字迹的大信纸，用右手背把它敲得噼啪直响。然后，右手插进舒适宽大的裤子口袋里，头歪向一边，象有些人习惯的那样，张开嘴巴听回音。

史平奈尔先生怪模怪样地微笑起来；微笑中含有一点殷勤，还带着一点不自在和近乎道歉的神情。他伸手摸了摸头，好象在思索，然后说：

“啊，不错……是这样……我冒昧……”

原来他今天对自己的性子让了步，一直睡到晌午。结果内心负疚，脑筋昏沉，神经有些紧张，斗志不昂。再加上空气中已开始有春天的气息，使他迷糊，引起一股忧伤的情绪。这一切都必须提到，才能说明他干吗在下面的一幕中，表现得那么可笑。

“唔！啊哈！很好！”科勒特扬先生说，下巴抵住胸膛，竖起眉毛，伸出两臂，还做出一系列类似的准备动作，表示他在提出例行的问题后，打算毫不留情地转到本题上来。由于他很欣赏自己

的神态，因而这些准备动作未免做得有点过火；接下来所发生的，似乎跟这装腔作势的吓唬人的开场并不完全相称。史平奈尔先生的脸却已变得相当苍白了。

“非常好！”科勒特扬先生重复道。“那么让我亲口答复你吧，亲爱的，还请你注意，我认为你给一个随时都能找他谈的人，写长达数页的信，是愚蠢的……”

“好吧……愚蠢……”史平奈尔先生微笑说，含着道歉和简直谦卑的神情……

“愚蠢！”科勒特扬先生重复说了一遍，用劲晃了晃脑袋，表示对自己的论点有充分信心。“这种臭文章，本来丝毫不值得为它费口舌，坦白地说，拿它包面包我都会嫌太脏，要不是它向我解释了一些我过去还不明白的事，一些变化……不过，这跟你不相干，也不是我所要跟你谈的。我是个忙人，我有比你那些不可告人的形影更有意义的事情需要考虑……”

“我写的是‘不可磨灭的形影’，”史平奈尔先生说，挺直了胸膛。这是他在这一幕中，唯一显出一点尊严的一次。

“不可磨灭……不可告人……！”科勒特扬先生回答，看了看信稿。“你这手字写得真糟糕，亲爱的；我的写字间里才不会雇佣你哩。乍一看，倒还整齐，但再细瞧一下，那就东倒西歪，漏洞百出了。不过这是你自己的事，跟我不相干。我来是为了要告诉你，你首先是个混蛋——嗯，这点你恐怕早已知道了。此外，你还是个十足的懦夫，这大概也用不着我向你多加证明。我内人有次写信告诉我，你碰到女人，就不敢正面瞅她们，而是斜着眼瞟一下，为的是要保藏什么美感，因为你害怕真实。可惜她后来信中不再提起你了，否则我还会知道更多关于你的丑事。你就是这样的人。‘美’是你的口头禅，而实际上你只不过是胆小、伪

善和嫉妒而已，也正是因为这样，你才不要脸地提起什么'隐秘的走廊'，想借这话暗伤我，但结果只使我感到好笑。感到好笑！你现在明白真相了吧？我是不是对你……对你的'所作所为'已经'说明了一下'吗？你这可怜虫？尽管这并不是我'不可逃避的职务'，嘀，嘀！……"

"我写的是'责无旁贷的职务'，"史平奈尔先生说，但立刻又放弃了反抗的企图。他站在那儿不知所措，挨骂受训，就象一个大个子灰头发的可怜学童似的。

"责无旁贷……不可逃避……你是个卑鄙的懦夫，我告诉你。你每天吃饭时碰见我，你笑着向我问好，笑着递给我碗碟，笑着祝我健餐。忽然有一天，竟写来这么一封臭东西，满纸荒唐的诽谤，惹我麻烦。哈，不错，咬文嚼字你倒有勇气！倘若仅仅是这么一封荒谬的信那也罢了；但是，你在搞阴谋，在我背后中伤我，我现在可都明白了……不过你甭自以为这对你会有什么用处！要是你妄想要给我妻子灌输些怪思想，那你是白费心思，尊贵的先生，她太理智了，不会接受的。要么你竟然以为，我们这次来到时，她没有象过去那样接待我和孩子，那你更是异想天开！她没吻小孩，那是由于谨慎的缘故。因为新近有这么个假定，说她毛病可能不在气管，而在肺部。在这种情况下，就得小心点……不过毛病是否在肺里，以及你所谓的'她死去'，都还有待于证明，先生！你简直是头驴！"

说到这里，科勒特扬先生换了换气。他现在非常愤怒，右手的食指不住向空中指划，左手把信纸揉得不成样子。他的脸，夹在英国式的颊须当中，涨得绯红，暴起的青筋象凶狠的闪电似地交叉在那满布云翳的额头上。

"你憎恨我，"他继续说，"如果我不是强者，你还会瞧不起

我，……是的，我是强者，他妈的，我是个好汉，你是胆小鬼。要是法律不禁止的话，我会把你和你的'精神与文字'一齐剁成肉酱，你这阴险的白痴。但这并不是说，亲爱的，我就要容忍你的辱骂，不加追究。等我回了家，就把这封写着我'庸俗姓名'的东西，交给我的律师，然后我们瞧你会不会吃苦头。我的名字是呱呱叫的，先生，我的信誉是靠自己的努力挣来的。凭你的名字，谁肯借你一个铜板？这问题请你自己深思一下，你这个不知从哪儿跑来的流浪汉！你应该受法律的制裁！你危害公共安全！你把人弄成神经病！……但你别自以为你这次也能得逞，你这恶毒的家伙！我才不会让你这样的人击败我。我是个好汉……"

科勒特扬先生这时确已万分激动，他大声嘶叫，一再声称自己是个好汉。

"'她们在唱歌。'嗯。她们根本没有唱歌！她们在打毛线。至于她们所谈的呢，据我所知，是谈一种马铃薯煎饼的烧法。如果我把关于那'堕落'和'离婚'的事告诉我岳父，他同样会依法对你起诉，这是可以肯定的！……'你看见这幅图画吗，你看见了吗？'当然看见啦。但我不懂，为什么我就该屏住呼吸和逃走。我从来不斜着眼睛瞟娘儿们，我好好看一阵，如果中我意，而她们也肯要我，那我就带去。我是个好汉……"

有人敲门。——房门上接连急促地敲了八九下，这阵又短又急的恐怖的咚咚声，使科勒特扬先生收住了口。接着有个惊惶失措的声音，慌张得上气不接下气，异常急迫地说：

"科勒特扬先生，科勒特扬先生，唉呀，科勒特扬先生在这儿吗？"

"不准进来，"科勒特扬先生暴躁地喊……"什么事？我在这儿有话要谈！"

“科勒特扬先生，”那颤抖的声音断断续续地说，“你非来不可……医生们都在那儿……啊，多悲惨呀……”

他一步就跨到门口，用劲打开房门。史巴兹夫人站在外面，手帕蒙在嘴上，又大又长的眼泪，成对地往手帕里滚。

“科勒特扬先生，”她一个劲儿地说……“多悲惨呀……她吐了那么多血，多得真可怕……她安静地坐在床上，轻轻哼着什么调子，突然血涌了出来，天哪，多得不得了……”

“她死了吗？”科勒特扬先生嘶喊起来，抓住参议员太太的胳膊，把她在门槛上推来推去。“没有断气吧，对不对？还没有断气，还能见到我……她又吐了一点血？从肺里吐出来，对不对？我承认，也许是从肺里出来的……迦伯列勒！”他突然叫道，眼眶里噙满泪水，可以看出好象有一股温柔、善良、诚恳而富于人性的感情从他身上爆发出来。“是的，我来啦！”他说，迈开步子，拖着参议员夫人，跨出门槛，顺着走廊奔去。从走廊的另一头，传来他那很快远去的声音：“没有断气，是不是？……从肺里出来，是吧？……”

史平奈尔先生还站在原处，注视着敞开的房门，在科勒特扬先生这场突然中断的访问期间，他就站在那儿。过了好久，他终于向前移动了几步，向远处谛听。但到处都寂静无声，于是他关上门，回到屋里。

他照了照镜子，走到写字台旁，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小酒瓶和酒杯，啜了一点白兰地——为此任何人都不该责备他的。然后直挺挺地躺在沙发上，闭住眼睛。

上半扇窗子开着。窗外，“爱茵弗里德”的花园里，鸟儿在鸣唱，而在它们婉转活泼的细小声音里，整个春天都微妙、充分地

流露出来。史平奈尔先生低声自言自语说："不可逃避的职务……"然后摇了摇头，透过牙齿缝深深吸了口气，好象神经一阵阵剧烈作痛似的。

安静下来集中思想是不可能的。谁受得了这样粗暴的待遇！经过一番内心的斗争——要分析它，那就未免扯得太远了——史平奈尔先生终于决定起来活动一下，到外面去散散步。他拿起帽子，离开房间。

他到了室外，就有一股温暖新鲜的空气在周围荡漾。他回过头，眼光顺着楼房慢慢溜上去，一直接触到一扇挂着帘幕的窗子为止。在这扇窗子上，他的视线严肃、专注、阴沉地胶着了片刻。然后，他两手搁在背后，沿着石子路走去，沉思地迈着步子。

花坛上还盖着草席，树枝和灌木依旧是光秃秃的，但雪已经消失了，小径上只有几处还留下潮湿的痕迹。宽阔的园子，连同它的假山洞、林荫小径和亭榭，都沉浸在午后绚丽的光亮中，深沉的阴影与充裕的金色阳光交织在一起，明亮的天空映衬着墨黑的树枝，枝节柔嫩、分明。

这正是太阳显出轮廓的时辰，由一团模糊的光源，变成一轮明显的下沉的圆盘；它的光芒也比以前浓厚和温和多了，不再那么刺眼。史平奈尔先生却看不见太阳；他这样走路，正好使太阳光遮住他的身体。他低着头走，轻轻哼着什么调子，短短的一节音乐，一段怯弱、哀诉地升扬的旋律，就是那渴慕的主题……蓦地，他怔了一下，短促而痉挛地呼了一口气，象生根似地站住。他紧皱起眉毛，张大了眼睛，露出恐怖厌恶的神情，发呆地盯着前面看……

小径转了个弯，正好通向下沉的太阳。一轮庞大的红日，围着镀金边的狭长明亮的云带，斜挂在天空中，看起来好象把树

梢点燃了，并向花园里倾泻它那橘红的光辉。就在这灿烂的仙境里，头上的夕阳宛若祥光缭绕，有个穿得红红绿绿、浑身珠光宝气的丰满女人，伫立在路上。她右手撑着肥圆的髋部，左手轻轻推动一辆式样别致的童车。而在这辆童车上，坐着那个孩子，安东·科勒特扬少爷，迦伯列勒·埃克霍夫的胖儿子！

他坐在枕褥中间，穿一件白色绒短衣，戴一顶白色大帽子，两颊丰腴，漂亮，健壮。他的眼光愉快而准确地跟史平奈尔先生的视线相遇了。小说家正打算振作起来；他是个男子汉，应该有勇气从这浸沉在阳光中的尤物旁走过去，继续他的散步。但就在这时，发生了一桩恐怖的事，安东·科勒特扬竟嬉笑和欢呼起来；他不知怎么突然感到兴奋，尖声嘶喊个不停，令人听起来毛骨悚然。

天晓得是什么逗得他这样，要么是眼前那黑色的身影勾出这番放纵的欢乐，要么是他那健旺的本能发作起来，他一只手里拿着个骨制的咬圈，另一只手握着个铁皮的响筒。他欢呼着，把这两件东西在阳光中高高举起，摇晃，碰撞，好象要嘲弄地把什么人吓走似的。他眼睛喜得眯成一条缝，嘴巴张得那么大，以致整个玫瑰色的上腭都显露出来。他一面欢呼，一面还拚命摇晃脑袋。

于是史平奈尔先生来了个一百八十度急转弯，拔脚就走。他在小科勒特扬欢呼声的追随下，拘谨、斯文地挥动着直挺挺的两臂，踏着石子路，很勉强地故意放慢步子，仿佛要掩饰自己内心里正在逃跑似的。

1903年

（刘德中 译）

饥饿的人们

有一刹那工夫，德特勒夫在内心深处感到自己是一个多余的人。他不知不觉让自己被闹哄哄的人群带走，不及向他的两个同伴告别，就这样悄然离去。

他置身于人流中，让人流把他沿着墙壁推向喧嚣的剧场大厅的各个地方。当他一想到此刻离开莉莉和小个子画家已经很远，他立刻挡住了人潮，驻足不前。现在他已靠近舞台，倚在舞台前部包厢的一个镀金的拱形结构上，身旁是一个有毛须的巴罗克式女像柱。女像柱的颈项向下弯曲，对应部分则体现了女性的特征——两个乳房高高耸起，一直伸到大厅内。他竭力摆出一副逍遥自在、走马看花的架势，不时把望远镜凑到眼边。他向光彩夺目的周围扫视时，眼睛只避开一个地方。

欢庆活动达到了高潮。在这些凸出的包厢后面，酒席上摆满菜肴，人们已在大吃大喝。绅士们穿着黑色和花色的礼服，钮孔上别着大菊花，倚在栏杆旁弯下身子凑着女士们的粉肩聊天，这些女人都打扮得珠光宝气，头饰也显得琳琅满目。他们指手划脚，对大厅里熙熙攘攘的人群大发议论。人群一会儿散开，一会儿又推推搡搡地向前涌去；一会儿阻塞得水泄不通，一会儿又形成一个个漩涡，真是五光十色，变幻无常。

有的女人身穿飘飘然的衣服，头戴驳船般的帽子，帽子下方打着古怪的活结，套在下巴下面。她们拄着高拐杖，把长柄眼镜贴在眼睛前面。有些男人的袖子鼓了起来，袖口几乎触到她们灰色大礼帽的帽沿。在花楼上，人们谈笑风生，举起盛满啤酒和香槟酒的杯子开怀畅饮，尽情祝贺。观众争先恐后拥到舞台前，舞台上正演出什么古怪而变幻莫测的闹剧。幕布唰地一下拉拢时，人们就在一阵哄笑声和鼓掌声中纷纷往后散开。接着乐队吹奏起来了。人们又推来挤去，信步进进出出。富丽堂皇的剧院里洋溢着一片黄澄澄的金光，比白天远为明亮，大伙儿的眼睛也不由熠熠生辉。每个人似乎都漫无目的地在渴求什么，呼吸急促，沉浸在热烈而激动的气氛中，这里面既有花儿和美酒，也有食物、尘埃、香粉、香水，以及从那些因凑热闹而浑身发烫的肉体中散发出的气味。

这时乐队的演奏戛然而止。人们臂挽臂站在原处，笑眯眯地望着舞台，舞台上响起了吱吱嘎嘎的乐器声和低语声；一个新的节目开始了。有四、五个身穿农民服装的人，正拿起单簧管和瓮声瓮气的弦乐器用模仿的声调拙劣地奏出特里斯坦①乐曲中半音阶的搏斗音乐。有一瞬间工夫，德特勒夫闭上了眼睛，他的眼睑象在发烧。他的感觉异常敏锐，即使演奏的人任意走了音，他也清清楚楚听出了曲调中那种痛苦而渴望团聚的主题。他一下子又萌起了孤寂的人常有的那种无法排遣的哀伤感，这时孤寂的人正沉湎于妒忌与情欲之中，渴望生活中能出现光明而平凡的天使……

莉莉……在祈求中和一片柔情中，他灵魂深处唤出了这个名字；他的目光再也舍不得离开她那个站在远处的身影。——不错，她仍在那边，依然站在他以前离开她那块地方的后面。当挤

在一起的人群散开时，他能看到她的整个人儿，身穿乳白色的银边衣服，一头金发的脑袋稍稍歪向一边；她反剪双手倚在墙边，跟那个矮小的画家正在聊天，谈话时用诡谲的眼光一个劲儿盯住他看，而他呢，眼睛也象她那一样湛蓝，清澈明净，位置远远分开……

他们谈些什么，他们滔滔不绝地究竟一直在谈些什么？唉，这些话都是从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里轻快地流泻出来的，这是简朴纯洁的源泉，天真无邪的源泉，欢快明朗的源泉。而他呢，对生活耽于梦想，善于思考，既缺乏远见，又受着创作欲的折磨，因而古板、迟钝，无法分享他们的乐趣！他走了，怀着执拗、绝望和慷慨大度的心情悄悄溜走了，让他们两人单独呆在一起。即使在远处，他仍感到妒火中烧——他知道他们在轻松地微笑，为了能摆脱他而发出如释重负的会心的微笑。

他为什么来到这里，为什么今天又来到这里？是什么促使他又怀着恼恨的心情混迹于这群逍遥自在的人群中间——这些人把他团团围住，使他亢奋——而实际上又觉得自己格格不入？他是有某种要求的，这个他知道得一清二楚！有一回，他在哪儿自省时曾这样写道："我们这些孤寂的人，是与世隔绝的梦想者和对生命失去继承权的人；我们游离于生活之外，在虚假的冷冰冰的气氛里过着苦思冥想的日子。……我们呀，一当我们置身于人群，人们看到我们的额头上有知识和恐惧的标志，我们就在自己的周围呵出了一股不胜诧异的冷气……我们是存在中一些可怜的鬼魂，人们对我们总是侧目而视，竭力避开我们，免得我们冷漠而富有真知灼见的眼光有损于他们的欢乐……我们对生命中纯洁无瑕，质朴和生气勃勃的事物，以及友善、献身精神、推心置腹的信任和人类的幸福都在悄悄地热烈追求。对于我们受

排斥的‘生命’，我们并不把它看作是伟大崇高和无比瑰丽的幻象，对我们这群不寻常的人来说，它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我们所孜孜以求的王国，乃是正常的生活、欢娱以及和睦相处，乃是平庸而富有诱惑力的日常生活……”

他的眼光不时投向正在聊天的一对儿。欢乐的哄笑声响彻整个剧场，盖过单簧管的吹奏声——此刻单簧管已由热情奔放的调门转向感伤，声音十分尖利刺耳。“这就是你，”他想，“你就是热情、姣好而又愚蠢的生命，它同精神是永远对立的。别以为它轻蔑你，别以为它有一点儿瞧不起你。我们跟在你们后面慢慢爬行，我们是土地深处的精灵，是知识多得哑口无言的魔鬼；我们站得远远的；在我们的眼睛里燃烧着一种炽烈的欲望：学你的样。”

“我们感到自豪吗？它能否认我们是孤寂的吗？自豪感是不是在吹嘘，不论何处或不论何时，精神活动都能保证给人类的爱情带来一个较高级的结合形式？唉，但是跟谁在一起呢？跟谁在一起呢？还不是永远跟我们这些人在一起，我们这些苦难深重、勇于追求的可怜人，而决不会跟你们在一起，你们这两个碧眼而不需要精神生活的人！”

现在他们跳舞了。舞台上的种种表演已经结束。乐队在卖劲地伴奏，还有歌声。在光滑的地面，一对对伴侣在婆娑起舞。莉莉同矮个儿画家也跳起舞来。她那可爱的脑袋从花萼般的银边硬领上露了出来，显得多么妩媚动人！他们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翩翩而舞，体态轻盈，悠然自得。他的脸正转向她，他们一面继续谈天，一面笑盈盈地合着舞曲甜润而轻快的节拍款款移步。

突然，在那孤独的汉子心里萌起一种欲念——他恨不得挥舞起双手来。“你毕竟是我的，”他想，“我却凌驾于你之上！难道

我不能含笑一眼看透你的单纯的灵魂吗？难道我怀着嘲讽的情爱，看不出和记不住你身体上每一个天真的动作吗？看到那毫不矫揉造作的举止和丰采，语言和嘲讽的力量在我心底油然而生。这时我的心头就怦怦直跳，如饥似渴地想把你的形象重新塑造出来，而且凭我的艺术，把你追求尘世欢乐的愚蠢的幸福揭露无遗。”

刚才他们那份执拗劲儿这时突然又土崩瓦解，剩下的只是一片迷茫和某种渴求。唉，他真不愿做艺术家，而是做一个人——只要有一回，只要有今天那么一夜也就够了！他巴不得能逃脱可怕的厄运，而恶魔的声音始终在他耳畔缭绕不休："你不该静坐不动，而应当观察；你不该活着，而应该创造；你不该爱，而应当理解！你就真诚而谦逊地生活、爱慕和赞美吧！你们活生生的人啊，快投身于你们的洪流中，成为你们的一分子！就为你们平凡的幸福，啜几口狂喜之酒吧！”

他浑身打战，转过头去。他仿佛感到，他看到的这些漂亮的、热气腾腾的脸上，都有一种咄咄逼人的表情。他恨不得一下子离开这块地方，找一个静寂、阴暗的所在。这个欲念十分强烈，他简直无法抗拒。是的，一走了事，象以前离开莉莉身边时那样不告而别。他要回家，把发烫的、神魂颠倒的脑袋靠在冷冰冰的枕头上，于是信步走向出口处。

她看到他离开吗？他经常意识到：当他离开时，当他每次骄傲而绝望地悄然从大厅、花园或其他欢乐的社交场合溜走时，他内心总暗暗怀着希望，希望他那一心向往的华光闪闪的人儿会怀着恻隐之心思念他一会儿。他站停身子，再一次伸长脖子向她望去。他内心在默默祈求，要是他依旧呆在那儿，坚持到底，在她身边盘桓不走，哪怕离她很远，等待着意想不到的幸福，那

又怎样呢？——还是无济于事。彼此无法接近，不能相互了解，没有任何希望。走吧，走到黑暗中去，把脑袋埋在两只手里哭吧，只要你能够哭，只要在你那精神和艺术的、荒芜不毛的、冰天雪地的世界里还有眼泪！他离开了大厅。

他感到胸口一阵揪心的剧痛，同时又莫名其妙地期待什么。她应当见到他，应当理解他，应当走来，应当跟随他，即使仅仅出于怜悯也好；应当在半路上拉住他，对他说：站在那儿吧，振作起来，我爱你。他慢慢往前走，尽管他知道，一清二楚地知道，她是永远不会来的，这个跳跳蹦蹦、喋喋不休的小莉莉！

已是凌晨二点钟了。走廊里空无一人，衣帽间长桌后面的女管理员们向他睡眼蒙眬地点点头。除了他以外，谁也不想回家。他穿好大衣，拿起帽子和手杖，离开了剧场。

冬夜白茫茫的广场上，灯火通明。一辆辆马车列着长队停在那儿。车前的马儿垂下了头，背上盖着毯子。三五成群的马车夫把衣服裹得紧紧的，在厚厚的雪地里频频跺脚。德特勒夫向一个马车夫招招手；车夫准备着马儿，他却在剧院入口处的大厅里等候，让砭人肌骨的寒风拂打着他那怦怦跳动的太阳穴。

他喝了香槟酒后，嘴里觉得苦涩无味，很想抽烟。他机械地掏出一支烟来，划上一根火柴点燃起来。可是当火柴的火熄灭时，他看到了一个奇异的东西，起先他不理解这究竟是什么，只是垂着胳膊站在那儿发愣。他受不了这个，也忘不了这个……

火柴微弱的火花使他眼睛发花。当他的视力恢复过来时，他突然看到有一张狂野的脸，两颊深陷，脸上长着红红的胡子。他两眼充血，眼圈红肿，看去憔悴不堪。陌生人瞪着他看，目光中流露出嘲讽和绝望的神情，同时也带几分贪婪的好奇心。长着这张苦脸的汉子，站的地方离他只有两、三步路，他斜倚在剧

场入口处侧面的一根电线杆上，拳头插在很深的裤袋里，破破烂烂的上衣有一条领带向上翻起。他自上而下打量了德特勒夫一番，从皮大衣前挂着的望远镜一直到漆皮皮鞋，后来又用贪婪而渴求的眼光盯住对方直瞧。有一回，那汉子用鼻子短促而轻蔑地哼了一声，接着他的身子在寒冷中哆嗦起来，缩成一团，他那皮肉松弛的两颊看去就凹得更深，瑟瑟发抖的眼皮也闭上了，嘴角歪向下面，显得阴森可怖。

德特勒夫象扎根似地站住不动。他要尽力去理解其中缘由。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刚才参加了盛会，从剧院的门厅出来，向马车夫打招呼，并从银匣里掏出香烟来时，一定容光焕发，俨然一副富家子弟气派。他不由自主地抬起手来准备拍拍自己的脑袋。他朝那汉子走了一步，深深吸一口气，想同他说话，解释一番……可是他没有这么做，依然不吭一声地登上等候他的马车，几乎连地址也忘记告诉马车夫了。他惊惶失措，不知怎样把话说清楚才好。

天哪，这真是一场误会——这真是天大的误解！刚才，这个饥肠辘辘、被屏弃于生活之外的人用贪婪和痛苦的眼光凝视过他，神态是多么轻蔑，而且流露出何等的艳羡和渴望！这个饥饿的汉子呀，他是装模作样给人家看的吗？莫非那人瑟瑟发抖的身体，阴森可怖的脸是故意装出来的，为的是造成一个印象，好叫他这个时髦的幸运儿能在一瞬间起恻隐之心？可是朋友啊，你错了，你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你那副受苦受难的脸相，对我并不是什么来自一个既陌生、又凶险的世界里的可怕而令人羞辱的警告。我们是同病相怜的兄弟哪！

朋友，你这里胸口上可有一块什么东西在烧灼？我知道得多清楚啊！你为什么来呢？为什么你不倨傲地呆在黑暗的角落

里，而站到灯火通明的窗下，而窗户后面，乐声悠扬，人们正笑语盈盈？难道我不懂得驱使你去那边、并且用以哺育你苦难的那种病态的渴望，对这种苦难，你既可叫作恨，也可以称为爱？

丰富你的心灵的种种悲哀中，没有一种对我是陌生的，而你竟想来羞辱我！心灵是什么？它不过是仇恨的把戏罢了！艺术又是什么？只是一种创作欲而已？我们两人在受骗上当、忍饥挨饿、怨天尤人、否定一切这几个领域内，都称得上是行家，而这些充满着自我轻蔑的那些背信弃义的时刻，对我们来说都是共同的，我们怀着对生命的可耻的眷恋以及痴呆的快乐，沉湎于这些时刻里。可是你并不了解我。

错了！错了！——当他觉得这一切都不胜惋惜时，他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忽然闪亮了既痛苦、又甜蜜的预感。——只有他才错了吗？错误会有怎样的结局？渴望尘世的一切莫非都是错误，首先是我的错误——错误在于渴求某种朴质的和充满激情的活力，以及渴求那种既不懂得如何通过心灵和艺术来启迪别人、又不懂得如何通过文字来解脱自己的沉默的生活？唉，我们大家都是兄弟姐妹，我们得不到安宁的受苦难的人啊；我们不了解自己。需要另一种爱，另一种。

当他回到家里坐在书籍、图画以及默默看着他的一些胸像的下面时，他感动地说出下面一些脉脉含情的话来：

“孩子们，你们要彼此相爱……”

1903年

（钱 鸿 嘉 译）

托尼奥·克勒格尔

云层背后，一轮冬日悬在狭窄的城市上空，象一团乳晕的微光，萧索黯淡。在两旁矗立着尖屋顶的小巷里，潮湿多风，间或有一种非冰非雪的松软冰雹落下来。

放学了。获得自由的学生们，冲过铺着石板的院子，穿过铁栅门，匆匆忙忙地分别向左右跑去。年纪较大的，神气活现地把书包高高按在左肩上，摆动着右臂，迎风奔回家去吃中饭。年纪较小的，则兴高采烈地踏着雪，弄得那半融半凝的冰雪四处飞溅，海象皮的书包里，文具咚咚作响。有时学生们遇到一位戴着佛旦帽、蓄着丘比特胡子、迈着均匀步伐的老教师，便连忙脱下帽子行礼，露出恭敬的神色……

“你终于来了！汉斯，”在街上等了很久的托尼奥·克勒格尔说，微笑着向前迎上去。他的朋友正和一些同学聊着天，从校门里走出来，并打算同他们一起离去……“怎么？”他问道，望着托尼奥……“啊，对啦！那末我们还是去散散步吧。”

托尼奥沉默了，眼神变得那么阴暗。汉斯忘了吗？难道他现在才想起？不是说好了今天中午要一起散散步的吗？在他们约好以后，他自己差不多一直都在盼望这事哩！

“噢，再见吧！”汉斯·汉森对同学们说，“我还要和克勒格尔

散一会儿步呢。"——他们俩拐向左边去了，别的孩子则朝右边荡去。

放学后汉斯和托尼奥有的是工夫去散步，因为他们家里要到四点钟才吃午饭。他们的父亲都是富商，还有官衔，是城里有钱有势的人。汉斯家里好几代以来在河边经营庞大的木材堆栈。在那里，巨大的锯木机，发出吼叫声，锯着木材。托尼奥是参议克勒格尔的儿子，在街上天天可以看见他家的面粉袋子，印着公司黑色的宽大商标，装在马车上运来运去，而他家祖先留下的古老的大别墅，是全城最华贵的住宅……由于认识的人很多，这两个朋友不得不时常脱下帽子行礼。是的，有些人甚至先向这两个十四岁的孩子行礼哩……

两人的书包都挂在肩上，两人都穿得又漂亮又温暖。汉斯穿一件水手短茄克，海军服的蓝色阔领翻在茄克衫上，盖住肩膀和背；托尼奥则穿一件束带的灰色夹大衣。汉斯戴一顶扎着短带子的丹麦水手帽，帽子下面露出一束亚麻色的金发。他长得特别俊美和匀称：阔肩细腰，一对灰蓝色的眼睛隔得开开的，射出敏锐的目光；在托尼奥的圆皮帽下面，却是一副轮廓显明的、黑黑的南方面孔，一对深暗的眼睛梦幻似地、有些怯懦地向外探望着……眼边是一圈柔和的阴影，睫毛又长又密。嘴和下腭长得异乎寻常地温柔。他走起路来漫不经心，一步高一步低，而汉斯·汉森那对穿着黑袜的长腿，跨起步子来却又有弹性又有节奏……

托尼奥没有说话。他感到痛苦。他皱起有点斜的眉毛，象吹口哨似地撮圆了嘴唇，歪着头向远处眺望。这是他特有的姿势和表情。

汉斯突然挽住托尼奥的胳膊，从侧面打量他。他明白是怎

么一回事。虽然接下来几步路托尼奥还是不声不响地走，但心马上软了下来。

“我并没有忘记，托尼奥，”汉斯说，低头盯着人行道看。“我只不过是想，今天天气这样潮湿，风又大，恐怕不能出去散步了。可是我倒不在乎，而且我很高兴你还是等我，我还以为你已经回去了，所以感到生气……”

听了这话，托尼奥心里快活得跳了起来。

“好吧，让我们到堤上去走走吧！”托尼奥用激动的声音说，“到磨坊和荷尔斯泰的堤上去，我一直送你回家。汉斯……然后，我一个人回去，不过这一点关系也没有，下次你可以陪我。”

他心里并不大相信汉斯的话，而且也完全意识到，汉斯对这次两人一起散步的兴趣还不及自己的一半。但他看得出，汉斯为他自己的疏忽健忘感到惭愧，并且一心要跟他重归于好。而他自己一点也没有拒绝和解的意思。

原来，托尼奥深爱着汉斯·汉森，并为他受过不少折磨。谁爱得最深，谁就会受制于对方而不得不受到折磨。——在他十四岁的心灵里，已经从生活中接受到了这平凡、严酷的教训。他的性格偏偏又是这样：他对这类经验，非常敏感，仿佛要把它们铭刻在内心深处，并从中得到乐趣似的。但他并不从这些经验中为自己寻找行动的指南，也不从中吸取任何实际的好处。他还有这样的特点：那就是总爱把这类经验教训，看得比学校里要他学的知识重要得多，也有趣得多。当他在教室里哥特式的穹顶下上课时，他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对这些体会进行追根的探索和反复的思考上面。这种思想活动给他带来的快乐，跟他拿着小提琴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练习时所感到的很相象（他会拉小提琴）。

他常一面走着，一面尽量奏出最柔和的音调，让琴声跟花园里老胡桃树荫下飞舞的喷泉的淙淙声和鸣……

喷泉、老胡桃树、小提琴和遥远的东海——在假期他常去窥探它那夏日的梦境——这一切是他所依恋的。他仿佛用它们来包围自己，他内心的生命仿佛在它们之间交响。这些东西本来就是诗歌的动人的素材，而它们也的确一再在托尼奥有时所写的诗歌里得到了反映。

他有一个小本子，用来抄写他自己所创作的诗歌。这件事不小心给人知道了，结果使他遭受到同学和教师的奚落。参议克勒格尔的儿子一面觉得为这事大惊小怪是愚蠢和卑鄙的，所以他看不起他的同学和教师，认为他们缺乏教养，难于接近，他们的弱点也都被他那特别敏锐的观察力所看穿。可是在另一方面，他自己又觉得，写诗毕竟是荒唐和可笑的举动，所以不得不承认那些认为写诗是一种无聊的行为的人也有些道理。可是这一切都不能阻止他去写诗……

由于他在家里常浪费时间，上课时没精打采，思想不集中，在教师心目中印象又坏，因而他经常带回来最糟糕的成绩和评语，使他的父亲又恼怒又伤心。他父亲是位高个子、衣着讲究的绅士，有一双沉默多思的蓝眼睛，常在钮扣洞里插朵野花。托尼奥的母亲是个美貌的黑发女子，名字叫康修罗。她跟城里的其他女士们迥然不同，因为她曾是他父亲从遥远的南方带来的。——对她来说，托尼奥的成绩好坏完全一样。

托尼奥深爱着他那黑发的、热情的母亲。她的钢琴和曼陀林弹得多么美妙呀！他高兴的是，她在人们当中所处的可疑地位并没有使她感到烦恼。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又觉得他父亲的愤怒倒是庄重和可敬得多。尽管他父亲责备他，但打心底里他还

是完全同意他的；反过来，他觉得他母亲的兴高采烈的无所谓态度，却有点太随便。有时他差不多这样想：象我这样粗心、倔强，专想一些别人不想的事情，又不愿意改变自己，也无法改变自己，这已经够糟了，所以严肃地责备和处罚我，而不是用接吻和音乐来蒙混过去，那至少是正确的。我们到底不是乘绿马车的吉卜赛人，而是规规矩矩的人家，参议克勒格尔家，克勒格尔家族……有不少次他还想道：为什么我就这样特别，跟一切都有抵触，同教师们总是搞不好，在别的孩子当中象个陌生人一样？瞧瞧那些好学生，那些规矩的平凡人吧！他们不觉得教师们可笑，他们不写诗，他们所想的正是别人所想的，可以大胆说出来。他们该感到自己多么正常，跟一切事物和任何人都是那么融洽。这样该多么好……我是怎么搞的？这一切的后果又将如何呢？

他对自己和对自己跟生活之间的关系的这些看法，在他对汉斯·汉森的爱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他爱汉斯，首先是因为他长得英俊，其次却是因为汉斯在各方面都跟他自己相反，恰巧是他的对照。汉斯·汉森是个优秀生，又是个健壮活泼的家伙。他在骑马、做体操、游泳方面都是好手，受到众人的宠爱，教师对他简直是溺爱，喊他的小名，从各方面帮助鼓励他。同伴们都向他献殷勤，甚至连一些绅士和太太，也会在街上拉住他，抚摸他蓬散在丹麦水手帽下的金发，并且说："你好呀！汉斯·汉森。多漂亮的头发！你还是全班最优秀的学生吗？请你问候爸爸和妈妈，可爱的少年……"

汉斯·汉森就是这样的。自从托尼奥·克勒格尔认识汉斯以来，只要一看见他，就感到爱慕，一种含着嫉妒的爱慕，在心头燃烧。他想：谁有象你这样碧蓝的眼睛，谁象你这样跟全世界都能和好友爱地相处！你所做的都是些正经的、可敬的事。你做好

了功课，要么学骑马，要么用细木锯子做些活儿。即使放了假，在海边上，你也是整天划船、鼓帆和游泳；而我这时候呢，却无所事事地躺在沙滩上沉思，望着那时刻在神秘变幻的海面出神。正因为这样，你的眼睛才那么明亮。如果我能跟你一样啊……

但他并没有设法变得跟汉斯·汉森一模一样，也许他压根儿就没有认真对待过这种愿望。可是他痛苦地盼望着，在他没有改变以前，汉斯就会爱上他。他用他独特的方式追求汉斯的爱情：这是一种缠绵、真挚、倾心、痛苦和忧郁的爱情。他那异国的脸神，使人们料想他必然多情。但他现在那种忧郁的爱，却比任何突然激发的热情，更加深沉和折磨人。

他的追求也不是完全徒然的。汉斯倒是相当尊崇托尼奥的一个特长：那就是他善于表达一些复杂、深奥的思想。汉斯也体会到托尼奥对他的感情是异乎寻常地强烈和温柔，所以他以感激的心情报答着托尼奥。这给托尼奥带来不少欣慰。可是，也带来不少嫉妒的痛苦、失望的痛苦和由于企图在两人之间建立精神默契的失败而招致的痛苦。奇怪的是：托尼奥虽然对汉斯·汉森的为人那样爱慕，但他却不断想办法使汉斯变得和自己一样；当然，在这方面他最多只能取得暂时的成功，而这种成功也只是表面的……

"我刚看了一部妙极了的作品，真是精采……"他说道。他们一面走，一面分食一袋水果糖，那是他们在磨坊街伊维尔生杂货铺里花十芬尼买来的。"汉斯，你应该读读这本书，是席勒的《唐·卡洛斯》……如果你要的话，我就借给你。"

"啊，不，"汉斯·汉森说，"别借给我了，托尼奥，这不合我的口味。你知道，我还是喜欢看写马的一些书。跟你说，那里的插图美极了。你来我家时，我拿给你看看。全是快速摄影，可以看

到一些快步走、飞跑、跳跃的马。各种姿势应有尽有，都是肉眼看不见的，因为速度太快了……”

“各种姿势应有尽有？”托尼奥有礼貌地说。“是的，那太好了。可是，《唐·卡洛斯》好得简直无法想象。你可以看出，那里面有几段写得美极了，使人感动得简直要爆发……”

“爆发……”汉斯·汉森问。“怎么会呢？”

“比方说，有一段讲到国王哭了，因为侯爵欺骗了他……但侯爵这样做，只是为了爱惜王子的缘故。你懂吗，他情愿为王子牺牲自己。国王哭了的消息从宫里传到前室。‘哭了？国王哭了？’所有的大臣都非常窘困。象这么一位倔强、严肃的国王，居然哭了，真使人内心不由得激动起来。但他为什么要哭，却很容易理解。我倒是很怜悯他的，超过对王子和侯爵的怜悯。他一直孤独，没有人爱，现在他以为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信赖的人，而这人却背叛了他……”

汉斯·汉森从侧面打量托尼奥的面孔，托尼奥的神情大概引起了他对这个话题的兴趣。他突然又挽住托尼奥的胳膊，问道：“他怎样背叛他呢，托尼奥？”

托尼奥激动起来了。“噢，是这样的，”他说道，“所有寄到布拉邦特[1]和佛兰德[2]的信件……”

“瞧，埃尔温·伊梅塔尔来啦，”汉斯说。

托尼奥静默了。“但愿这伊梅塔尔给地面吞掉！”他想。“他为什么要来打搅我们！盼望他不跟我们一起走，路上也不要老是谈骑术学校……”原来伊梅塔尔也在学骑马。他是银行经理的儿子，就住在城门外这地方。他已经把书包放在家里了，正沿着

---

① 布拉邦特，比利时省名。

② 佛兰德，欧洲靠北海地区，分属荷兰、比利时和法兰西。

林荫路朝他们走过来。他生着一双罗圈腿和一对鼠眼。

“你好，伊梅塔尔，”汉斯说。“我正和克勒格尔散步……”

“我要到城里去买点东西，”伊梅塔尔说。“但我可以陪你们走一段路……你们手里拿的是水果糖吧？谢谢，我是要吃几颗。明天我们又要上课了，汉斯。”他指的是骑术课。

“妙得很！”汉斯说。“我就要得到一副皮绑腿，因为我最近体操得了一分……”①

“你大概没有学骑马吧，克勒格尔？”伊梅塔尔问，他的两眼几乎眯成了一条空白的小缝。

“没有……”托尼奥用不很肯定的口气回答。

“你应该请求你的父亲，让你也学骑马，克勒格尔。”汉斯·汉森表示道。

“是……”托尼奥又急切又冷淡地说。他的喉头突然哽塞住了，因为汉斯竟喊他克勒格尔。这一点汉斯似乎觉察到了，于是他连忙解释道：

“我喊你克勒格尔，是因为你的名字很古怪。请原谅，我可受不了。托尼奥——这简直不象个名字！当然，这不是你的过错，一点也不！”

“嗯，给你取了这个名字，主要大概是因为听起来颇有外国风味，而且显得很别致……”伊梅塔尔说，扮出和事老的姿态。

托尼奥的嘴角搐动了。他振作起来说：

“是的，是个愚蠢的名字。请你们相信，我真是情愿叫亨利或者威廉。不过，我母亲有个兄弟叫安托尼奥，我就是按照他的名字来命名的。因为我母亲是从那边来的……”

接着他沉默了，让他们俩去谈马匹和马具。汉斯挽着伊梅

① 德国某些学校以一分为最高分数，四分为最低分数。

塔尔的胳膊，谈得津津有味，比谈《唐·卡洛斯》时起劲多了……托尼奥鼻孔里一阵阵发痒，恨不得大哭一场。他还需要克制那动不动就颤抖起来的下巴……

汉斯讨厌他的名字，——那该怎么办呢？他叫汉斯，伊梅塔尔叫埃尔温，这都是些大家熟悉的名字，任何人都不会感到奇怪。"托尼奥"却是外国名字，有些特别。是的，他在各方面都有些特别，不管他愿不愿这样。他总是孤独的，跟那些正常和普通的人们隔绝。虽然他毕竟不是住在绿马车上的吉卜赛人，而是参议克勒格尔的儿子，克勒格尔家族的后裔……为什么当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汉斯便叫他托尼奥；来了个第三者时，就感到他的名字可耻呢？是的，有时他跟他亲密友好，刚才他还挽住他的胳膊问："他怎样背叛他呢，托尼奥？"可是，伊梅塔尔来了以后，他毕竟松了口气，丢开了他，无缘无故地责怪他的外国名字。回顾这一切，令人多么痛心啊！……他知道，当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汉斯总还算有点喜欢他；可是来了第三者，他就觉得面子上下不来，拿他做牺牲品，于是他又变得孤独起来。他想起菲利浦国王。国王哭了……

"天呀，现在我可真的要进城去了！"埃尔温·伊梅塔尔说，"再见，谢谢你们的水果糖！"说完了他就跳上路旁的长凳，撒开罗圈腿，沿着长凳跑下去，然后迈着小步急忙走了。

"我倒喜欢伊梅塔尔！"汉斯用加重的口气说。他有一种自以为是的恶习，喜欢表白自己的爱憎，仿佛这是给人莫大的恩赐似的……随后他趁着兴头又大谈起学骑马的事来了。这时离他家也不远了，从堤上走过去不需要多少时间。他们两人拉紧帽子，低头迎着强劲潮湿的风走去，风在树梢间呼啸，弄得秃树枝劈啪作响。汉斯·汉森喋喋不休，托尼奥只是偶尔插进一两声

勉强的应诺。汉斯讲得起劲了，又挽住托尼奥的胳臂。但托尼奥并不快乐，因为这只不过是表面上的亲近，并没有什么意义。

他们在离火车站不远的地方走下堤来，看见一列火车又笨拙又匆忙地喘着气驶过去。他们数了火车车厢的节数来作消遣，向坐在最后一节车顶上裹着皮大衣的人招手，然后在菩提广场批发商汉森家别墅前面停下来。汉斯爬在花园门脚上，表演一番，在门上荡来荡去，弄得那门吱吱响，表示这一切多么好玩。接着他就向托尼奥告别。

"我得进去了，"他说，"再见，托尼奥，下次我一定要陪你回家。"

"再见，汉斯，"托尼奥说，"散步很有趣。"

他们握了手，手上沾满了花园门上的湿锈。当汉斯瞥见托尼奥的眼睛时，他那漂亮的脸上露出一种忏悔的表情。

"我有空就看《唐·卡洛斯》，"他匆忙地说。"国王在宫里的那一段一定很精采！"然后他把书包夹在腋下，从花丛里跑过去。走进屋以前，还回过身来点了几次头。

托尼奥·克勒格尔也离去了。他满脸光彩，身上仿佛长着翅膀。风从他背后吹来，推着他前进。可是，他轻飘飘地走动，不仅是由于风力的关系。

汉斯要读《唐·卡洛斯》，他们就要有一些共同的东西了。在这个话题上，不管是伊梅塔尔，还是任何别人，都无法插嘴！他们彼此是多么了解啊！谁知道，——也许还能促使他同样写写诗呢！……不，不，他不愿意这样！汉斯不应该变得跟托尼奥一模一样。汉斯应该保持原来的样子：还是那样开朗、那样坚强，还是被大家——尤其是托尼奥——所宠爱！可是，让他读读《唐·卡洛斯》并不会有什么害处……托尼奥穿过低矮的古老城门，沿着

港口走了一段，然后爬上那陡峭、潮湿、多风、两旁矗立着尖屋顶的小巷，回到家里去。在那个时候，他的心充满活力，心中有渴慕，有辛酸的嫉妒，有点蔑视，和一片贞洁的幸福。

在市场附近，有座高大、尖顶、多层的哥特式喷泉。英格波·荷尔姆，金发的英格，荷尔姆医生的女儿，就住在那儿——她是托尼奥·克勒格尔十六岁时所爱上的姑娘。

这是怎样发生的呢？他见过她千百次；可是有天晚上，他在灯光下看见了她，看见她和女友谈话时怎样一面任性地笑着，一面把头往后一耸；看见她怎样把手放在后脑勺上，弄得薄薄的衣袖从胳膊肘缩回到肩头上——这位少女的手并不特别纤细，也不特别娇小。他听见她用一种特别的口吻说了句无关紧要的话，声音中带着温柔的回响。这时，一股喜悦攫住了他的心。这喜悦远比他过去打量汉斯·汉森时所感到的喜悦强烈。那时他还是个年幼无知的孩子呢。

那天晚上，他带去了她的倩影：那条粗粗的淡黄发辫，那双细长含笑的蓝眼睛，那在鼻梁上隐现的一带淡淡的雀斑。他睡不着，因为老是听见她声音的回响。他小声模仿她说无关紧要那句话时的语调，不禁战栗起来。经验告诉他，这就是爱情。他明明知道，爱情一定会给他带来许多痛苦、折磨和凌辱；它还会摧毁他的安宁，使他心里洋溢着音乐般的旋律，不让他有片刻的空闲去从各方面思考事物，或冷静地从中得出完整的概念。但尽管这样，他仍然快乐地接受了爱情，把自己完全献给它，倾心去栽培它，因为他知道爱情能使人的生命丰富和活跃，而他是多么渴望丰富活跃的生命呀！他才不愿意冷静地去寻求什么完整的概念哩。

托尼奥·克勒格尔爱上愉快活泼的英格·荷尔姆的事，是在参议胡斯特太太家的客厅里发生的。那天晚上正好轮到在她家里上舞蹈课，客厅里的家具都搬掉了。这是私人授课，只有最上等人家的子女才有资格参加。大家轮流在每人家里集合，学习跳舞和礼节。为此还特别从汉堡请了一位舞蹈家克那克先生，每礼拜来上一次课。他的全名叫弗朗梭·克那克。这人可了不起呀！“J'ai l'honneur de me vous représenter，”他讲，“Mon nom est Knaak…”①而这话不应该在鞠躬的时候说，应该在鞠完躬站直以后才说，声音要低，但要清楚。我们不是每天都有机会用法语来介绍自己的；不过，如果能用法语说得准确流利，那末用德语说的时候就更不会说错啦。黑色的绸礼服紧贴在他那肥胖的臀部上，多么美观大方！又软又挺的裤脚管一直垂到漆皮鞋上，皮鞋上打着漂亮的缎子蝴蝶结。一对棕色的眼睛向四周环顾，流露出一种对自己的“美”感到倦然的得意神气……

他这种过分的自信和礼貌，使别人都透不过气来。他走向女主人，鞠个躬，静候她向他伸出手来。没有人能象他那样走路：轻巧活泼，一起一伏，神气活现。握了手以后，他便低声道个谢，轻飘飘地退回去，接着用左脚转个弯，右脚尖向外一撇，飞快地从地面上提起来，震颤着两股走去。

离开宴会时，应该鞠着躬，退出门外，搬椅子时，不应该握住一条椅子腿或者在地板上拖，应该握住椅背轻轻地拎过来。站着的时候，不应该把两手交叠在肚皮上，也千万不要把舌头塞在嘴角里；要是有谁还是这样做，那末克那克先生就会模仿那个样子给他看，使得他一辈子都会对这种姿势感到厌恶……

① 法语：我荣幸地向您介绍自己，我的名字叫克那克……

礼节方面是这样。至于舞蹈呢，克那克先生在这方面的造就则更是高深莫测。搬空了的客厅里，枝形灯架上的煤气灯和壁炉上的蜡烛都点燃了，地板上也撒了滑石粉，静悄悄的学生们排成半个圆圈。在隔壁的房间里，只隔一道门帘，母亲们和姑母们坐在丝绒的椅子上，举起长柄眼镜，仔细观察克那克先生，看他怎样弯着上身，左右手都用两个手指提起礼服的衣边，跨着轻快的脚步，表演马祖卡舞的每个姿势。要是他想要使观众看得目瞪口呆，便突然无缘无故地跳起来，两条腿以令人头晕目眩的速度在空中旋转，仿佛用脚弹奏一组颤音似的，然后轻轻地跌回这世界来，但这一跌已使他五脏六腑都受到震撼……

"这猢狲真莫名其妙！"托尼奥·克勒格尔暗自想道。但他也看见英格·荷尔姆，愉快活泼的英格，常带着出神的微笑注视克那克先生的一举一动。由于这个缘故——而且也不仅是由于这个缘故——他不禁对这种五官四肢都能运用自如的本领感到钦佩。克那克先生的眼神多么安详和镇定！这对眼睛从来也不透视到事物的复杂和悲惨的深处；它们只知道自己是棕色的、美丽的。正因为这样，他的举止才如此高傲！是的，只有愚蠢的人才会象他那样走路。但毕竟大家都爱他，因为他和蔼可亲。托尼奥懂得，为什么英格，可爱的金发英格，竟用那种眼光看克那克先生。难道永远不会有个姑娘用这种眼光看他吗？

噢，有倒是有的。那姑娘叫玛达莲·维梅雷恩。是律师维梅雷恩的女儿。她长着个温柔的小嘴儿，漆黑明亮的大眼睛又严肃又充满痴情。她常在跳舞时摔倒；轮到女方挑选舞伴的时候，总来找他跳舞。她知道他在写诗，有两次曾请求他拿给她看。她有时低着头从远处向他探望。但这跟他有什么相干呢？他，他爱的是英格·荷尔姆，那愉快活泼的金发英格。她肯定看不

起他，因为他竟然写什么诗……他盯着她看，看她那充满幸福和嘲笑的细长的蓝眼睛。这时一股含着嫉妒的渴慕，一阵辛辣的、催逼着他的痛苦，在他心头上燃烧起来，因为他被她拒于门外，也将被她永远当作陌生人。

“第一对 en avant①！”克那克先生说，这几个鼻音他说得多妙，简直找不到话来形容。练习四组舞了，托尼奥·克勒格尔吓了一跳，他竟跟英格·荷尔姆在一组。他尽可能避开她，却老是在她的近旁出现；他禁止眼睛朝她看，但他的眼光不断射在她身上……现在，她搀着红头发斐迪南·马泰伊森的手，被他引来了。她跑着滑翔过来，把辫子向后一耸，松了一口气，在他对面站住了。钢琴伴奏海因泽曼先生把骨瘦如柴的双手往琴键上一按，克那克先生发出口令，四组舞开始了。

她在他面前移动，朝这儿，朝那儿，向前，向后，举步和旋转。从她的头发上，也许是从那又细柔又洁白的衣服上，散发出一股芬芳，一阵阵向他扑来，弄得他的眼光越来越阴暗悲伤。“我爱你，亲爱的、甜蜜的英格！”他心里重复着说，并把他全部的痛苦都灌注在这几个字里；他感到痛苦是因为英格跳起舞来又专心又愉快，完全不把他放在心上。他突然想起一句施托姆写的诗，美极了：“我昏昏欲睡；你却醉心于跳舞。”当他沉湎在爱情中的时候，他却必须跳舞，这是多么荒谬和屈辱人的折磨啊……

“第一对 en avant!”克那克先生说，这时在跳新的一节舞了。“Compliment! Moulinet des dames! Tour de main!”② 没有人能形容得出，“des”中不发音的“e”给他吞掉得多么优美、自然。

“第二对 en avant!” 这回轮到托尼奥·克勒格尔和他的女

---

① 法语：前进。

② 法语：鞠躬！女士们的四组舞步！转手！

伴了。"Compliment!" 托尼奥鞠了一躬。"Moulinet des dames!" 托尼奥·克勒格尔低着头，紧锁着两眉，把手放在四位女伴的手上，放在英格·荷尔姆的手上，跳起 "moulinet" 来了。

从四周传来了窃笑和大笑的声音。克那克先生做出一个芭蕾舞姿势，借以表示一种装模作样的惊讶。"天哪！"他叫道。"停下来，停下来！克勒格尔竟混在女士们中间了。En arrière, ① 克勒格尔小姐，回来，fi donc! ② 刚才大家都懂了，就是你不懂。快点！走开！你回去！"他掏出一条黄色的绸手绢，用这手绢把托尼奥·克勒格尔赶回到他的位子上去。

于是哄堂大笑；少年们、姑娘们、门帘背后的太太们都笑了。克那克先生把这意外的插曲弄得那么滑稽，使大家觉得象看戏一样有趣。只有海因泽曼先生，露出一副冷淡的公事公办的神气，等候继续弹奏的信号。他对克那克先生的把戏，早就冷漠以对了。

四组舞继续跳下去。接着是休息。女仆拿着托盘走进门来，托盘上盛着有酒味的果子冻的玻璃杯叮噹发响，女厨子紧跟在她后面，手里是一满盘葡萄干蛋糕。可是托尼奥·克勒格尔溜了出去，悄悄走到外面的走廊上，两手抄在背后，站在一扇放下百叶帘子的窗户跟前发呆。他并没想到，百叶窗不透明，站在那儿，假装向窗外探望，是多么可笑。

但他在窥察自己的内心，而那儿满都是悲痛和思念。为什么，为什么他在这儿？为什么他不坐在自己屋里的窗旁读施托姆的《茵梦湖》，一面读，一面向薄暮的花园里眺望，倾听老胡桃树低沉的呜咽？那才是他的地方！让别人去跳舞吧，跳得又活泼

① 法语：退回去。

② 法语：呸！

又熟练！……不，不，他还是属于这个地方，在这儿，他感到自己在英格的近旁，虽然他只能孤独地站在远处，费力地在屋里那片嘈杂声中辨别她的声音；在她的声音里，鸣响着温暖的生命呀。"你那细长含笑的蓝眼睛，金发的英格啊！只有不读《茵梦湖》，也从不打算写出什么跟《茵梦湖》一样的东西，才能象你那样美丽和开朗；悲剧就在这儿！……"

她应该出来呀！她应该觉察到他离开了，应该体谅到他的心境，即使仅仅是出于怜悯，也应该悄悄地跟踪出来，把手搭在他肩上说："回到我们这儿来，快活一下，我爱你，托尼奥。"他留神向背后谛听，等待她出来，心里是那么愚蠢地紧张。但她怎么也不来。尘世上从来不发生象这样的事呀。

她也曾象别人那样嘲笑他吗？是的，她嘲笑了，虽然他巴不得为了她和为了自己否认这一点。但他是因为在她身旁弄得神魂颠倒，才跟着跳了"Moulinet des dames"呀。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呢？总有一天人们会不再耻笑他了！不久以前，不是有家杂志接受了他的一首诗吗？只可惜这家杂志在刊登他的作品以前就破产了。总有一天他将成名，他所写的作品也将全部出版，那时就要看看，他的名气会不会打动英格·荷尔姆的心……不，不会打动的，问题就在这儿。倒是会打动那常在跳舞时摔倒的玛达莲·维梅雷恩的心。可是英格·荷尔姆，那愉快活泼的蓝眼睛英格，永远也不会动心的！那么全是徒劳无功罗！……想到这儿，托尼奥·克勒格尔的心痛得收缩起来。当你一方面觉得有股美妙、忧郁的力量在你内心澎湃，另一方面却又明明知道，你衷心倾慕的那个人对这种力量丝毫无动于衷的时候，你会感到很痛心！可是，尽管他寂寞、孤独、绝望地站在放下来的百叶窗前面，在悲痛中假装仿佛能透过百叶窗望出去似的，他仍然幸福。

因为那时他的心还没有死。那时，他的心为你，英格波·荷尔姆，热诚而又悲痛地跳跃。他的灵魂以神圣的忘我的爱，拥抱你那金发、明朗的倩影，你那平凡中含着孟浪的渺小的人。

不止一次，他脸上烧得通红，站在音乐、花香和杯盘的叮当声只能微弱地干扰他的偏僻角落里，专心从遥远的欢腾和喧哗中，辨出你响亮的声音，站在那儿为你忍受折磨，但仍然觉得幸福。不止一次，他感到伤心，因为他只可以跟那个时常摔倒的玛达莲·维梅雷恩畅谈。她了解他，跟他一起欢笑，一起变得严肃；而金发的英格呢，即使他坐在她近旁，他也觉得，她好象离他很远，又陌生、又疏远，因为他所说的不是她的语言。可是，他仍然觉得幸福。因为幸福，他告诉自己，不在于被人爱，被人爱只是一种对虚荣的令人厌恶的满足。幸福在于爱，也许也在于抓住机会偶尔跟你所爱的对象稍为亲近一下，哪怕这种亲近只是幻觉而已。他把这个想法铭刻在心里，对它反复思念，穷根究底地去体会它。

“忠诚！”托尼奥·克勒格尔想。“只要我活一天，我就要对你忠诚，要爱你，英格波！”他是一片诚心，但是，有个带着畏惧和悲哀的小声音，却在他内心里嘀咕说：他不是已经把汉斯·汉森忘得干干净净了吗，尽管每天都能看见他。而可恨又可怜的是：这轻微的、有些怀着恶意的声音毕竟说得对：光阴象流水，终于来了这样的日子，那时托尼奥·克勒格尔已经不象以前那样愿意奋不顾身地为愉快活泼的英格拚命，因为他感觉到自己身上有一种欲望和力量，要他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在这世界上创造出一系列不平凡的事业。

他提心吊胆地在祭坛的周围徘徊，祭坛上燃烧着他的爱情的纯洁忠贞的火焰。他在火焰跟前跪下去，想尽办法使它旺盛起

来，给它添薪加柴，因为他渴望忠诚。可是过不了多久，火焰仍然不知不觉、无声无息地灭掉了。

托尼奥·克勒格尔在冷却的祭坛前面逗留了许久。世界上竟不可能有忠诚。这使他感到非常惊奇和失望。然后，他耸了耸肩膀，走上他自己的道路。

他有点无所谓地走上他注定要走的道路，一步高一步低，吹着口哨，歪着头向广阔的世界眺望。他有时走错路，那是因为对于某些人来说，根本就不存在一条正确的道路。如果问他到底打算做个怎样的人，那么他会给你各式各样的答复。他常说（并且也早已写了下来），他身上有这样的潜力，可能使他走上千百条不同的生活道路，但他暗地里也知道根本就没有这种可能……

远在他离开那狭窄的城镇以前，那些把他羁绊在故乡的缰索，早已不知不觉地解开了。古老的克勒格尔家族逐渐分崩离析了，而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托尼奥·克勒格尔本人的生活方式也是这崩溃的一个象征。这个家族的家长，托尼奥的祖母逝世了。不久以后，托尼奥的父亲，那位高个子、沉默寡言、衣着讲究、钮扣洞里经常插一朵野花的绅士，也跟着死去了。克勒格尔家历史悠久的大房子等待出售，公司解散了。托尼奥的母亲呢，那美丽多情的母亲，那弹得一手好钢琴和曼陀林、对一切都无所谓的母亲，守了一年寡以后，就重新结了婚，嫁的是一个乐师，一个出名的意大利演奏家，并跟随他到不知什么遥远的地方去了。托尼奥觉得她这样做不免有些太随便了。但他这个人又凭什么去阻止她呢？他自己在写诗，连自己到底准备做个怎样的人都回答不出……

他离开了故乡，离开了它那弯曲的小巷和潮湿的寒风在周

阁呼啸的尖屋顶；离开了花园里童年时代的亲密朋友：喷泉和老胡桃树；也离开了曾经热恋过的海洋。然而他并不感到遗憾。原来他已经长大了，懂事了。他认识到自己的境况，对那长久以来羁绊他的庸俗狭隘的生活，感到说不出的轻蔑。

他完全献身于一个力量。照他看，这力量是世界上最崇高的，为它服务正是他的天职，而它将赐给他名气和荣誉：这力量就是精神和文字的力量，它微笑地统治着那不识不知、无声无响的生命。他以青春的全部热情献身于它，而它则以它所能给予的一切来报答他，同时，也毫不留情地从他那里拿去它照例所索取的代价。

它磨锐了他的眼光，让他看透人们用来自我吹嘘的大话；它为他打开了别人和他自己的灵魂，使他洞察其中的奥秘，并且把世界的内部和隐藏在人们语言和行动背后的事物展示在他面前。而他所看到的却不外乎：滑稽和苦难——滑稽和苦难。

知识给他带来了折磨和自负，也带来了孤独。在那些浑浑噩噩的、自得其乐的庸人当中他受不了，而这些人也畏避他额上的标记。可是，他对文字和形象的爱好却愈来愈深切了。他常说（并且也早已写了下来），单是对灵魂的认识，肯定会使人悲观起来，幸亏表达的能力给我们带来了乐趣，而这种乐趣能使我们经常清醒和开朗。

他住在一些大城市里，而且是在南方。他相信南方的太阳会使他在艺术上取得更丰硕的成就；也可能是他母亲的血液把他吸引到那儿去的。但因为他的心死了，里面没有爱情，所以他卷入了肉体上的冒险，深陷在情欲火热的罪渊中，并为此感到说不出的痛苦。也许是他父亲，那位高个子、沉默寡言、衣着讲究、钮扣洞里经常插一朵野花的绅士给他的心灵留下的一份遗产，逼

使他在遥远的南方受尽折磨，并且使他内心有时泛起对灵性的快乐的一种含着依恋的淡薄回忆。这种快乐他曾一度尝过，而如今却在任何其他快乐中再也找不到了。

他有时会对感官的享乐感到厌恶和憎恨，渴望纯洁和正当的安宁。另一方面他却在呼吸艺术的气息，那是永恒的春天的一种暖和、甜蜜、馥郁的气息；在这种气息的笼罩下，在那隐藏着的创作喜悦中，一直都在进行着孕育、酝酿和萌芽。结果呢，他在两个绝对的极端之间，在冰冷的灵性和狂热的情欲之间，被不可阻挡地抛来抛去。在良心的责备下，他过着一种折磨人的生活，一种独特、放纵、不平凡的生活，而对于这种生活，托尼奥·克勒格尔从心底里感到厌恶。"真是走错了路啊！"他有时会想。"我怎么会这样放荡不羁呢？我又不是乘绿马车的吉卜赛人，我出生于……"

可是，就在他身体日趋衰弱的同时，他的艺术才能受到了磨练，使他善于挑剔选择，写得华美精炼，厌恶陈腐平凡的东西，在待人和审美的问题上异常敏感。他的作品第一次出版时，在有关的人士当中引起不少赞扬和喜悦，因为这是一部有价值的精心著作，洋溢着幽默和对痛苦的体验。很快，他的名字，——就是那曾经被他老师责骂过的名字，也是签在最早的几首写胡桃树、喷泉和海洋的诗下面的名字，这个南腔北调组成的、带有异国风味的中产阶级的名字——便成了"优美"的标志。这是由于他一方面有着对事物的带着痛苦的深刻体验，另一方面又加上一种罕有的坚持不懈的、含着强烈荣誉感的勤劳，而这种勤劳跟他的那爱好挑剔和极其敏感的审美观念常发生冲突，使他在剧烈的痛苦下写出一些不平凡的作品。

他工作起来不是象有些人那样，只是为了生活，而是象一个

除了工作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人那样，因为他对自己是否活着毫不在乎，而只愿考虑自己是个创作者。此外，他灰溜溜地、不引人注目地生活着，就象个卸了装的演员，当他不扮演什么的时候，就什么也不是了。他默默地从事写作，离群索居，销声匿迹，对那些拿才能当做社交上装饰品的小人充满着轻蔑。这种人，不管是没钱还是有钱，不管是穿得古里古怪、吊儿郎当，或是专爱打一些奇特的领结来卖弄一番，他们最关心的首先是盼望一生过得快乐，跟人们和睦相处，生活安排得富有艺术性。他们不懂得好的作品只有在一个不如意的生活重压下才能产生；谁在生活，谁就不能写作，只有死气沉沉的人，才能成为一个创作家。

"我打搅你吗？"托尼奥·克勒格尔在画室的门槛上问。他把帽子拿在手里，甚至还微微鞠了个躬。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是他的女朋友，他什么都讲给她听。

"要命啊，托尼奥·克勒格尔，别这么客气，直截了当地进来吧！"她用轻快的声调回答说。"谁都知道你家教好，所以这样彬彬有礼。"她把画笔插在左手的调色板上，把右手向他伸出去，笑着，摇着头，眼睛直望着他的脸。"是的，但你在工作呀，"他说。"让我看看……啊，你的工作有进展了。"他端详了一番那靠在绘画架两旁椅子上的彩色速写，又看了看划着正方形格子的亚麻布；模糊不清的木炭草图上，已开始出现一些油彩的斑迹。

这是在慕尼黑，在舍林街背后一幢楼房上。一扇朝北的宽阔窗外，是一片蔚蓝的天空，鸟语鸣啭，阳光熠耀。春天的稚嫩芳甜的气息，从一扇打开的窗扉涌进来，跟油彩和固色剂的气味混和在一起，充满了整个宽敞的工作室。午后亮晃晃的金黄色阳光，毫无阻挡地洒满了整个空旷的工作室，慷慨地照耀着那有

点朽坏的地板和窗旁摆满了小瓶子、颜料管和画笔的粗糙木桌，照耀着那没有糊壁纸的墙壁上挂的不带镜框的图画，照耀着靠近房门的一扇破旧的丝织屏风——这屏风隔开了一间布置得很别致的供起居休息用的小房间，还照耀着画架上正在加工的一幅画，以及站在画架前的画家和诗人。

她的年龄和他相仿，也就是说刚过三十岁。她穿一套有斑点的深蓝色围裙式服装，手托着下巴，坐在一张矮凳上。她的褐色头发梳得紧紧的，两鬓略略有点斑白，头发打中间分开，波浪似地轻拂在太阳穴上，仿佛给她那黑黑的脸蛋儿套上了一个镜框似的。这是一张非常讨人喜欢的斯拉夫型的脸儿，翘起的小鼻子，突出的颧骨，一对明亮乌黑的小眼睛。她正眯着眼睛，从一旁观察她的作品，露出紧张、不信任和似乎有些焦躁不安的神情……

他站在她旁边，右手叉在腰上，左手急躁地扭动棕褐色的小胡子。他不时阴沉沉地紧皱两道横斜的眉毛，象往常那样轻轻地吹着口哨。他穿得非常讲究，衣服是特地定做的，灰沉沉的颜色，不引人注目。一头黑发整整齐齐地分在两边，满是皱纹的额头一阵阵神经质地搐动着。那南方脸蛋的轮廓已经变得尖削，仿佛是用一支坚硬的石笔雕凿刻划出来似的，但嘴的线条看起来还是那么柔和，下巴的形状还是显得那么温存……过了一会儿，他把手在额头和眼睛上拂了过去，转过身子。

“我不该来，”他说。

“为什么不该来呢，托尼奥·克勒格尔？”

“我刚刚搁下笔，丽莎维塔，我脑子里就跟这张画布上一模一样。有个架子，一幅淡淡的草图，上面满是涂改的痕迹，再加上一二滴油彩，是的，就是这样。现在我到了这里，看到的又是

这种东西。在这儿又碰上了在家里折磨我的那些冲突和矛盾。”他说着，在空中嗅了嗅。“真奇怪。如果有个思想盘踞在你脑海里，你就会发现它到处都表现出来，甚至在空气里也能闻到它。固色剂和春天的芬芳，是吧？也就是艺术和……嗯，那是什么呢？请不要说它是‘大自然’，丽莎维塔，‘大自然’是不会使人感到筋疲力尽的。啊，不呀，我本来该去散步的，虽然那是否会使我觉得舒坦些，还是个疑问。五分钟以前，离这儿不远，我遇到一位同行，小说家阿德尔伯特。‘该死的春天！’他带着他那副气势汹汹的神气向我说，‘春天向来就是最讨厌的季节！克勒格尔，当你的血液有一种不正当的骚扰、一大堆莫名其妙的感觉搅得你心神不安的时候，你怎么能平心静气地思考问题，安心地阐述一些微妙的见解和印象呢？只要你审察一下这种感觉，就会发现只不过是一种极为无聊且毫无价值的素材。至于我呢，我现在要到咖啡馆去。你知道，那是个中立地带，不受季节变化的影响。可以说，它代表文学界的那种出类拔萃的领域，在那儿，你只会萌起一些比较高尚的思想……’于是他就到咖啡馆去了，也许我应该跟他一起去。”

丽莎维塔听得很有兴趣。

“说得好，托尼奥·克勒格尔，‘不正当的骚扰’颇令人玩味。他的话倒有几分道理，在春天工作确是有些别扭。可是请你注意：我还是要把这点工作——就是你朋友阿德尔伯特所说的微妙见解和印象——搞个结束。然后我们一起去‘沙龙’喝茶，好让你说个痛快。我看得出，你今天有许多话闷在心里要讲哩。走以前，你先找个地方去栖身，比方说在那箱子上，如果你不怕弄脏你珍贵的衣裳……”

“啊，不要管我的衣裳，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难道你要我

穿一件破天鹅绒茄克或者红绸子背心到处跑吗？一个艺术家，心里已经够野了。外面应该穿得规矩些，该死，行为也要象个规矩人……不，我并没有话闷在心里要讲。”他一面说，一面看她在调色板上调拌颜色。“你不是听见了吗，盘踞在我内心、搅乱我工作的只不过是一个抽象的问题和矛盾……唔，我们刚才谈什么呀？我们谈小说家阿德尔伯特，谈他是个多么自傲和坚强的人。他说了一句‘春天是最讨厌的季节’，就上咖啡馆去了。一个人应该知道他要作什么，不是吗？你瞧，连我也被春天弄得神经质起来。春天所引起的那些回忆和感觉，平凡琐碎得多么可爱呀，简直弄得我神魂颠倒；只是要我责骂和鄙视春天，那我可办不到；因为事情是这样的：我在春天面前感到羞愧，在它那纯真的自然性和无往不胜的青春面前感到羞愧。在这方面阿德尔伯特却一无所知，我不知道应该为此妒忌他，还是该看不起他……

“的确，春天不能很好地工作，为什么呢？因为这时候你会敏感冲动起来。只有傻瓜才相信，搞创作的人应该敏感冲动。任何一个坦直的真正艺术家，都会对这种天真的错误想法感到好笑，——也许笑得有些凄惨，但毕竟是在笑。作家不应该把自己要说的话当做最重要的东西，重要的只是那本身并没有任何感觉的素材，而作家是在游戏般的冷静和超然的心情下用素材构成美的形象。如果你对你所要说的过分关心，对它寄予过多的热情，你肯定要彻底失败。你会变得忧郁，你会变得伤感，你写出的作品就必然沉闷、拙直、松散、陈腐，既无幽默，又无趣味。结果呢，读者将对你的作品表示冷淡，而你自己只有失望和惆怅……是这样的，丽莎维塔：感情，那热烈诚挚的感情始终是平凡无价值的；只有我们艺术家反常的神经系统所感受的刺激和冷冰冰的喜悦，才算得上是艺术。作家必须有些超乎人情和不通人情，

对人情保持一种疏远和淡漠的态度，才可能、也才会被吸引去表现它，戏弄它，成功而富有风趣地把它描绘出来。风格、形式和表达方面的才能，首先就要求冷静和挑剔的态度，也就是某种人情上的贫乏和空虚。健康而强烈的感情，素来就没有什么审美能力。只要艺术家成为一个人，开始敏感冲动起来，那他就不是艺术家了。这点阿德尔伯特是知道的，所以他才上咖啡馆，到那远离人世的地方去了，是的！”

“哎唷，上帝保佑他，天老爷呀，”丽莎维塔说，一面在白铁盆里洗手。“你用不着跟随他呀。”

“不，丽莎维塔，我不会跟随他。唯一的理由是，我作为一个艺术家，有时在春天面前还会感到有点惭愧。你瞧，间或我收到陌生人写的信，就是我的读者，感激和称赞我的信件，受了感动的人表示赞叹的书信。读了这些信，我就不禁会为我的作品所唤起的又温暖又天真的感情所激动，对那字里行间所流露的热诚和稚气油然而起怜悯之心。我常脸红，当我想到：如果这些诚朴的人们往幕后哪怕只瞧一眼，如果他们天真的心灵一旦领悟到正直、健康、规矩的人压根儿不会去写作、演戏和作曲，那他们整个幻想就要破灭……可是，这一切并不阻止我利用他们的赞赏来鞭策自己提高写作的才能，也不阻止我极其严肃认真地对待这种颂扬，同时我还摆出一副模样活象扮演人的猴子似的……啊，不要打岔，丽莎维塔！告诉你，我专事刻画人情，而偏偏对人情没有份，真叫我腻死了……一位艺术家到底是不是个男人？这恐怕要问问女人！我觉得我们艺术家的命运，多少都有点象那准备当天主教神父的歌童的……我们唱得很动听。可是……”

“你不害臊吗，托尼奥·克勒格尔。来喝一盅茶吧。水就要

幵了，这儿还有俄国式卷烟。你刚才提到歌童，请讲下去吧。可是你真该害臊。要不是我早就知道，你是用多么自豪的热情献身给你的职业的话……”

“请不要说什么‘职业’，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告诉你，文学根本不是什么职业，而是一种诅咒。什么时候开始感觉到这诅咒呢？很早，早得可怕，就在你按道理还应该跟上帝和世界和好相处的时候。你开始觉得你身上有了标记，觉得自己跟那些平凡规矩的人莫名其妙地对立起来，一条知识与感情上的鸿沟，充满讥嘲、怀疑和反抗，把你跟别人隔开，裂痕愈来愈深。你觉得孤独，而从此再也不能跟人们取得谅解了。这是什么命运！——假定你心里还有足够的生命和足够的爱，你就会觉得这命运可怕极啦！……你的自我意识过敏起来，因为你在人群当中，老是觉得自己额上有个标记，并且感到别人也都觉察到这点了。我认识一位天才的演员，作为一个人，他经常得和自己病态的拘束和放任作斗争。这种斗争，是过敏的自我意识，加上缺少上台演出的机会，在这位杰出的艺术家和贫乏的人身上所引起的……真正的艺术家，不是以艺术为一种资产阶级的职业，而是一个命中注定、受到诅咒的艺术家。你不需要特别敏锐的眼光，就能把他从一大群人中辨别出来。他脸上有一种与世隔绝而无所从属的、一种知道人们都认出了他并且在观察他的一种又威严又拘束的表情。当一位穿便服的王公在群众当中走过去时，他脸上会露出相似的神情。可是，艺术家穿便服有什么用，丽莎维塔！即便你乔装，戴假面具，把自己打扮成大使馆的随员或者休假的禁卫军尉官，只要你眨眨眼睛，说一句话，人家就会知道你不是人，而是一种陌生的、奇特的、与众不同的怪物……

“可是艺术家到底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那种好

逸恶劳和懒于思索，表现得最顽固。'天才就是这样，'被某一个艺术家感动的好人谦逊地说。按照这些人好心的看法，在他们身上所引起的欢畅、崇高的感觉，必然有个欢畅、崇高的本源，所以从来没有人料想到，这种'天才'的情况可能非常糟糕，可能颇令人怀疑……我们知道艺术家对刺激很敏感，也知道，不受良心责备、自信心有着牢固基础的普通人，通常不会这样。……你瞧，丽莎维塔，我在内心深处——这种感觉已经进入我的意识——对艺术家的那种典型，感到非常怀疑，正好象我的住在北方小城市里的每位可敬的祖先，一定会觉得一个闯到我家来的江湖艺人十分可疑一样。你听一听下面的一段事情。我认识一位银行家，他是个老实业家，却有写小说的才能。他在闲暇时利用这种才能，间或写出一些很好的作品。不过——我说'不过'——尽管他有这样崇高的才华，这个人并不是完全无可非议的；相反，他曾被判处较长的徒刑，判刑的理由很充分。是的，他正好是在监狱里才第一次发觉自己的才能，而且正是他在那里获得的经验，成为他所有创作的基本主题。你可以由此干脆得出这样的结论：要成为一个作家，就必须在什么监狱里住上一个时期。可是，你又不得不怀疑，他这段牢狱里的经历，同他成为一个作家的根源之间的关系，恐怕还不及同他进牢的原由之间的关系来得深远。一个银行家，居然写小说，那是很少见的，是吧？然而，一个没有犯过罪的、无可非议的、规规矩矩的银行家，从事小说的创作——这可从来没有过……啊，你笑起来了，不过我只是一半开玩笑。在世界上，还没有任何问题能比艺术家跟他自己人性方面的矛盾，更折磨人了。就拿一部最典型的、因此也就是最有魅力的作家最优秀的作品为例，比如《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这样深奥、含蓄、暧昧的作品，再观察一下这部作品对一个健康、情感强烈而

又正常的年青读者所起的影响。你所看到的是振奋、鼓舞、一种热诚的喜悦，也许还激起他自己从事艺术创作的愿望……这好心的艺术爱好者！我们艺术家内心的境况，却跟他凭自己'火热的心'以及'真诚的热情'所想象的迥然不同。我看见妇女和青年簇拥着一些艺术家赞叹欢呼，而这些艺术家正是我所熟悉的……在有关艺术家本质的根源、表现和条件方面，我们总会一再得到一些新奇的体会……"

"是从别人身上呢，托尼奥·克勒格尔——对不起——还是不仅从别人身上？"

他缄默了。他皱起两道斜眉毛，轻轻地吹口哨。

"请把你的杯子给我，托尼奥。茶并不浓。再抽根香烟吧。顺便提一下，你也很明白，对事物并不一定非要有象你那种看法不可……"

"这是贺拉斯①的回答，亲爱的丽莎维塔！'象这样观察事物，那就未免过分精确了。'是吧？"

"我的意思是说，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观察事物，也同样精确，托尼奥·克勒格尔。我只不过是个画画的蠢女人，如果我毕竟能说点什么来反驳你，为你的职业向你辩白几句，那我所说的，肯定不会是什么新奇的，而只是提醒你一些你自己早已明白的道理……那就是：文学有清涤和使人更加崇高的作用，知识和文字能制服冲动的欲望，文学能为谅解、宽恕和友爱铺平道路，语言有着解放人的力量，文学的精神向来就是人类精神的最崇高的体现，文学家是完善的人，是神圣的人，这样观察事物，难道不够精确吗？"

"你有权利这样说，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特别是涉及到

① 贺拉斯（公元前65—前8），古罗马著名诗人。

你们那些作家的作品和令人尊崇的俄罗斯文学的时候，因为它确是代表了你所说的那种崇高的文学。不过，我并不是没有考虑到你的辩驳，相反地，今天我心头上也浮现了这样的思想……请你看看我。我看起来精神十分好，是吧？有点衰老、瘦削、疲倦，对吗？嗯，再回到'知识'的问题上吧，我们可以想象一个人生来忠厚、温柔、对人一片好心，还有点感情用事，然而他因为能洞察人的内心，受尽折磨，终于毁灭了。坚决不让世界上的愁苦征服自己；一面去观察、留意、归纳事物，甚至最令人痛心的事物，一面却保持内心的平静愉快；啊，当然该这样！但尽管表达本身是一种乐趣，事物的发展每每会使你觉得受不了。懂得一切就会原谅一切吗？那我可不知道。有一种什么东西，我把它叫做对知识的厌恶，丽莎维塔，那是这样的一种心境：一个人只要看穿某一桩事物，就会觉得厌倦得不要活了，而这时候却丝毫没有妥协的情绪——那个丹麦人哈姆雷特的情况，就是这样，他是个文学家的典型。他曾尝到过这个滋味：一方面觉得探讨知识是自己的天职，另一方面却生来就不配去探讨它。通过感情的泪幕去洞察事物；认识、留意、观察，当你手臂还在拥抱，嘴唇正在相遇，被感情弄瞎的眼睛还在昏迷的时候，你却不得不微笑。把你所观察到的冷漠地搁在一边，简直是可耻，丽莎维塔，可恶、可恨……但生气又有什么用呢？

"另一方面呢，这一方面也同样不可爱，就是对一切真理麻痹、迟钝、无动于衷和感到一种带着嘲弄的厌倦。事实上，世界上再没有比在一群既有才华但又麻木不仁的人们当中更沉闷和令人绝望的了。一切知识都是陈旧和乏味的。在征服和占有某一个真理时，你也许曾感到一种青春的喜悦。可是，一旦你把它说出来，人们却会对你这平凡的见解嗤之以鼻……啊，文学会令人

厌倦，丽莎维塔！请你相信我，当一个人对事物抱有怀疑的态度、不轻易发表意见的时候，在社会上他往往会被人当做是愚蠢的。其实，他只不过是自负和胆怯而已……这是关于‘知识’方面。至于‘语言’呢，与其说它有解放的作用，还不如说它能使感情冷却。仿佛放在冰上似的。的确，这种令人寒心和荒诞得可恨的情况是存在的，那就是文学语言能够很快地而又较浮浅地使人摆脱感情。如果你的心在沸腾，如果你沉迷于什么甜蜜或者崇高的经历中，——那倒容易解决！你去找一位文学家吧，他很快就会把一切安排妥当。他会对你的情况加以分析、归纳、下定义、诊断，跟你讨论，使你从此以后，能永远摆脱这一切，对它冷漠起来。而且，他谢都不要你谢一声。你呢，就会感到一身轻松，又冷静又清醒地回家去。你还会奇怪，这桩事怎么刚才会使你那样甜蜜地冲动起来和神魂颠倒呢。难道当真要为这个无情、浮夸的骗子辩护吗？按照他的信条，一桩事只要说出来，就解决了。倘若整个世界都能解释出来，世界也就解决了、得救了、终结了……很好呀！但我可不是虚无主义者……”

“你不是……”丽莎维塔说……她正好举起一匙茶要往嘴里送，一时愣住了。

“得啦……得啦……不要发呆了，丽莎维塔！告诉你，在活生生的感情方面，我不是个虚无主义者。你瞧，文学家根本不理解生活在被表达出来和‘解决’以后，还照样会继续下去，而且不以此为耻。请注意，不管文学怎样拯救它，生活中依然有各种罪恶；因为在灵性的眼光里，一切行为都是罪恶……

“我就要说到我的主题上了，丽莎维塔。听着：我爱生活，——这是我的自白。请你接受它，并且为我保藏起来，——我从来还没有向别人承认过这点。有人说，甚至还写成文章发表，说

我对生活憎恨、恐惧、鄙视或者厌恶。我曾喜欢听人们这样说，还感到得意；尽管如此，这话还是说得不对。我爱生活……你笑了，丽莎维塔，而且我知道你在笑什么。不过，我恳求你别把我这番话当做文学。请你不要联想到凯撒·波尔几亚或者任何一种把他捧出来的糊涂哲学！我才不把波尔几亚放在心上，一点也不稀罕他哩；我也永远不会明白，怎么能把怪异和邪恶当做理想。不，'生活'作为精神和艺术的永恒的对立面，不是以鲜血染成的伟大或者粗犷的美丽所构成的幻象，也不是以一种不平常的现象出现在我们这些不平常的人面前；相反地，那正常、规矩、亲切的，才是我们所渴望的境界，而这也正是那平凡得诱惑人的生活！象这样的人，亲爱的，算不上是个艺术家：如果他在内心深处，最热衷于那雅致、怪异和邪恶的，从来不向往那无辜、平凡和生气勃勃的事物，不渴望一点友谊、倾慕、亲密和普通人的幸福——啊，那隐藏的、折磨人的渴望，丽莎维塔，那对平凡的事物所引起的快乐的渴望！……

"跟一个人交朋友！如果我能在人群当中交个朋友，我是会骄傲和幸福的，你相信吗？但直到现在，我所交的朋友，只是一些妖孽，一些堕落的鬼怪和麻木不仁的幽灵，也就是说，都是些文人。

"有时我也不知怎样会走上什么讲坛，面对满场来听我演讲的人们。于是，常发生这样的事：当我向听众环顾的时候，我会发觉我正偷偷地向讲堂里搜索，心里抱着一个疑问，这些来听我讲话的是什么人——他们的欢呼和感激向我耳边涌来，我的艺术使我跟他们在这儿理想地结合起来……可是，我找不到我所寻找的，丽莎维塔。我找到的只是我熟悉的一群羔羊和信徒，倒有点象最早的基督徒的集会：这些人的笨拙形体里隐藏着优美的灵魂，他们可以说经常跌交，你懂吗，诗歌对于他们说来是对

生活的一种温和的反抗和报复，——他们中都是一些受苦受难、期待渴望、贫穷可怜的人，丽莎维塔，从来不是那些长着一双蓝眼睛、不需要精神生活的人！……

“如果只有当情况不是这样时才感到称心满意，到头来岂不是违背情理吗？一面热爱生活，一面却费尽心机，设法把生活拖到自己这边来，使它为那些骚人墨客、为那整个的病态的文学贵族服务——这真是自相矛盾。在我们这个世界上，艺术的王国正在扩大，而健康、清白纯正的领域却日益缩小。留下的不多了，应该细心保护，不要引诱那些宁愿看附有快速照片的马术书的人去吟诗！

“归根结蒂，有什么比抛开生活，而去尝试艺术看起来更可怜呢？我们艺术家最瞧不起业余的文学爱好者，即那些精力充沛、自以为只要有机会就可以变做艺术家的人。请相信我，这种鄙视是我从亲身的经验中得到的。我有时参加某一个规矩人家的聚会，大家吃喝聊天，非常投机，而我心里又高兴又感激，因为暂时能跟这些天真、规矩的人打成一片，就好象跟他们融为一体似的。突然间（这是我亲身遇到的），一位军官站起身来。他是个英俊健壮的尉官。我怎么都想不到，他会做出跟他尊贵的军服不相称的事来，但他竟坦率地要求允许他朗读自己所写的几首诗。在座的人露出惊异的笑容，接受他的请求。于是他就照预先安排的去行事，掏出藏在上衣口袋里的纸条，朗诵自己的作品。这是一些献给音乐和爱情的诗歌，一句话，感受深而效果差。请大家注意：一位尉官！一位通晓世故的人！他确是没有必要去……嗯，接着，不可避免的事发生了，大家都拉长了脸，哑口无言，有几声勉强的喝采，到处都是极不愉快的情绪。我内心中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我应该对这位卤莽的年青人给聚会带来的骚扰负一部分责

任。果然，由于他在我这门行业中出了丑，连我也遭受到了一些讥讽和冷淡的眼光。第二个感觉是：刚才我还对这个人的为人和举止怀着最诚恳的敬意，现在他却突然在我的眼光中降落、降落、降落……一股怜悯的情绪攫住我。我就象另外一两个果断的好心人一样，干脆走过去跟他说几句话。'恭贺你，'我说，'尉官先生！多美的才能呀！啊，动人极了！'我差一点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可是，对待一位尉官的态度，难道应该是'怜悯'吗？……那是他自己的过错！他窘迫地站在那儿，后悔不该错误地认为，可以从艺术的月桂树上摘下一片叶子，哪怕只是一片，却无须付出整个的生命来作代价。不，那我还是喜欢我的同行，那位犯罪的银行家。——不过，你不觉得我今天有点哈姆雷特式的饶舌吗，丽莎维塔？"

"你讲完了，托尼奥·克勒格尔？"

"不，可是我不讲下去了。"

"也够啦。——你期待一个回答吗？"

"你有一个吗？"

"我想有的。——我曾从头到尾仔细地听你讲，托尼奥，现在就回答你吧。这个回答对你今天下午所讲的一切都适合，并能解决使你苦恼的问题。好吧，答案是：你，就象你坐在那儿的样子，不折不扣地是个资产阶级。"

"我是吗？"他问，神情有点沮丧……

"这下子可击中了你的痛处，是吧；也应该这样。所以，我要把判决减轻一些，这是我能够做到的。你是个走上歧路的资产阶级，托尼奥·克勒格尔，一个迷途的资产阶级。"

——沉默。然后，他果断地站了起来，抓住帽子和手杖。

"谢谢你，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现在我可以心安理得地

回家了，我被解决啦。”

将近秋天的时候，托尼奥·克勒格尔对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说道：“现在我要去旅行一次，丽莎维塔：我需要换换空气，离开这儿，到远方去。”

“怎么，天老爷，你又要到意大利去了？”

“天哪，别提意大利了，丽莎维塔！我对意大利不感兴趣，简直讨厌！很早以前我曾以为我的归宿在那儿：艺术，是吧？天鹅绒似的蔚蓝天空，烈性的醇酒和甜蜜的情欲……一句话，现在我不要这些了。我放弃了。那套玩意儿使我心神不安。我也受不了那些活泼得可怕的人和他们猛兽般的眼光。这些罗马人，眼神里没有良心……不，我去游一下丹麦。”

“去丹麦？”

“是的。我对这趟旅行抱着很大的希望。碰巧我从来没有去过那儿，虽然我小时候一直住在离边境不远的地方。不过，我一向熟悉和喜爱这个国家。我对北方的偏心，一定是父亲遗传给我的。母亲倒是倾向于南国的情调，那是说，当她不对一切都感到无所谓的时候。就拿那儿的人写的书做例子吧，多么深刻、纯净、幽默的作品，丽莎维塔，——没有什么比这些书更好了，我爱它们。再说，斯堪的纳维亚菜，这种无可匹敌的菜，只有在带有强烈咸味的空气中吃，才能够消化（可不知道，我现在还吃得下吗）。我对这菜倒有点内行，因为过去家里烧的菜味道差不多。再拿丹麦人取的名字来说——在我家乡也有许多人唤这种名字——譬如‘英格波’，多么富于诗意啊，简直象竖琴所发出的声调。还有海，——那北边是波罗的海……一句话，我要上那儿去，丽莎维塔。我要再看看波罗的海，再听听那些名字，当场读读那些书

籍。我还打算在克隆堡的阳台上站一会儿。在那儿，鬼魂曾向哈姆雷特显现，给那位可怜的高贵青年带来不幸和死亡……”

“你怎么走呢，托尼奥，如果我可以问的话？打哪一条路走？”

“走通常的那条路，”他耸耸肩膀说，脸孔明显地红起来。“是的，我要经过我的——我的诞生的地方，丽莎维塔。已经有十三年没有去了，一定会感到相当别扭。”

她微笑了。

“这正是我要听的话，托尼奥·克勒格尔。愿上帝一路保佑你。不要忘了给我写信，听见了吗？我将期待你写信向我报道去丹麦旅途上的许多体会。”

于是托尼奥·克勒格尔到北方去了。他一路舒适地旅行着（因为他常说，一个人如果内心里比别人受到更多折磨，就有权利在外面稍微舒服一点）。他沿路并不停下来，一直到那狭窄的城市灰溜溜的天空中的尖塔出现在他眼前时为止。这就是他诞生的地方。在这儿，他作了一次短暂的、不寻常的逗留……

当火车驶进烟雾朦胧的狭小车站时，阴暗的下午已经趋近黄昏了。多么熟悉亲切的地方呀。浓浓的烟雾，还是那样在肮脏的玻璃屋顶下一团团地聚集起来，然后分裂成又长又细的碎片，向四处弥散，就跟托尼奥·克勒格尔当年满腹讥嘲地离开这儿时一模一样。他取了行李，叫人送到旅馆去，便离开火车站。

城里的出租马车排在外面，是两匹马拖的，车身漆黑，过分地高大宽阔。他并没有雇马车，只看了看而已，就象他什么都要看看一样：那些狭长的屋檐和隔着附近的屋顶向他招呼的塔尖，那些淡黄头发、懒散笨拙的人们。他们在他周围拖长音调但又速度很快地交谈着。于是，一阵神经质的笑涌上他心头，这笑

暗地里跟呜咽差不多。——他步行，走得很慢，潮湿的风不断向他脸上扑来。他过了桥，桥边上塑着神话里的雕像，然后又沿着港口走了一段路。

天哪，这一切看起来多么微小和狭窄！难道这些两边矗立着尖屋顶的小巷子，一直都是这般陡峭地通到城里去？在浑浊的河面上，船桅和船上的烟突在晚风和暮色中轻微地摇荡。是不是应该走那条街？他要去看的房子就在那条街上。不，明天吧。现在他瞌睡极了。旅途上的劳累使他的脑袋沉甸甸的，一连串迟疑、模糊的思想不断地掠过他的心头。

在过去十三年中，当他肠胃不舒服的时候，他间或梦见回到家里，回到陡斜的小巷里的那幢发着回响的古老房子；梦见父亲还在那儿，并为他放浪的生活严厉责备他，而他每次都觉得应该这样。目前的景象，简直和他陷入使人迷惘而又无法撕破的梦网时差不多。在这样的梦中，他有时会问自己，这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并得出结论，确信是真的，但最后毕竟还是醒来了……他穿过荒凉多风的街巷，迎着风低下头，象个梦游者走向城里的头等旅馆，打算在那儿过夜。有个罗圈腿的汉子，拿着一根长棍，跨着水手那种摇摇摆摆的步伐，走在托尼奥前面，用棍子顶端上燃着的一小簇火焰点燃街头的煤气灯。

他究竟感到怎样呢？在疲惫的灰烬下，到底有什么在痛苦地朦胧燃烧着，而又不成为明亮的火焰呢？嘘，嘘，不要说出来。一个字也不要说！他倒乐意这样，一直走下去，迎着风，穿过那梦幻似的阴暗熟悉的街巷。可是这儿一切都是那么狭窄，紧挨在一起。用不了多久就走到目的地了。城市的上方有弧光灯，刚刚亮起来。旅馆就在那儿，门口卧着他小时候曾经害怕的那对黑狮子。它们仍旧相互盯着看，那副神情好象就要打喷嚏似的。但

它们看起来好象比过去小得多。托尼奥·克勒格尔打它们中间走了过去。

因为他是步行来的，所以没有受到特别隆重的接待。看门的和一位负责接待客人、穿一身漂亮黑衣服的绅士，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那位绅士还不停地用小指头往上装袖管里塞衬衣的袖口。他们显然想竭力设法确定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判断他的官职和资产，以便对他表示恰如其分的尊敬。可是他们并没有能下什么圆满的结论，因此，决定采取一种有节制的礼貌态度。一个温逊的侍者，蓄两排淡黄的络腮胡，穿一套磨亮的旧礼服和声息全无的鞋子，领他爬上两层阶梯，进入一间摆设得古色古香的干净屋子。窗外的暮色中，俨然是一幅中古世纪的图画：庭院、尖屋顶和旅馆近旁的教堂的古怪建筑。托尼奥·克勒格尔在窗旁呆立了片刻，然后交叠着两臂坐在宽大的沙发上，皱紧眉头，轻轻吹口哨。

有人捧来了一盏灯，行李也送到了。那温逊的侍者，把旅客登记表放在桌上。托尼奥·克勒格尔歪过头去，在表上胡乱填了姓名、身份和籍贯。接着他顺便叫了晚餐，又继续从沙发的角落里，向空中出神。等晚餐送了上来，他却让菜搁在那儿，过了好久才终于吃了一两口，便在房间里来回踱了一个钟头，间或也停下来，闭上眼睛。最后，他慢慢脱下衣裳，上了床。他睡了很久，做了许多混乱的梦，梦里老是期待渴望着什么。

醒来时，他发觉屋里洋溢着白昼的光芒，他迷糊仓促地回想起他在什么地方，爬了起来，分开窗帘。天空是一片残夏的淡蓝色，布满了被风撕碎的云片；但太阳还是明晃晃地悬在他的故乡上空。

一丝不苟，他比往常更加细心的打扮，洗脸，修面，弄得他看

起来又年轻又干净，好象要到什么高贵人家去作客，必须衣饰入时，外表无疵，才能给人一个好印象似的。他一面穿衣服，一面谛听自己的心恐惧地跳动。

外面多么亮啊！要是街上象昨天那样，笼罩着朦胧的暮色，他倒会感到好过一些。现在他只好在众目睽睽之下，穿过明朗的阳光。会不会碰上什么熟人，给人拦住，逼他讲这十三年是怎么过的？不，谢天谢地，没有人认识他。即使有人还记得起他，也不会认出来，因为这许多年岁中，他确是改变了不少。他对着镜子端详自己，突然感到他在这副假面具下面够安全了；他布满皱纹的面孔，看起来比他实际年龄老多了……他要了早饭，饭后出门去了，在看门的和穿一身漂亮黑衣服的绅士评头品足的眼光尾随之下，跨过前廊，打那两头狮子中间穿过去，走到大街上。

他上哪儿去呢？他自己也不大清楚。就跟昨天一样。他刚一看到四周和近旁都是那些可敬的熟悉的尖屋顶、小塔、拱廊和喷泉，刚一觉察到那带着一股来自遥远梦境的甜蜜刺鼻的芬芳的强烈海风拂在脸上，便立刻感到仿佛一层薄纱和云雾罩在他的知觉上似的……脸上的肌肉松弛了；平静下来的眼光观察着周围的人物。也许，在那边，在街头，他会醒过来……

他上哪儿去呢？他觉得，他所走的方向，似乎跟夜里所做的悲伤的令人惆怅的怪梦有什么联系……他向市场走去，从市议会的拱顶下经过，看见肉贩用血污的手称他们的商品；走向集市的广场，看见高高的、尖顶的、多层的哥特式喷泉。在那里，他在一幢房子前面停下来。这是一幢窄小简朴的建筑物，跟别的房屋样子差不多，弓形的尖屋顶上雕镂着花饰。他盯着这幢房子出神，读读门上的姓名，眼光在每扇窗子上停留片刻。然后，慢慢转身离去。

他上哪儿去呢？回家去。但他却绕了个大弯，到城门外去散步，因为他有的是工夫。他从磨坊和赫尔斯特家旁的堤坝上走过去，拉紧帽子，迎着风前进，风在树梢间呼啸，弄得树枝瑟瑟作响。在离开车站不远的地方，他走下堤坝，看见一列火车，又笨拙又匆忙地驶过去。他数了火车车厢的节数来作消遣，目送着那个坐在最后一节车厢上面的人。在菩提广场上，他在一幢漂亮的别墅前停下来，向花园里和窗口探望了许久，最后竟把花园的门晃来晃去，弄得它吱吱响。接着他观察了一番冰冷和沾满铁锈的手，继续走去，穿过低矮的古老城门，沿着港口走了一段路，爬上那陡峭多风的小巷，回到他双亲的故居。

这幢房子被邻近的建筑围在当中，但它的尖屋顶高耸在其他房屋之上。灰溜溜的颜色，庄严的气派，跟三百年前一模一样。托尼奥·克勒格尔读了读镌刻在门口上面的虔诚的箴言，字迹模糊得看不大清楚了。他松了一口气，走进门去。他的心恐惧地跳着，因为他害怕在经过底层的什么门时，穿着写字间衣服、钢笔夹在耳背后的父亲会突然从里面走出来，拦住他，并为他放浪的生活严厉责备他，而他会觉得该挨骂。可是，他毕竟安全地走了过去。大门前的一扇风门没有关上，只是虚掩着。他觉得这是很不应该的；同时又觉得，好象自己在什么轻松的梦里，困难都会在眼前消失，美好的命运会保佑他，使他通行无阻……铺着方石板的宽广地面，在他脚底下发出回响。厨房里静寂无声，厨房的对面，跟以前一样，有一排高高的阁楼从墙壁上突出来。阁楼样子奇特、粗拙，但漆得颇为光洁。这是女仆们的卧房，要用一道活动小梯子才能从地面爬上去。原来放在这儿的大碗橱和雕花的大箱子已经不在了……这家的小主人，扶着涂白漆、雕花镂空的栏杆，走上宽大的楼梯，每走一步，就把手从栏杆上举起，

下一步又轻轻放下去，仿佛在胆怯地尝试，能不能跟这结实古老的栏杆恢复过去那种亲密关系……他在楼梯转弯处第二层门口站住了。门上挂着一块白招牌，上面用黑字写着：民众图书馆。

“民众图书馆？”托尼奥·克勒格尔想。他觉得，不管是民众还是文学，都跟这儿没关系。他敲敲门……里面传出一声“请进”，他便走了进去。他紧张、阴沉地朝屋里探望，看到里面已经变得不象样了。

这层楼是三开间，门都敞开着。一排排黑书架上，装订得一式一样的书籍，遮掩了四面的墙壁，几乎一直堆到天花板。每间屋里都有一个可怜的家伙，坐在柜台似的桌子后面写字，其中两个只掉过头朝托尼奥·克勒格尔看看，可是第一个连忙站了起来，两手撑着台面，伸长头颈，突出嘴唇，耸起眉毛，眨眨眼睛，殷勤地望着这位顾客……

“对不起，”托尼奥·克勒格尔说，仍盯着那些书看。“我是外地来的，到城里来观光。这就是民众图书馆吗？可以允许我参观一下藏书吗？”“欢迎！”管理员说，眼睛眨得更厉害……“当然罗，图书馆对一切人都开放。你只要四下里看看……还是要一份目录？”

“谢谢，”托尼奥·克勒格尔回答说。“我自己会找的。”他开始慢慢地沿着墙壁走，假装在研究书脊上的名字。最后他拿下一本书，打开来站在窗旁。

这是吃早饭的房间。过去在这儿吃早饭，而不是在楼上蓝糊壁纸上画着生龙活虎似的神仙的餐厅里吃。……那一间是卧室。祖母死在那儿。这位老太太虽然高寿，但爱享受，善于交际，舍不得生命，所以经过一番剧烈的挣扎才死去。后来，他父亲，那位高个子、一本正经、有点忧郁、爱沉思、钮扣洞里经常插

一朵野花的绅士，也在这屋里发出最后一声叹息……托尼奥曾坐在他死去的床脚边，眼眶里热烘烘的，一片诚心浸沉在静默无声的剧烈感情中：他又爱又痛。他的母亲，那美丽热情的母亲，则跪在床旁，泪如雨下；随后，她就跟一位南方的艺术家，到那碧蓝的远方去了……背后第三间小屋子，那儿现在也同样堆满了由一位可怜的家伙看守的书籍，多年来曾一直属于他一个人。放了学，就象刚才那样散步以后，他便会回到那里。那道墙旁曾放着他的书桌，抽屉里藏过他最早写的充满痴情的诗歌……还有老胡桃树……一阵刺心的悲哀使他打了个寒颤。他斜着眼睛从窗口望出去：花园里一片荒芜，但老胡桃树还是站在老地方，在风中沉重地呻吟，簌簌作响。托尼奥·克勒格尔的眼光不禁回到手里拿的书上，这是一部他熟悉的名诗集，他低着头看那一排排黑字和句子，读了宛如河水奔流的一段诗，看它怎样在创作的激情中发展到扣人心弦的高潮，然后感动人心地急转直下……

"啊，写得真好，"他说，放下诗集，转过身去。这时他看见管理员仍旧直挺挺地站在那儿眨眼睛，表情里既有职务上的殷勤，又含着谨慎的怀疑。

"看来这图书馆不错呀，"托尼奥·克勒格尔说。"我大致浏览了一下。非常感谢你。再见。"他说着走了出去；但这样退场，未免令人怀疑，他明知管理员一定会对他的访问感到不安，在那儿站上几分钟，不停地眨眼睛。

他已失去继续探索的兴趣。他算是回过家了。楼上圆柱厅背后的几间大屋子里，看得出有陌生人居住；楼梯的尽头新装了一扇玻璃门，门上还钉着什么人的姓名牌。他离去了，下了楼梯，走过发出回响的地板，离开双亲的故居。在一家饭馆的角落里，他沉默地吃了一顿丰盛油腻的午餐，然后回到旅馆。

“我的事办完了，”他对那穿一身漂亮黑衣裳的绅士说，“今天下午就要动身。”便吩咐结帐，定了一辆马车，打算乘马车到码头上去搭开往哥本哈根的轮船。他上了楼，回到自己的房间，静悄悄地挺直身子坐在桌旁，手托着脸腮，低头盯着桌面出神。然后，他付了帐，收拾行李。到了约定的时间，马车来了，托尼奥·克勒格尔整好行装，走下楼去。

楼下，穿一身漂亮黑衣服的绅士正在等他。

“对不起！”他说，用小指头把衬衣的袖口塞到上装的袖管里去……“请原谅，先生，我们还要耽搁您一分钟。谢哈斯先生——旅馆的主人——请求跟您谈两句话。是个手续罢了……他就在那后面……麻烦您跟我来……只不过是谢哈斯先生，旅馆的主人。”

他摆出邀请的姿势，把托尼奥·克勒格尔引到前厅的后面去。谢哈斯先生果然站在那儿。他还是老样子，托尼奥·克勒格尔一眼就认出来了。他矮小、肥胖，两腿是弯曲的。剃修整洁的颊须已经发白了，但他还是穿一件领口宽敞的燕尾服上装，外戴一顶绣绿花的天鹅绒帽子。他可不是一个人站在那儿。他身边，在一块固定在墙上作为写字台用的木板旁，站着一位头戴帽盔的警察。他戴手套的右手，放在桌上一张涂满了字的纸条上，直率的军人面孔朝着托尼奥·克勒格尔，仿佛指望，只要靠他眼睛这么一瞪，就会把托尼奥吓得魂不附体。

托尼奥·克勒格尔朝两人看看，耐心等待着。

“你从慕尼黑来吗？”警察终于用老实笨拙的语调问。

托尼奥·克勒格尔表示肯定。

“你打算到哥本哈根去吗？”

“是的，我到丹麦的海滨浴场去休养。”

“海滨浴场？——嗯，你得出示证件。”警察说，最后几个字说得特别得意。

“证件……”他根本没有证件。他拿出皮夹，打开看了看；但里面除了几张钞票以外，只有一部短篇小说的修改稿，是他打算到了旅行目的地以后完工的。他不喜欢跟官吏打交道，从来也没有领过什么护照……

“很抱歉，”他说，“我身边没有带证件。”

“喔？”警察说……“什么证件都没有？——那么请问你的姓名？”

托尼奥·克勒格尔说出自己的名字。

“是真名字吗？”警察问，挺直了身子，突然把鼻孔张得大大的……

“丝毫不假，”托尼奥·克勒格尔回答。

“那你是干什么的？”

托尼奥·克勒格尔咽了一口唾沫，用果断的口吻报出自己的职业。——谢哈斯先生抬起头来，好奇地端详他的面孔。

“哼！”警察说。“你不承认自己是某人……名字叫……”他说了“某人”，便从那张涂满了字的纸上，拼出一个离奇古怪的复杂名字，听起来好象是几个不同民族语言的音节七拼八凑起来的，托尼奥·克勒格尔立刻就忘记了它。——“该人，”他继续念，“来历不明，无固定居所，因屡次诈骗及其他犯罪行为，现由慕尼黑警察局通缉，据报正向丹麦潜逃。”

“我不仅不承认……”托尼奥·克勒格尔说，神经质地耸耸肩膀。这倒起了一些作用。

“怎么？啊，当然啦！”警察说。“但你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呀！”

谢哈斯先生插进来打圆场。

"不过是手续罢了，"他说，"没有别的意思！你该谅解，这位官长不过是执行职务。只要你能证明你的身份，一份证件……"

大家沉默了。他是否该结束这桩事呢，说出自己的身份，向谢哈斯先生暴露：他既不是个无固定居所的骗子，也不是乘绿马车的吉卜赛人，而是参议克勒格尔的儿子，克勒格尔家族的一员？不，他没有这种兴致。何况这班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人不是有权利这样做吗？他甚至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同意他们的做法……于是，他又耸耸肩膀，保持缄默。

"你那里到底是什么，"警察问。"就是在那皮夹里面？"

"这里？没什么。不过是一篇修改稿，"托尼奥·克勒格尔回答。

"修改稿？什么？拿出来看看。"

托尼奥把他的作品交给他。警察摊开在写字台上，阅读起来。谢哈斯先生也凑拢来，跟他一起读。托尼奥·克勒格尔越过他们的肩头，看他们读的是什么地方。这正是精采的一段，一个动人的高潮，写得妙极了。他不禁得意起来。

"你们瞧，"他说。"这是我的名字。是我写的，就要发表了，懂吗？"

"喔，行啦！"谢哈斯先生果断地说，把修改稿收拾起来折好，还给托尼奥·克勒格尔。"足够了，彼得森！"他又简短地说，暗示地闭了闭眼睛，示意地摇了摇头。"我们不能再耽搁这位先生啦。马车在等他。先生，打搅您了，千万请原谅。这位官长只不过是执行职务，但我一开始就告诉了他，找错人了……"

"喔？"托尼奥·克勒格尔想。

警察似乎并不完全同意，嘴里还在咕哝什么"某人"和"出示"。但谢哈斯先生却接二连三地道歉，领他的顾客穿过前厅，

从两座狮子中间走过去，送他上了马车，毕恭毕敬地亲自关上车门。于是那高大宽敞得出奇的马车，顺着陡峭的小巷，在铃声叮当、车轮吱嘎的声响中，颠簸地驶向港口……

这就是托尼奥·克勒格尔到故乡的一次奇异的访问。

托尼奥·克勒格尔所乘的轮船开到大海上时，黑夜已经降临，一轮明月升到天空，泛滥着朦胧的银光。风势愈来愈猛，他裹着一件大衣，顶风伫立在船首，俯视那凶猛光洁的海浪。它们在黑暗中汹涌澎湃，此起彼伏，劈啪作响地相互撞击，然后神鬼莫测地向四处仓皇逃散，溅起闪闪发光的浪花……

他沉湎在一股恍惚、宁静的情绪中。在故乡他居然被当作骗子，险些儿给逮捕起来，那可使他感到有点沮丧，是的，尽管他认为那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上船以后，他就象在童年间或跟父亲来到码头上时那样，观看工人们在混杂着丹麦话和北德意志方言的呼喊声中，怎样把货物装进轮船腹部的深舱里。除了箱子以外，关在结实的笼子里的一只北极熊和一只印度虎，也被装进货舱。它们大概来自汉堡，要运到丹麦的动物园去。这一切驱散了他心中的忧闷。等到轮船沿着平坦的河岸轻轻地驶去时，他便把警察彼得森的审讯忘得干干净净，而在这事以前所发生的那一切：夜里的甜蜜、悲哀、交集着忏悔的梦、城外的散步、胡桃树的倩影，又重新盘踞在他心里。现在，海洋在面前展开了，他遥遥望见海滨，小时他曾在那儿倾听过海洋仲夏夜的梦呓；望见灯塔上的红光和疗养院的灯火，他曾跟他的双亲在那里住过……东海！他把头伸向带着咸味的强风。没有羁绊、通行无阻的海风，迎面扑来，蒙住他的耳朵，使他微微晕眩，略略昏迷，而在这种恍惚的状态中，他对一切罪恶、悲痛、过错、欲望和劳苦

的记忆，全都懒洋洋地、甜蜜地消失了。他好象在周围呼啸、撞击、汹涌、呻吟的声响中，听见老胡桃树吱吱沙沙地作响，一家花园的栅门发出嘎嘎的声音……夜色愈来愈暗了。

“星星，天哪，你瞧那星星，”突然有个低哑的、拖长了的声音说，好象是从大桶子里发出似的。托尼奥已经熟悉它了。它属于一个淡褐色头发、眼光发红、衣着朴素的男人。这人看起来仿佛是湿漉漉的，就象刚洗过澡一样。舱里吃晚饭时，他曾坐在托尼奥·克勒格尔旁边，窘迫谦逊地吃着多得惊人的龙虾炒蛋。现在他又站在托尼奥近旁，倚着栏杆，仰望天空，拇指和食指攫住下巴。毫无疑问，他正处于一种特殊的心境中，正在庄严地沉思。在这样的心情下，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会消失，心房会向陌生人敞开，倾吐平时窘迫地隐藏起来的话语……

“你瞧，先生，瞧瞧星星吧。它们悬在那儿，闪闪发亮，天晓得，整个天空都给布满了。当你朝上看看，想到其中有许多比地球还大一百多倍的时候，请问你有什么感觉？人类发明了电报、电话，还有当代的许多新创造，不错，我们有些成就。可是，向上看时，就不得不意识到和承认，我们到底只是些小虫，可怜的小虫罢了！——我说得对吗，先生？是的，我们都是些小虫。”他顺口回答了自己的问题，向苍天谦逊、绝望地点点头。

“哎唷，这人与文学实在没有缘分！”托尼奥·克勒格尔想。他骤然回忆起最近读的法国一位著名作家的文章，论什么宇宙观和心理世界观，满篇都是很漂亮的空话。

对这位青年的深刻体会，托尼奥胡乱应付了几句。他们继续聊天，凭着栏杆，探望那忽明忽暗的夜。原来这位旅伴是汉堡的年青商人，利用休假出门旅行……

“我想，”他说，“应该乘船到哥本哈根去旅行一趟，于是我就

站在这儿啦，而且一路还不错哩。但龙虾炒蛋可不妙，先生，你等着瞧吧。今天晚上有暴风雨，这是船长亲自说的。肚子里装这样不容易消化的食物，可不是闹着玩的……”

托尼奥·克勒格尔带着亲切友好的心情，谛听这番善意的蠢话。

“是的，”他说。“这儿的人根本吃得太多，弄得他们懒散和伤感起来。”

“伤感？”年青人重复道，愕然地望着他……“你在这儿是陌生的吧，先生？”他突然问……

“嗯，是的，我从远方来！”托尼奥·克勒格尔回答，含糊地摇了摇手。

“可是你说得对，”年青人说。“天啊，你说这儿的人伤感，说得对极啦！我简直无时无刻不伤感，特别是在今天这样的夜晚，当天空布满星星的时候。”他又把下巴支撑在拇指和食指上。

“他一定会写诗，”托尼奥·克勒格尔暗自想，“写感情深沉的、做生意人的诗……”

夜深了，风猛得使他们谈话感到困难，便决定去睡觉，彼此道了晚安。

托尼奥·克勒格尔在舱里狭窄的床上舒展了肢体，但怎么都安静不下来。那带着刺鼻的郁香的狂风，异乎寻常地激动了他，弄得他心里烦躁不安，仿佛在焦急地期待着什么甜蜜的境遇似的。此外，每当轮船从陡峭的浪峰上滑下去时，螺旋桨便脱离水面，痉挛似地旋转，震荡着船身，使他难过得要呕吐。他又穿好衣服，登上甲板。

一团团的云在月亮旁飞驰过去。海在狂舞。不是圆滑均匀的海浪一道道滚来，而是在遥远处，在闪烁不定的黯淡月光下，

海面被撕裂、鞭笞、蹂躏，波峰象尖的巨大火舌一样，跳跃、舔食；在填满浪花的深渊边缘上，海不时掷起无可名状的怪形怪影，还用力大无穷的巨臂，疯狂地玩弄浪花，把它们乱抛向四面八方。轮船走起来很费力，它震动、摇晃、呻吟，在狂乱的海浪中挣扎前进。不时还可以听见下面舱里的北极熊和老虎，难受得直咆哮。有个汉子，穿着油布外套，戴着头兜，身上用皮带束着一盏防风灯，迈着大步，费力地维持着身体的平衡，在甲板上巡回。在船尾站着那个来自汉堡的年青人，呕吐个不停。“天哪！”他看到托尼奥·克勒格尔时说，声音沙哑而颤抖，“请看看自然界的骚乱吧，先生！”他还没说完，就不得不急忙转下身去呕吐。

托尼奥·克勒格尔攥住一根绷紧的缆绳，观望着放荡不羁的狂洋，心里涌起一阵欢呼，并觉得这欢呼响亮得能够压倒风暴和狂浪的咆哮。爱激起的献给海的诗歌，在他心头上回响起来：我青年时代的放浪的朋友，我们终于再次相会……但这首诗到这儿结束了。它没有形成，没有经过琢磨，没有在冷静的心情中锤炼成为一个整体。原来他的心活了……

他久久这样站着；然后在舱外的一张长凳上躺下，仰望闪烁着星斗的苍空。他甚至打了一阵瞌睡。在蒙眬中，冰冷的浪花溅在他脸上，他还以为是亲昵的抚摸哩。

一排矗立的白垩悬崖，在月光下象妖怪一样，进入了视野，由远而近，那是梅恩岛。他又打起瞌睡来，但间或被一阵骤雨似的浪花搅醒，那咸味的水沫刺得他的脸发痛，弄得脸上的肌肉变得僵硬……等到他完全清醒，天已经发亮了。那是个灰蒙蒙的晴朗早晨，碧绿的海面这时已经平静些了。吃早饭时，他又遇见那位年青的商人。那人面孔顿时涨得通红，大概是因为在幽暗中讲了一些富于诗意的蠢话而感到羞耻。他用五个手指把发红

的短髭朝上揉了揉，象军人那样向托尼奥刻板地道了声早安，然后畏缩地避开他。

就这样托尼奥·克勒格尔到了丹麦。他在哥本哈根下了榻，只要什么人露出要钱的神情，就付给他小帐。从旅馆的房间出发，花了三天工夫走遍了全城，出去时总捧着一本打开的旅行指南，俨然是个富裕的外国人，打算开阔自己的眼界。他观光了皇家的新市场，和市场中间的那匹"马"，虔敬地仰望圣母教堂的圆柱，在托华德森① 创作的高贵可爱的雕像前伫立了许久，登上圆塔，参观了宫殿，并在游乐场消磨了两个热闹的夜晚。但他真正所看的倒并不是这些。

在房屋的门上——这些房屋很象他家乡的古老房子，弓形的尖屋顶上也雕镂着各种花饰——他看到一些从小就熟悉的姓名。对他来说，这些姓名显得那么温柔和高贵，但另一方面，又包含着谴责、怨诉和对已失去的东西的渴念。而且，当他沉思、悠闲地呼吸那潮湿的海洋空气时，他到处都看到蓝的眼睛，淡黄的头发，和具有同样特征及形状的面孔，就跟他在故乡逗留的那天夜里所做的充满悲痛和悔恨的梦里看到的一模一样。有时，在大街上，一道眼光，一句话，甚至是偶然的一笑，都可能直刺到他的内心深处……

他无法再在这座热闹的城市里呆下去。一股烦躁的感觉，又甜蜜，又愚蠢，半是回忆，半是期待，激动着他。此外他还渴望着在什么海滩上安静地躺下去，不再扮演殷切地寻访名胜的游客。于是他又乘上船，在一个阴沉的日子（那天海上波涛汹涌），沿着西兰岛的海岸，向北驶往赫尔辛格。从那儿他毫不耽搁地继续了他的旅程，沿着一条始终比海面高一些的公路，乘了三刻钟马

① 托华德森(Thorwaldsen, 1770—1844)，丹麦著名雕刻家。

车，终于到达他最后的目的地——一家白墙绿窗扉的浴场小旅舍。这家旅舍位于一群矮小的房屋中间，木板盖的塔楼俯瞰着海峡①和瑞典的海岸。在这儿他下了车，住进一间事先为他准备好的、光线充足的屋子，将带来的东西塞满柜子和书架，打算住上一阵。

已经到九月了，阿斯加德的游客不多了。吃饭是在有一排横梁做天花板的底层大餐厅里，高大的窗子正对着玻璃阳台，面临大海。旅馆的女主人亲自主持每顿饭。她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处女，头发全白了，两眼昏花，双颊微微发红，说起话来叽叽喳喳，声音颤抖。她老是把两只发红的手，在台布上摆来摆去，尽量使它们看起来雅观些。还有一位老先生，粗短的脖子，灰白的水手胡子，铁青的面孔。他是从首都来的渔业商人，是个德意志通。他全身好象给塞满了，仿佛就要中风似的，呼吸很急促，气喘吁吁，时而伸出戴戒指的食指，按住一个鼻孔，用力喷气，好让另一个鼻孔透点气。尽管这样，他还是不停地喝酒，不论是吃早饭、吃中饭、还是吃晚饭，他面前总是放着一瓶酒。此外，就只有三个高大的美国少年和一位陪着他们的导师或者家庭教师。这人总是默默地把眼镜挪来挪去，整天和少年们踢足球。三个少年都是橙黄头发，当中分开，瘦长刻板的面孔。“Please, give me the wurst-things there!”有一个说。“That's not wurst; that's schinken!”②另一个回答。这就是他们，包括那位教师在内，全部的谈话资料；除此他们就坐着不说什么，只管喝热开水。

---

① 这儿指西兰岛与瑞典之间的海峡。

② 英语："请把那边的香肠递给我！""那不是香肠；那是火腿！"——其中 Wurst（香肠）和 Schinken（火腿）是德语。

托尼奥·克勒格尔巴不得跟这样的人同在一张桌旁吃饭。他可以享受太平，听听渔商和女主人偶尔的交谈，辨别那丹麦语的喉音，那清浊的元音。他有时也跟渔商交换一下对天气的简短意见，然后站起来，穿过阳台，走到海边。在那儿，他一清早已经消磨了好几个钟头。

有时，海边非常安宁，一片夏日的风光。海洋懒洋洋地安息着，平坦光滑，海面上有一道道蓝的、深绿的和微红的细波纹，波纹上闪烁着小银点；海藻被阳光晒得象干草一样，水母躺在那儿蒸发。托尼奥·克勒格尔坐在沙滩上，背靠着渔船，脸不是朝向瑞典的海岸，而是对着一望无际的天涯。有股淡薄的腐烂气味，还微微有股渔船上的煤焦油的味道；可是海洋无声的气息，纯洁、新鲜，轻轻抚摸着万物。

也有暴风雨的阴暗日子。那时巨浪象准备用角去冲刺的牡牛一样，弯下头，狂怒地奔向海岸，冲刷大半个沙滩，留下湿漉漉的、闪闪发光的海草和贝壳，还有漂来的碎木。在布满乌云的天空下，在那象山脉绵延不绝的海浪之间，延伸着发泡沫的淡绿色水谷；但云后躲着太阳的地方，却有一片白天鹅绒似的光辉，浮在水面上。

托尼奥·克勒格尔站在那儿，被狂风和浪涛声包围，沉陷在一片持续不断、沉重浑浊、震耳欲聋的咆哮怒吼中。他多么喜欢这声音啊！当他转身离去时，四周似乎蓦地变得安宁和温暖起来。但他知道，海就在背后；它呼喊他，引诱他，向他招手。于是他笑了。

他向内地走去，踏上一条幽静的草径，很快就被一片桦树林包围了。这树林覆盖着起伏的丘陵，一直延伸到远处。他坐在苔藓上，背靠着一棵树，从树干的隙缝间，隐约能望到一小片海

面。间或风把浪涛声送到他的耳畔，听起来就象远处有什么木板在相互撞击。乌鸦在树梢啼鸣，声音嘶哑、空洞、凄凉……一本书放在他膝上，但他一行也读不进去。他陶醉在深沉的忘我境界中，飘飘然超脱于空间与时间之外。只是偶然间，有一阵悲哀掠过他的心头，这好象是渴望或者是悔恨带来的一种短促的刺人感觉，但他恍恍惚惚地懒于追究这感觉的名称和根源。

这样过了好几天，究竟是几天了，他说不出，也不想知道。终于有一天，发生了一桩事。这事是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发生的，而托尼奥·克勒格尔并没感到特别惊奇。

这天一开始，就很迷人，颇有节日气氛。很早托尼奥·克勒格尔一下子就醒来了，带着一份微妙、模糊的恐惧，从睡梦中跳起来，竟以为看到了什么奇迹，什么仙境的彩云祥光。他的屋子，有一扇玻璃门和一个正对着海峡的小阳台，一层白色的薄纱帷把屋子分成起居间和卧室，墙上糊着颜色柔和的壁纸，室内摆着轻巧的淡色家具，整个房间始终给人一种明亮愉快的印象。但在他睡意蒙眬的眼睛里，所看到的却是一片非人世的幻景和光明，一切都淹没在一种无法形容的绮丽和芬芳的玫瑰色光辉里，墙壁和家具镀上了一层金色，纱帷变成一幕柔和的红光……托尼奥·克勒格尔好久不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直到他站在玻璃门前，朝外一看，才知道是太阳升起来了。

好几天来，一直阴沉沉的要下雨。可是现在，天空象绷紧的淡蓝色绸缎，清澈明亮地笼罩在海洋和陆地上。嫣红与金黄的透明云彩，簇拥着它。一轮旭日，庄严地从水波涟涟、亮光熠熠的海面上升起，而海洋好象在它下面颤抖和脸红起来似的……这一天就是这样开始的。托尼奥·克勒格尔又迷糊又幸福地胡乱穿上衣服，在下面阳台上抢在别人前面吃了早饭，从木板搭的

小浴房出发，朝海峡里游了一段，然后沿着海边散了一小时步。他回来时，有许多象出租马车模样的车辆停在旅馆前面。他从餐厅里探望出去，看见在隔壁放钢琴的客厅里，以及在阳台和餐厅前面的露天平台上，都有一群群穿着小市民服装的先生和太太们，坐在圆桌子旁边，一面兴高采烈地交谈，一面享用啤酒和涂奶油的夹心面包。他们都是全家来的，有老人和青年，甚至还有几个小孩。

在吃第二道早餐的时候（桌子上摆满了冷盆，以及各种熏的、腌的和烤的食物），托尼奥·克勒格尔打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游客！”渔商说。“从赫尔辛格来的旅客和舞客！哎唷，上帝保佑，今天晚上我们准睡不成觉了！要举行舞会，跳舞和奏乐啊，恐怕会搞得很晚。什么家庭聚会，乡下远足，附带还举行舞会，一句话，是一种慈善捐款之类的活动，而他们也就趁机享受这好天气。是乘船坐车来的，现在吃早餐。等会儿还要乘车到野外去，晚上再回来，在餐厅里跳舞作乐一番。啊，真是该死，我们会连眼睛都闭不上……”

“调剂一下也挺有趣，”托尼奥·克勒格尔说。接着好久没有人说话。女主人摆弄她那发红的手指，渔商为了便利呼吸，拚命用右鼻孔喷气，美国人拉长了脸，喝热开水。

突然发生了一桩意外的事：汉斯·汉森和英格波·荷尔姆从饭厅里走了过去。

托尼奥·克勒格尔在游泳和一段急速的步行以后，正疲倦懒散地靠在椅背上，吃烤面包夹熏斑鳟鱼，脸朝向阳台和海洋。突然，门开了，那两个人手挽着手悠闲地荡了进来。英格波，金发的英格，仍旧穿一身淡色衣服，就跟往常上克那克先生舞蹈课时

一样。她绣花的薄裙子，只到脚踝，肩上围着白绢阔花边，中间开了一条尖领口，露出袅娜的脖子。帽子的两条缎带扣在一起，吊在一只胳膊上。她也许比过去显得稍为年长一些，现在已经把那美丽的发辫盘在头上了。但汉斯·汉森却跟从前一模一样。他还是穿一件金钮扣水手上衣，蓝色的阔衣领翻在肩和背上，下垂的手里拎着水手帽的短带子，漫不经心地把帽子挥来挥去。英格波的细长眼睛避开了，她也许是有点害羞，因为吃饭的客人都在瞧她。汉斯·汉森呢，却毫不在乎地把脸正好转向吃饭的人，灰蓝的眼睛带着几分蔑视的神情，挑衅地把众人一个个地瞅了瞅。他甚至放下英格波的手，更用劲地挥舞着帽子，仿佛要炫耀他是怎样一个男子汉似的。他们俩就这样以宁静的蓝色海洋为背景，在托尼奥·克勒格尔的眼前踱了过去，从餐厅的这头走到那头，穿过对面的门，在放钢琴的客厅里消失了。

这时大约是上午十一点半钟。疗养的旅客还坐在餐桌旁，隔壁房间里和阳台上的客人们都开始散去，从就近的一扇侧门走出旅馆，没有人经过餐厅。可以听见他们在外面闹着、笑着上车，然后马车一辆接一辆吱吱嘎嘎地开动起来，沿着公路驶去……

“他们还回来吧？”托尼奥·克勒格尔问……

“回来的！”渔商说。“真倒霉！他们雇了乐队，你知道吗，而我就睡在这餐厅上面！”

“调剂一下也挺有趣，”托尼奥·克勒格尔再说了一遍。然后，他站起身离去了。

他象往常一样消磨这一天，在海滩上，在树林里，一本书放在膝上，在阳光下眨眨眼睛，心里只有一个思想盘旋着：他们还会回来，在餐厅里举行舞会作乐，就象渔商所预言的那样。而他

除了快乐地期待以外，什么也不做。多么胆怯和甜蜜的快乐啊，在过去死沉沉的漫长岁月里，他从来没有这样快乐过。有一次，由于什么偶然的联想，他忽然回忆起那位远方的相识，小说家阿德尔伯特。那个人知道他需要什么，为了逃避春天的气息，竟躲到咖啡馆里去了。想到他，托尼奥不禁耸了耸肩膀……

午饭开得比平时早，晚餐也是这样，而且是在放钢琴的客厅里吃的，因为餐厅里正在进行舞会的准备。到处都是节日前的忙乱。天黑以后，当托尼奥·克勒格尔已经回到自己的房间时，马路上和旅馆里又重新热闹起来。到野外去的游客们回来了；是的，从赫尔辛格那边还有新的客人乘自行车和马车来到了。这时从楼下已经传来提琴校音的声响，和竖笛试奏的低音……

一切都预示着即将举行一次盛大的舞会。

小乐队奏起了进行曲，楼上可以听到有节奏的低沉音乐。舞会在波兰圆舞曲中开始了。托尼奥·克勒格尔还坐了片刻，静静地谛听着。可是当他听到进行曲的拍子转换为华尔兹的节奏时，他便站起来，悄悄地离开自己的房间。

从他房间前面的走廊，爬下后楼梯，可以到旅馆的侧门，从那儿不需要经过其他房间，就可以直接进入玻璃阳台。他走的就是这条路，悄悄地、偷偷地走着，好象经过什么禁止通行的道路似的，小心翼翼地在黑暗中摸索；那愚蠢但节奏很可爱的音乐，不可抗拒地把他吸引过去，越来越清晰和洪亮地趋近他。

阳台上没有人，也没有点灯，但餐厅的玻璃门敞开着，里面悬着两盏大煤气灯，灯上装着发光的反射镜，射出明亮的光辉。他轻手蹑脚地走上阳台，站在黑暗中，别人看不见他，他却可以偷看灯光下跳舞的人们，这使他不禁感到一阵暗喜，浑身发起痒来。他急切、渴望地四下里探望，找寻他要找的那两个人……

虽然舞会开始还不到半个钟头，已经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参加舞会的人曾在一起度过一个无忧无虑的快乐日子，当他们来到这儿时，早已兴高采烈了。托尼奥·克勒格尔只要再向前挪一挪，还能看见放钢琴的房间，那儿有好几个老先生吸着烟，喝着酒，在打纸牌；其余的则陪着他们的妻子，坐在大厅前面的丝绒靠椅和墙旁的椅子上，看人们跳舞。他们叉开两腿，双手撑在膝上，两颊鼓得胀胀的，露出安逸的神情。老妈妈们呢，头上戴着小帽子，双手交叠在胸下面，歪着脑袋，观看年青人的恣乐。在餐厅的一面长墙旁，搭起了一个台，乐师们正在台上使出他们的本领。甚至还有个小喇叭，可是吹得战战兢兢，仿佛害怕自己的声音似的，尽管这样，它还时常发出各种噪音……一对对舞伴，波浪似地起伏着，旋转着，另外还有一些，胳膊挽着胳膊，在大厅里兜圈子。大家穿的不是舞会的礼服，而是夏季到户外度礼拜天时所穿的装束：男伴们穿着小城市式样的衣服，看得出，除了礼拜天以外，平常是收藏起来不穿的；年青的姑娘们穿着淡色的薄裙子，上面别着一束野花。还有几个小孩，也在大厅里一块儿跳他们自己独特式样的舞蹈，即使音乐停了，也照样跳下去。有个长腿的男人，穿着缩小的燕尾服上装，戴一副眼镜，烫着头发，显然是这僻乡的交际能手。他大概当个邮局助理之类的官吏，那副姿态活象从丹麦小说里跑进人世的小丑。看样子，他就是舞会的主持和管理人。他忙得满头大汗，非常卖力，摇摆着燕尾，过分勤快地在大厅里满场飞，走起路来，总是巧妙地先放下脚尖，然后把套着光滑的尖头短统马靴的脚，怪样地交叉在另一只脚前。他挥舞两臂，发号施令，吩咐奏乐，拍手，一个花花绿绿的大蝴蝶结系在他肩头上，标志着他的尊高职位，蝴蝶结的缎带跟在他背后面飘舞，而他不时得意地转过头去欣赏它。

是的，他们在这儿，这两个今天曾在阳光下，从托尼奥·克勒格尔身旁走过去的人。他又看见了他们，几乎同时看见，并且高兴得吃了一惊。汉斯·汉森就站在他近旁，靠近门口，叉开了两腿，身子微向前倾，慢吞吞地吃一大块蛋糕，一只空手托在颏下，接住碎屑。就在那儿，在墙旁，坐着英格波·荷尔姆，金发的英格。那个助理正摇头摆尾地向她走去，一只手搁在背后，另一只优美地插在胸前，漂亮地向她鞠了一个躬，邀请她跳舞。但她摇摇头，表示她喘不过气，需要休息一下，于是助理便在她旁边坐下。

托尼奥·克勒格尔望着他们，望着这两个曾使他受到爱情的折磨的人——汉斯和英格波。他爱过他们俩，主要不是由于他们的什么特征或者衣着上的相似，而是由于他们种族和类型相同：那种淡色的皮肤，灰蓝的眼睛，金黄的头发。这一切使他联想到纯洁、爽朗、愉快和一种既高傲又朴实、不可触犯的贞洁冷漠……他望着他们：看见汉斯·汉森还是象过去那样雄姿英发，阔肩细腰，穿着水手服站在那儿；看见英格波还是那样任性地笑着，把头向旁边一耸，把手放在后脑壳上，弄得薄薄的衣袖从胳膊肘缩上去，而那少女的手并不特别纤细，也不特别娇小——突然，对故乡的思念震动了他的心灵，使他感到万分悲痛，不由地缩回到黑暗中，免得别人看见他脸上肌肉的搐动。

“我忘了你们吗？”他暗自问。“不，从来没有！没有忘记你，汉斯，也没有忘记你，金发的英格！为了你们，我才工作，别人向我拍手欢呼时，我就偷偷地四下里望望，看你们是不是分享我的荣誉……你读了《唐·卡洛斯》吗，汉斯·汉森，就象你有次在你家花园门口答应过我那样？别读了！我不再要求你读了。那个因为孤独而哭的国王，跟你有什么关系？别对着诗歌和悲伤的东西发楞，免得你那双明朗的眼睛变得阴暗和迷糊……能跟你一样就

好啦！重新开始，象你那样成长，正直、愉快和单纯，还有正常和规矩，跟上帝和全世界都和睦相处，被那些善良和幸福的人所爱戴，娶你，英格波·荷尔姆，做妻子，生个象你，汉斯·汉森那样的儿子——超脱知识的灾难，免除创造的痛苦，在使人幸福的平庸中，生活、恋爱和赞美！重新开始？但那没有用。又会变成跟现在一样——所有发生过的事情，都会重新发生。原来有些人注定要走上歧途，因为对他们来说，根本就不存在一条正确的道路。”

音乐停了。是休息，供应点心。助理亲自托了一盘鲱鱼色拉，四处奔跑，侍候太太小姐们。当他把小碟子递给英格波·荷尔姆时，他甚至屈下一条腿，使她高兴得脸红了。

大厅里的人终于注意到玻璃门背后的旁观者，一些发红而漂亮的脸儿，向他投来陌生和询问的眼光；但他坚决守住那个位子。英格波和汉斯的眼光，也几乎同时扫到他身上，神情那么冷淡，看起来简直象轻蔑。他忽然觉得从什么地方有道视线向他射来，在他身上流连不去……他回过头，眼睛立刻遇到他曾感触到的眼光。一个少女站在不远的地方，他早已注意到她那瘦长、苍白、纤巧的脸蛋儿。她不常跳舞，男人们不大来邀请她。他曾看见她孤独地坐在墙旁，阴沉沉地咬紧嘴唇。现在她又是一个人站在那儿。她跟别人一样，穿一身淡色的薄衣裳，但在透明的衣服下，她赤裸的两肩，显得瘦削，细长的脖子深陷在那对可怜的肩膀当中，使这位沉默的姑娘看起来简直有点畸形。她的两只手，戴着薄薄的无指手套，搁在平坦的胸前，指尖轻轻碰在一起。她低着头，水汪汪的黑眼睛，俯视着托尼奥·克勒格尔。他转身避开了她……

这儿，就在他的近旁，坐着汉斯和英格波。汉斯已在她身旁

坐下，她就好象是他的妹妹。他们坐在一群两颊红喷喷的年青人当中，吃着喝着，闲谈胡闹，用清脆的喉咙相互开玩笑，朗朗地笑着。他不能跟他们稍微接近一下吗？不能向他或者向她说句临时想起的笑话，使他们至少得向他报以微笑？这会使他感到幸福，他渴望这样做。那时他就会更加满意地回到自己的屋里去，因为他意识到跟他们俩有了一点默契。他想出可以说的话，但没有勇气说出来；况且又会象往常那样，他们不会理解他，会带着诧异的神情听他所说的话。因为他们的语言不是他自己的语言。

看样子又要开始跳舞了。助理到处展开各种活动。他跑来跑去，要大家邀请舞伴，在服务员的帮助下把碍事的椅子和杯盘搬走，给乐师们下命令，甚至抓住一些不知所从的笨汉的肩膀，把他们推开。打算做什么呀？每四个人一组，排成了方形……一个可怕的回忆使托尼奥·克勒格尔的脸绯红起来。他们要跳四组舞啦。

音乐开始了，一对对舞伴，鞠着躬交叉地穿来穿去，助理发布口令，天哪，居然是用法语，而且那鼻音发得格外清晰。英格波·荷尔姆就在托尼奥·克勒格尔的面前跳舞，她的一组正好在玻璃门旁。她在他的面前移动，朝这儿，朝那儿，向前，向后，举步和旋转；从她的头发，也许是从衣服的柔软的料子上，散发出一股芬芳，一阵阵向他扑来。一股他曾经非常熟悉的感觉使他闭上了眼睛。这几天来他又开始微微觉察到这种感觉芬芳和辛辣的魅力，而现在那甜蜜的冲动又盘踞在他心头。这到底是什么？渴望？温情？妒忌或者自卑？…… Moulinet des dames！① 你笑了吗，金发的英格？在我跳女士们的四组舞步、当场丢尽了脸时，你笑我了吗？现在我算是成名了，你今天还会笑吗？是的，你还是会

笑的，而且完全应该笑！即使我独自创造那九部交响曲，写出《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画出《最后的审判》，——你若笑我，也总会是对的……他注视着她，一行诗突然浮上心头，他好久想不起这诗了，然而还是感到它那么亲切："我昏昏欲睡；你却醉心于跳舞。"他熟悉这句中所表达的那种北方的忧郁心情和憨直的笨拙。睡觉……真是巴不得干脆把自己完全献给那甜蜜地休憩着的感觉，而无须把它转变成行动和舞蹈——但尽管这样，还是不得不跳舞，机警沉着地跳艺术的异常艰难和危险的舞蹈，同时却无法忘掉那使人屈辱的矛盾：一方面在爱，另一方面又不得不跳舞……

突然，全场疯狂放纵地骚乱起来。四人组舞散了，大家蹦跳着，滑翔着，四处乱钻，用快步结束了四组舞。一对对舞伴，随着急骤的节拍，从托尼奥·克勒格尔身旁飞驰过去，滑步，奔跑，追赶，气喘喘地笑。有一对，夹在追逐的人群当中，旋转着冲过来。姑娘长个苍白纤巧的脸蛋儿，瘦削的肩膀过分地突出。猛然，就在他面前，她绊了一下，滑过去，一个倒栽葱……苍白的姑娘跌倒了。她跌得非常厉害，看起来简直有点危险，男伴也跟着摔了一交。他大概跌得很痛，所以连女伴都忘了，半挺起身来，扭歪了脸，只管摸膝盖。姑娘还是躺在地上，看样子好象跌得晕了过去。托尼奥·克勒格尔连忙凑过去，轻轻搀着她的胳膊，把她扶起来。她抬起头来看他，露出疲惫、迷惘、悲惨的神情；突然，一层淡淡的红晕浮上她细嫩的脸颊。

"谢谢！啊，多谢！"她说，水汪汪的黑眼睛从下面瞅着他。

"你不该再跳了，小姐，"他温柔地说，回过头再看看他们——汉斯和英格波，然后离去了，离开了阳台和舞会，上楼回到自己的屋里。

他没有参加的舞会把他弄得迷迷糊糊，妒忌使他精疲力竭。就象从前，完全象从前那样！他曾站在黑暗的角落里，脸上发烧，为了你们受折磨，你们这些金头发、活泼、幸福的人，然后孤独地走开了。应该有什么人来呀！英格波应该来呀，应该觉察到他离开了，应该悄悄地跟踪出来，把手搭在他的肩上说："到我们这里来吧！快活一下！我爱你！"……但她怎么也不来。从来还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呀。啊，这次就象从前那样，他也跟从前那样感到幸福。因为他的心活着。从那时一直到现在，到底发生了什么呢，使他变成现在这个模样？——麻木、凄凉、冰冷的一片，还有那精神世界和艺术！……

他脱下衣服，上了床，熄了灯。他向枕头低诉两个名字，这几个贞洁的北方音节，对他来说，象征着他最初的真正爱情、痛苦和幸福，象征着生命和单纯、深沉的感情，象征着故乡。他回顾从过去一直到今天的岁月。他回忆所经历过的感官、精神和思想上的肆无忌惮的探险；看到讥嘲和理智怎样啮食他，知识怎样摧残他，创作的狂热怎样折磨他；看到自己在良心的责备下，在两个绝对的极端之间，在圣洁和肉欲之间，被不可阻挡地抛来抛去；看到冷酷的和人为的陶醉，怎样使他变得麻木、贫乏、疲惫；看到自己走上歧途，内心日益荒芜，身心受到摧残——于是悔恨和对家乡的思恋使他痛哭起来。周围是一片宁静和黑暗。但从楼下，充满生活气息的甜蜜平凡的华尔兹节拍一起一伏地隐约传到他的屋里来。

托尼奥·克勒格尔从北方给他的女友丽莎维塔·伊凡诺芙娜写了一封信，就象他所答应的那样。

"亲爱的丽莎维塔，你在南方的阿卡狄亚[1]，而我不久就要

① 阿卡狄亚是古希腊的一个地方，风光明媚。后转喻为世外桃源。

回到那里，”他写道。“这算是一封信吧，但它可能使你失望，因为我只打算写一些一般的东西。并不是我没有什么可讲的，或者没有按照我独特的方式经历到什么。比如，在故乡有人竟然要逮捕我……但这事当面再讲给你听吧。现在我有时宁可高谈阔论一番，而不愿意叙述什么故事。

“有一次你曾经说我是个资产阶级，一个走上歧途的资产阶级，你还记得吗，丽莎维塔？你这样说，是当我向你承认我爱我称之为‘生活’的那个东西的时候，而我这番坦白，是由于事先无意中吐露了另外一些心里话所引起的。我后来一直问自己，你是否完全意识到，你的话多么正确，我的资产阶级身份跟我对‘生活’的爱之间关系多么密切。这次旅行倒激发了我去考虑这问题……

“你知道，我的父亲是北方人的性格：沉着、认真、清教徒似的严格，倾向于悲观。我的母亲身上流着根源不明的异国血液，美丽，多情，天真，既粗心又热诚，由于容易冲动而轻率。毫无疑问，这种结合包含着异乎寻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它的结果是：一个误入艺术领域的资产阶级，一个怀念森严家教的放荡不羁的流浪者，一个良心有愧的艺术家。正是由于我的资产阶级意识，才使我看到在整个艺术领域、在所有的不平凡的事物和一切天才中，存在着一些极为暧昧，极为丑恶，极为可疑的东西；才使我溺爱那单纯、天真、正常得令人感到舒适、平凡和规矩的事物。

“我站在两个世界之间，对它们都不习惯，所以就感到有些惆怅。你们艺术家说我是资产阶级，而资产阶级打算逮捕我……我不知道，两件事中哪件更使我伤心。资产阶级是愚蠢的；可是你们这些‘美’的崇拜者，你们这些说我麻木不仁和不懂得想念

的人，你们应该考虑到，有一种艺术家天生命定就有这样一种深刻的体会：最甜蜜和最值得感受的思念渴慕，是对平凡事物的思念渴慕。

"我佩服那些高傲和冷酷的人，他们在具有魅力、伟大的'美'的路途上探险，并且蔑视'人'——但我不羡慕他们。如果说，有什么能使我从一个知识分子变成一个作家，那正是我这种对人性、对生活、对普通事物的平民式的爱。一切温暖、善良和诙谐都来自这种爱。而且，我几乎觉得它就是经书上所说的那个爱，如果没有它，即使能说万人和天使的语言，也只不过是鸣的锣，响的钹一般①。

"我的创作，没有价值，简直算不了什么。我要创作较好的作品，丽莎维塔——这算是个诺言吧。在我写这封信时，海涛声传到我楼上来，我闭上眼睛。我朝一个尚未诞生的幻想世界探望，它还需要加以整理和塑造。我看见熙熙攘攘的人群的形影，他们向我招手，要我对他们施加魔法，解脱他们：其中有可怜的，有可笑的，还有既可怜又可笑的——对这种人我是偏爱的。但我最深刻、最隐秘的爱，是属于金头发、蓝眼睛的人，那些爽朗活泼的人，那些幸福、温厚、平凡的人。

"别责骂这'爱'，丽莎维塔；它是美好的，也是丰硕多实的。在它里面有渴慕，有辛酸的妒忌，还有些蔑视和一片贞洁的幸福。"

1903年

（刘 德 中 译）

---

① 见《圣经・新约全书・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神　童

神童进来了——大厅里变得静悄悄的。

变得静悄悄的，然后因为靠边上什么地方有个天生的统治者和群众领导人物首先鼓了掌，人们鼓起掌来了。他们还没有听演奏，就鼓掌喝彩了；这是因为有个巨大的宣传工具为神童事先作了一番工作，人们已经受了迷惑，不管他们自己是否知道。

神童从一扇绣满了帝国式花冠和大仙花的华丽屏风后面走了出来，敏捷地沿着阶梯登上舞台，进入到掌声中去，就象进入到一个浴池里去一样，虽然有点不寒而栗，有点害怕，但毕竟是进到一个友好的环境里去。他向前走到舞台的边缘，微笑着，好象有人要给他拍照一样，虽然他是一个男孩，却象个贵妇人那样，娇滴滴地请了个安，向观众答谢，样子挺讨人喜欢。

他全身的服装都是用白绸子做的，这在观众中间引起了相当的注意。他穿一件式样别致的白绸子上装，下面系一根腰带；甚至他的鞋子也是用白绸子做的。白绸子短裤下面露出一双棕色的小腿，与裤子的颜色形成强烈的对比；原来他是个希腊孩子。

他叫彼彼·萨赛拉费拉卡斯。这就是他的姓名。除了他的

经理人以外，谁都不知道“彼彼”是哪一个名字的缩写或亲昵称呼。经理人把这看作为业务上的秘密。彼彼长一头平滑的黑发，一直披到肩膀，虽然这样，头路还是分在旁边，并且用一只小的绸蝴蝶结扎在一起，免得散在他那狭小而凸出的棕色前额上。他有着世界上最天真的一副小孩面貌，小鼻子还没有长大，嘴儿天真无邪；只是一对敏锐的黑眼睛下面的部分，已经显得疲乏，并且有两条明显的皱纹。他看起来好象是九岁，实际上是八岁，而对外却宣称为七岁。人们自己也不知道他们是否真正相信这点。也许他们心中有数，但还是相信，就象他们在很多情况下所习惯的那样。他们认为，为了成全一件美事，撒点谎是少不了的。依照他们的想法，如果不带一点善良的愿望来，甘心情愿不去严加追究一桩事，那么日常生活之余，哪儿还有什么欢乐和欣赏呢？在他们的庸俗的头脑中，这种想法确是有道理的。

神童答谢着，直到欢迎的鼓掌声止息，然后他就走到三角钢琴那儿去。这时观众最后一次看了一下节目单。第一个节目是《庄严进行曲》，第二个是《梦想曲》，第三个是《猫头鹰和麻雀》——全都是彼彼·萨赛拉费拉卡斯创作的。整个节目都是他创作的曲子，都是他的作品。他虽然还不会写曲谱，但所有这些作品都保存在他那微小而不平凡的脑袋里。正象那张由经理人所设计的广告上郑重而客观地登载着的那样，应该对这些作品的艺术价值给予一定的评价。看来这位经理人似乎经过一番斗争后，才不得不从批判的眼光承认这一点。

神童在旋转椅子上坐下，用他的小脚来寻找钢琴的踏板。这踏板借着一种巧妙的装置比一般的高得多，这样彼彼就可以够得到了。这是他自己的钢琴，无论到哪里去，他总是带着这琴一起去。钢琴放在木架上，由于经常搬动，油漆光泽已经受到相当

大的损坏，但所有这一切只不过使这显得更有趣罢了。

彼彼把穿着白绸鞋的脚放在踏板上，然后作出一副机警的表情，两眼直楞楞地朝前看，右手提了起来。这是一只天真的棕色的小孩子手，但是手的关节强壮有力，不象小孩的那样，节骨显然受过严格的训练。

彼彼是为了观众才做出这种表情来，因为他知道应该稍稍逗他们欢喜。至于他自己呢，他暗地里也有他自己的特殊的乐趣，而这种乐趣他无法向别人描述。每当他坐在一只打开的钢琴前面时，他总有一种兴奋快乐的感觉，甚至由于暗自高兴而打起战来——这种感觉他永远不会失去。钢琴的键盘又呈现在他的面前。那七组黑白的音阶，曾经使他沉湎在冒险和非常紧张的遭遇里面。现在它们又呈现在他面前，还是那样洁白无疵，象一块擦干净的黑板一样。摆在他面前的是音乐，不折不扣的音乐！音乐在他面前伸展着，象诱人的大海一样。他可以跳进去兴高采烈地游泳，让海水把自己带走漂去，以致在暴风雨中完全沉没。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是掌握主动，指挥着和控制着……他提起了右手。

大厅里鸦雀无声。这是第一个音发出之前的一种紧张气氛……演奏将怎样开始呢？终于开始了。彼彼用他的食指在三角钢琴上弹出了第一个音。这是在中间部位的一个音，出乎意料地洪亮，象喇叭吹奏的一样。其他的音也跟着响起来了。这是序曲——大家松了一口气。

这是第一流现代化旅馆中的豪华大厅，墙上挂着粉红色裸体油画，嵌着四周盘有花纹的镜子。厅里还有许多粗大的柱子，以及数不清的电灯。到处都是这些伞形花状的一束束的电灯，它们发射出一种宛若天堂里的金黄色光芒，照得大厅里比白昼

还亮……没有一张座位空着，甚至边上的过道里和大厅后面还有人站着。上层社会的人士坐在前面几排，这儿的票价是十二个马克（经理人坚持的原则是，票价高才能引起观众的敬仰）。最上层阶级的人士对神童感到莫大的兴趣。观众中可以看到许多穿制服的人和各种经过精选的衣服样式……甚至有不少儿童在场，他们都受过良好的家教，端端正正地坐着，两条腿从椅子上垂挂下来，闪闪发光的眼睛瞧着那个全身穿白绸子衣服的、才华出众的小伙伴……

在前面靠左边坐着神童的母亲。她是一位长得很肥胖的太太，双下巴擦了香粉，头上插着一根羽毛。在她旁边坐着经理人，他是一位属于东方类型的绅士，突出的袖口上有着大粒的金钮扣。在前排的中座上坐着公主。她是一位矮小皱缩的老公主，不过她鼓励艺术创作，只要它是高雅的。她坐在一张宽大的丝绒靠背椅子里，在她的脚前铺着波斯地毯。她的两只手合在一起，放在她那灰条子的绸衣服上，贴近胸部的下面，头偏向一边，观看演奏着的神童，那副神情又高贵又恬静。她旁边坐着她的宫女，这宫女甚至穿着绿条子的绸衣服，但她毕竟只是个宫女，所以背只好不靠在椅子上。

彼彼雄赳赳地演奏最后一段。这孩子弹起琴来可真有力气呀！人们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进行曲的主题——一段活泼热情的调子——又一次以极其和谐的旋律雄伟而夸张地出现。彼彼每弹一拍时总把身子向后一仰，好象他是在游行的队伍里凯旋地迈步前进一样。最后他猛烈地结束了演奏，弯着身子从椅子的侧面下来，带着微笑等候鼓掌声。

掌声不约而同爆发了，令人感动并且充满热情。看哪，当这孩子在行他那贵妇人般的答礼时，他的腰多么纤细呀！鼓掌！鼓

掌！等一下，让我把手套脱下来。好呀，小小的萨科费拉克斯，或者随你叫什么吧！真是个了不起的小鬼！

彼彼不得不从屏风后面出来谢幕三次，掌声才平息下来。迟到和晚来的人从后面挤了进来，好不容易地在挤满人的大厅里找到位子坐下来。于是音乐会的下一个节目开始了。

彼彼很快地弹完了《梦想曲》。这是一首完全由琶音构成的曲子，间或用柔和的声调演奏出一段旋律来。接着他演奏《猫头鹰和麻雀》。这首曲子非常成功，激动了听众。它是一首道地的儿童乐曲，主题生动鲜明。低音部分使人感到仿佛有一只猫头鹰坐在那里，阴沉沉地眨着一双蒙眬的眼睛，而高音部分俨然是一尾麻雀的叽喳声，它又顽皮又胆怯，正在嘲弄那只猫头鹰哩。这首曲子演奏完毕后，彼彼谢了四次幕。一个衣服上有着闪闪发光的钮扣的旅馆侍者，拿着三只庞大的月桂花环，登上舞台，站在一边，向他献上花环，而彼彼则向观众答礼和感谢。甚至公主也参加鼓掌，她非常温柔地拍她那双扁平的手，但并没有拍出声音来……

这个老练的小家伙多么善于招引别人的喝彩呀！他留在屏风后面让观众等他，走上舞台的台阶时，故意稍稍放慢步子，带着孩子气的高兴看花环上的彩色缎带，虽然他早已看厌了。他娇柔、踌躇地答谢，让人们有足够的时间来尽情鼓掌，免得那宝贵的掌声损失了。他心里想：《猫头鹰》是我最卖座的曲子（这字眼是他从经理人那儿学来的）。随后还要奏狂想曲，其实这曲子好听多了，特别是在曲调转向升 C 调的那个地方。但是你们这些听众呀，尽管《猫头鹰》是我所作的第一首和最愚蠢的曲子，你们却盲目偏爱它。他娇柔地答谢着。

接着他演奏一首沉思曲和一首练习曲——节目的内容非常

丰富。沉思曲的演奏和《梦想曲》一样，无可指摘，在练习曲里彼彼充分地发挥了他的演奏技巧。可是和他的创作天才比较起来，他的演奏技巧还是略显逊色。然后就是狂想曲了。这是他最喜爱的曲子，他每次弹这曲子的时候，总弹得有点两样，处理得较自由。有时候，如果他那晚情况特别好的话，他自已也会因某些新的感受和创新而惊喜不止。

他坐下来弹琴，在又大又黑的三角钢琴前面，显得格外娇小和白得耀眼。舞台上，只有他一个人，他受到观众的爱戴，下面是一片模糊不清的人群。这人群仿佛共同只有一个心灵，又迟钝又沉重，而他必须用他个人超脱的、不同凡响的心灵来影响这些人的心灵……他柔软的黑头发和那白绸的蝴蝶结一起散落在额上，骨头突出、经过锻炼的手关节在弹奏，棕色的小孩面颊的肌肉明显地抖动着。

有时会出现几秒钟忘怀一切、只有他个人单独存在的时刻。这当儿，他那围着黑圈的奇特的小眼睛，就会溜向一边，避开观众，朝着边上画有图画的墙壁出神。他的视线透过墙壁，迷失在一个千变万化、充满不可思议的生活的远景中去了。但是，骤然间视线又从眼角上射回到大厅里来，于是他面前又是那群观众了。

“哀鸣、欢呼、飞腾和深深的坠落……我的狂想曲！”彼彼非常亲切地在想着。“听着，现在到了转向升C调的地方了！”转向升C调的时候，他缓慢地演奏变曲。他们注意到了吗？啊，没有，不可能的，他们没有注意！所以，他只好娇媚地向台下瞟一眼，让他们至少可以欣赏到什么。

观众一长排一长排地坐着，盯着神童看。他们也在他们平凡的头脑里想各种各样的事情。一位留白胡须的老绅士，食指上戴一只镌有印章的戒指，秃顶上长一个球状的东西，或者可以

说是个肿瘤，他暗自这样想：扪心自问，我是应该感到惭愧的。我从来没有学会弹比《库法兹的三个猎人》更复杂的曲子，现在我已白发苍苍了，却坐在这里听这乳臭未干的神童大显身手哩。但是应该考虑到，天才是上苍赐给的。上帝的恩赐不容人们去干预，所以做个寻常的人，并不是什么耻辱。这有点象对待婴儿时期的耶稣一样。人们可以向一个小孩曲膝，而并不觉得害臊。这样做令人感到多么痛快呀！他不敢想：令人感到多么甜蜜呀！"甜蜜"的感觉，对于一个健壮的老人来说，是不体面的。可是，他感到甜蜜！确实感到这样！

一个长鹦鹉勾鼻子的商人这样想着："艺术……诚然，艺术给生活带来了一些光辉，一些叮叮当当的声音和白绸子衣服。但话又得说回来，这家伙搞得挺不错哩。足足卖出了五十个票价十二马克的座位，单单这就是六百个马克了——再加上其他座位的收入，扣除大厅租费、灯光费、节目说明，净余足足有一千个马克。这生意倒是可以做做。"

一位钢琴女教师在想："刚才他演奏的是肖邦呀！"她是一位尖鼻子的小姐，已经到了这种年龄，在这时希望泯灭了，理智却敏锐起来。她想："可以说他没有什么创造性。我随后还是这样说吧：他缺乏创造性。这样好听些。此外，他手的弹奏姿势完全不合规格。手背上应该能够放一枚银币……要是我教他，就拿戒尺来对付他。"

一位年轻姑娘，脸色苍白如蜡。她正处于多情善感的妙龄，她暗地里想："这是什么呀！他在演奏什么呀！他演奏的不正是爱情吗！但他还只是个小孩子哩！如果他吻我，那就好象是我的小弟弟吻我一样——算不上什么接吻。天下有没有这样的爱情，它无羁无绊，无依无靠，没有具体的对象，而只是一种热情奔放的

孩子游戏？……咳，倘若我把这思想大声说出来，他们就会给我鱼肝油吃。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呀。”

一位军官站着，靠在一根柱子上。他一面看彼彼的成功表演，一面想：“你有一套，我有一套，各有各的妙处！”他还把脚后跟并在一起，向神童致敬，就象他向所有的当权的人致敬一样。

至于评论家呢？他是一位上了年纪的人，穿着发光的黑上装，卷起来的裤子上溅着污泥。他坐在免费的座位上，心里想着：“瞧呀，这个彼彼，这个小鬼！作为一个个人来说，他还得发育成长，但作为一个典型，一个艺术家的典型，他已经成熟了。他象个艺术家那样，既有他的尊严，又对自己的声誉毫不在乎；他心里埋藏着那神圣的火花，但还要象走江湖的那样炫耀烜赫一番；他鄙视四周的一切，暗中却有他自己的神秘陶醉。但我可不能写这些，因为这太好了。啊，老实说，我本来也会成为艺术家，如果我没有把一切看得那么透彻的话……”

神童演奏完了，大厅里响起了暴风雨般的掌声。他不得不一再从屏风后面走出来谢幕。那个衣服上有亮晶晶的钮扣的人，捧上了更多的花环：四只是月桂花环，一只是紫罗兰花编成的七弦琴，一只是玫瑰花花球。要把这一切礼物都一一交给神童，他的手臂实在不敷应用，于是经理人亲自登上舞台来帮助他。他把一只月桂花环套在彼彼的脖子上，还温柔地抚摸他的黑头发。忽然，他好象控制不住感情的冲动，弯下身子给了神童一个吻，一个发出声响的吻，正好在他的嘴上。这时掌声就象暴风雨加剧成为猛烈的飓风一样。这个吻象电流般地通过全场，观众神经质地打起战来。一种要喧闹的疯狂欲望攫住了他们。放大嗓门喊出的喝彩声夹杂在热烈的掌声中。彼彼的平凡小伙伴，在台下挥舞手帕……评论家却在想：“当然，经理人的这一吻是少不了的。这

是个摆惯了的噱头，但效果总是很好。是啊，上帝呀，要是我不把一切看得那么透彻就好啦！”

于是神童的音乐会结束了。这音乐会是七点半开始的，到八点半结束了。舞台上摆满了花环，在三角钢琴的灯架上还放着两小盆花。在最后一个节目中，彼彼演奏了《希腊幻想曲》。这曲子最后一段是希腊国歌，倘若这不是一个正式的音乐会，在场的希腊人会兴致勃勃地随着唱起来。为了弥补这点，他们在结束的时候便尽情喧嚷，兴高采烈地大叫大闹，好象是民族的示威游行一样。那位评论家却在想："当然，国歌是少不了的。他们把主题引到另一个领域去了。他们用尽一切方法来博得观众的喝彩。我一定要指出，这样损害了艺术。但是，也许这正好是加强了艺术性呢。艺术家是什么呢？是个丑角。唯有艺术评论最高尚。但这我可不能写下来。”于是他穿着溅满污泥的裤子离去了。

谢了大约十次幕以后，满头大汗的神童就不再到屏风后面去了。他下去走到大厅里母亲和经理人那边。观众站在挪动得乱七八糟的椅子中间鼓掌，并且挤向前来，想要从近处瞻仰一下彼彼。有些人也想看看公主。舞台前面密密麻麻地站着两群人，一群围着彼彼，另一群围着公主。看不出他们两人中到底谁正在接见他的臣民。宫女应命到彼彼那儿去。她整了整他的绸上装，把它抚平，好让他在晋见时显得体面些，然后牵着他的手，把他引到公主面前，并且严肃地吩咐他吻公主殿下的手。“你怎么弹得出这些呢，孩子？”公主问。“在你坐下去的时候，这些是不是自然而然地跑到你的脑子里来的？”——“是的，夫人，”彼彼回答。但他内心里却在想：“咳，你这个又笨又老的公主……！”然后他又羞怯又冒失地转过身去，回到他自己人那儿。

外面的衣帽间里熙熙攘攘。人们把自己的号码举得高高的，

伸展胳膊把皮大衣、围巾和套鞋从柜台上接过来。不知什么地方，钢琴女教师站在她的朋友当中，正在发表评论。"他缺乏创造性，"她大声说，并且向四周看看。

在一扇壁镜前面，两个尉官正帮助一位衣着华丽的少女在穿大衣和毛皮鞋子。他们是她的兄弟。她非常美丽，灰蓝色的眼睛，端正的高贵面庞，真不愧为一位贵族小姐。她穿好以后，就等待她的兄弟，并有点恼怒地对其中一个小声说："不要在镜子前面站这么久呀，阿道夫！"她的兄弟在欣赏自己英俊、朴实的面孔，看得正出神哩。哎唷，可了不得！蒙她恩准，总应该让阿道夫中尉在镜子前面扣好外套呀！——于是他们走了。在街上，路灯在雪雾中发出朦胧的微光。阿道夫中尉翻起领子，手插在大衣的斜口袋里，脚开始踢踢踏踏地跳起来。原来天气是这样的冷，以致他在冻硬的雪地上跳起一种小型的黑人舞来了。

一个头发蓬乱的姑娘，由一个阴沉沉的小伙子陪伴着，走在他们后面。她挥着两只胳膊，心里正在想："一个孩子！一个娇小可爱的孩子！在那里面他甚至令人肃然起敬……"接着她便用响亮的嗓门和单调的声音说："我们这些创造者，我们都是神童。"

"哎呀！"那位只会弹《库法兹的三个猎人》的老先生想道："这话是什么意思！她俨然是一位彼提阿。"他的肿瘤现在已经被礼帽遮盖住了。

但是那个阴沉的小伙子听懂了她的话，慢吞吞地点了点头。

然后他们静默了。头发蓬乱的姑娘目送那三位尊贵的兄妹。她藐视他们，但一直盯着他们，直到他们在街角处消失。

1903年

（刘德中译）

幸　福

别出声！让我们透视一下人们的灵魂吧。灵魂仿佛在飞翔，始终捉摸不定，我们忙得很，只能匆匆交代几句。我们来自佛罗伦萨，古时的佛罗伦萨；那里最近发生了一些很棘手的事。解决了这些事，又上哪儿呢？也许上宫廷去，到皇家的城堡里去？又有谁知道呢？离奇的、影影绰绰的形象即将在舞台上出现……安娜，可怜而娇小的男爵夫人安娜，我们要言归正传了！

人们跳起圆舞曲，觥筹交错——烟气弥漫，人声鼎沸，人们在婆娑起舞。上苍了解我们，也了解我们的弱点。我们暗下总爱在生活中最简朴的欢闹场合里流连忘返，是不是因为当痛苦降临时，眼睛里流露出来的神色只有在那时显得最为深沉，最富于思恋之情？

“自负的小伙子！”身为骑兵队长的哈利男爵这时暂停跳舞，高声叫道，声音响彻整个大厅。他的右臂依旧搂住舞伴，左手却撑起腰来。“这不是什么华尔兹，而是葬礼进行曲，好家伙！您的身体里没有什么节奏感，您弹起琴来总是这么老一套，游移不定。让冯·格尔勃沙特尔少尉代您继续奏下去吧，使大家体会到节拍的味儿。下来吧，自负的汉子！如果您跳舞更内行些，那就跳吧！”

于是“自负的小伙子”站起身来，两脚立正，靴刺碰在一起，一言不发让位给冯·格尔勃沙特尔少尉。少尉一上台，就叉开又大又白的双手奏起来，声音先强后弱，时而铿锵激越，时而婉转低沉。

哈利男爵是一个富于音乐节奏感的人，不论是华尔兹还是进行曲，他都有很强的乐感。在他身上，有的是欢乐、自豪、节奏和睥睨一切的傲气。他那匈牙利骑兵式的上衣是金黄色的，扎得很紧，辉煌灿烂，与他那年青的红喷喷的脸相映成趣，脸上没有任何忧伤和思虑的痕迹。他的脸晒得红红的，象所有的金发男子一样；虽然头发和小胡子都是棕黑色的。他的外表对娘儿们有一种吸引力。右颊有一个红色的疤痕，给人以一种勇猛慓悍的印象。人们不知道这个疤是打仗时的伤痕呢，还是从马上掉下来的印记。不管怎么说，它总是一个光荣的标志。他跳起舞来象天仙一般。

可是“自负的小伙子”呢？如果允许我们把哈利男爵的那句话发挥一下，他总是游移不定。他的眼睑太长，因而总不能好好张开眼睛；制服也不太合身，穿在身上晃晃荡荡，显得太宽，天知道他是怎样当起军人来的。到这个有“小燕子”们表演的俱乐部里来寻欢作乐，他可并不十分愿意，但他毕竟来了，因为他不得不处处火烛小心，以免得罪别人，理由有二：首先，他出身市民阶层；其次，他本人编写了一本书，也可以说是故事集之类的书，任何人在书店里都能买到。他不来，人家就多少会猜忌他。

霍恩达门的军官俱乐部的大厅长而广阔，对今晚在那里纵情作乐的三十个军官来说，实在显得过于宽敞。墙壁上和乐台上，都饰有红石膏模拟成的褶纹，在不堪入目的天花板上，悬着两盏歪斜的枝形吊灯，几支蜡烛东倒西歪地亮着，淌着蜡。不过

那天整个上午，军官们已命令七个轻骑兵擦过地板。说到底，象霍恩达门这样小的地方（它象阿伯迪拉① 和乌鸦角② 那样，只算得上是一个小窝而已），人们不能指望晚会有一番怎么豪华的气派。俱乐部虽非灯壁辉煌，光彩夺目，但由于“小燕子”们前来表演，就使晚会显得生气勃勃，别有一番魅力，人们不免为之飘飘然，连一些傻头傻脑的勤务兵也不禁狡黠地微笑起来。这时他们把一瓶一瓶新的香槟酒放到桌子旁的冰水桶里，这些桌子都摆在大厅的三个角落里，上面盖有白布。他们一面放酒瓶，一面低头垂眼相视而笑。当主人提出过分的要求时，仆役干起事来往往敷衍塞责，不吭一声，现在这些勤务兵也是这样。这一切都是为了“小燕子”嘛。

小燕子，小燕子是谁呀？——嗯，说得简单些，她们是“维也纳的一群燕子”！她们象候鸟一样，来时成群结队，一来就是三十个。她们飞过整个国土，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她们飞入小歌剧院和五等杂耍剧院，无拘无束地站在舞台上，用欢快明朗的声音叽叽喳喳唱起充满青春活力的歌曲：

当小燕子又回来时，

看她们飞吧！看她们飞吧！

这是一支挺动听的歌曲，其中妙处很易领会。她们一唱，台下一些内行的听众就热烈鼓起掌来。

就这样，“小燕子”们来到霍恩达门，在古格尔芬酒吧厅里演唱。霍恩达门驻扎了一团轻骑兵，她们满以为军队中的代表

① 是古时西班牙的一个港口。

② 在德国，一般指小市民居住的小城。

人物会欣赏她们的演出，这样的猜测并非没有根据。可是她们的收获比预期的多，她们引起了轰动。每天晚上，没有结过婚的军官坐在这些女郎的脚边，聆听她们的《小燕子之歌》，而且喝起古格尔芬的黄啤酒来，为歌女们庆功。不久，结过婚的军官们也来了，一天晚上，连鲁姆勒上校也亲自出场，他津津有味地看完了节目，后来在许多场合对“小燕子”的技艺赞不绝口。

因此，少尉和骑兵队长在暗暗策划如何同“小燕子”们来往得更加密切。他们想邀请其中一部分人——也就是说最漂亮的十个——到俱乐部大厅里参加愉快的香槟酒晚会。当然，上层人物对此事要佯作不知，憋在心里。不仅是单身的少尉，而且连已婚的中尉和骑兵队长也都参加了晚会，当然，他们的夫人也一起来。这是最够味的事儿，也是晚会的精髓所在。

有什么障碍和顾虑吗？勒夫察恩中尉找到了一句金玉良言：对士兵来说，有什么障碍不能战胜，又有什么顾虑不能消除的呢！当霍恩达门善良的市民们知道军官们将要带夫人一起去听“小燕子”唱歌时，准会惊诧不已！市民当然是不准干这一类事的。可是有些人高高在上，自由自在地胡作非为，谁也管不着，而下层人民却蒙受玷辱。霍恩达门可尊敬的老百姓，对轻骑兵种种异想天开的行径也许早已习以为常了吧？军官们有时心血来潮，竟在光天化日之下策马在人行道上驰骋。这是确有其事的。有一天傍晚，有人在市场上开枪，这种事只有军官才干得出。又有谁敢口出怨言呢？下面一则小故事可以作证。

一天清晨，在五时至六时光景，骑兵队长哈利男爵外出晚宴后兴致勃勃地跟几位同伴一起回家——他们是骑兵队长冯·休涅曼，中尉和少尉勒·梅斯特、特鲁雪斯男爵，冯·特劳特瑙和冯·利希特罗。当这些贵人经过“老桥”时，一个面包铺的小伙

计迎面走来，他在空气清冽的早晨赶他的路，肩上扛一大篮小圆面包，嘴里轻快地吹出一支小曲。

“把面包交出来！”哈利男爵大喝一声，抓住篮环熟练地接连晃了三下，连一只面包也没有掉落。然后猛地飞抛出去，篮子在空中弯成一个弧形，掉进浑浊的河水里。这足以显示出他的腕力之大。面包铺的小伙计起先吓得魂飞魄散，眼看一只只面包在水里浮上沉下，于是扬起胳膊痛苦地大叫一声，惶惶然似丧家之犬。军官们看到孩子这副稚气的可怜相，心里甜滋滋的，就这样取乐一番后，哈利男爵向他扔去一块钱币，价值比篮子里的全部物品大二倍。接着，军官们就笑哈哈地赶回家去了。这时孩子才猛然醒悟，原来刚才同他打交道的是一些贵人，只得哑口无言……

这件事一下子就家喻户晓，可是又有谁敢开口抱不平呢？对于哈利男爵和他这一伙人的行为，人们只能一笑置之，或者只能咬牙切齿，他们毕竟是贵族呀！他们毕竟是霍恩达门的贵人呀！正因为如此，连军官的太太们也来听“小燕子”们歌唱了。

看来，“自负的小伙子”对跳舞这一行也不比弹奏圆舞曲高明多少，因为他不带舞伴。此刻他走到一张小桌子边，向娇小的男爵夫人安娜——她就是哈利男爵的夫人——鞠了一躬，在她身边坐了下来，还怯生生地说了些什么。这个小伙子是没有能力拿一位“小燕子”来寻寻开心的。他一见“小燕子”们就怕，因为在他的想象中，不管他说什么话，这类女人就会诧异地瞅着他，这使他十分伤心。不过象他这类软弱无能、不合时宜的人，一听到音乐，即使是最差劲的音乐，也会昏昏然陷入沉思，一言不发。他对男爵夫人安娜的态度是冷冰冰的，他说了几句话，对方也只是漫不经心地回敬了几句。不一会，两人就默默无言，只是呆瞧着大伙儿在舞池里打圈，脸上浮现出一丝苦笑。

枝形吊灯里的蜡烛摇曳不定，里面的蜡一点一滴即将流尽。烛上的软蜡已变成粘糊糊的一团，完全失去了蜡烛的原形。一对对舞伴随着格尔勃沙特尔少尉奏出的激动人心的旋律，蹁跹而舞。他们踮起脚尖，富有弹性地转动身子，以后又轻快地飘然而过。跳时军官们的长腿一忽儿往下弯，一忽儿又伸直，象弹簧似的一缩一伸。女人的裙子在飞舞。轻骑兵们的上衣鲜艳夺目，跳时显得五彩缤纷。娘儿们卖弄风情地微微低下脑袋，让自己的腰肢由舞伴轻轻搂着。

哈利男爵抱住一位娇美无比的“小燕子”，让她紧贴在自己饰有绶带的胸口，同时俯下脑袋把自己的脸贴近她的，直愣愣瞅着她的眼睛。男爵夫人安娜一直笑盈盈地望着这对舞伴出神。又瘦又长的少尉冯·利希特罗正抱住一位又矮又胖、身子圆鼓鼓的“小燕子”翩翩而舞，那个娘儿袒胸露肩的程度异乎寻常。在另一盏枝形吊灯下，骑兵队长冯·休涅曼的夫人也搂起另一个“小燕子”起劲地打转。平时她最爱喝香槟酒，此刻她的舞跳得可专心哩。这位“小燕子”也长得很俏，脸上有很多雀斑，现在一位贵妇人赐给她这么大的恩宠，显得容光焕发。

“亲爱的男爵夫人啊，”冯·休涅曼太太事后对冯·特鲁雪斯的妻子说，“这些姑娘倒颇有点儿教养。她们对咱们帝国里的骑兵的驻扎情况，了如指掌，说起来如数家珍。”因为多出两个女人，她俩只好一起跳。她们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别人都已纷纷离场，只有她俩在唱“独脚戏”。最后这两个女人终于觉察到了，于是在大厅中央站停，周围顿时响起了一片哄笑声、鼓掌声和欢呼声……

接着大家喝香槟酒；戴白手套的勤务兵在桌子间跑来跑去，为人们斟酒。可是“小燕子”们还得唱一次歌，不管她们是否透

得过气来，她们硬是非唱不可！

她们一排站在大厅较狭一侧的平台，向听众频送秋波。她们的肩胛和玉臂都露在外面，衣服剪裁样式是名副其实的"燕子"式：浅灰色的背心上饰有色彩较深的燕尾。她们穿的是跟部有衬垫的袜子，鞋子的鞋面低，后跟却特别高。这些人中间，有的是金发女郎，有的皮肤黝黑，有的胖得很厚道，有的瘦得令人怜爱，有的浓妆艳抹，有的脸儿煞白，象丑角一般。她们中间最漂亮的，却是一个身材娇小、皮肤略显棕色的女郎，她的胳膊象孩子般的柔嫩，圆圆的眼睛象两只杏子，刚才同哈利男爵跳舞的就是她。男爵夫人安娜也觉得她是最美的一个，此刻脸上还是笑吟吟的。

现在她们唱着《燕子之歌》，由少尉冯·格尔勃沙特尔伴奏。他一面弹琴，一面掉转身子回头看她们表演，长长的胳膊在琴键上操纵自如，她们异口同声地唱，宛如一群在世界各地遨游过的飞鸟，飞鸟离开时，把人们的心儿也一起带走了。她们唱的歌甜润悦耳，非常动听，开头几句的歌词是这样的：

哎唷，哎唷，军人们，
咱们多么爱你们！

结尾时的唱词也一模一样。人们报以暴风雨般的掌声，要求再唱一曲，于是她们又一次唱起《燕子之歌》。

军官们这时已记熟了这首歌，于是和着她们一齐欢唱：

当小燕子又回来时，
看她们飞吧！看她们飞吧！

大厅里洋溢着一片歌声与欢笑声，还有军人们顺着靴刺跺脚与歌声合拍的咯咯声。

在大伙一片喧闹和欢腾声中，男爵夫人安娜也笑逐颜开。整个晚上，她始终在笑，笑得脑袋和心儿都发痛了，要不是哈利那么热衷于此事，她宁愿闭上眼睛在黑暗里安静一会呢。

“我今天真高兴哪，”她挑选了一个自以为适当的时机对坐在桌边的一个女人说，可是对方报之以沉默，而且投以嘲讽的目光。这下她才意识到，人们通常是不说这种话的。如果你兴高采烈，就应当从行动中表现出来，嘴里说出来可有失体统。然而在这种场合，说“我今天多伤心”那样的话也是不可思议的。

男爵夫人安娜从小在父亲海边的庄园里长大，那边的环境非常静僻清幽。对于她本人过去的家庭情况，她总竭力避而不去想它，怕人家用好奇的眼光看她；她还一心盼望自己能象别人那样，得到些微的爱情……她的一双手很白，头发是金灰色的，同她那狭小娇嫩的脸儿相形之下，未免显得过于浓密。在她淡淡的双眉中间有一道垂直的线条，微笑时显得有些尴尬与苦恼……

她爱丈夫，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谁也不该为此笑她。甚至知道丈夫捣过蛋，把人家的面包扔到水里，她还是爱着他，苦苦地、怯生生地爱着他；即使丈夫欺骗了她，每天象孩子那样把她的心折磨。为了爱他，她受尽煎熬。她是那么一种女人——这种女人对自己的软弱与温情嗤之以鼻，认为世界上只有坚毅、刚强的人才配享受幸福。不错，她献身于爱情，甘心情愿让痛苦主宰自己，当年哈利在热情冲动下向她求婚，她也就是这样委身于他。她那孤独的、富于幻想的头脑渴望着生活、热情和暴风骤

雨般的激情·····

圆舞曲，觥筹交错——烟气弥漫，人声鼎沸，人们在婆娑起舞。这是哈利的世界，也是他的王国；这也是她梦寐以求的王国，因为那边有的是欢乐：它既十分平凡，又体现爱情和生命。

社交生活！社交生活是无害的，欢乐的，但同时又如一服诱人的毒药，使人萎靡不振，日趋堕落，尽管你富有魅力，但到头来总是一场空。你是沉思和安宁的死敌，真叫人不寒而栗！——她每晚、每夜坐在那边，思想上受尽折磨：一方面，她觉得周围的一切极其空虚，另一方面则由于饮酒、喝咖啡、跳舞和靡靡之音而神魂颠倒，激动不已，两者形成异常鲜明的对照，她坐在那边，眼看哈利勾引漂亮而欢乐的女人，这倒并不是因为那些女人特别惹他喜爱，而是由于虚荣心，可以让大伙儿看到他在和女人厮混，让大伙知道他是一个幸福的、保养得很好的男子汉，样样事儿都有他的份，样样事儿有求必应……这种虚荣心多么刺痛她的心，可是她还是留恋这种虚荣心！见到他这么年轻俊美，容光焕发，魅力无穷，她内心是多么甜蜜啊！别的女人对他的情爱，也会使她的情感象一把火似地熊熊燃烧起来，但其中却满怀着痛苦！……但当这事件已经过去，欢宴的场面也已结束，而她又为他受尽苦痛的煎熬时，他却愚蠢而自私地自吹自擂，说他怎样度过这些美好的时光，那时她对他的憎恨和轻蔑就并不比爱情少些了，她心底里暗暗叫他一声“无赖”和“轻浮鬼”，想用沉默来惩罚他，用荒唐可笑的、绝望的沉默来惩罚他……

娇小的男爵夫人安娜，我们说得对吗？当“小燕子”们唱歌时，你可怜的微笑后面潜藏的一切还用我们说吗？快到清晨，你还是躺在床上，对社交场合上那些戏谑、俏皮话和巧辩一直萦回在心头，本来你也应当亲自出席这种场面，可以显出自己亲切动

人、落落大方，然而事实上你不能去，那是多么可悲，又是何等不光彩啊！天蒙蒙亮时，她做起梦来：你为痛苦折磨得心力交瘁，你倚在他肩膀上嘤嘤啜泣，那时他不得不设法讲几句空泛的、亲切的、老生常谈式的话安慰你几句——你认为这些话真丢人，内心顿时异常反感；你伏在他的肩头，似乎为整个世界而哭泣！

要是他病了又怎样呢？他的一些无足轻重的小病痛会使你想入非非，这时他仿佛是你抚育的一个受苦的孩子，躺在你面前显得孤苦无依，而这个人最终却是属于你一个人的——我们说这样的话是否言过其实？你别羞惭，也别退缩！忧虑有时会使我们存心不良。我们知道这个，对此也看得清清楚楚，可怜而弱小的灵魂啊。在我们生命的旅途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截然不同的场景。不过你也可以稍稍关心一下那位睫毛太长的、此刻坐在你身边的"自负的小伙子"，他倒很想分享他和你的寂寞呢。为什么你瞧不起他？为什么你轻蔑他？难道因为他只属于你自己那狭小的世界，而与其他广大的世界——那里有的是一片欢腾和骄矜，还有快乐的节奏和胜利感——毫不相涉？当然，要叫一个人既不熟谙这个世界、又不依附另一个世界，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两者必居其一，没有调和的余地……

当冯·格尔勃沙特尔少尉弹完最后一曲时，掌声雷动。"小燕子"们的歌也唱完了。她们不是拾级而下，而是纵身一跳，从台上飘然而降，骑士们蜂拥而上，竞相扶持。哈利男爵前去搀扶那个玉臂象小姑娘一样身材娇小、脸儿黑黝黝的小燕子，举止得体，殷勤备至。他一只胳膊抱住她的大腿，另一只托住她的腰部，从容不迫地让她在地上站稳，然后挽住她一起走到小桌边，给她满满斟上一杯香槟酒。香槟酒的泡沫从杯上溢出，他慢条斯理地、意味深长地和她碰杯，同时含着痴呆而深情的微笑盯住

她的眼睛看个不休。他已喝得酩酊大醉，他那白白的额角与红扑扑的脸颊形成鲜明的对照，额上的疤痕也给酒烧得通红，可是他还是显得十分洒脱，兴致勃勃，看不出任何欲火中烧的痕迹。

他的桌子在大厅较长一侧，正好和男爵夫人安娜那张桌子相对。安娜一面坐着同桌旁的什么人闲聊，一面倾听对面桌上的欢笑声，同时用责备的眼光偷偷瞧那边桌上的一举一动。她得不失礼仪地跟旁边的女人机械地说些客套话，但她神不守舍，心里想的只是众人瞩目的另一个女人……在这种别有一番滋味的境况下，她真是又苦恼，又悲哀。

有一、二回，她似乎觉得"小燕子"瞥了她一下……她认识她吗？她可知道她是谁？她多美呀！她多么伶俐，多么无忧无愁，又是多么诱人，浑身充满活力！如果哈利爱上了这个女人，为她憔悴，为她受苦，她倒会原谅他，理解他，同情他的。安娜忽然觉得，她本人对"小燕子"所怀的眷恋之情，竟比对哈利的更加热烈，更加深刻。

"小燕子"呢？上帝哪，她名叫艾梅，其实平平常常，貌不惊人。可是她有一头黑发，一缕缕的秀发衬托出一张大而肉感的脸，深黑的眸子大得象两个杏子，嘴儿并不小，却有一口雪白的牙齿，两条玉臂也柔媚动人——这使她另有一种魅力。可是最美的却要数她的肩膀了，肩膀耸动时，关节灵活得无可比拟……哈利男爵对这副肩膀极感兴趣，恨不得它们赤裸裸地露了出来，此刻乘"小燕子"正想披上头巾的当儿，吵吵嚷嚷地前去拉拉扯扯。然而任何人都没有注意到（连哈利男爵和他的夫人也没有看出），这个娇小的、无依无靠的女郎这会儿喝醉了酒，变得温情脉脉，整个晚上都在向"自负的小伙子"频送秋波——由于弹钢琴时缺乏节奏感，他刚才已被轰下台来。他那慵倦的眼睛和演

奏的方式深深吸引了她，她觉得他高尚而富有诗意，宛如另一个世界里出来的人，而对哈利男爵这类人的行径则非常熟悉，而且感到腻烦。可是“自负的小伙子”对她一点也不动心，这不由使她十分悲伤……

即将耗尽的蜡烛在香烟的一片雾气中燃烧，显得十分幽暗，淡蓝色的烟圈在人们的头顶上缭绕。大厅里弥漫着咖啡的气味。屋子里空气污浊，一片混沌，既有宴会的蒸气，也有人们身上散发的各种气味，而“小燕子”的身上更是香气扑鼻，使场里的气氛又添上一层浓郁的色彩，令人陶醉。这样的气氛笼罩在每张铺白布的桌子上，笼罩在香槟酒的冰桶上，笼罩在熬夜的男男女女身上，他们肆无忌惮地在寻欢作乐，一片喧闹，到处是纵情的欢笑声，吃吃的窃笑声，有的人还在相互调情哩。

男爵夫人安娜再也说不出话了。绝望、渴念、艳羡、爱情和自我轻蔑——我们称这种情感为妒忌——交织在一起，使她感到无地自容。她的心深深受到刺痛，再也没有本领把自己伪装起来了。让他看看她的处境吧，也许他会羞愧的，也许会对她萌起一丝爱怜之情。

她朝那边望去……欢闹的中心已转移到远一些地方去了，每个人好奇地看着他，而且纵声大笑。哈利已想出一种与“小燕子”调情的新花样来。他想同她交换戒指。他用自己的膝盖顶住她，将她揿到一把椅子上，并且放肆地、狂暴地去抓她手，竭力想把她捏紧的小拳头分开。最后他胜利了。在围观者热烈的掌声中，他好容易把她的小戒指夺了过来，同时洋洋自得地硬把自己的结婚戒指套在她的手指上。

于是男爵夫人安娜站了起来。她气忿异常，心痛欲裂，恨不得一下子钻到地洞里去，一了百了。当时她只有一个疯疯癫癫

的念头，那就是惩罚他一下，让他当众出丑，而且不惜任何代价要他睁大眼睛看看他的妻子就近在身边。她把椅子往后一推，穿过大厅中央径向门口走去，脸如死灰。

在场的人都怔了一下。人们面面相觑，严肃而清醒。有几个男人大声叫唤哈利的名字。喧闹声顿时平息。

这时发生了一件十分离奇的事。“小燕子”艾梅坚定地站在男爵夫人安娜一边。也许她出于女人的本能，对男爵夫人的苦痛和情感上的挫折深表同情；也许正是由于她对那位眼神倦怠的“自负的小伙子”怀着眷恋之情，才使她把男爵夫人安娜看作是自己的同盟军。她的举动使大家大吃一惊。

“您真下流！”她冲口说了一句，打破了周围的寂静，同时猛地把目瞪口呆的哈利男爵往后一推。就是这么一句话：“您真下流！”于是一下子跳到男爵夫人安娜的身边，这时安娜正想夺门而出。

“请原谅！”艾梅轻声说，似乎周围谁也不配听这句话。“戒指您拿去吧，”说罢就将哈利的结婚戒送到男爵夫人安娜的手中。突然间，男爵夫人安娜觉得女郎那张大而热情的脸儿正俯向自己的手，感到手里暖暖地印上了一个温柔的热烈的亲吻。“请原谅！”小燕子又悄声说了一句，然后一溜烟的跑了。

但男爵夫人安娜仍站在外面的一片漆黑中，茫然不知所措，还呆呆地期待着这件意料不到的事究竟会发展到什么程度，它的意义是什么。终于她恍然大悟：原来这是一件幸福的事，它甜滋滋、热辣辣的，心头非常舒坦，她片刻间竟闭起眼睛来……

就此带住吧！够了，别再写下去了！生活中的这个细节是多么可贵啊！她站在那儿，失魂落魄，欣喜若狂，因为这个走江湖的卖艺女郎竟走向她，吻她的手！

男爵夫人安娜啊，我们要离开你了；我们吻吻你的额角，向你告别。我们得匆匆上路了！现在，好好睡吧！你整夜会梦见那只飞向你的“小燕子”的，你会获得少许幸福。

这是一种幸福，一阵令人战栗的幸福，她的心沉醉在这种幸福感里，不禁深为感动。这时，情欲逡巡于其间的两个世界暂时以欺人的方式会合在一起了。

1904年

（钱鸿嘉 译）

在预言家的屋子里

某些区域颇不寻常，某些头脑与众不同，而某些人的思想境界也颇为罕见，既崇高，又贫乏。在大城市邻近郊区的某些街灯稀少、警察三两成行的角落里，往往有那么一些房屋，你上楼后到达的终点就是歪歪斜斜的顶楼，顶楼上住的是面容苍白、才气横溢的青年人，他们是睡梦中的犯罪分子，常常在胸前叉起胳膊，低头沉思。有时你到达的终点也许是一个简陋而装饰得别有风味的工作室，一些孤独而富有反抗精神的艺术家在那儿吞云吐雾，他们心力交瘁，嗷嗷待哺，但又目空一切，正在为一些激进而不着边际的思想绞尽脑汁。他们的终极目的，是冷酷、纯正和虚无。他们不作妥协，不予让步，不讲宽容，谈不上什么节制和价值。这里的空气如此稀薄，纯洁，生活的瘴毒再也不会繁育滋长。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倔强的反抗精神、不屈不挠的意志，“自我”高于一切的绝望情绪，以及自由、疯狂和死亡。

那天正是耶稣受难节，时间是晚上八点钟。丹尼尔邀请的一些客人已于同一时刻到来。他们接到的邀请书是四开本的，上面写着奇形怪状的文字，要求他们在耶稣受难节晚上集会，宣读丹尼尔起草的一份宣言。邀请书上面画着一只凌空飞翔的山雕，爪上有一把出鞘的短剑。现在，他们在指定时间内相聚于郊区

一条荒凉的、半明不暗的街内，前面是一座不很漂亮的出租房屋，预言家本人曾在这里住过。

他们有的人彼此相识，便相互打起招呼来。其中有一位波兰画家和同他住在一起的苗条的少女；一位抒情诗人，他是一个颀长的，蓄有黑胡子的闪米特人①，随身带着他面容苍白、身材笨重、衣服飘飘然曳在地上的妻子；还有一个既有军人风度、又面有病容的汉子，他是退伍的骑兵队长，一个唯灵论者；此外还有一个外貌活象大袋鼠的年轻哲学家。只有那个小说家——他戴一顶硬梆梆的帽子，小胡子理得很整洁——不认识任何人。他却是另一种人，只是偶然同他们相遇。他对生活多少有些了解，写的那本书在市民阶层广为流传。他决意使自己装出一副十分谦逊和感恩戴德的神情，并且装出一副逆来顺受的可怜相。他跟随别人一起进屋，同他们保持一些距离。

他们扶着铸铁的栏杆鱼贯上楼，谁也不出一声，因为这些人了解言语的价值，一般不肯轻易说空话。在楼梯拐弯处的窗台上，一盏小小的煤油灯发出惨淡的黄光。当他们经过时，就可以辨认出这所住宅每家住户门上标着的姓名职业。他们先后经过保险公司职员的宿舍和办公室，助产士家，精洗女工家，“代销处”，以及动鸡眼手术的大夫之家。他们默默经过这些地方，目光中虽无轻蔑的表情，但十分冷漠。他们毫不停留，接着又信心十足地登上一个狭窄的幽暗得象矿井一样的楼梯间，那边，在楼梯尽头处的上方，闪现着一丝微光，这是最高处发出的一抹摇曳不定的微光。

他们终于到达了屋顶下面烛光的目的地，六支蜡烛，在楼

① 闪米特人即闪族，古时指巴比伦人及希伯来人等，近代则多指阿拉伯人和犹太人。

梯口一张铺有褪了色的祭坛台布的桌子上闪闪发光，烛台的样式各不相同。那儿有一扇门，看去颇象顶楼的入口处；门上钉有一块灰色的纸板，上面赫然呈现丹尼尔的名字，是用黑色的粉笔写成的罗马字。他们按起铃来。

一个额头宽阔、神态亲切的少年前来开门。他穿的是一套蓝色的新衣，脚上的靴子亮油油的，手里拿一支蜡烛，斜瞧着他们穿过又小又暗的走廊，来到一个没有糊壁纸的、阁楼似的房间。这里除了一个木质的衣帽架外，空无一物。少年做了一个手势，喉头里还叽哩咕噜发出一些声音，示意他们把衣服放好，可一句话也不说。当小说家怀着一般的同情心向他提一个问题时，真相大白：原来那少年是个哑巴。接着，他擎起蜡烛照着客人重又穿过走廊来到另一扇房门前面，把他们一一引入室内，跟在最后面的是那位小说家。他穿着小礼服，戴着手套，决心使自己的一举一动同在教堂里一样。

他们进入的那个房间不大不小，由二十支或二十五支点燃着的蜡烛照得通明。烛光微微颤动，显得十分庄严。一个少女伫立在门口，同大伙儿一一握手。她是丹尼尔的妹妹，名叫玛丽亚·约瑟娃，看去天真无邪，有些傻里傻气。她的衣着十分朴素，衣服上有白白的翻领和硬袖口。小说家认识她；他在一次文艺茶话会上曾见过她。当时她坐得端端正正，手里捧着茶杯，用清晰而恳切的声音谈论她的哥哥。她很崇拜丹尼尔。

小说家东张西望，想找丹尼尔。

“他不在这儿，”玛丽亚·约瑟娃说。“他不在，我不知道他上哪儿了。不过他精神上将和我们在一起，而且将遵照宣言书逐字逐句地身体力行。有人马上要读宣言书了。”

“宣言书由谁来读？”小说家压低了声音必恭必敬地问。他

对这一切十分认真。他是一个好心而虚怀若谷的人，对世人和万物都很尊重，乐于学习，对值得尊敬的事物都乐于尊敬。

"由我哥哥的一位年轻朋友读，"玛丽亚·约瑟娃答道。"我们等他从瑞士来。他还没有到，不过会准时赶到的。"

房门对面有一张桌子，桌子上端靠着向下倾斜的天花板。在烛光的映照下，可以看到桌上有一张粗线条的粉笔画，上面画的是拿破仑，他的姿态笨拙而专横，正在炉边为那双套着长统靴的脚取暖。入口处的右面，是一个祭坛式的神龛，在神龛上银质枝形烛台内燃烧的蜡烛中间，有一幅圣者的画像，圣者眼睛朝上，双手摊开。神龛前面有一个祈祷台，走近一看，可以见到在圣者脚边挺立着一张业余爱好者拍摄的小照片，照片上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青汉子，汉子有一个宽大、苍白而向后缩进的前额，他的面庞象猛禽一样，瘦骨嶙峋，没有胡子，显出聚精会神的表情。

小说家在丹尼尔像前呆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壮起胆来继续跨步，走入室内。室内有一张大圆桌，桌面黄澄澄地抛过光，四周饰以月桂花环，上面还烙上了一只挟短剑的山雕，图案与人们在邀请书上看到的一模一样。大圆桌后面有几把矮矮的木椅，其中有一把狭而斜度大的哥特式椅子高高凸起，十分威严，宛如御座或猎台。此外还有一张粗制滥造的长凳，上面铺的材料也很简陋。长凳横在墙壁和屋顶相交处形成的一个宽大的壁龛面前，壁龛内侧就是低低的窗子。也许是因为装在下面的瓷砖壁炉放出的热气太多，窗子正敞开着；窗外，可以看到夜幕下的一方蓝天。在深沉的夜色中极目望去，只见街头一盏盏煤气灯星罗棋布，它们发出黄色的光点，由密而疏地向远方伸展。

但在窗子对面，房间就狭窄起来，形成一个凹陷的小室，烛

光把那里照得比阁楼的其他部分更为明亮，从陈设方面看，既是房间，又是祈祷室。角落里有一张卧式长沙发，沙发套很薄，颜色也很淡。右面可以看到一个有帘子的书柜，柜顶上枝形烛台里的蜡烛和古色古香的油灯都燃亮着。左方摆着一张铺有白布的桌子，桌上有一个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受难像，一座七枝式烛台，一只盛满红葡萄酒的酒杯，还有一个盘子，上面放一块葡萄干糕点。但凹室前缘有一块地方高高突起，上面摆着一个铁制蜡烛台。平台上有一个镀金的石膏柱，柱顶吊有一块血红的祭坛绸布。一束对开本的文件就堆放在这上面：这就是丹尼尔宣言。墙上和天花板的斜面上都贴有浅色糊壁纸，纸上印有小小的皇帝花冠。四面墙头上挂有死者面型，玫瑰花环，还有一把生锈的大剑；室内除了那幅很大的拿破仑像外，还可看到许多人物的画像，有马丁·路德①、尼采②、毛奇③、亚历山大六世④的，也有罗伯斯庇尔⑤和沙伏那罗拉⑥的。

"这些你们都亲眼看到了，"玛丽亚·约瑟娃一面说，一面想努力从小说家那虔敬而沉静的脸上看出他对房里陈设的反应。但这时别的客人也默默地、严肃地陆续进来，他们从容不迫地在长凳上和椅子上坐了下来。就坐的除了先来的那些宾客外，还有好几个人：一位乖僻的画家，长着一张干瘪不堪的孩儿脸；一位跛足女人，她经常让人称她为"多情种子"；一位贵族出身、后来

---

① 马丁·路德(1483—1546)，十六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人。

② 尼采(1844—190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鼓吹"超人哲学"和"自我扩张"。

③ 毛奇(1800—1891)，德国军事家。

④ 亚历山大六世(1431—1503)，罗马教皇，在位时力图扩张势力，生活荒淫。

⑤ 罗伯斯庇尔(1758—1794)，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政府的首脑。

⑥ 沙伏那罗拉(1452—1498)，十五世纪意大利政治家和宗教改革家。

又被逐出家门的未举行婚礼的年轻母亲，她在精神上并无追求，被接纳到这个小圈子里来的唯一理由，就是因为她是一个母亲；此外还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作家和一位畸形的音乐家——总共十二个人。这时小说家又回到窗口的凹室里，玛丽亚·约瑟娃却坐在紧靠门边的一把椅子上，两手彼此并排挨着搁在膝头上。就这样，他们等待着瑞士赶来的青年人，他将在适当时机出场。

突然，一位有钱的夫人也赶到了。她是因为某种业余爱好而经常出席这类集会的。她乘华丽的双座马车从城里赶来，离开她那豪华的邸宅，邸宅里有的是织花壁毯，门框也古色古香，显得金碧辉煌。她一口气走上楼梯，来到门边，珠光宝气，异香扑鼻。她穿着一件绣黄边的蓝衣服，红棕色的头发上戴着一顶巴黎帽，金黄色的眼睛嫣然含笑。她上这儿是由于好奇，由于无聊，由于爱好体会各种生活的滋味，由于对一点儿不寻常的一切东西怀有好感，也是由于娇滴滴地让自己放纵一下。她向丹尼尔的妹妹和曾在她家里作客的小说家打招呼后，便在窗龛前的长凳上坐下来。她坐在“多情种子”和长相象袋鼠的那个哲学家中间，仿佛理所当然似的。

“我来得也许太迟了，”她张开那美丽动人的嘴儿轻声对坐在后面的小说家说。“我在家里陪客人喝茶，时间给耽误了。”

小说家十分激动，今天他正好穿一身象样的装束，真是谢天谢地！她多美呀！他想。她真不愧是那个女儿的母亲哪。

“索娅小姐呢？”他凑着她的肩头问。“您没有带索娅小姐一起来吗？”

索娅是那位富家太太的女儿，在小说家心目中，她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尤物，一个富有教养的才女，是高等文化的理想化身。他两次提到了她的名字，因为对他来说，这个名字说出口

来，真是其乐无穷，非笔墨所能形容。

“索娅身体不大舒服，”这位有钱的太太说。“嗯，您先生想一想吧，她脚上闹病。哦，没什么，只是有些肿，不过稍稍有点儿发炎，有点儿硬块，于是给开了刀。也许这没有什么必要，可她非要这么做不可。”

“她非要这么做不可！”小说家也兴奋地轻声重说一遍。“我知道她就是这副脾气！可我究竟该怎样向她表白我的一片同情心才好呢？”

“哦，我会代您致意的，”有钱的太太说。小说家不吭一声，于是她又接上一句：“难道您还嫌不够吗？”

“哎，这个还不够，”他悄声说。因为太太很赏识他写的书，于是莞尔一笑，回答他说：

“您就送她一点儿花吧。”

“谢谢！”他说。“谢谢！我会送的！”可他在暗自思忖：“一点儿花吗？我真想送一束哩！大大的一束！明天吃早饭前，我就乘马车上花店！”——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变得生机勃勃了。

这时外面忽然响起一阵阵喧闹声，门开了，一下子又猛地关上。在这群来客面前，在烛光下，出现了一个穿深色上衣身材矮小，体魄结实的青年：他就是来自瑞士的小伙子。他用咄咄逼人的目光向全室扫视了一眼，然后迈开大步走向凹室前面的石膏柱旁。他在平台上的石柱后面站停，劲头十足，仿佛两脚要在那边生根似的。他一把抓起顶上横着的一卷手稿，立即朗诵起来。

他大约二十八岁光景，短脖子，其貌不扬。剪短的头发看去又尖又硬，一直长到他低低的、满是皱纹的额角上，显得十分古怪。他不长胡子，脸色阴沉，动作笨拙，猛犬鼻，高颧骨，脸颊

深陷，嘴唇又厚又翘，似乎只能吐出一些笨拙、勉强和仿佛有气无力的恶言。他的脸既粗犷，又苍白，他拉开嗓门使劲地读着，但内心似乎在震颤，有时连气也接不上来。捧着文稿的那只手又阔又红，但在瑟瑟发抖。在他的身上，残暴与懦怯令人毛骨悚然地混合在一起，而他朗读的内容，同他古怪的姿态又十分符合。

“宣言书”中有教义、寓言、论说、法律、幻景、预言以及“日诏”之类的劝诫，文体中既不乏《圣经》中《诗篇》的韵味，又富有《启示录》的精神，其中还夹杂一连串军事战略和哲学批判性的专门术语，文字华丽，深不可测。宣言书中以遗世独立的自大狂语气鼓吹那狂热的激动不已的“自我”，而且用滔滔不绝的激烈的措词向世界提出威吓性的谴责。他的名字叫基督大将军，他报名参加敢死队，目的为了征服全球：他派出了大使，提出了种种苛刻的条件。他要求贫困和贞洁，他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用某种违反人情的狂喜情绪一再希望人们能无条件地顺从。他称菩萨、亚历山大、拿破仑和耶稣是他谦卑的先驱；他们为他这个精神上的主宰解鞋带也不配。

年青人读了一小时后，就颤抖着举起盛红葡萄酒的酒杯喝了一口，然后继续朗诵宣言书。他的低额上已布满汗珠，厚嘴唇不住哆嗦，读到一半时，往往哼哼哈哈从鼻孔里透出一股气，显得声嘶力竭的模样。这时孤独的“自我”歌唱着，咆哮着，命令着。“自我”迷失在一幅错乱的图景中，陷入某种荒谬的逻辑里翻来覆去，不能自拔，后来又突然在全然意想不到的地方阴森森地浮现。一会儿亵渎神明，一会儿又大唱赞美歌① ——时而

① 原文 hosianna，音译“和散那”，系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时人们表示欢迎的呼喊声。

香烟缭绕，时而杀气腾腾。在暴风骤雨的战斗中，世界被征服了，并且得救了。

丹尼尔宣言对听众的影响如何，是难以估计的。有些人昂起脑袋，茫然望着天花板；另一些人用双手捂住了脸，俯下身子，脑袋几乎碰到膝盖。每当他念到“贞洁”这个字眼，在这位“多情种子”的眼神中就泛起了一层异样的云翳；至于长相象袋鼠的那个哲学家，却不时用他那又长又曲的食指在空中不知写些什么。小说家呢，由于背脊隐隐作痛，好长时间一直设法让自己保持一个合适的姿势，但无济于事。十点钟时，他头脑里出现一个幻象，见到一只火腿面包，但随即怀着丈夫气概把它驱散了。

将近十点半时，人们看到小伙子红通通的痉挛的右手里已剩下最后一张纸了。他的朗诵即将结束。“战士们！”他最后竭尽全力，用微弱的声音吼道。“我交给你们一项任务，就是掠夺——掠夺世界！”他走下台来，气势汹汹地瞪了大伙儿一眼，然后神气十足走出门去，势头跟来时一模一样。

他走后，听众仍一动不动，继续保持他们听讲时最后的姿势达一分钟之久。接着他们不约而同站了起来，拔脚就走。临行前，他们一一同玛丽亚·约瑟娃轻声握手道别。约瑟娃依旧穿着白翻领衬衣站在门边，十分贞静。

哑孩子仍在外面值勤。他擎着蜡烛把客人们照进衣帽间，帮助他们穿好大衣，然后陪他们穿过狭窄的楼梯间。摇曳不定的烛光从顶楼上，从丹尼尔的王国一直照射到下面，照射到大门边。孩子把门打开。客人一个接着一个到郊区荒凉的街道上。

阔太太的双座马车停在屋前。人们看到，此时马车夫坐在驾御台上两盏闪闪发亮的灯笼之间，执马鞭的那只手正举到帽前。小说家伴送阔太太一直到车门前。

“您觉得今天的集会怎么样?”他问。

“我不爱对这类事发表意见,”她答道。“也许他真的是一个天才,或者类似天才的人物。”

“嗯,天才,它到底是怎么一副样儿?”他沉思地说。“在这个丹尼尔身上,什么样的条件都有:孤寂,自由,热情,远大的目光,自信,甚至近乎罪恶和疯狂。他缺少的是什么呢?也许是人性?也许缺少一点儿情感,渴望,以及爱情?不过这完全是我随口说说的一个假设罢了。”

“请代向索娅问好,”当她坐定后伸出手来告别时,他说。他怀着紧张的心情,察看对方在他单单称呼“索娅”而不称“索娅小姐”或“令嫒”时脸上有怎么一副神色。

她器重他写的小说,因而嫣然一笑,处之泰然。

“我会代您转告的。”

“谢谢,”他说。他对前途满怀希望,内心不免飘飘然。

“现在,我要象一头饿狼那样吃一顿晚餐啦!”

他真的变得生气勃勃了。

1904年

(钱鸿嘉 译)

孪生兄妹

时间是十二点差七分。温德林来到二楼的前厅，鸣起锣来。他穿着披到膝头的紫色短裤，叉开双腿站在一块年久褪色的跪毯上，用槌击打这个金属圆盘。洪亮的锣声响彻整座屋宇，听去粗犷而野蛮，远远不象是召集家人集合的一种信号：声音传到左右两侧的客厅，传到弹子房，传到藏书室，传到冬天的花园，传到房子的上上下下。整幢屋子的气氛和谐而温馨，洋溢着某种甜蜜的、带有异国情调的香气。最后锣声停了，温德林又忙着张罗别的事达七分钟之久，而弗洛里安在餐厅里刚好把早餐安排舒齐。可是十二点钟时，杀气腾腾的锣声又一次鸣响起来，这时家里的人一一出现了。

阿伦霍尔德先生本来在藏书室里忙着同旧书打交道，这时他蹒跚地走了出来。他经常收集各种文字的初版古书，这些书有的很珍贵，有的已经发霉。他一面轻轻地搓搓手，一面悄声用稍带苦恼的声调问："贝克拉特还没有来吗？"

"没有，但他马上就到。他干吗不来呢？他在饭馆里可以省下一顿早餐哪，"阿伦霍尔德太太回答丈夫说，说时悄然走到铺有厚地毯的楼梯口，楼梯的平台上摆着一架教堂用的古老小风琴。

阿伦霍尔德先生眨眨眼睛。他的妻子真是异想天开。她是一个矮小丑陋的女人，未老先衰，好象被热带的太阳晒枯了似的。在她的萎缩的胸口，挂着一串宝石项链。她那灰白的头发本来有许多地方曲曲折折，凸进凸出，后来却挽成了一个大髻；在头发一侧的某处，插了一枚闪闪发光的大别针，别针上嵌有珠宝，并饰有一根白色的羽毛。阿伦霍尔德先生和孩子们不止一次地用婉言劝阻，希望她别留这种发式。可是阿伦霍尔德太太坚持已见，不肯放弃这种趣味。

孩子们来了：他们是孔茨和梅丽特，西格蒙德和西格林德。孔茨是一个脸膛黑黝黝的美男子，穿一身镶边的制服，嘴唇往上翘，还有一个使人望而生畏的砍伤的刀疤。他在轻骑兵团里服役六个星期。梅丽特露面时，穿的是一件没有紧身胸衣的长袍，她是一个一本正经的姑娘，年已二十八，头发是金灰色的，长着一个鹰爪鼻和灰色的猛禽般的眼睛，一张嘴巴看去也很冷酷。她在学法律，一举一动显得我行我素，目空一切。

西格蒙德和西格林德最后从三楼手挽手下来。他们是双胞胎，年纪最小，只有十九岁，象树枝那样优雅娇柔，稚态可掬。女孩子穿一件红色的天鹅绒上衣，衣服在她身上似嫌笨重，是仿照十五世纪佛罗伦萨衣服式样裁剪的。男孩子穿一件灰色茄克衫，一条生丝领带呈深红色，瘦长的脚上套一双漆皮皮鞋，袖口的钮子上嵌有小小的宝石。他的黑胡子十分浓密，但剃修整洁，因而他那双眉紧锁、瘦削苍白的脸儿同他的身材一样，看去仍保持一副少年气概。他的脑袋长着又黑又浓的头发，头路单边分开，一直披到太阳穴上。姑娘的头发却是暗棕色的，头路深而光滑，鬈曲的头发盖住耳朵，头发上有一个冠状金头饰，一粒大大的珍珠从那儿垂到额角上，这是亲哥哥给她的礼物。在小伙子一只

手的手腕上，则有一条沉甸甸的金链条，这是姑娘给他的赠品。他们两人十分相象。两人的鼻子都向下弯，嘴唇都十分丰满，柔软地贴在一起，颧骨凸出，黑眼睛炯炯有光。最相似的莫过于两人又长又小的手了，小伙子的手不比姑娘的更有男子气概，只是颜色稍稍红些。他们经常手挽着手，也顾不上两只手凑在一起是否容易产生湿气……

家人们在大厅里的地毯上站了一会儿，几乎一句话也不说。最后冯·贝克拉特来了，他是西格林德的未婚夫。温德林替他开了门。他进来时穿黑色的燕尾服，一跨进门就向周围的人们道歉，说自己来迟了。他是一个官员，是名门世家之子，身材矮小，脸色发黄，胡子尖棱棱的，举止彬彬有礼，每讲一句话以前，他总从张开的嘴巴里迅速吸气，而下巴则压在胸脯上。

他吻了吻西格林德的手说：

"嗯，西格林德，您也原谅我吧！从部里到动物园的路多么远哪……"对于她，他不得以"你"相称，她不喜欢这个称呼。她毫不迟疑地回答：

"是很远哪。不过，如果您考虑一下路程，早一些离开部里不是更好吗？"

孔茨附和她，黑眼睛眯成一条缝，一闪一闪的，说：

"这对咱们家庭的经济情况肯定大有好处。"

"哦，天哪……事务嘛……"冯·贝克拉特干巴巴地说。他现在三十五岁了。

这一对兄妹口若悬河，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似乎气势汹汹，咄咄逼人，也许这只是一种自卫的本能，也许有意出口伤人。也许他们仅仅是因为爱说话才这么饶舌，因此只有书呆子才会生他的气。贝克拉特这句可怜巴巴的回答，他们就轻轻放过，似乎

他们在他面前显得很有分寸，他也不必卖弄什么聪明了。这时大家向餐桌走去，走在最前面的是阿伦霍尔德，他想让冯·贝克拉特知道，此刻他正饥肠辘辘哩。

大家都坐了下来，把浆硬的餐巾铺开。餐厅非常大，地上铺有绒毯，四壁都是十八世纪的护墙板。天花板上悬着三盏枝形吊灯，可供七人同膳的家庭餐桌在灯光下显得白茫茫的一片。餐桌的位置靠着一扇落地长窗，窗脚下低矮的铁栅门后面有一个喷泉，银花四溅。花园里仍是一片冬景，凭窗眺望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墙壁的上部饰有哥白林双面挂毯，毯上是一片田园牧歌景色，这些挂毯盖住墙壁的上半部分，以前是一座法国城堡的装饰品。人们坐在桌边有宽大软垫的椅子上，软垫上铺有哥白林毯。在洁白的、闪闪发光而熨得十分平直的花缎布上，摆着一些餐具，每套餐具旁都有一只画有兰花的尖脚杯。这时阿伦霍尔德先生举起他瘦骨嶙峋的小心翼翼的手，把夹鼻眼镜在鼻子上放到一半高度，同时用猜疑的神情看起餐桌上的三份菜单来。他的腹腔丛有病——所谓腹腔丛，是指胃下的一丛神经——能引起严重病症，因此吃食物时很爱挑剔。

菜倒是有一些：肉汤，牛骨髓，白酒加盐水，野鸡和菠萝，别的什么也没有。这不过是家常早餐。可是阿伦霍尔德先生十分满意，这些都是受用的佳肴呀。汤端上来了。与餐具架接在一起的送菜升降机把它从厨房里默默地传递过来，仆人接过去后就弯下身子把它放在桌上，神态既专注，又殷勤。小杯子用精致透明的陶瓷制成。一块块白色骨髓，在热腾腾的金黄色液汁里漂浮。

闻到汤汁的热气，阿伦霍尔德先生的精神为之一振。他小心地伸手把餐巾凑到嘴边，一面在寻找适当的词儿把心里想说

的话抖出来。

“再喝一杯，贝克拉特，”他说。“这个有营养。只有工作的人才有资格讲究饮食，好好享受一番。您乐于吃吗？您吃起东西来津津有味吗？如果没有味，那就更糟了。对我来说，每一顿饭都象一次小小的宴会。有人说过，生活毕竟是美好的，上苍安排人们一天能吃四餐。讲这种话的人真能称我的心。为了不辜负一日四餐，一个人还得保持适当的青春。不过，这一点，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办得到。……每个人都会老，哼，这点谁也没有办法改变。但问题在于要使事物保持新鲜，别老是习惯于某一事物。……比如说，”他继续说下去，说时把一小块牛骨髓放在小面包上，再在上面撒些盐，“您想改变一下目前的处境，您要大大提高您目前所处的水平，”（说到这里，冯·贝克拉特微笑起来）“要是您想享受生活乐趣，真正享受一番，有意识地、艺术化地享受一番，那末就得注意千万别使自己习惯于新的环境。习惯无异于死亡。它就是麻木不仁。别生活在这里面，别以为什么事都是理所当然的，对生活的幸福应当有孩子般的趣味。您瞧……好几年来，我总算能享受到一些生活的乐趣，”（说到这里，冯·贝克拉特微笑起来）“我可以向您说一句实话，每天早晨上帝让我醒来时，我的心头总怦怦乱跳，因为我的床单是丝绸做的。这就叫做返老还童……我知道我是怎样才能做到这点的，可我能象一个入了魔的王子一样，环顾四周……”

孩子们彼此肆无忌惮地交换了眼色，连阿伦霍尔德先生也看得清清楚楚，因此显然十分尴尬。他知道孩子们一致反对他，而且蔑视他：看不起他的出身，看不起他身上流的、后来又传到孩子们身上去的血液，看不起他发财致富之道，看不起他的癖好

（在他们眼里，这些癖好是不合时宜的），看不起他那种独善其身的养生之道（他们认为他是没有资格的），看不起他那软绵绵而想入非非的喋喋不休的谈话，他们认为他的话格调不高，没有情趣……他对这一切都了如指掌，并认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道理的，他对孩子们并非一点没有歉意。可是毕竟他得维护个人尊严，过自己的生活，而且对此津津乐道。他有权这么做，而且事实证明，他这种考虑是值得的。他本来是一条蛆虫，不错，是一只虱子，可是他能安之若素，唯其如此，所以他能坚韧不拔，勇往直前，因而他能干出一番大事业来……阿伦霍尔德先生生在东部一个偏僻的区域里，后来同一个富商的女儿结了婚，由于他采取了聪明而果断的行动，又施展了一番阴谋诡计（他着眼于一座矿山，目的是开发煤矿），终于使黄金源源不断地流入他的腰包……

这时仆人端来一道鱼。仆人从餐具架上把鱼搬来，在餐厅里兜了一个大圈子，他们又同时送来了奶油般的沙司，还斟上了莱茵葡萄酒，这种酒对舌头有些刺激性。大伙儿谈起西格林德和贝克拉特的婚事来。

婚期临近，一星期后即将举行。大家谈起嫁妆来，还在筹划去西班牙的蜜月旅行。实际上，只有阿伦霍尔德先生一个人才在谈这些事，而冯·贝克拉特却唯唯诺诺，为他撑腰。阿伦霍尔德太太狼吞虎咽；她象往常一样，一般不开口，回答人家的问题时往往提出不着边际的反问。她的话中有许多古怪的词汇，喉音很重，夹有许多孩提时代的方言。他们准备在教堂里举行婚礼，梅丽特默默地表示反对，她认为这有损于她极为开明的信仰。阿伦霍尔德先生对教堂里举行婚礼也表示冷淡，因为冯·贝克拉特是一个新教徒。新教徒的婚礼没有任何美学价值。如

果冯·贝克拉特信奉旧教，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孔茨什么话也不说，因为冯·贝克拉特在场时，他常常对母亲发脾气。西格林德和西格蒙德对此事都不感兴趣。他们各自坐在椅子里，彼此握着又小又湿的手，有时他们目光相遇，心心相印，外人都不在他们眼里。冯·贝克拉特坐在西格林德另一边。

"只要您愿意，"阿伦霍尔德先生说，"花五十个钟点就能到马德里了。人类在大踏步前进。我呀，抄最近的路程却花去六十小时呐。……我想，您宁可走陆路，不愿取道鹿特丹乘船吧？"

冯·贝克拉特急忙说，他宁愿走陆路。

"可是您别错过巴黎呀。您本来有可能直接经过里昂……西格林德认识巴黎。可您不该错过机会呐……您事先愿不愿意在那里逗留，我完全听您的便。蜜月旅行开始的地点，我完全让您自由选择……"

西格林德抬起了头，第一次掉过头去望望未婚夫。她的神态无拘无束，不管是否有人注意到。她用又大又黑的眼睛瞅着身边那张温和而又殷勤的脸，炯炯的目光显得十分严肃，目光中饱含着审察、期待和询问的神情。她象一头小动物，茫然看着他足足有三秒钟之久。在他们的椅子中间，她紧握着孪生哥哥的小手，这时西格蒙德紧蹙双眉，直到在鼻梁上形成两道黑黑的皱纹……

话题转换了方向，有一会儿东拉西扯，漫无目标。后来提起运送一批新到的香烟。这种香烟用锌纸包装，是阿伦霍尔德先生在哈瓦那的一批定货。接着，他们又绕圈子谈到一个问题，那是一个纯粹的逻辑问题，是孔茨随便提出的。这个问题是：如果a是b的一个必要而充分的条件，那末b也必然是a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人们为此争论不休，而且机智地分析起来，还举出一些

例子。他们谈得天花乱坠，相互用有力而抽象的论证攻击对方，而且争得面红耳赤。在争论中，梅丽特提出一个观点：真正的原因和因果关系两者在哲学上是截然不同的。孔茨翘起脑袋教训她，说"因果关系"只是一种烦琐哲学。梅丽特坚持己见，用怒气冲冲的答词为自己的用语辩护。阿伦霍尔德先生直起身子，把一片面包放在大拇指和食指中间，自告奋勇要把整个事情解释清楚，结果他惨败了，孩子们都傻笑他，把他压下去。即使阿伦霍尔德太太也不让他多讲。"你说些什么？"她说，"你懂得这一套吗？你读的书少得很哪！"当冯·贝克拉特把下颏靠在胸口，用嘴巴吸气想发表意见时，人们已转入另一个话题了。

西格蒙德说话了。他用讥讽的语调谈起一位熟人，这个人头脑如此简单，连衣服中哪种叫上装，哪种叫晚礼服也茫无所知。这个拜火教徒竟谈起什么"有格子的晚礼服"来……孔茨也认识这么一个没有头脑的人，这个人的情况更叫人啼笑皆非：他居然穿着晚礼服去喝下午五点钟的茶！

"下午穿起晚礼服来！"西格林德说时翘翘嘴唇……"这只有畜生做得出！"

冯·贝克拉特大笑起来。可是他心里记得，他本人有一回曾穿过晚礼服去喝茶……大伙儿从家禽一直谈到一般的文化和艺术问题，还谈起造型艺术，冯·贝克拉特在这方面倒是一个鉴赏家和业余爱好者。他们还谈起文学和戏剧。阿伦霍尔德家里的人对这方面倒颇有偏爱，尽管西格蒙德经常画画。

谈话十分活跃，涉及的题材也很广泛。孩子们七嘴八舌地插进话来，十分卖劲。他们谈得很好，还神经质地、自负地做着种种手势。他们谈得津津有味，劲头十足，而且不知厌倦。他们对目的、意念、梦想和孜孜以求的愿望均不屑一顾，而是冷酷无

情地坚持这样的看法：在残酷的权力争斗中，唯有才能、成就和成功才是最可贵的。尽管他们认识到艺术作品的价值，但同时又以为并没有什么了不起。阿伦霍尔德本人又对冯·贝克拉特说：

“您的心肠真好，亲爱的。您为良好的愿望辩护，可是结果呢，我的朋友呀！您说：‘他干的虽然不太好，可是在从事这门技艺之前，他只是一个农夫，所以成绩已很惊人了。’这里面没有什么奥秘，成就是绝对的，不能模棱两可。要么做第一流的工作，要么干下贱的活儿。象您这样善意的念头，我还该忍受多久呢？我也许能对自己说：您原来只是一个骗子，要是您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出人头地，那才动人哩。这样我就不会坐在这儿了！我要迫使世界认识我。——嗯，除非迫不得已，我也不会认识别人的。哦，洛杜斯来了，请跳舞吧！”

孩子们笑了。在这个瞬间，他们不再蔑视他了。他们坐在餐厅里的餐桌边，坐得又低又软，姿势懒洋洋的，脸上带着任性的、宠坏了的神色。他们坐得十分舒坦安逸，而谈锋也十分犀利，仿佛坦率冷酷、随机应变和机智是生活中的必需品。他们的赞美不外是一种颇有分寸的同意，他们的责难干脆利落，毫无顾忌，并能在一转眼间解除别人的武装，把对方的热情压抑下去，使之黯然无光。头脑清醒的知识界认为是无懈可击的作为，他们只说一句“很好”了事。此外，他们对情欲嗤之以鼻，认为它是误入歧途的蠢事。冯·贝克拉特很容易因情感冲动而不知所措。当时他也陷入了困境，尤其是因为他是一个年长的人。他坐在椅子里显得越来越矮小了，只是把下巴压到胸口，而且通过张开的嘴巴茫然若失地呼吸着——他年少气盛，血气方刚，真的要沉不住气了。他们对每件事都加以反驳，仿佛在他们看来，每件事都是

不可能的，微不足道的，可耻的，无可反驳的。他们反驳得十分出色，他们的眼睛眯成一条亮晶晶的缝。冯·贝克拉特每讲一个词，他们就牢牢抓住不放，把它乱批一通，并且用另一个词来代替，这个词以排山倒海之势击中了要害，使对方坐立不安，不寒而栗……当早餐快结束时，冯·贝克拉特的眼睛红了，目光也有些迷乱。

人们在一块块的菠萝蜜上撒糖。这时西格蒙德突然说起话来，说话时象往常那样扭歪了脸，仿佛太阳照在他的脸上，使他头晕目眩似的。

“哎，贝克拉特，您听着，趁咱们还没有忘记，还有一件事……西格林德和我对您有一项请求……歌剧院里今天上演《英雄传唤使》①……西格林德和我两人想再一次听听……我们可以去吗？……这个当然要得到您的恩准……”

“您考虑得真周到！”阿伦霍尔德先生说。

孔茨在台布上敲出洪丁②主题的旋律。

当别人向冯·贝克拉特提出任何请求要他答应时，他总是手足无措。他热诚地答道：

“西格蒙德，那还用说……您，西格林德……我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你们就准定去吧……我准备和你们一起去……今天，演员的阵容可强咧……”

阿伦霍尔德一家人都笑着在盆子前面垂下了头。冯·贝克拉特感到自己是局外人，不由环顾周围眨巴起眼睛来。他千方

---

① «英雄传唤使»（Walküre），系德国作曲家瓦格纳所作的三幕歌剧，一译«女武神»，系«尼伯龙根的指环»四部曲之二。按 Walküre 原系北欧神话中的女神。

② 系«英雄传唤使»剧中的主要角色之一，是一名生性粗暴的武士。

百计想分享他们的欢乐。

西格蒙德又迫不及待地开口了：

“嘿，亏您说得出，我倒认为演员都是一些蹩脚货呢。此外，您还是接受我们的感谢吧，不过您误解咱们的意思了。西格林德和我，咱们都希望在举行婚礼以前能再一次单独一起听听《英雄传唤使》。我不知道现在您是不是……”

“那当然喽……这个我完全理解。真是好主意。您非去不可……”

“谢谢。咱俩真感激您。那末就叫佩尔西和莱厄曼准备马车。”

“让我说一句，”阿伦霍尔德先生插嘴了，“你们的母亲和我就要乘马车到厄尔兰格家吃晚饭，让佩尔西和莱厄曼驾车。你们只好屈就一下，让巴尔和赞巴准备马车，乘棕色的双座马车去。”

“你戏院里的座位呢？”孔茨问……

“我早已定好了，”西格蒙德把脑袋往后一甩说。

大家瞅着贝克拉特，哈哈笑了起来。

这时阿伦霍尔德先生伸出尖尖的手指头，把颠茄粉的小管子打开，小心地把它倒在嘴里。然后他燃起一支胖鼓鼓的香烟，室内顿时烟雾缭绕，令人心醉。仆役们急忙前来收拾他和阿伦霍尔德太太的椅子。主人吩咐在“冬天花园”里准备咖啡。孔茨拉直了尖嗓门，要马夫准备好他那辆单匹马驾驶的马车：他想到兵营去。

西格蒙德为了看戏，先梳妆一番。他打扮了一小时光景。他对盥洗的需要异乎寻常，而且连续不断，以致他每天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洗脸盆上了。此刻他站在白色镜框的一面皇家大镜子面

前，把粉扑浸在一只匣子里，在刚剃修过的下巴和脸颊上敷粉，因为他的胡子长得很快，如果晚上外出，总得再修一次面。

他站在那里，显得有些油头粉面。他穿的是粉红色的丝内裤和丝袜，摩洛哥红拖鞋，上面是一件有深色图案的软填料茄克衫，领口上翻出浅灰色的毛皮。他在一间很大的卧室中，室内尽是琳琅满目、涂过白漆的实用物品，窗后则是动物园里光秃秃的、雾气弥漫的树梢。

天色黑下来了。他把白色的天花板上圆圆的吸顶灯开亮，室内顿时泛起一片乳白色的光。他拉拢了暮色朦胧的玻璃窗面前的天鹅绒窗帘。衣橱、盥洗台和梳妆台的玻璃晶莹透明，这时发出了反光，铺有瓷砖的书架上一些光洁的小玻璃瓶，这时也灿然发光。西格蒙德继续为自己打扮。有时他心血来潮，鼻梁上的眉毛又紧紧锁起，后来又形成了两道黑黑的皱纹。

这一天也象平日那样，无聊而迅速地流逝。剧院要在六点半钟开门，而他已在四点半开始打扮，因此他这个下午几乎是虚度了。两点钟到三点钟，他在沙发榻上躺了一会，以后就去喝茶，剩余的时间又呆在与哥哥孔茨共有的书房里，他一屁股坐到皮椅上，伸手伸脚歇了一会，随手拿起新出版的几本小说，每本书各翻了几页。他认为这些书都写得不太高明，不过他却拣了几本寄到钉书商那儿要他们好好装订一番，以便为藏书室增添光彩。

上午他可工作了一会。上午十时至十一时，他是在他教授的书房里度过的。这位教授是欧洲享有盛名的艺术家，他培育西格蒙德的绘画才能，阿伦霍尔德先生每月给他二千马克，但西格蒙德画出来的东西还是幼稚可笑。他本人对此也有自知之明，一点也不指望在艺术上能有所成就。他的头脑十分机灵，不

会不理解他那生活条件对艺术才能的发展是不怎么有利的。

生活的陈设是如此丰富多采，生活本身几乎没有容身之地。它的每一件陈设都是如此珍贵和美丽，因而高高在上，比它所服务的目的更高出一筹，人们为此感到眼花缭乱，精疲力竭。西格蒙德从小就生活在富裕的生活环境中，他对这样的环境无疑已习以为常。可是事实是：这种富裕的生活一刻不停地刺激他，使他忙碌，而且经常给他欢娱。不管他愿意不愿意，他象阿伦霍尔德先生一样，“永远不习惯于某事”是他的处世之道……

他爱读书，琢磨着每个字句和它的精神，仿佛琢磨他所醉心的某种用具。可是他从来没有全心全意地去钻研过书本，不象某些人那样把书籍看成是生活中的至宝，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小小的世界，人们置身于这个小天地里会忘乎所以，并从文字的最后一个音节中吸取养分。各类书籍和杂志源源而来，这些他都能买到，它们在他周围高高堆起，他想读时，一想到还有许许多多的书没有读，心头就忐忑不安。不过他要把书本装订得好好的，封面用压过的皮革，上面有“西格蒙德·阿伦霍尔德”美丽的标号。这些书得意洋洋地排成一列，无比华丽，它们象一笔他无法占有的财富那样，使他的生活背上了沉重的负担。

光阴是属于他的，每天他都能逍遥自在。从旭日东升到夕阳西下，每时每刻都属于他所有。然而西格蒙德却没有时间下决心干什么事，更不用说付之实践了。他不是英雄，并不拥有巨人般的力量。他本来可以脚踏实地、认认真真做一些工作，现在却专在装璜门面上大用功夫，他的精力都耗尽了。要把自己打扮得地地道道，完美无缺，真是一件煞费苦心的事，不知需花去多少心机。在观察衣帽间，配备香烟、肥皂和香水等存货时，他又是那么专心致志；而一日二、三次反反复复选择领带时，他又

需要几多的决断力啊！确实需要。这是他生活中至关紧要的事。金发的市民可以穿着有弹性的靴子和翻领衣，无忧无虑地在外面走。可是他呀，他的外表从头到脚，都必须是无懈可击的，无可指摘的……

最后，人们除此之外对他再也别无指望。有时，他稍稍怀疑起事物的“真实性”来，因而惴惴不安。有时他也感到这种浑浑噩噩、对前途不抱期望的生活失去了活力，土崩瓦解……事实上，家中的作息时间是根据这样的观点来安排的——希望日子能过得快些，不要明显地虚度过去。下一次开饭时间总是很快就来到。家里的人在七点钟以前晚餐。晚上尽情消闲的时刻很长。白昼消逝，一年四季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他们一家人在湖边的别墅里消夏两个月，那边有风光旖旎的大花园，修剪一新的草坪上还有网球场以及清凉的、绿树成荫的小径和铜像。第三个月是在湖边高山的旅馆里度过的，那边的开支比家里大得多……不久前，在冬天的一些日子里，他还利用适当时机上高等学校听艺术史课，可后来又不去了，因为根据他嗅觉神经的判断，听课的人们除了他本人外，都是不大洗澡的……

他不去听课，而是同西格林德一起散步。从幼时起，她就不离他的左右。当他俩牙牙学语、开始学步时，她就依偎在他的身边。他除了她外，再也没有别的朋友——她同他一起出世，同他长得一模一样，衣饰华美，黑黝黝的脸色十分娇美可爱。当他握着她那纤小而潮润的手时，既充实又无聊的时光就这样流逝了。他们在散步的途中摘起鲜花来，是一束紫罗兰或铃兰花，两个人你嗅嗅，我闻闻，有时甚至一起嗅。他们一面走，一面神魂颠倒地吸着花儿的清香。他们象自私自利的病人那样只顾自己，象失去希望的人们那样自我陶醉；他们内心作出姿态，要把这个乌

烟瘴气的世界拒于千里之外；他们认为自己一钱不值，因而彼此要相亲相爱。可是他们说的话却犀利有力，闪闪发光。对于他们所遇到的人，对于他们所见到，听到，读到以及别人所做的事，他评论起来都能一针见血，对于容易听到流言蜚语和受人非议的事，他们都能打中要害……

这时贝克拉特出现了。他在部里工作，而且是名门出身。他向西格林德求婚。阿伦霍尔德先生对此保持善意的中立，阿伦霍尔德太太表示支持，而轻骑兵孔茨则竭力拥护。贝克拉特一直耐心，殷勤，彬彬有礼。最后，在西格林德向他说够了"她不爱他"的那种话后，开始用严肃的、炯炯有神的目光默默地审察他，而且满怀期待地端详起他来，这种目光象一头小动物的眼神那样，茫然不知所措——终于答应了他。西格蒙德处处听命于她，现在也只得表态了——他蔑视自己，可他并没有反对这桩事，因为贝克拉特在部里工作，而且是皇族出身……有时他去梳妆打扮，一想起这事就紧皱起眉头，鼻根上形成两道黑黑的皱纹……

北极熊在床前伸出了爪子，毛皮落在地上。他就在皮上站着，两只脚隐没在毛皮里。他用香水洒了一通后，就拿起折着的礼服衬衫来。他黄澄澄的上身披了这样一件浆硬的、亮晶晶的亚麻布衬衫后，看去象孩子那样瘦棱棱的，一头黑发也显得很蓬乱，接着他又穿上黑色丝衬裤，黑丝袜，系上银扣带的黑袜带，再穿上一条熨平的发出丝绸般光泽的长裤，把白绸背带系在狭狭的肩膀上，然后一只脚踏在小板凳上，把漆皮靴子扣好。有人敲门。

"我能进来吗，哥哥？"西格林德在门外问。

"进来吧，"他答道。

她已打扮好了，走进屋来。她穿一件海绿色的闪闪发光的

绸衣，领口有棱角，领口周围是阔阔的一层米色刺绣。有两只面对面的刺绣的孔雀，腰带上面孔雀嘴里各衔有一个花环。西格林德的头发是暗棕色的，没有什么装束；可是在她光裸的脖子上挂有一串薄珠链，珠链上有一颗卵形大宝石，赤裸的脖子上的肤色象海泡石一般。她手臂上挂着一条嵌有许多银丝的围巾。

“车子在外面等着，”她说，“这个我不想瞒你。”

“我可以毫不迟疑地说，你还得耐心等上两分钟，”他针锋相对地说。至少还得等十分钟呢。她坐在白天鹅绒沙发榻上，看他煞费苦心地打扮。

他在许许多多五颜六色的领带中好容易选出一条凸纹的白领带，在镜子前面打起结来。

“贝克拉特哪，”她说，“系彩色领带时仍旧按照去年的风尚，打个横结。”

“贝克拉特哪，”他说，“是我生平见到的最最微不足道的人物。”他转身向她又补充一句，说时扭歪了脸，象给太阳晒得头晕眼花一般：

“我能不能向你提一个请求，今晚别再提那个德国名字好吗？”

她干笑一下答道：

“你可以放心，做到这点并不难。”

他套上短短的凸纹背心，再穿上礼服，试穿五次才算穿好。当双手套进袖子时，软绵绵的丝绸衬里轻轻擦过，使他产生一种痒酥酥的感觉。

“让我看看，你用的哪种钮扣，”西格林德一面说，一面向他走去。原来是紫水晶钮扣。衬衫、袖子和白背心，用的都是同样的钮扣。

她用惊异、自豪和虔诚的目光端详他，她那亮晶晶的眸子中流露出无限柔情。她的嘴唇妩媚地合在一起，他不禁在上面吻了一下。他们又坐在沙发榻上，再亲热一会儿——他们常常喜欢这样。

“你的皮肤又多么嫩啊，”她说着又抚摸起他剃得光光的面颊来。

“你的小手臂象棉缎一样，”他说，一只手顺着她柔嫩的下臂抚摸，同时呼吸着她头发上那种紫罗兰的香气。

她吻吻他紧闭着的眼睛；他吻着她挂宝石的脖子。他们又相互吻起双手来。两个人怀着甜蜜的热情倾心相爱——他们耗去了巨大的费用，把自己打扮得这样娇柔可爱，香气四溢，他们所爱的就是这种娇柔和香气。最后他俩象小狗一样各人咬着对方的嘴唇，闹着玩。不一会，西格蒙德站了起来。

“今天咱们不能去得太迟，”他说。他再一次把香水瓶口按在手帕上，又在狭长的红红的小手上擦了几滴，接着拿起手套，说自己一切都准备就绪。

他熄了灯，于是两人一起走了。他们沿着走廊向前走，走廊在灯光下显得有些红彤彤的，两旁挂有古老的暗沉沉的油画。两人经过管风琴旁，来到楼下。温德林站在底层的前厅里，拿着大衣等待他们。他身披一件黄色的长外套，看去象一个巨人。

他们给她披上了大衣。西格林德黑黑的小脑袋，倒有一半给狐皮的大衣领套住。在仆人陪同下，他们穿过一条路面铺石子的走廊，来到门外。

天气并不太冷。天空白茫茫的一片，间或飘起棉絮似的雪片来。双座马车就停在大门边，马夫的一只手托住圆毡帽，在驾驭台前稍稍弓起身子，而温德林则护送兄妹俩上车。车门砰的

一声，温德林自己纵身上车，坐在车夫身边。马车立即迅速行驶；它辚辚地驶过花园门前的石子路，穿过敞开着的高门，灵活地向右拐了个弯，随即向远方奔驰……

他们坐的地方又小又软，有一股温馨的暖气。

“我拉上窗帘行吗？”西格蒙德问。她同意了，于是他把磨光的玻璃窗上棕色丝窗帘拉好。

这时他们来到了城市中心，无数灯光闪过窗帘，退向后面。急遽的马蹄声有节奏地在他的周围响起，马车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上颠簸前进。城市生活处于一片沸腾和喧嚣之中。他们对这一切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只是安安静静地坐在棕色的绸垫上，手挽着手。

马车继续前进，终于停住了。温德林站在车门旁，准备扶他们下车。在弧光灯照耀下，一些面色灰白、瑟瑟发抖的人们注视着来到剧场的两个青年人。他们走过走廊时，人们投以好奇而憎恨的眼光。仆人跟在后面，这时已经晚了，场里已开始静下来。他们登上露天台阶，把大衣扔在温德林的胳膊上，在一面高大的镜子前停立一秒钟，然后经过一扇小门走入包厢。他们过去时，人们正好啪嗒啪嗒地坐到椅子上，谈话声也渐趋沉寂。当剧场服务员把天鹅绒靠椅推到他们下面时，全场已是一片黑暗，乐队已用粗犷的音调奏起序曲来。

风暴，风暴……西格林德和西格蒙德是优哉游哉地到达剧场的，无忧无虑，无牵无挂，一点也没有什么不称心的事，因此精神十足，一下子就能集中精力。森林里狂风骤雨，天公在大发雷霆，上帝怒不可遏，一而再、再而三在声嘶力竭地发号施令。隆隆的惊雷应声而起。幕布唰地一下揭开了，象被风暴扯开似的。台上出现了一个有些异教风味的大厅，黑暗中闪出一抹炉火的光

亮。中央部分，是一株轮廓分明的桦树。这时脸色红润、蓄有稻草胡子的西格蒙德在台上的一扇木门旁出现了，他激动地、精疲力竭地倚在一条木柱上。然后他可怜巴巴地拖动那裹着毛皮和带子的腿，移步向前。在他那金色的眉毛和披在额前一绺金色的假发下面，有一双蓝澄澄的大眼睛，失神的眼光恳求地瞅着乐队指挥，最后乐队的调子变了，音乐和起他的嗓音来。他的嗓音洪亮，铿锵有力，尽管他竭力把它压低，听去象在喘气。他只唱了短短几句，大意是不管炉子是哪家的，他一定要休息一下，唱到最后一句时，他沉甸甸地倒在熊皮地毯上，躺在那儿，脑袋枕在丰满的胳膊上。他的胸脯在睡眠中一起一伏。

过了一分钟，又响起了一阵如歌如诉的音乐声，悠扬的乐声象波涛那样流到舞台上……西格林德在左边出现了。她有一个雪花石膏般的胸脯，身上穿的是一件薄薄的纱衣，外面又披了兽皮，胸脯一起一伏，显得十分动人。看到这个陌生男子，她十分惊诧，于是把下巴压到胸口，使下巴起了一道皱纹，同时还噘起嘴唇来。为了表示这种惊愕之情，她雪白的喉间涌出了委婉动人而又热情洋溢的声音，她的舌头和翕动的嘴儿使这些声音变成了有形的歌曲……

她前去照料他，向他弯下身子。从她身上披着的兽皮里，他看到她胸口上还有绽开的鲜花。姑娘举起双手，把盛水的角状容器递给他。他喝了起来。音乐奏出了描绘姑娘好心地给他喝清凉饮料的旋律，令人回肠荡气。接着两人用萍水相逢就一见钟情那种喜不自胜的眼光相互注视着，台下也响起了深沉而悠扬的乐声……

她给他喝蜜蜂酒，用自己的嘴唇咂咂角状容器，然后眼看他慢慢喝完。这时两人的目光又融合在一起，台下也奏出情意绵

绵的音乐……忽然他沮丧地站起身来，十分痛苦地掉过头去，耷拉着两条光裸的胳膊走向门边，不想让她看到自己的苦恼、孤寂和那被人迫害、受人憎恶的形象，准备再回到原野里去。她叫他，可他没有听见，于是她毫无顾忌地举起双手，向他表白了自己的不幸。他站着，她却垂下了眼睛，台下响起了阴郁的旋律，诉说两个人遭遇到共同的苦难。他驻足不前，叉起胳膊站在炉子前面，等待命运的安排。

洪丁进来了，大腹便便，双足八字开，象一条母牛。他的胡子是黑黑的，还有一丝丝棕色的毛。一段尖利刺耳的主题曲宣布他的来到。他站在那儿脸色阴沉，笨拙地靠在自己的那条矛上，用一双牛眼注视着客人，然后按照原始的风俗，热情地向对方表示欢迎。他的男低音粗而洪亮，有些火气。

西格林德动手准备晚餐。她忙着干活时，洪丁露出不信任的目光慢慢地在她和陌生人之间游移。这个傻乎乎的年青人清楚地看出，他和这个姑娘十分相似，属于同一个类型，放荡不羁，超脱不群，倔强而富于反抗性，他恨这样的个性，同时又自愧不如……

接着他们坐了下来。洪丁三言两语作了自我介绍，把自己简朴、刻板、有规律的生活方式说明了一番，这就迫使西格蒙德也不得不表明自己的身份，而这却要困难得多。于是西格蒙德唱起歌来，他用洪亮而优美的歌声唱出他的生活和痛苦，还用歌词表明自己出世时是一对双胞胎，他还有一个孪生妹妹，而他自己……他象某些不得不处处小心翼翼的人们那样，用一个假名字，还极其生动地叙述了别人怎样怀着仇恨和嫉妒迫害他和怪僻的父亲，家里的大厅又怎样被火烧了，而后来妹妹失了踪。他又唱起一老一小怎样在树林里过着自由自在、走投无路而又声

名狼藉的生活，最后，他的父亲又神秘地失踪了……这时西格蒙德唱出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来：他对人群的向往，他的渴望和他那无穷无尽的寂寞。他歌唱男人和女人，歌唱一度获得过、后来又化为乌有的友谊和爱情。他处处碰壁，他那古怪的出身在他身上始终打下了烙印。他的语言与别人的不同，别人的也跟他的不同。凡是他认为好的，大多数人都觉得讨厌；人家尊重的东西，他都看不顺眼。无论他在哪里，他都始终感到与周围格格不入，心里异常恼火。他到处受到蔑视、憎恨和羞辱，因为他的出身不可救药地与众不同……

洪丁对他所讲的一切，抱一种充分体现他那性格的特有态度。他回答的话中既无同情之心，也无体谅之意。对于西格蒙德可疑而荒诞不经的生活经历，他不但嗤之以鼻，而且满腹狐疑。此刻，当他清楚地领悟到在他家中的那个被唾弃的人正是他所追捕的对象时，他就象迂腐的书呆子那样行动起来了。他恶狠狠而不失礼仪地说，他的屋子是神圣的，今天暂时庇护了一下逃亡者，明天他就有幸在战斗中杀死西格蒙德。他粗暴地命令西格林德，要她在晚上的饮料中加一些调味品，并且把饮料端到床上。他再威胁她几句，然后把所有的武器统统带走，让西格蒙德一个人灰心绝望地单独呆在那儿。

西格蒙德坐在包厢的靠背椅里，上半身俯在天鹅绒栏杆上，两只红红的小手托住他那长有一头黑发的孩子般的脑袋。他的眉毛形成了两条黑黑的皱纹。一只脚焦躁不安地不住动来动去，只有漆皮皮靴的后跟着地。当他听到身旁有人悄声地喊他“哥哥”时，他的脚才停下来。

他转过头去时，嘴角露出傲慢的表情。

西格林德递给他一只珠母盒，里面有浸过白兰地酒的樱桃。

“酸樱桃巧克力豆在下面，”她轻声说，可是他只吃了一粒樱桃。当他从管状软纸里取出樱桃时，她又一次弯下身去，咬着他的耳朵说：

“她马上会再回到他身边去的。”

“我对这事不是一无所知，”他的声音这么高，好几个人免不了怒气冲冲地朝他瞧……在一片黑暗中，身材魁梧的西格蒙德仍旧独个儿在唱。在内心深处，他大声疾呼渴望拿起那柄剑来。当有朝一日他心头的怒火再也遏制不住，终于爆发出来时，他真想拿起锃亮的剑柄，挥舞起来。还有他的憎恨和渴求……他看到剑柄在树间发光。看到光辉和炉火渐渐熄灭，于是又满怀着绝望的心情沉沉入睡。然而当他见到西格林德在黑暗中慢慢向他走来时，他惊跳起来。

洪丁睡得很沉，象一块石头，他们居然能施计瞒过这个大傻瓜，不禁暗自庆幸。两人笑起来眼睛都一模一样地眯成一条缝……这时西格林德偷偷瞧了乐队指挥一眼，对方会意了，于是她鼓动嘴唇，唱起一支长歌来，把一切情况都交代清楚。歌声令人肝肠寸断。她诉说人们如何不讲情由地迫她这个孤独的、身居异乡的姑娘委身于一个性情阴郁、动作笨拙的男人，自以为光荣地完婚以后能把自己不光彩的出身忘得一干二净……她用深沉而甜润的嗓子歌唱庇护她的那位老人，还唱起插在梣树树干上的一支剑，等待将来有人把剑柄拔出。她忘我地唱着，但愿拔剑的人就是她所熟识的、心目中梦寐以求的人儿，这个人既是她患难中的知友，又能在苦难中给她安慰，为她报仇雪耻。这个人，过去她曾一度失去了他，她在羞辱中曾为他悲哭，这就是她受苦受难的哥哥，她的救星和使她恢复自由的人……

可是这时，西格蒙德张开红通通的胖胖的胳膊把她抱在怀

里，把面颊紧紧靠在他胸口的毛皮上，在她的头上用激昂而洪亮的嗓音纵声高歌，唱出他的欢乐之情。他的胸口为一种要与可爱的同伴共生死的誓言所激荡。他一向追求追奔逐鹿的、使他的名声受到玷污的生活，现在却在她身上找到了安息；他向男男女女企求时遭到拒绝的一切，现在都在她身上找到了——他意识到自己出身低微，因而感到羞愧，曾厚着脸皮向别人求取友谊和爱情。她受尽羞辱，他也挨苦受难；她受到屈辱，他也不受别人尊敬。要赢得兄妹之爱，只有复仇！

狂风怒号，掀开了屋子的大门，一片白色的电灯光倾泻在大厅里。他们两人突然从黑暗中露出了脸，站在台上歌唱春天和兄妹之爱。

他们蹲在熊皮上，在灯光下四目相对，并且唱起情意绵绵的歌曲。他们裸露的双臂碰在一起，太阳穴也贴在一块，彼此凝视着对方的眼睛，唱歌时嘴儿十分接近。前额也好，嗓音也好，相比之下都一模一样，他心中升起一股迫切的愿望要与妹妹相认，因而情不自禁地喊起父亲的名字来，她也喊起他的名字：西格蒙德！西格蒙德！他从树干里把剑拔出，在头顶上挥舞，而她则欣喜若狂地向他唱起一支歌来，告诉他自己是谁：原来她是他的孪生妹妹西格林德……他如醉如痴地向她这位情同新娘的妹妹伸出胳膊，她却扑向他的怀里，这时幕布沙沙地拉拢了，音乐声转为高亢激越，热情洋溢，以后就急转直下，最后戛然而止。

全场响起热烈的鼓掌声。灯光又亮了。成千的观众站起身来，人们不知不觉地伸直了腰，拍手叫好。他们的身体虽已在出口处，但仍掉头转向舞台，观看这两位歌手。这时这两名歌手象集市货摊前的假面具一样，在幕布前肩并肩地出现了。洪丁走了出来，脸上挂着优雅的微笑，无视刚才发生的一切……

西格蒙德把椅子向后一推，站了起来。他热血沸腾，刮得光光的面颊本来瘦削而苍白，如今颧骨处一片绯红。

"就我而论，"他说，"我此刻倒想透透新鲜空气。依我看，西格蒙德是一个相当软弱的人。"

"我也这么看，"西格林德说。"乐队奏起春天之歌时，声音开始拖得长长的。"

"很伤感，"西格蒙德说，耸耸他燕尾服里狭窄的肩膀。"你出去吗？"

她迟疑了一下，依然靠栏杆坐着，目光仍停留在舞台上，当她站起身来拿起银丝围巾，准备同他一起离开时，他凝望着她。她那丰满的微微叠在一起的嘴唇在颤抖……

他们走到休息厅里，同慢慢走动的人群一起挨肩前进，见了熟人就打一声招呼。后来又走上楼梯，不时手挽着手。

"要是冷饮还有点儿意思，"她说，"我倒想吃一些。"

"不行！"他说，于是他们吃起盒子里的糖食来。这里既有白兰地酒浸过的樱桃，又有一粒粒酸樱桃甜酒心巧克力豆。

铃声响了，他们用蔑视的目光眼看人们急急忙忙赶到座位上去。门廊里显得熙熙攘攘，拥挤不堪。两人一直等到长廊里完全静下来，才在最后一刻踏进包厢。这时灯光已经熄灭，活跃的剧场笼罩着一片黑暗……又轻轻地响了一次铃，乐队指挥又扬起胳膊，在他的指挥下，人们刚才稍稍休息过的耳际又响起了激昂的音乐。

西格蒙德瞅着乐队。听众坐着的地方一片黑暗，而乐队那个凹陷的所在却显得十分明亮。演奏的人们有的弹指，有的扬弓，有的鼓起腮帮吹号，干起来非常卖劲。他们都是一些纯朴而勤勉的人，兢兢业业地从事他们的创作——这是一种伟大而痛苦

的力量所孕育的创作，它使舞台上单纯而崇高的形象栩栩如生……创作！人们是如何完成一项工作的呢？西格蒙德的胸中满怀着痛苦，这是一种心力交瘁、在痛苦中又带几分甜蜜的渴望：上哪儿去？为的又是什么？周围多么黑暗，什么都看不清楚。他只感到心里萌起两个词儿：创造……热情。他的太阳穴热辣辣的，而且怦怦乱跳。他在如饥如渴的追求中省悟到，创造出自热情，后来又以热情的形式出现。他看到一个面容苍白、精疲力竭的女人伏在一个逃犯的胸脯上，让他悬空抱着，这个女人早已委身于他，他看出她的爱情和苦恼，感到生命应当是富有创造力的。他省察了自己的生命，这生命是由软弱、机智、娇生惯养、无所作为、奢侈、矛盾、恣情作乐、清醒的理智、富于自信心、恨恨地虚度光阴等组成的，这样的生命中没有奇特的经历，只有合乎逻辑的刻板活动，没有情感，只有死气沉沉的标记，因而他胸中燃烧着烈火或某种缅怀之情，与甜蜜的苦恼有某些相似之处——上哪儿？为了什么？去创作吗？去体验生活，还是投身于激情之中？

戏演到最后一幕，幕布又窸窣作声地垂落了。灯火通明，一片喝彩声。各扇门都打了开来。西格蒙德和西格林德象往常那样度过这段间歇。他们几乎一言不发，只是慢慢顺着过道和楼梯前进，有时手挽着手。她给他白兰地樱桃吃，但他再也不去取了。她呆望着他。当他注视起她来时，她的目光连忙缩了回去，只是拘谨地、默不作声地在他身旁走，让他凝神望着她。她那孩子般的肩膀披一条银丝围巾后，看去似乎稍稍高些，身材也似乎扁些，活象埃及人的雕像。在她的颧骨上，升起了他自己感受到的那种虚火。

他们一直等到大伙儿都走完，最后一刻才重新坐到扶手椅

里。狂风暴雨，彤云密布，响起了一阵狂野的欢呼声。八个外貌并不怎么出众的女人在舞台的岩石嶙峋的布景里欢笑嬉闹，十分狂野。她们正在欢笑的当儿，布伦希尔德① 怀着恐惧突然出现了。沃坦怒不可遏，眼看即将大发雷霆，于是这些女人逃之夭夭，而他的怒火也只好向布伦希尔德发作。这位天神几乎要毁灭她，后来总算发泄出了，慢慢镇静下来，又慢慢变得温和而忧郁。这个场面到此结束。这时出现了一个宏丽的场景，象史诗般地庄严肃穆。布伦希尔德睡着了，天神登上岩石。一大团、一大团火焰升起后又蔓延开来，在木板周围熊熊燃烧。瓦尔古蕾② 伸手伸脚躺在青苔床上，头枕铠甲和盾牌，周围是一片红光和黑暗，火舌乱窜，火星飞溅，火焰噼噼啪啪地燃烧，犹如一支催眠曲，使她入迷。可是她却救了西格林德，在女人的腹内，受憎恨的、不受尊敬的和上帝选定的种子顽强地发起芽来，由此，这对孪生兄妹的不幸与痛苦同自由的幸福结合起来……

当西格蒙德和西格林德走出包厢时，温德林已站在外面等候。他裹着一件黄色的披风，看去硕大无朋。他已把他们的大衣准备好了。于是这个巨人般的奴仆跟着这两个娇弱、黝黑、怪僻、衣服裹得暖暖的少爷小姐一起下楼。

马车已停在门口。两匹优种的、彼此相似的高头大马，在冬夜的雾气里依旧娴静地、闪闪发亮地挺立着，四条腿又细又长，而且不时骄矜地摇晃着脑袋。于是这对孪生兄妹上车，置身于又小又暖铺有丝绸坐垫的座位里。车门在他们后面啪的一下关

---

① 布伦希尔德系神王沃坦之女，系女武神之一。曾帮助西格蒙德与洪丁作战。沃坦为了惩罚布伦希尔德对父亲的不忠，使她沉睡在山顶岩石上，命火神的火焰包围山顶，并预言“第一个唤醒你的男人将娶你为妻”。

② 瓦尔古蕾是北欧神话的女神，亦即决定谁该阵亡，并把阵亡的英雄导入英烈祠的女神。

上了。双座马车又停了片刻，因为温德林一跃上车，坐在马车夫身边时，车子象平时那样微微有些振动。然后马车疾驰而去，把戏院的大门抛在后面。

车轮滚滚，马车风驰电掣般前进。马蹄发出有节奏的声音。这辆柔顺的、有弹性的运载工具经过许多崎岖不平的道路，这里远离城里喧嚣的生活。他们不吭一声，似乎与现实生活隔绝。他们的情绪正象刚才在天鹅绒靠背椅上那样，此刻他们仿佛还沉浸在这样的气氛里。两个人怎么也摆脱不了剧场里那个热情奔放、激动人心的世界，它在他们身上有某种吸引人的魔力……这时马车停了，但他们一下子还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还以为路上有障碍物呢。可是他们终于来到了爹娘家的屋子前，温德林出现在车门边。

看门人从屋子里走了出来，为他们开门。

"阿伦霍尔德先生和太太已回家了吗？"西格蒙德问他。他越过看门人的脑袋往前瞧，脸孔象一个被太阳照得头昏眼花的人那样七扭八歪……

他们在厄尔兰格家里吃饭，还没有回来。孔茨也不在家。梅丽特也不在屋里，谁也不知道上哪儿去了，因为她一向自行其是。

他们在底层的休息室里，让仆役们脱去了大衣，然后上楼，又经过二楼前厅，走入餐室。餐室在半暗不明中显得豪华、宽敞。只有在餐室一隅一张铺有台布的桌子上，点着一盏枝形灯，弗洛里安就等在那边。他们迅速地、不声不响地走过地毯。他们就座前，弗洛里安把椅子挪到他们身边，这时西格蒙德向他示意，他可以走了。

桌子上摆着一盆三明治，一盆水果，一瓶红葡萄酒。在一个

配备齐全的大型银茶盘上，一把电热式茶壶此刻正发出嗞嗞的声音。

西格蒙德吃一小块鱼子面包，又举杯匆匆喝了几口酒，轻巧的酒杯闪着暗红色的光。接着他用气恼的嗓音发起牢骚来，说盆子和红葡萄酒的成分有损文明。他急遽地从自己的银烟匣里取出一支烟，抽了起来，身体往后仰在椅子上，两手插在裤袋里。这时他的嘴角扭来扭去，香烟也从一边歪向另一边，显得怪模怪样的。在弯弯的颧骨下，他的面颊又变得黑黢黢的，长满了胡子。他的眉毛又在鼻根上形成两道黑皱纹。

西格林德烧好了茶，又加上一滴勃艮第葡萄酒。她那丰满而又柔润的嘴唇咂着茶盅薄薄的边缘，喝茶时，乌黑的、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西格蒙德。

这时她放下盅子，把那乌黑、可爱而带有几分异国情调的脑袋托在纤小红润的手上。她目不转睛地瞅着他，目光深邃而富于表情，好象心中的话都透过眸子表露出来了。

"你不想再吃别的吗，奇奇？"

他答道，"我抽烟，也许并不能看作我还想再吃些什么。"

"可是你喝茶后，糖果以外什么也没有吃。至少吃一只桃子……"

他耸耸肩膀，象一个顽固的孩子那样把燕尾服拉来拉去。

"嗯，这没有什么意思。我要上楼去了。晚安。"

他把剩下的红葡萄酒喝光，将餐巾扔在一边，然后站起身来，嘴里依旧衔着香烟，两手插在裤袋里，闷闷不乐地一摇一摆走了出去，消失在暮色苍茫的大厅里。

他走到自己的卧室里，开了灯——开得不多，只二、三盏，灯光在天花板上投下了很大的光圈。他让灯开着，自己呆呆站着

不知做些什么才好。这一回，他同西格林德并不是最后的告别。他们分手时一般不说“晚安”。她肯定还会来的。他脱去衣服，穿上皮领的茄克衫，又挽了一根烟，然后伸手伸脚躺在沙发榻上，一会儿又直起身子，想侧靠一会儿，让腮帮子贴在绸枕垫上，可最后又背靠沙发榻躺了片刻，两手搁在头下。

烟草一缕缕的苦涩的气味与化妆品、肥皂和香水的气味混在一起。西格蒙德吸入弥漫在这温暖如春的房间里的香味，觉得沁人心脾，任何时候都没有这么甜蜜。他沉醉于这样的气氛中，于是闭上眼睛，象某些受到命运严酷播弄的人们那样在痛苦中稍稍享受一番官能之乐……

突然他仰起身来，把香烟一扔，走向三门嵌有大镜子的白色的衣橱面前。他贴身站在中间的一面镜子前，眼睛对眼睛注视着自己的脸，而且仔细而好奇地审察自己脸上的每一特征。然后他打开衣橱的两扇侧门，站在三面镜子中间打量起自己的身段来。他站在那儿，仔细察看他那族人的每一标记——稍向下弯的鼻子，丰满、柔润地贴在一起的嘴唇，高颧骨，浓密、乌黑、头路一侧分开并且一直长到太阳穴的鬈发，他那紧皱的浓眉下那双眼睛却又大又黑，炯炯有光，有一种伤感的、懒洋洋的表情。

在他身后的一面镜子里，他看到了床前伸出脚爪的熊皮。他转过身去，向那边伤心地挪动沉重的脚步，迟疑一会儿后，就扑倒在熊皮上，脑袋枕着胳膊。

他静静地躺了片刻，然后用胳膊肘支起身子，一只纤小、红润的手托住面颊，对着橱镜里自己的影子陷入沉思。有人在敲门。他惊跳起来，脸刷地一下红了，想撑起身来，可是他又躺了下去，脑袋朝下靠在伸出的胳膊上，不吭一声。

西格林德进来了。她的眼睛在房间里扫来扫去，看他究竟

在哪儿，但没有立即发现。终于她在熊皮上看到了他，大惊失色。

“哥哥……你做什么？……你病了吗？”她向他奔去，朝他弯下了身子，一只手抚摸着他的额角和头发，同时又说了一句：“你没有病吧？”

他摇摇头，支着胳膊，从下面朝她凝望，一面仍任她抚摸。

她本来已准备睡觉，此刻穿着拖鞋从卧室里走来，她的卧室同他的面对面在同一条走廊里。她披散的头发一直落在那没有扣好的围布式的白衣上。在她那紧身胸衣下面，西格蒙德看到她小小的乳房，肤色象海泡石一样。

“你的脾气多大，”她说，“你这么走了，真不应该。我真不想来。可是我还是来了，因为没有好好分手道晚安，刚才……”

“我一直等着你，”他说。

她仍弯腰站着，脸儿由于痛苦而变形，清晰地显示出他们那一血统的面部特征。

然后她又用往常的那种语调说：

“我现在这样的姿势，背脊免不了会大大酸疼的。”

他把身子扭来扭去，想把她推开。

“算了，算了……别这样，别这样……决不能这样，西格林德，你明白……”他怪声怪气地说，连本人都觉察到了。他的脑袋热烘烘的，四肢又湿又冷。现在她在熊皮上面他的身边跪下来，一只手抚摸着他的头发。他微微仰起身子，一只胳膊抱住她的脖子，望着她，凝望着她，象刚才凝视自己一样，凝视她的眼睛、太阳穴、额头、面颊……

“你跟我完全一样，”他用疲乏的嘴唇说，由于喉头发干，又咽了一口唾液。“你所有的一切……和我一样……为的是……同贝克拉特打交道……对我都是一样……这样就是公平交易

了……西格林德……总而言之……都一样，特别是关于……复仇，西格林德……"

他努力使自己说的话合乎逻辑，可是说出来的却荒诞不经，象梦魇中发出的呓语。

可是这些话在她听来不以为怪。听到他的不加修饰的胡言乱语，她不以为耻。他的话象烟雾那样笼罩着她，使她昏昏然。听了这些话，她神态又回复到来时的那样，同时又进入另一个她从未达到过的很高的境界。自从她订婚以来，这样境界曾是她梦寐以求的，但可望而不可即。

她吻着他闭起的眼睛，他也吻着她紧身胸衣花边下的脖子。他们彼此吻起手来。两个人怀着甜蜜的热情倾心相爱——他们耗去了巨大的费用，把自己打扮得这么娇柔可爱，香气四溢，他们所爱的就是这种娇柔和香气。他们贪婪地、忘我地吸入这种香气，象自私的病人那样，象绝望的人们那样麻醉自己，沉湎于爱抚中，这种爱抚后来变为沸腾的激情，终于泣不成声……

她仍坐在熊皮上，张开嘴唇，一手撑着身子，一手掠去眼睛前的头发。他反剪双手靠在白色的五斗橱边，把臀部扭来扭去，茫然望着前方。

"可是贝克拉特……"她开口说，想把自己的思绪理理清楚。"贝克拉特呀，奇奇……他现在怎么啦？"

"嗯，"他说。一刹那间，他那种族的特征在他脸上十分明显地流露出来。"他应当感激我们。从现在起，他的生存已不再那么微不足道了。"

1906年

（钱鸿嘉 译）

火 车 事 故

讲个故事吗？但我没什么可讲的。好，就讲一个吧。

有一次，大约在两年前，我经历过一场火车事故——这次事故至今还历历在目。

这并不是一次什么了不起的事故，车厢没有象手风琴那样折叠起来，也没有“血肉模糊的大堆尸体”等等，这些都是没有的。但毕竟是一次不折不扣的真正火车事故，况且还是在深更半夜发生的呢。不是每个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所以我就尽我的能力讲给大家听吧。

那次我应文学爱好者的邀请，乘火车到德累斯顿去。可以说是一次文艺性质的旅行；象这样偶尔出门旅行一趟，我倒挺乐意。出入交际场所，作报告，在喝彩的听众面前炫耀一番，才不愧为威廉二世的臣民。而且德累斯顿很美丽（特别是动物园）；然后我还打算去“白鹿”疗养十天到两个星期，如果疗养效果好，引起灵感，还想写点东西。于是我就把手稿和笔记材料——这是棕色牛皮纸包的、用巴维利亚的彩色绳子捆起来的一个大包——放在箱子的底层。

我喜欢舒适地旅行，特别是当别人替我付旅费时。这次乘卧铺车厢，头等包厢前一天就预订了，一切都安稳妥当。可是就

象每次出门时那样，我仍旧有些忐忑不安；旅行毕竟是冒险，大凡乘车行舟，我总不大机灵。我明知开往德累斯顿的夜班车照例每天晚上从慕尼黑总站出发，早晨到达德累斯顿。但每当我自己乘这班火车、把我珍贵的命运同它结合起来的时候，这便成了一桩大事。我总消除不了这样的念头：火车只有今天才开，专为我而开。这种违背理智的曲解，当然会引起内心深深的激动。而且，一直到出门时的种种麻烦——象收拾行李、乘载满行李的马车去火车站、到站后托运行李等等——一直到这些事告一段落，我安顿好了自己，感到一切都安稳妥当以后，内心的这种激动才会消逝。随之而来的却是一种舒畅轻松的感觉，思想转向新的事物，陌生的广阔世界展现在玻璃的拱顶外面，脑海里充满各种愉快的期待。

这次也是这样。我重重地酬谢了替我拿随身行李的搬运夫，喜得他脱下帽子，祝我一路平安。随后就抽着晚上的雪茄，站在卧铺车厢过道的窗前，观看月台上的忙乱景象。到处是嘶嘶的响声、滚动声和奔逐声，还有小贩拖长音调叫卖报纸和点心的喊声。十月傍晚的烟雾中，闪烁着一盏盏象月球似的电灯。两个魁梧的男人把一辆装满大件行李的小车沿着火车拖向前面的行李车。我根据一些熟悉的标志辨出了自己的皮箱。它压在许多行李下面，而在它的底层安稳地放着那珍贵的手稿。"嗯，"我想，"不用着急，它在可靠的人手里！瞧瞧这位列车警卫，他系着皮肩带，蓄着一大把警官式上须，瞪着一双大胆、警觉的眼睛，瞧瞧他怎样叱责那穿破旧黑大衣的老太太，因为她险些儿爬上二等车厢。他象征着国家、我们的慈父、权威和安全。人们不大乐意跟他打交道，他严厉，甚至粗鲁，但可以信赖他，完全信赖他，我的皮箱就好比保藏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一样①。"

一位穿裹腿靴和黄色秋大衣的绅士，牵着一条狗在月台上悠然自得地散步。我从来没见过更漂亮的小狗儿。这是一条矮小的哈巴狗，皮毛光润，肌肉发达，满身斑点，养得又娇又乖，就象有时在马戏中看到的小狗一样：它们使出小巧的身子的全部本领，绕着马戏台乱跑，逗观众发笑。这条哈巴狗套着银颈圈，牵它的带子是花花绿绿的皮条编成的。但在它的主人，那位穿裹腿靴、出身准是异常高贵的绅士面前，这一切却黯然失色。他一只眼睛夹着眼镜片，面孔显得更加严峻，但并没有歪扭，上须固执地翘起来，使得嘴角和下巴露出傲慢和刚毅的神情。他不知向雄赳赳的列车警卫打听了什么，而那朴实的人，一看就明白是跟什么人打交道，连忙把手举到帽沿上毕恭毕敬地回答。这位绅士又继续向前走，对他的仪表所产生的效果沾沾自喜。他穿着裹腿靴，迈着坚定的步子，摆出一副冷漠的神情，用刻薄的眼光打量周围的人们和事物。显然，他丝毫没有旅行时那种焦急不安的情绪；对他说来，象旅行这样一桩寻常的事，不是什么冒险。他在生活中逍遥自在，不惧怕它的安排和势力，因为他自己正是这种势力的一部分。一句话，他是一位老爷。我盯着他看，百看不厌。

他觉得时间到了，便上了车（列车警卫这时恰巧把背转向他）。从我背后穿过过道，撞了我一下，却连声“对不起”都不说。多么神气的老爷！但这算不了什么，接着发生的事更为稀奇：这位绅士连睫毛都不眨一眨，就把小狗带进卧车！毫无疑问，这是被禁止的。倘若是我，哪敢带狗进卧车呢！但他凭老爷在社会

---

① 亚伯拉罕是犹太民族的祖先，根据犹太教，好人死了，进了天堂，天使就把他放在亚伯拉罕怀里，不再经受任何折磨。参见《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十九至三十节。

上的特权，把狗带进去，随手关上门。

吹哨子了，火车头应了一声，列车平稳地开动了。我还在窗旁留恋了一会儿，看见留在后面挥手告别的人们，看见铁桥，看见晃动着的灯光……随后就回到车厢里面去了。

卧车里乘客不十分多；我隔壁一间包厢空着，卧铺没准备好。我决定在那儿安静舒适地看看书，便拿出书来，安顿了自己。沙发上罩着鲑色的丝套子，活动的小桌上放着烟灰缸，煤气灯投下亮光。我抽着烟，看起书来了。

卧车列车员走进来执行任务，要我把车票交给他保管一夜，于是我就把车票递到他发黑的手中。他说话很客气，但纯粹是办公事的口吻，连人们通常所打的招呼"晚安"都省去了，便径自去敲邻室的门。还是不敲它为妙，可要知道穿裹腿靴的老爷睡在那里啊。也许这位老爷不要别人瞧见小狗，也可能他已经躺下睡了，一句话，因为竟有人敢打搅，他就大发起脾气来。是啊，虽然火车轰隆轰隆地奔驰，我还是透过薄薄的墙壁听见他那骤然爆发的粗野咆哮。"怎么啦?!"他嚷着，"别打搅我……兔崽子!"他用了"兔崽子"这词儿，这是老爷、骑士和贵人们用的字眼儿，听起来真够痛快。但卧车列车员采取协商的态度，看样子确是需要拿到那位老爷的车票。为了便于详细观察起见，我进了过道，看见老爷的门终于急骤地打开了一条缝，车票朝着列车员迎面飞出来，飞得又急又猛，正好打中了脸。列车员双手捉住车票，虽然它的一角刺进眼眶，弄得眼泪直滚，还是收拢了两条腿，一只手举到帽沿上，并道了声谢。我胆战心惊地回去看书。

我慎重考虑了一番，究竟有没有理由使我不该再抽一支雪茄，却发现简直没有什么理由。于是，在火车的隆隆响声中，一面看书，一面抽起烟来，感到十分惬意，思想也随着活跃起来。时间

慢慢消逝，十点啦，十点半或甚至更晚啦，卧车的乘客全都睡了，我终于决定也躺下去睡。

我站起来，回到卧车室。这是个真正的、奢华的小卧车室，墙上紧贴着皮毯，还有挂衣钩和镀镍的脸盆。下铺铺好了雪白的卧具，被子翻开了一些，好象邀请我钻进去。"啊，伟大的新时代！"我想。躺在这床上，就好比在家里一样，夜里虽有点震动，但结果早上就到了德累斯顿。我去拿网架上的手提包，打算梳洗一番，正伸出两只胳膊，把手提包举在头上。

就在这一瞬间火车事故发生了。我记得清清楚楚，这事好象今天发生的一样。

撞了一下——不过这一"撞"却非同小可。这一撞立刻就令人感到准是凶多吉少，它发出的声响异常恐怖，又是那么猛烈，弄得手提包从我手中飞出去，不知去向，我自己也跌了一交，肩膀狠狠地撞在墙上。这时简直没有思考的余地。接着，车厢可怕地摇晃起来，摇晃时却有足够的闲暇，可以饱受惊吓。我们都知道，转辙和急转弯时，车厢不免也要摇晃的。但这次摇晃却使人站不住脚，从一边跌到另一边去，心里只等待着翻车。我当时思想很简单，但非常集中，别的什么都不想，只想："糟糕啦，糟糕啦，糟糕极啦，"一字也不差。此外我还想："停！停！停！"我知道，只要火车停下来，就比较好办。果然，在我诚恳的无声嘱咐下，火车停了下来。

卧车里一直是死一般的沉寂。现在，恐惧爆发出来。女士们的尖叫同男人们沉浊的惊呼交杂在一起。我听见旁边有人喊："救命！"毫无疑问，那是方才运用了"兔崽子"这个字眼儿的声音，也就是穿裹腿靴的那位绅士因为恐惧而变调的声音。"救命！"他嘶叫着。我刚跑进乘客拥聚的过道，就看见他穿着丝睡

衣，从卧车室里冲出来，站在过道上，惊惶失措地东张西望。“伟大的上帝！”他说，“万能的上帝！”为了表示彻头彻尾的谦逊自卑，或许因而能避免自己的毁灭，他还用乞怜哀求的声音说：“亲爱的上帝……”但突然他改变了主意，决定还是依靠自己，冲向有急救用的斧头和锯子的小墙柜，一拳打碎了玻璃，但看到无法立刻取出来，便置之不顾，疯狂地乱推乱踢，从聚集的乘客当中挤过去，弄得半裸的女士们重新尖叫起来，他终于跳出车厢。

这都是一瞬间发生的事情。现在我才开始感到恐惧：背上有一种发软的感觉，片刻中口沫咽不下去。两手发黑的卧车列车员，红着眼睛，也跑了进来，马上就被众人围住；赤裸着胳膊和肩膀的女士们不停地扭自己的手。

是火车脱轨事故，这人解释说，我们脱轨了。事后证明并不是这么一回事。可是，瞧呀，在这种场合下这人变得健谈了。那公事公办的态度早给他抛到脑后，重大的事件打开了他的话匣子，竟使他亲切地谈起自己的妻子。“今天我还对老婆说：我说，老婆，我觉得今天非出事不可！”现在可不是出事了吗？我们都赞同这一点。说话间，一股不知从哪儿来的浓烟逐渐充满车厢，于是我们决定还是走到外边的夜空下面为妙。

这儿没有月台，我们的车厢显著地倾侧到另一边，所以非要从相当高的踏板上才能跳到路基上去。但匆忙遮盖了裸处的女士们，还是孤注一掷地跳了下去。不久大伙儿都站在轨道中间了。

外面是黑蒙蒙的，但隐约可以看出我们后边这些车厢虽然有点倾斜，却没有什么毛病。可是前面——在十五步或者二十步开外呢！怪不得先前碰撞时响声那么可怕。那儿是一片废墟——走近一些，可以看到废墟的轮廓和闪烁其间的列车员小灯。

那边消息传来了，激动的人们带来了有关情况的报道。我

们靠近离雷根斯堡不远的小站，由于转辙的错误，我们的快车跑错了轨道，开足马力撞上停在那里的一列货车的尾巴，把它撞出车站，撞碎了它的后面一部分，自己也受到重创。慕尼黑马菲厂制造的庞大快车引擎报销了，价值七万马克。前面几节车厢几乎完全倾倒，里面一部分坐凳叠嵌在一起。不，谢天谢地，没有人遇难。有人提起一个"被拖出来的"老太婆，但没人见过她。不管怎样，乘客们曾给撞得东倒西歪，孩子埋在行李下面，弄得人心惶惶。行李车粉碎了。行李车怎么啦？粉碎了。

我愣住了……

一个公务员模样的人光着头沿火车跑来。他是站长。他激动地用哭泣的声音向乘客发号施令，要大家守秩序，从轨道上回到车厢里去。但他既没戴帽子，又缺少威严，所以没人理他。可怜的人！责任大概落在他身上。也许他的前途就此完蛋了，他的饭碗因而敲碎了。要是向他询问大件行李的下落，那太不知趣了。

又来了一位公务员，一拐一跛地走来。我一瞧他那警官式的上须，就认出他了。原来是列车警卫，今晚看到的那位大胆、警觉的警卫，他就是国家，我们慈父的象征。他勾着腰，一只手支撑在膝上，踉踉跄跄地走着，除了自己的膝盖以外，对什么也不感兴趣。"唉，唉！"他呻吟着，"唉！"——"喂，喂，怎么啦？"——"唉，先生，我被夹在中间，胸口上撞了一下，只得翻越车顶脱身。唉，唉！"——"翻越车顶脱身"颇有新闻报道的风味，这人平常准是不大用"脱身"这个字眼儿吧。与其说他经历了一场灾祸，倒不如说经历了关于自己遭遇到灾祸的新闻报道。但这对我有什么用呢？看他这副狼狈相，似乎不可能告诉我手稿的下落。这时从废墟那边来了一个精神饱满、神气活现、非常激

动的小伙子，我便向他打听大件行李的消息。

“是啊，先生，那里情况怎样，谁也不知道！”听他那口吻好象说：我能侥幸地逃出来，四肢无缺，已该高兴啦。“那里一切都乱七八糟，女人的鞋子啊……”他作了个粗野的手势，表示一切都毁灭了，还蹙了蹙鼻子。“进行清除工作时，会弄清楚的。女人的鞋子啊……”

我发呆了，在深更半夜孤苦伶仃地呆立在轨道中间，肝肠如绞。清除工作！我的手稿成了清除工作的对象。它就这样毁灭了，大概是撕得粉碎，压得破烂不堪。我的蜂巢，我的精致的蛛网，我的巧妙的狐穴，我的骄傲和劳苦，我一生最好的贡献！果真如此，怎么办呢？那已经写好的、已经拼凑铸炼成形的、已经具有生息的手稿，我连一份抄本都没有——更不要说那札记和随笔，那几年来苦心孤诣地收集、搜寻、听取、剽窃的一大堆宝贵资料。该怎么办呢？经过一番内心斗争，我觉得还是重新开始为妙。是的，就象一个低级动物，眼看自己微小的智慧和勤劳所创造的美妙而复杂的果实被摧毁时，却毫不气馁，我也要这样以动物般的耐心，在短暂的惆怅彷徨以后，一切都从头做起，或许这次会省力些……

这时消防队拿着火炬赶来了，火炬的红光投在废墟上。我走向前去看行李车，发现它简直完好如故，行李都没有受到损伤。散乱在那儿的东西和货物，都是货车上的。数不清的一卷卷粗绳，象一片大海一样遮盖了辽阔的地面。

我松了一口气，回去杂在人群中间。他们聊着天，借这场事故互相交朋友，吹嘘，摆架子。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全亏火车司机急中生智，在千钧一发的关头扳下急刹车，才免了一场大灾难。否则，据说大家一定会撞得粉身碎骨，整个列车会从相当高

的路基向左边滚下去。值得赞扬的司机！他不知在哪儿，谁也没瞧见他，但他的声誉沿着整个火车传播下去，大家都夸奖他，虽然他本人并不在场。“这个人，”一个绅士说，并伸出手向黑夜不知何处指了指，“这个人拯救了我们大家。”人人点头称是。

但我们的列车停在不应当停的轨道上，必须从后面保护它，免得什么火车撞在它尾部。为此，一些消防队员爬上最后一节车厢，拿着沥青火炬站在那儿。先前用女鞋来吓唬我的那个激动的小伙子，也抓起一把火炬，打信号似地晃来晃去，虽然远近连个火车影子都没有。

混乱中又逐渐出现了一种类似秩序的状态。国家，我们的慈父，又恢复了尊严和威信。打了电报，采取了各种措施；一列来自雷根斯堡的救护车，喷着烟雾谨慎地开进车站；装有反射镜的巨大煤气灯架设在废墟上。我们乘客从火车里搬了出来，接到指示，在小站房里等候转车。我们拿着大大小小的随身行李，有一部分人头上还裹了绷带，在当地好奇的居民的夹道迎送中走进候车室，勉强安顿下来。一小时后，我们又给乱塞到一列专车里去。

我买的是头等车票（因为别人替我付旅费），但这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现在每个人都要坐头等车厢，结果头等比别处更拥挤。我找到座位刚一坐下，就发现挤在斜对过角落里的是谁呢？原来是穿裹腿靴、开口就训斥人的那位老爷，也就是我的主人公。他的小狗不在身旁，给人带走了；别人不顾老爷的一切特权，将它关在紧靠车头后面的黑暗牢笼里，它正在那儿号啕呢。这位老爷也拿着一张无济于事的黄色车票，喃喃地怨个不停，说他要抗拒这种共产主义作风，抗拒祸患所招惹的一律平等。但有个人老老实实地回答说，“你有个座就该高兴啦！”老爷只得苦

笑着屈服于这可怕的环境下。

靠在两名消防队员身上走进来的是谁呀？原来是位矮小的老太太，一位穿破旧大衣的老妈妈，就是在慕尼黑险些儿登上二等车厢的那位。“这是一等车厢吗？”她不停地问，“真是一等车厢吗？”在大家向她再三保证并为她腾出座位以后，她说了声：“感谢上帝！”便倒在天鹅绒的坐垫上，仿佛现在才得救了似的。

到霍夫已经是五点钟，天亮了。在这儿吃了早饭，然后我调了车，由快车把我连同我的大小行李送到德累斯顿去，时间延误了三个小时。

是啊，这就是我所经历的火车事故。总该有那么一次呀。虽然逻辑家会提出异议，我还是相信最近再碰到这类事的可能性不会很大。

1909年

（刘 德 中 译）

死于威尼斯

二十世纪某年的一个春日午后，古斯塔夫·阿申巴赫从慕尼黑摄政王街的邸宅里独个儿出来漫步。在他五十岁生日以后，他在正式场合则以冯·阿申巴赫闻名。当时，欧洲大陆形势险恶，好几个月来阴云密布。整整一个上午，作家为繁重的、绞脑汁的工作累得精疲力竭，这些工作一直需要他以缜密周到、深入细致和一丝不苟的精神从事。午饭以后，他又感到自己控制不住内心汹涌澎湃创作思潮的激荡，也就是一种“motus animi continuus”① ；根据西塞罗② 的意见，雄伟有力的篇章就是由此产生的。他想午睡一会以消除疲劳，可又睡不着（由于体力消耗一天比一天厉害，他感到每天午睡确实非常必要），于是喝过茶后不一会，他就想到外边去逛逛，希望空气和活动能帮助他消除疲劳，以便晚上再能好好地工作一番。

时光已是五月上旬，在几星期湿冷的天气之后，一个似是而非的仲夏来临了。虽然英国花园里的树叶才出现一片嫩绿，可是已象八月般的闷热，市郊一带熙熙攘攘，挤满了车辆和行人。但通往奥迈斯特的一些道路却比较幽静，阿申巴赫就在那儿徜徉，眺望一会以热闹出名的餐厅公园的景色。公园周围停着一些出租马车和华丽的私人马车。他从公园外围取道回家，穿过

了落日余辉掩映着的田野。当他走到北郊墓园时，他累了，这时在弗林公路上空又出现暴风雨的征兆，于是他等着电车，让电车直接带他回城。

想不到他在车站和车站附近没有看到什么人。不论在铺过地面的翁格勒街还是弗林公路上，都看不到一辆车子。在翁格勒街，电车轨道孤寂地、亮油油地一直向施瓦平地区伸展。在石匠铺子的围篱后边，也没有一个影子在晃动。石匠铺子里陈设着各种各样待卖的十字架、神位牌、纪念碑之类，宛如另一个不埋葬尸体的坟场。对面是拜占庭式结构的殡仪馆，它在夕阳中默默地闪着微弱的光辉。建筑物的正面，装饰着希腊式十字架和模仿埃及古代书法的浅色图案，上面镂刻着对称地排列的几行金字，内容均和来世有关，例如“彼等均已进入天府”，或者是“愿永恒之光普照亡灵”。候车的阿申巴赫专心默读、欣赏这些字迹有好几分钟，让自己整个心灵沉浸在对它们神秘意义的探索之中。正在这时，他瞥见护守在阶梯口两只圣兽上面的门廊里站着一个人，他顿时清醒过来。这个人的外表颇不平常，把他的思路完全带到另一个方向。

这个人究竟是穿过青铜门从厅堂里出来，还是从外边悄悄地溜到这上面，谁也说不准。阿申巴赫对这个问题不加深思，就倾向于第一个假设。他中等身材，瘦骨嶙峋的，没有胡子，鼻子塌得十分显眼。他是那种红发型的人，皮肤呈奶油色，长着雀斑。他显然不是巴伐利亚人，因为他头上戴着一顶边缘宽阔而平直的草帽，至少从外表看去是一个远方来客，带几分异国情调。不

---

① 拉丁文，字面上可解释为连续不断的思想活动或心灵活动，此处有“思潮如涌”之意。

②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及演说家。

过他肩上却紧扣着一只本地常用的帆布背包，穿的是一件缠腰带的淡黄色绒线衫一类的紧身上衣，左臂前部挟着一件灰色雨衣，手臂托着腰部，右手则握着一条端部包有铁皮的手杖，手杖斜撑着地面，下身紧靠着手杖的弯柄，两腿交叉。他仰起了头，因而从松散的运动衫里露出的瘦削脖子上赫然呈现出一个喉结；他用没有光泽的、红睫毛的眼睛凝望远方，中间两条平直而明显的皱纹与他那个塌鼻子衬托着，显得相当古怪。也许是他站着的位置较高，使阿申巴赫对他有这么一个印象：他有一种盛气凌人的、慓悍的甚至是目空一切的神态，这可能是因为他被夕阳的光辉照得眼睛发花，露出一副怪相，或者面部有些畸形的地方；他的嘴唇太短而向后翘起，从牙肉那里露出一排又长又白的牙齿。

阿申巴赫用一半是观赏、一半是好奇的眼光凝神注视着这位陌生人，但这种注视似乎缺乏考虑，因为他猛然发觉那个人直楞楞地回瞪他一眼，目光恶狠狠地富有敌意，有一种迫使他的眼锋缩回的威力。这下子可刺痛了阿申巴赫，他转身开始沿围篱走去，暂且决定不再去注意这个人。不一会，他就把他忘了。不知是那个陌生人的逍遥姿态对他的想象力起了作用呢，还是某种肉体因素或精神因素在起作用，他只十分惊异地觉得内心有一种豁然开朗之感，心里乱糟糟的，同时滋长着一种青年人想到远方去漫游的渴望，这种意念非常强烈，非常新奇，不过它早已磨灭，久已淡忘，因而他两手反剪在背后，一动不动地呆立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瞧着地面，审察自己的心绪和意向。

这不过是对旅行的热望而已，别的没有什么。但它确实来得那么突然，那么激动人心，甚至近乎一种幻觉。他的欲望显得一清二楚了。他早晨工作时起一刻也不能平息的那种想象力，

描摹出——企图一下子展现出——五花八门人世间的种种惊险面。他看着。他看到了一幅景色，看到了热带地区烟雾弥漫天空下的一片沼泽，潮湿、丰饶而又阴森可怖。这是一片古老的荒原，布满了岛屿、沼泽和淤泥冲积的河道。在长满蕨类植物的繁茂丛林中，在肥沃、泉水涌流和奇花异卉竞相争妍、草木丛生的土地上，他看到一棵棵毛茸茸的棕榈树到处挺立，还看到一株株奇形怪状的大树，树根有的外露在土壤上，有的向下伸到河水里，粘滞不动的河水反映出绿色的树荫，那里飘动着乳白色的、碗口般大的鲜花，而肩肉高耸、嘴形奇特的怪鸟则站立在浅滩上，一动不动呆呆地向旁瞧着。在竹林深处节节疤疤的树干中间，蹲伏着一只老虎，两眼闪闪发光。他感到内心因恐惧和神秘的渴望而颤动。这时幻象消失了。阿申巴赫摇摇头，又沿着石匠铺子的围篱走他的路。

过去，至少从他有机会能任意享受社交的种种好处时起，他一直认为，旅行不过是一种养生之道，有时不得不违背心愿去敷衍一下。他为他自己和欧洲广大人士所提出的繁重任务忙得喘不过气来，创作的责任感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他非常厌恶娱乐，以致对外面的花花世界感不到任何兴趣。他已非常满足于那些不必远离自己小天地的人们所能获得的世间各种见识，因而离开欧洲的事，他一刻也不曾想过。尤其是他的生命力已渐渐衰退，他艺术家的那种深恐大功不能告成——即担心工作半途而废，不能鞠躬尽瘁献身于事业——的忧虑已再不能轻易排除以后，他几乎只在家居所在的那个可爱的城市里露面，足迹也不出他那座简陋的乡间别墅；那座别墅坐落在山区，他常在那儿度过多雨的夏天。

不过刚才那种心血来潮的念头，他很快就用理智和青年时

代就养成的自制力压抑下去，内心恢复了平静。他的本意是在出国之前，先把他生命赖以寄托的工作完成到某一个阶段，至于在世界各地漫游，就得好几个月放弃他的工作，这种想法太不痛快、太不着边际了，不值得认真去考虑。然而他如此意外地受到感染，其原因可一清二楚。迫切想去远方遨游，追求新奇事物，渴望自由、解脱一切和到达忘我境界——他承认这些无非是逃避现实的一种冲动，企图尽力摆脱本身的工作和刻板的、冷冰冰的、使人头脑发胀的日常事务。可是他还是眷恋着这样的工作，同时也几乎喜欢去作那种使人伤透脑筋的、每天都有一番新鲜内容的斗争。这是顽强、骄傲、久经考验的意志力同这一与日俱增的疲劳之间的一场斗争，这种疲劳任何人都不会觉察到，而他的作品中也决不会流露出他头脑失灵或灵感枯竭的任何痕迹。但是弓弦不能绷得太紧，而强烈地激发出来的愿望也不能硬加压抑，这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他想到自己的工作，想到昨天和今天不得不离开的地方，因为无论你怎样煞费苦心，或者发生什么突如其来的变故，你还是得离开的。他一再想打开或解开这个疙瘩，但最后还是怀着一阵战栗的厌恶心情退缩了。这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不过他精神涣散的原因，却是畏首畏尾，鼓不起劲儿，这表现在他的要求愈来愈高，永远感不到满足。当然，这种不满足从他青年时代起就被看作是他天才的禀性和特质；正因为如此，他的情感才能受到约束，并冷静下来，因为他知道，人们是容易为得过且过和半点成就而心满意足的。难道他那种硬加压制的情感现在已开始报复，想远远离开他，不愿再为他的艺术增添翅膀，同时还要夺去他表现形式上的一切快慰与欢乐么？他的创作并不坏，这至少是他长年累月的成果；他的作品确实可以随时稳稳地达到登峰造极的境地。但

即使整个国家崇仰他，他也并不引以为乐。在他看来，他的作品似乎已缺乏热情洋溢的特色；热情洋溢是欢乐的产物，它比任何内在的价值更为可贵，是一个更为重要的优点，能使广大读者感受到欢乐。他害怕在乡间过夏，害怕在小屋子内单独与为他备伙食的女佣和侍候他的男仆在一起；也害怕看到他所熟悉的山峰和悬崖，它们又会把他团团围住，使他透不过气来。因此他很需要换换环境，找某个临时性的憩息之所，消磨消磨时光，呼吸远方的新鲜空气，汲取一股新的血液，使夏天过得稍稍满意些，丰富些。这样看来，作一番旅行会叫他称心如意。但不必走得那么远，不必一直到有老虎的地方去。在卧车里睡一夜，在可爱的南方任何一个游乐场所痛痛快快地歇上三、四个星期……

他这么想着的时候，电车叮叮当当的响声渐渐逼近翁格勒街。上车时，他决心今晚专心研究一下地图和旅行指南。一上车，他就想回头看看刚才逗留时戴草帽的那个游伴，这片刻的逗留毕竟是很有收获的。可是那个人已行踪不明，因为不论在他以前站着的地方，还是下一个车站或车厢里，都找不到他的影子。

古斯塔夫·阿申巴赫出生在西里西亚省的L县城。他是一个高级法官的儿子。他的祖先都是军官、法官、行政长官之流，这些人为君王和国家服务，过着严谨而相当俭朴的生活。他们中间只有一个有比较热忱的心灵，具体的职业是传教士；至于机敏而富于情感的素质，则是从先辈方面作家的母亲家族中得来的，她是波希米亚一位乐队指挥的女儿。他的脸部有外国人的特征，这也得自他的母亲。刻板拘谨与捉摸不定、热情奔放的个性相结合，便产生了一个艺术家，一个不凡的艺术家。他是那篇描写普

鲁士腓特烈大帝生活的笔调明朗、气势磅礴的史诗的作者，同时也是一个勤勉的艺术家，以他孜孜不倦的精神精心创作了一部名为《马亚》的长篇小说，这部小说形象鲜明，把人类各种各样的命运都归结到一个主题思想上；另外他还创作过一部颇有感染力的小说《不幸的人》，它告诉整个年青的一代（他们是应当感恩的）：即使一个人的知识到了顶，他仍旧可能保持道德上的坚定性。最后，也是他成熟时期的代表作，是题名为《心灵与艺术》的那篇激动人心的论著，层次井然，修辞工整，富有说服力，因而一些严肃的评论家把它与席勒的《论质朴之诗与伤感之诗》并列。

阿申巴赫一心追求名誉，因而他虽不早熟，但由于笔调精辟犀利，很早就具备成名的条件。几乎还是一个中学生时，他已出了名。十年以后，他已学会坐在写字台面前用优美的、意味深长的辞句处理成批的信稿，使自己的英名保持不衰；信稿内容非简短不可，因为人们对这位有成就、有威望的作家硬是提出许多要求。四十岁时，尽管实际工作的重担与种种变迁使他劳瘁不堪，他还得每天处理一批世界各地人们寄来的、颂扬他的邮件。

他的才能既不同凡响，又毫无怪僻之处，因而赢得广大读者的信赖，同时又博得爱挑眼儿的那些行家们的鼓励与同情。从少年时代起，各方面都希冀他干一番事业，而且是不平凡的事业，因而青年人那股懒懒散散、逍遥自在的劲儿，他可从来不曾有过。当他三十五岁在维也纳病倒时，一位同他结交的细心观察家曾发过这样的议论："你们看，阿申巴赫的生活老是这个样子，"说到这里，讲话人把他左手几个手指捏成一个拳头："永远不可能象这个样子。"说罢，他张开的那只手就漫不经心地从安乐椅的靠背上垂下来。这真是一针见血。由于阿申巴赫生来体格并不结实，更显得他在道德上是一个勇者——他只是由于责

任感才经常从事紧张的工作，并非生来就能如此。

遵从医师的劝告，他在童年时代没有上学，不得不在家里受教育。他孤独地成长，没有同伴，但他一定很早就认识到他是属于那种类型的人——这种人欠缺的不是才智，而是才智赖以发挥的体魄。换句话说，他是属于往往很早崭露头角而才华难以持续到晚年的那种类型的人。然而他的格言乃是“坚持到底”；在他那本描写腓特烈大帝的小说里，他所看到的只是那位老英雄“坚持到底”这一嘱咐的超凡入圣之处，他认为这句话集中体现了在苦难面前坚韧不拔的品德。他也非常希望活得久些，因为他认为只有当一个艺术家在人生各个阶段都能取得典型的成就时，他的艺术造诣才可说是真正伟大的，有普遍意义的，同时也是真正值得尊敬的。

由于他荏弱的肩膀上担负着天才应负的种种重任，而且有十分远大的志向，他非常需要纪律。幸而纪律是父族方面遗传下来的素质。在四十岁或五十岁的时候，一般人都在挥霍无度，沉湎于酒色，或者醉心于远大的计划而迟迟未能如愿，但他却不是这样，每天一早就用冷水淋洗他的胸部和背部，然后擎起一对银座的长蜡烛，将它们放在稿纸上面，把他从睡眠中积聚起来的精力热诚地、专心致志地贡献给艺术，一次就是二、三小时。某些局外人以为，显现在《马亚》中的各种景物以及展示腓特烈大帝英雄业绩的波澜壮阔的史诗，都是作者在某种力量的鞭策下以巨大的精力一气呵成的明证，这也难怪；事实上，这些作品却是凭着无数片断的灵感，靠每时每刻一砖一瓦地辛勤累积的结果，因而无论就整体或细节来说，都很优美；这是因为创作者有着象征服他出生地西里西亚那样的顽强意志与坚韧不拔的毅力，能专门为一部作品长年累月呕心沥血，把自己最

宝贵的时间一心一意地奉献给创作事业。这样更显得他道德上的过人之处。

要使一部杰出的作品能立即发挥深远的影响，作者的个人命运与同时代广大群众的命运之间，必须有某种内在的休戚相关的联系，甚至彼此间能引起共鸣。人们不懂得为什么他们专将名誉奉送给某些艺术作品。他们远没有鉴别力；他们只发觉作品中有成千上万的优点，因而博得他们的好感是理所当然的。但他们赞扬的真正理由却难以捉摸，只是同情而已。有一次，阿申巴赫在一个不很引人注目的地方直截了当地发表过这样的意见：差不多所有伟大的事物都是"敢于藐视"的，是在跟忧虑、痛苦、穷困、孤独、病弱、道德败坏、七情六欲以及各种各样的障碍作斗争而诞生出来的。这不仅仅是一种见解，而是经验之谈。这正好是他生活的信条，成名的圭臬，也是他工作的诀窍。如果说这些都是最能体现出他的个性的品格与风貌，又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

关于这位作家所偏爱的、在他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那种新型英雄，一位目光敏锐的评论家早已作过这样的分析：他的面貌应当是"智力发达，纯朴，有丈夫气概"，"能在刀光剑影中咬紧牙关，巍然屹立，临危不惧"。这是美丽的，才气横溢的，确切的，尽管这种提法似乎太消极些。不过在命运面前能自我克制，在痛苦中仍能保持风雅，并非只是一种屈从。这是一种积极的成就，一个明确的胜利。塞巴斯蒂安① 的形象，乃是艺术中最美的象征；即使就整个艺术而论不一定这样，但就我们这里谈到的艺术

① 塞巴斯蒂安(255—288)，基督教的圣徒和殉难者，因有人告发他的教徒身份而被判死刑；但弓箭手行刑时未命中，为一个名叫艾琳的女人救活。后来他在皇帝面前说理，被乱棒打死。

而言，却确是如此。只要我们透视一下他所描写的那个世界，就可看出这一主题的种种形态：例如一种在世人面前一直隐瞒自己腐化堕落的身心的高傲自制力；因情欲而毁容的丑陋——这种丑陋可以将闷烧着的情感余烬化成一团纯洁的烈火，甚至在美的王国里达到至高无上的境界；即使身体衰弱无能为力，但心灵深处却迸发着光和热，它的力量足以使整个骄傲的民族在他的感召下投身到十字架前；在干着枯燥、刻板的事务时，仍不失其亲切、优雅的举止；诈骗成性者那种狡诈而充满风险的生活，以及煞费心机的阴谋诡计。只要我们想一想人类所有的这些命运（而且类似的命运还有好多），就会禁不住提出这样的疑问：除了“弱者”的英雄主义之外，究竟是否还有其他的英雄主义。然而不管怎么说，除了这种英雄主义之外，到底还有什么更能代表时代精神的呢？古斯塔夫·阿申巴赫确实是所有那些辛勤工作、心力交瘁而仍能挺起腰板的人们的代言人，是现代一切有成就而道德高尚的人们的代言人，他们尽管病弱瘦削，财源匮乏，但还是凭借自己顽强的意志力和智能，设法使自己的业绩至少在一个时期内放射出异彩。这些人很多，他们是时代的英杰。他们全都在他的作品中反映出来。他们的地位获得肯定，他们被赞扬，被歌颂。他们对他感恩，把他的声名传扬。

他年青幼稚，不识时务，曾在公众面前跌过交子，犯过错误，暴露出自己的弱点，在言论和著作中不讲策略，违反常情。但他毕竟赢得了荣誉，而荣誉，正如他所说，是每个伟大的天才孜孜以求的当然目标。是的，人们可以说，他的整个生涯都是有意识地、顽强地为名誉而努力攀登的一生，而把人们的猜忌与讥讽等种种障碍都置之脑后。

市民群众感到兴趣的，是生动活泼而并不诉诸理智的通俗

易懂的描写，但热情奔放、追求绝对真理的青年，却只是为作者提出的问题所吸引。阿申巴赫象任何青年人一样，是热衷于研究问题的，是信奉绝对真理的。他崇奉理智，在知识的土壤上辛勤耕耘，好容易收获了播下的种子；他摈弃神秘主义，怀疑天才，对艺术嗤之以鼻。不错，正当信徒们对他的作品欣赏不已、推崇备至时，他，这个青年艺术家，却对艺术的值得争论的性质和艺术技巧方面发表一些玩世不恭的意见，使二十岁的青年们大惊失色。

可是一颗崇高活泼的心灵，在知识尖利而严酷的锋芒面前似乎会比其他事物面前更加迅速、更加急剧地萎缩下去。确实，青年们一心所追求的目标哪怕如何苦心孤诣，真心实意，与大师深邃而果断的决心相比，就显得浅薄可笑。大师对知识既排斥又抗拒，掉头不屑一顾，唯恐知识会使他的意志、行动、感情甚至激情（哪怕是最低限度）变得麻木不仁，一文不值。《不幸的人》那篇著名的小说，难道不是对当代风靡一时的那种颓废心理的谴责吗？小说体现出来的人物，是一个任凭命运播弄的既软弱又愚钝的蠢汉，由于昏愦无能，意志薄弱，竟把自己的妻子推入一个面容光洁的青年人的怀抱里去，在卑微的境地中了却残生。作者这里用怒不可遏的语言唾弃了受遗弃的人，对道德上的犹疑不决公然表达了他的深恶痛绝之情，对自作自受所招致的苦难不寄予丝毫同情。有一句婆婆妈妈的好心肠话，说什么“了解一切，就是原谅一切”，他认为这句话丝毫没有骨气，曾公然加以驳斥。这里所呈现的，或者已清晰地展示出来的，乃是“公正无私的品质重现的奇迹”。不久，这就明确地成为作者谈话的主题，而且带着某种玄妙的色彩加以强调。多么奇特的思路啊！莫非正是由于这种品质的“重现”，由于这种新的品德和严谨的态度，

才使他在智力上有如此成就，因而人们从那个时候起观察到他的文风似乎过于华丽秀美，简洁明澈而又工整，使他的作品此后具有明显的、甚至是刻意模仿的名家大师和经典著作的风味？然而超出了知识界限、又为知识（它起阻碍作用和解体作用）所束缚的那种德行，难道它不是又把世界和人们的心灵看得过于简单化的一种倾向，因而也助长了恶势力，鼓励了那些该受禁止的和不合伦常的行径？这样，形式上不是有两重性了吗？难道“德行”和“缺德”可以同时并存——德行是教养的结果及表现，而缺德，甚至违反德行，则在本质上意味着善恶不分，而且力图使德行屈膝于自己无限而傲慢不可一世的统治权之下？

听其自然吧！发展的本身就是一种命运；而博得广大公众同情和信赖的那些人，在行动方面为什么不该与那些默默无闻的人们有别呢？当一个伟大的天才艺成脱颖而出，能经常明确地意识到他才智的价值，但同时却装出一副孤芳自赏的姿态——其实内心充满着无法排遣的痛苦与斗争——而且还设法让世人也知道他的才智和名声时，只有冥顽不灵的吉卜赛人才感到无聊，会发出嘲笑之声。此外，在天才的自我形成过程中，有多少喜怒哀乐和恶风逆浪啊！随着时间的推移，古斯塔夫·阿申巴赫的文章中有一些官腔和教训人的味儿，他后几年的笔调失去了敢想敢说的犀利风格和微妙清新的色彩，变得一本正经，精雕细琢，循规蹈矩，甚至有些公式化。象人们对路易十四①的传统说法那样，这位年事渐长的作家在文体方面摈弃了一切普通的字句；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学校当局把他的一些著作选载在规定的教科书中。当一个刚即位的德意志君王在腓特烈大帝史诗作者的五十寿辰授以贵族头衔时，他认为受之无愧，并不拒绝。

①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年统治法国之君王。

他辛辛苦苦地奔波了几年，在各处寻找安居的地方，后来才不失时机地选中慕尼黑作为他永久栖身之所。他住在那里，受到市民们对社会名流那种稀有的尊敬。他青年时代就和学者家庭出身的一位姑娘结婚，但婚后只有一段短时期的幸福生活，不久妻子就去世了。他身边有一个已婚的女儿，可从来没有一个儿子。

古斯塔夫·冯·阿申巴赫还够不上中等身材，皮肤黝黑，剃修整洁。他的脑袋同他纤弱的身材相比，显得太大了些。他头发向后梳，分开的地方比较稀疏，鬓角处则十分浓密而花白，从而衬托出一个高高的、皱纹密布而疤痕斑斑的前额。他戴一副玻璃上不镶边的金质眼镜，眼镜架深陷在粗厚的鼻梁里，鼻子弯成钩状，有一副贵族气派。他的嘴阔而松弛，有时往往突然紧闭，腮帮儿瘦削而多皱纹，长得不错的下巴稍稍有些裂开。看来，变化多端的命运已在他的头部留下了印记，因为他的头老是伤感地歪向一边。不过使作家的面容变形的，不是繁重劳碌的事务和生活，而是艺术。在这个额角后面，传出了伏尔泰① 和腓特烈大帝对于战争问题的精辟言论和动人的答辩；一对困倦而深陷的眸子透过眼镜向外凝望，曾亲眼看到过七年战争时期病院中种种血淋淋的恐怖景象。不错，从个人角度来说，艺术使生活更为丰满。它使人感受更大的欢乐，但也更快地令人衰老。艺术在它的信奉者面上镌刻着奇妙的幻想与高超的意境；即使这些信徒在表面上过着一种幽静恬淡的生活，但到头来还会变得吹毛求疵，过分琢磨，疲乏困倦，神经过敏，而纵情于声色之娱的人们是不致落到这步田地的。

① 十八世纪法国著名作家及哲学家。

从那次散步以后，尽管他急于想作一次旅游，但一些实际事务和文学方面的事务使他又在慕尼黑呆上两星期左右。终于他通知乡下，他四星期内就可回到乡间别墅里来。他在五月下半月的某一天将乘夜车去的里雅斯特①，在那里只逗留二十四小时，第二天早晨就乘船到波拉去。

他所追求的，只是新奇的事物和无牵无挂的境界。这个目的却是很快地就能达到的，因此他在亚得里亚海离伊斯特拉半岛海岸不远的一个小岛上住下来。这个小岛闻名已有多年，当地居民衣着虽然破破烂烂，但色彩鲜艳，说话的音调怪里怪气。那里的悬崖峭壁十分奇丽，下面就是一片大海。但那里经常下雨，空气沉闷，旅馆里住的都是些见识浅薄、胸襟褊狭的奥地利人，而且没有机会接近他所向往的大海，因为只有在松软的沙滩上才能走近它。这些都很使他不快，他感到这里并不是他应当来的地方。他内心一阵激动，焦躁不安，不知上哪儿去才好。他细心了解轮船的来往路线，留神注视周围的一切：突然间，他的目的地油然呈现在他的眼前。如果有人一夜之间决定想去一个无与伦比的、神话般的地方，他该去哪儿呢？这是一清二楚的。他到这儿来干什么呢？他错了。本来他是想到那种地方去旅行的。呆在这儿可不对头，他毫不迟疑地取消原来的打算。他来到岛上约摸十天以后，一只飞快的汽艇在晨光熹微中经过海面把他和他的行李带回到军港，他在这里登陆以后，只需马上经过栈桥到一艘轮船的湿漉漉的甲板上去就行。这只船是开往威尼斯去的。

这是一只使用已久的意大利轮船，很旧，被烟灰熏得又黑又脏。阿申巴赫一上船，就有一个肮脏的驼背船员满脸堆笑地引他到船身深处一间洞穴状的小舱内，小舱有灯光照明。在小舱

① 意大利亚得里亚海海湾的一个港口。

的桌子后面，坐着一个嘴角叼着烟头、帽子一直歪戴到脑后并且长着山羊胡子的人，他的脸相有几分象旧时的马戏团老板。他用做生意的那种装腔作势的姿态接待旅客，签发票证。“到威尼斯去！”他重复地念着阿申巴赫的申请，一面伸出手臂，把钢笔浸到斜摆着的墨水瓶中去蘸粘滞滞的墨水。“乘头等舱到威尼斯去！就这么办吧，先生。”他胡乱地写了一通，拿起一只匣子把蓝色的沙子撒在纸上，然后把沙子放到泥罐里，用焦黄的、瘦骨嶙峋的手指把纸折好，重新写起来。“到威尼斯去旅行，这个地方拣得好！”他一面写，一面喋喋不休地说。“啊！威尼斯！多美的城市！对有教养的人来说，这个城市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因为它过去有一段光荣的历史，现在还是很有魔力！”他行动敏捷，空话连篇，有些招摇撞骗的味儿，好象他担心那位旅客威尼斯之行的决心还会动摇似的。他匆匆忙忙地算账，把找剩的钱放在污迹斑斑的台布上，干起来象赌场里收储金的那样利落。“先生，愿您称心如意！”他象演戏般地鞠了一躬。“能够侍候您，我感到不胜荣幸！……再来一位！”他接下去马上扬起胳膊喊着，象有一大批旅客鱼贯地等在门口，虽然，实际上再也没有什么人要办手续。于是阿申巴赫回到甲板上。

他把一只手臂靠在栏杆上，望着到码头来徜徉的、想目送轮船开出的闲散的人群，然后再回头观察同船的旅客。二等舱的男男女女都蹲在甲板上，他们拿箱子和行李包当作座位。头等舱的旅伴中还有一群青年，看去象是波拉城里商业部门的伙计，他们聚在一起嬉笑，闹哄哄的，为意大利之行显得兴高采烈。他们吵吵嚷嚷地谈论本行工作，说着笑着，手舞足蹈，洋洋自得，而且还大声唤呼那些挟着公文包沿港口大街去干公事的同事们；对于这些凭着栏杆油嘴滑舌打趣的伙计们，他们也挥动手杖作

出吓唬的姿态。其中有一个人穿着过时的淡黄色夏衣，系着一条红领带，戴着一顶引人注目的巴拿马草帽；他欢腾雀跃，拉开嗓门直叫，声音比任何人都响。但阿申巴赫还不及稍稍定神细细打量他一下，就大吃一惊地发现他并不是一个青年人。不容怀疑，他是一个老头儿。他的眼圈和嘴角都布满了皱纹，面颊上的那层淡红色不过是胭脂；周围镶有彩色花边的巴拿马草帽下面棕色的头发，其实却是假发；脖子萎缩，青筋毕露，一根根翘起的胡子和下巴下面的小绺胡须，都是染过色的；笑时露出的一口黄牙，只不过是一副起码的假货；两只食指上戴着印章戒指，一双手完全象老年人一样。阿申巴赫瞅着这个老家伙和他的同伙，心里泛起了一阵反感。难道他们看不出他已是一个老人，已没有资格穿起奢华绚丽的衣服，也没有资格去扮演青年人的角色？看来，他们对杂在中间的这个老头儿已习以为常，把他看作是同一类人。他打趣地用肘子推撞他们的胸部，他们也毫不厌恶地报以同样的玩笑。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阿申巴赫把手托在额角上，闭着眼睛，这说明他睡得太少了。在他看来，这一切似乎并不那么寻常，仿佛他所理解的那个世界已开始象梦境般地渐渐远去，变得奇形怪状，只要他稍稍遮一会儿脸，然后再张开眼睛看，这一切似乎都会停止。但正在这当儿，他猛然有一种浮荡的感觉，张眼一看，惊奇地发觉灰黑笨重的船体已慢慢离开筑堤的海岸。在机器的往复运动下，码头与船身之间污浊的、闪闪发光的海水象一条条的波带，一英寸一英寸地向四面扩展，汽船经过一番笨拙的掉头动作，就昂首驶往大海。阿申巴赫走到右舷，这里，驼背船员已为他准备好一把躺椅，同时，工作衣上油迹斑斑的一个服务员问他要吃些什么。

天色灰沉沉的，风中带一股潮润的味儿。港口和小岛渐渐

落在后面，陆地的各部分很快消失在烟雾迷蒙的地平线上。一团团为水气胀大的烟灰，纷纷飘落在洗过的、尚未干透的甲板上。不到一小时，船已张起帆篷，因为天开始下雨了。

我们的旅行者把斗篷裹在身上，衣兜上放着一本书，休息着。时间不知不觉地在流逝。雨停了，篷布也开始卸下。天边一望无垠。在幽暗的苍穹下，展现着一片空旷寂寥、无边无际的大海。可是在广漠无垠的空间里，我们无法凭感觉来衡量时间，我们对时间的概念只是一片混沌，无从捉摸。在阿申巴赫躺着休息时，奇形怪状、模糊不清的身影——充作花花公子的老头儿，内舱里那个长山羊胡子的管理员——在他的脑海里晃来晃去，他们做着莫名其妙的手势，发出梦呓般的胡言。他睡着了。

中午时，人们叫他到一间走廊模样的餐厅里吃午饭，餐厅与卧舱的门相通。他在一张长桌的尽头处用餐，在桌子前端则坐着商行的那批伙计们，其中还有那个老头儿。他们从十点钟起，就和那位兴致勃勃的船长开怀痛饮。这餐饭他吃得很不开心，匆匆忙忙就吃完了。他不得已走到甲板上，仰望长空，看威尼斯是否即将在远处闪现。

他一心一意所想的，只是快快望见威尼斯，因为这个城市在他的心目中一直保持着光辉的形象。但天空和海水却暗淡无光，一片铅灰色，有时还降着雾蒙蒙的细雨。他暗自思量，取道水路时望见的威尼斯，也许与他过去取道陆路时所见到的不同吧。他站在前桅旁，眺望远方，眼巴巴等着陆地出现。他想起了某一位曾看到自己所神往的圆屋顶和钟楼从海浪里浮现的沉郁而热情的诗人，他默诵了诗人的一些佳句，这是诗人当时怀着崇敬和悲喜交集的心情恰到好处地吟咏出来的。某种思绪一旦孕育出来，他就很容易为之激动。他省察了自己那颗真挚而疲乏的心，问

漫游者的内心深处究竟是否还蕴蓄着某种新的激情和迷惘不安，是否还有什么新的惊险荒唐的想法。

海岸线终于在右面浮现了，海里有许多渔船活跃起来，海滨浴场也清晰可见。这时汽船放慢了速度，穿过了以威尼斯命名的狭窄港湾，海滨浴场就掉在背后。它在咸水湖里一排杂乱粗陋的房子面前戛然停住，因它得等待卫生艇前来检验。

一小时过去了，终于开来一只船。人们赶来一看，原来不是卫生艇。虽然人们并不急，但感到很不耐烦。这时，嘹亮的军号声从公园一带越过水面传来，这声音似乎激起了波拉青年们的爱国热情，于是纷纷来到甲板上，兴奋地喝起许多阿斯蒂①酒，一面为那边操演着的步兵②纵情欢呼，大声喝彩。可是那个涂脂抹粉的老头儿和青年们混在一起的情景，看去委实太不顺眼。他那副老骨头的酒量当然及不上那批年富力壮的小伙子们，这时已醉得十分可怜。他站着，摇摇晃晃，目光痴呆，一支香烟夹在瑟瑟发抖的手指中间，醉得前俯后仰，好容易才维持住身体的平衡。他再走一步恐怕就要跌交，动也不敢动一下；但可怜的是他依然兴致勃勃，谁走近他的身边，他就拉住谁的衣扣，结结巴巴地说些什么，扭动身子，吃吃地笑着，并且伸出那只戴戒指的、皱纹密布的食指，显得又蠢又可笑；他莫名其妙地用舌尖舔着嘴角，令人作呕。阿申巴赫看到这副景象，不禁皱起眉头，心里怪不自在。这时他又感到一阵昏眩，仿佛周围的世界又稍稍地、无可阻挡地换了一个样，变得光怪陆离，丑恶可笑。环境不允许他再仔细想下去，因为机舱的引擎又砰然一声发动起来，轮船经过圣马科运河，又继续它那临近目的地时遽然中止的航行。

---

① 意大利地名，以产酒闻名。

② 此处指意大利的特种步兵。

这样，他又一次看到那令人叹赏不已的登陆地点。建筑群的结构灿烂夺目，绚丽多彩，这是共和国为前来观光的海员们兴建的，好叫他们看了五体投地：宫殿和“叹息桥”轻巧华丽；海岸边矗立着刻有狮子和圣像的柱子；仙人庙的侧翼高高耸起，绮丽动人；大门的过道和巨钟则又是一番壮观。他环顾四周，感到从陆路搭火车到威尼斯就好比从后门跨入宫殿似的，只有象他现在那样乘轮船穿过大海，才能窥见这个城市难以想象的瑰丽全貌。

引擎停止了。平底船① 争先恐后地划过来，上岸的舷梯也搭好了。海关人员登上轮船，执行任务；旅客现在可以开始上岸。阿申巴赫要雇一只平底船，以便把他本人和行李带到来往于威尼斯与海滨浴场之间的汽船的浮码头里，因为他想在海滨住下来。他们同意了他的建议，并把他的要求大声向水面上传达。水面上，平底船船夫正操着本地方言争论不休。他下船的事又为了箱子问题延搁下来，他们竟然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把它从梯子般的扶梯上拖下来。因此有好几分钟工夫，他无法摆脱那位面目可憎的老头儿的纠缠。老头儿已喝得神志不清，居然要向这位陌生人正式道别。“我们祝您住在这儿一切最最称心如意！”他打躬作揖喃喃地说。“请发发好心，不要忘记我们！Au revoir，excusez und bonjour，② 我尊敬的先生！”他嘴里淌着口水，眨巴着眼睛，舔着嘴角，下巴上染过色的胡子在衰老的嘴唇旁边一根根直竖起来。“请代向我们问好，”他嘟哝着，两个手指尖头一直放到嘴边，“请代向我们为那个亲爱的美人儿问好，为那个……最最……可爱的、最最……漂亮的小亲亲问好……！”说到这里，他

① 威尼斯特有的一种小船，船身狭长，底部平坦，船首与船尾均较高。

② 法语：再见，请原谅，早安。但这里 und 仍旧是德语。

上面的假牙托板突然从上腭落到下唇边，阿申巴赫就乘此溜之大吉。“向亲爱的……亲爱的美人儿问好！”他背后还听到空荡荡的、含糊不清的声音和格格的笑声，但这时他已扶住绳子结成的栏架，爬下船梯了。

谁第一次坐上威尼斯的平底船，或者在长时期不坐以后再登上它，恐怕谁都免不了感到一阵瞬时的战栗和神秘的激动吧？这是一种从吟咏民谣的时代起就一直传下来的稀有交通工具，船身漆成一种特殊的黑色，世界上只有棺木才能同它相比——这就使人联想起在船桨划破水面溅溅作声的深夜里，有人会悄悄地干着冒险勾当；它甚至还使人想到死亡，想到灵柩，想到阴惨惨的葬礼和默默无言的最后送别。人们可曾注意到，这种小船的座位，船里这种漆得象棺木一样的、连垫子也是黑油油的扶手椅，原来是世界上最柔软、最奢华、同时也是最舒适的座位？当阿申巴赫在划船人的下方坐下来时——他的行李整整齐齐地堆在对面的船头上——他就意识到这一点。这时摇桨的船夫们还在吵吵闹闹地争执，声音粗嗄，含糊不清，还作着威吓性的手势。但这座水城异乎寻常的寂静，似乎把他们的声音吸收、游离，并且散播到海浪里去了。港口这边十分和暖。从炎热地区吹来的风一阵阵地拂在他的脸上，温凉宜人。我们的旅行者悠闲地靠在坐垫上，闭目养神，陶醉在无忧无虑的境界里，这种境界对他来说是生平难得的，也是十分甜蜜的。乘船的时间是不会长的，他想；但愿能长此呆在这里，永不离开！在船身轻微的颠簸中，他感到尘世的烦嚣和吵吵嚷嚷的声音似乎都已烟消云散。

周围是多么静啊！而且越来越静。除了船桨拍打湖水的汩汩声外，除了波浪在船头上重浊的击拍声外，什么都听不见。船头是黑色的，坡度很大，顶部象一支画戟那样矗立在水中。这时还

可以听到另一种声音，这是一种话音，一种低语——这是划船人断断续续地发出的喃喃自语，声音似乎是从他挥动胳膊摇桨时迸出来的。阿申巴赫抬头一看，发觉他周围的咸水湖湖面越来越宽，船儿一直向大海划去，不免有些吃惊。因此他不能认为万事大吉，要实现他的愿望，他还得花一番心思。

“你把我划到汽船码头去，”他一面说，一面把身子稍稍转向后面。划船人的喃喃声停止了。阿申巴赫没有听到回答。

“把我划到轮船码头去！”他再说一遍，一面挪过身子来，直愣愣地睨视着划船人。这时对方站在他后面稍稍高出的甲板上，铅灰色的天空下面赫然耸现着他的身影。这个人的容貌不惹人喜欢，甚至有些凶相，穿的是一件蓝色水手式服装，扣着一条黄色佩带，戴的是一顶不象样的草帽，草帽不很规矩地歪戴在头上，帽辫已开始松散。从他的面相和塌鼻子下一抹淡黄色卷曲的胡须看来，他一点也不象意大利人。尽管他的体格不大魁梧，因而不能指望他的摇船本领特别高强，但他使劲地划着，每打一次桨都施展出全身力气。有时由于用力过度，他的嘴角翘向后面，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他皱起淡红色的眉毛，用坚决的、几乎是粗鲁的语调两眼朝天地冲着乘客说：

“您到海滨浴场去吧。”

阿申巴赫回答说：

“真是这样。可是我乘这只船的目的，只是为了能摆渡到圣马科去。我要在那边乘小汽艇。”

“您不能乘小汽艇，先生。”

“为什么不能？”

“因为小汽艇不能载行李。”

这倒是不错的，阿申巴赫现在记起了。他一言不发。不过

这个人这么粗暴傲慢，不象他本国的习俗那样对待外国人总是彬彬有礼，他可受不了。他接着说：

“这是我的事。也许我可以把行李寄存一下。你再摇回去。”

他不吭声。船桨仍在啪啪地划着水，水浪闷声闷气地拍着船头。嘀咕又开始了：划船人又在齿缝里自言自语。

他该怎么办呢？我们这位旅客在水面上独个儿与这个神秘莫测、一意孤行的人在一起，对如何实现自己的愿望感到一筹莫展。如果他不象现在那么激动，他该休息得多么甜美啊！他本来不是巴望着在船里能呆得久些，但愿此景常在吗？看来，最聪明的办法莫过于听其自然，而且这毕竟也是最舒坦的。他感到一阵倦怠，这似乎是座椅引起的；这是一种低低的、有黑垫子的扶手椅，他后面那位专横的船老大摇起桨来，椅子就轻轻地向左右摇摆。一个异想天开的念头从阿申巴赫的脑海中闪过：也许我已落入一个歹徒之手，而要采取防卫行动却又无能为力。更麻烦的似乎是这样一种可能性：他的目的无非是为了敲诈勒索。一种责任感或自尊心——也可说是要尽力防止此事发生的某种意念——促使他又一次振作精神。他问：

“你要多少船钱？”

划船人的眼睛越过他的头顶瞪着前方，回答说：

“反正您会付的。”

他顶着回答一句，语气显得相当强硬。阿申巴赫干巴巴地说：

“要是你把我摇到我不想去的地方，我就不付钱，一个子儿也不付。”

“您想到海滨浴场去吧。”

“可不是搭你的船去。”

“我摇你去吧，我摇得不错哪。”

阿申巴赫想，这话倒不错，于是又宽了心。确实，你替我摇得不错。即使你想要我的钱，而且用桨儿朝我背后猛击一下送我入地狱，你还得好好地替我划船。

不过这类事没有发生。不仅如此，他们还有些交往：有一只坐满男男女女、乐声悠扬的小船迎面而来，把平底船拦住，硬要挨在一起彼此靠着向前行驶；船里的人奏着吉他和曼陀林，纵情歌唱；本来湖面上一片宁静，现在却荡漾着有异国情调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抒情歌声。阿申巴赫把钱币投在他们伸手拿着的帽子里，于是他们一声不响地摇走了。这时又可以听到划船人的咕哝声，他还是在断断续续地自言自语。

船儿就这样继续向前摇去，一艘汽船驶往城里去，船后激起的水波使小船颠簸起来。岸上有两个公务人员反剪双手踱来踱去，脸朝着咸水湖。阿申巴赫在一个老头儿的帮助下离跳板上岸，老头儿手里拿着一条有钩的篙子；威尼斯每个码头上都有这种老人。因为他手边缺乏一些零款，他就过去到浮码头附近一家饭店里兑一下，准备随手付些钱给船老大。他在门厅里换好了钱，回到原处，不料看到他的旅行用品都已放在码头的一部手推车上，而平底船和船老大已无影无踪。

“他溜走了，”手里拿着有钩的船篙的那个老头儿说。“他是一个坏蛋，没有执照，老爷。没有执照的船老大只有他一个人。有人打电话通知这儿，他看出有人守着他，于是逃跑了。”

阿申巴赫耸耸肩膀。

“那位老兄白白地划了一阵船，”老头儿说，接着就拿下帽子向他递去。阿申巴赫投下一些钱币。他吩咐把行李送往海滨浴场的饭店里，自己则跟着手推车沿一条林荫道走去，林荫道上开

满了白花，两旁有小吃部、货摊及供膳宿的地方。这条路横穿小岛一直通到海滩。

他取道花园的草坪从后面走进宽敞的饭店，经过大厅、前厅一直到办公室。饭店里已预先知道他要来，因此热情接待。经理是一个矮小、和气而善于献殷勤的人，长着一脸黑胡髭，穿着一件法国式燕尾服。他亲自乘电梯陪他上三层楼，领他进一个房间。这是一间舒适、幽雅的卧室，家具用樱桃木制成，房里供着花儿，香气扑鼻，一排长窗朝大海那面开着。经理走了后，他踱到一扇窗边，这时人们在他背后把行李搬来，在房间里安顿好。他就凭窗眺望午后人影稀少的沙滩和没有阳光的大海。那时正好涨潮，海水把连绵起伏的波浪一阵阵推向海岸，发出均匀而安闲的节奏。

个性孤独、沉默寡言的人们，在观察和感受方面没有象合群的人们那样清晰敏锐，但比他们却更为深刻。前者的思路较为迟钝，但却神采飞扬，而且不无忧伤之情。在别人可以一顾了之、一笑置之或三言两语就可轻易作结论的景象和感受，却会盘踞在这种人的脑际，久久不能忘怀；它们默默地陷在里面，变得意味深长，同时也就成为经验、情感以及大胆的冒险精神。孤寂能产生独创精神，酝酿出一种敢作敢为、令人震惊的美丽的创作，也就是诗。但孤寂也会促成相反的东西，会养成人们不近人情、荒唐怪僻的性格，也会使人萌非法之念。因此，旅途中的种种景象——那个奇装异服、招摇过市、嘴里“小亲亲呀”说个不停的面目可憎的老头儿，那个被禁止营业、船钱落空的船老大，到现在还印在这位旅行者的心坎里，使他久久不能平静。尽管这些都不妨害他的理智，而且确实也不值得仔细思索，但它们从本质上说都是些怪现象，这种矛盾心理使他焦躁不安。不过在这

样的心绪中，他还是举目眺望大海，为体会到威尼斯近在眼前而高兴。过一会他终于转过身来，洗了脸，叫女服务员作好一番布置，让自己舒服一会，然后乘电梯下楼。开电梯的是一个穿绿色制服的瑞士人。

他在朝向大海的露台上喝茶，然后走向下面，在海滨的散步场所走了一阵，方向朝着至上饭店。当他回来时，看来已是换衣服准备吃晚饭的时间了。他更衣的动作一向慢条斯理，因为他惯于在盥洗室里构思，但尽管如此，他到休息室的时间还是稍稍早些。这时，饭店里已有许多客人聚集在休息室里，他们互不相识，彼此都装得很冷淡，但实际上大家都在等饭吃。他从桌上拿起一张报纸，在一只有扶手的皮椅里坐下，张眼察看周围的同伴们。这些人看去十分舒服，和第一阶段旅途上所见到的人物迥然不同。

这里令人有一种见识丰富、眼界开阔之感。人们压低了声音在交谈，讲的是一些大国的语言。时髦的夜礼服，温文尔雅的风度，使这里各种人物的仪表显得落落大方。这儿可以看到干巴巴的、神情沮丧的美国人，家人前拥后簇的俄国人，英国的太太们，以及法国保姆陪伴着的德国孩子。宾客中看来以斯拉夫人占优势。在阿申巴赫身旁，有人在讲波兰话。

在一张柳条桌周围，聚集着一群少年男女，他们由一位家庭女教师或伴娘照管着；三个是少女，年龄看来不过十五到十七岁光景，还有一个头发长长的男孩子，大约十四岁。这个男孩子长得非常俊，阿申巴赫看得呆住了。他脸色苍白，神态幽娴，一头蜜色的鬈发，鼻子秀挺，而且有一张迷人的嘴。他象天使般的纯净可爱，令人想起希腊艺术极盛时代的雕塑品。他秀美的外貌有一种无与伦比的魅力，阿申巴赫觉得无论在自然界或造型艺术

中，他从未见过这样精雕细琢的可喜的艺术作品。更使他惊异的，则是他姊姊的教养方式跟他的形成极其鲜明的对照，这从她们的衣着和举止上表现出来。这三个姑娘中最大的一个看去已经成人，她们的装束都很朴素严肃，失去了少女应有的风度。三人穿的都是修道院式半身长的朴实的蓝灰色衣服，象是随随便便剪裁出来的，很不合身；翻转的白色衣领，算是她们身上唯一耀眼的地方。这种装束把身材上的优美线条都硬给压抑下去了。她们头发平梳着，紧贴在脑袋上，这就使脸蛋儿显得象修女的一样，奄奄无生气。当然，这一切都是做母亲的在指挥；不过她这种对三位姑娘学究式的严格要求，却一点也不想加在那个男孩子身上。他显然是娇生惯养的。家里人从来不敢拿剪子去剪他漂亮的头发，他的头发在额角上一绺绺鬈曲着，一直垂到耳际和脖子边。他穿着一件英国的海员上衣，打裥的袖子在下端稍稍紧些；他的手还象孩子一般的小，袖子正好遮住了他纤弱的腕部。衣服上的丝带、网眼和刺绣，使这个娇小的身躯看去带几分阔气和骄纵。他坐着，半边身影面向着观察他的阿申巴赫，一只穿黑漆皮鞋的脚搁在另一只前面，肘子靠在藤椅的扶手上，腮帮儿紧偎在一只合拢的手里。他神态悠闲，完全不象他几位妇人气的姊姊那样，看去老是那么古板、拘谨。他体弱多病吧？因为在一头金色浓密鬈发的衬托下，他脸上的肤色白得象雕琢成的象牙一般。或者他只是一个大人们不正常的偏爱下宠坏了的孩子？阿申巴赫认为后面这种想法似乎对头些。几乎每个艺术家天生都有一种任性而邪恶的倾向，那就是承认“美”所引起的非正义性，并对这种贵族式的偏袒心理加以同情和崇拜。

一位侍者进来在周围跑了一圈，用英语通知说晚饭已准备好了。这群人渐渐散开，经过玻璃门一直走进餐厅。迟到的人

也纷纷从前厅或电梯上过来。里面，人们已开始用餐，但这些年青的波兰人仍在柳条桌旁呆着。阿申巴赫安闲地坐在低陷的安乐椅里，举目欣赏他眼前的美色，和他们一起等待。

家庭教师是一个面色红润的年青矮胖女人，她终于作出站起来的姿态。她扬起眉毛拿椅子一把推向后面，向走进休息室来的一个高大妇人俯身致意。这位妇人穿一件银灰色的衣服，打扮得珠光宝气。她冷若冰霜，端庄稳重，略施香粉的头发发型和衣服式样却别具一种纯朴的风格，凡是把虔诚看作是一种高贵品德的那些圈子里，人们是往往崇尚这种风格的。她可能是某一位德国高级官员的夫人，她的豪华气派只是从一身饰物中显现出来，它们几乎都是无价之宝———一副耳环，一副长长的三股式项链，上面饰着樱桃般大小的、隐隐闪光的珍珠。

三个姊姊迅速站了起来。她们弯下身子去吻妈妈的手，她却漠然一笑，掉头跟女教师用法语说些什么话。她的脸是花过一番保养功夫的，但鼻儿尖尖，有些憔悴。这时她向玻璃门走去。三个姊姊跟在她后面，姑娘们按照年龄大小先后走着，后面是女教师，最后才是那个男孩子。在他正要跨出门槛之前，不知怎的回头一望。这时休息室里已空无一人，他那双独特的、蒙蒙眬眬的灰色眸子正好与阿申巴赫的视线相遇。阿申巴赫端坐着，膝上摊着一张报纸，目不转睛地看着这群人离去。

当然，他所看到的并没有丝毫异常的地方。他们在母亲未到之前不去坐席，他们等着她，恭恭敬敬地向她致意，进餐厅时遵守礼仪，规矩十足。只是这一切都是那么富于表情，充分体现出优秀的教养、责任感和自尊心，使阿申巴赫不禁深受感动。他又滞留片刻，然后走进餐厅。当他发觉指定他用膳的那张桌子离波兰一家人很远时，他不免感到一阵惆怅。

他很累，但情绪十分激动。在这段长而沉闷的就餐时间内，他用一些抽象的、甚至超越感官直觉的事来排遣自己。他对自然法则与个人之间所必然存在的关系沉思默想——人世间的美莫非就是由此产生的；他考察了形式和艺术方面的普遍性问题，最后觉得他的种种思考和发现只不过象睡梦中某些令人快慰的启示，一待头脑清醒过来，就显得淡而无味，不着边际。饭后他在散发着黄昏清香气息的花园里休息，一会儿坐着抽烟，一会儿又来回漫步，后来及时上床，夜里睡得很沉，没有醒过，但却梦魂颠倒。

第二天天气看来并不怎么好。陆地上吹来阵阵微风。在阴云密布的铅灰色的天空下，海洋显得风平浪静，没精打采，好象已萎缩了似的。地平线上是阴沉沉、黑压压的一片。岸边的海水差不多已经退尽，露出了一排狭长的沙滩。当阿申巴赫开窗凭眺时，他似乎闻到咸水湖湖水腐臭的气息。

他感到很不自在。这时他已打算离开这儿了。几年前也有那么一次：当他在这里度过几星期明朗的春日后，也是这种天气使他萌起回乡之念，他感到住在这儿实在太闷气，因而象一个逃犯似的非离开威尼斯不可。当时那种象害热病一般的不愉快的心情，太阳穴上隐隐的胀痛，眼睑沉甸甸的感觉，现在不是又在侵袭着他吗？再次换一个环境，那可太麻烦了；但如果风向不变，他也不想再呆下去。为稳当起见，他暂时不把行李全部打开。九时左右，他在休息室与餐厅之间供早膳的餐室里吃早饭。

餐室里肃静无哗，这是大饭店里所特有的气派。服务员们踮起脚尖来来去去。除了茶具碰撞时轻微的叮当声和低低的耳语声外，什么都听不见。在斜对着房门和阿申巴赫隔开两张桌子的一个角落里，他看到这几位波兰姑娘和她们的女教师。她

们直挺挺地坐在那儿，睡眼惺忪，灰黄色的头发刚刚梳平，穿着僵硬的蓝色亚麻布上衣，衣领和袖口又白又小。她们把一碟果酱递来递去，早饭差不多已吃完了。可那个男孩子还没有来。

阿申巴赫微笑起来。嗨，你这个爱享福的小鬼！他想。比起你的姊姊们来，你似乎有任意睡大觉的特权！他突然兴致勃发，信口背诵起一首诗来：

你的装饰时时变花样；
一会儿洗热水浴，
一会儿又往床上躺。

他从容不迫地吃早饭。门房脱下了花边帽走进餐室。他从他手中接过一叠刚到的邮件，于是抽起烟来，拆开几封信读着。因此，当那个睡大觉的孩子进来时，他还在餐室里，而别人也还在等着这个迟到的人呢。

他穿过玻璃门进来，悄悄地斜穿过餐厅走到姊姊们坐着的桌子旁。他的步态——无论上身的姿势、膝部的摆动或穿着白皮鞋的那只脚举步的姿态——异常优美、轻巧，显得既洒脱又傲慢；他走进餐室时两次回头上顾下盼，这种稚气的羞赧又平添他的几分妩媚。他笑盈盈地坐下，轻声地、含糊不清地说了些什么话。这时他侧过身子正好朝向欣赏着他的阿申巴赫，因而对方看得特别清楚。这时，阿申巴赫又一次对于人们容貌上那种真正的、天神般的美感到惊讶，甚至惊异不止。今天，孩子身上穿着一件薄薄的蓝白条子的棉布海员上装，胸口扎着一个红丝带的衣结，脖子周围翻出一条普通的白色竖领。这种衣领就其质地来说并不能算特别高雅，但上面却衬托出一个如花如玉、俊美无比的脑

袋。这是爱神的头颅，有帕罗斯岛[1]大理石淡黄色的光华。他的眉毛细密而端庄，一头鬈发浓密而柔顺地一直长到鬓角和耳际。

妙啊，妙！阿申巴赫用专家那种冷静的鉴赏眼光想着，象艺术家对某种杰作有时想掩饰自己欣喜若狂、忍俊不禁的心情时那样。他又接下去思忖：要不是大海和海滩在等着我，只要你在这儿待多久，我也想在这儿待多久！然而他还是在饭店服务员的众目睽睽之下穿过客厅，走下台阶，经过木板小路，一直来到海滩上专供旅客休憩的那块地方。一个赤脚老头儿陪他到一间供他租用的小屋里，他穿着一条麻布裤和一件水手上装，戴着草帽，是这儿的浴室老板。阿申巴赫要他把桌子和安乐椅摆到沙滩里搭起的木板平台上，于是随手提起一只靠背椅，把它一直带到海滨蜡黄色的沙坪上，让自己舒舒服服地坐着休息。

海滩的景色象往常一样给他以欢娱之感。他极目眺望，心旷神怡，陶醉在大自然的怀抱里。这时灰蓝色的浅海上已是闹盈盈的，孩子们在涉水，有人在游泳，还有些人穿着花花绿绿的衣裳，两只手臂交叉着搁在头底下，躺在沙滩上；再有一些人则在没有龙骨的小船上划着桨，船身漆成蓝色或红色，船翻身时就哈哈大笑。海滩上伸展着一排排的凉屋[2]，人们坐在凉屋的平台上就好象坐在阳台上一样；人们在凉屋面前有的喧嚷嬉笑，有的伸开四肢懒洋洋地躺着，他们互相访问，谈笑风生。还有一些人在讲究地理晨妆，半裸着身子，尽情享受海滨上自由自在的乐趣。在前面近海处湿而坚实的沙滩上，有些人穿着白色的浴衣或宽松的、鲜艳夺目的衬衫安闲地蹓跶着。右边，孩子们搭起一座层层叠叠的沙丘，周围插满了各个国家的彩色小旗。卖贝壳、糕

---

① 希腊的一个岛屿，以产大理石闻名。

② 意大利一种小形建筑物，墙头与屋顶均用树叶遮蔽，因此比较凉爽。

饼、水果的小贩蹲在地上，把货物摊在一旁。左面有一排小屋，小屋斜对着别的屋子和海洋，在一侧与沙滩隔开；在其中一间小屋前面，有一家俄国人搭起了帐篷：这里有几个长着胡子、露出一排阔牙的男人，一些娇懒的女人，还有一位波罗的海的小姐，她坐在一副画架面前，描绘着大海的风光，嘴里不住发出绝望的惊叹声。此外还有两个丑陋而温厚的孩子，一个缠头布的、奴颜婢膝的老年女佣。他们住在那里自得其乐，不知疲倦地喊着不服管束、跳跳蹦蹦的孩子们，说几句意大利话跟那个幽默的、卖糖食的老头儿不住打趣，有时一家人相互亲着面颊。他们家庭生活的细节落在旁人眼里，也显得满不在乎。

阿申巴赫想，我还是留着不走吧。哪里比得上这儿呢？他叉起双手放在衣兜里，两眼出神地看着一望无际的大海。他的眼神渐渐散乱迷茫，在一片单调、广漠、烟雾蒙蒙的空间里显得模糊不清。他爱大海有很深的根源：艺术家繁重的工作迫使他追求恬静，希望能摆脱各种恼人的、眼花缭乱的景象，使自己的心灵能达到质朴纯净和海阔天空的境界；他还热烈地向往着逍遥、超脱与永恒，向往着清净无为，这些都和他所肩负的任务恰恰相反，都是不许可的，但正因为如此，对他却是一个诱惑。他所孜孜以求的是出类拔萃，因而渴望着尽善尽美，但清净无为难道不是尽善尽美的一种形式吗？他正在想入非非的当儿，突然从岸边掠过一个人影；当他从无垠的远方收住视线定神看时，原来是那个俊美的少年从左面沿沙滩向他走来了。他光着脚准备涉水，裤脚一直卷到膝盖处，露出了细长的小腿。他慢慢地跨着步，但脚步非常轻巧自负，仿佛习惯于不穿鞋子跑路似的。这时他朝着一排横屋望去。当他看到那家俄国人在屋里悠闲地过着日子时，他顿时怒容满面，现出极度轻蔑的神色。他额上现出一

片阴云，嘴角向上翘起，嘴唇恨恨地歪向一方，连腮帮儿也变了形；眉头紧皱得似乎连眼睛也陷下去，眼锋射向下面，显出无比愤怒与憎恶的模样。他瞧着地面，又恶狠狠地向后一瞥，然后使劲地耸了耸肩膀表示不屑一顾，就把他的冤家们扔在后面。

一种微妙的感觉或某种近乎敬畏和羞愧的惶惑不安的心情，促使阿申巴赫转过脸去，装做什么也没有看到，因为他只是偶然而严肃地观察到这幅激情流露的景象，他不愿趁机把这一感受取过来加以利用。尽管如此，他又高兴，又激动，也就是说，他的情绪很好。孩子流露的是一种幼稚的狂热情绪，对听天由命、得过且过的生活态度表示不满，而对神圣的、无法表达的超然意境，则赋予了人情味。这个孩子本来只是造物者一件赏心悦目的艺术珍品，现在却博得人们更深的同情；同时，这个刚发育的少年秀外慧中，不同凡俗，使人们能对他刮目相看，把他看成是早熟的。

这时响起了那孩子清脆而不太洪亮的嗓音，招呼着远处正在搭沙丘玩的伙伴们。阿申巴赫依然转过头去漫不经心地听着。伙伴们回答他，好几次喊着他的名字或爱称；阿申巴赫不无好奇地谛听着，可是除了悠扬悦耳的两个音节外——声音有些象“阿德吉奥”，但喊“阿德吉乌”的次数似乎更多些，发“乌”的尾音时音调有些拖长——却什么也听不清。他爱听这种清越的声音，认为这种和谐的音调十分美妙，于是反复默念了几遍，又回头踌躇满志地去看他的书信和文件。

他把旅行用的书写夹放在膝盖上，拿起自来水笔开始处理各种信札。但不一刻，他又觉得不去领略这番景象实在可惜，同时也认为因处理这些无谓的信件而错过机会也不值得——这毕竟是他心目中最值得欣赏的场面啊。他把纸笔扔在一边，又回

头眺望海洋。不一会，他为堆沙丘的少年们的谈话声所吸引，于是把头转向右面（他的头本来舒坦地枕在椅子背上），张大眼睛又去找漂亮的阿德吉奥，看他究竟忙些什么。

阿申巴赫一眼就看到了他。他胸口的红丝带结准不会认错。他正和别的孩子们忙着在沙丘潮润的小沟上用宽木板搭起一座桥，他发号施令、摇头晃脑地在指挥这项工作。跟他一起玩着的约摸有十个伙伴，男孩子、女孩子都有，年龄跟他差不多，有的还要小些。他们用波兰话、法国话喊喊喳喳地交谈，有的还讲巴尔干半岛国家的方言。但在他们的谈话中，他的名字被提到的次数最多。他显然是他们所需要、所追求、所仰慕的人物。看来，其中有一个身体结实的男孩——象他一样也是波兰人，名字叫起来有些象亚斯胡——特别是他的心腹和好友，他长着一头亮油油的黑发，穿着一件用皮带束紧的粗布衣。堆沙丘的工作告一段落，他们俩就搂着腰沿海滩散步；这当儿，叫亚斯胡的那个小伙子竟吻了漂亮的阿德吉奥一下！

阿申巴赫真想伸出一根指头吓唬他一下。"不过我要奉劝你，克里多布卢斯，"他微笑着想，"还是到外国去旅行一年吧！你至少要花这么长的时间才能复原。"他从一个小贩那儿买了一些大的、熟透了的草莓饱吃一顿充当早点。虽然阳光无法透过空中重重的雾气照射下来，但天气已很炎热。他感到懒洋洋的，整个心灵融化在令人沉醉的大海的宁静气氛中。对于听起来有些象"阿德吉奥"这个名字究竟如何拼法，我们这位认真的诗人在猜测和推敲方面煞费苦心地花了一番功夫。凭着他对波兰文的某些记忆，他终于确定应当是"塔齐奥"，它是"塔德乌斯"的简称，喊时听来就象"塔齐乌"了。

塔齐奥在洗澡。阿申巴赫有片刻时间没有看到他。接着在远

处海面上，他看到了他的脑袋，他的胳膊；他的胳膊象一柄船桨那样在击水。这时从岸边到远处的海水似乎很浅。可是家里人已担心起他来，小屋里已经传出了女人们唤他的声音，她们连声喊他的名字，“塔齐乌！”“塔齐乌！”这声音几乎象集会时的口号声那样，在沙滩上到处回荡。它带着柔绵的和音，尾音的“乌”字余音袅袅，听起来有一种甜润、狂放之感。他回过身去逆着海浪划游，激起了一阵泡沫，在水面上雄赳赳地高昂着头，看去生气勃勃，纯洁而又庄严。他一绺绺的鬈发湿漉漉地淌着水，象大自然怀抱中脱颖而出的、从天上飞下或海底钻出的天使那样娇美可爱。在这幅景象面前，人们仿佛置身于神话般的境界里，换句话说，他象远古时代人类起源或天神降生时那种传奇般的人物。阿申巴赫闭起眼睛细听着自己心灵深处默默地唱着的赞歌，这时他又认为这里是个好地方，还想再多留一会儿。

过了些时，塔齐奥洗好了澡在沙滩上休息。他裹着一条白色的浴巾，浴巾一直披到右面的肩胛下，脑袋枕在光裸着的胳臂上；即使阿申巴赫不去留神看他而只是翻着书本默读，他也念念不忘那边有一个孩子躺着，只要他向右稍稍转过头去，就能看到这个奇妙的形象。他坐在这里，仿佛是为了保护这个正在休息的人儿似的；尽管他忙着做自己的事，但对右面离他不远这个骄贵的人物，他总是一心一意地守着。他的心激荡着慈父般的深情，只有象他那样把整个心灵都奉献给美的创造事业的人，才会对美艳的人物流露出这种感人的真情。

午后，他离开海滩回到饭店，然后乘电梯进房。他呆在房里，对着镜子照了好多时候，端详着自己花白的头发和清癯憔悴的面容。这时他想起了自己的名望，想起了街上有那么多的人认识他，尊敬地注视着他——这都是因为他的文章确切中肯，笔调

优美生动。他的脑际浮现出他所能想起的、凭他的天才创造出的种种成绩，甚至想起了自己高贵的头衔。然后他下楼到餐厅吃午饭，在一张小桌子上用膳。在他吃完了饭乘电梯上楼时，一群也吃过早点的青年人一哄而上，把他拥入电梯间内，塔齐奥也走了进来。他正好站在阿申巴赫身边，距离从来没有这样近过，因而这回阿申巴赫看到的不只是一个轮廓，而是线条分明地看清了整个的人。有人在跟孩子谈话，他回答时微笑着，笑起来美得无法形容，接着就在二楼跨步走出电梯间，身子朝后，眼睛向下瞧着地面。"美会使人怕羞，"阿申巴赫想，同时一个劲儿思忖着这究竟是什么原因。不过他也注意到，塔齐奥的牙齿长得并不好，有些参差不齐，白里带青，缺乏健康的珐琅质，显示出贫血患者牙齿上常见的那种脆而透明的特色。"他弱不禁风，病恹恹的，"阿申巴赫想，"他也许活不到老。"他不去理会为什么他在这么想着时，反而有一种心安理得之感。

他在房间里消磨了两小时，下午就乘小汽艇经气味难闻的咸水湖到威尼斯。他在圣马科登岸，走到广场上喝了一会茶，然后按照他在本国时的习惯到街上逛逛。但这次散步却使他的情绪起了一个突变，完全推翻了原来的决定。

在狭隘的街巷里，天气闷热难当，气压也很低，因而住房里、店铺里、菜馆里都发出各种气味。油腥和其他各种香气混杂在一起，烟雾腾腾，无法散逸。香烟的烟雾似乎在空中凝住了，好久飘散不开来。狭街小巷里熙熙攘攘的人群，一点也引不起这位散步者的兴趣，反而使他烦躁不安。他路跑得越多，就越是心烦意乱，这也许是海边的空气和内地吹来的热风造成的结果，因而他又激动，又困倦。他一阵阵淌着汗，怪难受的。他的眼睛不听使唤，胸口闷得发慌，好象在发烧，一股血直往额角上冲。他急急

忙忙离开了拥挤不堪的商业街巷，跨过几座桥一直来到贫民区。乞丐们向他纠缠不休，河道上散发着恶浊的气味，他连呼吸也感到不舒畅。终于，他来到威尼斯中心一个静僻的地方，这里无人问津，但却引人入胜。他在喷泉旁边休息一会，揩着额上的汗珠。他觉得非动身回去不可。

他又一次感觉到，这座城市就气候来说，对他的健康是非常不利的。这件事，现在他已终于一清二楚了。硬要在这儿住下去看来是不明智的，而以后风向会不会转变也很难说。应当马上作出决定。现在立刻就回家，他办不到。那边，无论夏天或冬天，都没有他适宜的住处。不过海洋和沙滩并非只有威尼斯才有，其他地方可没有臭熏熏的咸水湖和热浪逼人的烟雾。他记起离的里雅斯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海滨浴场，人家在他面前曾称赞过它。为什么不到那边去呢？马上就动身吧，这样，他再换一个环境住下来也许还是值得的。他主意已定，于是站起身来。他在离这里最近的停船处雇一只平底船，船儿经过好几条阴沉沉的、曲曲折折的河道向圣马科摇去。它在用大理石雕成而两侧刻有狮子图案的华丽的阳台下划过，从滑溜溜的墙角边绕过，又从一些凄凉的、宫殿式的屋宇门前经过，店铺的大幅招牌倒映在晃动着的水波中。他好容易到了目的地，因为船老大和织花边的、吹玻璃的小商贩勾结在一起，一忽儿在这儿、一忽儿在那儿停下船来，诱他上岸观光，买些小玩意儿。这样，这番别有风味的威尼斯之游刚刚在他身上产生了魅力，就因海上霸王的求利心切而黯然失色，使他的心又闷闷不乐地冷了下来。

他回到饭店来不及晚餐，就到账房间打招呼：因为某些意料不到的事，他明天一早就得离开。账房深表遗憾，把他的账目一一结清。他吃好饭后，就在后面露台的一把摇椅上坐着看报，度

过不凉不暖的黄昏。在上床休息以前，他把行李全部整理好，准备明天动身。

他睡得不是最好，因为一想到往后的旅行，他就感到焦灼不安。当他早上打开窗户时，天空依旧一片阴霾，但空气似乎清新些了。就在这时，他开始有些后悔。他匆匆宣布动身不是操之过急，有些失策吗？难道它不是他当时身体欠佳、心神恍惚所造成的后果吗？要是他能稍稍再忍耐一下，不这么快就灰心丧气，让自己努力适应威尼斯的气候，静待天气好转，那末他现在就能和昨天一样，在海滩上度过这个早晨，不必为动身的事劳累忙碌。太晚了。现在他不得不再希冀着他昨天所希望获得的东西。他穿好衣服，八点钟时下楼吃早饭。

他走进餐厅时，里面还空无一人。当他坐着等菜时，稀稀落落地来了一些人。在喝茶的当儿，他看到波兰姑娘们随着她们的女教师出现了：她们一本正经地走到窗口的桌子旁坐下，容光焕发，但眼睛里还有一些红丝。接着，门房毕恭毕敬地向他走来，通知他可以动身了。汽车等在外面，准备把他和其他旅客送到至上饭店，从那里，这些客人可再乘汽艇经过公司的私开运河到达火车站。时间很紧。但阿申巴赫却不以为然。火车开的时间，离现在还有一小时多。对于旅馆里过早地催客人离开的那种习惯，他感到很不满意，他要门房让他再在这里安安静静地吃一顿早饭。那人犹疑不决地回去，五分钟后又出现了。他说，汽车不能再等下去。"那末就让它开走吧，只是要把箱子带走！"阿申巴赫激动地回答。他本人到时间可以乘公共汽艇去，动身的事请他们不必操心，让他自己决定吧。服务员欠着身子走了。阿申巴赫摆脱了服务员的絮叨，感到很高兴，他从容不迫地吃完早饭，还从侍者那里接过一张报纸来看看。最后他总算站起身来，时间

委实十分局促。正在这时，塔齐奥跨过玻璃门走进餐室来。

他跑到自己的餐桌去时，在正要动身的阿申巴赫面前走过。在这位头发花白、天庭饱满的长者面前，他谦逊地垂下了眼睛，然后以他惯有的优雅风度抬起头来，温柔地凝视着阿申巴赫的脸，走开了。别了，塔齐奥！阿申巴赫想。我看到你的时间太短了。他一反常态，撅起嘴唇作出一副道别的姿态，甚至轻轻发出声来，还补充说一句："上帝祝福你！"于是他起身就走，把小账分给侍者，与那位矮小、和气穿法国式上装的经理告别，象来时那样徒步离开饭店。他穿过横贯小岛的开着白色花卉的林荫道来到汽船码头，后面跟着拎手提包的服务员。他赶到码头，上了船，但乘船时感到闷闷不乐，思想负担很重，而且深为悔恨。

航路是他所熟悉的：开过咸水湖，路过圣马科，一直驶往大运河。阿申巴赫坐在船头的圆凳上，手臂倚着栏杆，一只手遮住眼睛。市郊公园在他的眼前掠过，不一会，仪态万方的广场又展现在前面，然后渐渐远去，接着是一排排宫殿式的屋宇，河道转向时，里亚尔多①灿烂夺目的大理石桥拱就映入眼帘。阿申巴赫出神地望着，胸口感到一阵绞痛。威尼斯的空气，以及海洋和沼泽隐隐散发出的腐臭气味，曾促使他迫不及待地离开这个城市，但现在他又感到依依不舍，深情而痛苦地吸着这里的空气。难道他过去不知道、也不曾体察到，他是多么怀恋着威尼斯的一切景物？今天早晨他只是稍感遗憾，怀疑自己这么做是否不智，而现在，他却是愁肠寸断，心痛欲裂，泪水一次又一次地润湿了他的眼睛。他责问自己，这一点他过去为什么竟然没有预见到。使他耿耿于怀、也是三番两次最使他受不了的，显然是因为他怕再也见不到威尼斯了，今后将和这个城市永别了。既然他两度感

① 是威尼斯的一座桥名。

到这个城市有害于他的健康，两度逼他抱头鼠窜而去，那末今后他就应当认为这是一个万万住不得的地方；这里的环境他可适应不了，再上这儿游览自然毫无意义。是的，他觉得如果现在就走开，他一定为了自尊心不愿再来访问这个可爱的城市。他在这里感到体力不支已有两次了。他精神上向往这儿，但体力却够不到，因而在这位年长者的心里引起了异常激烈的思想斗争。他认为体力不济是十分丢脸的事，无论如何要置之度外，同时，他也不理解为什么昨天竟能处之泰然，思想上毫无波动。

这时汽船已快到火车站，他忧闷已极，彷徨无主，不知所措。对这位受痛苦煎熬的人来说，离开看来是办不到的，但回去也势所不能。就这样，他心痛欲裂地走进车站。时间已很晚了，如果他要赶上火车，他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他一会儿想上车，一会儿又不想上。可是时间逼人，催他赶紧采取行动。他急急忙忙买了一张车票，在候车室一片混乱的喧嚣中去找一位饭店派在这里的服务员。这个人终于找到了，他告诉他大箱子已发出去了。真的已发出了吗？是啊，发到科莫去了。到科莫去了吗？于是急匆匆的你问一句，我答一句，问的人怒气冲冲，答的人尴里尴尬，终于才弄明白这只箱子在至上饭店已经放错，行李房把它跟别人的行李一起送到方向完全不对头的地方去了。

阿申巴赫好容易才控制住自己不动声色。在当时的情况下，他的神色如何是不难想象的。他欣喜若狂，兴奋得难以令人置信，胸口几乎感到一阵痉挛。服务员急忙去查问那只箱子，看能否把它追回，但不出所料，回来时丝毫没有结果。于是阿申巴赫说，他旅行时非带这件行李不可，因此决定再回到海滨浴场的饭店里去等这件行李送到。公司里的汽艇还在车站外面等着吗？那人斩钉截铁地说，它还等在门口。他用意大利话向售票员花言

巧语说了一通，把买好的票子退回，而且郑重其事地保证说，他一定要打电报去催，一定要想尽种种办法把箱子立刻追回。说也奇怪，我们这位旅客到火车站才二十分钟，就又乘船经大运河回海滨浴场了。

这是多么奇异的经历啊！它是那么不可思议，那么丢脸，又是那么富于戏剧性，简直就象一场梦！他本来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要跟这些地方诀别，但在命运的播弄下，他此时居然又能看到它们！疾驰的小艇象一支箭那样向目的地飞去，船头的海浪激起一阵阵泡沫；它在平底船与汽船之间巧妙灵活地转着舵，变换着航向；船上坐着他唯一的旅客。他表面上有些生气，装作无可奈何的样子，其实却象一个逃学的孩子，在竭力掩饰内心的慌乱与激动。他的胸脯不时起伏着，为自己这一不平凡的遭遇而暗自失笑。他对自己说，任何幸运儿也不会有这样好的运气。到时候只要解释一番，让人家张着惊愕的眼看你几下，就又万事大吉。于是灾祸避免了，严重的错误纠正了，而他本来想抛在背后的一切，又将展现在他的眼前，而且任何时候都可以属于他……难道汽艇飞快的速度欺骗了他，或者现在真的有太多的海风从海面上吹来？

海浪冲击着狭窄的运河两旁的混凝土堤岸，这条运河流过小岛一直通到至上饭店。一辆公共汽车等在那边接送归客，它越过波纹粼粼的水面一直把他送到海滨浴场饭店。这时，那位身穿拱形外套、留着小胡子的矮小经理跑下石阶来迎接他。

经理对这次意外的差错低声下气地表示抱歉，并且告诉他，他本人和饭店管理部门对这件事是多么难受，同时还赞扬阿申巴赫，说他决定留在这里等行李送回是多么英明。当然，他以前的房里已有客人，但马上可以另外开一间丝毫不差的房间。

"pas de chance, monsieur,"① 开电梯的瑞士人在带他上楼时微笑地对他说。就这样，我们这位溜回来的人又在房间里歇下来，这间房间的方位与摆设跟上次那间几乎一般无二。

这是一个不平凡的上午，一切都是乱纷纷的。他感到头昏目眩，精疲力竭。他把手提包里的物件一一在房里安顿好后，就在敞开的窗子下面一把靠背椅里坐下来休息。海面上呈现一片浅绿色，空气越来越稀薄清新，海滩在一些小屋和船儿的点缀下，显得色彩缤纷，尽管天空还是灰沉沉的。阿申巴赫两手交合着放在衣兜上，眺望着外面的景色。他为重返旧地而高兴，但对自己的游移不定和摸不透自己的真正意图感到老不痛快。就这样约摸有一小时光景，他静坐养神，恍恍惚惚地不知想些什么。中午时，他看到塔齐奥从海滩那边跑来，穿过围栏，沿着木板路回到饭店，身穿一件有条纹的亚麻布上衣，胸口扎着一个红结。阿申巴赫在高处不待真正看清楚，就一下子认出他来。他暗自说：嘿，塔齐奥，你又在这儿了！但就在这一瞬间，他觉得这种随随便便的问候话实在不能出口，它不能代表内心的真实思想。他只觉得热血在沸腾，内心悲喜交集；他知道只是为了塔齐奥的缘故，才那么舍不得离开这儿。

他居高临下地默坐着，任何人都看不到他。他省察自己的内心。他眉飞色舞，笑逐颜开，嘴角的笑容是那么真切而富有生气。然后他仰起头来，提起了本来松垂的安乐椅扶手上的两只臂膊，手掌朝外，做了一个慢腾腾的回转动作，宛如要张臂拥抱似的。这可以看作是一种欢迎的姿态，一种能平心静气承受一切的姿态。

① 法语：运气不好，先生。

这些日子里，脸颊热得火辣辣的天神总是光着身子，驾着四匹口喷烈焰的骏马在广漠的太空里驰骋，同时刮起一阵强劲的东风，他金黄色的鬈发迎风飘荡。在波浪起伏的、宁静而浩瀚的海面上，闪耀着一片丝绸式的白光。沙滩是灼热的。在闪着银白色霞光的蔚蓝的苍穹下，一张张铁锈色的帆布遮篷在海滩的小屋面前伸展着，人们在这一片亲自布置好的荫凉的小天地里度过早上的时光。但晚间的风光也旖旎动人，园子里的花草树木散发出阵阵清香，天上星星群集，夜幕笼罩着海面，海水微微激起了浪潮，发出幽幽的低语声，令人心醉。这样的夜晚，预示着明天准是个阳光灿烂、可以悠闲地消受的好日子，展现着一片绚烂多彩的、能有种种机会纵情游乐的美妙前景。

我们这位客人因正好运气不佳稽留在这里，但他清楚地知道，等待失物领回绝不是他赖着不想再走的原因。整整两天，他不得不忍受着随身用品短缺的种种不便，不得不穿着旅行装到大餐厅里吃饭。送错的那只箱子终于又放在他的房间里了，他把箱子里的东西全部清理出来，在衣柜和抽屉里塞得满满的。他决定暂时再住下去，多少时间也没有一定。一想到今后能穿着丝衫在海滩上消闲，晚饭时又能穿着合适的夜礼服在餐桌旁露面，他不由感到一阵喜悦。

这种愉快而单调的生活已在他身上产生了魔力，这种恬静安闲而别有风味的生活方式很快使他着了迷。这儿有非常讲究的浴场，南面是一片海滩，海滩旁边就是风光秀丽的威尼斯城：这一切都是那么引人入胜，住在这里确实太美了！不过阿申巴赫是不爱这种享受的。过去，一遇到可以排愁解闷、寻欢作乐的场合——不管在哪儿，也不管在什么时候——他总满不在乎，不一会就怀着憎恶不安的心情让自己再在极度的疲劳中煎熬，投

入他每天不可或缺的神圣而艰苦的工作中去，这在他青年时代尤其如此。唯有这个地方迷住了他的心，涣散了他的意志，使他感到快乐。有几次，当他早晨在小屋前的帐篷下出神地凝望着南方蔚蓝色的大海时，或者当他在和暖如春的夜间眼看着灿烂的灯光一一熄灭而小夜曲悠扬的旋律渐渐沉寂下去时（这时他躺在平底船的软席上；他在马可广场上逛了好长一段时间，然后在星光闪烁的太空下让船儿把他从那边带回到海滨浴场），他总要回想起他的山乡别墅，这是他每年夏季辛勤创作的地方。这里的夏天阴云密布，云层黑压压地掠过花园的上空；晚间，可怕的暴风雨吹熄了屋子里的灯光，他喂养的乌鸦就霍的跳到枞树的树梢上去。相形之下，现在他多么舒畅，仿佛置身于理想的乐土，也仿佛在一个逍遥自在、无忧无虑的国土里遨游；那里没有雪，没有冬天，也没有暴风雨和倾盆大雨，只有俄西阿那斯[①]送出一阵阵清凉的和风，每天自由自在、痛痛快快地过去，不用操心，不必为生活而挣扎，有的只是一片阳光和阳光灿烂的节日。

塔齐奥这个孩子，阿申巴赫见过多次，几乎经常看到。他们只是在一个狭小的天地里活动，每天生活千篇一律，因而白天里他总能不断地接近这个俊美的少年。他到处看到他，遇见他，在旅馆底层的客厅里，在往返于威尼斯城凉爽的航道上，在繁华的广场中，以及其他许多凑巧的、进进出出的场合。不过使他有较多的机会能经常全神贯注地、愉快地欣赏这个优美的形象的，却是海滩早晨的时刻。不错，正因为他陷入了这种甜美的境界——环境促使他每天能反复享受到新的乐趣——才使他的生活感到充实而欢快，使他觉得留在这儿的可贵，同时使火炎炎的夏日能一天天开开心心地打发过去。

① 希腊神话中司河海之神。

他起得很早，象平时那样急于想赶什么工作似的；当太阳刚刚升起、光线还很柔和而晨曦朦胧的海面上正泛起一片耀眼的白光时，他已经出现在海滩上。他比大多数人都来得早。他客客气气地向沙滩围栏的看守人问好，也和那个为他准备休息之地、搭棕色遮篷、把屋里什物移放到露台上的那个赤脚白胡子老头亲切地招呼，然后坐下来休息。他在那边往往要呆上三、四小时，眼看太阳冉冉上升，渐渐发挥出它那灼人的威力。这时海水的蓝色也越来越深。在这段时间内，他总要呆呆望着塔齐奥。

他有时看到他从左面沿着海滩跑来，有时看到他从后面小屋中间出来，有时却突然又惊又喜地发现：由于自己迟来了一步，孩子早已在那边了；孩子穿着一件蓝白相间的浴衣——现在他在海滩边穿的只是这件衣服——在阳光下象往常一样玩着搭沙丘的游戏。这是一种闲散有趣、游荡不定的生活，不是玩要就是休息：闲逛，涉水，挖沙，捉鱼，躺卧以及游泳。露台上的女人们守望着他，有时尖起嗓子喊着他的名字，声音在空中回荡："塔齐乌！塔齐乌！"这时他就向她们跑来，一个劲儿挥动着手臂，向她们报告他的所见所闻，并把找到和捉到的东西一一拿给她们看，象贝壳啊，马头鱼啊，水母啊，还有横爬的螃蟹。他讲的话，阿申巴赫可一句也不懂；孩子说的可能是一些最普通的家常话，但在阿申巴赫听来却清脆悦耳，优美动人。由于孩子是异国人，发出的音调好比音乐，夏日的烈炎在他身上倾泻着无尽的光辉，不远的地方就是雄伟的海洋，在这种背景衬托之下，更使他显得神采奕奕。

不久，我们这位旁观者对苍天大海掩映下那位少年身影上的每一条线条、每一种姿态，都非常熟悉。少年身上种种可爱之处，他本来虽已一清二楚，但每天见到时总带给他新的欢愉；他

深感眼福无穷，赞叹不已。有一次，孩子被叫去接待一位客人，客人在屋子里等待女主人；孩子从海水里一跃而起，湿淋淋地跑上岸来，摊开了手，摇着一头鬈发，他站着时，全身重量落在一条腿上，另一只脚踮着脚尖儿；他仓皇的神色很惹人爱，转动身子时姿态非常优美，羞涩娇媚，笑脸迎人，仿佛意识到自己崇高的职责似的。有时他伸直身子躺着，胸口围着一条浴巾，一只纤弱的手臂撑在沙地上，下巴陷入掌窝中。这时，一个名叫"亚斯胡"的孩子蹲在他身旁，向他献殷勤；我们这位佼佼的美少年对这个谦卑的仆从言笑顾盼，神采飞扬，动人之处简直无可比拟。再有一些时候，他不和家人在一起，挺直身子独自站在海滩边，位置离阿申巴赫非常近，两手交叉地抱着脖子，慢慢摆动着脚上的足趾球，出神地望着碧海，让拍岸的浪花沾湿了他的脚趾。他蜜色的头发柔顺地卷曲成一团团的，披在太阳穴和脖子上，太阳照在上脊椎的汗毛上，显出一片金黄色；他的躯干瘦削不长肉，隐隐地露出身上的肋骨，胸部却长得很匀称。他腋窝还没有长毛，光滑得象一座雕像那样，膝腘晶莹可爱，一条条蓝悠悠的静脉清晰可见，仿佛他的肌肤是用某种透明的物质做成似的。这个年青而完美的形体，体现出多么高的教养和深邃精密的思想！艺术家怀着坚强的意志和一颗纯洁的心，在黑夜里埋头工作，终于使自己神圣的作品得以问世——对于他这个艺术家来说，难道这个还不懂得，不熟悉吗？当艺术家费尽心血用语言千锤百炼地努力把他灵魂深处见到的精微形象刻划出来，并把这种形象当作是"精神美"的化身奉献给人类时，难道不就是这样一种力量在推动着他吗？

精神美的化身！他两眼望着蓝澄澄海水边站着的高傲身影，欣喜若狂地感到他这一眼已真正看到了美的本质——这一

形象是神灵构思的产物，是寓于心灵之中唯一的纯洁的完美形象，这样完美的肖像和画像，在这里奉若神明，并受到崇拜。这是有一点儿痴的，狂妄的，甚至是贪婪的：这都是这位上了年纪的艺术家唤来的。他的心绞痛着，他浑身热血沸腾。他记忆中浮起了从青年时代一直保持到现在的一些原始想法，但这些想法过去一直潜伏着，没有爆发出来。书本里不是写着，太阳会把我们的注意力从理智方面转移到官能方面吗？他们说，太阳熠熠发光，炫人眼目，它使理智和记忆力迷乱，它使人的灵魂一味追求快乐而忘乎所以，而且执着地眷恋着它所照射的最美的东西。是的，它只有借助于某种形体，才有可能使人们的思考力上升到更高的境界。说真的，爱神象数学家一样，为了将纯粹形式性的概念传授给不懂事的孩子，必须用图形来帮助理解；上帝也是一样，为了向我们清晰地显示出灵性，就利用人类年青人的形体与肤色，涂以各种美丽的色彩，使人们永不忘怀，而在看到它以后，又会不禁使人们满怀伤感之情，并燃起了希望之火。

这就是我们那位醉心于艺术的作家当时的想法，也是他所能感受的。他所迷恋的大海和灿烂的阳光，在他心里交织成一幅动人的图画：他仿佛看到离雅典城墙不远的老梧桐，那边是一个雅洁的地方，绿树成荫，柳絮飘香；为了纪念山林女神[①]和阿刻罗俄斯[②]，塑立着许多神像，供奉着不少祭品。在枝丛茂密的大树脚下，清澈的小溪淙淙地流着，小溪里有的是光滑的卵石，蟋蟀在唧唧地奏着调子。但在草地上斜靠着两个人，这里炽热的阳光照射不到，草地斜成一定的角度，使人躺着时还可以仰起头来。这两个人，一个是老头儿，一个是青年；一个丑，一个美；一个

① 希腊神话中半神半人的少女，住在山林或水乡中。

② 希腊神话中的河神。

智慧丰富，一个风度翩翩。在这儿，苏格拉底就情欲和德行方面的问题启迪着菲德拉斯①，循循善诱，谈笑风生。他和对方谈论着自己怎样在烈日的淫威下备受煎熬，而当时却看到一个表征永恒之美的形象；他谈起了邪恶的、不敬神的人们，他们见到了美的形象既无动于衷，也不会有虔敬的心理；又谈到品德高尚的人在看到天神般的容貌和完美无疵的肉体时，只会有一种诚惶诚恐的感觉——他在美丽的形象面前仰起头来，凝神地望着，但几乎不敢正视，只是怀着崇敬的心情，愿把它当作神像一样的崇拜，也不怕世人讪笑，把他看成是痴子。因为我的菲德拉斯啊，只有美才是既可爱，又看得见的。注意！美是通过我们感官所能审察到、也是感官所能承受的唯一灵性形象。否则，如果神性、理智、德行和真理等等都通过感官表现出来，我们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呢，难道我们不会在爱情的烈焰面前活活烧死，象以前塞墨勒②在宙斯③面前那样？由此看来，美是感受者通向灵性的一种途径，不过这只是一个途径，一种手段而已，我的小菲德拉斯……接着，他这个狡黠的求爱者谈到最微妙的事儿：求爱的人比被爱的人更加神圣，因为神在求爱的人那儿，不在被爱的人那儿。这也许是迄今最富于情意、最令人发噱的一种想法，七情六欲的一切狡诈诡谲之处以及它们最秘密的乐趣都是从这里产生的。

思想和整个情感、情感和整个思想能完全融为一体——这是作家至高无上的快乐。当时，我们这位孤寂的作家就处在这样

---

① 古希腊哲学家。

② 塞墨勒是希腊神话中卡德摩斯王的女儿，和宙斯生狄俄倪索斯。宙斯的姊妹和妻子赫拉嫉妒她，怂恿她向宙斯要求恢复原形，结果死于火中。

③ 希腊神话中的最高天神。

一种精神状态中：他的思想闪烁着情感的火花，而情感却冷静而有节制。换句话说，当心灵服服帖帖地拜倒在"美"的面前时，大自然也欣喜若狂。他突然想写些什么。据说爱神喜欢闲散自在，而她也仅仅是为了悠闲的生活才被创造出来的，这话不错。但在这样一个有关键意义的时刻，这位思家心切的作家十分激动而不能自已，很想立即投入创作活动，至于动机如何，则是无关紧要的。当时，知识界正围绕着文化及其趣味的某一重大而迫切的问题掀起一场争议，阿申巴赫在旅途中也获悉了这个消息。这个主题是他所熟悉的，他有这方面的生活经历。他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力所驱使，渴望一下子把这个主题用优美的文字表达出来。他要写，而且当然要面对着塔齐奥写，写时要以这个少年的体态作为模特儿。他的文笔也应当顺着这少年躯体的线条，这个躯体对他来说是神圣的。他要把他的美抓进灵魂深处，象苍鹰把特洛伊[①]牧人一把攫到太空里去那样。现在，他坐在帆布遮篷下的一张粗桌子旁边，面对着他所崇拜的偶像，静听着塔齐奥音乐般的声音，用塔齐奥的美作为题材开始写他那篇小品文。这是千载难逢的宝贵时刻，他觉得他写的语句从来没有象现在那样温柔细腻，富于文采，也感到字里行间从来没有象现在那样情意绵绵，闪耀着爱神的光辉。他精耕细作地写了一页半散文，简洁高雅，热情奔放，许多读者不久定将赞叹不已，为之倾倒。世人只知道他这篇文章写得漂亮，而不知它的来源及产生作品的条件，这样确实很好；因为一旦了解到艺术家灵感的源泉，他们往往会大惊小怪，从而使作品失去了诱人的感染力。多么不平凡的时刻啊！他这一心力交瘁的创作活动也是多么不凡啊！他的灵性与另一个肉体交往，已结出多么难能可贵的果实！当阿申巴

① 特洛伊，一译特洛亚，城名，希腊神话中常以该城的各种故事作为题材。

赫收藏好他的作品离开海边时，他精疲力竭，甚至感到整个身子垮了。他似乎做了一件不可告人的坏事，受到良心的谴责。

第二天早晨，当他正要离开旅馆的当儿，他从台阶上望见塔齐奥已向海滩方向跑去。塔齐奥只是一个人走着，此刻正走近栅栏门边。这时阿申巴赫萌起了一个念头，一个单纯的想法，那就是利用这一机会跟他愉快地结识，和他交谈，欣赏他回答时的神态和目光，因为这个少年已不知不觉地左右着他的情绪，提高了他的思想境界。这位美少年慢悠悠地走着，要追上他并不难，于是阿申巴赫加紧了脚步。他在小屋后面的木板路赶上了他，正要把手搭到他的脑袋或肩膀上用法语吐出几句问候的话，忽然他感到心房象锤击一样怦怦地跳个不停，这也许是因为跑路太急，一时气喘吁吁地说不出话来；他迟疑了一下，竭力控制住自己，但突然又感到一阵恐惧，生怕自己钉在这位美少年后面的时间太长，会引起他的注意，又怕他会惊疑地回过头来。他向前冲了一下，终于放弃了他的打算，垂头丧气地走过他的身边。

太迟了！他这时在想。太迟了！但真的太迟了么？要不是他刚才迟疑了一下，他本来满可以达到轻松愉快的彼岸，一切都可能顺顺当当，头脑也会清醒起来。不过实际上，这个上了年纪的人就是不想清醒，他太爱想入非非了。谁能揭开艺术家的心灵之谜呢？艺术家善于将严于律己与放荡不羁的这两种秉性融为一体，对于这种根深蒂固的秉性，又有谁能理解呢？因为无法使自己保持清醒，就是放荡不羁的表现。阿申巴赫并不再想作自我批判。他的情趣，他这把年纪的精神状态，自尊心，智慧的成熟程度以及单纯的心地，都使他不愿静下来对自己的动机一一剖析，也难以确定究竟是什么妨碍他执行原定的计划：是良心不安呢，还是懒懒散散，鼓不起勇气。他惶惶不安，怕有人——哪怕是海滩

看守人——会看到他的一举一动以及最后目的未遂的下场，同时还深恐人家笑话。另外，他对自己滑稽的、一本正经的恐惧也不禁哑然失笑。“一脸狼狈相，”他想，“狼狈得象斗败了的公鸡那样，只能收起翅膀垂头丧气地退阵。这一定是神的意志，使我们一看到美色就心神涣散，把我们的傲气压下去，头也抬不起来……”他细细玩味着自己的思想，觉得还是太高傲了，不愿承认有这么一种恐惧情绪。

他自己所定出的休息日子已经到期，但他毫不在意；他根本不想回家。他去信叫家人汇来一大笔钱。他唯一关心的是那家波兰人会不会离开；利用一个偶然的机会，他从饭店的理发师那里打听到这家人是在阿申巴赫到前不久才来的。太阳把他的脸和手晒得黑黝黝的，海边含盐的空气也使他的精力更加充沛。本来，他一向是惯于把睡眠、营养或大自然所赋予他的活力立即投入到创作活动中去的，可现在呢，日光、休息和海风每天在增强他的体质，而他却把这一切都漫无节制地花在冥想和情思上面了。

他睡眠时间很短，时睡时醒；每天光阴都很宝贵，可是大同小异，夜间显得很短，内心甜滋滋的很不平静。他自然很早就睡，因为九点钟时，塔齐奥已从活动舞台上消失，对他来说一天已结束了。但在第二天晨曦初吐时，一阵心悸会把他惊醒；他回想起那天惊险的情景，再也没有心思躺在枕边，于是一跃而起，披着薄薄的衣服，迎着清晨袭人的寒气，在敞开着的窗口坐下，静待旭日东升。那天惊心动魄的经历，在他睡梦初醒的心灵里，还有一种神圣之感，使他一想到还心有余悸。此刻，天空、地面和海水还笼罩在黎明前一片阴沉沉、白蒙蒙的雾霭中，即将暗下去的一颗星星还在太空中若隐若现。吹起一阵清风，从远

处某些邸宅里随风飘来喁喁细语，厄俄斯[①]已离开她的情人起床，黎明时最初出现的一条条柔美的淡红色霞光已在天空和海面的尽头处升起，激起了人们的创作欲。诱骗青年的女神悄悄地走近了，她夺走了克雷多斯和西发洛斯的心，而且还全然不顾奥林匹斯山众神的嫉妒，享受到漂亮的奥利安[②]的爱情。天际开始展现一片玫瑰色，焕发出明灿灿的瑰丽得难以形容的华光；一朵朵初生的云彩被霞光染得亮亮的，飘浮在玫瑰色与淡蓝色的薄雾中，象一个个伫立在旁的丘比特爱神[③]。海面上泛起一阵紫色的光，漫射的光辉似乎在滚滚的海浪上面翻腾；从地平线到天顶，似乎有无数金色的长矛忽上忽下，闪烁不定——这时，熹微的曙光已变成耀眼的光芒，一团烈焰似的火球显示出天神般的威力，悄悄地向上升腾，终于，太阳神驾着疾驰的骏马，在大地上冉冉升起。阿申巴赫孤零零地坐着，眼巴巴地观望日出，太阳神照耀着他；他闭起眼睛，让阳光吻着他的眼睑。昔日的感情和往日珍贵而痛苦的追忆，本来早随着他一生勤勤恳恳的工作而淡忘、泯灭，现在却变成了如此奇特的形象一一涌上心头。他用茫然而异样的微笑认出了它们。他沉思冥想，嘴唇慢吞吞地吟出一个名字；他老是微笑着，脸朝向海面，双手交迭地放在膝盖上，又坐在安乐椅里悠悠忽忽地睡着了。

这天一开头就热气腾腾，象节日一般，而整个来说也是不平凡的，充满了神话般的色彩。黎明时吹拂在他鬓角与耳畔的那阵和煦的、怪有意思的清风，宛如云端飘洒下来的款款细语，它

---

① 希腊神话中的曙光女神。

② 一译俄里翁，希腊神话中俊美而健壮的猎人，为曙光女神厄俄斯所爱，死后变为星座。

③ 意大利艺术中的丘比特画像，形象是裸体、有双翅、手持弓箭的俊美男孩。

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一簇簇羽毛般的白云在天空飘浮着，象天神放牧的羊群。吹来一阵强劲的风，波塞冬① 的马儿就奔驰起来，弓起身子腾跃着，其中还有几匹毛发呈青紫色的小牛，它们低垂着牛角，一面跑着，一面吼叫着。远处的海滩上，波浪象扑跳着的山羊那样，在峻峭的岩石间翻腾。在这位神魂颠倒的作家周围，尽是潘神② 世界里一些变了形的神奇动物，他的心沉浸在梦幻般的微妙遐想里。有好多回，当夕阳沉落在威尼斯后面时，他坐在公园里的一条长凳上呆呆地瞧着塔齐奥，少年穿一身白衣服，系着一条彩色的腰带，在滚平了的沙砾地上开开心心地玩着球。在这样的时候，他认为自己看到的不是塔齐奥，而是许亚辛瑟斯③；但许亚辛瑟斯是非死不可的，因为有两个神同时爱着他。不错，他体会到塞非拉斯④ 对他情敌所怀那种痛苦的嫉妒滋味，当时这位情敌忘记了神谕，忘记了弓和竖琴，终日和那位美少年一起玩乐。他似乎看到另一个人怎样在咬牙切齿的嫉妒心驱策下，把一个铁饼掷在那个可爱的头颅上，当时他也吓得面如土色，把那个打伤了的身体接在怀里，同时又看到一朵鲜花，由他甜蜜的血液灌溉着，抱恨终天……

有时，人们相识只是凭一对眼睛：他们每天、甚至每小时相遇，仔细地瞧过对方的脸，但由于某种习俗或某种古怪的想法，表面上不得不装作毫不相干的陌生人那样，头也不点，话也不说。没有什么比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关系更希奇、更尴尬的了。他们怀着过分紧张的好奇心，彼此感到很不自在；他们很不自然地

---

① 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宙斯的兄弟。相传第一匹马就是他创造的。

② 希腊神话中的畜牧神，人身羊足，头上生角。

③ 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

④ 司西南风之神。

控制着自己，故意装得素不相识，不敢交谈，甚至不敢勉强地看一眼，但又感到不满足，想歇斯底里地发泄一下。因为在人与人之间彼此还没有摸透、还不能对对方作出正确的判断时，他们总是互相爱慕、互相尊敬的，这种热烈的渴望，就是彼此还缺乏了解的明证。

阿申巴赫与这个年青的塔齐奥之间，必然已形成了某种关系和友谊，因为这位长者已欣然觉察到对方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并不是完全无动于衷的。比如说，现在这位美少年早晨来到海滩时，已不再象过去那样取道小屋后面的木板路，而是顺着前面那条路沿沙滩缓缓地踱过来，经过阿申巴赫搭帐篷的地方，有时还不必要地挨过他的身边，几乎从他的桌子或椅子前面擦过，然后再回到自己的屋子里。这究竟是什么力量在驱使着他呢？难道有什么超然的魅力或魔力在吸引着这个天真无邪的少年吗？阿申巴赫每天等待着塔齐奥的出现，而有时当塔齐奥真的露脸时，他却假装忙着干别的事儿，毫不在意地让这位美少年打身边掠过。但有时他也仰起头来，于是彼此就目光相接。这时两个人都是极其严肃的。长者装得道貌岸然，竭力不让自己的内心活动泄露出来，但塔齐奥的眼睛却流露出一种探索而沉思的神情。他踟蹰不前，低头瞧着地面，然后又优雅地仰起头来；当他经过时，他显示出只有高度教养的人才不会回头张望的那种风度。

不过有一天晚上，情况有些异样。晚饭时，大餐厅里没有波兰姊弟和家庭女教师的影子，这使阿申巴赫十分焦灼。他为见不到他们而惴惴不安。晚饭后，他穿着夜礼服，戴着草帽，径自走到饭店门口的台阶上徘徊，忽然他在弧光灯的照耀下又看到修女般的姊妹们和女教师，在她们后面四步路的地方站着塔齐奥。显然，他们是从汽船码头来的，由于某种原因在城里吃过晚饭。

水面上大概很凉快，塔齐奥穿的是有金色钮子的深蓝色水手茄克衫，头上戴着一顶相配的帽子。太阳和海风并没有使他的皮肤变色，他依然白净得象大理石那样，一如当初；不过今天他比过去苍白些，这可能是因为天气较凉，也可能是因为宛如月亮里射出的惨白的灯光照在他脸上的缘故。他两道匀称的剑眉紧紧锁着，黑瞳瞳的眼睛炯炯有光，他显得更可爱了，可爱得难以形容。这时阿申巴赫又象往常那样不无痛苦地感到：对于人类肉体之美，文字只能赞美，而不能把它恰如其分地再现出来。

这个可贵的形象在他眼前出现，是他意料不到的，它来得出其不意，因而阿申巴赫来不及使自己镇定下来，装出一副一本正经的姿态。当他的目光与失而复得的塔齐奥的相遇时，喜悦、惊讶与赞赏的表情也许在他的脸上流露出来——正好在这一瞬间，塔齐奥微微一笑：他朝着阿申巴赫微笑，笑得那么富于表情，那么亲切，那么甜美，那么坦率真诚，嘴唇只是在微笑时慢慢张开。这象是那喀索斯[①]的微笑，他在反光的水面上俯着身子，美丽的面容在水中倒映出来，他张开手臂，笑得那么深沉，那么迷人，那么韵味无穷。那喀索斯稍稍撅起嘴，因为他想去吻自己水影中娇丽的嘴唇，这个企图结果落了空。他媚态横生，有几分心神不定，那副模样儿十分迷人，他自己似乎也被迷住了。

阿申巴赫接受了这个微笑，象收到什么了不起的礼物似的匆匆转身走了。他浑身打战，受不住台阶和前花园的灯光，只好溜之大吉，急匆匆地想到后花园的阴暗角落里躲一下。他莫名其妙地动起肝火来，心底里迸出柔情脉脉的责怪声："你真不该这样笑给我看！听着，对任何人都不该这样笑！"他一屁股坐在一条

---

① 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因爱恋自己在水中的影子而憔悴致死，死后化为水仙花。

长凳上，惶惶然呼吸着草木花卉夜间散发出的阵阵清香。他靠在凳背上，双臂垂下，全身一阵阵地战栗着。这时他悄声默念着人们热恋和渴想时的陈词滥调——在这种场合下，这种调子是难以想象的，荒唐的，愚蠢可笑的，但同时也是神圣的，即使在这里也值得尊敬："我爱你！"

在古斯塔夫·冯·阿申巴赫住在海滨浴场的第四个星期里，他对周围世界作了一番观察。首先，他觉得尽管已是盛夏季节，但旅馆里的客人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特别是德国人的说话声似乎已销声匿迹，因而无论在餐桌上或海滩上，最后只听到外国人的声音。有一天，他在理发师那儿——现在他经常去理发——听到一些话，使他怔了一下。理发师谈起一家德国人只在这儿呆上几天就动身回去，接着又唠唠叨叨地带着逢迎的口气说："您先生该留在这儿吧，您是不怕瘟病的。"阿申巴赫直楞楞地瞅着他。"瘟病吗？"他重复着对方的话。那位饶舌者顿时一言不发，忙着干活，装作没听到。当阿申巴赫逼着要他说时，他说他实际上什么也不知道，然后设法用滔滔不绝的遁词把话题岔开。

这时将近正午。午后，阿申巴赫在炎炎的烈日下乘船到威尼斯去，一路风平浪静。他尾随波兰姊弟早已成了瘾，他看到他们跟着女教师已一起登上通往汽船码头之路。他在圣马科没有见到他崇拜的偶像。但当他坐在广场荫凉处一张铁脚圆桌子旁喝茶时，忽然闻到空气中有一股特别的气味。此刻，他感到这种气味弥漫在空气中似乎已有好几天了，而自己却丝毫没有觉察到。这是一种香喷喷的药水味儿，令人想起疾病、伤痛之类，或者清洁卫生方面存在着问题。他嗅了又嗅，经过一番思考之后，终于认出了这是什么。喝完茶后，他就离开教堂对面一侧的广场。在

狭小的街巷里，这种气味更加浓重。街头巷尾都贴满了告示，当局对居民提出警告说，由于在此盛夏季节有某些肠胃道传染病流行，劝他们勿贪食牡蛎及其他贝壳动物，也不要用运河里的水。这一公告显然是掩饰性的。一群群的人站在桥上、广场上，一言不发，中间也夹杂一些外国人。他们东张西望，默默地思考着。

这时有一个店主正好倚在店屋的拱门边，两旁放着珊瑚、项链和人造紫晶之类的饰物，阿申巴赫就向他探询刚才闻到的怪气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人先用呆滞的目光打量着他，然后一下子变得活跃起来。“先生，这不过是一种预防性措施罢了！”他作了一个手势说。“这是警察局的命令，我们不得不听。气候闷热，热风吹来对健康不利。总之一句话，您知道，这也许是一种过分的担心……”阿申巴赫谢了他，继续往前走。即使在搭他回海滨浴场的汽船上，他依然闻到杀菌药水的气味。

一回到饭店，他就马上在休息室的阅览桌旁坐下，埋头翻阅各种报纸。在外文报纸里他看不到什么消息。但德国报纸却刊登一些疫病的流言，并提出一些不确切的数字，不过意大利官方加以否认，事情的真伪值得怀疑。这样看，德国人和奥地利人离开这里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其他国家的人们显然还一无所知，也没有任何猜疑，他们依旧泰然自若。“这事应当保守秘密！”阿申巴赫兴奋地想，一面把报纸扔回到桌子上。“这事不该声张开去！”但同时他觉得很开心——为周围人物面临的各种险境而暗自高兴。因为激情象罪恶一样，与既定秩序和千篇一律、平淡而舒适的生活是格格不入的；对于布尔乔亚社会结构的任何削弱以及世界上各种混乱和苦难，它必然都很欢迎，因它指望能模模糊糊地在其中捞到好处。因此，在威尼斯肮脏的小巷里所发生的、当

局力图掩饰的那些事，阿申巴赫用一种阴郁的幸灾乐祸的心理对待它。威尼斯城这个见不得人的秘密，是和他内心深处的秘密交融在一起的，他要竭尽全力保存它；因为这个陷入情网的人所关心的，只是塔齐奥不要离开，同时还不无惊异地觉察到：要是塔齐奥走了，今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啊。

近几天，他已不再满足于按照常规及利用偶然的机缘来亲近这位少年了。他开始尾随着他，到处追逐着他。例如在星期天，波兰人一家从来不会在海滩上出现，他猜想准是到圣马科去望弥撒了，于是急急忙忙赶到那边。他从阳光炫目的广场上一直来到暗沉沉的教堂，看到他失去的心上人正伏在祷告台上祈祷。于是他拣上一个隐蔽的地方，站在拼花地面上，和一些跪着喃喃祈祷的、画着十字的信徒们混杂在一起。教堂的结构是东方式的，富丽堂皇，使阿申巴赫有一种眼花缭乱之感。一个神父穿着厚厚的法衣缓缓走到神坛面前，做着什么手势，念念有词地诵起经来。香雾在神坛上摇曳不定的烛光里缭绕，祭坛上浓郁的香气似乎与另一种气味微微混在一起：那就是有病的城市散发出的气味。但阿申巴赫从香雾和火光中，看到这个俊俏的人物在前面回过头来探寻他，终于也见到了他。

人群从敞开着的门廊蜂拥而出，走到阳光灿烂、鸽子成群飞翔着的广场里。这时阿申巴赫如醉如痴，躲在前厅一角，偷偷潜伏着。他眼看着波兰人一家离开教堂，看到姊弟们彬彬有礼地向母亲告别，于是做母亲的就转身取道小市场回家。他也看清楚这位俊美的人儿和修女般的姊姊们跟着女教师一起穿过钟楼的大门走进服装用品商店；他让他们在自己前面保持几步路的距离，他在后面钉着。他蹑手蹑脚地跟在他们后面，在威尼斯各处兜圈子。他们站住时，他也不得不停下来，他们往回走时，他也

不得不溜到小饮食店或庭院里让他们走过。有一次他竟见不到他们，于是狂热地、气急败坏地在桥头上和肮脏的死胡同里东寻西找，忽然他们在一条没法回避的羊肠小道上相遇，当下他吓得魂飞魄散。但说他为此而苦恼，也是不对的。他激动得什么似的，脚步好象听凭魔鬼的摆布，而魔鬼的癖好，就是践踏人类的理智和尊严。

塔齐奥和他的姊姊们在某个地方乘平底船。当他们上船时，阿申巴赫正好躲在某个门廊或喷泉后面；一当他们的船离岸时，他也雇了一只船。他悄悄地、急匆匆地对船夫说，要是能暗暗地跟在前面那只刚好在转角上拐弯的平底船后面并保持适当距离，就会付给他一大笔小账。当那个船夫流气十足地表示很愿意促成其事，并且唠唠叨叨地保证一定会好好为他效劳时，他感到很腻烦。

就这样，他靠在黑油油的软垫上，身子随着滑行的小船向左右摇摆；他跟在另一只头部黑漆漆的小船后面，心头的激情随着船后的尾波荡漾。有时他看不见小船了，于是感到一阵焦灼。不过他的领航人看来倒是此中老手，他懂得施展技巧，一会儿迅速地横摇，一会儿抄近路，使这位望眼欲穿的乘客得以经常目随着这只小船。空气象滞住似的，其中夹杂着一股味儿，炽烈的阳光透过把天空染成灰蓝色的雾气照射下来。河水拍击着木头和石块，汩汩作声；有时船夫会发出叫唤声，声音中既有警告的成分，也有问候的味儿，于是远处就响起了奇怪的和音回答他，声音在幽静的、曲曲折折的水道中回荡。在高处小花园里的倾圮的墙头上，一朵朵白色和紫色的伞形花卉低垂着头，发出杏仁的香味。阿拉伯式的花格窗在苍茫的暮色里若隐若现，教堂的大理石石阶浸在河水里，石阶上蹲着一个乞丐，苦相毕露，手里拿着一

顶帽子，伸向前面，眼睛翻白，好象一个瞎子。还有一个做古董生意的小商贩，在自己的窝棚面前阿谀逢迎地招徕过路客人，满想骗他们一下子。这就是威尼斯，它象一个逢人讨好而猜疑多端的美女——这个城市有一半是神话，一半却是陷阱；在它污浊的空气里，曾一度盛开艺术之花，而音乐家也曾在这儿奏出令人销魂的和弦。这时，我们这位爱冒险的作家似乎也置身其间，看到了当时百花争艳的艺术，听到了当时美妙动人的音乐。同时他也想起疫病正笼罩着这座城市，但当局为赢利起见却故意默不作声。他更加无拘无束地眼睁睁地瞅着他前面悠悠行进着的平底船。

就这样，这位头脑发昏的人不知道、也不想干任何别的事情，只是一味追求他热恋的偶像，对方不在时他就痴想着，而且象堕入情网的人们那样，光对着影子倾诉自己的衷曲。他孑然一身，又是异国人，而且为新近的幸福所陶醉，因而有勇气去体验最最荒诞不经的生活而毫无顾忌，永不脸红。于是发生了这么一个插曲：有一天他很晚从威尼斯回来，在饭店二层楼那个美少年的房门前蓦地站住了，前额靠在门框上，久久伫立在那儿舍不得离开，如醉如痴，也顾不上在这样疯疯癫癫的神态下自己有被撞见、被捕获的危险。

然而他有时也静下心来稍稍反省一下。他走的究竟是什么样的路？他惊愕地想。这究竟算是什么路！象每个有天赋的人那样，他对自己的家世是引以为荣的；一当他有什么成就，他就往往想起他的先辈，他立志要光宗耀祖，不辜负他们的殷切期望。即使此时此地，他还是想到他们。可是现在，他竟纠缠在这种不正当的生活经历中而不能自拔，让异乎寻常的激情主宰着自己。一想到他们光明磊落的品格和端庄的风度，他不禁黯然苦笑了

一下。他们看见了会说什么呢？真的，当他们看到他的全部生活与他们大相径庭——这种生活简直是堕落——时，又会怎么说呢？对于这种被艺术束缚住手脚的生活，他本人年轻时也曾一度本着他的布尔乔亚先辈们的精神，发表过讽刺性的评论，但本质上，这种生活同先辈们过的又是多么相象！这种生活简直象服役，他就是其中一个士兵，一个战士，象其他某些同行那样。因为艺术是一场战斗，是一场心力交瘁的斗争；今天，人们对这场斗争往往没有多久就支持不住了。这是一种不断征服困难、不畏任何险阻的生活，是一种备尝艰辛、坚韧不拔而有节制的生活，他使这种生活成为超然的、合乎时代要求的英雄主义的象征。他委实可以称这种生活是凛然有丈夫气概的、英勇无比的生活。他不知道主宰着他的爱神是否由于某种原因，对这种生活特别有好感。爱神对最最勇敢的民族不是另眼相看吗？人们不是说正因为他们勇猛过人，他们的城市才繁荣起来吗？古时有许多战斗英雄听从了神的意志，甘心忍辱负重，而怀有其他目的的种种胆怯行为则受到谴责。卑躬屈膝、山盟海誓、苦苦追求、低声下气——这些都不会使求爱者蒙受耻辱，反而会赢得赞美。

这个痴心人就这样聊以自慰，设法维持自己的尊严。但同时他也经常注意着威尼斯城内见不得人的黑幕，很想穷根究底。外界的冒险活动和他内心的奇异经历汇合在一起，形成一股暗流，使他的激情滋长一种飘忽不定的狂妄希望。他在城里各家咖啡馆仔细翻阅德国报纸，一心一意想确切获悉疫病的进展情况，因为在饭店客厅的阅览桌上已好几天没有看到这种报纸了。报上一会儿承认，一会儿又否认。病人和死亡者的数目，说法不一：二十个，四十个，一百个，甚至更多。但隔天报上却把疫病

发生的原因说成是国外传染过来的，得病的人寥寥无几，尽管还没有干脆否认。字里行间也作了一些警告，对外国当局这种危险的把戏提出抗议。总之，他没有获得确凿可靠的消息。

不过这位孤独的旅客自以为有特殊的权利分享这一秘密。他虽然离群独处，却常常向知情人提一些诱惑性的问题，后者对此事不得不保持缄默，不得不公然说谎。从这里，他找到了一种奇妙的乐趣。一天早膳时，他在大餐厅里找那位个子矮小、步履轻盈、身穿法国式上衣的经理答辩。当时经理先生已在就餐的人们中间问长问短，殷勤周旋。他也在阿申巴赫的桌子旁站下来寒暄。“为什么这些日子来，人们一直在威尼斯城里消毒？这到底是什么缘故？”客人用一种懒洋洋的、漫不经心的口气问。“这不过是警察局的例行公事罢了，”这个机灵鬼回答。“天气非常闷热，可能会发生什么危害居民健康的事儿。当局这个措施只是为了及时预防，算是尽了它的责任。”“这倒要表扬警察局呢，”阿申巴赫顶着他回答。彼此再交谈几句天气方面的客套话后，经理就告辞了。

就在当天晚上晚餐以后，有一小队街头卖唱的艺人从威尼斯来到饭店的前花园演出。他们两男两女，站在一根吊弧光灯的铁柱下面，灯光把他们的脸照得白白的。他们面向大露台，露台上坐着这些避暑的来客，一面喝着咖啡和冷饮，一面欣赏他们表演的民间歌舞。饭店里的职工、招待员、开电梯的和办公的，都纷纷来到休息室的门廊边侧耳静听。俄国人一家一向热中于享受，这时在花园里摆出了藤椅，位置离艺人们较近；他们围坐成一个半圆形，喜形于色。一个围着头巾的老奴站在主人后面。

在这些江湖艺人手里，曼陀林、吉他、手风琴和一只吱吱

嘎嘎发出颤音的小提琴奏得非常入调。器乐结束后继之以声乐；这时一位年纪较轻的女人引吭高歌，她和一个甜润润的假嗓子男高音配合，对唱着一支缠绵动人的情歌。但真正有才能的，却无疑是一个奏吉他的人，他同时也是乐队领队。他是一个男中音丑角，不大唱出声来，不过富有模仿才能，演起滑稽来劲头十足，颇有一手。他常常离开其他演员，手捧吉他跌跌撞撞地冲到露台上，傻里傻气的逗人，人们报以一阵阵的欢笑声。在花坛里的那些俄国人，领略了这许多富有南国风光的技艺，更其乐不可支。他们拍掌喝彩，鼓励他表演得更加泼辣些。

阿申巴赫靠近栏杆坐着，不时用一杯放在他前面的石榴汁汽水润湿着他的嘴唇，汽水在杯子里泛着红宝石般的闪光。他的每根神经贪婪地吸入了咿咿哟哟、不很高明的琴声和庸俗肉麻的曲调，因为情欲会削弱一个人的审美力，会促使他以松快的心情坦然接受那些在头脑清醒时准会付之一笑或不屑一顾的事物。那个小丑东蹦西跳，使阿申巴赫扭歪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呆滞的苦笑。他没精打采地坐在那里，可内心却为某事而全神贯注；因为离他六步远的地方，塔齐奥正斜倚在石栏杆上。

他站在那里，穿着一件晚餐时偶尔穿过的束腰带的白色紧身衣；好象天生而命中注定似的，他永远是那么风度翩翩，他的左臂下部搁在栏杆上，两腿交叉，右手靠着臀部；他只是用淡淡的好奇眼光瞅着这些江湖艺人，好象仅是为了礼貌才看着表演，脸上有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他好几次直起身子，用双臂优美的动作松开皮带，将白衬衫往下拉，让胸口舒坦一下。有时，他也会掉头向左面偷望着那位爱慕他的人坐的地方，眼光有时躲躲闪闪，有时一扫而过，似乎要让他感到意外；这时阿申巴赫就有一种洋洋自得之感，同时也有些神魂颠倒，惊惶失措。阿申巴

赫没有接触到他的眼光，因为这个误入歧途的人心中有鬼，迫使自己不敢正视。在露台的隐蔽处，端坐着那些照管塔齐奥的女人。如今事情已发展到这步田地，竟使他害怕自己这样是不是太露骨了，会不会被她们怀疑。不错，以前在海滩上、在饭店的休息室里以及圣马科广场上，他曾好几次注意到她们把塔齐奥从他身边唤走，想叫孩子远远离开他，当时他就象挨了一下闷棍似的。他感到自己受到莫大的侮辱，自尊心蒙受莫名其妙的伤害。他想反抗，但良心不允许他。

这时，这位奏吉他的开始自弹自唱地哼起一支独唱歌曲，这是目前在意大利全国风靡一时的流行小调，有好几段唱词。他唱的是整段歌词，唱得抑扬顿挫，委婉动人，伙计们则伴唱副歌。这人身材瘦削，面容憔悴，一顶破旧的毡帽在后脑上搭拉着，帽沿下面露出乱蓬蓬的红发。他站在沙砾地上跟同伴们离得远远的，一副大模大样的姿态；他拨动着琴弦，向露台上送出一支诙谐而逗人的曲调，由于鼓足了力气，额上青筋毕露。他不象是威尼斯人，倒有几分象那不勒斯的丑角，身上兼有男妓和伶人的味儿，下流粗鄙，大胆狂妄，但却颇有风趣。他唱的歌词十分无聊，但通过他脸上的种种表情和身体各部分的摆动，挤眉弄眼，惺惺作态，舌尖在嘴角上滴溜溜的滚转，似乎吐出了某种含糊不清的意义，听起来隐隐有些刺耳。他穿的是一套城市里流行的服装，从运动衫松开的领口里露出了瘦瘦的脖子，脖子上赫然呈现一个大大的喉结。他面色苍白，塌鼻子，从他没有胡子的脸上很难判断出他的年龄。他脸上布满了皱纹，丑相毕露，这是沉湎于酒色的痕迹；在两道红茸茸的眉毛中间，直挺挺地刻着两条纹路，有一股盛气凌人、睥睨一切的神态。然而真正能打动我们这位孤寂的旅客、从而深深引起他的注意力的，却是这位可疑的人物似乎也

带来了某种可疑的气味。每当唱起副歌来时，这位歌手就手舞足蹈地装着怪样在四周兜了一圈，有时一直走到阿申巴赫座位的旁边，这时从他的衣服和身上，就有一股强烈的石炭酸气味散发出来，一直飘向露台。

诙谐小曲唱完以后，他就开始收钱。他先从俄国人那儿开始，他们给得很慷慨；然后他走上通向露台的踏步。刚才他在台下演出时是那么大胆泼辣，现在在露台上却显得温良谦恭。他猫着腰，鞠躬如仪地在一张张桌子间游来晃去，谄媚地笑着，露出一口坚实的牙齿，但他在眉毛间的两条皱纹依旧显得那么咄咄逼人。人们怀着好奇和稍带憎恶的眼光审视着这个收钱的怪人，用手指尖儿把钱币投入他的毡帽里，当心不让指头碰到帽子。哪怕演出很受人欢迎，只要这个丑角在体面的观众身边挨得过分近，就会形成一个尴尬的局面。他觉察到这一点，于是低声下气地请求原谅。他带着一股药水味走到阿申巴赫身边，这股味儿周围任何人似乎都不在意。

“听着！”那个孤独者压低了嗓门几乎是机械地说。“威尼斯城究竟为什么在消毒呢？”小丑粗声粗气地回答：“这是警察局的主意嘛！先生，在这样大热天气，又有热风，不得不照章办事哪。热风闷得叫人透不过气来，它对健康是不利的……”他说话时的神气，似乎奇怪居然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他摊开了掌心，似乎表明热风多么逼人。“那末威尼斯就没有瘟疫了吗？”阿申巴赫轻轻地问，声音好象从牙缝里迸出似的。这时小丑那张肌肉发达的脸沉了下来，装出一副滑稽的、无可奈何的怪样。“瘟疫吗？什么样的瘟疫呢？难道热风是瘟疫吗？莫非我们的警察局是一种瘟疫？您真爱开玩笑！瘟疫？为什么要有瘟疫！这是预防性措施，您总该明白罗！警察局是为了天气闷热才采取这种措施的！”他一

面说，一面做着手势。"好吧，"阿申巴赫又一次轻声而简短地说，把一块大得异乎寻常的金币投在他的帽里，然后向那个人眨了眨眼睛，示意叫他走开。他深深鞠了一躬，露齿笑着走了。但他还来不及走到台阶上时，两个饭店服务员就迎面向他扑去，贴着脸悄悄盘问他。他耸耸肩膀，似乎在赌咒，在再三保证自己没有说过什么话。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人们看得清清楚楚。他们终于放开他，于是他又回到花园里；跟同伙们稍稍商量一会后，在弧光灯下又唱起一支谢幕的告别曲。

这支歌曲，阿申巴赫记不起过去在哪儿听到过，曲调粗犷奔放，唱词里用的是难懂的方言。后面是一首笑声格格的副歌，同伙们使劲地拉开嗓门和唱着。这段副歌既没有唱词，也不用伴奏，只是一片笑声，笑声富有节奏和韵味，但十分自然。特别是那位独唱歌手在这方面表演得很有才能，有声有色，颇为逼真。现在他离开听众的距离又很远了，他又变得威风凛凛；他一阵阵传向露台的矫揉造作、厚颜无耻的笑声，似乎变成嘲讽的笑声。每当他唱到一段歌词的最后一句时，他喉头似乎奇痒难当，不得不尽力把气屏住。他咽下一口气，他的声音颤抖着，他用手捂住了嘴，耸耸肩膀——正好在这个时候，他忽然大叫一声，爆发出一阵放荡不羁的大笑。他笑得那么生龙活虎，以致在座的观众都多少受到感染，露台上也沉浸在一片自发的欢腾之中。这可使这位歌手更加兴高采烈。他弯弯膝盖，拍拍大腿，摸摸腰部：他准备发作一番。他不再笑了，而是大叫大喊，并用手指指着上面那些人，似乎再也没有比这些格格笑着的人们更为可笑的了。最后，花园里、游廊里的人全都大笑起来，连倚在门旁的侍者、电梯司机和仆役们也失声大笑。

阿申巴赫在椅子里再也呆不下去了。他直挺挺地坐着，仿

佛想避开或溜走。但这一阵阵笑声、散发出的药水味和近在咫尺的美少年交织在一起，使他宛如置身于梦境而无法摆脱。他神思恍惚，动弹不得。在大家乱成一团的当儿，他壮起胆子向塔齐奥看了一眼。这时他注意到，这位美少年在回眸看他时眼光也是很严肃的，完全象他自己看别人时那样。四周人们的欢乐情绪对他似乎并无影响，他超然不为所动。在这个问题上，他居然能孩子般地顺从着他，彼此心心相印，这使这位头发花白的长者心头一阵松快，同时深为感动。他好容易控制住自己不用手去遮自己的脸。塔齐奥有时要鼓起胸来深呼吸一下，这在阿申巴赫看来似乎是胸口闷的表现，想借此透一口气。“他身体病恹恹的，可能活不长呢，”他又一次想。这时他是客观公正的。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痴狂和激情有时会那么奇怪地烟消云散。他满腔热情地关怀着他，同时却感到某种狂妄的满足。

这时威尼斯伶人演出结束，离开那里。一片鼓掌声伴送他们，他们的领队一面告别，一面还不遗余力地表演各种滑稽动作，以示点缀。他打躬作揖和吻手致意的姿态本来已引人发笑，现在更哄动了。当戏班子里其他人都已出去时，他又装腔作势地跑回来，斜靠在一根电线杆上，再曲着身子匍匐走到大门边，装做依依惜别的样子。到了那里，他忽地扔下了丑角的面具，一跃而起，昂然挺立，老着脸皮向听众们吐吐舌头，然后消失在夜色里。浴场里的宾客四散，塔齐奥也早已不倚在栏杆上了。但阿申巴赫还独自坐在那里，桌上放着一杯吃剩的石榴汁汽水，这使侍者们颇为诧异。时光流逝，夜色渐浓。许多年前，在他老家，有一只计时沙漏——而现在，他仿佛又站在它的前面，眼睁睁地望着这个老朽而怪有意思的小玩意儿。他似乎看见赭红色的沙子默默地、细细地一粒一粒从狭长的玻璃管川流不息地流过，这时

在沙子渐渐减少的上部空腔里，就形成一个小而急的漩涡。

就在第二天下午，倔强的阿申巴赫在探索周围世界的奥秘方面又迈出了新的一步。这次他的成功是满有把握的了。他从圣马科广场走到开设在那里的英国旅行社里，在柜台上换了些钱后，俨然以一个猜疑多端的外国人的姿态，向办事员提出他这个非同小可的问题。办事员是一个穿花呢服的英国人，年纪还轻，头发在中间分开，有些斗鸡眼，模样儿老实而稳健可靠，和南欧人那种机灵浮夸的风度迥然不同。他开头时说："害怕是没有根据的，先生。只是例行公事罢了，没有了不起的意义。为了预防大热天和热风给健康带来有害的影响，人们是经常采取这种措施的……"他向上翻起蓝眼睛，正好同那个外国人困倦而有点儿忧郁的眼光相接触，外国人的眼睛正盯着他的嘴唇，带有几分轻蔑的神情。于是英国人的脸顿时红了。他压低了嗓门稍稍有些激动地继续说："不过这是官方的解释，他们认为坚持这种做法才是上策。我要跟您说一说，里面还有一些隐情呢。"于是他老老实实、无拘无束地道出了真相。

近几年来，印度霍乱已有向四方蔓延的严重倾向。疫病的发源地是恒河三角洲燠热的沼泽，病菌在杂物丛生而荒无人烟的原始森林和荒岛的一片恶臭环境中繁殖，在那儿密密茸茸的竹林里，只有老虎蹲伏着。瘟疫在整个印度斯坦流行，后来异常猖獗，向东传到中国，向西延至阿富汗和波斯；它沿着商队① 所经的大路传播，威胁着阿斯特拉罕②，甚至莫斯科也谈虎色变。但正当欧洲惊恐万状，深怕这个鬼怪会从那边涉足到欧洲大陆上时，它经过海面从叙利亚的商船偷偷地来了，在地中海几个港口同时

① 指往返于沙漠地带的旅行商队，多在中东一带活动。

② 地名，在今苏联境内。

出现；它在土伦[①]和马拉加[②]伸出头来，在巴勒莫和那不勒斯[③]好几次公开露面，而在卡拉布里亚和阿普利亚[④]却生根似地不肯离开。到现在，意大利半岛北部总算还没有波及。但今年五月中旬，威尼斯在同一天内竟发现两具尸体，一具是船夫的，骨瘦如柴，全身发黑；另一具则是蔬菜水果商店老板娘的，在他们身上都发现可怕的霍乱病菌。当局对这两个病例都秘而不宣。可是过了一星期后，生病的人就有十个、二十个、三十个，而且在城里各个地段都有发现。奥地利某省有一个人到威尼斯来玩上几天，回家后就带着这种确凿无疑的症候死去了，因此这种疾病侵袭水上城市[⑤]，是德文报纸首先报道的[⑥]。对此，威尼斯当局发表一篇声明作为答复，说城市居民的健康状况极其良好，现在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防范。但食物方面——例如蔬菜、肉类或牛奶——可能已受到污染，因为哪怕你否认也好，隐瞒也好，死神还是吞噬着小巷角落里的一些生命，何况今年夏天又热得特别早。运河河水也有些发热，对传播疫病特别有利。是的，疫病的来势看来在变本加厉，病菌繁殖力也越来越快，越来越顽固。很少有人恢复。得病的人有百分之八十死去，死得很可怕，因为疫病传播得极其猖狂，同时所患的往往是最凶险的一种，人们叫它为"干式霍乱"。得这种病时，患者无法将他血管中大量分泌的水分排出。不上几小时，病人枯萎下去，全身抽搐，发出声嘶力竭的呻吟声，血液象粘滞滞的沥青一样，窒息着死去。如果疾病发作时，

① 法国地名。
② 西班牙地名。
③ 均为意大利地名。
④ 均为意大利地名。
⑤ 此处即指威尼斯。
⑥ 奥地利通用德语。

有人在稍感不适之后就昏迷过去——象有时发生的那样——而且不再苏醒或几乎醒不过来，那他就是幸运的了。六月初，市民医院的隔离病房里已没有空铺，两所孤儿院也有人满之患，而墓园所在地的圣迈克岛和"新土"之间的交通也熙熙攘攘，拥挤不堪。可是威尼斯当局所着重考虑的，是害怕泄漏真情后会使各种利益受到损害，也顾虑到不久前公园里开幕的图画展览会会因此有所影响，同时，如果城市臭名四扬，人们慌作一团，旅馆、商店、各式各样为外国人服务的企业就会受到威胁，从而造成巨大损失；至于应当如何老实公开真情，遵守国际协定，那就不放在心上了。市民们这种心理，对当局的沉默与否认政策也是有力的支持。威尼斯卫生部门的长官是一个正直的人，他愤而辞职，暗地里由一个能随机应变的人接替。人们知道了这件事；上层的腐败，死神在城里到处游荡的那种令人惶惶不安的情绪，使下层社会出现某些道德败坏现象。躲在阴暗角落里反对社会的一帮子人于是壮起胆来：酗酒，干猥亵下流的勾当，犯罪的次数也增多了。晚上，人们反常地可以看到许多醉鬼，一些无赖在夜间闹得街上鸡犬不宁，盗窃案甚至凶杀案反复发生，因为有两起案子表明：有两个人名义上是瘟疫的牺牲者，实际上却是被亲人毒死的。职业性的犯罪在程度上和规模上都是空前的，只有在意大利南方的某些国家和东方国家中，过去才常有这种情况出现。

英国人从以上的事实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斩钉截铁地说："您最好今天就动身，不要再挨到明天了。封锁的日子看来不会超出几天的。""谢谢您，"阿申巴赫说着，就离开旅行社。

广场虽没有太阳，但酷热难当。蒙在鼓里的外国人坐在咖啡馆门前或站在白鸽成群的教堂前面，眼看着这些鸟儿鼓着翅膀一只只飞过来，竞相啄食他们手心中放着的一粒粒的玉米。孤独

的阿申巴赫在气魄宏伟的广场的石板路上踱来踱去，内心异常激动。他因终于摸清事实的真相而意气洋洋，但同时嘴里却有一种苦涩的味儿，心里也怀着莫名其妙的恐惧。他考虑到一种既体面、又能免受良心责备的解决方式。今晚晚餐以后，他可以走到那位珠光宝气的贵妇人身边，用想好了的话一字一句地对她说："夫人，请您允许陌生人向您提出一个忠告，别人为了自身的利益是不肯向您启齿的。您马上带着塔齐奥和令嫒们一起离开吧，威尼斯正闹着疫病呢。"然后他可以用手拍拍塔齐奥（这是善于嘲弄人的上帝的工具）的脑袋表示告别，转身逃离这个沼泽般的城市。不过他也知道，他还是远远不敢毅然采取这一步骤。这会使他走回头路，回复到原来的地位；但失去了理智的人是最不愿意控制自己的。他回想起那座铭刻着碑文的、在夕阳下闪耀着微光的白色建筑物，他曾在那里用心灵之眼苦苦探索这些文字的神秘含义；然后又想起在那里遨游的那个人物，是他激起了年事渐高的阿申巴赫青年时代那种想去远方和国外漫游的渴望。他也想到回家，想到如何使自己的头脑理智些，清醒些，再勤勤恳恳轰轰烈烈地干一番工作，但这些思想在他心里引起了极为强烈的反感，使他感到一阵恶心，脸上也显得七扭八歪。"这事不该声张！"他狠狠地轻声对自己说。"我要保持缄默！"他洞悉了威尼斯的秘密，在它所犯下的罪行中也有自己的份儿。一想到这些，他就醉醺醺的，仿佛少量的酒已把他醉成了脑疲惫症。他头脑中浮现出威尼斯城疫疠横行后的一片荒凉景象，他心中也燃起了一种不可捉摸的、超越自己理智的荒诞而甜蜜的希望。他在一瞬间萌起的眷恋故国之情，怎能与他的这些希望相比呢？艺术和道德观念与一片混乱之下所得的好处相比，又算得什么呢？他保持缄默，而且仍旧留在这儿。

那天晚上，他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如果我们可以把梦看作是肉体上与精神上的一种经历；它虽然在沉睡时发生，自成一体，但对感官来说十分真切，但看不到自己亲身参与各种事件。梦的舞台似乎就是心灵本身，各种事件从外面闯入，猛烈地冲破了他心灵深处的防线，经过后又离开他，使他生活中的优雅文明之处受到蹂躏与破坏。

开始时他只觉得一阵恐惧，恐惧与欲望交织在一起，同时对未来怀着心战胆寒的好奇心。夜色深沉，他警觉地谛听着。他听到有一种骚动声和混杂的喧闹声自远而近。接着是一阵咯吱咯吱和轰隆轰隆的响声。天空的闷雷声滚滚而过，同时还听到一阵阵尖叫声和嚎哭声，“乌——乌”地发出袅袅的余音。但压倒一切的，却是一种凄婉而缠绵的笛声，悠扬的笛声放荡地阵阵奏出，令人有一种回肠荡气之感。他隐隐约约地听出一句话，称呼着即将降临的什么人物：“异国的神啊！”一道霞光照亮了周围的雾气，他看出了这是跟他乡间别墅所在地周围一样的一块高地。在破雾而出的霞光中，从森林茂密的高原上，在一枝枝巨大的树干之间和长满青苔的岩石中间，一群人畜摇摇晃晃、跌跌冲冲象旋风般地走来。这是一群声势汹汹的乌合之众，他们漫山遍野而来，手执通明的火炬，在一片喧腾中围成一圈，蹁跹乱舞。女人在腰带上悬着长长的毛皮，走起路来一颠一跛，哼哼唧唧，往后仰起脑袋，摇着铃鼓。她们挥动火星四射的火炬和出鞘的短剑，有的把一条条翻扬着舌头的蛇围在腰里，有的把双手搁在胸脯上大叫大喊。额上长角、腰部围有兽皮、浑身上下毛茸茸的男人，俯下头，举起胳膊和大腿，拚命打着锣鼓，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一群光油油的孩子，手提缀有花环的小棒，赶着山羊，身子紧抱住羊角，在一片欢跃的喧闹中让它们一跳一蹦地拖着走。这

些人兴奋若狂，高声喊叫，但叫声里却有一种柔和的清音，拖着“乌——乌”的袅袅尾声。这声音是那么甜润，又是那么粗犷，他可从来没有听到过。它象牡鹿的鸣叫声那样在空中回荡，接着，狂欢的人群中就有许多声音跟着应和，他们在喊声下相互推挤奔逐，跳起舞来，两手两脚扭摆着，他们永远不让这种声音止息。但渗透着和支配着各种声音的，却依然是这深沉而悠扬的笛声。他怀着厌恶的心情目睹这番景象，同时还得不顾羞耻地呆呆等待他们的酒宴和盛大的献祭。对于此时此地的他，这种笛声也不是很有诱惑力么？他惊恐万状，对自己信奉的上帝怀着一片至诚的心，要竭力卫护它，而对异端则深恶痛绝：它对人类的自制力和尊严是水火不相容的。但喧闹声和咆哮声震撼着山岳，使它们发出一阵阵的回响。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近，几乎达到令人着魔的疯狂程度。尘雾使他透不过气来——山羊腥臭的气味，人们喘着气的一股味儿，还有一潭死水散发出的浊气，再加上他所熟悉的一种气味：那就是创伤和流行病的气味。他的心随着击鼓声而颤动，头脑里感到一阵昏眩。他怒气冲冲，昏乱不知所措，恨不得去参加他们祭神的环舞。他们所供奉的神像巨大而十分可憎，用木材雕成。在揭下神像的面罩高高供起时，他们狂放地呐喊起来。这些人口角淌着白沫，用粗野的姿态和淫猥的手势相互逗引，时而大笑，时而呻吟；后来又用带刺的棒相互戳入对方的皮肉，舔着肢体里的血。可是现在，做梦的人也参加了他们的队伍，变成其中的一分子；他也信奉起野蛮神来了。不错，扑在牲畜身上扯皮噬肉、狼吞虎咽的，正是他自己！此刻，在践踏过的一片青苔地上，男男女女狂乱的杂交开始了，这也算是一种献神仪式。体验到这种放荡淫乱的生活，他只觉得自己的灵魂在堕落。

这个不幸的人从梦中醒来时，精神倦怠，神思恍惚，象落在魔鬼的掌握中而无力挣脱似的。他不再避人耳目，也不管自己是否受人怀疑。但人们还是纷纷逃离，海滩上许多浴房都空了出来，餐厅里也剩下许多空位，城里几乎看不到一个外国人。事实的真相看来已经泄露。尽管有关方面相互配合作出种种努力，恐慌情绪再也无法控制。不过这位珠光宝气的妇人和她的家人仍旧留着，这也许是因为谣言尚未传到她的耳边，也许是因为她太高傲无畏，不屑理会。塔齐奥还住在这儿。有时在着魔的阿申巴赫看来，逃离或死亡会带走周围每一个活生生的人，到头来岛上只剩下他自己和这个美少年。在海边的每一个早晨，他总要用沉滞的、漫不经心的目光凝视着他所追求的人；傍晚，他总是不知腼腆地在死神出没的大街小巷里尾随着他。这样，他把荒诞不经的事看作大有可为，而一切礼仪习俗也就抛之脑后了。

象任何求爱的人一样，他一心想博取对方的欢心，惟恐不能达到目的。他努力在衣服穿着的细微末节上变换花样，好让自己焕发出青春。他戴宝石，洒香水，每天好几次在梳洗打扮方面大用功夫，然后盛装艳服，怀着兴奋而紧张的心情坐到桌旁就餐。在把他迷住的这个翩翩美少年面前，他为自己的衰老而厌恨；看到自己花白的头发和尖削的面容，他不免自惭形秽。这就促使他千方百计打扮自己，使自己恢复青春。他常去饭店的理发室。

他披着理发围巾，靠在椅上，让喋喋不休的理发师修剪着，梳理着。他用惆怅的眼光端详着自己镜子里的面容。

“头发花白了，”他歪着嘴说。

“只有一点儿，”理发师搭着腔。“这是懒得打扮的缘故，所

谓不修边幅就是。有地位的人难免是这样的。不过这副模样到底一点儿不值得赞扬，特别是这些人对世俗的偏见是满不在乎的。某些人对化妆艺术有成见，如果有人在牙齿方面也装饰一番，他们就摇头表示不满。按理说，牙齿上也应当用一番功夫。归根到底，一个人老还是不老，要看他的精神与心理状态如何。头发花白准会给人们造成一个假象，而染发以后就会好一些，哪怕人们瞧不起染发。象您那种情况，先生，您是完全有权利使您的头发恢复本色的。您一定能允许我为您恢复本来面目吧？”

“用什么方法呢？”阿申巴赫问。

于是这位健谈的理发师用两种水洗起主顾的头发来，一种颜色深些，一种淡些。霎时间，他的发色变得象青年时代一样乌黑。他把他的头发用烫钳卷成一道道的波纹，然后退后一步，仔细审察经过他精心整修的头发。

“现在只要再做一件事，”理发师说，“那就是把您脸上的皮肤稍稍修饰一番。”

象每个劳碌不停、永不知足的人那样，他兴致勃勃地一会儿忙这个，一会儿又忙那个。阿申巴赫舒舒服服地靠在椅上，对理发师所干的事无法拒绝，相反地，他兴奋地抱着满腔希望。从镜子里，他眼看着自己的眉毛弯得更加均匀分明，他的眼梢变得长些了；在眼睑下稍稍画了一下后，他的眼睛更加炯炯有神。他再看看下面：原来皮肤是棕色的、粗糙的，现在可变嫩了，泛上一片鲜艳的洋红色。他的嘴唇，在一分钟前还没有血色，现在可丰满了，象草莓的颜色那样；在涂上雪花膏和肤色恢复青春以后，面颊上、嘴角边及眼圈旁的皱纹一一消失。当他看到镜子里映出一个年青的身影时，心头不禁怦怦乱跳。最后，化妆师认为一切都

很称心如意，于是他谦卑而有礼貌地感谢他的主顾，这种谦恭态度是干这行工作的人所特有的。“这只是能为您效劳的起码事儿，”他在为阿申巴赫作最后一次整容时说。“现在，您先生可以随心所欲地谈情说爱了。”阿申巴赫象高高兴兴做了一场梦，恍恍惚惚、战战兢兢地走了。他系的是红领带，戴的是一顶绕彩色丝带的宽边草帽。

这时刮起了一阵凉里透热的狂风，稀稀落落地下起雨来。但空气依然闷而潮湿，洋溢着腐臭的气味。阿申巴赫涂着脂粉的脸热得发烫，耳际只听到一片淅淅瑟瑟、哗啦哗啦的响声，仿佛凶恶的风神正在大地纵横驰骋。海洋的鸟身女妖正在追踪那些注定要毁灭的人，啄去并污染了他们的食物，剩下的只是一些残屑。溽暑使他食欲不振，他只是一味设想着他吃的东西可能带有传染病的毒质。

一天下午，阿申巴赫追踪着美少年一直到闹着疫病的曲折迷离的市中心。迷宫般的街巷、水道、小桥和空地彼此都很相似，他不知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也辨不出东南西北的方位。他一心关注着的，只是他苦苦追求的偶像不要从视线中消失才好。为稳妥小心起见，他一会儿蹲在墙脚，一会儿躲在行人背后作掩护。由于他的身心长时期处于紧张与激动不安的状态，他的力气差不多耗尽了，可是自己却一直没有感觉到。塔齐奥跟在家人后面，他通常让女教师和修女般的姊姊们在小巷前面走；由于走在最后只是他单独一个人，有时他回过头来用奇特而蒙眬的眼光看看追恋他的人是否确实跟在后面。他看到了他，但只是心照不宣。他心领神会，欣喜若狂。陷入热恋中的阿申巴赫在这一对眼睛勾引下，在一股盲目的热情冲动下，一种非分的希冀潜入他的心头——终于他发现自己的视线搞浑了，弄糊涂了。这时波兰人

一家已跨过一座拱形小桥，拱顶遮住了他的视线，当他走到桥上时，他已见不到他们。他从三个方向寻找，一路往前，还有两路是朝又小又脏的码头两边方向，结果一场空。他精疲力竭，最后不得不放弃找寻的打算。

他头脑里热烘烘的，身上粘滞滞的冒着汗，脖子瑟瑟地抖着，感到口渴难忍。他看看四周有没有什么清凉的饮料可以解渴。在一家小的蔬菜店里，他买了一些又熟又软的草莓，一面吃一面走。迎着他的是一片人迹罕至的小小空地，景色十分动人。他认识这块地方，几星期前他曾来过这儿，作过逃离威尼斯的打算，可惜结果没有实现。他在空地中间一个小池的石阶上颓然坐下，脑袋靠在石阶的边缘上。这里很静。在铺砌石块的路面上，杂草丛生，周围堆满了垃圾。空地周围有好几座败落而不整齐的高房子，其中一幢是宫殿式的，拱形的窗子上没有玻璃，小小的阳台雕琢着狮子。另一幢屋子的底层是一家药房。一阵阵的热风，不时送来了石炭酸的气味。

现在坐在那里的，就是他，这位在文学界享有崇高威望的大师。正是他才写了《不幸的人》那样的作品；正是他以晶莹明澈的文体，摈弃了那种吉卜赛式浮夸的风格和晦涩暧昧的描写；正是他，使世人对陷入深渊中的苦难人们寄予同情，而对堕落的灵魂加以谴责。是他跨越了知识的壁垒，攀登到智慧的高峰；是他傲然无视于世人的冷讽热嘲，终于博得了群众的信赖。他的声誉已由官方公认，他的名字已加上了贵族的头衔，他的文章已作为孩子们的范本。如今他却坐在那边出神。他紧闭着眼皮，只是偶尔斜着眼睛往下偷偷地扫视几下，眼光里显出讥讽和困惑的神色。他本来是松垂的、化妆后嘴角稍稍翘起的嘴唇，喃喃地发出一些断断续续的声音，好象一个睡梦未醒的人从头脑里幻

想出一番什么古怪的逻辑似的。

“非德拉斯，你要注意，美，也只有美，才是神圣的，同时也是见得到的。因此，我的小非德拉斯啊，美是通过感觉的途径，通过艺术家的途径使人获得灵性的。可是亲爱的，你现在是否相信有一个凭感觉而获得灵性的人居然能获得智慧，同时干出一番宏伟的事业来呢，或者你倒认为（这留待你去抉择吧），这是一条纵然甜蜜但却是冒险之路，或者确实是一条错误与罪恶之路，必然会把人们引入歧途？因为你得知道，如果没有爱神作为我们的伴侣和先导，我们诗人是无法通过美的道路的。尽管我们可以成为按照自己的方式活动的英雄，成为有纪律的战士，但我们却象女人一样，因我们以激情为乐，爱情始终是我们的欲念——这是我们的乐趣，也是我们的羞辱。现在你难道还不能看出，我们诗人既没有智慧，也没有身价吗？我们不得不在错误的路上走，不得不放纵些，不得不在情感的领域里冒各式各样的风险。我们的文章写得道貌岸然，神气活现，其实都是虚妄与胡扯。我们的名誉和地位都不过是一幕趣剧，大众对我们的信仰也极其可笑，因此，用艺术来教育人民和青年是危险的事，应当禁止。既然艺术家一生下来就无可救药地注定要掉入这个深渊，那末他又有什么资格为人师表呢？我们不愿落入这个深渊，而希望获得荣誉；但无论我们转向哪里，它还是吸引着我们。所以我们还是把害人的知识抛弃吧，因为非德拉斯，知识是谈不上什么尊严的，它只是叫人通晓，理解，原谅，它没有立场，也没有形式。它对人们所陷入的深渊寄予同情，但它本身就是深渊。因此我们毅然决然地扬弃它，今后我们就一心致力于美吧。美意味着纯朴、伟大、严谨、超脱及秀丽的外形。但非德拉斯啊，秀丽的外形和超脱会使人沉醉，并唤起人的情欲，同时还可能使高贵的

人陷入可怕的情感狂澜里，这样，他就抛弃了自己固有的美的严谨，把它看成是不光彩的了。它们也同样会把人引向深渊。我得说，它们会把作为诗人的我们引到那边去，因为我们要使自己奋发向上是一件难事，而纵欲无度却是容易的。现在我要走了，菲德拉斯，你留在这儿吧。只有当你不再见到我时，你才可以离开。”

以后几天，古斯塔夫·冯·阿申巴赫每天早晨离浴场饭店的时间比平时迟些，因为他感到不舒服。他不得不同一阵阵的头晕——其实只有一半才是身体上的原因——作斗争，同时越来越显得惊惶不安，有一种走投无路、灰心绝望之感。但这是由于外界环境还是自己的生活引起的呢，他并不清楚。在休息室里，他看到一大堆整装待发的行李，他问门房动身的是谁，对方回答时就说出波兰贵族的姓名。这也是他暗中料到的。他听到这个消息后，憔悴的面容并不改色，只是略略仰起了头，象是随口打听一下而丝毫不想知道底细似的。接着他又问了一句："什么时候走呢？""午饭后，"门房回答他。他点了点头，走向海边。

海边已没有什么人了。在海岸与第一片沙滩之间辽阔的浅水上，微波荡漾。一度曾是闹盈盈、热腾腾的这块海滨胜地，现在却显得满目凄凉，无人问津。沙滩也不再打点得那么清洁了。一副照相机三脚架在海边撑着，看来已被人遗弃，照相机上的一块黑布，在凉风中扑扑地飘动着。

这时，塔齐奥跟三、四个依旧呆在一起游戏的伙伴在他小屋前右边活动起来。阿申巴赫的卧椅放在海水与海滩上一排小屋之间的地方，他再一次坐下来看着他，膝上盖着一条毯子。这回，女人似乎都在忙着整理行李，他们游戏时没人看管，因此玩

得很放肆。那个身体结实、名叫“亚斯胡”的小伙子，穿着一件围腰带的紧身衣，黑黑的头发上亮光光地搽过油：他忽然觉得有一把沙子掷到他的脸上，连眼睛也睁不开，一怒之下，就逼着塔齐奥跟他搏斗，结果，身体较弱的美少年很快倒了下去。但在这个临别的时刻，地位低下的亚斯胡不象以前那么屈就了，一下子变得冷酷无情，想为自己长时间来低声下气的处境报复一下。这位胜利者不但紧紧揪住败阵的塔齐奥不放，而且骑在他的背上不住拿他的脸往沙土上揿，以致塔齐奥连气也喘不过来，差点儿有窒息的危险。塔齐奥断断续续地作些努力想挣脱这块大石头，但不一会又停止了，过后又挣扎起来，不过这只是一阵抽搐而已。惊恐万状的阿申巴赫正要跳起来去救他，那个身长力大的家伙终于把他放了。塔齐奥脸色惨白，半弯起身来，撑着一条臂膀坐着，他的头发乱蓬蓬的，眼睛闪着阴郁的光芒。这样一动不动地过了几分钟后，他终于直起身子，慢慢地走开。家人在叫他，开始时喊声轻快温和，后来调门上就转为焦灼和恳求，但他置之不理。这时，那个黑脸的男孩子似乎很快对自己的越轨行为感到悔恨，赶上他想跟他和解，但他耸耸肩膀支开他。塔齐奥从斜角方向走下水去。他赤着脚，穿着一件有红色胸结的亚麻布条纹衫。

他在水边呆上一会，低垂着头，用一只足趾尖在湿漉漉的沙滩上画些什么画儿，然后走到浅水里，浅水处最深的地方还不能沾湿他的膝盖。他涉过浅水懒洋洋地向前跨步，最后走到沙滩上。他在那里暂停片刻，脸蛋儿朝向浩瀚的大海，接着在海水退潮时露出的一片狭长的沙滩上向左面慢慢地走着。他在那边徘徊；那儿，有一大片水跟陆地远远隔开，孤高的情绪使他离群独立。他象一个与尘世隔绝的游魂，一缕缕的头发迎风飘舞，前面

展现一片茫茫的大海和烟雾迷蒙的空间。他又一次停下来眺望。忽然，不知是忆起了什么事还是心血来潮，他扭动上身，一只手搁在臀部，全身作一个美妙的转动姿势，回过头来把目光投向海岸。阿申巴赫坐在那边看他，正象他过去在休息室门槛边第一次遇到他灰暗蒙眬的目光时那样。他的头靠在椅背上，头部随着那个在海阔天空里漫步的孩子慢慢摆动。接着他仰起了头，似乎回答塔齐奥的凝视；然后低垂到胸部，眼睛朝下望，脸上显出一种软弱无力的、沉思的、昏昏欲睡的表情。在他看来，主宰他精神世界的那个苍白而可爱的游魂似乎在对他微笑，对他眨眼；这时，那个孩子的手似乎已不再托住臀部，而是往前方伸出，插翅在充满了希望的神秘莫测的太空中翱翔。他呢，他也象往常那样，跟着他神游。

过了几分钟后，人们才急急忙忙去救援那个一动不动斜躺在椅子上的人。他们把他送到房间里。就在当天，上流社会震惊地获悉了他去世的消息。

1912年

（钱鸿嘉 译）

颠倒错乱和早年的伤痛

主菜只是一道青菜，佐以萝卜和煎排骨，因而后面又加以一道冻子①，用目前市售的布丁粉烹制而成，味儿同杏子和肥皂相差无几。年青的仆人克萨韦尔身穿一件宽大得不合身的有条纹的上衣，手戴白羊毛手套，脚穿黄澄澄的凉鞋，把冻子端到桌上。两个"大人物"用委婉的方式提醒父亲，他们今天要有客人了。

所谓"大人物"，就是英格丽德和贝尔特。英格丽德是一个十八岁的姑娘，长有一双棕色的眼睛，十分妩媚动人。她快要参加中学毕业考试了，不过只要她懂得如何讨老师——特别是校长——的欢心，请他们开开恩，及格也许不在话下。可是她认为一纸文凭也派不了什么用场。由于她笑起来颇能讨人喜欢，说话的声音也娓娓动听，而且很有一套演滑稽戏的模仿才能，所以一心想在舞台上露一手。至于贝尔特，却是十七岁的金发小伙子，他无论如何非在学校毕业不可，但希望毕业后尽快投身于生活的洪流中，不是当一名舞蹈演员，就是在小型歌舞场里咏歌吟诗，甚至当侍者也心甘情愿，不过当侍者非"在开罗"不可。有一回，他清早五点钟就逃往开罗，回来时显得狼狈不堪。贝尔特酷肖他家年龄相仿的仆人克萨韦尔·克莱恩斯居特尔，这并非因

为他貌不惊人——外表上，他很象父亲科内利乌斯，甚至维妙维肖——而主要是因为两人在别的方面有其相似之处，也许是由于气质相近吧：这两个小伙子不论在衣着和举止作风方面，都有异曲同工之妙。两人都蓄着一头浓密的长发，头发在头颅中央马马虎虎地分开，因而当他们仰头把额角上的头发往后一甩时，脑袋摆动的姿态也一模一样。当他们中间任何一个穿着挡风的茄克衫（为了卖弄风情，还系上一条皮带），不管晴天雨天都光着头穿过花园的大门，缩头缩脑、身子稍稍伛偻地溜了出来，或者跨上自行车时——克萨韦尔总是任意动用主人的自行车，哪怕女车也不例外，有时甚至漫不经心地踏起教授的车子来——科内利乌斯博士在卧室的窗口怎么也分辨不出他眼前究竟是那个仆人呢，还是自己的儿子。教授觉得两人都象帝俄时代年轻的农夫。此外，他俩又嗜烟如命，只是贝尔特没有办法象克萨韦尔那样把这么多的烟搞到手。克萨韦尔每天抽烟三十支，香烟的牌号，是以一个走红的女明星命名的。

"大人物"称他们的父母亲是"老人家"。他们不是背后喊，而是谈话时就这么称呼，而且喊得十分亲昵，虽然科内利乌斯年方四十七，而他的太太还要小上八岁。"可敬的老头子！""真心的老奶奶！"他们总是这么叫。至于在家里提心吊胆度晚年的教授的爹娘，在他们的嘴里则是"太爷老太奶"了。说起在楼上跟"蓝安娜"一起用餐的"小宝宝"洛尔欣和拜塞尔（人们叫她"蓝安娜"，是因为她脸色发青），喊起父亲来时象母亲那样直呼其名，干脆叫他阿贝尔。他们喊起阿贝尔这个名字时，听来十分亲切悦耳，又说不出的可笑。五岁的艾蕾诺丽，喊起这个称呼来特别甜润悦耳，她童年照片上的长相跟科内利乌斯太太的一般无二，教授爱

① 饭后甜食，一般用淀粉、牛奶、果汁、糖等制成。

她如掌上明珠。

"亲爱的老先生，"英格丽德把她那只大而漂亮的手搁在父亲手上，和颜悦色地说。这时教授按照布尔乔亚的老规矩，在家庭的餐桌上俨然以一家之主自居。英格丽德坐在他的左面，对面是她的母亲。"父亲大人，现在我要提醒你一件事，你肯定已记不起来了。今天下午，咱们得开开心心热闹一阵子了，咱们要象鹅儿们一样跳跳蹦蹦，还要吃上几盆鲱鱼色拉啦。你要克制一下，别沉不住气，九点钟后就散场。"

"哎？"科内利乌斯拉长了脸说。"好，好，"他一面说，一面点点头，表示对这件非做不可的事没有异议。"我只是想，时间真的到了吗？星期四，不错。光阴过得真快！那他们什么时候来呀？"

英格丽德回答他，客人大约四点半来。关于同父亲交涉的事，做弟弟的都让她占先了。只要父亲在楼上好好休息，他什么也不会听到的，何况七点到八点他还要去散步。只要他愿意，甚至可以越过平台溜出去。

"哦——"科内利乌斯拖长了声音，似乎说："你在吹牛。"可是这时贝尔特开腔了：

"万尼亚只有每星期的这个晚上不演出。遇上别的日子，他六点半就走了。这样，一起来聚会的人就怪难受的。"

"万尼亚"就是伊凡·赫策尔，是国家剧院里一位大名鼎鼎、深受人们欢迎的青年艺人。他同贝尔特和英格丽德意气相投，他们常在他那儿喝茶，还常到衣帽间里去找他。他是一个新派艺术家，风格与众不同，在教授看来，他在台上的舞姿矫揉造作到极点，尖声怪叫的腔儿令人摇头。对一位历史教授来说，这是难以忍受的，可是贝尔特受赫策尔的影响实在很深，把下部眼睑的边

缘画得黑黑的，为了这事，父亲曾跟他翻过脸，但结果还是说服不了他。贝尔特血气方刚，他曾肆无忌惮地说，要是他决定做舞蹈家，他就要以赫策尔为榜样，即使在开罗当侍者，也要模仿他的举止。

科内利乌斯向儿子微微欠身，而且扬起了眉毛。这表示他既谦逊，又富于自制力，不失长者风度。他演的这出哑剧并无明显的嘲讽成分，随你怎么理解都行。父亲这副腔儿，贝尔特既可看作是针对自己的，又可认为是针对他那才气横溢的朋友的。

“来的还有谁呀？”一家之主又问。于是他们又举出了他多少熟悉的一些名家，这些人有的来自郊外的住宅区，有的来自城区，有的则是英格丽德念书的女子中学里高年级的同学……他们说，还得打几次电话呢。比如说，还得打电话给马克斯，马克斯·赫格泽尔，他是工学院学生。英格丽德说出他的名字时，故意用拖长的鼻音，据她说，赫格泽尔一家人就是用这样的腔调发音的。接着，她又极其发嗲、极其生动地模仿起各种滑稽动作来，做父母亲的都忍俊不禁，笑得连味同嚼蜡的冻子也哽在喉咙里了。即使在这样的时刻，人们遇到可笑的事也忍不住会打哈哈的。

教授的书房里不时响起电话的铃声，两个“大人物”匆匆赶到那儿，因为他们知道这是自己的事儿。最近电话费涨价，许多人都把它拆了，但科内利乌斯家依旧装着，正象他家战前建造的别墅现在仍能保持着一样。这一切得归功于教授有一笔相当可观的薪金——他是历史学的正教授，有一百万马克的工资收入，足以应付各种局面。他那座别墅尽管年久失修，但雅致舒适，由于缺乏材料，一时也谈不上修葺，而管子长长的铁炉也已面目全非了。即使如此，他们仍旧过着昔日上层中产阶级的那种生活，

虽然已有些力不从心——例如穿的衣服比较破旧，显得有些寒酸。孩子们却不当一回事，他们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他们生来就是别墅里的“无产者”。衣着问题，他们满不在乎。他们这一代穿衣服只懂得赶时髦——这是贫穷和标新立异的产物。夏天，他们只披一件用皮带扎紧的亚麻布大褂，脚上也只是一双凉鞋。布尔乔亚的家长们受不了这个。

两个“大人物”的餐巾悬在椅子背上，在电话里跟朋友们交谈。打电话来的，都是他们邀请的客人。这些人有的答应来，有的谢绝，有的洽谈问题，两个“大人物”同他们通话时，用的都是这帮子人的切口，里面尽是俗不可耐、兴高采烈的黑话，“老头子老太太”几乎一个字儿也听不懂。孩子们还在商量如何款待客人。教授的布尔乔亚虚荣心十足：他想晚餐时在吃了意大利色拉和涂奶油的黑面包后，再来一只圆形大蛋糕或类似的糕点，但科内利乌斯太太说这太过分了。她说，年青的客人们想不到会有这种点心的，两个孩子也随声附和，一面又吃起冻子来。

这家的主妇和英格丽德属于同一类型，只是身材没有女儿那么高。繁重的家务折腾得她够苦了，使她萎靡不振。照理她应当去做一次浴疗，但她只觉得自己疲于奔命，什么事都是乱糟糟的，眼前对这一点还顾不上。她想的只是今天必须去买一些鸡蛋来，嘴里也在为这事唠叨：它们的价值要六千马克，而本星期的这一天，都非从离家不近——去一次要花一刻钟工夫——的一爿店里要一些来不可。孩子们一吃好饭，就想心急火燎地前去取蛋。邻人的儿子丹尼即将前来邀他们一起去，克萨韦尔也将穿起便服，陪少爷小姐一起出行。这是因为，店里每星期只供应每家五只蛋，所以这些小伙子只好挨个儿各自化名走进店里，煞费苦心为科内利乌斯家搞二十只鸡蛋来。对所有参与其事的人

来说，这是莫大的乐趣，连帝俄时代的农夫克萨韦尔·克莱恩斯居特尔也不例外，而英格丽德和贝尔特对此特别感兴趣，他们总想别出心裁，把朋友们搞得晕头转向，而且处处都随心所欲，即使一只蛋也弄不到手。他们在电车里热衷于活龙活现扮演其他年青人的角色，一面用平时从来不说的土话滔滔不绝、装模作样地你一句、我一句谈个不休，内容不过是一些老生常谈：日常的政治，物价，以及根本不存在的一些人物，因此车里的乘客听他们口若悬河的扯淡时，既感到津津有味，又心怀鬼胎，疑虑重重，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后来他们越说越厚颜无耻，而且谈论起那些虚构人物的令人作呕的故事来。英格丽德能尖起嗓子，用忽高忽低、叽叽喳喳的声音模仿一个女店员的讲话，女店员有一个私生子，那小子暴虐成性，最近在乡下非常残酷地折磨一条母牛，基督教徒连看一眼也于心不忍。当英格丽德尖声尖气地说起“折磨”这个词儿时，她的那副神态使贝尔特几乎笑出声来，但终于忍住了，肉麻地表示同情，继续同那位扮演不幸的女店员的姑娘扯淡起来，说这件事是多么残酷，简直令人发指。她们的话既长而肉麻，又下流愚蠢，坐在斜对面的一位老先生实在听不下去——老先生的食指和印章戒指之间夹着一张车票——公开表示谴责，说他们年纪这么轻，不该絮絮叨叨谈论这类题目(他说“题目”这个词时，用希腊文的复数，即Themata)。听了这话，英格丽德佯装痛哭流涕，而贝尔特对老先生则装出一副怒不可遏、好容易竭力遏制自己而不久即将发作的姿态。他捏紧拳头，咬牙切齿，浑身瑟瑟发抖。老先生本来倒是一片好心，现在在下一个车站不得不匆匆下车了。

“大人物”就是这样闹着玩的。电话在其间起着十分突出的作用：他们打电话给任何人，有剧院歌手，政府工作人员，还有

教堂里的大人物。他们自称是店里的女职员，或者某某贵人和某某贵夫人，最后才勉强承认自己是接错了线。有一回，他们把父亲来客的名片统统从匣子里倒出，不分青红皂白，分别投在邻人们的信箱里（他们这样做，也明明意识到可能会造成一阵混乱），结果引起轩然大波，谁都不知道什么时候客人会从天而降。

这时，克萨韦尔脱去了劳动用的手套，头发一甩一甩地进来打扫。脱去手套以后，他左手戴的黄色链形指环就清晰可见。当教授喝完他那八千马克的稀啤酒，燃起一枝香烟时，只听得“小宝宝”们连跳带跑笑笑闹闹地走下楼来。他们象平时那样，餐后总要来看看爸爸妈妈。他们一会儿在餐室里横冲直撞，抢着门儿玩，用两双小手一起把门柄拴住，一会儿急匆匆举起笨拙的小腿在地毯上不住蹀呀蹬的，时而高声大叫，时而嘁嘁喳喳，脚上穿的是红毡便鞋，袜子一直翻到脚跟。两个孩子象往日那样向各自的目标扑去：拜塞尔奔向妈妈，挺起两个膝盖儿爬上她的衣兜，向她夸说自己吃的有好多，指着自己鼓起的肚子让她瞧个明白。洛尔欣的对象却是爸爸“阿贝尔”——他的一切都是她的，正如她的一切都是他的一样，因为她是他最钟爱的孩子，当他把那小妞儿搂在怀里时，他既怀着一片柔情，又不免有些凄恻：深挚的情感往往是这样的。他微微含笑，享受着小女儿对他的爱。他深情地瞅着女儿，吻起她的那双纤纤小手或额头来，在她的额头上，动人地呈现了一条条蓝蓝的又小又细的静脉。

两个小宝宝本来已很相象，再加上衣着一模一样，发式也相同，使人一望而知是一对兄妹。但彼此间也有迥然相异之处，那就是一个男孩子气，另一个女孩子气。说得明白些，一个是小亚当，另一个则是小夏娃。看来拜塞尔有些自命不凡，他的身材粗壮

结实，即使只比妹妹长了四岁，不论举止、风度和谈吐方面却处处强调显示出他的那副男子气概。他那小小的胳膊从稍稍耸起的肩膀处垂下的样儿，活象美国的年轻运动员，说起话来，嘴角总是向下弯，嗓音装得既深沉，又诚实。可是这种一本正经和男子气概，与其说是天性的真实流露，倒不如说是装腔作势。由于他是在一个凄凉萧条和令人惶惶不安的时代中成长起来的，他的神经系统也很不正常：喜怒无常，焦躁不安。他在生活的种种烦恼下挨苦受难，动不动就大发脾气，怒气冲冲地跺起脚来，往往为了一些小事就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放声大哭，好象什么都完了似的，因此做母亲的特别宠他。他有一双栗色的圆圆的大眼睛，常常有点儿斜视，因此马上得配一副眼镜来校正视力。他长着一个长长的小鼻子，嘴巴也很小，鼻子和嘴巴都象父亲，在做父亲的刮去山羊胡子、剃修得十分整洁以后，看去更是一般无二（现在再也不能蓄山羊胡子了，即使是历史教授，最终也不得不顺应时代的潮流）。可是科内利乌斯却把他那个小女儿——咱们的小艾蕾诺丽，也就是小夏娃——抱在膝上，她比哥哥文雅得多，脸上的表情也比他甜。当她用纤纤小手摸他的眼镜时，他连忙支开拿香烟的那只手。镜片上有刻度，便于阅读及调节远近，每天看到它，她总觉得十分好奇。

他从心底里感到，他妻子偏爱儿子也许比他偏爱女儿更有远见，拜塞尔那副刚强的男子气概，也许比小女儿那种娇柔可爱的性格更受人器重。可是他知道自己心不由主，自从她呱呱坠地，自从他第一次见到她后，他就觉得这颗心永远属于小女儿了。他第一次把她抱在怀里的情景，至今仍记忆犹新：当时他在洛尔欣出世的产科医院一间明亮的房间内，和大哥哥贝尔特的出生相隔十二年。他走向产妇床边，做母亲的正含笑瞅着他。他

小心翼翼地把大床旁边小床的床幔揭开，只见那个小小的尤物仰靠在枕头上，长得那么秀美匀称，尽管当时那双小手比现在还小得多，但仍象现在一样美。孩子的眼睛张得大大的，蓝得简直同天色一般，而且炯炯有光——几乎就在这一瞬间，他感到自己给迷住了。他一眼就爱上了这个小娃娃，而且情感持续不衰，这是一种他过去一直不了解、也从未料想到和希冀过的情爱，它象某种意识那样一直盘踞在他的心头。他怀着惊喜参半的心情，立刻懂得这是一生受用不尽的骨肉之爱。

此外科内利乌斯还意识到，这种感情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他所没有梦想到的，甚至是不由自主的；而且仔细研究起来，是不对头的。他清楚地知道，他不但被这种感情完全征服，而且同他的生命血肉相连；不但如此，他对这种感情似乎不知不觉地有所准备，说得准确些，他对此早已有了心理准备。换句话说，在他的内心已酝酿着某种东西，它在某一瞬间总会迸发；说也奇怪，这种东西竟是历史教授的本性。可是科内利乌斯博士并不把这点说出口来，只是偶尔意识到这点，而且为此暗自微笑。他知道，历史教授之所以喜欢历史，并不是因为它涉及眼前发生的事物，而是因为它涉及过去发生的事物。他也知道，历史教授痛恨眼前发生的变革，因为他们觉得这种变革是不合法则的，杂乱无章的，厚颜无耻的；一句话，是“违反历史”的。他又知道，他的心是属于有条不紊、循规蹈矩和历史的过去的。当这位大学教授晚餐前在河畔散步时，他也承认支配过去的，乃是无限的时间和永恒的情调，而这种情调对历史学教授的神经来说，远远比肆无忌惮的“现在”更为合适。过去是永存的，也就是说，它已经死亡，而死亡却是各种虔诚和各种持久性含义的根源。当博士在黑暗中踽踽独行时，他也暗暗看清了这点。正是他这种持久的本性和对“永恒”

的认识，才使他沉湎于对小女儿的爱中，使自己不致受到狂妄的时代的影响。父亲的爱，母亲胸脯上的孩子——难道这不是无限的永恒的吗？因而也不是十分神圣的和美丽的吗？可是在黑暗中的科内利乌斯也知道，他这种爱并不完全对头。为了尊重科学，他在理论上承认这一点。这种爱有其根源，而它是有倾向性的。这里存在着某种敌对情绪，也就是仇视目前发生的一切事件，而迷恋于过去发生的一切，也就是迷恋消逝了的事物。不错，这种想法未免有些古怪，但却是事实，在某种意义上是事实。他对这个可爱的小生命和后代如此疼爱，同死亡或多或少有些关系。这种疼爱同死亡结不解之缘，而与生命则格格不入，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不美丽、不正确的——不过为了这种心血来潮的科学见解，居然把最可爱、最纯洁的感情从心底里挖出来，当然是一种狂热的禁欲主义了。

他把亲爱的小女儿搂在怀里，让她那粉红色的细小的腿搁在他的膝上。他跟她说话时扬起眉毛，温柔的声调亦庄亦谐，同时怀着欣喜若狂的心情细听女儿答话时和叫他"阿贝尔"时那尖细而甜润的声音。他和做母亲的会心地彼此瞥了一眼，这时母亲正一面在抚爱拜塞尔，一面在温婉地责备他，劝他以后遇事要理智些，冷静些，因为今天，由于受到生活上的某些刺激，他又大发脾气，一举一动象嚎叫的伊斯兰教托钵僧那样。科利内乌斯不时向两个"大人物"看了一眼，目光中带几分猜疑，因为他认为对于他晚餐散步时的某些科学卓见，这两个青年人不可能完全茫无所知。如果真是如此，他们也不会表露出来。他们站在椅子后面，两臂托着靠背处，善意地瞅着幸福的双亲，但眼光中也不免有些讥诮的成分。

两个孩子穿的是厚厚的、砖红色的衣服，刺绣的式样十分时

氅，而且颇有些艺术化。这些衣服本来是贝尔特和英格丽德穿的，样式完全相同，唯一的区别是：拜塞尔的罩衣下面露出的是一条又短又小的裤子。两人的发式也相同，都是刘海发式。拜塞尔的一头金发乱蓬蓬的，东长一堆西长一堆，很不规则，看来正在慢慢变黑，仿佛是令人发噱而拙劣地搭在头上的小小的假发。洛尔欣的头发则是栗色的，细得象丝绸一般，看去熠熠生辉，象她整个人那样逗人喜欢。头发一直披到她的耳根。人们可以看出，她的两只耳朵大小不一，一只正常，另一只却越出常轨，显然太大了。但做父亲的有时提高嗓门，对她的耳朵故作惊异，似乎一向没有注意到这个小小的缺陷似的，这使洛尔欣又羞惭，又开心。她的两只眼睛相隔很远，呈黄棕色，目光亮晶晶的，十分清澈可爱，眼睛上的眉毛也是金色的。鼻子尚未完全成形，鼻孔内壁相当肥厚，因而鼻孔几乎呈圆形。她的嘴儿很大，富于表情，上唇弯得很美，而且不时在翕动。她笑时露出一口珍珠般的牙齿，各颗牙齿彼此隔开一定距离（其中一颗已经脱落，当它摇摇欲坠时，父亲用手帕把它轻轻拧下，当时她吓得脸色刷白，浑身打战），面颊上也有两个酒窝。她的脸儿很嫩，象她这样的小妞儿往往有这种特征，因而有些凹陷，而牙床骨却微微凸出。一抹柔软的头发披在她一侧的腮帮儿上，旁边有一颗长茸毛的肝痣。

她对自己的外表总的说来不太满意——这是一个征兆，说明她已经关心起这种事了。她认为自己的脸叫人伤心，长得相当丑，实在遗憾，而另一方面，“身材”却着实不错。她爱用一些文雅委婉的词儿，并且善于把它们串在一块儿，例如“也许”、“当然”和“归根结蒂”之类。拜塞尔富于自我批评精神，但主要是关于道德方面。他往往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痛悔不已，认为自己大发脾气是一桩很大的罪过；他深信自己将来不会进天堂，而要

“入地狱”。人家劝他说，上帝明察秋毫，能原谅人们的过失，但这无济于事，他只是顽固不化地摇摇那歪七歪八搭着假发的脑袋，说自己永远进不了天国。他一受凉，喉头就塞满了痰，只要你碰一碰他，他就从头到脚呼噜呼噜、轰隆轰隆的，而且一下子发高烧，喘气不止。做保姆的安娜对他的体质十分悲观，认为象他那样“血多得异乎寻常”的孩子随时会中风。有一回，她甚至误以为这一可怕的时刻已经到来了。当时拜塞尔为了刚才大发雷霆之怒，站在屋角里忏悔，脸儿朝向墙壁——无意之间，她看到他的那张脸越来越青，甚至比保姆安娜本人的还要青得多。她见了拔腿就跑，跑遍整幢屋子，逢人便说那孩子身上的血太多了，此刻末日已到。谁知那个捣蛋鬼拜塞尔一下子变得十分温良恭顺，连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人们终于看出他脸色发青并不是什么中风造成的，而是保姆房里墙上的蓝色涂料在他泪痕斑斑的脸上引起的反光。

这时保姆安娜也一起下楼，叉起两手站在门边。她穿着白围裙，头发油光光的，长一对鹅儿般的眼睛，一举一动显示出缺乏教养的人们那种自命不凡的风度。她自以为对两个孩子关怀备至，教导有方，因而洋洋自得，她说：“这两个孩子的心都美得很哪。”她有十七颗牙齿已经化脓了，最近刚请大夫拔掉，配上一副整整齐齐的黄色假牙，上下腭则是暗红色的橡胶做的，这就为农妇的脸增添了不少光彩。她的头脑里终日有一个怪念头在作祟：她那副假牙已成为男女老少谈话的主题，仿佛屋顶上的麻雀也为此事啾啁不已。她常常一本正经、神秘莫测地说：“正因为我装了一副大家都看得出的假牙，才招来了一大堆蠢话。”她总喜欢说一些意义朦胧、含混不清而别人难以理解的话，例如她常提起一位“铅脚博士”，她说每个孩子都知道他，即使住在屋子里的

孩子们也在冒充他。大伙儿听了只得一笑置之。不过她也教孩子们一些美丽的诗歌，例如：

铁路，铁路，
有一个火车头。
一会儿开走，一会儿停留，
呼啦呼啦气喘如牛。

有时她也唱一首吟咏一星期菜单的讽刺诗，说明当时货物匮乏，但却差强人意：

一礼拜开头是星期一，
星期二实在无物可吃。
星期三在一礼拜中心，
星期四得操点儿心。
星期五总算吃到炸鱼，
星期六可以围桌而舞。
星期天烤猪肉往肚里装，
还有美味的色拉尝。

有时也来一首难以理解的四行诗浪漫曲：

开开门，开开门，
一辆大马车要开进。
车里坐的是什么人？
是一位金发的先生！

最后，还有那唱得令人腻透了的一支歌谣：玛丽欣坐在一块石头上，一块石头上，一块石头上；还梳着她的金发，金发，金发。还谈到一个什么鲁道尔夫，他抽出了刀子，抽出了刀子，抽出了刀子，结果真是惨极了。

洛尔欣用她那灵活的小嘴不但能背出、而且能唱出这些诗句和歌谣，声音十分甜美悦耳，比拜塞尔要动听得多。不论做什么，洛尔欣都比他强。他在各桩事情上都很佩服她，认为两人足以并驾齐驱，只有在暴跳如雷的时候除外。在学问上，她常常教导他，把画册上一些鸟儿名称说给他听，例如这是苍头燕雀，那是红腹灰雀，这又是海豚。他应当跟她念一遍。她也传授他一些医学常识，告诉他一些疾病的名称，例如胸部炎症，出血性炎症和呼吸道炎症。如果他不留心，念不出来，她就罚他站壁角。有一回，她甚至给他吃耳光，但事后十分羞恨，自己也在壁角站上好一会儿。

不错，他们相处得很好，两个人是一条心。他们有共同的生活经历和奇遇。他们回到家里时，还是十分激动地异口同声谈起在公路上看到"两条母牛和一条小牛犊"的情景。他们对下面厨房里的佣仆们倒很投合，仆人们除了克萨韦尔外，还有两位姓欣特霍弗的大娘，她们是一对姊妹，本来是中产阶级出身，正如人们说的，后来"家道中落"，在教授家里既充作厨娘，又当了打扫房间的女佣，这样膳宿就不成问题了。在孩子们的心目中，下面这些人都与父母亲平辈，至少暂时如此。如果他们挨了骂，他们就跑到厨房里去，告诉他们："先生和太太发脾气了！"可是他们同楼上的人们玩起来却更加有劲，特别是同"阿贝尔"，只要他不看书，不写文章。他想出来的主意，比克萨韦尔和女佣们的

都高明。两个人爱玩“四位先生”散步的把戏。这时，“阿贝尔”就曲起了膝盖，身子蜷缩得象两个孩子一样大，接着同他们手挽手一起走路，好象永不满足似的。他们就这样会围绕餐室整整走上一天，连缩小了的“阿贝尔”一起总共有五位“先生”。

此外，他们还玩极其紧张的“坐垫游戏”。做游戏时，其中的一个孩子——多半是洛尔欣——坐在餐桌边的一张椅子上，闪闪躲躲的不让阿贝尔看到。孩子象老鼠那样不出一声，静候阿贝尔到来。他终于探头探脑地走近了，尖起嗓子说这张椅子是多么舒适，随即一屁股坐在洛尔欣的位置上。“怎么啦？这是什么？”他开腔了，于是在坐垫上左摇右摆，一弹一跳，根本不理会后面发出的窃笑声。“原来有人在我的椅子里放上坐垫啦？这只垫子多硬，多特别，多糟糕呀，我坐着真不舒服透了！”他在这只古怪的坐垫上不住扭动身子，后来扭得越来越厉害，并且伸手去捉拿那些向他兴高采烈地窃笑和咿咿呀呀逗弄他的孩子们，直到最后转过头去，把他们一一认出，这出戏才收场。这样的游戏哪怕玩上一百次，也不会失去紧张动人的魅力。

可是今天就不能这样寻欢作乐了。两个“大人物”即将设宴招待客人，气氛显得乱哄哄的，何况预先又要买一些配给物品。洛尔欣还得背诵《铁路，铁路》这首歌谣，而科内利乌斯博士还得找她的碴儿，看她的两只耳朵是不是一样大。这时邻居的儿子丹尼走来，找贝尔特和英格丽德，克萨韦尔也换去了有条纹的号衣，穿上了普通的茄克衫，看去精明强悍，但仍旧活泼敏捷，惹人喜爱。小孩子和保姆安娜又上楼去了，而教授却回到书房里去看书；他餐后总有这个习惯。他的妻子一心一意忙着为参加舞会的人们准备酸辣鳀鱼酱面包和意大利色拉。在这伙青年人到来之前，她还得带购货袋骑自行车进城一趟，把手边的那笔钱换成

物品，免得贬值。

科内利乌斯仰靠在椅背上看书。他把一截雪茄烟夹在食指和中指之间，先看麦考莱[1]关于英国在十七世纪末叶发行公债起因的一本书，然后再读一下法国作家有关十六世纪末叶西班牙债务迅速增多的一篇文章。这两篇东西都是明天准备讲课用的。他试图对当时英国经济惊人的繁荣同一百年之前西班牙发行公债灾难性的后果比较一下，并准备对两种不同结果的伦理学与心理学原因作一番分析。这样一来，他就有机会把威廉三世[2]时的英国历史——这是他现在所研究的主要课题——追溯到菲力普二世[3]和反宗教改革的时代。这是他的癖好；他为此已写过一本颇有价值的书，人们常引用他书中的话，凭这本书，他才获得正教授的头衔。当他的雪茄烟即将燃尽，身子感到疲乏不堪时，他心中萌起一些稍稍带有感伤色彩的话，准备明天在学生面前讲授——他准备讲跟不上时代的菲力普如何绝望地与新事物及历史潮流作斗争，与日耳曼人追求自由与个性的锐不可当的势力作斗争；还准备讲顽固的贵族们如何反对进步和改革势力，他们这种挣扎既为生活所唾弃，也为上帝所不容。他字斟句酌，不住琢磨，同时把用过的书重新放好，再上楼走到卧室里，象往常那样去休息一会。这正是他需要关好百叶窗闭住眼睛小憩的时光。可是今天，他却心不在焉，因为他想到屋子里马上要乱哄哄地象节日一般闹一阵子了。一想到这个，他的心就扑扑地跳个不停，同时不禁哑然失笑。在他的头脑里，有关身穿

---

① 麦考莱(1800—1859)，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

② 威廉三世(1650—1702)，英国国王。

③ 菲力普二世(1527—1598)，西班牙国王，曾对内实行残酷统治，对外推行侵略扩张。

黑色绸衣的菲力普的一些授课提要，与对于孩子们开家庭舞会的种种思念混成一片，于是他就睡上五分钟工夫。

当他躺下休息时，他又听到门铃不时响了起来，还可以听到花园的关门声。每次听到这种声音，他的心就怔了一下，一想到小伙子们就要到来，宾客满堂，他既怀着兴奋和期待，又感到十分紧张。每当他怔了一下时，他总对自己暗笑不已，可是这种笑却是神经质的表示，当然其中也不乏欢乐的成分——遇上欢庆的场合，谁不兴高采烈呢。四点半时（这时天已快黑了）他起床，在盥洗台上梳洗一番，清清头脑。脸盆开裂已有一年了。它已经歪歪斜斜，一侧的活节已经损坏，而且无法修理，因为没有修理工人，同时也不能换一只新的，因为没有一家商店供应这种货物。所以只得马马虎虎地把它挂在出水口上的大理石板边，要把水倒空，非两手高高举起把水倾出不可。科内利乌斯看到这样的脸盆，一天总有好几次摇摇头。他十分小心地梳洗完毕，借着吸顶灯的灯光把眼镜擦得精光锃亮，然后下楼走到餐室。

下楼时，他听到下面杂沓的脚步声，留声机也在开动，于是装出一副和蔼可亲的神态。“我不会打扰你们吧！”他打定主意想这么说，径自到餐室里去喝茶了。他认为在这样的时刻，说这种话十分合适，客人听起来十分亲切，而对他自己却是一道防卫墙。

底层的客厅里，灯烛辉煌。枝形灯架上的所有烛形灯泡都燃亮着，只有一盏已经完全熄灭。科内利乌斯在下面一级楼梯上站停，对客厅扫视了一下。它在灯光下显得鲜艳夺目。在镶砖的壁炉架上，有马雷① 的复制品，并饰以软木制的护壁板，地上

① 马雷(1837—1887)，德国画家。

铺有红地毯，一些客人三五成群地站在上面一起扯淡，每人手里拿着茶杯和小片的面包，面包上涂有鳀鱼酱。房间里一片节日气氛，隐约散发出衣服、头发和人们呼吸的气味，别有风味，令人神往。通往衣帽间的门敞开着，因为不断有客人源源而来。

乍一见到这许多客人，真有眼花缭乱之感。教授只看到人们大致的轮廓。他没有看到，英格丽德这时正站在楼梯脚下面向他，身边有一群朋友，她身穿深色绸衫，打裥的白领圈轻轻搭在肩膀上，露出两只玉臂。她向他点头微笑，露出一口漂亮的牙齿。

"你休息过了吗？"她悄悄咬着他的耳朵问，他认出她时莫名其妙地怔了一下，于是她把友人一一作了介绍。

"允许我介绍一下，这位是朱培尔先生，"她说，"这位是普莱欣格小姐。"

朱培尔先生其貌不扬，但普莱欣格小姐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日耳曼人，满头金发，身体丰腴，衣服飘飘然。她长一只塌鼻子，教授向她殷勤致意时，她用伶俐的女人那种惯有的尖嗓子回答。

"噢，欢迎之至，"他说。"承您光临，不胜荣幸。您和我女儿也许是同班同学吧？"

朱培尔先生是英格丽德在高尔夫俱乐部里的朋友。他在商界服务，在他叔叔开的一家酿酒厂工作。教授同他打一会儿趣，说现在的啤酒很淡，从口气上听来，好象对年青的朱培尔在改善啤酒质量上能起的作用估计得过高了。"可是我不想再打扰你了，"他接着说了这么一句，转身向餐室走去。

"马克斯也居然来了，"英格丽德说。"嗯，马克斯，你这饭桶，干吗这么晚才爬来跟咱们游戏、跳舞？"

他们彼此都亲亲热热地以“你”相称，交谈方式很叫老年人看不顺眼，至于礼节、客套和温文尔雅这一套，连一丝影儿也见不到。

这时一个小伙子从衣帽间走来向他们致意。他的白衬衫上有一个前胸，狭小的黑礼服上打一个蝴蝶式领结。他的脸颊黑里透红，剃修光洁，但耳际仍可依稀看到络腮胡子的残根，不愧是一个美男子。他的俊美之处，不在于象吉卜赛小提琴手那样光华夺目，令人发笑，而是眉宇之间露出一种秀美与温文，叫人看了动心。他的一双黑眼睛十分亲切，黑礼服在他身上甚至显得不很相称。

“嗯，嗯，科内利乌斯小姐，别骂你那个蠢才同学，”他说。于是英格丽德向父亲介绍，他是赫格泽尔先生。

赫格泽尔先生就是这样一类人。他彬彬有礼地感谢主人的盛情邀请，同他握握手。“我迟到了，”他咬文嚼字地打趣说。“恰巧我今天四点钟以前还有课，我不得不回家一趟，换一换衣服。”接着就谈起他的浅口无带皮鞋①来，刚才他在衣帽间里对这些东西真是伤透脑筋哩。

“我把它们放在袋里带来了，”他继续说。“咱们穿拷花皮鞋，是不能在地毯上任意践踏的。我真糊涂，竟忘记把鞋拔一起带来，所以说什么也穿不进去。哈哈，您倒想想看，这种怪事真叫人难以相信！我一辈子也没有穿过这么狭的浅口无带皮鞋。号码乱七八糟，一点也靠不住，而料子也跟不上时代！——您倒看看，这不是什么皮革，而是铸铁咧！我整只食指都压坏了……”他一面说，一面亲热地把他那只红炎炎的指头伸了出来，嘴里还不住说这一切都是“怪事”，叫人厌恶。他说话的腔调，跟

① 这种皮鞋是晚会时跳舞穿的。

英格丽德仿效的一模一样：鼻音怪里怪气地拖得长长的，但显然并不做作，只是体现出赫格泽尔家人的谈话特征而已。

科内利乌斯博士批评衣帽间里居然没有鞋拔，并对客人食指挫伤表示同情。"现在我再也不该打扰您了，"他说。"回头见！"说罢穿过客厅，进入餐室。

餐室里也有一些客人。家里人用的那只餐桌早已搬走了，客人在那边喝茶。但教授径自走到那个饰有刺绣品和一盏小小的吸顶灯特别照明的角落里，他过去常在那边的一张小圆桌边喝茶。他在那儿看到妻子同贝尔特和其他两个小伙子聊天。一个名叫赫策尔，科内利乌斯认识他，同他打招呼。另一个叫默勒，是一个"候鸟"型的青年，他既没有布尔乔亚那种赴宴的礼服，也不愿用这样的装束来打扮自己（实际上，这类事再也不存在了），更谈不上学什么"绅士"的腔儿了（实际上，这类事也同样不存在了）。他穿的是一件束皮带的短外套，短裤，戴一副角边眼镜，头发浓密而蓬乱，脖子长长的。据教授所知，他在银行里工作，但业余又爱好民间艺术，既能唱世界各地和各种语言的民歌，又广为收集。今天他又应他们的要求把吉他带来，此刻吉他正挂在衣帽间的油布袋里。

至于赫策尔，则是一个演员，身材矮小，但胡子长得又浓又黑，他修过的面颊敷了厚厚的一层粉，足以说明这一点。他的眼睛大得异乎寻常，闪耀着一种忧郁而深沉的光彩。刮过脸的地方除了敷过许多粉以外，显然还涂过一些胭脂——他的腮帮儿上那层暗沉沉的胭脂红，显然是化妆品的痕迹。"这多怪呀，"教授想。人们怎么能想象一个人既愁容满面，又涂脂抹粉呢！这两者在心理学上是矛盾的。忧心忡忡的人怎么能施粉呢？可是我们在这里却看到了艺术家这种奇特的变态心理，它使这种矛盾

成为可能，也许就是这种矛盾引起的。这一切都很有意思，那么又有什么理由不对他客气一些呢。客气是合乎礼仪的，是人们古已有之的交际方式……“吃些柠檬吧，宫廷演员阁下！”

现在已没有什么宫廷演员了，不过赫策尔先生听到这个名称很觉津津有味，哪怕他是一个革新派艺术家。这也是潜伏在他心灵深处的一种矛盾吧。教授作出这样的假定是颇有道理的，他之所以奉承他，或多或少是为了补偿刚才对赫策尔所抱的成见，暗暗怪他脸上居然轻施脂粉。

“多谢多谢，尊敬的教授阁下！”赫策尔说话时显得局促不安，要不是他有杰出的口才，他恐怕会失言的。他对这家的主妇和主人，一举一动都十分殷勤，彬彬有礼几乎到了谦恭的地步。他对于脸上的胭脂似乎于心有愧，仿佛有一股内在的力量迫使他这样打扮自己；但此刻从教授的神色中看出对方不以为然，于是对不施脂粉的人们就毕恭毕敬，企图借以缓和一下。

人们一面喝茶，一面聊天。他们谈起默勒的民歌，谈起西班牙和巴斯克民歌，后来话题又转到国家剧院新近排练的席勒名剧《唐·卡洛斯》① 上，赫策尔就是该剧的主角。他谈起他所扮演的卡洛斯。“我希望，”他说，“我扮演的卡洛斯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接着他们又批评起剧中的其他角色来，对剧中布景及背景的价值议论纷纷。这时教授眼见说话的内容又不知不觉扯到他那专业范围上，扯到反宗教改革的西班牙上了，他的心不由暗暗作痛。他对此并不负任何责任，也丝毫不作任何努力把话题转移到另一个方向。他怕这样一来，人家正以为他在找机会摆出教授的架子来高谈阔论，因而对他们的谈话佯装外行，不置一

① 该剧以西班牙宫廷为背景，通过西班牙王子卡洛斯与继母的恋爱故事，揭露宫廷的阴暗面和宗教的伪善，表达了作者对民主、自由的向往。

词。当两个小宝宝——洛尔欣和拜塞尔走向桌边来时，他心头为之一松。他们穿的是蓝色天鹅绒装，也就是星期日穿的节日礼服；他们也想在晚上睡觉之前跟大人们一起嬉闹一番。他们向客人问候时，睁大了眼睛，有些腼腆，同时也得报上自己的名字和年龄。默勒先生一本正经地瞅着他们，而演员赫策尔却被这些孩子深深迷住了，吸引住了。他为他们祝福，然后抬眼望向天空，又起两手放在嘴前。这些动作肯定是从他心底里发出来的，但他演惯了戏，专门装模作样，这使他的言行不免可怕地涂上了一层虚假的色彩。此外，他对两个孩子那么体贴关心，看来也无非是补赎一下他脸上涂脂抹粉的过失罢了。

这时，喝茶的那张桌子旁已空无一人，人们已在客厅里翩翩起舞。两个小宝宝跑到那边去，教授却准备撤退。"你们得玩个痛快！"他一面说，一面和跃身而起的默勒和赫策尔分别握握手。于是他来到了书房，也就是他安谧的王国。他垂下窗帘，开亮了写字台上的台灯，开始工作。

这是一些在闹哄哄的环境下也能匆匆完成的工作，例如写几封信，做几份札记。当然罗，科内利乌斯的思想此刻不能集中。种种琐事萦回在他的脑际：赫格泽尔先生那双无法展延的浅口无带皮鞋，还有普莱欣格胖胖的身体和又高又尖的嗓音。当他写字时或者背靠椅子凝望空中出神时，他又想起默勒收集巴斯克民歌的事，想起赫策尔卑躬屈膝的神态，还想起"他的"卡洛斯和菲力普二世的宫廷。他觉得人们的谈话真是神秘莫测。人们话匣一打开就口若悬河，而且不知不觉总把话题扯到自己暗下最关心的主题上去。他自以为经常看到这种情况。他一面想，一面倾听那边家庭舞会的响动声。可声音并不怎么闹。他只听到一些谈话声，没有听到婆娑起舞的脚步声。看来，他们

真的不在拖动脚步，兜着圈儿，而只是怪里怪气地在地毯上走动，而这对他们也并无妨碍——他们仍照样搂在一块儿，合着留声机和新世界那种怪音乐的节拍跳起舞来，这种跳法在当时可说是很时髦的。教授细听留声机奏出的音乐，原来是爵士乐队在演奏，还有各种打击乐器的声音。唱机的放音效果非常好，其中杂以响板[1]的噼里啪啦声，不过这种爵士音乐一点也没有西班牙情调。不，没有西班牙韵味。他的脑子又动到自己的专业上去了。

过了半小时，他忽然想起拿一匣香烟去替他们助助兴，倒不失为友善之举。他觉得叫小伙子们自己掏出烟来抽，未免有些煞风景，尽管他们本人也许并不在乎。于是他走进空荡荡的餐室，从壁橱里拿出一匣存货来。这种烟并不是上等货，也不是他所最爱吸的，条子又长又细，趁此机会出送并没有什么舍不得——反正他们是年青人嘛。他带这匣香烟走到客厅里，笑嘻嘻地把烟匣高高举起，然后放在壁炉台上。他匆匆向四周环顾一下，就转身回书房去。

这时舞会暂停，唱机也不发声了。客人们有的站在客厅的各个角落里，有的围坐着聊天，长方形桌子旁和壁炉前的椅子上都是人；就是在室内的那些阶梯上，也坐满了小伙子们，仿佛置身于圆形露天剧场似的。阶梯上铺着破旧不堪的长毛绒地毯。马克斯·赫格泽尔也同放荡的、嗓子尖尖的普莱欣格坐在那边，普莱欣格直勾勾地瞅着他，而他同她说话时却仰面斜躺着，一只手的胳膊肘往后托在高一级石阶上，另一只手在谈话时挥舞不止。客厅的地板上已几乎空无一人，只有在中央，恰好在枝形吊灯的下方，有两个身穿蓝衣的孩子笨手笨脚搂在一起，他们不出一声，慢悠悠地、迷迷糊糊地转动身子。科内利乌斯经过他们身

① 响板多用于西班牙舞蹈中。

边时，弯下身来摸摸他们的头发，还说了一句抚慰的话儿，但他们专心致志的小动作并未因此受到妨碍。可是在他的房门口，他看到那个赫格泽尔撑起身子从楼梯上走了下来，也许是那人看到教授了。他把洛尔欣从哥哥的怀里抢了过来，亲自同她跳舞，跳得十分滑稽，而且不用音乐伴奏，姿态跟科内利乌斯玩“四位先生”散步的游戏时差不多。他弯起膝盖把小姑娘象成人一样抱在怀里，同那羞人答答的洛尔欣跳几下颤动的狐步舞来。见到这个场面的人无不兴高采烈。现在又该播放唱片，让大家再跳起舞来。教授的一只手握住门柄，对大伙儿扫了一眼，点点头，耸耸肩膀笑了笑，然后走进房间。进屋后，他脸上木然挂着刚才的笑容足足有几分钟。

他又傍着台灯翻阅书籍，写札记，处理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过了一会，他注意到大伙儿已离开客厅，到他妻子的会客室里去，这间会客室不但与客厅毗连，而且跟他的书房相通。此刻他们在那儿高谈阔论，也夹杂着试弹吉他的声音。默勒先生似乎要唱歌，后来他真的唱了起来。那个年青的职员一面拨动吉他的琴弦，一面用低沉而饱满的男低音唱一支外国歌曲，唱的也许是瑞典歌。教授听不懂唱的是什么，但他坚持听到底。一曲终了，掌声雷动。由于通往会客室的门后挂有一幅门帘，那里传来的声音十分微弱。一曲新歌开始时，科内利乌斯小心翼翼走到那间会客室里。

会客室里暗沉沉的，只有一盏覆有灯罩的落地灯亮着。默勒架起二郎腿坐在灯旁的长沙发上，用大拇指拨动琴弦。房间里的人们有的站，有的坐，十分随便，因为听众的座位没有那么多。好几个人站着，但许多人索性坐在地板或地毯上，双手抱住膝盖，两腿往前伸，连姑娘们也不例外。赫格泽尔即使穿着夜礼

服，也坐在地上，坐的地方恰好在钢琴脚边，身旁就是普莱欣格小姐。两个“小宝宝”也在脚边，由科内利乌斯夫人把他们抱在怀里。夫人坐在靠背椅上，正好面向歌手。拜塞尔是个不服管束的孩子，这时在别人歌唱的当儿大声谈起话来，大人们不得不嘘嘘作声，伸出指头来吓唬他。洛尔欣在这种场合下从来不调皮捣蛋，只是乖乖地坐在母亲的膝头上。教授很想同那个小妞儿眉目传情，但她没有看到他，对引吭高歌的艺术家似乎也不放在心上。她的眼睛朝着下方。

只听得默勒在唱《漂亮的鼓》：

“陛下，您将您的女儿赐给我——”

大家都听得入迷了。“唱得多妙呵！”人们听得赫格泽尔用他家族特有的那种鼻音柔声柔气地说。下面是默勒亲自创作的一支德国歌曲，小伙子们听后连声喝彩。这是一支乞丐的歌谣：

乞丐的女人上市场，
呀嗬嗨！
乞丐的女儿一起上场，
优哉游哉！

愉快的乞丐之歌一唱毕，人们就欢腾不已。“唱得妙极了！”赫格泽尔又说，调子和以前一模一样。接着，默勒又唱起匈牙利的一支流行歌曲来，唱的是原文，听来十分粗犷，结果又非常成功。教授也随着大伙拍手叫好，赞不绝口。在这群摇摇摆摆地跳狐步舞的人群中间，教授居然听到富有教养的有历史意义的

艺术歌曲，心里不由得热呼呼的。他走近默勒向他祝贺，同他谈谈刚才演唱的歌曲及其来源。默勒答应借给他一本有注解的民歌集，让他仔细看看。科内利乌斯对他十分亲切，因为他象所有做父亲的一样，立刻拿这个陌生小伙子的才能和优点跟自己的儿子相比，只感到自己又羡慕，又惭愧，内心很不平静。他想，这个默勒倒是一个能干的银行职员呢（不过默勒在银行里是否这样能干，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另外又表现出这种特殊才能，要培养这样的才能当然需要精力与学识，反之，我那可怜的贝尔特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只想演小丑，可是他连这个才能也谈不上！他试图说服自己要公正些，贝尔特毕竟是一个优秀的青年，根基也许比那个有造诣的默勒更深；也许他有某些诗人气质或者什么的，他跳跳蹦蹦的想当侍者，只是孩子气的一种妄想，是时代造成的一种变态心理而已。想到这里，他做父亲的那种妒忌和悲观情绪越发厉害了。当默勒再唱起一支歌时，科内利乌斯博士又回房去了。

他象以前那样心不在焉地工作着，这时已七点钟了。后来他又忽然想起，现在最好动手写一封谈琐事的短信，写信倒是消磨时间的好办法，写好时差不多七点半了。八点半时，仆人要把意大利色拉端来，所以教授最好现在出去一回，把信投出，在漆黑的冬夜里吸一下新鲜空气，趁此机会活动一下。客厅里人们又在跳舞，为了取大衣和袜子，他非穿过客厅不可。不过现在他不用再紧张了，他在这群小伙子中间已不是陌生人，不必再担心干扰他们了。他把文件藏好，随手把那封信带在身边，走出房门。一看到妻子坐在他房门口附近的一把靠背椅内，他又在客厅稍稍逗留一会儿。

她坐在那边旁观。两个“大人物”和别的年青人有时也来看

看她。科内利乌斯站在她的身旁，同她一起笑盈盈地瞧热闹。此刻，人们的兴致显然已达到高潮了。此外还有另一些旁观者：一个是脸色发青的安娜，她十分拘谨地站在阶梯上，因为她知道两个"小宝宝"对这种热闹场面是玩不腻的，而且她还不得不小心照管拜塞尔，免得这个多血的孩子旋转得太厉害后会危险地充起血来。连厨房里的"下人"们也来看大人们欢舞。两个欣特霍弗大娘和克萨韦尔也都站在门边的餐具柜边，看得津津有味。伙房间里的瓦尔布尔加小姐也来看热闹，她和她的妹妹现在都失去了社会地位，一听到人家称她厨娘，她就十分反感。此刻她睁大了黄褐色的眼睛，透过厚玻璃的圆眼镜看大家跳舞，眼镜的鼻梁架用一块麻布缠住，以免压住鼻子。她是一个脾气好、性格诙谐的女人。她的妹妹塞茜丽亚看去也不比姐姐年轻多少，一举一动显得非常自负，用以表明自己原是布尔乔亚出身，不能失去尊严。塞茜丽亚本来出身于小布尔乔亚，如今干的是佣人的活儿，感到十分痛心。她坚决不愿戴什么帽子，也拒绝挂上女仆的别的任何标记。每逢星期三晚上，她总感到大难临头，因为那时克萨韦尔因事外出，不得不由她来侍奉主人，她端菜时掉转了脸，翘起鼻子，活象一个落难的王后。看到她这副可怜巴巴的样儿，人们心里都怪难受。有一次晚餐时，碰巧两个"小宝宝"前来同大人一起用膳，看到她这副神态，两人都大哭起来。

年轻的克萨韦尔对此却不以为苦。他对侍候人的工作引以为乐，干起活来不但从容不迫，而且手脚麻利，因为他过去做过小跑堂。但好歹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窝囊废，华而不实，有他自己独特的个性，他那些谦逊的主人们时时处处向他让步，反正他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轻浮的小伙子。做主人的对他只好眼开眼闭，

荆棘丛里是生不出无花果来的。他是乱世的产儿，是他那一代人的典型，追随革命，同情布尔什维克。教授经常称他为"庆祝会招待员"，因为遇到什么意外事儿或喜庆的场合，只要配他的脾胃，他总乐于显一下身手，而且眼明手快，十分机灵。可是他常常玩忽职守，对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懒懒散散，很不卖劲，好象人们很难驯服狗儿叫它们跳过拐杖似的。显然，循规蹈矩不是他的本性，人们只得听之任之，对他无可奈何。有时为了异想天开地寻寻开心，他夜间任何时候都能起床，不过平时他不到八点钟是不肯起床的。他不愿这样，正如狗儿不肯跳过拐杖一样。他的生活放浪不羁，一天到晚模仿手风琴的乐调吹吹口哨，用粗犷而富有情感的嗓子唱起歌来，愉快的口哨声从底层的厨房一直传到楼上，而他抽烟时又搞得餐具室里烟雾腾腾，两个落难的厨娘在干活时，他总站在一旁瞪起眼睛瞧。清晨教授早餐时，他总把写字台上的日历撕下来，除此之外，对室内的清洁从不过问。科内利乌斯博士经常吩咐他别去撕台历，因为克萨韦尔往往把下面一张也一起撕下来，反而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不过克萨韦尔这小伙子很爱撕日历，不肯罢休。

此外，他又是孩子们的知心朋友，这也是他讨人喜欢的一个特点。他全心全意同两个小宝宝在花园里玩耍，剪剪这个，补补那个，两只手非常巧，甚至鼓起他的厚嘴唇拿着孩子们的书本朗读起来，听来别有一番情趣。他酷爱电影，看了后总有些闷闷不乐，内心渴望着什么，而且常常自言自语。他怀着朦胧的憧憬，巴望自己有朝一日会出人头地，大走鸿运，理由是自己长有一头浓发，既敏捷，又勇敢。他常登上前花园的桦树，这是一种又高又细的树，上树后就在枝桠间爬来爬去，一直到树梢，谁看见了都会吓得魂飞魄散。他在树上燃起一支烟，摇来晃去闹得连树干

也连根动摇，一面闹，一面留心观看有没有负责拍电影的人正好路过，可以把他聘去当演员。

如果他脱去条纹工作服，换上便服，那末同别人跳起舞来就毫无困难，谁也分不出他是客人还是仆人。“大人物”的朋友们，穿着打扮各不相同，年青人穿的往往是布尔乔亚的社交礼服，但也并非一成不变。宾客中间，有时也夹杂一些与歌手默勒同一类型的人，其中不但有小伙子，而且有姑娘。教授站在妻子坐的安乐椅旁边看他们玩，他对这群年青人的社会地位略有所知，而且也道听途说地了解到一些：有的是文科中学生，有的是大学生和工艺美术学校的学生，大多数小伙子过着动荡不安的生活，而这却是时代造成的。其中有一个面容苍白、身材颀长的青年，为人开朗坦率，衬衫上珠光闪闪，是牙科医师的儿子，除做投机买卖外，无所事事。教授听人说，他过的生活同手持神灯的阿莱廷[①]一样。他自备小汽车，请友人去参加香槟酒晚宴，一有机会就给他们许多礼物，有的是金子和珍珠母制成的小型贵重纪念品。今天，他也给年青的东道主带来了礼品，他赠给贝尔特一枝金铅笔，英格丽德一对其大无比的耳环，这是一对货真价实的耳环，大得惊人，谢天谢地，它实际上不能穿过耳垂，只能用一个小夹子夹住。“大人物”笑嘻嘻地拿这些礼物给爸爸妈妈看，做爸爸妈妈的只是摇头摆脑叹赏不止，而这位阿莱廷则站在远处打躬作揖。

小伙子们跳舞跳得很卖劲。他们专心致意地悠然跳着，几乎谈不上是舞蹈了。他们的脚在地毯上拖来拖去，怪模怪样地搂在一起，姿态很新颖，下身向前冲，臀部一扭一摆，好象顺着

① 阿拉伯文学名著«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他只要一擦神灯，就有一个妖魔听他的使唤，他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

某种神秘的规律。这些人跳起来不知疲倦，人们在这种场合下是永远不知疲倦的。这里看不到谁的胸脯一起一伏，也没有人板起了脸。不时可以看到两个姑娘一起跳舞，有时甚至两个男人一块儿跳。反正这对他们来说都是一样。他们伴着留声机播放的异国情调的乐曲款款而舞，唱片用的是十分坚实的唱针，因而音响效果很佳，不论是下身颤动的狐步舞曲、快四步舞曲或一步舞曲，还是双重狐步、非洲摇摆舞曲、爪哇舞曲或克里奥尔波尔卡，声音都十分粗犷而动人。这些充满异国情调的旋律有时哀怨低沉，有时慷慨激昂。乐队里所用的乐器非常单调，还用上一些打击乐器，吱吱嘎嘎、噼里啪啦地显得异常杂乱，很象是黑人的乐队奏出来的。

"这是什么唱片？"当英格丽德同那个面色苍白的投机家臂挽臂从科内利乌斯身边擦过时，教授指向一张正在放送的唱片问她。这张唱片的某些段落，他觉得还是比较悦耳动听的。

"唱片叫帕彭海姆亲王，'亲爱的孩子，请放心'，"她一面说，一面愉快地微笑了，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

在枝形灯架下，人们正在抽烟，烟雾缭绕。人们散发出来的气味越来越浓——气味甜滋滋的，十分浓郁，又很激动人心，洋溢着一片节日气氛，使每个人都勾起了对往事辛酸的回忆；对于青年时代的种种十分敏感的人来说，这种感受尤其强烈……"小宝宝"们一直呆在客厅里。大人允许他们一直玩到八点钟，因为他们对这次联欢会很感兴趣。小伙子们对参加晚会已习以为常，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都能各得其所。但他们终于分手了，只有拜塞尔一个人穿着蓝天鹅绒外衣在地毯中央打转，而洛尔欣却淘气地跟在一对舞伴后面跑，想紧紧拉住男人的礼服。原来他们是马克斯·赫格泽尔和普莱欣格小姐。他们跳得很好，

看他们跳倒是一种享受。应当承认，这种疯疯癫癫的新式舞蹈如果由合适的人来跳，倒也并不难看。赫格泽尔这小伙子跳得十分出色，看来他跳时既按规则，又能灵活掌握。他后退时的步态是多么优雅自如，要是场地宽敞的话！而且他也懂得如何潇洒地在人群中站停脚跟，而他的舞伴呢，在他的怀里也伸屈自如，风度异常优美，丰腴的女人往往有这种本领。他们脸对着脸谈心，对跟在后面的洛尔欣毫不放在心里。别人看到那个小女孩脾气这么犟，不禁哈哈大笑。当这对舞伴快跳到科内利乌斯博士面前时，博士很想一把抓住小妞儿，将她搂在怀里。可是洛尔欣怏怏不乐地避开他，眼下她不愿理睬她的阿贝尔。她不把他放在眼里，只是伸出一对小胳膊抵住他的胸脯，拼命掉转她那可爱的小脸儿不朝他看，神经质地显得很不耐烦。她避开老爹，只顾去追那对自己喜爱的舞伴去了。

这时教授的内心不禁震动了一下，显得很痛苦，在这一瞬间，他痛恨这次联欢会，由于它的魅力，他那宠爱的女儿居然晕头转向，疏远起他来了。他对女儿的爱——这种爱也不完全是偏爱，从根本上说也不是完全无懈可击的——是不堪一击的。他木然微笑起来，但眼前一片混沌，于是目光呆呆地落在舞伴两双脚中间那块地毯的图案上。

“小宝宝该上床了，”他对妻子说。可是她请他再让孩子们玩上一刻钟。她已答应过他们了，他们多喜欢这样的晚会啊。他又笑了笑，摇摇头，在原地又站了片刻，于是走进衣帽间。这里有的是大衣、围巾、帽子和套鞋之类。

他好容易从乱糟糟的一堆什物中找出了自己的东西，这时马克斯·赫格泽尔正好走进衣帽间来，用手帕擦着额角。

“教授，”赫格泽尔用他那家族说话时特有的腔调说，一面帮

教授披上衣服，“您想出去吗？我那浅口无带皮鞋真是蹩脚货，穿起来真不好受。这东西实在做得太紧了，皮革的质量姑且不去谈它。皮鞋一直压到我的脚趾头上啦！”他说时用一只脚撑在地面上，另一只脚用双手捧住，“这叫人真受不了。我要下决心去换一双来，还是拷花皮鞋顶用些……哦，让我帮您穿吧！”

“谢谢！”科内利乌斯说。“别麻烦了，还是想办法摆脱自己的苦恼吧！您真太客气了。”这时赫格泽尔弯下一只膝盖，把套鞋的扣带扣住。

教授又向他道谢，对方待他如此谦恭真诚，他很感动。“将来换上新鞋后，希望您一切称心如意！”他向他祝愿。“以后您跳起舞来，鞋子就不会压痛您的脚了。您真的非换一双不可。再见了，我要去呼吸一些新鲜空气。”

“我马上还得跟洛尔欣跳舞哩，”赫格泽尔在教授身后喊道。“她长大后准是一个顶呱呱的舞蹈家，我敢担保！”

“您认为是这样吗？”科内利乌斯在走廊应道。“对，您是一个行家，又是跳舞能手。您弓着身子，当心别把背弯了！”

他点了一下头走了。“好小伙子，”他离屋时暗自想。“他是工科学生，头脑清楚，胸有成竹。长相好，又和蔼可亲。”当他拿这个小伙子同他那“可怜的贝尔特”相比时，做父亲的嫉妒心不禁油然而生——他的儿子同那个陌生的青年一比之下，真是相形见绌啊。他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去作晚间散步的。

他踏上林荫大道，走过一座桥，到对岸后又沿河岸往前走，一直走到再下面一座桥边。天气又湿又冷，还不时飘起雪来。他翻起大衣领，手杖柄钩在胳膊的上部，手杖悬在背后，不时让肺部深深吸入冬夜的空气。晚间闲步时，他象往常那样总想起自己的专业，自己的课程，以及第二天要讲授的关于菲力普镇压日

耳曼人起义的一番话。这里面既渗透着正义感，又不乏忧伤的成分。特别是正义感！他想。它是科学的灵魂，理解的原则，也是一种启迪，做教师的必须把它们传授给年青人，这不但是为了培育精神的需要，也是为了维护人性和个性。这样就不会伤害他们的感情，也不会间接地有损于他们的政治敏感性。尤其在这些日子里，人们在政治见解上都理所当然地分为好几派，彼此剑拔弩张，相互对立，论战有一触即发之势，如果在历史上偏袒某一方，很容易受到某一派的攻击，甚至有可能身败名裂。不过偏袒某一方却是违反历史的，他想。只有正义才是历史的真谛。如果仔仔细细考虑一下，事情也正是这样……正义并不是青年人的一股热情，也不是什么新鲜、虔诚而欢快的决心。它就是忧郁。正因为它在性质上是忧郁的，它暗下与愁苦和前景无望的那一方息息相通，也就是同情历史的力量，而对新鲜、虔诚和欢快等则并无共同之点。难道归根结蒂，它的本质即在于这种同情，而没有同情，什么也不存在了？"这样看来，正义真的不存在吗？"教授扪心自问，对此冥思苦索，结果不知不觉地把信件投到后面那座桥旁的信箱里了，然后踏上归途。这是一门扰人思绪、令人沉思默想的学科，不过它本身毕竟不失为一门学科，既需要认真对待，又要懂得心理学，因此吸取时必须要有责任感，不应抱有任何偏见，不管它是否扰人思绪……科内利乌斯博士就这样想入非非地回到屋子里。

克萨韦尔站在屋子的拱形门边，似乎在找他。

"教授，"克萨韦尔把头发往后一甩，张开厚嘴唇说，"请马上上楼去看看洛尔欣吧。她有些事儿。"

"怎么啦？"科内利乌斯大惊失色地问。"她病了吗？"

"不，说不上是病，"克萨韦尔答道，"她碰上倒楣事了，大哭

大闹。这一切都是为了那位身穿礼服刚才跟她一起跳舞的赫格泽尔先生。怎么劝她，她总不肯离开客厅，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大哭起来。她遇上该死的倒楣事了。”

“混帐，”教授进来时一面说，一面把他的衣物扔在衣帽间里。他别的什么也不说，只是打开通往客厅的挂帷幕的玻璃门，对跳舞的客人连看也不看一眼，径自上楼。他三脚两步走到楼上，经过厅堂和走廊来到孩子们住的房间。克萨韦尔跟在后面，在门边站停。

孩子们的房间里，灯光还亮着。墙壁周围贴满了纸儿剪成的花花绿绿的图画，一只大书架上乱七八糟地堆满了玩具，转台上放着摇转木马，它的鼻孔漆成红色，现在正扬起马蹄。其他的玩具——一支小喇叭，几方积木，还有小火车——堆放在地板的漆布上。两张围栏杆的白色小床相距不远：洛尔欣的那张床在窗口，拜塞尔的床位于室内，相隔仅有一步之遥。

拜塞尔睡熟了。他象往常一样，在蓝安娜的促动下，临睡前口中念念有词，大声祈祷，然后立即进入梦乡，睡得又酣又甜，即使床边一颗炮弹炸开，也不会把他惊醒。他睡时把两只握紧的拳头垫在枕头上，两只拳头在他小脑袋的左右分开。由于他睡得很沉，一头小小的假发显得十分散乱，搭在头上显得很勉强。

洛尔欣的床边围满了女人，除了蓝安娜以外，连欣特霍弗姐妹俩也站在床栏边，有时跟洛尔欣说话，有时彼此交谈。当教授走近时，她们都让开了。这时他看到洛尔欣坐在她的小枕头上，面色惨白，抽抽搭搭地痛哭不已，科内利乌斯教授从来没有见到她哭得这么伤心。她的一对可爱的小手放在前面的被子上，她那件饰有狭长飘带的睡衣，从她那瘦瘦的、鸟儿般的肩膀上落

了下来。她的脑袋，她那个可爱的小脑袋，科内利乌斯爱得多深啊！她那小脸儿的下部向前突出，脑袋无比娇美地坐落在细长的脖子上，而且歪向一边，因而她那泪汪汪的眼睛瞅向头顶上天花板和墙壁之间的那个角落，似乎想在那边寄托自己的哀思，并且频频点头表示心痛欲裂。不知是她惺惺作态，身不由主呢，还是由于抽泣而浑身打战——她那小脑袋一直东摇西摆，而那翕动着的嘴儿却半开半闭，上唇弯成弧形，象悲痛欲绝的小圣母一般，而泪水也纷纷夺眶而出。她嘴里发出一种单调的如泣如诉的声音，这不象是一个顽皮的孩子发出的恼怒、撒野的嚎哭声，而是出自内心深处的哀诉，教授再也忍受不了，一心只是疼她。他过去从来不忍心看洛尔欣哭，也从来没有见到她哭得这样伤心。

教授对女儿满怀怜悯，他的一肚子气首先发泄到站在一旁的两位欣特霍弗太太身上。

“晚饭嘛，准备起来准得花上好些时间哪。”他激动地说。“难道让太太一个人忙着不成？”

这几句话，已足够触动中产阶级出身那两个女人的神经了。她们悻悻地退了出去。克萨韦尔·克莱恩斯居特尔在门口油腔滑调地朝她们讪笑。他本人一出世就很贫贱，因此经常要取笑家道中落的两个娘儿。

“小宝宝呀，小宝宝，”科内利乌斯把痛苦万状的洛尔欣搂在怀里，在小床边一条凳子上坐下。“小宝宝怎么啦？”

她的眼泪把他的脸打湿了。

“阿贝尔……阿贝尔……”她哽咽着说，“为什么……马克斯……他不能做我的哥哥？马克斯……应当……做我的哥哥……”

“这是多么不幸，天大的不幸啊！跳舞的那伙人刚才吵吵闹

闹，竟惹出这样的结果来!”科内利乌斯一面想，一面茫然若失地抬头看看那位青脸儿安娜。安娜叉起两手搁在围裙上，这时仍煞有介事地站在小床的床脚边。

“问题在于，”她撅起下唇一本正经地说，“她还是一个孩子，不该把女人的本能明显地表现出来。”

“住口!”科内利乌斯忿忿地说。使他足以告慰的是，洛尔欣至少不象刚才在客厅里那样，掉转身去不理他，而是依偎他向他求助，同时痴痴呆呆地重复着同样的请求，要马克斯做她的哥哥，并且向他苦苦哀求，要回到楼下的客厅里继续同赫格泽尔跳舞。可是此刻马克斯·赫格泽尔正在客厅里同普莱欣格小姐跳舞，她是一个庞然大物，完全有资格做他的舞伴，而洛尔欣呢——她在肝肠寸断的教授眼中，从来没有象现在那样显得如此瘦小，小得象一只小鸟儿，在悲泣中无可奈何地依恋着他，不知道自己可怜的心房究竟发生了什么。对此，她是一无所知的。她不懂得正是由于那个胖胖的普莱欣格，她才如此痛苦；对方早已成长，完全有资格可以在客厅里同马克斯·赫格泽尔一起跳舞。而洛尔欣呢，只想逢场作戏地偶尔跳上一次，尽管相形之下她要比对方妩媚得多。不过一点儿也不能责怪赫格泽尔这小伙子，对他也不能提出不近人情的过分要求。洛尔欣的忧愁是无药可治的，因而绝对不能声张。正因为这种悲哀来得莫名其妙，也就没有办法抑制，因此格外觉得痛苦。青脸儿安娜和克萨韦尔一点儿也感受不到这种苦恼，对她无动于衷，他们要不是愚昧无知，就是铁石心肠。可是教授看到她这么激动，不能自已，而这事又是那么丢人，叫人害怕，那颗慈父之心不禁悲痛欲裂。

他竭力向可怜的洛尔欣解释，她已有那么出色的一个兄弟了，但无济于事。现在拜塞尔已在旁边一张小床里睡得正酣。她

只是在泪水模糊中向另一张小床轻蔑而痛苦地瞥了一眼，还是吵吵嚷嚷要马克斯来。他又答应她，明天让五位小伙子围绕餐厅好好儿散一会步，并且想告诉她，将来他们在桌子前玩起软垫游戏来时是多么痛快。可是她什么话也听不进去，也不想躺下睡觉。她不愿睡觉，她宁愿直挺挺地坐着受苦……可是正在这时，阿贝尔和洛尔欣忽然听到一阵奇怪的响动声。只听得脚步声渐渐迫近孩子们的卧室，奇迹扣人心弦地出现了……

这是克萨韦尔干的事——不久就一清二楚了。克萨韦尔·克莱恩斯居特尔刚才在门边嘲笑两个被主人逐出的娘儿，可他并不老是站在那儿。他在活动，他在动脑筋，部署他的行动计划。他一直走到楼下，拽住赫格泽尔先生的衣袖，张开厚嘴唇说些什么，并且提出一项要求。两人就这样上楼来了。克萨韦尔尽到本分以后又退到门边，但马克斯·赫格泽尔一直穿过房间，走到洛尔欣的有围栏的小床边。他仍穿着晚礼服，又细又黑的络腮胡子一直长到耳边，一对乌黑的眼睛十分漂亮。此刻他扮演幸运使者的角色，显然洋洋自得，既象神话里的王子，又象天鹅骑士，仿佛说："看哪，我来了，一切烦恼都该彻底结束了吧！"

科内利乌斯几乎和洛尔欣一样，无比激动。

"瞧，"教授有气无力地说，"来的是谁啊。赫格泽尔先生真是太客气了。"

"一点也谈不上客气，"赫格泽尔说。"我再来看看舞伴，向她道晚安，是理所当然的事。"

于是他走向小床的围栏，一言不发的洛尔欣这时正坐在围栏后面。她立刻破涕为笑，笑得那么幸福。从她的小嘴里，轻轻地发出了一种声音，声音有些尖，象是欢乐的叹息，接着用那双金色的眼睛默默地望着这位天鹅骑士。尽管那双眼睛又红又

肿，比胖鼓鼓的普莱欣格那双眼睛却美得多。她没有伸出玉臂挽住他的脖子。她的幸福和她的痛苦一样，是莫名其妙的，只是她没有拥抱他。她那美丽的小手静静地按在被子上，马克斯·赫格泽尔则把胳膊支在栅栏边，好象撑在阳台栏杆上一样。

“我来了，她不该再坐在床上接连几夜愁眉苦脸哭鼻子吧！”他一面说，一面向教授瞥了一眼，希望对方能赞赏他的博学多才。“哈，哈，哈，到年龄了！‘亲爱的孩子，请放心！’你是好样的。你什么奇迹都创造得出来。你只要等着瞧就是了。哈，哈，哈，到年龄了！洛尔欣小宝贝，既然我来了，你就该睡觉了，别再哭了！”

洛尔欣瞅着他，容光焕发。她那小鸟般的肩胛露在外面，教授将饰有缎带的睡衣披在她身上。这时他不由想起一个凄婉动人的故事来：以前有某个孩子在马戏团里见到一个丑角，大喜若狂，久久不能忘怀，临死时渴望见他一面。他在孩子临终前穿着戏装来到，戏装的前前后后都绣有银蝴蝶，于是孩子怀着幸福的心情死去了。可马克斯·赫格泽尔的衣服上没有绣蝴蝶，而谢天谢地，洛尔欣也不会死去，只是“碰上了倒楣事”而已。然而这两件事毕竟是大同小异的。年青的赫格泽尔倚在围栏上喋喋不休，与其说是讲给孩子听的，倒不如说是讲给父亲听的，而洛尔欣对此一点也没有觉察到。对于他，教授怀有一种特殊的情感，它是感激、狼狈、憎恶和欣羡的奇妙混合物。

“晚安。洛尔欣小宝宝！”赫格泽尔一面说，一面从栏杆里伸过手去。她那纤小、柔美而洁白的手儿，在他那红通通的孔武有力的大手里隐没了。“好好睡吧，”他说。“愿你做几个甜蜜的梦！可看在上帝面上，别梦见我！到年龄了，哈哈，哈哈！”就这样，他以扮演丑角结束了这次神话般的访问，由科内利乌斯陪送到门口。

当他们一起走向门边时，赫格泽尔彬彬有礼、慷慨大方地向

教授打招呼，叫他别客气了。“这没有什么可谢的！甭提了！”克萨韦尔伴他下楼，给他端上意大利色拉。

科内利乌斯博士又回到洛尔欣身边。这时她已躺了下来，腮帮儿贴着扁扁的小枕头。

“这样不是挺美的吗，”他温柔地把她的被子理理直。她点点头，最后还呜咽了一声。他在栅栏边又坐上一刻钟光景，眼看她象兄弟那样沉沉入睡，她的兄弟走这条正路比她早得多了。她睡熟时，她那丝一般的棕色头发总是迷人地打着卷儿披散下来，长睫毛密密遮住了眼睛，无穷无尽的哀伤刚才就是从这里流泻出来的；上唇翘起的天使般的嘴儿微微张开，显得恬静而甜蜜。在她那缓慢的呼吸中，不时还可以隐约听到最后几声颤抖的抽泣。

她的小手，她那白里透红的花儿般的小手，一只放在蓝色的羽绒被上，另一只搁在枕头上，贴近她的脸儿。科内利乌斯博士心中一片柔情，象喝了酒一样。

如果忘川① 的每一滴水会随着她睡眠时的每一下呼吸在她幼小的灵魂里流过，那该多好啊！他想。但愿对孩子来说，每一个夜晚都不过是两个白天之间一条深不可测而难以逾越的鸿沟。到明天，赫格泽尔这小伙子肯定只是一个苍白无力的阴影，不足以在她的心房间引起骚动。明天，她会忘怀过去的一切，欢天喜地同阿贝尔、拜塞尔以及五位先生悠然散步，同时一心一意玩那扣人心弦的软垫游戏。

真能这样，那得感谢上苍了！

1925年

（钱鸿嘉 译）

① 希腊神话中阴间的一条河名，据说死者饮此河之水，即能忘却往事。

马里奥和魔术师

一想起托勒迪维纳，就使人沉浸在不愉快的气氛中。一开头，空气中就充满使人愤怒、暴躁和过分紧张的东西，最后那可怕的奇博拉还惹起了一番惊扰。在这人身上，似乎体现和集中了当时当地所特有的凶煞气氛，显得格外恐怖和吓人，而且令人惊心动魄。由于这个怪人事先要了一些花招，我们出于误会，竟让孩子们看到那可怕的结局(事后想想，那结局似乎是预先注定和必然的)，这尤其是不幸和不适宜的。幸而孩子们不了解戏演到什么地方为止，灾祸从哪儿开始，而我们也就让他们高高兴兴地把整个事态都当作一场戏。

托勒离第勒尼安海滨避暑胜地波多克莱门特大约有十五公里路。那个避暑胜地有着都市的奢华，经常连续几个月住满了人，海边延伸着一条满是旅馆和店铺的热闹街道，沙滩上到处都是遮太阳的凉篷、插小旗的沙堡和晒黑了的浴客，熙熙攘攘，十分喧闹。一带小松林环抱着沙滩，贴近的一脉山峦俯视着松林。因为这铺着柔细沙子的沙滩沿着整个海岸延伸下去，并且一直是很宽阔的，所以在稍微远些的地方，不久就自然而然地崛起了一个比较幽静的竞争者：托勒迪维纳。它作为一个避暑地，成了那大浴场的分场，在头几年里成为少数人的世外桃源和一些

隐遁之士的避难所。附带说一句，这地方虽然叫托勒[①]，但早就看不见什么塔了。象这样的地方，照例不会安静好久的，那股宁静的气氛很快就必然被驱逐到海边更远的地方，到玛里娜彼脱里拉和天晓得什么别的地方去了。我们都知道，世人常寻求安宁，但总是把它赶走。他们怀着一种可笑的渴望向它扑过去，竟以为能同它结成良缘，并跟它融洽相处。是的，当他们在它的居所举行喧闹的市集时，居然还以为它仍旧会逗留在那儿。就这样，虽然托勒还是比波多克莱门特幽静和朴素，但是已经有许多意大利人和外国人到这儿来避暑。尽管后者仍是个熙熙攘攘、生意兴隆的浴场，并且闻名世界，但有些人已经不上那儿去了，他们到附近的托勒去。托勒甚至比较雅致，也比较便宜，而这种优点的吸引力一直保存着，虽然优点本身早已消失。托勒有了一家高等旅馆，出现了不少昂贵的和较朴素的公寓，海滨花园别墅的主人和住户们已经不象过去那样逍遥自在了。在七八月间，那儿的景象跟波多克莱门特的没什么两样：到处都挤满了叫嚷、争吵、欢呼的浴客，他们被炽热的太阳晒得后颈上的皮一层层地脱下来。漆得红红绿绿的平底船，载着小孩们，在闪闪发光的蓝色海面上摇荡，关心地守望着的母亲们，用沙哑的嗓子大声呼喊孩子们的名字，叫声响彻天空。卖牡蛎的、卖冷饮的、卖鲜花的、卖珊瑚首饰的和卖黄油卷的小贩们，从躺卧着的人们肢体上跨过去，也用那响亮的南方粗嗓子兜售他们的货物。

我们到的时候，托勒海滩上就是这副样子——倒是挺漂亮，但我们还是觉得来得太早了。那正是八月中旬，是意大利游览季节最盛的时期；对于外国旅客来说，却不是欣赏当地风光的适当时刻。每逢下午，海滨林荫道上的花园咖啡馆里拥挤不堪。比

① 意大利语：塔。

如，我们有时去的爱斯圭茜多咖啡馆里就是这样。在那儿，我们受到马里奥的招待，就是我就要向你们讲起的那位马里奥。连一张空桌子都不容易找到，各个乐队互不相让，闹作一团。每天下午，又有一批人从波多克莱门特赶来，托勒自然成了那安乐窝的好动客人们爱去游玩的地方。由于菲亚特汽车来回奔驰，丛生在公路边的月桂和夹竹桃上盖上了一英寸厚的灰尘——这副景象虽然惹人触目，却叫人感到不愉快。

说真的，应该在九月去托勒迪维纳，这时多数的游客已经离开了浴场；或者在五月间去，那时海水不够温暖，还不能吸引南方人去游泳。在游览期前后，那儿也并不很空，但比较清静，本国人也并不那么多。那时，英国人、德国人和法国人在太阳伞的阴影下和公寓的餐厅里占优势，而在八月间，至少在那高等旅馆里，外国的游客却受到佛罗伦萨人和罗马人的排挤，不禁感到孤立和暂时成为二等旅客。我们由于缺少私人介绍信，只得住在这旅馆里。

我们到的头一天晚上，在饭厅里吃晚饭时，就有过这样令人扫兴的经历。主管的侍者领我们到一张桌旁。那张桌子倒没有什么不好，但近旁临海的玻璃阳台的景象，却吸引住我们。阳台上也同饭厅里一样坐满了人，可是还有一些空位子。那儿的小餐桌上，红灯罩的台灯发出微红的光。孩子们看到这种节日般的景象，兴高采烈，于是我们就干脆提出要在阳台上吃饭。讲这样的话说明我们不知内情，因为侍者面有难色，有礼貌地向我们表示，雅座是留给“我们的顾客”(ai nostri clienti)的。我们的顾客？那就是我们呀！我们既不是过路人，也不是玩了一天就跑的游客，而是要住三四个星期的固定房客。不过，我们并没有坚持要侍者向我们解释清楚，我们跟那些在小台灯迷蒙的红光

下吃饭的顾客，到底有什么区别，就在大厅那张单调的用普通灯光照明的餐桌上用餐。这是一顿很普通的公司菜，既乏味又没有特色。后来我们在朝内地走约有十步路的爱莲诺拉公寓吃饭，觉得那儿的菜味道好多啦。

我们在那高等旅馆勉强度了三四天光阴，就搬到爱莲诺拉公寓去了。这倒不是为了那玻璃阳台和小台灯的缘故：孩子们很快就跟旅馆的侍者和跑腿的小厮交上朋友，而且他们又给海滨生活的乐趣迷住了，早就把那些诱人的彩灯抛在脑后。但我们很快就跟阳台上的一些顾客发生了纠纷，或者更确切地说，跟奉承他们的旅馆领导方面发生了纠纷，而这种冲突一开始就给我们的旅居打上不愉快的烙印。这些顾客中有一位罗马显赫的贵族，携带家眷的某公爵。这位显贵的房间就在我们隔壁。公爵夫人是一位高傲的贵妇，又是一位溺爱孩子的母亲，听见我孩子有点咳嗽，便吓得魂不附体。原来在不久以前，我们的两个孩子都患过百日咳，现在虽然已经复元，但素来睡得很熟的最小孩子，夜里有时还会被残余的轻微咳嗽搅醒。这种疾病的根源到现在还没有弄清楚，产生了各式各样的迷信看法，所以我们并不责怪我们尊贵的邻居象很多人那样认为百日咳能通过声音传染，担心他们孩子会染上这恶疾。她作为一个女人，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地位多么显贵，立刻向行政管理方面提出申诉。于是那位众所周知的穿礼服的经理，便赶忙跑来，在一番道歉之后，表示我们无论如何也得搬到旅馆的侧屋里去。我们再三表明，孩子们的疾病已经到了复元阶段，可以算是痊愈，对周围的人已不再有什么危险了。他作出的唯一让步，就是答应把这事交给医生判断，但不许我们自己请医生，一定要叫旅馆的医生来作出决定。我们同意了这种折衷办法，以为这样既可以使公爵夫人

放心，又可以免去一场搬场的麻烦。医生来了，他还算得上是个忠诚地为科学服务的人。他检查了孩子们，表示危害性已经过去了，不必有任何疑虑。我们还以为我们的话既然被证实，事情就解决了，但经理却不顾医生的诊断，还是坚持要我们从自己的房间搬到侧屋去。

这种谄媚奉承的作风使我们感到愤慨。这样不讲道理地对待我们，也许不是出自公爵夫人的本意。大概是那卑躬屈膝的旅馆经理，他甚至不敢在公爵夫人的面前提起医生的诊断。不管怎样，我们通知他，我们打算立即从旅馆搬出去，并且动手收拾行李。我们心里并不焦急，因为散步路过爱莲诺拉公寓时，我们曾跟那里取得了联系。这公寓有一副讨人喜欢的外表，象个私人住宅，早就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跟那儿的女主人安吉欧丽里太太结识了，颇为相得。安吉欧丽里太太是个塔斯康型的女人，长一双黑眼睛，温文尔雅，约莫三十刚出头，皮肤带有南方人那种象牙似的微黄色。她的丈夫顶着个秃头，沉默寡言，衣着讲究。他们在佛罗伦萨开一家较大的旅馆，只有在夏天和初秋才来托勒迪维纳，主持这儿的分店。在结婚前，我们这位新女主人曾经当过女伴、旅伴和戏装保管员，甚至还是杜塞①的朋友。她把这段经历当作自己一生中最光辉和最幸福的一个时期。我们第一次去访问她时，她就津津乐道地讲起这桩事。在她的客厅里，茶几和书架上到处都摆着这位杰出的女演员的照片，照片上写着亲切的题词，还有其他各种纪念她们那一段共同生活的物件。显然，她念念不忘过去这段有趣的经历，对目前的生意颇有些好处，但我们还是兴致勃勃地倾听她用那响亮的清晰的塔斯康口音讲的故事。她不时提到她过去那位名垂千古的

① 杜塞：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意大利著名悲剧女演员。

女主人怎样慈悲善良，才华卓越，多愁善感。

我们叫人把行李搬了过去。旅馆的服务员们却大为扫兴，意大利人的习俗是喜爱小孩的。为我们准备的房间幽静而舒适，去海滨很方便，一条小径通向海边的马路，小径两旁长着幼嫩的梧桐。餐厅阴凉、整洁，在那里安吉欧丽里太太每天吃午饭时，亲自替客人们盛汤，服务起来殷勤周到，菜肴也很丰美。我们在这儿甚至碰到了维也纳的老相识，饭后跟他们在屋子前聊天，通过他们又结识了新的朋友。我们对这次搬家很高兴，一切都安排得很好，照理这趟旅行应该是称心如意了。

但我们心里还是闷闷不乐。也许我们对搬家的愚蠢原因还不能释然——我个人得承认，我跟这种庸俗的人情、这种幼稚地滥用权威、这种不公正和奉承拍马发生冲突以后，总是要耿耿于怀的。这一切会纠缠我许久，使我陷入恼人的思索中，虽然明知这类现象是极其寻常和自然的，为它烦恼也没有用。同时呢，我们并不觉得跟那家高等旅馆吵翻了。孩子们仍旧同那边保持友好关系，服务员还是为他们修理玩具，而我们有时还在饭店的花园里喝茶，也不免在那儿遇见公爵夫人。她老是涂着满嘴的珊瑚色唇膏，迈着又雅致又坚定的步子出现，寻找她那些由一位英国保姆带领的宝贝孩子。她不知道我们离她近得那么可怕，因为只要她一露脸，我们就严厉地吩咐孩子们，不准他们咳一声。

热极了——我应该提到这点吗？这是一种类似非洲的炎热：一切都处在太阳的恐怖统治下，只要离开碧蓝的凉海水的边缘，就会受到它的折磨，它是那么残酷无情，以致从海滩走几步路到餐桌旁吃中饭，哪怕只穿一件薄睡衣，已经是一桩事先就要叹气的苦事。你受得了吗？能忍受好几个星期吗？当然罗，这是南方，是古典式的天气，是蓄育了人类文化花苞的气候，是荷马的

太阳等等。但过一些时候，我就不禁要感到沉闷。炽热的天空，天天都是万里无云，令人难受。鲜艳夺目的色彩和那异常单纯、恒久不变的日光，虽然引起一种节日的气氛，给人一种悠闲的感觉，叫人不必担忧天气的变幻无常，但是一开头，就不知怎么，这一切不能满足一个北方人的心灵较深刻和复杂的需要，使他感到空洞，久而久之引起他的鄙视。你说得对，倘若没有发生那场百日咳引起的愚昧纠纷，我恐怕不会有这种感觉。我被激怒了，大概是为了要体会到这种感觉，便有意无意地去寻找现成的精神上的借口来加强这种感觉。就算我们存心不良吧——至于海呢，每天上午我们休憩在细柔的沙上，面对那永远美丽的大海，照理心里不该有任何不快的感觉，但是，与往常的经验不同，我们在海边并不感到舒畅。

太早了，太早了，整个海滩可以说还控制在内地的中产阶级手中——这种人外表上看起来还逗人喜欢，这点你也说得对，年轻人当中有不少长得挺不错，而且生气勃勃，但不可避免地四周笼罩一股庸俗的气氛，充斥着资产阶级的败类，而这个地区出生的这一类人，你不得不承认，并不比生长在本国天空下的这类人更可爱些。他们女人的嗓子可动听啦！有时简直令人不相信自己置身于歌唱艺术的故乡。“Fuggièro！”今天这叫声还在我耳中鸣响。我曾在二十来个上午，听见它成百次地在贴近处吼响起来。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嗄哑声音，重音发得异常可怕，元音“è”尖哨刺耳，声音中流露出一种刻板的绝望情调。“Fuggièro！Rispondi almèno！”① 就象德语中一样，照当地习惯把“sp”读成“schp”，而单是这个音，在你心境不愉快时，就已足够使你怒火中烧。这嘶叫是对一个讨厌的男孩发出的，他两肩之间给太阳晒

① 意大利语：富季埃罗！立刻回答！

焦了，伤处颇令人作呕。我从来没有碰到过比他更倔强、顽皮、凶恶的孩子了。而且，他还是个胆小鬼，有时为了发脾气而哭哭闹闹，竟会惊动整个的沙滩。有一天，他在海里给一只小螃蟹夹了一下脚趾，这一点微小的不适，竟使他发出古希腊英雄式的号叫，使人听了心惊肉跳，仿佛发生了莫大的灾难似的。显然，他以为自己受了伤，中了毒。他爬上岸来，拚命打滚，好象真是痛得难以忍受，一面吼"唉唷！"和"啊呀！"一面用手脚乱挥乱踢，拒不理会母亲的苦苦哀求和旁观者的安慰。四面八方的人跑拢来看热闹。请来了一位医生，就是那位明智地诊断我们孩子百日咳的医生，而这次他又表现出他那科学上直言不讳的风格。他好心地安慰了一番，表示根本没有什么关系，直截了当地建议病人再下海去游泳，好让那给夹了的微不足道的伤口凉一凉。虽然这样，富季埃罗却象个堕海或淹死的人一样，给人用临时拼成的担架从海滩上抬了去，还有一大批人跟随在后面。第二天早上，他又出现了，装出一副不是故意的样子，去捣毁别的孩子堆成的土堡沙垒。一句话，这小子坏透了。

这十二岁的顽童，是制造一种笼罩一切的不可思议的气氛的主要角色之一。这种气氛使得我们无法享受这次有趣的旅行。不知怎么，空气中好象缺少一种天真、自由自在的因素。游客们都有些自命不凡——起初还揣测不出其中的奥秘，只觉得他们神气活现，相互之间和在外国人面前摆架子，装出一副严肃尊贵的姿态——为什么呢？很快我们就明白了，原来这是由于政治关系，牵涉到民族意识的问题。的确，沙滩上一窝蜂都是爱国的儿童——这倒是个不正常和令人不愉快的现象。孩子们仿佛构成人类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和社会，可以说是个单独的民族；即使他们有限的词汇属于不同的语言，由于生活方式相似的缘故，

他们很容易也必然会在世界各个角落打起交道来。我们的孩子不久便开始同当地的和来自其他国土的儿童玩耍。可是，很明显，他们遇到了不可思议的挫折。有些人十分敏感，自尊心过强，而这种自尊心又是那样咄咄逼人和好教育人，以致自尊心这个词完全名不符实。后来发生了有关国旗的纠纷和对于声望及地位的争执。大人们与其说谦逊、还不如说武断地参与了争吵，表示要捍卫什么原则；时常听到关于意大利的伟大和崇高的字眼，而这种讲法不免令人兴味索然。我们看见我们的孩子窘迫地、不知所措地退了回来，于是设法在某种程度上使他们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这些人，我们解释说，正在经历一个阶段，或者可以说是一种疾病，不大舒服，但也许是不可避免的。

这是我们的过错，要归罪于我们的粗心大意：我们同这个已被我们认识和估计到的形势发生了冲突——又一次冲突；看来先前所发生的不纯粹是偶然的巧合。一句话，我们败坏了社会的风俗。我们八岁的小女儿——她的身体发育得慢，看起来还显得小一两岁哩，而且象只麻雀一样瘦——在海里洗澡洗了好久，因天气暖，便穿着湿游泳衣，在岸上玩了起来。我们允许她把粘满沙子的游泳衣在海水里洗一洗，然后穿上，免得再弄脏。她光着身子，跑到离我们只有几步的水边，把衣服在水里荡了荡，再跑回来。我们怎么会料到她这个行为，也就是我们的行为，会引起一股讥讽、愤怒和攻击的浪潮呢？我并不是向你作什么报告，但近几十年来在全世界对身体和它的赤裸的态度，有了根本的变化，完全改变了人们的看法。有些事物使人"不再有什么想法"，我们对那丝毫不引人注目的幼小身体所给予的自由，也属于这方面。可是在这儿，我们的行为却被视为一种挑战。那些爱国的孩子吼叫起来，富季埃罗把手指插在嘴里吹口哨。近旁一些成

年人激动的议论，越来越响，预示这事不会有好结果。一位穿一身城市服装的绅士，后颈上戴一顶在海滩上格格不入的西瓜帽，向他激动的女友们保证，决定要采取惩罚性措施。他走到我们跟前，把我们狠狠责骂了一顿。在这顿责骂中，爱好感观快乐的南方人的热情，竟为一种虚伪的陈规陋俗所用。他叫嚣说，我们所犯的伤风败俗的罪过尤为可恶，因为我们忘恩负义，挑衅地滥用了意大利的好客热情。不仅使公布了的海浴规章的精神和条文遭到破坏，连他祖国的荣誉也肆无忌惮地受到损害。为了维护祖国的荣誉，他，这位穿礼服的绅士，一定要使这种对民族尊严的污辱，受到应得的惩罚。

对这番声色俱厉的呵叱，我们只好唯唯诺诺。跟这样激动的人辩解，是枉费精力，火上加油。我们心里倒有些话要说，比如，在这地方，周围的事物并不都体现了真正的"好客"精神，而且可以直言不讳地说，我们称不上意大利的客人，只不过是安吉欧丽里太太的客人；至于这位太太呢，近几年来已经不作杜塞的心腹了，而以好客作为她的职业。我们也巴不得回答说，我们起先还不知道，在这美丽的国度里，道德竟堕落到了这种地步，以致这种假正经和神经过敏居然是可以理解的和必不可少的。但我们克制了自己，只保证说，丝毫没有任何挑衅和冒犯的企图，由于那幼年罪犯年纪很小，身体尚不引人注目，请求予以宽恕。结果毫无用处。我们的保证被说成为不可置信，我们的辩解也都遭到驳斥；对方坚持必须加以惩罚，以一儆百。大概是打电话通知了当局，于是它的代表在海滩上出现了，并宣称案情"molto grave"（非常严重）。我们被带到"衙门"，也就是警察局里去，那儿的一个较高级的官员，肯定了临时作出的判决"molto grave"。他就象那戴硬壳帽的绅士一模一样，——显然这种作风在当地很流行

——对我们的行为大发雷霆，把我们教训了一顿，最后罚我们五十里拉的赎罪金和保释金。我们觉得似乎值得为这场风险出一笔费用，来增加意大利国库的收入，便付了钱，走了。我们应该当时就离开那避暑地吗？

离开就好啦！那就不会碰着那可怕的奇博拉。但有许多原因，使我们呆在那地方，没到别处去。有一位诗人曾经说，懒惰往往使人留在不愉快的环境中——这话也许能说明我们迟迟不去的原由。而且，发生这类事以后，总不大愿意溜之大吉，总是不大肯承认自己已经不济事，特别是当外面有一些人对你表示同情，并鼓励你去反抗的时候。在爱莲诺拉别墅，大家同声一致宣称我们的遭遇是不公正的。有些在饭后聊天结交的意大利朋友，表示这事玷污了国家的声誉，并提出要去责问那穿礼服的绅士。但这家伙和他的一群朋友，第二天就不再在沙滩上露脸了——当然不是为了我们的缘故，但可能由于他明知自己就要离去，所以那天才表现得格外积极。反正，他去了，倒使我们松了口气。坦白地说，我们留下来，也是因为这次的旅行有些特别，而特别的事本身就有它的价值，不管是愉快还是不愉快的。倘若一种经历不给我们带来快乐和亲切的感觉，难道就应当马上扬起帆来，逃避它吗？一旦生活有些不如意，不完全称心，或者有点痛苦和折磨人的时候，我们就应该“扬帆而去”吗？不呀，应该留下来，应该把生活观察一番，去体验它，也许正好这样可以学到一些东西。于是我们就留下了，而我们坚留不走所得到的可怕的报酬，却是奇博拉那场轰动一时的不幸表演。

我还没有提起，就在我们受到政府当局惩罚的时候，比较清淡的季节已经开始了。不仅是那位控告我们的戴硬壳帽的老爷离开了浴场，大批游客也离去了，到处看见堆满行李的小车，给

人推向火车站去。沙滩上那股国家主义的气氛逐渐消逝，在托勒镇上和咖啡馆里的生活，变得亲切些了，有了欧洲风味。现在我们尽可以在高等饭店的玻璃阳台上吃饭，但我们放弃了这权利，因为我们在安吉欧丽里太太的桌旁感觉到很舒适——只不过当地的凶煞神给“舒适”这字眼儿限定了某一种意义罢了。随着这种我们觉得有益的变化，天气却变坏了；它似乎同广大游客的假期保持协调。天上布满了阴云，但并没有凉爽起来，只是我们到这儿十八天以来（在这以前大概还有很久）一直在逞威的炎热，竟变成了一种窒息人的闷热，不时下一阵阵毛毛雨，弄得我们每天上午观光的天鹅绒般的沙滩，变成湿漉漉的。反正我们预定在托勒逗留的时间已经过了三分之二；死沉沉、灰溜溜的平坦海面上，漂浮着懒洋洋的水母，而这景象也不能不算新奇。没有人那么愚蠢，盼望再见到曾经横行霸道、弄得大家长吁短叹的太阳。

就在这时奇博拉出现了。有一天，到处贴出了广告，甚至爱莲诺拉公寓的餐厅里也不例外。广告上他被称为奇博拉骑士。他还自称是周游各地的艺术家、演出家和 Forzatore、Illusionista、Prestidigitatore① 等，并宣告将向托勒迪维纳的尊贵观众，献出神怪离奇的表演艺术。原来是个魔术师！这广告简直使我们的孩子头昏眼花了。他们从来没看过这表演，巴不得这趟旅行还能给他们一次神秘的刺激。于是从此时此刻起，他们就唠叨不停，要我们去买票看那魔术师的演出。晚上九点才开演，我们嫌晚，起初有些迟疑，但最后还是同意了，因为想到奇博拉的技巧大概不会很高明，我们略为见识一下，就回家去，何况第二天早上孩子们还可以多睡些。安吉欧丽里太太受到委托，为她的

① 意大利语：念咒者、魔术家、幻术家。

房客预定了一些好位子，我们便向她买了四张票。她说，不能保证这人的演技有多么好，而我们也不存什么奢望。我们自己也觉得需要散散心，孩子们的好奇心不免传染到我们身上来了。

奇博拉骑士在一座大厅里演出，这儿到盛季每星期放一次不同的电影。我们从来还没去过哩。到那儿去，要经过一座“宫殿”。附带地说，这是封建时代留下的一幢正在出售的建筑，形状象一座城堡。然后沿那儿的大街走下去。这儿有药房、理发店和其他一些常见的商店，可以说这条街从封建的领域，经过资产阶级的天下，通向平民的居住区。大街的一头是渔民的简陋住宅，门前蹲着修补渔网的老太婆。那“大厅”就夹杂在这些大众们的房舍之间，不过是个较宽敞的板房而已，象城门似的进口处两旁，横七竖八地贴着彩色的广告，作为装饰。到了演出的那天，吃了晚饭后，我们在朦胧的暮色中出发了。孩子们穿着节日盛装，他们因为有那么多新奇例外的事，正兴高采烈。就象前几天一样，天气闷热，间或在闪电，下着濛濛的细雨。我们撑着伞，路上走了大约一刻钟。

门口检了票，里面要自己找位子。我们的座位是第三排靠左边。坐下后我们发现，原来已较晚的开演时间，并未得到严格的遵守：观众似乎有意要迟到，前厅的座位才慢吞吞地给坐满了。没有包厢，只有楼下的普通位子。迟迟不开演弄得我们不安起来。疲倦加上焦躁的等待，使我们孩子的面颊发红了。两侧过道和后面需要站立的位子，在我们来到时，就客满了。那儿，半裸的胳膊交叉在穿花条纹布衬衣的胸膛上，站着托勒迪维纳的各式各样的汉子，其中有渔夫，也有目光炯炯、精明强悍的小伙子。我们觉得这些来自人民中的观众，给演出增添了民族色彩和趣味，因此对他们的在场表示欢迎，而孩子们则更是手舞足

蹈。原来这些人当中，有一些是他们下午在较远的海滩上散步时所交的朋友。太阳完成了它艰巨的工作疲倦地沉到海里，并把卷上岸来的浪花染成金红色，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常碰见一群群光着腿的渔夫，他们一个个紧挨着在收渔网，还拖长声音呼喊。他们从海里捕的鱼儿及海货照例少得可怜，装在淌水的筐里。孩子们看得出神，有时也搬出他们有限的几句意大利话，帮助拉渔网，结交朋友。现在他们跟站在戏院里的一些人打招呼；那儿是古斯卡多，那儿是安托尼奥，他们都叫得出名字，一面挥手，一面压低小嗓子，呼喊这些名字，而那边则点点头，露出健壮的牙齿笑笑，作为回答。瞧呀，连爱斯圭茜多咖啡馆的马里奥也来了，就是那个给我们端巧克力吃的马里奥！他也要看魔术师的表演。他差不多站在最前面，一定是来得很早吧。但他没有看见我们，他不大注意别人，这是他的一种习惯，虽然他是个当服务员的小伙子。于是孩子们只好向海滩上出租游艇的人招手，他也来了，站在最后面。

九点一刻了，快要九点半了。你能体会我们多么焦急吧。孩子们到什么时候才能睡呢？真不该带他们来，要是在他们刚开始看得起劲时就离去，那未免太扫兴啦。这时，前厅快满座了；可以说整个托勒的人们都来了，四周都是高等饭店的旅客、爱莲诺拉别墅和其他公寓的客人以及海边上碰到的熟面孔。听见英国话和德国话，也听见法国话，那大概是罗马尼亚人和意大利人在交谈吧。在我们后面两排，安吉欧丽里太太坐在她沉默的秃头丈夫旁边，他老是用右手当中两个指头捋他的小胡子。大家都迟到了，但谁也没有来得太迟；奇博拉让人等他哩。

他让人等他，这样说大概恰如其分。他迟迟不出场，引得观众更加紧张好奇。大家对他这种作法也加以体谅，但总也有个

限度。到了大约九点半钟，观众拍起手来了——这是正当地显示不耐烦的一种客气方式，同时也表达了瞻仰的心情。小孩参加了拍手，觉得这已是个很大的乐趣。大凡孩子们都喜欢拍手喝彩的。从大众席位上，传来了有力的叫声："Pronti！"① 和"Cominciamo！"② 于是，就象通常那样，不管有什么困难使演出耽误了这么久，现在终于顺利地开演了。一阵锣响，站立的许多观众连声叫"好啊！"幕开了。幕后露出舞台，布景与其说象个玩把戏的地方，倒不如说象个教室，这尤其是因为前台左方的画架上架起一块黑板。还有个普通的黄色衣架，几把常见的草垫椅子。稍后一些，有个小圆桌，上面放着盛水的瓶子和玻璃杯，还有个特别的托盘，上面有一个盛淡黄色液体的酒瓶和一些小酒杯。大约有两秒钟时间给观众看看这些道具。然后，并不等大厅里的灯光暗下来，奇博拉骑士就出场了。

他跨着急速的步子走上台来，好象表示急于要为观众效劳，同时又引起一种错觉，仿佛走来的人为了要早些同大家见面，曾经匆忙地赶了一段较长的路；其实他刚才一直站在后台上。奇博拉的装束，加强了这种似乎他是从外面走进来的感觉。很难说这人有多大年纪，肯定不年轻就是了。尖削的脸上十分憔悴，眼光锐利，嘴巴闭缩得紧紧的，小八字胡修饰得又黑又亮，下唇和下巴之间的凹处蓄着所谓帝须。他俨然是一副夜晚出门时的复杂考究打扮：肩上披一件没有袖子的宽大黑斗篷，斗篷上翻着天鹅绒领子，还附有缎子衬里的披肩；戴一副白手套的手，在胸前按住斗篷，胳膊摆动起来有些别扭；脖子上围一条白围巾，头上斜戴一顶歪边的大礼帽。十八世纪的风俗在意大利大概比在别国

① 意大利语：快！

② 意大利语：开场吧！

保存得更多些，那个时代典型的庸医和江湖骗子也不例外。只有在意大利还能碰见这种保留得相当完整的形象。奇博拉从头到脚的装束，颇符合历史的传统，那副样子给人一种炫耀和荒诞滑稽之感，况且这套华贵的服装极不合身，这儿绷得过紧，那儿又松得皱起来，好象挂在身上似的：他的身材看来有些畸形，前后都是这样——到后来这点更明显了。可是，我必须强调，在他个人的表情、动作和谈吐中，却没有任何戏谑的成分，或者小丑的卖弄。相反的，他非常严肃，丝毫也不诙谐，有时露出一种怪癖的骄傲和佝偻者所特有的那种尊严和自我欣赏——起初，这一切不免在大厅里许多地方引起笑声。

他的举止中已经没有殷勤的表现了；他刚才匆匆地上台，原来是由于精力饱满的缘故，毫无奉承讨好的意图。他站在戏台脚灯跟前，漫不经心地脱下手套，露出一双发黄的细长的手，手指戴着镌有印章的戒指，戒指上镶着高高凸出的蓝宝石。一双下眼皮萎靡下垂的敏锐小眼睛，在大厅里扫了过去，并不是仓促地瞥一眼，而是在这个或那个脸庞上停留片刻，沉思地观察它；嘴紧闭着，一句话也不说。他把卷成一团的手套，朝离开相当远的小圆桌顺手掷去，恰好掷在玻璃杯里面，动作熟练得令人诧异，看去又是那么凑巧。然后，他一面还默默环顾，一面从衣袋里掏出一包香烟——从包装上看得出是最便宜的国产牌子——用尖手指从包里抽出一支香烟来，打开很灵验的打火机，看都不看一眼，就点燃了香烟。接着，嘴唇向后翘了翘，扮出傲慢的鬼脸，一只脚在地上轻轻打拍子，从他蛀掉的尖尖的牙齿缝里，吐出一团灰色的烟雾。

观众和他一样敏锐地观察他。站在后面的年轻人正紧蹙着眉头，用锋利的眼光在那过分自信的人身上寻找弱点。他没有暴

露任何弱点。他拿出和放回香烟、打火机的时候，他的衣服很碍事；他不得不拉开斗篷，而这时人们发现他左下臂上很不相称地用小皮环吊着一根马鞭，银色的鞭柄象个爪子。观众注意到他没有穿大礼服，只穿普通的礼服。当他揭开上衣时，还看见他腰上围一条五彩的绶带，绶带一半给背心遮住。坐在我们后面的观众小声议论说，这绶带标志着他的骑士头衔。这话不一定对头，我个人从来没有听说骑士的称号同这种标志有什么关系。可能这绶带只不过是一种卖弄而已，就象他默默地站在那里的那副姿态也是一种卖弄一样。这位魔术师还是什么都不作，只顾懒散傲慢地在观众面前吸烟。

就象上面所说那样，人们笑了，当站着的人群当中突然有个声音响亮而冷淡地说一声“Buona sera !（晚上好!）”时，大伙儿几乎都乐开了。

奇博拉竖起耳朵听了听。“是谁？”他挑战似地问。“刚才谁在说话？喂？刚刚还那么大胆，现在就胆怯了吗？Paura（害怕了），啊？”他说话的声调高扬，有些喘急，但很刺耳。他等待着。

“是我，”一个青年在四周的寂静中说，他显然觉得接受挑战，是桩有关名誉的事。这小伙子站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他长得俊俏，穿一件棉布衬衫，上衣挂在一只肩膀上。僵硬的黑鬈发，照他觉醒的祖国最时髦的式样，梳得又高又乱，很不相称，使他有些象非洲人。“Bè……是我。照规矩该你先讲话，但我抢先说表示有礼貌。”

大家又兴奋起来。这小伙子嘴巴挺硬。“Ha sciolto lo scilinguagnolo（他真能说会道），”有人在我们旁边议论。这番当众训斥的话毕竟说得很恰当。

“啊，好极啦，”奇博拉回答说。“我喜欢你，Giovanotto（小伙

子)。我老早就注意到你了,你相信吗?象你这样的人,最合我的心意,我需要这种人。你显然是个好汉。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有那么一次吗,你曾没有做你想要做的事?或者说,做过你不想要做的事?不是你想要做的事?听我说,朋友,你老是充当好汉,既要管自己的愿望,又要管行动,还不如不当好汉,反而方便和惬意多啦。应该实行分工——sistema americano, sa(要知道,这是美国式的制度)。譬如说,你愿意在这些尊贵的观众面前伸出舌头吗?伸出整个的舌头,一直伸到舌根?"

"不,"小伙子含着敌意说。"我不愿意。这样做表示没有教养。"

"那算不了什么,"奇博拉回答说,"因为你只不过是做一下而已。我尊重你的教养,但照我的看法,我不消数到三,你就会向右转,向观众伸出舌头,伸得比你自以为能伸的还要长。"

他盯着小伙子看,敏锐的眼睛好象更深沉地陷在眼眶里。"Uno(一),"他一面数,一面把皮鞭在空中短促地挥了一下,鞭柄上的皮圈曾事先从胳膊上滑了下来。小伙子把脸转向观众,伸出舌头,尽量伸得长些,看得出他整个的舌头都露在外面。然后,他恢复了原先的姿势,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

"是我,"奇博拉讥讽地模仿说,扭了扭脑袋,指向小伙子。"Bə……是我,"便转过身去,让观众径自去大惊小怪。他走向小圆桌,从显然盛着烧酒的瓶里,斟出一小杯酒,老练地一饮而尽。

小孩们尽情地笑。刚才的交谈,他们差不多完全没有听懂;但他们觉得台上那个怪人和一个观众之间所发生的事很滑稽,高兴得了不得。他们对那天晚上要举行的表演,并没有什么明确的概念,便以为这是一个美好的开端。我们呢,我们相互瞥了一眼。我还记得,我曾不由自主地用嘴唇模仿奇博拉挥鞭的声音。

观众显然对魔术表演的这种离奇的开场感到茫然，也不大明白那位可以说是替他们说话的小伙子，怎么突然改变了立场，竟对观众泼野起来。大家都觉得他太不争气，不再理睬他，把注意力转向魔术师身上。他喝了酒，抖擞精神，从小圆桌旁走过来，发表下面的演说：

“女士们和先生们，”他用他那气喘吁吁而生硬的声音说，“刚才那位有前途的年轻语言学家（“questo linguista di belle speranze”——这一文字游戏① 引起了众人的笑声），企图教育我，使我表现得有点激动。我是个有自尊心的人，请各位谅解！向我道晚安，必须严肃和有礼貌，否则太不知趣了——没有任何理由不这样做。祝我晚上过得好，实际上就是祝自己过一个愉快的晚上，因为只有当我心境舒畅时，观众才会感到愉快。这位托勒迪维纳姑娘们的意中人（他一直不停地讥刺那小伙子），做得很对，他让我违背他的心意，保证我今天过个痛快的晚上。我敢夸口说，每天晚上我差不多都过得很好。偶尔碰上一个晚上不大称心，但这种情况很少。我这行职业相当艰苦，况且我身体也不顶好；我身上有点小毛病，不能参加为了彰显祖国的伟大而进行的战争。我只有用灵性和精神的力量征服生命，而这也总是意味着自制。我的演出已在广大有见识的观众间引起了重视和关注，这点我足可聊以自慰。一些主要的报纸，对我的演出，都有较高的评价，晚邮报很公正地称我为非凡的天才。在罗马演出时，有一天晚上我荣幸地在观众中看见了元首② 的兄弟。本人的一点小癖好，在繁华、高尚的都市曾经蒙观众所体谅，料想不到在托勒迪维纳这样一个比较僻陋的小镇（可怜的托勒受到台

---

① 意大利语的lingua作“舌头”解，而linguista意为语言学家。

② duce，意大利语，有领袖、首领之意，当时执政的是墨索里尼。

下观众的嘲笑)，竟不容忍我这种习惯，要我抛弃它。有些给女性宠坏的家伙，居然为此而教训我。"倒霉的小伙子又挨骂了，奇博拉不厌其烦地把他刻划成为一个donnaiuolo(花花公子)，一个乡村的风流人物。他对小伙子的那种神经过敏、怀恨在心的攻击，显然同他吹嘘的自尊心和盛名有些格格不入。大概这位青年被当作笑柄，照奇博拉的习惯，可能每天晚上都要选一个人作讥讽的对象。可是，他的嘲笑中也流露出不折不扣的敌意。其实只要比较一下两人的身材，就不难揣想到其中的缘由，况且那伛偻的人一再凭空暗示小伙子在女人们当中很走运。

"表演就要开始了，"接着他又说，"请允许我弄得舒适一些！"

于是他走向衣架去脱外衣。

"Parla benissimo(他讲得妙极了)，"我们附近有人评论道。魔术师还没有表演什么，但他的谈吐已经引起观众的注意，被他们看作是一种成就。南方人把语言当作生活乐趣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对它在社交中所起的作用，远比北方人估计得高。他们尊敬祖国的语言，因为它把民族团结在一起，而这种尊敬具有象征性的意义；他们对它的形式和语音规律的那种热诚的敬爱，也有它的生动活泼的象征性。他们高兴地说话，高兴地听——也带着批判的态度听。一个人的谈吐，往往被当作衡量他身分的尺度；说话随便和笨拙会遭到白眼，措词漂亮讲究，巧妙动听，能令人尊敬。所以，即使普通人，在需要考虑到效果时，也要仔细地选择词汇，谨慎地构造句子。在这方面，奇博拉显然获得了成就，虽然他并不属于意大利人所谓的"Simpatico (惹人喜爱)"的类型，这种类型是根据道德标准和审美观点的一种奇特的混合而来衡量的。

他脱下礼帽、围巾和外衣，一面走回前台来，一面整理上装，拉出大钮扣扣住的衬衣袖头，摆弄那骗人的绶带。他的头发很难看，就是说，脑壳几乎光秃，只有打中间分开的一排狭长的头发，从头顶延伸到额头。头发是染黑的，好象贴上去一样，太阳穴上的头发也染黑了，向两旁梳到眼角——倒有些象老式的马戏团老板的发式，样子挺滑稽，但跟他整个人的那种古怪的风格颇为相称，况且他又是那么自命不凡，以致大家只好将滑稽的感觉闷在肚里，不便表示出来。他预先提到的身体上的“小毛病”，现在暴露得更明显，但还不能完全看出它的性质：就象这种情况下所常见的那样，胸部耸起得过高，但背上突出的部分，似乎不在两肩之间，而比一般的要低些，位于腰部和臀部。这样虽然还不妨碍他走路，但使得他走路的姿势很特别，每走一步，身子就奇怪地向前歪一下。由于他事先曾提起身体上的缺陷，所以并未显得那么不堪入目，可以觉察到有一种彬彬有礼的微妙气氛笼罩着大厅。

“听候吩咐！”奇博拉说。“请允许我作几题算术练习，作为节目的开始。”

算术？这哪儿象魔术呢。我怀疑起来，这人是不是冒充魔术家，但又猜不透他到底算是什么。我开始替孩子们惋惜；他们因为有戏看，却正在高兴哩。

奇博拉玩的数字把戏，既简单，但有些方面又令人摸不着头脑。他先把一张纸用一支锥形笔钉在黑板的右上角，然后举起那张纸，用粉笔在黑板上不知写了些什么。他一面写，一面说个不停，尽量用无休止的谈话伴随和充实他的演出，免得表演枯燥。他健谈善辩，从来不会因为想不出话来说而感到窘迫。他跟打鱼的小伙子所发生的奇怪冲突，已经使他跟观众比较接近，现在他要立刻进一步设法消除舞台和观众座位之间的鸿沟。因此，

他邀请观众的代表上舞台，还爬下通向正厅的木阶，亲自跟观众打交道。这大概是他独特的表演风格，也颇为孩子们所欣赏。他随后又跟个别观众发生纠葛，至于这种纠葛是不是他故意惹起和安排的，那我就不知道了，虽然那时他总是很严肃和怒气冲冲的。观众，至少是当地的观众，似乎认为那是整个表演的一部分。

他写完以后，把所写的隐藏在那张纸后面，接着表示希望有两个人上台，帮助他作算术题。他说题目不难，即使没有数学天才的人，也能够算出。照例没有人报名。奇博拉避免打扰观众中那些文质彬彬的人，他还是和老百姓打交道，转向后厅的站座，要求两个又粗又壮的小伙子上台来。他给他们打气，责备他们不该只顾呆立在那儿看戏，不去为观众效劳，结果真给他说服了。他们跨着笨重的步子，打中间的过道走来，爬上台阶，在伙伴们的喝彩声中，站在黑板跟前傻笑。奇博拉同他们开了一会儿玩笑，称赞他们的肢体长得雄壮魁伟，两只手又大又结实，正适于为观众效劳，然后把粉笔放在其中一人的手里，要他记下报给他的数字。“Non so scrivere（我不会写），”小伙子用粗鲁的声音说，他的同伴也插嘴说：“我也不会。”

天晓得他们是说真话，还是只不过要捉弄奇博拉。他们的坦白引起了哄堂大笑，但奇博拉却一点都不笑。他又气又恼。他翘着腿坐在台中央的一把藤椅上，又抽上一支便宜香烟；这烟抽起来似乎更有味道了，因为当那两个笨蛋踏上台来时，他曾喝了第二杯烧酒。他又把深深吞下的烟，从露出的牙齿间喷出来，同时摇晃着一条腿。他连看都不看那两个自鸣得意的厚脸皮，眼光避开他们和观众，只顾出神，就好象一个人在他所极为鄙视的事物面前，往往表示不屑一顾，以免有失身份。

“可耻！”他冷言冷语、咬牙切齿地说。“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去！在意大利，每个人都会写字，它的伟大不允许无知和蒙昧存在。这真是个拙劣的玩笑，在这样一个国际性的聚会上，竟把这种蒙昧无知归罪于意大利，这不仅是丢自己的脸，也会招致对政府和国家的闲话。如果托勒迪维纳果真是祖国最僻陋的角落，隐藏了连起码的常识都缺少的那种无知，那我非常遗憾，不该选中这个地方。我诚然早就知道，它的重要性在各个方面远不如罗马，但是……”

这时，梳努比亚黑人头发式样、一只肩上披着上衣的小伙子，打断了他的话。他昂起头，站出来捍卫自己的故乡，可见他的斗争精神只是暂时被抑制下去。

“够了！”他响亮地说。“开托勒的玩笑开够了。我们都生长在这儿，决不让别人在外国人面前嘲笑这个城市。那两个青年是我们的朋友。他们虽然不是学者，也许倒比大厅里一些夸耀罗马的人们要正经老实多了，何况罗马又不是那些人亲手建立的。”

说得妙极啦。小伙子针锋相对，嘴巴可真厉害。大家对这种戏剧性的冲突发生了兴趣，虽然正式的演出因此更加耽误了。听别人口角总是吸引人的。有些人只不过觉得好玩而已，还有点幸灾乐祸，因为自己没牵涉在里面；另一些人则感到难受和激动。我倒是同情后面那种人，不过那时我还以为两个不识字的厚脸皮和那个披上衣的小伙子，多多少少是帮助演出者制造戏剧性的场面的。孩子们兴高采烈地听着。他们什么也听不懂，但声音语调使他们屏住气息。喔，原来这就是魔术晚会，至少是一种意大利式的。他们觉得确实有趣。

奇博拉站了起来，耸起屁股，跨了两步，就走到舞台的脚灯前。

"瞧呀！"他说，亲切中带着狰狞。"一位旧相识！一位心直口快的小伙子！"（他说"sulla linguaccia"，意思是"有苔的舌头"，引起哄堂大笑。）"去吧，朋友们！"他转向两个笨伯说。"不需要你们了，我要同这位君子打交道，con questo torregiano di Venere，这位维纳斯塔上的守卫人。他这样警惕，毫无疑问地是在期待娇声娇气的感谢哩……"

"喂，别开玩笑！我们说正经话！"小伙子叫起来。他目光炯炯，做了个动作，仿佛要扔下上衣，用最直截了当的办法解决这场争端。

奇博拉满不在乎。我们相互看了看，表示担心，他却不然，因为他的对手是个老乡，而他脚底下踏着自己的国土。他泰然自若，漫不经心，眼睛对着观众，微笑着用脑袋向气势汹汹的小伙子晃了一下，仿佛要他们也付之一笑，并让他们亲眼目睹这个小伙子爱打架，而这种爱打架只不过表示他头脑简单而已。接着又发生了一桩奇异的事，使奇博拉的优越感蒙上一层神秘诡谲的色彩，并使这一场紧张的冲突，不知怎的令人羞恼地演变成一种滑稽的东西。

奇博拉凑近小伙子，眼睛一直怪模怪样地盯着他看。我们左边有个梯子通向大厅，他甚至爬下半数的台阶，面对面站在好强的小伙子跟前，比他站得稍微高一些。马鞭挂在他胳膊上。

"你不高兴开玩笑，老弟，"他说，"那是可以谅解的，因为人人都看得出你有病。单单你那条远不够干净的舌头，就显出你的消化系统有严重的毛病。象你这样感到不适，就不应该晚上出来看戏。我知道，你事先也曾经犹豫过，是不是该躺在床上，把肚子裹起来。今天下午你不该冒失地喝那酸得可怕的白酒。现在你胃非常难过，痛得恨不得弯下腰去。别怕难为情，就弯下去

吧！把身子弯下去，可以减轻绞肠的痛苦。”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来，镇定而又咄咄逼人，流露出一种严肃的关怀，眼光好象刺穿那年轻人似的，眼珠突出在泪囊外面，看来又萎靡又明亮。这双眼睛很特别，可以想象到，对方不避开他的眼光，不仅是由于高傲的缘故。这时小伙子青铜色的脸上，骄傲的神情早就消逝得无影无踪了。他目瞪口呆地看着奇博拉，张开的嘴巴露出困惑、可怜的微笑。

“弯下腰去！”奇博拉重复道。“你还有什么别的办法？患这种腹痛，就必须弯下腰去。你不会因为别人向你建议，就拒绝去做这个很自然的动作。”

小伙子缓慢地举起下臂，交叉着按在肚子上，身体向旁边转了转，弯了下去，越弯越低，两脚叉开，膝盖向里弯，最后差不多蹲在地上，俨然一副痉挛苦痛的样子。奇博拉让他在几秒钟内保持这种姿势，然后用马鞭在空中短促地挥了一下，便如释重负地跨着歪步回到小圆桌旁，干了一杯酒。

“Il boit beaucoup（他喝得很多），”一位太太在我们后面判断说。她只注意到这一点吗？我们弄不清楚观众到底看明白其中的底细没有。小伙子这时又立直了，有些窘迫地微笑，好象不大懂刚才遭遇到什么似的。大家曾紧张地注视这桩事的演变，现在结束了，便拍手欢呼，又叫：“好！奇博拉！”又叫：“好！小伙子！”这场纠纷的收场，显然没有被当作小伙子个人的失败，相反地，他受到鼓励，就象杰出地表演一个尴尬的角色的演员一样。的确，他痛苦地萎缩的样子，表情很丰富，仿佛是故意做给观众看的，可以说是一种出色的表演。但我不能肯定说，观众的态度，有几成取决于南方人特有的一种待人接物的礼貌（在这方面南方人胜过我们），有几成取决于他们对事物内幕的洞悉。

奇博拉喝了酒，提起精神，又点燃了一支香烟。可以继续玩算术的把戏啦。这次很容易在后排的座位上找到一位年轻人，他表示愿意把报出的数字写在黑板上。我们也认得他；整个的表演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因为许多面孔都是熟悉的。这青年是大街上食品水果商店的店员，曾有好几次殷勤地接待过我们。他用粉笔写数字，表现出商人的熟练，奇博拉则爬下舞台来，在观众当中用怪样的步法踱来踱去，要大家随意报二位、三位和四位的数字，报出以后，再由他大声转报给那年轻的店员听，而后者则把数字写下来，排成一行。在整个过程中，产生了不少趣味、诙谐和离题很远的俏皮对话，好象大家说好要这样那样的。表演者难免碰上不会用意语报数字的外国人，于是就摆出骑士的风度，花费许多工夫耐心殷勤地同他们周旋。有礼貌的老乡们看得热闹，但要他们翻译用英语和法语报出的数字时，便感到窘迫。有些人报了代表意大利历史上显赫的年代的数字。奇博拉立刻抓住这些数字，一面走下去，一面发表爱国的言论。不知谁说"零"，于是这位大凡有人同他开玩笑总是非常不高兴的骑士，耸了耸肩膀以作回答，两位数还差一位哩，紧接着就有个捣蛋鬼叫起"零零"来，引起哄堂大笑，南方人听到对一些自然事物的讽示，老是很开心的。骑士装出高傲的样子，不去睬他，虽然这类戏谑是他自己引出来的；但他毕竟把这数字报给记录的人，并且耸了耸肩膀。

大约有十五个长短不齐的数字写在黑板上以后，奇博拉要求大家把数字加起来。他说，精通算术的人可以心算，但也允许借助于笔和簿子。大家忙着算的时候，奇博拉坐在黑板旁边的椅子上，扮着鬼脸抽烟，一举一动都流露出畸形人那种自鸣得意的神态。五位的数字很快就计算好了。有人报了出来，另一个

人证实了这数字，第三人的答案略有出入，但第四个人的数字又和头两个人的一样。奇博拉站了起来，掸了掸衣服上的烟灰，举起钉在黑板右角上的那张纸，好让大家看到他先前在那儿写了什么。那儿写着正确的答案，将近一百万的数目。他预先就猜到了它。

全场震惊，并且响起了热烈的喝彩声。孩子们看得目瞪口呆。他怎么会猜到呢，他们想要知道。我们解释说，那是一种骗人的把戏，并不是一下就能明白的，一句话，这人是个魔术师。于是他们懂了是怎么一回事，是魔术表演。先前渔夫肚子痛起来，现在黑板上又预先写好正确的答案——真是妙极啦。我们却发起愁来，虽然孩子们眼睛发红，表上已经是十点半了，但要带他们走，却很困难。一定会惹出不少眼泪。可是，至少从手脚机灵敏捷的角度上看，这驼子明明不是在表演魔术，而且不适合于孩子们看。我仍然弄不清楚，观众的想法如何。所谓数字的"自由选择"，显然是很可疑的；也许个别观众曾自主地报数字，但总的说来，奇博拉显然挑选了自己人，整个过程都在他控制之下，而以既定的答案为目标——不过，即使别的没有什么奇怪，他那敏锐的数字头脑也令人敬佩。还有他那爱国主义和敏感的自尊心：可能这位骑士的同胞觉得一切都很自然，乐意继续开玩笑；我们外国人却感到这一切颇令人憋闷。

奇博拉自己也设法让那些稍明事理的人弄清楚表演的性质，不过是含糊其词罢了。他不停地说话，当然也提到这一点，但老是用一些不肯定、夸张、渲染的字眼。他继续进行了一会那套数学测验，把计算弄得越来越复杂，加减乘除都使用起来。后来他又把计算弄得异常简单，好让人们看出是怎么一回事。他干脆叫人去"猜"纸下面预先写好的数字。差不多每次都正确。

有一位观众表白说，本来想报另一个数字，但在骑士的马鞭在跟前霹雳一响的刹那间，他却不知怎么报出了黑板上写的那个数字，奇博拉耸耸肩膀，笑了笑。他假装佩服报数字的人们的机智，但他的称赞含有讥讽和鄙视的口气。我想，参加测验的人听了不一定会感到舒服，虽然他们嬉笑着，并想要把观众的欢呼部分地归为己有。我的印象是，好象观众对这位表演家并不十分喜爱。可以觉察到一种抗拒和敌对的情绪。不过，抑制这类情绪的礼貌姑且撇开不谈，奇博拉本人的技巧和充分的自信，确实给人以深刻的印象，甚至那马鞭，照我的看法，也起了些作用，防止了反叛的表面化。

玩了玩数字把戏以后，便用纸牌变戏法。他从衣袋里掏出两副牌。我还记得，典型的把戏基本上是这样玩的：他从一副牌中抽出三张，看都不看，藏在上装里面的口袋中，然后要应试的人从另一副牌中抽出同样的三张来——并不每次都完全正确；有时只有两张是对的，但大多数情况下，当奇博拉公开三张牌时，他总获得胜利。他漫不经心地对欢呼和拍掌表示感谢，而观众好歹也得承认他的技巧非凡。我们右边，坐在前排的一位年轻绅士——一位容貌高傲的意大利人——报了名，表示决定要自由自主地选择，并有意识地拒绝任何外界的影响。他问，在这种情况下，照奇博拉的看法，会有什么结果。“你将增加我表演的困难，”那位骑士回答说。“可是你的反抗不会使结果有所改变。自由是存在的，意志也存在；但不存在什么自由的意志，因为如果意志要为自己觅得自由，就会进入虚无的境界。你有自由，可以抽牌，也可以不抽。可是，倘若你要抽，你一定会抽得准确——你越想专断行事，结果就越准确。”

必须承认，要混淆视听、制造心灵上的混乱，这番话选择得

再好也没有。倔强的青年在抽牌以前，神经质地犹豫了一下。抽了一张牌以后，立刻就要看是不是隐藏的纸牌中的一张。“怎么？”奇博拉表示诧异。“为什么事情只做一半呢？”但固执的青年坚持要先看看。“E servito(悉听尊便)，”魔术师卑躬屈膝地说，一面示出三张叠成扇形的牌，自己连看都不看。左边的那张就是年轻人抽出来的。

在满厅的掌声中，自由的卫士愤怒地坐了下去。奇博拉的天才，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一些骗人的技巧和手急眼快的动作的支助，那只有鬼知道。就假定他需要依靠这些，观众们仍然非常好奇，觉得这奇特的表演很有趣，都异口同声称赞他有才干。“Lavora bene（他的手法真好）！”我们听见附近到处有人下这种评语，可见客观的公正战胜了反感和闷在肚里的愤怒。

在获得刚才那不完整的、但因此更引人注目的成就以后，奇博拉立刻又喝了一杯烧酒。的确，他喝得不少，这点看上去倒有些不顺眼。不过他喝酒抽烟，显然是为了保存和恢复精力，况且他自己也曾表示，表演从各方面来说都很吃力。他面色有时确是不好看，眼睛凹进去，显得萎靡不振。但他每次喝一杯酒，便恢复精神，夸夸其谈，从肺里喷出吸进灰蒙蒙的烟雾。我记得颇清楚，他变了纸牌的戏法以后，便开始玩另一套把戏，而这种把戏是依靠人的超意识或下意识的机能，依靠直觉和催眠术，一句话，依靠一种较低级的表现形式。只有表演节目的顺序细节我不大记得了。我不打算一一赘述，免得读者厌烦。每个人都熟悉这种游戏，至少参加过一次：寻找藏好的东西呀，盲目地做一些连贯性的动作呀，而这都是根据从一个有机体，不知通过什么途径，传到另一个有机体的意志去完成的。每个人都曾看到过这类暧昧、邪秽、不可思议的神秘现象，摇摇头，有点好奇，鄙视它们。

有些具有某种神秘机能的人，却往往令人厌恶地把这种机能同骗人的把戏和幻术混淆起来，但这类的掺杂，并不能证明那可疑的混合物中其他成分就一定不真实。我只是说，当一个象奇博拉这样的人，做了邪术的导演和主角时，表演的各个环节就格外有吸引力，从各方面给予人的印象也更深。他坐在舞台靠后的地方，背朝向观众，抽着香烟。大厅里不知何处有几位观众暗中商量了一番，然后把一件东西从一个人手里传到另一个人手里去，要他猜出藏在谁那里，并用这东西做一桩预先约好要他做的事情。奇博拉这时表现的动作是典型的：一会儿奔向前去，一会儿止步谛听，有时慢慢向前摸索，有时找错方向，忽又急转身，纠正偏误。他是由一位知悉内幕的向导带领的，在大厅里曲曲折折地走来走去，头向后仰，一只手伸出来，而他的向导则得到指示，动作必须完全依从奇博拉，但思想要集中在约定的东西上面。可以说角色调换了，潮流向着相反的方向移动了。口若悬河的表演家也明确地提到这点。先前，他曾出主意，吩咐和指挥，而现在他却担任容忍、收受和执行任务的角色，完全抑制自己的意志，为大厅里群众的默不作声的意志所左右。但他强调，实际上这是一回事。他说，摈弃自我、成为工具、不折不扣地服从别人的这种能力，只不过是出主意和指挥的另一面，具有同样的性质；命令和服从共同组成一个原则，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会服从的人，也会命令，反之亦然。前一种概念包含在后一种概念中，就象人民和领袖相互分不开一样；可是，那异常严格和折磨人的行动，毕竟属于领袖和主持者，在这人身上意志成为服从，服从成为意志，他个人乃是两者诞生之土壤，所以他的任务特别艰巨。他一再强调，他的工作异常艰巨，大概为的是解释为什么需要提神而且不住喝酒的原因。

他到处摸索，俨然是个先知，受到公众的神秘意志的引领和支配。他終于把藏在一位英国太太鞋里镶有宝石的别针找了出来，然后，一会儿踌躇，一会儿疾奔，拿着它跑到另一位太太跟前去——这就是安吉欧丽里太太——并且跪了下去，呈上那枚别针，说出约定的一段要他说的话；这些话尽管意义相近，但不易猜到，因为是用法语议定的。他该说，“我送你一件礼物，表示敬仰！”我们觉得条件太苛刻，似乎含有恶意，这里反映着某种矛盾心理，即一方面期待这一奇妙的把戏成功，另一方面盼望骄矜的魔术师失败。奇博拉怪模怪样地跪在安吉欧丽里太太面前，吐露出试探的话语，力图猜到给予他的难题。“我必须说什么，”他表示，“也清楚地感觉到应该说什么，但又觉得说出口来会不对的。千万别无意中给我什么暗示来帮助我！”他叫道，虽然他无疑正好盼望要这样…… “Pensez très fort（你得好好想一想）！”他突然用蹩脚的法语叫起来，然后用意语脱口说出该说的一句话，但最后和最重要的一个字，仍然是用它的姊妹语说的。他似乎不谙法语，把“venerazione”说成“vénération”①，结尾还是用怪可怕的鼻音发出的。在他圆满地找到别针，走到受礼的人那儿和跪下去以后，这收场固然美中有所不足，但简直比十全十美的结尾，更能引人入胜，引得观众赞不绝口。

奇博拉站起来，揩了揩额上的汗。您懂吗，我只不过举了一个节目作例子，讲了讲别针的事情，因为它给我的印象特别深。他多次改变节目的基本形式，不时穿插一些临时想出来的花样，从而花去不少时间，而他同观众的接触也有助于他不时搞出各种新的名堂。尤其我们的女房东似乎引起他的灵感，勾出他一番未卜先知的话来，弄得我们莫名其妙。“我发现，太太，”他说，“您

① 两词均解作“尊敬”，前者为意大利语，后者为法语。

的根基与众不同，令人肃然起敬。只要有灵眼，便能看见您美丽的额头四周有圈荣光，倘若我没有看错，过去这光辉尤为光艳夺目，如今则日趋暗淡……不要说话！不要帮助我！你身旁坐的是你丈夫——是吧？”他转向沉默的安吉欧丽里先生说，“你是这位太太的丈夫，你感到心满意足。但这幸福中夹杂一些回忆……高贵的回忆……太太，以往的事，在你当前的生活中，似乎起很大的作用……在过去的岁月里，你在生活的道路上，遇到过一位君王吗？”

“没有啊，”中饭替我们盛汤的太太小声说，苍白斯文的脸上一双金黄的眼睛闪闪发光。

“没有吗？不，不是君王，我只不过粗略地打比方而已。不是君王，不是公侯——却是更高的境界中的君王、公侯。你曾在一位伟大的艺术家的身旁……你想要否定我的话，但不能下定决心，只能半拒半从，是呀！你在青春时期曾认识一位世界闻名的伟大女艺术家，对她的回忆给你的一生增添了不少光彩……她的姓名？需要提姓名吗？这姓名不早就同祖国结合在一起了，同它一样不朽吗？爱莲诺拉·杜塞，”他庄严而轻声地结束这篇谈话。

身材纤小的夫人情不自禁地点头出神。观众的拍掌欢呼有点象国民的示威。戏院里差不多每人都知道安吉欧丽里太太的光辉历史，对骑士的洞察能力赞叹不已，特别是爱莲诺拉别墅的房客。问题在于他本人究竟知道多少，他到了托勒以后，无疑会照他们那一行的习惯，四处打听消息，可能探到一些底细……但我没有理由一味凭理智去怀疑他的本领，况且这本领在我们眼前招致了一场大祸……

接着休息了，我们的主宰回到后台去。我必须承认，差不多

一开始讲的时候，我就怕报道中这一环节交代不清楚。揣度别人心里想什么，照例不难，这儿更容易。您毫无疑问会问我，我们怎么不终于离场呢——我无话以对。我自己也不明白，确是无法辩白。那时肯定已不止十一点了，可能还要晚些。孩子们睡着了。最后一出表演，他们觉得乏味，自然就给睡眠征服了。他们睡在我们膝上，男孩在母亲膝上。这一方面是令人慰藉的，但另一方面也该引起怜悯，提醒我们该带他们回去睡觉。说老实话，我们在这一感人的提醒下曾经动过心，当真要回去。我们唤醒可怜的孩子，表示现在很晚了，非回去不可。他们一醒过来，就开始恳求不肯回去。您知道，看什么表演时，孩子们总不愿提前离场，要说服他们是不可能的，除非硬拖他们去。他们央告说，看魔术家表演很有趣，不知还有什么好节目，至少应该等着瞧他休息后表演什么，他们愿意偶然打打瞌睡，但在这儿还举行有趣的表演时，千万不要回去，千万不要上床睡觉！

我们让了步，不过只答应看一会儿，暂时留一下。我们很难辩白为什么留下来，要解释清楚也几乎同样困难。本来就不该带孩子们来，是不是现在只好将错就错呢？我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我们自己看得有趣吗？是，也不是，我们对奇博拉的态度很复杂，但如果我没有判断错，戏院里的人的态度都是这样，然而没有人离场呀。难道这位靠这种奇术挣口饭吃的人，在表演节目和技巧之外，别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弄得我们拿不定主意吗？同样也可能只是好奇心在作祟罢了。只不过想要知道这场戏怎么演变下去，况且奇博拉下台时，又曾渲染一番，暗示还有许多本领没有使出来，往下会表演得更精采。

但这都不对，或者不尽是这样。最妥当的办法，还是用我们先前为什么没有离开托勒的问题，来回答我们现在为什么不离

去的疑问。照我看，这实际上是一回事，为了替自己圆场，我可以说这问题已经回答了。这儿跟整个托勒镇上一样古怪和紧张，一样令人不舒适、难过和憋闷，是的，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笼罩我们这趟旅行的那股气氛里所含有的怪异、不舒畅和紧张，都在这里集了大成。大家正在等待上场的那个人，在我们心目中就是这一切的化身。从大处说，我们既然没有离开托勒，那末从小的方面来说，要是现在离开戏场，就不合逻辑了。这点作为我们迟迟不走的理由，你接受也罢，不接受也罢，我反正想不出更好的理由。

说要休息十分钟，结果拖长到将近二十分钟。孩子们清醒了，见到我们肯让步，高兴得不得了，在休息时，倒过得挺愉快。他们又同当地人打成一片，跟安托尼奥、古斯卡多、出租划子的汉子打交道。他们使用了我们这儿学去的字眼儿，合起手来作话筒，向渔夫们呼喊一些吉利话："明天多捉些鱼！""渔网装得满满的！"又对着爱斯圭茜多咖啡店的侍者马里奥叫喊着："Mario, una cioccolata e biscotti!（马里奥，拿一杯巧克力和一些糕点来！）"他这次听见了，微笑着答应："Subito!（马上！）"我们有理由牢牢记住他那友好的、有点心不在焉的忧郁微笑。

就这样休息结束了。一阵锣响，聊天的观众聚集起来，孩子们迫切地在位子上坐定，把双手放在膝上。原先没有闭幕。奇博拉跨着歪步，走上台来，立刻就宣布下半场的节目，好象致开幕词一样。

允许我概括说明一下：这自负的驼子是我一生中所遇到的本领最大的催眠家。他在广告上隐瞒表演性质，称自己是杂技表演者，显然只不过是对治安条例的阳奉阴违，因为利用这种能力进行营业是严格禁止的。在这国家里，碰到这种情况，只要形式上能够混淆过去，官方大概就会闭上眼睛，或者半闭上眼睛。反

正这位走江湖的，一开头实际上就没有十分掩饰他所玩的把戏的性质，演到下半场，他虽然还是拐弯抹角地夸夸其谈，但已露骨地集中在进行剥夺他人的意志和把意志强加于他人身上的实验。他花费了许多功夫，演出一连串滑稽的、扣人心弦的、令人惊讶的节目，到了深更半夜演得还很起劲。在演出中，这类又自然又怪诞的现象，从一些不触目的到一些最奇特的，无不呈现在我们面前。随着一些怪诞的节目，观众捧腹大笑、摇头、捶膝、拍掌，显然给这异常自信的人所蛊惑。同时，至少我觉得这样，奇博拉的凯旋，不论对个别人或对全体观众，都包含着一种说不出的侮辱，引起他们的反感。

在他成功的表演中，有两件东西起主要作用：酒杯和爪子形把柄的马鞭。那酒杯不时需要为他效劳，刺激他那股魔力，不然似乎就要精疲力竭。单这一点还可能引起观众对这人的同情，但那作为他施展淫威的侮辱人的象征——那挥舞呼啸的马鞭在威胁着大家，使我们在屈辱中感到震惊和愤慨，因而一些较温和的感情便无从产生。他稀奇这些吗？盼望也能得到我们的同情吗？一切都想要吗？他说了一句话，露出在这方面还有些艳羡，给我很深的印象。那时正表演到高潮，有个自愿给他作实验的青年，显然是个特别容易接受这类影响的对象，经按摩和呵气后，被奇博拉完全催眠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当那昏睡者后颈和两只脚被架在两把椅子的靠背上，奇博拉骑在他身上时，身子甚至还是直挺挺的，不弯下去。穿礼服的驼子蹲在僵硬的形体上，看来既难以令人置信，又丑恶得可怕。观众以为那位充当科学表演的牺牲品的青年一定很痛苦，表示对他同情。“Poveretto!”① “可怜的家伙！”有几个好心好意的叫了起来。“Poveretto!”奇博拉尖

① 意大利语：可怜的人！

酸地讥讽说，“找错对象啦，老爷太太们！Sono io il poveretto!（可怜的人倒是我呀！）是我在受种种的罪。”观众给他教训了，默不作声。好吧，就算是他为这场表演付出了代价，先前那个小伙子怪可怜地皱缩面孔时，不消说也是他在感到疼痛啦。但看样子却不象，而且，要是一个人承受痛苦，是为了要别人受辱，那谁愿意称他Poveretto呢。

我讲到前头去了，完全没顾到节目的顺序。到今天这位骑士的受难事迹还萦回在我的脑海里，只是忘了先后次序，但这点实际上却无关紧要。我还记得，最受人欢迎的复杂大节目给我的印象，倒还没有一些很快就演完的小节目来得深。我一下就想起年轻人充当坐椅的表演，是由于奇博拉事后讲出指责观众的那番话……有位上了年纪的太太睡在藤椅上，由奇博拉在她心中引起幻觉，好象她到印度去旅行，在昏迷中有声有色地叙述水陆旅途上的奇遇——这节目并没有引起我特别的注意。紧接在休息后面的一个节目，在我看来却比较稀奇：有位身材高大、军人模样的绅士，抬不起胳膊来，而这都是因为驼子曾向他表示他不能这样做，并在空中挥了一下马鞭。蓄着八字胡、衣冠楚楚的上校的面孔，一直到如今还俨然在我眼前。他微笑着咬紧牙根，为了失去的行动自由而挣扎斗争。多么不可思议的一幕戏！他似乎想要做，但却不能；大概连要做什么也身不由己了，意志本身陷于瘫痪，失去了自由，就象我们的征服者曾傲慢地向那位罗马绅士所预言的那样。

我更忘不了安吉欧丽里太太参与的那出戏，真是又动人，又滑稽，又可怕。奇博拉初次大胆地环视大厅时，大概就已发现她在精神上无法抗拒他的威力。他现在竟依靠他不折不扣的魔力，干脆把她从座位上勾引出来，使她离开她坐的那一排，跟着

他走去。同时，为了卖弄自己的本领，还嘱咐安吉欧丽里先生呼唤他妻子的乳名，好象要他拿自己的存在和权力孤注一掷，并用丈夫的声音唤醒妻子内心中的一切，保护她的贞洁免受邪术的玷辱。但全是徒然！奇博拉离开这对夫妻有一段距离，挥了一下马鞭，弄得我们的女房东骤然一惊，把脸转向他。这时安吉欧丽里先生已经叫了起来："索佛罗妮亚！"（我们本来不知道安吉欧丽里太太的名字叫索佛罗妮亚。）他也该叫，因为人人都看得出是危急的时刻了：他妻子的脸仍然一动也不动地朝向邪恶的骑士。他呢，他把马鞭吊在手腕上，用那又长又黄的十个指头，向他勾引的人做出召唤、引诱的动作，一步步后退。安吉欧丽里太太，苍白的面孔闪烁着微光，从座位上站起来，完全转向蛊惑她的人，飘飘然地朝他走去。多么阴森恐怖的景象！她脸上露出患夜游症者的表情，两只胳膊直挺挺的，美丽的手从手腕上略略抬起，脚好象贴在一块儿，缓慢地从椅子上滑下来，凑向她的引诱者……"叫呀，先生，叫呀！"那可怕的人催促说。于是安吉欧丽里先生用细弱的声音叫道："索佛罗妮亚！"哎哟，他还叫了好几次，在眼看妻子离开他越来越远时，甚至举起一只手，放在嘴边作话筒，一面叫，一面用另一只手召唤。但爱情和责任感的可怜声音，白白地在那受迷惑的人背后呼喊，安吉欧丽里太太象个夜游症患者那样飘然逝去，糊里糊涂、麻木不仁地进入中间的过道，面向招手的驼子，并沿着过道，走向出口。大家不禁产生这样的印象：只要她的主宰愿意，她无疑会跟他走到世界的尽头去。

"Accidente（真意想不到）！"安吉欧丽里先生喊道，他真害怕了。当他的妻子走到门口时，他甚至跳了起来。但就在这一刹那，骑士好象抛弃了胜利的花冠那样，停止表演。"够了，夫人，谢

谢你，”他说，摆出一副矫揉造作的骑士姿态，把胳膊伸向如梦初醒的夫人，带她回到安吉欧丽里先生那儿去。“先生，”奇博拉招呼他说，“这儿是你的夫人！我把她完好如故地交还给你，并向你致意。盼你做大丈夫的，能尽全力保护象这样全心全意属于你的宝贝，并提高警惕，要知道有些势力比理智和贞操还要强大，而它们很少是跟慷慨大方配合在一起的，不会轻易放弃什么。”

可怜的安吉欧丽里先生，秃着头顶，默默不语！看他那副样子，简直没有能力捍卫自己的幸福。不要说这种恫吓之外还加上讥嘲的黑暗势力，即使恶势力没有那么嚣张，恐怕他也对付不了。骑士却庄严、傲慢地在掌声中回到舞台上，他的口才使得掌声加倍地响亮。如果我的印象不错的话，他的威望这时到达这样的程度，甚至可以吩咐观众跳舞——是的，跳舞。这是一本正经说的，而且，还引起一种放任的情绪，一种深更半夜所产生的神魂颠倒的状况，使得观众如醉如迷地遗忘了先前对这讨厌的家伙所采取的批判抗拒态度。诚然，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他必须顽强地斗争，特别是需要对付那位怀有敌意的年轻罗马绅士，因为后者的反抗精神很可能成为大家的榜样，严重地威胁到这种统治。奇博拉却深知榜样的重要性，善于选择最薄弱的环节作为进攻的对象。他选中了全身曾经给他弄得直挺挺的那个青年，要他带头狂舞一番。这家伙又软弱又顺从，只要魔术师瞧他一眼，就象给雷劈了似的，把上身向后一仰，两手贴在裤子缝上，俨然一副被催眠的军人模样。一看就知道，他容易受人支配，任何怪诞的事，只要吩咐一声就肯做的。而且，他似乎很高兴听命于人，巴不得丢开他那少得可怜的自主能力；他一再自荐作试验的对象，并为随时能失去自己的意识和意志、在这方面起模范作用而引以为荣。现在他又爬上舞台，马鞭只挥了一下，便照骑士的

吩咐在上面跳起“舞步”来，那是说，他闭着眼睛，晃着脑袋，得意忘形地挥动瘦弱的四肢向四面八方乱摔乱踢。

这显然很有趣，过了不久，他便找到了舞伴。两个青年，一个穿得相当朴素，一个衣着颇为考究，在他两旁跳起“舞步”来了。就在这时，来自罗马的那位绅士挺身而出，不服气地问道，奇博拉是否能教他跳舞，即使他不愿意。

“即使你不愿意！”奇博拉用我忘不了的口吻回答说。那句可怕的“Anche se non vuole（即使你不愿意）！”一直到如今还在我耳畔回响。接着便展开了斗争。奇博拉喝了一杯酒，又点燃一支香烟，然后叫罗马人站在中间的过道上，脸朝向出口，自己站在他背后稍远一点的地方，挥了一下马鞭，命令道：“Balla（跳啊）！”他的对手一动也不动。“Balla（跳啊）！”骑士用决断的口吻重复道，挥动了马鞭。我们看见年轻人在衣领下面扭了扭脖子，同时有一只手从手腕上抬起来，一只脚的脚跟向前挪了挪。这种痉挛似的跃跃欲跳的迹象，时而加强，时而消隐下去，如此持续了好久。谁都看得出，魔术师方面必须战胜对方预先就立志要顽抗的决心和他英雄般的顽强精神，这位勇敢的人则下定决心要捍卫人类的荣誉。他浑身抽动，但他不跳舞。表演时间拖得很长，奇博拉不得不分散注意力；有时转向舞台上乱蹦乱跳的小伙子，朝他们挥一下马鞭，使他们驯服，还歪着嘴向观众解释说，这些纵情狂跳的人不管跳多久，事后也不会感到疲乏，因为费力的实际上不是他们，而是他自己。然后，他又把眼光盯在罗马人的后颈上，力图征服那竟敢抗拒他的统治的坚强意志。

可以看出，这坚强的意志在不停的打击和再三的催促之下，动摇起来——我们带着旁观者的几分同情在观看，其中不免掺杂着激动、怜悯和残酷的满足。如果我对这事理解得正确的话，

在我看来那位绅士之所以失败，是由于他对战斗采取了消极的姿态。在精神上，人大概不能单靠否定来生活；拒绝做某事，从长远来说，不能成为生活的内容；不愿意做什么，同根本什么都不愿意，也就是仍然去做别人要求做的；这两者相距得那么近，以致自由的思想无法容身。奇博拉，在挥舞马鞭和发号施令之余，所进行的劝说就是根据这种假定出发的；他除了进行所擅长的神秘催眠以外，还企图在心理上迷惑对方。"Balla（跳啊）！"他说。"谁会这样折磨自己？难道你把这种对自己的强制称为自由吗？Una ballatina（只跳一支舞）！你的肢体全都发痒了。要是终于让它们尽情欢乐，该多么好啊！喏，你已经跳了！这已经不是斗争，是享乐啦！"——就这样，在这反抗的人的身上，那抽搐扭动逐渐占了上风，他举起胳膊，抬起膝盖，骤然之间，所有的关节都灵活起来，开始摆动，他跳舞了，而骑士就这样在大众的掌声下把他带上舞台，让他同其余的木偶一块儿跳舞。现在可以端详战败者的面孔，在台上看得很清楚。他翕开了嘴笑，半闭着眼睛，正在"享乐"哩。我们看见他现在显然比先前骄傲固执时好受些，这对我们来说也算是一种安慰吧……

可以说他的"失败"有划时代意义。一切不和谐的气氛都消失了，奇博拉的凯旋达到了顶点。那赛茜[①]的魔棍，那带有爪形把柄、呼呼作响的皮鞭，为所欲为地统治着一切。在我所提到的这个时候，大概已经过了半夜很久，台上约有八到十个人跳舞，即使下面的大厅里，也正展开了各种活动。有一位盎格鲁-撒克逊太太，戴着夹鼻眼镜，露出又长又大的牙齿，虽然奇博拉根本就没理睬她，也从她那一排走了出来，在中间的过道上跳起塔兰塔舞来了。这时奇博拉本人则懒洋洋地坐在舞台左边的藤椅上，吞

① 是荷马著名史诗《奥德赛》中的女魔。

吸香烟，然后傲慢地把烟从丑陋的牙齿间喷出来。他晃着腿，耸耸肩膀，冷笑地望着乱哄哄的大厅，间或略向后仰，对着某一个跳得不够起劲的舞蹈者挥挥马鞭。这时孩子们清醒了。提起孩子们，使我感到惭愧。这儿不是个好地方，至少对于他们。我们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把他们带走，我只能归咎于那到处泛滥的放任情绪的感染，在深更半夜我们也被它攫住。现在反正都一样了。而且，谢天谢地，他们还不明白这场演出中有什么丑恶的东西。天真的孩子们一再表示喜出望外，因为他们竟被允许观看这样的魔术表演。他们间或在我们膝上睡一刻钟，现在正涨红了两颊，惺忪的眼睛看到魔术师使许多人乱蹦乱跳，便从心底笑出来。他们没料想到会那么有趣，只要有人拍掌，笨拙的手儿也就兴高采烈地附和。可是，当奇博拉召唤他们的朋友马里奥的时候——就是“爱斯圭茜多”的那个马里奥，他们乐得孩子气地从座位上跳跃起来。他召唤马里奥的姿势，就和书本上所写的完全一样：把手伸在鼻子跟前，一会儿举起中指，一会儿把它弯成钩子形状。

马里奥服从了。我到现在似乎还看见他怎样爬上梯阶，走向那位骑士，而后者只顾不停地用手指怪模怪样地招引他。年轻人曾踌躇了片刻，这点我也记得很清楚。整个晚上，他要么交叉着胳膊，要么两手插在上衣口袋里，站在我们左面靠边上的过道里，倚在一根柱子上，也就是在头发梳得象个武士一样的小伙子附近。我们看见他一直注意地看表演，但并不很兴奋，天晓得他看明白了多少。最后甚至要他亲自参加。他显然感到不自在。可是，他毕竟听从了奇博拉的召唤，这点也是可以理解的。他的职业使他这样；况且要一个朴实的小伙子拒绝服从象奇博拉此时此刻那样显赫人物的召唤，从心理上说简直不可能。不管他愿不愿意，他只好离开那柱子。站在他前面的观众，回头看了看，

给他让路。他谢了谢，爬上梯阶，噘起的嘴唇露出勉强的微笑。

请您想象一个约莫二十岁的青年，个子矮壮，头发剪得短短的，额头较低，眼皮又厚又沉，眼珠灰蒙蒙的，灰色中还杂有绿色和黄色。这点我知道得很清楚，因为我们曾时常同他攀谈。上半个脸上长着个布满雀斑的扁鼻子，它没有长着一对厚嘴唇的下半个脸那么突出。说话时，嘴唇间露出两排湿漉漉的牙齿。这对厚嘴唇，加上几乎被遮盖的眼睛，使得他脸上露出一种原始的忧郁表情，而我们也因此对马里奥一直颇有好感。他神情中丝毫没有粗鲁的成分；他那双异常狭长细腻的手，就已否定了这点。这双手甚至在南方人当中，也显得高贵漂亮，谁都愿意让这双手来服侍。

我们了解的只是这个人的外貌，并没有同他个人结识——如果允许我作这种区别的话。我们几乎天天看见他，对他那种想入非非的样子有所偏爱。他时常出神，然后为了纠正片刻的疏忽，突然变得很殷勤；而这种殷勤是严肃的——最多由于孩子们的关系会微笑一下——，他的脸并不是阴沉沉的，但也不是献媚讨好，不是有意要亲切一番，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因为明知不可能逗人喜欢，就干脆不作出亲切的姿态。他的形象无论如何也会留在我们的心目中；旅途上一些平凡的见闻，往往会记得牢牢的，许多显赫的事物反而会被遗忘。至于他的家境如何，我们只知道他父亲是市政府里的一个卑微的抄写员，母亲替人洗衣服。

他现在穿的褪色的上衣，没有当侍者时穿的白上装合身。这上衣是薄条子布缝成的，没有领子，脖子上围一条色彩鲜艳的绸巾，上衣就扣在它的末端上。他登上舞台，走到奇博拉跟前，但后者仍不停地用鼻子前的钩形手指招引。马里奥只得凑近一些，站

在那神气活现的人的腿旁，贴近藤椅。奇博拉叉开两肘，抓住他，把他转过来，让我们看见他的脸，然后懒散、高傲、得意地把他从头到脚端详了一番。

“怎么啦，ragazzo mio（我的孩子）？”他说。“我们怎么这样迟才相识呢？不过，请相信我，我早就跟你交朋友啦……是呀，我早就注意到你，看见你确实有一些杰出的特长。我怎么会忘记你呢？这样忙，你知道……告诉我呀，你叫什么？我只要知道名字。”

“我叫马里奥，”年轻人小声回答说。

“啊，马里奥，很好。是有这种名字。这名字很常见。是个古老的名字，象这样的名字保存了祖国的光荣传统。妙极啦！Salve（敬礼）！”于是他歪着肩膀，斜伸出摊平的手掌，行了个罗马礼。他可能有些醉了，那也不足怪；但他还是象先前那样，字眼咬得清楚，话说得流利，只是现在不论谈吐或举止，都有些装腔作势，更是得意忘形，妄自尊大。

“那末，马里奥老弟，”他继续说，“你今晚来了，可真好，而且围了那么漂亮的围巾，不仅跟你的脸色十分相称，还为你在姑娘们面前增光不少，托勒迪维纳的那些迷人的姑娘们……”

从站座那儿，就是从马里奥先前站的附近地方，传来了笑声——笑声是头发梳得象个武士一样的小伙子发出的。他站在那儿，肩上挂着短外套，哈哈大笑，笑得相当粗鲁，还含有讥讽。

马里奥好象是耸了耸肩膀。反正是他动了动。可能是打个战栗，而耸肩膀只是事后的一种掩饰而已，表示对围巾和女性都漠不关心。

骑士向台下瞟了一眼。

“那个家伙我们才不睬哩，”他说，“他妒忌你。这大概是因

为你的围巾在姑娘们当中很吃香，要么是因为我们俩在台上谈得那么投机，你和我……他还要闹，就提醒他肚子痛。那丝毫不费力气。讲讲，马里奥，今天晚上你是来玩玩的……白天你在杂货铺接待顾客，是吧？”

“在咖啡馆里，”小伙子纠正道。

“原来是在咖啡馆里！奇博拉居然猜错了一次。你是侍者，是酒保，是甘尼美①——妙不可言，又使我想起一个典故——salvietta（餐巾）！”骑士说着再一次伸出胳膊行礼，逗观众发笑。

马里奥也笑了笑。他公正地补充道，“过去我曾在波多克莱门特的一家店里服务过一个时候。”他这项声明，恐怕是出于人们共同有的一种愿望，那就是设法帮助一个预言圆场，让它兑现。

“可不是吗！是在杂货铺里！”

“那儿也卖梳子和刷子，”马里奥闪烁其词地回答。

“我不是说过吗，你并不一直当甘尼美，拿餐巾侍候人！就算奇博拉偶尔猜不准，也是为了引起对方的信任。说呀，你信任我吗？”

模棱两可的动作。

“这是承认一半，”骑士肯定地说。“毫无疑问，你的信任不易取得。即使我也不易取得，这点我看得出。我发现你脸上有一种苦闷、忧郁的神情，un tratto di malinconia（一种忧伤的特征）……告诉我，”他说着抓住马里奥的手，“你有心事吗？”

“Nossignore（没有，先生）！”马里奥连忙肯定地回答。

“你有心事，”魔术师坚持说，用确凿的语气盛气凌人地压倒

① 系希腊神话中天神的侍酒美童。

他。“难道我看不出吗？你甭想欺骗奇博拉！当然是娘儿们罗，是一个姑娘。你为爱情而伤心。”

马里奥拚命摇头。这时，在我们旁边，小伙子的粗鲁笑声又发作起来。骑士伸长脖子听了听。他的眼光在空中扫来扫去，但耳朵朝向笑的人，然后半朝着后面，向那群舞蹈者劈劈啪啪地挥动马鞭，免得他们泄气——在同马里奥谈话的期间，他已经象这样挥过一两次马鞭了。就在这时候，他的同伴差些儿逃跑了：马里奥突然打了个战栗，转过身去，奔向台阶。他的眼睛通红。奇博拉恰好还来得及止住他。

“站住！”他说。“岂有此理。你打算在最美妙的时刻或最美妙的时刻即将到来时溜掉吗，甘尼美？留在这儿，我答应让你痛快一番。我一定使你相信，伤心完全没道理。那个姑娘，你认识她，还有别人也认识，她……她叫什么名字？等着！我从你眼睛里念出这名字，它飘到我舌尖上来，而且我看得出你也正打算说出……”

“茜维丝塔！”那小伙子在台下大叫大嚷。

骑士丝毫没有动声色。

“居然有这种多嘴的人？”他问，往台下连看都不看一眼，好象继续跟马里奥在谈心，没有人打断他的话似的。“居然有这种七嘴八舌的公鸡，不管是不是时候，就乱啼起来。他从咱们俩的嘴里夺去了那个名字，还自以为对这名字有什么特权，这自负的家伙！让他去吧。至于茜维丝塔呢，你的茜维丝塔，啊，说呀，她可真是个了不起的姑娘，是吧？！是个不折不扣的宝贝儿！她那么逗人喜爱，只要看见她走路、呼吸、嬉笑，心就停下来不跳。她洗衣服时，把头向后一耸，撇开额头上的鬈发，那时她丰满的胳膊多美呀！简直是仙女下凡。”

马里奥盯着他看，头略向前倾。他似乎把自己的处境和观众都忘掉了。眼珠四周的红斑点扩大了，看来好象是画上去的一样。我很少看见过这种样子。他的厚嘴唇微启着。

“她使你伤心，这位仙女，”奇博拉继续说，“或者，更准确地说，你为她而伤心……其中倒有些区别，我亲爱的，关键性的区别。请相信我！爱情中难免产生误会，可以说再没有比爱情中更容易产生误会的了。你可能以为，奇博拉根本不懂什么是爱情，他身上有点缺陷呀！不，他懂得很多，对爱情的认识既渊博又透彻，听听他讲爱情方面的事是很有益的。不过，让我们暂且忘掉奇博拉吧，干脆就别提起他，我们只想茜维丝塔，想那迷人的茜维丝塔吧！怎么？她不爱你而偏爱那只啼叫的公鸡，逗得他咧开了嘴笑，害得你暗中掉泪？她不爱你这个多愁善感的小伙子？那不大可能，简直不可能，我们知道得更清楚——奇博拉和她。你瞧，倘若我处于她的地位，要我在那笨手笨脚的蠢货、那无赖、那废物，和马里奥之间选择——一位手持餐巾的骑士，他奔忙于贵人当中，为外宾熟练地端上点心和冷饮，他还热烈、诚恳地爱着我——坦白说，让我的芳心作出决定要把自己献给谁，这并不困难，其实我早就羞答答地把心儿许给唯一的一个人了。是时候了，应该让我的意中人看见和明白！是时候了，应该让你看见和认识我，马里奥，亲爱的……说呀，我是谁？”

那骗子挤眉弄眼的样子，实在令人恶心。两个歪肩膀风骚地扭来扭去，萎靡的眼睛频频送秋波，娇媚的微笑露出两排蛀牙。可是，在他甜言蜜语时，我们的马里奥怎么啦？我说出来便感到沉重，就象看见时感到沉重一样；那是内心最深处的暴露，是绝望而又狂喜的爱情的公开展示。他两手交叉在嘴前，肩膀随着剧烈的呼吸而起伏。他快乐得简直不相信耳闻目见，却忘了

一桩事，那就是正好不应该相信。“茜维丝塔！”他情不自禁地从心底里小声说出来。

“吻我！”驼子说。“请你相信，你是可以吻的！我爱你。吻我这儿。”他叉开胳膊，摊开手，撒开小指，用食指尖指了指自己面颊贴近嘴的地方。于是马里奥就弯下身子，吻了一下。

大厅里鸦雀无声。这一刹那——马里奥最幸福的一刹那——是多么滑稽、可怕和紧张。就在这不幸的一刹那间，当幸福和幻觉交错在一起强加于整个知觉的时候，不是在一开始，而是在马里奥的嘴唇又可悲又滑稽地接触到那骗取温存的丑恶皮肉以后，紧张等待的观众唯一听到的，是从我们左边的小伙子嘴里爆发出来的笑声。这是一种幸灾乐祸的残酷笑声，可是，我大概没有听错吧，其中带有对醉梦中受愚弄的人的一丝同情，同魔术师曾经驳斥并据为己有的那个呼声“Poveretto（可怜的人）”有着一点共鸣。

就在这时，当笑声还在发作的时候，那在台上受到抚爱的人，在下面靠椅腿的地方，挥了一下马鞭。马里奥醒了过来，向前一冲，又缩了回去。他身子向后仰，瞪着眼睛，呆立了片刻，两手合起来，按住被玷污的嘴唇，然后用指节骨接连敲了几下两边的太阳穴，便转过身，在观众欢呼拍掌声中冲下台阶。奇博拉两手合在膝上，抖动着肩膀，笑个不停。到了台下，马里奥狂奔着，突然叉开两腿，转过身来，举起一只胳膊，猛然之间，震耳欲聋的两声巨响压倒了掌声和笑声。

周围立刻变得静悄悄的，甚至蹦跳的家伙们也静止了，莫名其妙地瞪着眼睛看。奇博拉一跃就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他站着，胳膊向两旁伸出，作出招架的样子，好象要嚷着说：“停住！静下来！都给我滚开！怎么啦？”但他立刻又萎靡地倒回椅子上去，脑

袋无力地垂在胸前，接着便从椅子侧面跌在地板上，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无异是乱掷在一起的一堆衣服和歪斜的骸骨。

骚乱无休无止。女士们打着颤，把脸藏在男伴的怀里。有人叫医生，有人叫警察。许多人冲上舞台。有些人一窝蜂地扑在马里奥身上，解除他的武装，夺去他那简直不象手枪的、晦暗色金属制成的小武器。这东西吊在他手里，枪管短得简直看不见，却在命运的播弄下对着一个意外的、不可知的方向瞄去。

我们终于把孩子们带走了，领着他们走向出口，半路上还碰见一对进来的警察。“那就是结局吗？”孩子们想要知道，为的是可以放心回去……“是的，那就是结局，”我们肯定地说。多么可怕的结局，多么阴森的结局。可是，在过去和现在我都不能不觉得，这也是个解救人的结局！

1930年

（刘德中 译）

□□
□□
□□
□□
□□□1894□&□□□□

□□□1896□&□□□□
□□1897□&□□□□
□□□□□□□□□□1897□&□□□□
□□□□·□□□□□□1898□&□□□□
□□□□□□1900□&□□□□
□□□□□□1900□&□□□□
□□□□□1903□&□□□□
□□□□□□1903□&□□□□
□□□·□□□□□1903□&□□□□
□□□1903□&□□□□
□□□1904□&□□□□
□□□□□□□□□1904□&□□□□
□□□□□1906□&□□□□
□□□□□1909□&□□□□
□□□□□□1912□&□□□□
□□□□□□□□□□□1925□&□□□□
□□□□□□□□1930□&□□□□